沙海

作者：南派三叔

内容简介

《盗墓笔记》少年篇，填了很多《盗墓笔记》里的坑。沙海全4卷。吴邪带着黎簇进入这片诡异的沙漠，寻找死亡之地古潼京。在途中吴邪、王盟被地底的奇怪生物频频袭击。失去同伴，孤身一人的黎簇在沙漠中遇到了黑眼镜，他们能否能走出一望无垠的沙海，而在前方等待着他们的是

沙海1 荒沙诡影 引子（一）

　　我和关根认识是在厦门一次海峡两岸茶话会上，茶话会的内容我已经完全忘记了，只记得是一个关于翡翠的论坛，内容非常无聊。我并不是一个很虔诚的翡翠玩家，收集这种东西只是单纯地临时起意，所以茶歇的时候就溜了出去。当时和我一起偷溜出去的人不在少数，其中一个就是他。

　　我们两个在外面的休息厅里闲聊，才发现对方都是写作者，只不过我现在已经改行做了出版商，而他还在继续煎熬。

　　那一次聊的非常投契，大概是因为我们有太多相同的东西：相同的并不阳光的童年；相同的一些无奈的遭遇……所谓&#8221;两个有相同幸福的人不如两个有相同苦难的人&#8221;能产生共鸣，我们很快就开始交心。

　　当然，我也不能否认，另外一个原因是关根十分有亲和力，那种举手投足间的从容和淡定很难不让人产生好感。可惜我不再是小女生了，这种魅力虽让我舒畅，却无法让我更进一步地喜欢他。

　　那一次分别之后，我们成了好朋友。后来他去了台湾，几乎每隔两个月都会从台湾寄钓钟烧给我，乐此不疲。并且要求我以同样的频率给他寄杭州的绿豆饼。我们每次都尽量换不同的牌子，然后交流心得。

　　这样的关系一直保持了一年，这特别让我感动。现在这个社会，很少有人能够如此执着地做一件事情，而且持续了那么长时间。我以为我们的这种交流可以一直维持下去，可是，就在那年年末，他的包裹破天荒地停了。

　　这让我有点意外，我甚至一度怀疑是联系电话或名字写错了，导致EMS的快递员无法投送包裹，于是那个月我不知道跑了多少趟邮局，可都是失望而回。我想问他出了什么事情，却发现无论是网络还是电话，我都找不到他。

　　我原本以为他在躲避喧嚣都市生活以及工作压力，这一招是现代白领通用的招数，但是一连两个月，还是没有任何消息。一段时间后，我才从一个台湾朋友那里听说，他在当年的四月份就已经辞去了台湾的所有工作，有人看到他从家里出发，再也没有回来。当时他提前支付了好几个月的房租，他朋友进入他家的时候，他的电脑已经开了七八个月，然而，里面什么资料软件都没有，警方查证，那台电脑和新买的时候几乎没有任何区别。不仅是电脑，里面的所有物品，都几乎没有被使用过。

　　也就是说，别人以为他住在这里，在这里生活，其实他根本就没有在这里生活过。

　　那么，他为何要花那么多钱租一间自己完全不去住的房子呢？他在台湾的这段时间，到底又住在什么地方呢？

　　没有人知道。

　　如今，他去了哪儿更是没有丝毫线索，他就这样消失了。

　　我不知道他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既担心又感觉毫无办法。以我和他之间的关系，我似乎也没有更多的事情可以做，只能一边注意着新闻一边默默为他祈祷。之后我还在圈内打听过他的消息，得知关根只是他的笔名，他的真实名字竟然无人知晓。

　　一个看似简单的人，消失之后，竟然连一点线索都没有留下，这真的很让我吃惊。

　　不过，很快这件事被我忘却了。因为就算再离奇，这个人和我的生活本身，关系也不大。

　　原以为事情可能就这样结束了，没有想到，半年之后，我忽收到了他的一个大包裹。包裹是在几天前发出的，里面是六大盒钓钟烧和一叠厚厚的笔记。

　　我欣喜若狂，立即给他打了电话，却发现电话号码已经注销。

　　我很奇怪，拿起稿纸。这个时候，从纸张的缝隙中，竟然落下了细细的沙粒。

　　这是我第一次见到《沙海》。

　　笔记里记录了一个关于沙漠的故事，很难定义它到底属于什么类别，我就在那个包裹边上，一边吃着钓钟烧一边将它看完，看完之后，我已经认定，这将会是一个杰出的旅行故事，因为当我从小说中走出来的时候，竟然感觉到无比干渴，似乎连鼻孔中都还带着沙漠的味道。

　　我很想问他，是否这本关于沙漠的笔记真是在沙漠中记录的，难道他真的去了他笔下的那个诡秘的沙漠禁区？可是注定不会得到答案了。

　　那么，这些沙粒是从哪里而来呢？难道是从那些文字间、从他笔记中那个黄沙肆虐的世界中滴落出来的？我好像只能这么认为。

　　这是这个叫做关根的男人最后一次出现在这个世界上，以后，无论是在我的身边，还是整个圈子里，都没有再次出现过这个名字。

沙海1 荒沙诡影 引子（二）

　　九年前的某一个晚上，北京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住院部六楼，实习医生正在例行查房。

　　其实她已经完成这一时间的查房工作了，之所以还拿着查房记录晃来晃去，是以为这一层有一个特殊的病人。

　　这个病人姓张，在这个病人刚刚入院的时候，她就注意到了这个人。因为这个人所有的药物和治疗都是由专人负责的，平日里也有人来照顾，但是照顾他的人，气质上差别很大，而且神神秘秘的。

　　一般的病人家属，无非几种情况，不是因为病情太重情绪过于压抑，就是极度乐观，努力不去思考以后的事情，但是无论是哪一种，其关注的核心点还是病人的病情。

　　这个姓张的病人疑似脑损伤导致记忆障碍，而这些看望他的人身上，也都能看出全部带着旧伤。但是她发现这些人包括这个病人在内，对于病情本身十分淡定，不管怎样和他们商议，他们都是一副谨慎保守的姿态。

　　她帮张姓的病人做例行检查的时候，能够接触到他的手臂。他身上的肌肉虽然不是非常夸张，但是其纤维的密集程度已经到了无法理解的地步。

　　即使是运动员身上的肌肉也不太可能有这么高的纤维密度，这是一个看似正常却无比强壮的人，这种肌肉不是一般的训练可以练出来的。她的导师告诉她，这几乎可以被称为意志型的肌肉，是要经过身体和意识长期高度统一的运动才能形成的。

　　他是一个身体技能和专注力都相当超群的人，即使是在熟睡之中，只要有人靠近，他都会立即醒来，并且即刻恢复清醒。

　　最让她觉得奇怪的是，这个人有两根手指奇长无比，如果不是从小故意定型，绝对不可能有这样的状况出现。

　　这个病人沉默寡言，眼神因为记忆障碍而显得迷离无助。梁湾在好奇心之余，对于这个病人，似乎多了某种奇怪的感情，她每天查房之后，总喜欢到这个病人的房间里，最后看他一眼。

　　这一天也是如此，照顾这个病人的胖子并没有在，病人躺着，不知道有没有睡着，她走进病房，条件反射地看了看病人的名牌，然后走上前去，想检查病人的瞳孔。

　　这个时候，她听到病人忽然说了一句话。

　　这个病人有一种奇特的睡眠习惯，不像普通人长时间地睡眠，他的睡眠是零散的，往往在别人不经意的时候，他已经睡着了。这种睡眠能够让其在精神高度集中的间隙最大限度地休息，但是也特别伤害人的大脑。所以在他住院后，医生对这个人使用了镇静剂。

　　后来医生发现镇静剂对这个人的效果也不是特别好，又使用了一种混合药剂，效果才逐渐显现，这是对于这个病人主要的治疗方法。

　　在这个方法进行之后，病人开始有了长时间的睡眠，并且开始梦呓，医生认为这是记忆开始恢复的表现。

　　但是他的梦呓一般都是毫无意义的、模糊的，甚至大部分不可解读。

　　只有这一句，实习医生梁湾听得非常清楚。

　　这一句话初听起来十分奇怪，她琢磨了一下，低下头，这个时候，这个病人又重复了一句。同样十分清晰。

　　梁湾当时没有在意，但是因为这句话本身很奇怪，所以她立即记住了，然后离开了病房。

　　九年前的一个夜晚，悄无声息地发生的这件事情，谁也不知道这句话的缺失，为解开笼罩整个事件的谜团增加了多少困难和迷雾。一个核心秘密的关键信息，就这么和当年所有相关的人错过了。

<blockquote>

人的成长往往发生在不经意的时候，我并不愿意变成现在这样，但是，有些时候自己的决定还是会让自己大吃一惊。我不以最深的城府去面对我所应该面对的一切，而他们却以最深的城府揣测我的一切。变化的不是自己，而是旁人的眼光。——吴邪

</blockquote>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一章 受伤少年

　　&#8221;十王走马势。&#8221;苏万把黑子落下，得意地看着黎簇，&#8221;如何，有气势吧？&#8221;

　　晚自习的课堂上，参考书被放到了地上，课桌上摆着小一号的围棋棋盘，棋盘上的黑子已经占了绝对优势，再用不了几步，这棋就不用下下去了。

　　棋盘的一边，黎簇歪着头，看了看窗外的走廊，走廊里班主任还在和他老爸聊天。他有些心不在焉，捏了捏眉心的部分，随便在棋盘上动了一步。

　　&#8221;你有点职业道德，好好下行不行？你动的是我的子。&#8221;苏万把他的脸掰过来。

　　&#8221;哦，是吗？不好意思。&#8221;黎簇收回心神，但是已经找不到自己刚才挪的是哪一颗了。

　　&#8221;你现在再看也没用，我告诉你，你出的那事儿，包脱层皮。你现在这么害怕，早干吗去了？&#8221;苏万一边把黑子摆回去，一边数落。

　　黎簇看到他的父亲说着说着，就往他这里看了一眼，他立即把头缩了回来，心里不祥的预感更加的强烈。

　　&#8221;到底下不下？&#8221;苏万不耐烦了。

　　黎簇叹了口气，摇头：&#8221;你找其他人，我看我得溜了。&#8221;

　　&#8221;喂，现在溜了不是更糟糕。&#8221;苏万道。

　　&#8221;你不懂我老爸，你看咱们老大，&#8221;他指了指班主任，那是一个身材姣好的年轻女性，一看就是大学刚毕业进中学来做老师了，&#8221;如花似玉，我老爸在这种女人面前肯定把持不住，为了维护自己的男性魅力，肯定当众爆抽我。&#8221;

　　&#8221;那你溜了也不是办法啊。&#8221;

　　&#8221;我老爹五十岁了，阳气不够，他的怒火没法持续太长时间。我等他火消了，弄点小酒，他也就无所谓了。&#8221;黎簇背上书包，&#8221;你身上有多少钱？都先给我，算你利息。&#8221;

　　&#8221;算了，算兄弟支援你的。&#8221;苏万掏出几张红票，他家里比较有钱，倒是不太在乎这些。据说苏万的卡上有一万多块可以用，黎簇从出生到现在，从来没有见过实实在在的那么多钱。就算几百块钱，对黎簇来说也是个很夸张的数目。

　　即使知道苏万有钱，黎簇还是有些感动。他看了看走廊上，似乎老爹和班主任谈得也差不多了，和苏万对了对拳头，便矮身从后门溜了出去。

　　出了后门一拐就是楼梯，他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绕了过去。

　　教室在二楼，下了楼梯就是自行车棚，他用奔跑的速度，快速骑上自行车，向校门骑去，后脑离开了车棚的一刹那，他仿佛听到了楼上传来了他老爹的怒吼。

　　大马路的路灯下，黎簇一边骑一边笑，不是开心自己逃过了一劫，而是想到班主任看到自己老爸那个样子，会是什么表情。

　　一定没有下次了。

　　他心里知道，他父亲发火的样子太可怕了，以往的班主任看到过一次之后，再也不敢把家长叫过来了，以后他在学校里，无论做什么事情都安全了。

　　今天早上，他去踢球的时候，借了十几个球，故意把球踢到了住校女生的宿舍楼里，一共踢了十几次，把女生晾在外面的衣服全部踢到了地上，气得生活老师带着一群女生把他五花大绑送到他班主任那里。

　　班主任新来报到才一个月，自然要杀鸡给猴看，接下来的事情，也在他的意料之中。

　　其实他并不是一个顽劣的人，所以做起坏事来压力就格外的大。不过，为了以后能少点麻烦，这种事情还是得照例来一遍。

　　他忽然想起了早上张薇薇在寝室里朝他生气时穿着白色的背心、两条纤细洁白的胳臂挥动着的样子，心中叹气，反正他和她永远也不可能，让她讨厌也没有什么关系。

　　黎簇的父母半年前离婚了，他并没有其他孩子的那种纠结，对于一个每天都吵架，每天都有东西被砸，父母完全暴露出自己最丑恶一面的家庭来说，这种分手简直有如大刑的解脱。以前黎簇也幻想过他父母还有复合的可能，但是后来他自己都厌烦了，只想着快点结束。

　　父母离婚的原因，他完全不了解。父亲酗酒，脾气不好，母亲又整天不回家，两个人都脱不开责任，他也无所谓。离婚之后，他被判给了当公务员的父亲，母亲就去了另外一个城市。父亲平时经常应酬，基本上顾不上他，他反而觉得生活比以前更加美好。

　　是什么时候让他觉得自己一个人过下去也挺好的？

　　也许是因为张薇薇吧，当他第一次看到这个女孩的时候，就知道她和自己应该是同一类人。据说她也是单亲家庭的孩子，可惜他们不是一个班的，交集太少了，即使是做早操，还隔着好几排呢。

　　此时此刻，他也不知道自己应该到哪里去，不过自己手里有500块钱呢，可以去的地方很多，也许先去网吧吧。他想着，晚上即使没地方睡，也可以在沙发上窝着。

　　正想着，忽然听到一声大喝：&#8221;停车！&#8221;

　　他还没反应过来，忽然就感觉到背后一阵风，一个人从他背后拽住了他的领子，一下就把他扯下了车，自行车失去控制，冲到了路边的灌木从里，他则被摔了个大马趴。

　　&#8221;老爹？&#8221;这是他第一个念头，心说什么情况，老爹追上来了，难道老爹其实是闪电侠吗？他和老娘吵架是为了不暴露身份？

　　还没等黎簇想明白，他整个人就被提了起来，往路边的小巷里拖去。这时候他才意识到不对劲，拼命挣扎。黎簇平时踢球，但并不是那种体力非常好的人，那人力气极大，无论他怎么挣扎都没有用，很快他就被拖进了巷子的深处。

　　巷子里面漆黑一片，只有一盏白炽灯泡的路灯。他被摔到墙角，立即大叫：&#8221;我有500块，都给你，不要劫色！&#8221;

　　&#8221;别动！&#8221;黑暗中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

　　黎簇抬头去看，背光下看不清楚那男人的脸，但是他清楚地看到那男人满头满身都是血，几乎和他同时倒地，但是手还是死地的揪住他的衣领。

　　黎簇看到这情景，竟然出奇地镇定，他老爹喝酒喝多了经常摔个头破血流回家，此时他脑子里竟然是一股厌恶，拼命的想把揪着他衣领的手拉开。可是，那手犹如铁钳一般，怎么掰都掰不开，那男人被弄急了，一个巴掌打了过来，直接把黎簇抽得脑子嗡嗡响。

　　是抢劫！

　　黎簇经常听到学校附近有人抢劫，但是因为他平时穿得破破烂烂的，而且也都是和苏万他们的足球队一起走，所以没有遇到过这种事情，没想到才稍微几次落单就碰到了。

　　想到身上有苏万的500块钱，他就很不甘心，平时没钱的时候不来抢，现在刚有钱没几个小时就来抢了。这是什么样的情报敏感度，这些抢劫犯都是中央情报局的线人吗？

　　想到这里，他大吼一声，盯着男人抽过来的巴掌，一口咬住了男人的手。男人显然吃痛，惨叫一声，一下松了手。

　　&#8221;好机会。&#8221;黎簇暗骂，立即爬起来想跑，几乎是瞬间，他就看到那男人拿起地上的一块板砖，一下拍到了他的头上。他眼前一黑，还没来得及感觉到脑袋上的剧痛就歪倒在一边。没等他站起来，对方又是一砖，这一下直接将他砸懵了。

　　黎簇倒在地上，他没有任何感觉，他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他沉沉地睡去，恍惚间，他似乎有一些痛楚，但是又好像不是那么痛苦。

　　我要被杀死了吗？他在失去意识之前，有点遗憾的想。

　　不过，似乎也就是这样嘛。

　　黎簇完全失去了知觉。

　　&#8221;对不起了，我也不想牵连你，不过实在没办法了。&#8221;袭击他的男人咳嗽了几声，抹开流到眼皮的血，颤抖着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匕首，把黎簇翻了过来，开始划开他背后的衣服。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二章 伤疤

　　头疼。

　　脑袋里面好像有订书机在不停地订钉子，一阵一阵地刺痛。他仿佛又听到了当年父母吵架时砸玻璃的刺耳声音。

　　&#8221;你到底管过你儿子没有，这么多年了，你除了喝酒还是喝酒，你能管管这个家吗？&#8221;

　　&#8221;家？这房子是谁买的？这些家具是谁买的？他妈的的光记着我发工资的日子，不记得我这些工资从哪里来的。&#8221;

　　&#8221;这些东西我不稀罕！&#8221;

　　&#8221;不稀罕是吗？我砸！我砸！不稀罕是吧？我砸！全部都不要，我也不稀罕！&#8221;

　　砰！砰！砰！

　　走开，都走开！

　　黎簇用力捂住耳朵，一下就醒了过来，一眼就看到了顶上的白色帷帐和边上的日光灯。

　　他喘着气，努力地吸着空气，耳边的争吵声才逐渐地安静下来。他用力睁大眼睛，一直睁到什么也听不到为止。

　　护士正在换吊瓶，被他的动静吓了一跳，&#8221;你睁眼需要用这么大力气吗？整得和尸变似的。&#8221;

　　黎簇眯着眼睛，心说：真是孽障，太久没有做这样的噩梦了，做起来竟然还是那么逼真。难道自己这辈子都逃脱不了这样的梦魇吗？不行，绝对不可以这样。

　　他闭目养神了片刻，慢慢地缓过来，意识到自己是在医院里，但有点想不起来自己为什么会进医院。&#8221;我怎么在这儿？&#8221;他开口说话，喉咙竟然出奇地干涩，还有一股奇怪的味道。

　　&#8221;你被发现在菖蒲街的一个巷子里，有人用板砖对着你脑门儿抽了十几下，中度脑震荡，昏厥无自主意识，其实你还能活着躺在这里我也很意外，你应该在火葬场。&#8221;护士说道。黎簇这才看清楚，这是一个中年的护士了，长年熬夜工作，让她显得很憔悴。&#8221;医生说你脑壳厚，脑子比较小，所以走运。&#8221;护士又补了一句。

　　黎簇一开始还有点默然，但是板砖、巷子这些词语，还是让他慢慢想起来发生了什么事情。看样子，自己是被抢劫了，不知道有没有被夺去其他东西，如果有他真的不想活了。感觉了一下身体其他部位，没有什么异样，才松了口气。想想当时那家伙那个样子，满身是血，应该是被什么人寻仇，或者黑社会械斗逃脱之后顺便抢了他。

　　这他妈不是一般的背，都背到姥姥家了。

　　&#8221;我刚才听到我爸妈在吵架。是做梦还是幻听？&#8221;黎簇摸了摸头，发现手上有吊针。

　　&#8221;不是，我现在也能听到你爸妈在吵。&#8221;护士道，&#8221;前几天他们就在走廊上对骂。我们只好把他们请出去，不让他们同时来看你。你可能不知道，你昏迷了十多天了。&#8221;

　　&#8221;十多天，你胡说！&#8221;黎簇心中暗骂，咬牙坐起来，一动就觉得背后传来剧痛，竟然比头还要疼。

　　&#8221;我背上也受伤了？&#8221;黎簇问道。

　　&#8221;你背上？对，受伤了。&#8221;护士说道。&#8221;刀伤，你最好不要去抓。&#8221;

　　&#8221;妈的，他还砍了我？&#8221;黎簇心中来气，骂道：&#8221;不就是抢那500块钱嘛，至于那么凶残吗？用砖头拍还不够，还要砍我。&#8221;这时候他发现护士的表情有些奇异。

　　&#8221;他怎样了？&#8221;他问道。

　　&#8221;谁怎样了？你是说那浑身是伤的家伙是吧。&#8221;护士忽然笑笑说道，&#8221;他自己也没比你好到哪儿去，他已经死了。&#8221;

　　&#8221;死了？&#8221;黎簇很惊讶：&#8221;警察把他抓住，击毙了？&#8221;

　　&#8221;不，他们发现你的时候，他死在了你的旁边，失血过多。他紧紧压在你身上，你们被血连在了一起。&#8221;

　　黎簇愣住了，他想了想才明白了护士的意思，看样子这倒霉鬼抢劫他抢劫到一半就挂了，这还真是富有戏剧性，要是当时自己没被拍晕，说不定警察来了还会以为是自己抢劫了对方。不过，都伤成这样了，干嘛还要来抢劫呢？不是应该直接去医院吗？难道他当时连打车的钱都没有？早知道这样，问我借不就行了。

　　黎簇忽然感觉到一股内疚，随即他安慰自己，对方把自己打晕才是借不到钱悲催地死在当场的主要原因。

　　护士又对他笑笑，说道：&#8221;你好好休息吧。&#8221;说着拉上了他病床四周的帘子。

　　黎簇捏了捏自己的眉心，觉得很梦幻。在他的记忆里，几个小时前他还想着要去哪个网吧窝一晚上，如今却差点被人弄死躺在了医院里。

　　也还，反正自己没有死，可以一个多月不去上课了。如此说来，这上课的痛苦还远胜于被刀砍，这些老师也应该反省反省了。

　　他想着自己也失笑了，想到自己做了坏事，老师还不得不带着同学抱着花和水果来看他。这就是所谓的命运啊。

　　十几天没动，他身上感觉很不舒服，动了一下，一大片痛楚从他背后传了过来。看来到刀伤挺严重的。

　　他耸动了一下肩膀，整块后背的疼痛都席卷而来。他忽然意识到，后背的伤口好奇怪，好像不只一道伤口。

　　他想起了护士的表情，感觉有点不妙，手往背后摸去。很快，他就摸到了他背后包扎的地方。

　　伤口应该已经止血了，外面贴着纱布，他的手伸到纱布内，摸到了伤口。伤口已经结痂了，摸着有些疼有些发痒。他摸着，冷汗开始冒了出来。

　　好多伤口，而且越摸越觉得瘆人，为什么这些伤口的形状，感觉这么奇怪？这些真的是刀砍的吗？他咬牙翻身起来，脚软得几乎跪倒在地，但是他勉力撑住一边的凳子，拔掉手上的吊瓶，跌跌撞撞地来到厕所里，扯掉了背上的纱布，转身看自己的背。

　　瞬间他惊呆了，心说：这是什么东西？

　　他的整个背上，刻着一张极其诡异的图形，而且完全是用刀割出来的，那并不是一刀两刀，而是几百刀刻痕。所有的伤口都结痂了，形成了无比恐怖的伤疤。

　　&#8221;这是张什么图？&#8221;他浑身冰冷，无法言喻的恐惧掠过了他的全身，他无法抑制地大吼了起一声。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三章 七根手指

　　黎簇的那一声惨叫绝对能载入北京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史册，以至于在他出院前的那段时间里，他一直被人称呼为&#8221;惨叫君&#8221;。据说，当时连另一幢行政楼都清晰地听到了这一声惨叫，院领导还以为是什么重大的医疗事故，或者妇产科终于生出来什么了不得的东西。

　　黎簇在大吼之后，一直想撕掉自己背上的胶布，但是显然包扎的时候，医生已经预料到了这个情况。这些胶布全部用卫生胶带从他肚子上过了好几圈，虽然他扯掉很大一部分，但是要从身上完全扯下来很难。他扯了几次都没成功，后来冲过来的护士叫了几个男护工过来，把他死死压在了床上。

　　还好在发生电影里给疯子打镇定剂的情节之前，黎簇就被几个壮男压得冷静了下来。

　　他被重新按坐在床上的时候，脑子还是一片混乱的，头还是不由自主地想往后背看去，手也直往后伸，好在护工犹如牛一样壮硕，把他死死钳住。

　　这时候，医生也被惊动了，跑了过来，进来就问：&#8221;怎么回事？&#8221;但是一眼就看明白了。

　　她身后跟着好几个其他病房的病人，医生回身把床边的帘子拉上，就去摸黎簇的额头。黎簇一看到白大褂的大夫，立即静了下来。

　　这是一个三十多岁的年轻女医生，显然这是第一次见，长得不算漂亮，但是身材很窈窕。黎簇从小就特别吃女医生的套路，他不知道为什么，只要看到女医生，就会觉得很心安。

　　不过这片刻的宁静并没有让他真正镇静下来，背后的疼痛一下让他重新恐惧起来。

　　&#8221;医生，我背上是什么？&#8221;他对着医生叫道，&#8221;那个王八蛋在我背上刻了什么东西？&#8221;

　　医生埋怨地看了护士一眼，才皱着眉头对黎簇道：&#8221;现在不适合谈论这个话题，还是等你身体再恢复一点，和你爸爸在一起的时候，我再告诉你。&#8221;

　　&#8221;去你……&#8221;黎簇的情绪一下就炸了，想爆脏话，但是一看到穿白大褂的女医生，他硬生生把后半句话咽了下去。

　　女医生显然并不想多说，便给两边的护工打眼色，黎簇立即就意识到自己的年龄在这种情况下是没有发言权的。要是被绑在床上，他就糟糕了。

　　即使他自认为他甚至比他父亲更了解日子应该怎么过，其他人还是不会听他的，这大概就是孩子的悲哀。想到他老爹的嘴脸，他忽然觉得很烦。不行，绝对不能让自己混到这种境地。

　　&#8221;等一下。&#8221;他决定采取措施，至少要争取一下，&#8221;对不起，刚才我有些情绪失控了，不过我还是想知道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带着这个疑问我也休息不好。&#8221;

　　大概是这种话从毛头小伙子的嘴巴里说出来，让女医生觉得很惊讶，她看了他一眼说道：&#8221;没有什么，只是一些伤疤而已。你受了很严重的刀伤，很可能留下无法消除的疤痕，所以我们不想这么早告诉你，你还是好好休息吧。&#8221;

　　黎簇吸了口气，心里暗骂：你要我安心也编个好点的理由，我刚才摸到的可不是那么一回事。看女医生要走，黎簇立即道：&#8221;我不信！医生，我父母已经离婚了，我也十七岁了，我能自己负责自己的事情，请你告诉我真相。&#8221;

　　这是一句真话，黎簇说得很淡定，但是也带着祈求。

　　女医生愣了一下，边上的护士和护工显得很尴尬，黎簇知道有门儿，他用这句话震慑过不少大人，便继续道：&#8221;阿姨，求求你了。&#8221;

　　女医生叹了口气，对边上的护工摆了摆手，护工把手松开。她对黎簇道：&#8221;好吧，你跟我来一趟办公室，只要你不再撕你的绷带，我就告诉你。&#8221;

　　&#8221;谢谢阿姨。&#8221;黎簇松了口气。

　　&#8221;不要叫阿姨，叫姐姐。&#8221;女医生头也不回地走出去，&#8221;看你少年老成，我很欣赏，叫几声好听的，等下你看到自己的后背崩溃后，我兴许还能安慰你几句。&#8221;

　　黎簇跌跌撞撞地跟着女医生来到了办公室。背后的疼痛让他很不得劲。

　　办公室里没有沙发，只有一张床，女医生给他使了个眼色，他只好坐了上去。这时候，他看到了女医生的名牌，挂在一边的衣架上。

　　梁湾。

　　&#8221;梁姐姐。&#8221;他顺势问道，&#8221;你是什么科的大夫？&#8221;

　　&#8221;你管的着吗？&#8221;梁湾一口的北京姑娘腔，说着就从抽屉里拿出一个大信封来递给他，&#8221;里面是你后背的照片，慢慢抽出来，不准再叫了，多奇怪都得忍着。&#8221;

　　黎簇点头，心一下提了起来，心说：有那么夸张吗？难道他背上刻着一坨大便或者是蜡笔小新的某种涂鸦纹身？如果是真的，他也不想活了。

　　反正东西到手，也不用管什么仪态了。他迅速把信封打开，手往里一伸，就摸到了几张薄薄的纸，拉出来，是几张用打印纸打印的彩色照片。

　　拉出来的那一刹那，他还是瞄到了信封的抬头，发现那还不是医院的，是北京市西城区公安局的信封，不由得还真的放慢了拉出的速度。

　　不过，即使再慢，在看到照片的时候，黎簇还是愣住了。在那一刹那，他完全不相信那是他自己的背。但是他也没有叫出来，照片上的画面，牢牢的吸引住了他的眼光，一股寒意从他脚底升了上来。他忽然意识到，梁湾不想让他立即看是有道理的。

　　这几张照片显然是在现场拍的，他的背上满是血污，那种出血量看着就让他恶心。他比较消瘦，背上几乎没什么肉，这使得那些伤口显得更加吓人，感觉骨头都已经露出来了。

　　但是他知道其实伤口没那么深，如果有那么深，他现在一定不可能起身走路。

　　如果要详细地描述，这些伤口还有很多可以形容的地方，但是黎簇的注意力很快被所有伤口组成的那个形状吸引了过去，其他的一切他都无视了。

　　他第一眼就看到整个背上的伤口，组成了一只手的图案。而且不是普通的手，这只手，有七根手指，在手图案的内部，他看到了无数的小字，这些字他完全不认识，因为太小了，很多笔画都很简单，绝对不是汉字。

　　无法想象，在他昏迷了之后，那个男人到底对他做了什么，要怎样的变态，才能在他背上刻出如此多的细小的记号。

　　&#8221;四个小时，他在你背上最起码刻了四个小时，错过了最佳的抢救时间。可以说，他是为了在你背上刻这幅图案而死的。&#8221;

　　&#8221;这人….是个变态？&#8221;黎簇喃喃道，&#8221;日他先人，干吗不干脆在我背上画清明上图！&#8221;

　　&#8221;不是，他绝对不是变态。&#8221;梁湾有点怜悯地看着他，&#8221;这个人的身份，说出来你会更害怕。&#8221;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四章 王盟

　　梁湾神秘兮兮地看着他，黎簇有点纳闷，心说：我和你又不熟，你他妈卖什么关子。我靠，要卖也是我老爹过来给我卖关子，怎么也轮不到你啊。不过看梁湾的样子，他只好配合道：&#8221;那个人是谁？&#8221;

　　&#8221;按道理说我也不知道，这是公安局的事情。不过我是你的医生，和他们接触得比较多。所以我偶然知道了一点消息。&#8221;梁湾道，&#8221;能做出这种事情的人，自然不是普通人。&#8221;

　　&#8221;那到底是什么人？&#8221;黎簇心中暗骂卖关子还卖两回，你以为你是写盗墓小说的吗，接着问道，&#8221;您能别卖关子吗？&#8221;

　　&#8221;想知道？请我吃饭啊。&#8221;梁湾说，有点戏弄地看着他。

　　黎簇皱了皱眉头，心说这女医生怎么回事，是不是脑子有毛病，难道是看自己年轻俊俏想调戏自己？

　　黎簇对于自己的外貌很有自知之明，他知道他骗骗小女生还可以，但是要想吸引这种成熟女性，显然是不可能的。对方或许只是太无聊了而已，但是你无聊不等于我要奉陪。

　　&#8221;哎，我是学生，可没什么钱，敲诈我你好意思吗？&#8221;他特地强调了学生二字，希望对方高抬贵手。梁湾从抽屉里掏出几张红票子来：&#8221;这是你被送来的时候放在你的衣服里的，不算多，江浙汇你是请不起了，吃卤煮总行吧。&#8221;

　　黎簇接过钱，发现上面血迹斑斑，心中就一阵发悚，道：&#8221;这是我问我朋友借的，我打算在外面躲几天的时候使用，现在看来用不着躲了，我得还给他。&#8221;

　　&#8221;少来。你不想知道你背上到底是怎么回事了？&#8221;梁湾看了看手表，脱掉了白大褂，从办公桌下拿出了高跟鞋穿上。

　　黎簇这才发现，这个女医生年龄根本没有他想象的那么大，最多大学刚毕业吧，身材很娇小。两条腿线条极美，让他一下有些晃眼。

　　果然白大褂可以遮掩很多东西，黎簇心说，梁湾一下勾住他的胳膊，就让他走，：&#8221;走，我去帮你办出院手续。&#8221;

　　梁湾的手很软，从来还没接触过女人的黎簇有点魔怔了，心说：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艳遇，我靠，这艳遇也来的太给力了。难道这女人特别喜欢背上被刻成比萨一样的男孩子？

　　&#8221;出院，我可以出院了吗？&#8221;他有点迷迷糊糊地问道。

　　&#8221;是不是男人，婆婆妈妈的？我都陪着你了，怕什么？&#8221;梁湾拉着他就出了办公室，顺手把灯关了。

　　黎簇真的迷糊了，时隔几天之后他想起来，还是觉得晕乎乎的，一个高中男孩，被这么漂亮的一个医生姐姐勾着手臂在街上走，那双白嫩的手上传来的羽缎一般的触觉让他快要晕厥过去了。

　　如果没有之后发生的事情，这一天就完美了，身上再被切几刀也值了啊。在接下来的事情发生之后，他曾经在心里这样想过。

　　北京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边上的卤煮店中，有一家特别有名的叫&#8221;王小石&#8221;。黎簇在这家卤煮店里坐下之后才发现自己还穿着病号服呢。&#8221;小伙子住院嘴巴里淡出鸟儿来了吧，偷跑出来吃点口重的啊，哟，这是你姐姐吗？长得可真标致。&#8221;卤煮店的伙计看到就觉得好笑，一溜儿调侃。

　　&#8221;姐你妹啊，我是他同学！你点不点菜，不点我们上别家去了！&#8221;梁湾骂道。

　　&#8221;得，姐姐您别那么凶。&#8221;伙计吐了吐舌头立即跑了。

　　&#8221;你平时都这脾气吗？&#8221;黎簇被吓了一跳，问梁湾。

　　&#8221;什么脾气？&#8221;梁湾一边翻看着桌子上的点餐牌一边问他，&#8221;说清楚点儿。&#8221;

　　&#8221;让人摸不着北的脾气。&#8221;

　　&#8221;嗯，确实，不过不是你想的那种摸不着北。&#8221;梁湾迅速翻动着菜单，&#8221;这话题轮不到你和我来讨论。&#8221;

　　&#8221;那现在能告诉我，在我背上刻字那人——&#8221;黎簇问道。

　　梁湾看了看手表，&#8221;别急啊，一个菜也没上，正主儿也还没到呢。&#8221;

　　&#8221;正主儿？&#8221;黎簇刚说完，忽然门口又一阵嘈杂，远远听到伙计的声音：&#8221;几位？&#8221;

　　&#8221;有人在了。&#8221;门口传来一个低沉的声音。梁湾立即抬头看向门口，招手：&#8221;这边这边！&#8221;

　　黎簇回头望去，看到一个消瘦的穿着黑衣服的男人从门口走了过来，他嘴巴里还叼了一支烟。

　　&#8221;王盟。&#8221;男人走到黎簇边上，伸手跟他握了一下手，&#8221;你一定就是黎簇了。&#8221;

　　黎簇莫名其妙地看了梁湾一眼，却发现这个女人一直盯着王盟，脸颊都红了。

　　犯花痴了啊。黎簇胸口像被打了一拳，有一些小受伤，还好这伤感情的刀子下的够快，他还没什么大感受。

　　是吧，果然这种女人是不会喜欢小男生的，勾搭自己只是因为觉得自己年纪小没危险吧。可是她为什么要带他来和心仪的男友吃饭呢？她喜欢带着电灯泡？我和她不熟啊，这个电灯泡我想点都点不亮。

　　王盟却没有理会梁湾，只是礼貌性地向她点了点头，就问黎簇：&#8221;你的背没事吧？&#8221;

　　&#8221;没事。你是——&#8221;

　　&#8221;我是袭击你的那个人的同事。&#8221;王盟把车钥匙放到桌子上。

　　黎簇愣了一下，花了几秒才反应过来，立即往后缩了一缩，&#8221;别开玩笑。&#8221;

　　&#8221;不是玩笑，那人的名字叫黄严，是我的伙计。我刚到公安局录完口供。&#8221;

　　&#8221;你想干什么，我背上已经没地方给你刻了。&#8221;黎簇想立即离开，心说：狗日的，这臭娘们儿是把我卖了是吧。

　　王盟摆了摆手，表示抱歉：&#8221;不，你误会了。我只是来道歉，并且给予一些赔偿，希望你不要对这件事情深究下去。听梁湾说了，你背上很可能会留下疤痕，我们会给出合理的赔偿。&#8221;说完，王盟拿出一张纸，放在桌子上推给黎簇。

　　&#8221;这是什么？&#8221;

　　&#8221;这是转账支票。&#8221;

　　黎簇接过来，他还是第一次看到支票这种神奇的东西，那是一张桃红色的小票，上面印了一串数字，他看到上面有很多零，但是数不清不是一万还是十万。

　　不过就算是一万，对他来说也是相当可观了。

　　&#8221;你想干吗？&#8221;

　　&#8221;这是给你的补偿，我等下会带你到银行，教你入账，不过之前，我们还是有一个条件。&#8221;王盟的手按住了支票：&#8221;我希望你今晚不要回医院，我想和你仔细聊聊那天发生的事情，我在对面的酒店开了一间套房，我们可以去那边聊聊，你告诉我一些细节，然后晚上你就睡在那儿好好休息。&#8221;

　　&#8221;这有什么好聊的，不就是被砍了几百刀吗？我当时就昏过去了。什么也不知道。&#8221;黎簇看了一眼支票，他想起在电视里看到过这种东西，似乎确实很有价值。不过他有点惶恐，因为他不觉得自己知道的那点事情有这么大价值。

　　王盟看了一眼梁湾，梁湾说道：&#8221;我告诉过你了，他确实什么都不知道，你还不相信。&#8221;

　　&#8221;我还是要知道细节过程，因为很多在别人看来无意义的举动，在我们这一行可能会是性命攸关的东西。&#8221;王盟点上一支烟，问黎簇：&#8221;如何？不管怎么样，这十万都是你的。&#8221;

　　此时黎簇已经对着支票数了好几遍，发现确实是十万块钱。王盟突然的问题让他打了个激灵，他点了点头，心中道：&#8221;去！我去！不就开个房嘛！&#8221;

　　&#8221;喂，今天晚上不是陪我吗？&#8221;梁湾有点急地对王盟道，&#8221;你说话不算数啊。&#8221;

　　&#8221;不会耽搁太长时间，毕竟小兄弟是病人，需要休息。这件事情我得快点搞定，我不想劳烦我老板亲自出马，那会出大事。&#8221;王盟让了让从身边端卤煮的伙计，一大份卤煮被端了上来，&#8221;吃吧，今天我请。&#8221;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五章 十万

　　在吃饭的过程中，黎簇一直在听梁湾和王盟聊天，王盟很有耐心，没有问黎簇任何问题，只是和梁湾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听着他们的对话，黎簇越来越疑惑。

　　最初，黎簇判断这个王盟可能是精神病院的职员，要不然怎么会有这么一个变态的同事；或者就是什么黑道里的人，黄严可能牵涉了什么黑道生意，王盟是他的同伙，现在跑来用钱堵住自己的嘴巴。但是听着听着，黎簇又发现不对，从这家伙零碎的话语里，越来越让人感觉他像一个做小买卖的。

　　因为王盟谈话间频繁提到货物、铺子、老板这些琐碎的词语，感觉上像卖切糕的或者路边卖干货的小商贩。但是，黎簇认为自己还是很会看人的，虽说是做小买卖，这人的小买卖肯定和其他人不一样，因为从举手投足间，王盟的气场和普通人完全不同。

　　那是一种距离感，让人感觉，这人说出来的事情，全部都是无关紧要的，真正的秘密被深深地压在他的心里，他永远也不会说出来。

　　从他们的对话里，黎簇还能听出来一件事情，似乎这个王盟的老板，是一个十分厉害和重要的人物。

　　&#8221;他和一年前相比变了很多。&#8221;王盟经常用这句话来形容他的老板，除此之外便不愿透漏更多了。

　　梁湾似乎对王盟的老板很有兴趣，经常有意无意地把话题绕到这个上面来，但是王盟总是能轻描淡写地挡开。梁湾确实是个极品花痴女，竟然完全没意识到这个男人一直在敷衍。

　　当然，多年后黎簇想起这个场面，才明白梁湾并不是花痴，只是自己当时看人的段位还远远不够而已。

　　吃完饭他们便去了对面的宾馆，这样的组合确实奇怪，一男一女带着一个高中生，高中生还穿着医院的病号服。好在这个社会只要有钱就会少遇到很多问题，所以，这奇怪的组合倒也没遇到任何麻烦。

　　王盟订了一个豪华套房，黎簇走进里面像是刘姥姥进大观园一样。当他看到套房客厅里摆的大沙发，被惊得说不出话来。

　　而梁湾则从包里掏出之前给黎簇看的那个信封，丢到沙发上，对王盟道：&#8221;你们快点啊。&#8221;

　　刚说完，王盟已经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刮胡刀一样的东西，刺到了梁湾的后背上，那东西发出一连串电击的声音，梁湾惊叫一声，瘫倒在沙发上。

　　&#8221;电击枪。&#8221;王盟对黎簇解释到，蹲了下来摸了摸梁湾的脖子，梁湾还在不停地发抖。说着他就朝黎簇走了过来：&#8221;不要怕，我的同事在你背上留了一个东西，我要拿回来，这些钱就是你的，这个女人我不想让她知道的太多。&#8221;

　　黎簇目瞪口呆，一摸自己的后背，上面的疤痕全部被医生缝起来了，怎么可能有什么东西，心说，狗日的，你果然是来完成你同事未完成的变态事业的。果然，这家伙说什么铺子，难道是卖人皮包子的铺子？

　　不过这种情况下，作更多的猜测也没任何意义，黎簇立即后退。

　　&#8221;别害怕。&#8221;王盟继续说道，拿着电击枪一步一步地朝他靠近。黎簇知道要糟了，他在网络上看过这东西的威力。人给电上一下，估计连小便都会失禁。不过，黎簇倒也不慌，多年和他老爹在房里追打的经验足可以让他拖延一会儿。他的眼睛条件反射地四处瞄着，想找逃脱的方向。

　　整个房间分为两个区域，一边是床铺所在的休息区域，一边是放着沙发和茶几的办公区域，所谓的豪华套房，就是办公区域特别大，办公区里还有一张相当舒适的三人大沙发，摆 在电视机对面最显眼的位置上。

　　现在，王盟和黎簇之间只隔着那张沙发，这是黎簇唯一的优势。黎簇知道当一方在进攻的时候，另一方首先要做的，就是减缓对方的进攻速度。而最简单的方法就是，在对方的进攻路线上设置障碍物。

　　现在王盟如果想要攻击黎簇只有两个选择：一个是选择一个方向，绕过沙发，不过这样的话黎簇可以从容地往相反的方向跑；而另外一个就是直接从沙发上跨过来，不过如果不是身手特别好的人，想要跨过沙发会比绕过沙发花的时间更长。

　　只要王盟选择了一个方向，黎簇就能得到机会，他就能冲到门口，打开门，然后在走廊上一边大喊&#8221;有变态啊&#8221;，一边冲下楼梯。

　　他估计必须冲到大厅才会安全，因为王盟一定会在后面追击。其他人要是看到这样的情况，第一反应就是躲一边去，就算有人见义勇为，估计也会被王盟一电击抢放倒。但是只要到了大厅，因为人够多，王盟就算把自己电倒了，也没法把自己弄走。那样的话最多当众大小便失禁一次。

　　黎簇心念如电，在半秒内，他已经做好了计划了，唯一的变数是，王盟进来的时候，有没有锁门。

　　当是他没有注意，如果王盟把门锁上了的话，事情就有点麻烦，但是他的眼睛也看到了门边上的卫生间。

　　卫生间的门确实是打开的，如果大门打不开，他可以立即冲进卫生间，把门锁上，里面有可以打到前台的电话。

　　王盟显然也在思考如何进攻更加有把握，黎簇一动，他就跟着动，一直预测着黎簇的行动路线。他没有贸然贴近，也是以沙发为屏障运动着。而且动作十分灵敏，无论黎簇怎么做假动作，都甩不掉他。

　　黎簇的冷汗流下来了，棋逢对手啊，这家伙和喝多了跌跌撞撞的老爹可完全不一样，看样子深得这种室内追逐战的精髓，也许这家伙有和他一样的童年吧。

　　两个人在房间里好像跳沙滩舞一样来回折腾，黎簇渐渐有点沉不住气了，有几次他都想孤注一掷的冲出去，但是都在最后一刻忍住了。他发现，王盟总是可以在他准备孤注一掷的时候做好全力一击的准备。

　　怎么办？

　　黎簇从来没有想过自己会陷入这种窘境，背上的伤口也开始痒痛起来，但就在他的脚步开始混乱的时候，哐的一声巨响，在他面前飞转腾挪的王盟突然停住了，刚才专注的眼神一下翻白，然后整个人倒在地上。他手上的电击枪也摔到了地板上，在地毯上一路打着滚，滚到了墙角边上。

　　黎簇这才看到站在王盟身后的披头散发的梁湾手里拿着一个花瓶的柄，她还想再砸，却发现花瓶剩下的这个柄已经没有太大攻击力，于是扔掉，然后朝着王盟的胯下狠踹了两脚。

　　王盟疼的缩起了身体，这时候，梁湾看到了角落里的电击枪，转身捡起来，对着王盟的后背刺了下去。

　　顿时，一股烧焦的味道散了出来，王盟浑身乱颤，一股暖暖的液体就从他胯下漫延开来。

　　&#8221;狗日的，敢暗算老娘，亏得老娘对你一片真心。他妈的，疼死我了。&#8221;梁湾摸着被电击的部位，坐倒在沙发上，留下黎簇一个人胆战心惊地看着这场面。

　　安静了一会儿，梁湾就对黎簇说道：&#8221;愣着干什么，快扶老娘起来，我们回医院。&#8221;

　　&#8221;他怎么办？&#8221;

　　&#8221;放心吧，死不了，难道还要老娘来伺候他？&#8221;梁湾道。

　　&#8221;难道不用报警吗？&#8221;黎簇问道。

　　&#8221;不能报警，你不知道他的身份，我是有一些耳闻的，报警了就是大事情了。我看我得请几天假躲躲了，要不然他们会来找我算账的。&#8221;梁湾道，&#8221;对了，你的钱呢？&#8221;

　　黎簇拿出支票，梁湾就说：&#8221;这得分老娘一半，老娘今天可是白白倒了血霉。&#8221;

　　&#8221;凭什么，你背上又没给人画条儿。&#8221;黎簇争辩道。

　　梁湾也寸步不让地反驳：&#8221;我背上可被电了两个大窟窿，我还以为这小子是我的真爱，没想到他是另有目的，还真下的去手。不管，如果你不分我，我就去自首，把你这钱说出来，你这是接受犯罪分子的贿赂，到时候，保管你一分钱都拿不到。&#8221;

　　梁湾说的咬牙切齿，黎簇看她的样子，也不知道是背后疼的，还是真的是很生气，只得答应。梁湾抓起他的手，让他扶住自己，就道：&#8221;亲昵一点，先出酒店再说，鬼知道他是不是只有一个人。&#8221;

　　梁湾是一个非常娇小的女人，黎簇的手搭在她的肩膀上，感觉很舒服，不由得抱得紧了。梁湾没有察觉，他们一路下了电梯，黎簇的病号服很显眼，但是没有任何人阻拦他们。他们一路出了酒店的大门，上了出租车，梁湾才松了口气。

　　&#8221;咱们现在去哪儿啊？&#8221;黎簇问道。

　　梁湾看了看黎簇，想了想，就对黎簇道：&#8221;去我家！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六章 吴老板

　　一路上黎簇都没有说话，他看着窗外的街道，心中想着，自己是否应该跳下车去，然后一路狂奔。

　　可是自己能狂奔回哪儿呢？老娘那里？算了吧，老娘虽然还是关心他，但是，老娘已经有了自己的家庭，那里是容不下他的。老爹那里？估计又是一顿胖揍。

　　自己竟然是在这种时候，明白了什么叫无家可归，他觉得有些可笑。

　　真正的无家可归不是没有家，而是自己不愿意去面对这个家庭。他忽然又想起了张薇薇，他曾经看到过这个女孩子晚上独自一人在学校的操场上哭。她一直住在宿舍里，她的母亲在外地打工，她也一定没有感受过真正意义上的家吧？可惜，我连个宿舍都没有，归根到底还是我更配不上她一点。

　　梁湾显然被电得疼极了，一路上哼哼唧唧，也没顾得上他。黎簇的手放在车门的把手上，几次红灯的时候，他都随时可以下车，但是最终黎簇还是把手放下了。他忽然有一种很深切的悲哀，他觉得，如果自己真的走上这条不归路的话，似乎对其他人也不会造成什么太大的困扰。

　　&#8221;你怎么不说话啊？&#8221;当车经过太阳宫一带的时候，梁湾才向他问道，&#8221;被我吓呆了？&#8221;

　　&#8221;这到底是怎么回事？&#8221;黎簇转过头来，&#8221;我不知道该说什么，他们到底是什么人？你和他们是什么关系，为什么要把我卖给他们？&#8221;

　　梁湾皱了皱眉头，她有些不想回答，因为现在回过头来看整件事情，她觉得事情的发展十分脱线。但是看黎簇的样子，她知道如果现在不说这家伙肯定晕乎，何况之后总是要说出来的。所以她想了想，回答道：&#8221;我知道的也不多，他们的身份很特殊，他们并不是黑社会，但是性质比黑社会还要神秘。我没有卖你，只是他们说要给你赔偿，我又喜欢他，自然帮他安排了。我也没想到会弄成这样。&#8221;

　　&#8221;那是什么？难道是特工？&#8221;

　　&#8221;不，这些人是盗墓贼。&#8221;

　　&#8221;盗墓贼？&#8221;

　　&#8221;是的。&#8221;梁湾点头道，&#8221;虽然他们没有明说，但是我觉得八九不离十。

　　前天她第一次见到王盟，是在凌晨值夜班的时候，当时她正在百无聊赖地玩着《植物大战僵尸》，然后就看到王盟进来了。当时王盟穿了一件黑色的西装，身材修长，这正是她喜欢的类型，所以她当时就眼前一亮。

　　梁湾是个特别喜欢帅哥的人，王盟虽然称不上帅，但是举手投足之间，有一种非常特别的气质。之后她又看到了另外一个人，那个人跟在王盟的后面，王盟叫他老板。他只是进来看了一眼，就立即闪了出去。她听到那个人对王盟说&#8221;你来处理，我不见生人&#8221;，然后就走了。

　　从梁湾的角度来看，那个王盟的老板虽然年轻，但是眉宇之间，总有一股常人难以企及的沧桑感。总的来说，这两个人给人的感觉都特别奇怪。

　　之后梁湾才知道，王盟是来处理那具警察放在这里的尸体的。那具尸体解剖已经完成了，所以她把王盟带到了下面，让王盟签字把尸体领走，就在她决定回办公室继续值班的时候，王盟突然把她叫住了，说他的老板想请她帮个忙，明天能不能单独和她吃个饭？

　　梁湾想起他老板的样子，立刻就答应了。这个人的气质太特别了，让她起了前所未有的好奇心。

　　不过她没有想到的是，第二天那个老板并没有来，只有王盟来了。两个人聊了一会儿，王盟就告诉了她一件她觉得有点扯淡的事情。

　　&#8221;你背上的图案，应该很有来头。王盟告诉我，他们是搞文物研究的。三个月前在宁夏固原一座隋朝古墓中，出土了一具古尸，他们在古尸的背上发现了文身的图案，这种图案非常特别，他们觉得可能会有蹊跷，准备把尸体带到研究所去检查。但是很不巧的是，在这个过程种出了意外，负责运送古尸的伙计失踪了。这三个月里他们在找他，但是怎么找都找不到。一直到最近，他死在了你的身边，并且在你身上刻下了那个图案。&#8221;

　　&#8221;古尸？&#8221;黎簇惊奇地道，心说：我背上的图竟然是士尸背上的文身，这更加让人不舒服了，把我当兵马俑了是怎么的。

　　梁湾道：&#8221;他们估计是这个负责运送古尸的伙计从这图案屮参透了什么，想把这个消息卖给其他人，但中间出了什么变故，才会变成现在这种局面。当时那个伙计——也就是在你背后画图的黄严，已经身负重伤，他知道自己活不了多久了，才把你抓了过去当画板。&#8221;

　　&#8221;你说他干吗要画在我的身上？他画在地上多好啊？&#8221;黎簇说道，&#8221;二缺也不能二缺成这样啊。&#8221;

　　&#8221;这我也不知道，也许是因为你看上去很娇嫩。以前不是有部电影，里面的纳粹特别喜欢在小孩子的皮肤上文身吗？&#8221;

　　&#8221;不可能。&#8221;黎簇觉得奇怪，他回忆当时那个人袭击自己时说的话，觉得当时那个人的目的十分明确。自己被袭击，肯定不会是对方二缺的原因。他把东西刻在自己背上，可能是觉得这样比较稳妥，也就是说，他想把这个信息留下来的愿望十分强烈。

　　那么，这个来自古尸背上的图案到底有什么意义，让那个人觉得那么重要，甚至连命都不要，都想把它留下来？

　　&#8221;既然知道王盟是盗墓贼，你为什么不报警啊？&#8221;黎簇想了想，心说：你要早报警，就没今天这么多事儿了。我说不定还能搞个荣誉市民什么的，在早操大会上威风威风。

　　&#8221;报警？这种人，敢这么冠冕堂皇地和我说这些，肯定是有恃无恐。而且我怎么知道他说的是真是假啊，万一他是个大骗子呢？再说了，盗墓贼，多酷的职业啊。这男人长得也不错，我想相处一段时间后，看看有没有发展可能再报警呗。还有他那个老板也太有味道了，如果我能再见到他那就太美好了。&#8221;

　　&#8221;大姐，你犯花痴不要连累我啊。&#8221;黎簇道，&#8221;小爷我今天差点被你的花痴对象电翻。&#8221;

　　&#8221;谁知道他只是想利用我，我觉得我和他聊得挺好的啊。&#8221;梁湾叹了口气，背后的痛楚让她皱了皱秀眉，&#8221;男人，真他妈靠不住。&#8221;

　　&#8221;你他妈也靠不住好吗！&#8221;黎簇对着司机大叫，&#8221;师傅，转去最近的公安局，我们要去报警，有盗墓贼偷袭我们。&#8221;

　　司机回过头来，莫名其妙地看了他们一眼，梁湾立即道：&#8221;开玩笑开玩笑的，我男朋友精神有点问题。&#8221;

　　&#8221;这么小年纪就谈朋友了，牛X啊。&#8221;司机说道。

　　&#8221;你到底想干吗？&#8221;听到梁湾称呼自己为男朋友，黎簇的心软了下来，轻声问道。

　　&#8221;我说了，这帮人不是好惹的，我看他那老板的样子，绝对不是普通货色。而且他们显然有很多人，要是贸然报警把事情搞大，他们要报复我们，我们到哪儿躲去？&#8221;梁湾道，&#8221;你要相信老娘我的社会阅历，这个世界不是你想的那样简单。&#8221;

　　黎簇咧了咧嘴巴，心说警察再怎么也比花痴靠谱。他打定注意一定要去举报那些王八蛋，得对自己的背有个交代，不过不是现在，他还想看看梁湾今天晚上和他还会发生什么事情。

　　出租车一路开着，最后在望京停了下来，梁族穿着高跟鞋不好走路，黎簇扶着她跌跌撞撞地进了一个小区的一幢楼里。上了十四楼之后，终于到了梁湾的家。他们开门进去，里面一片漆黑。黎簇闻到了一股女性特有的居家味道，不算特别香，但是很能让人安心。

　　&#8221;稍等啊，有点乱，你别吓着。&#8221;梁湾打开了屋里的灯，黎簇一下就看到一个装修极其简单的客厅，除了一张沙发就什么家具都没有了，反倒是各种衣服和黑色的丝袜堆得到处都是。

　　黎簇皱了皱眉头，心说如果不是她提醒，他肯定以为这里被打劫过了。黎簇刚想揶揄几声，忽然梁湾惊叫了起来，他也立即看到，在沙发上竟然坐着一个人。

　　那个人应该是一直坐在沙发上闭目养神，直到灯亮了才睁开眼睛。

　　那是一个年轻人，他的身材修长，穿着一身棕色夹克，带着手套，一副很休闲的样子。年轻人面前摆着一杯咖啡，也不知道是自己带进来的，还是用梁湾的设备泡的。年轻人非常淡定地看着他们，似乎完全不觉得意外。

　　&#8221;你男朋友？&#8221;黎簇问道，心说糟糕了，自己没准备好面对这种场面。这女人到底有几个男人？

　　&#8221;不是，这个是王盟的老板。&#8221;梁湾道，&#8221;我在医院里见过他一小面。&#8221;

　　&#8221;我的名字叫吴邪。&#8221;年轻人站了起来，点上一支烟，黎簇发现和王盟抽的烟是一个牌子，&#8221;抱歉，两位，我的手下办事不力，希望你们见谅。我看，我们之间的交易应该还没有完成。&#8221;

　　梁湾不由得有点发抖，一直往后退。黎簇感觉到了梁湾的害怕，立即也恐惧起来，也往后退去。

　　才退了几步，他们就听到身后有动静，只见电梯门打开了，从里面走出来几个牛高马大的人，拦住了他们的去路。

　　&#8221;我不会伤害你们的，我的手下有点急躁，所以才会出那种主意。&#8221;自称是吴邪的年轻人向黎簇他们走来，&#8221;给我五分钟时间，我就想看看这位小兄弟的后背，五分钟后我们就会离开。&#8221;

　　&#8221;我这里有图片。&#8221;梁湾道，&#8221;你们把照片拿走吧。&#8221;她抖抖索索地把信封从包取拿了出来。

　　&#8221;我要看的是真实的图形在皮肤上的样子。&#8221;说着抽了一口烟，&#8221;我们要立即赶往另一个地方，所以，请快一点。&#8221;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七章 背上的秘密

　　黎簇被按在了床上，背部朝上，几个壮汉死死地压住他的四肢，让他动弹不得。他的上身赤裸着，那个老板打开手机的应急照明程序，用强光照着他的后背，眼睛几乎快贴着他的背观察背上的伤疤。

　　黎簇选择就范是因为他发现自己完全没有选择，无论他做什么决定，都必须顾全梁湾，而且，他觉得即使他执意反抗，意义也不大，如果惹怒了对方，恐怕后果更加糟糕。另外就是，他能感觉出来，这一批人虽然看上去像亡命之徒，但是似乎并不是轻易就要取人性命的那种，否则没有必要和他说那么多。

　　所以他选择投降，像一只烧鸡一样被人按着研究。心中也奇怪，自己背上就是一堆奇怪恐怖的伤口，照片也给他们了，他们为什么还执意要看自己的背？什么叫做绝好的提示，即使有绝好的提示，照片也照得足够清楚了。难道，真如王盟说的，有人在他背上的伤口里留了什么东西，所以才需要这么仔细地检査？那自己岂不是要完蛋了，这次真的要完蛋了。

　　正想着，忽然他感觉到那个老板的手开始小心翼翼地在他的背上按动。由于自己的伤口还没有完全愈合，一按就火辣辣地疼，但是他也不敢叫，只得咬牙忍着。

　　此时黎簇听到边上的梁湾说：&#8221;你最好去洗一下手，否则他的伤口会感染的。&#8221;

　　老板道：&#8221;我泡咖啡之前洗过了。&#8221;说完就反手从自己的后腰拿出了一个什么东西。

　　黎簇想抬头看，可是看不到，听着声响那东西似乎是从钥匙串上摘下来的，他心里有点发毛。果然，黎簇立即感觉到一个冰冷的东西，开始在老板的手按过的地方滑动。那似乎是刀子。

　　&#8221;你想干什么？&#8221;梁湾立刻骂道，&#8221;他的伤口都是刚刚缝起来的，都清洗过了，绝对不会有东西。&#8221;

　　老板完全没有理会，在剧痛中，黎簇背后伤口上缝针的线被一根一根挑开了。梁湾几乎不忍看，大骂：&#8221;你们到底想干吗！&#8221;刚说到一半就被人掐住了脖子，发不出声音来。

　　黎簇心里暗骂：果然啊，我靠！但是他没有叫出声来，因为他知道，这种情况下他再怎么求饶都没有用，还不如省点力气忍受接下来的痛苦。他用力绷紧背部的肌肉，开始等待那冰凉的金属感觉。

　　&#8221;别伤害她，这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8221;老板对掐着梁湾的人说道，&#8221;他背上的这张图很关键，最主要的就是那些线条，秘密就在线条之中，但是并不是每一根线条都是关键的、包含了信息的线条。最主要的一定是他最先刻上去的，而且刻得特别仔细和缓慢，伤口应该最深而且最不整齐。我只要找到这些线条，就能化繁为简。&#8221;

　　说着老板慢慢地一点一点地把那些缝合的线挑开，把伤口拨开。黎簇疼得脸都青了，但是他除了颤抖，几乎一动都没有动。

　　老板把这些事情做完，拿出刚才梁湾给他们的照片，在上而做了一些标注，最后拍了拍手，旁边的一个手下拿出一个医疗包裹，递给梁湾，意思是让她重新缝起来。

　　梁湾显然很害怕，没有再出言挑衅，但是医生的素质还是让她带上了手套，开始进行各种消毒工作，然后缝合。整个过程用了三个小时，完成之后，梁湾瘫软在沙发上，已经筋疲力尽。

　　医疗包裹中准备了麻药，但是剂量不够，黎簇能感觉到梁湾的手在抖动，但是他一声都没有叫，就和他被他老爸打的时候一样，他以惊人的韧性忍受了前后三个半小时的剧痛。他重新坐起来之后，发现吴邪看他的眼神有了变化。

　　&#8221;你很坚韧。&#8221;吴邪说道，&#8221;真让人吃惊。&#8221;

　　我会还给你的，黎簇感受着整个背的火辣剧痛，在心里说道：今天我所受的一切，我一定会还给你。我要报警，我要让警察叔叔揍得你连你爹妈都不认识。在你坐牢的时候我还要买通狱警给你吃全是玻璃碴的馊饭！

　　吴邪笑了笑，似乎看穿了他的心思：&#8221;可是在这个世界上要做成事情，光靠坚韧是不够的。&#8221;说着他做了个手势，身边的几个人就把梁湾从沙发上架了起来。

　　黎簇和梁湾都慌了，黎簇道：&#8221;你们想干什么？&#8221;

　　吴邪摆手让他们都动作轻点：&#8221;我有些事情要和这个小兄弟商量，梁大夫回避一下，到里屋去。&#8221;

　　梁湾就这么被关进了里屋。门被锁上了，吴邪这才递了一根烟给黎簇，说道：&#8221;长话短说，我要和你做一笔交易。我要你跟我去一趟沙漠，一共十二天的样子，报酬你自己开。我们会为你准备装备。&#8221;

　　黎簇疼得难受，没听清楚，听到最后几个字，愣了一下。什么，沙漠？报酬？装备，什么装备？他抬头问：&#8221;什么装备？&#8221;

　　&#8221;去沙漠的装备。特殊装备我们会为你准备，你带几条换洗的内裤吧。&#8221;吴邪道。

　　黎簇又愣了一下，又问了一遍：&#8221;等等等等，什么，去沙漠？&#8221;好久他才反应过来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他怀疑自己听错了。

　　&#8221;什么沙漠？&#8221;黎簇问，吴邪回答道：&#8221;是北方的巴丹吉林，中国第三大沙漠，在内蒙古。&#8221;

　　&#8221;为什么要我去？&#8221;黎簇觉得自己快晕过去了，这是什么狗屁事情，他为什么要去沙漠，这算是什么，作为补偿的旅游邀请？黎簇在心里嘀咕道：不用那么客气，跟着我去自首就行了，我会说服法官重判的。

　　&#8221;你不要觉得突兀，我也不想带上你这个累赘，但你背上的情况太复杂了，光靠刚才那么点时间我怕我看得不够仔细，会有遗漏，把你带在身边比较靠谱。&#8221;老板接着说道，&#8221;这是有报酬的，你可以自己开价格。&#8221;

　　黎簇苦笑摇头：&#8221;还是不要了吧。我觉得我和你们合不来。&#8221;

　　吴邪从背后拿出一个背包来，在黎簇面前拉开：&#8221;对不起，我忘记你是学生了，可能不是很懂行情。这里有十二万现金，如果你点头答应，立即就可以把这些钱拿走。&#8221;

　　黎簇还是摇头：&#8221;您太客气，我觉得有机会——什么，多少？&#8221;他看了一眼包里，全是红彤彤的百元大钞票。

　　吴邪比了个十二的手势。

　　黎簇皱起眉头，不由得吃了一惊。干这行至于那么富吗？动不动就十万八万的，加上刚才的十万，这就是二十二万了，这可不是什么小数目。他这辈子，不仅是他这辈子，估计他老爹这辈子都没见过那么多钱。不过，这钱真的能这么赚吗？这也太容易了。

　　&#8221;回来之后，再给这么多。&#8221;吴邪说道，看黎簇还是那么阴晴不定，就笑了，&#8221;你比我想的多疑多了。这是好事情，我像你这个年纪，还天真得像一张纸一样。嗯，我想想怎么才能让你放心。这样吧，刚才给你的支票和这些现金，你都可以直接拿走，然后，你写一张情况说明，我会给你我的资料、照片，你可以放到你最好的朋友那里。如果十二天内你不回来，你就让你最好的朋友把这些寄到警察局去。&#8221;

　　黎簇心说：这我也不放心啊，说不定你艺高人胆大，根本就不怕警察局，或者你根本就不会给我真的信息，我拿了这些钱，也不知道是不是有命花。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八章 诚意

　　吴邪看他还是不吱声，似乎也有些不耐烦了，啧了一声：&#8221;这样吧，我可以这么来解释。假设我不是怀有诚意，我可以直接胁迫你，你还是一点办法都没有，必须跟我走，我根本就不需要那么多废话。所以，本质上我还是一个很公道而且不愿意伤害别人的人，我是在求你帮忙，因为我要办的这件事情很重要。&#8221;

　　黎簇看着吴邪的眼睛，竟然意外地觉得有些真诚。但是黎簇内心还是觉得这件事情十分不靠谱，觉得那些人都十分危险。虽然那些报酬很诱人，作为一个穷逼，简直可以被砸晕，但是理智吿诉他，钱不是那么好赚的，自己还是一个学生，没有能力应付这其中的风险，再高的报酬也是空谈。

　　他看着吴邪的表情和动作，知道自己摇头拒绝是没有意义的。可以肯定，这个人不想用暴力胁迫自己去，但是自己不去也绝对不行。看吴邪的样子，应该会在这里和他对坐一个晚上，不管自己怎么拒绝，他会一直在这里请求，一遍一遍地请求，一直到自己答应为止。

　　这和大臣跪在皇帝的门前，一直跪到皇帝接见是一个道理，不同的是，吴邪不是跪，而是大大咧咧地跷着二郎腿。

　　不能让他得逞，我不能答应，但是也不能顺着他的方式被他熬到筋疲力尽。黎簇心里想着，怎么办才好呢？

　　其实这也难不倒他，虽然他年纪不大，但是对这种事情，他有着人精一样的天赋。他吸了一口气，因为他到底是有些害怕的，自己如果开始和对方使用这些小伎俩，对方会不会忽然生气？不过他还是决定抗争。

　　黎簇摸了摸自己的脸，然后抬头：&#8221;要我答应你的条件可以，但是你必须先答应一件事，你只有答应了这件事，才能让我相信你的诚意。&#8221;

　　吴邪笑了笑，做了个你说的手势。

　　黎簇顿了顿，他要提出一个对方绝对不会答应，但是在眼下他提出来又是绝对合理的要求，这样就能把难题抛给对方。如果对方真的如自己所说，不喜欢使用暴力，那么这个难题会让对方无法再坚持下去，自己也有强硬的托词。如果对方只是戴着面具假客气，自己也能立即发觉，也能提前预备应对的方法。他想了一下，之后一字一句地说道：&#8221;我要知道你们做这件求情的目的，我才会跟着你们去。&#8221;

　　说完他看着吴邪的眼睛，他知道自己一定可以看出这一瞬间的变化，以此来感觉对方的情绪。

　　没想到他刚说完，吴邪甚至完全没有考虑，就直接点头道：&#8221;好，这个没问题。&#8221;

　　&#8221;没问题？&#8221;不可能没问题啊！

　　&#8221;你是真的把我们想成了穷凶极恶、怀有不可告人目的的那种人吗？&#8221;吴邪抽了一口烟，&#8221;我可以立即告诉你我的目的，我发在报纸上登头版都可以，但是我说了，你未必会信。不过，我有言在先，我和你说了，你就要跟着我去。你不能反悔。&#8221;

　　黎簇看着吴邪，忽然意识到，对方有可能是在讹他，赌他不敢听，因为一旦吴邪开口了，自己就没有拒绝的理由了。

　　于是，黎簇点头：&#8221;你说吧。&#8221;

　　吴邪又狠狠地抽了一口烟，然后把烟掐了，道：&#8221;你知不知道，在巴丹吉林沙漠的深处，有一个叫作古潼京的地方？&#8221;

　　黎簇摇头，吴邪接着道：&#8221;这个地方，就是我们此行的目的地。我去那儿，是想解决我心中的一个疑问。&#8221;

　　接着，吴邪花了半个小时讲述他的目的。或者说，讲述他心中疑问的来源。他讲的内容对于黎簇来说，简直就是小说里才有可能发牛的事情，但是吴邪讲得没有任何犹豫不决，一定不可能是临时编的。

　　黎簇还是想从里面听出破绽来，好说对方在骗他。但是他发现，如果对方骗他，这个骗局一定是事先设计推敲过无数遍的。

　　确实，如吴邪说的，如果为了让他去沙漠，就要准备那么多的计谋，那吴邪他们也吃得太饱了。所以，要么吴邪是个不能用逻辑推断的人，要么他真的是把真实的情况和他说了。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九章 吴邪的故事（一）

　　事情发生在一个晴朗的午后，江南河边一个西藏风格的咖啡馆里。当时吴邪的身份并不是一个盗墓贼，而是一个叫关根的摄影师。当然，这只是一个为了能进入一些考古项目的伪装，虽然他确实为此学习了很长时间的摄影。

　　这个咖啡馆的名字叫做&#8221;可可西里&#8221;，墙壁上挂满了西藏风格的挂毯和帷幔，墙上镶嵌着转经轮和几座半人高的金刚法相，墙角还有一只大的鎏金香炉，悠悠地往外冒着藏香。这家店无论是视觉上还是气味上，藏味都非常浓郁。

　　然而吴邪并不是特别喜欢这里。窗外是江南河畔的运河公同，能看到一些汉式的飞檐木楼。在西藏风格的咖啡馆里看着窗外的汉代飞檐，让他十分不自在，这也可能因为他是搞摄影的，对于风格的协调有着近乎变态的奢求。

　　不过，显然这次聚会的主人并不介意这种突兀。

　　这是一个七人聚会，两个老评论家、一个出版商、一个女作家、吴邪，还有两个记者，算起来都是当地的社会名流。聚会的时间两个月前就定下了，主要是为那个女作家即将开始创作的一本关于沙漠的新书进行策划——这个年代，写作不再是私人埋头苦干的工作，往往在作家开始写作的同时，各方面的策划预热已经展开了，甚至，两个月前她进巴丹吉林采风，在当时也被当成一则新闻来炒作。

　　聚会从早上九点开始，一直絮絮叨叨到了下午。吴邪其实也不知道他们到底在聊什么，出版商、作家、记者、摄影师，全都是不靠谱的人，聊着聊着话题就跑到一千两百英里外。

　　他并没有参与多少讨论，一来，他的工作很单纯，那些策划和他的关系不大，他在这里只能算是义务旁听而已；二来，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他的注意力都在那个女作家身上，因为这个女人有些不寻常。

　　她叫蓝庭，是个自由作家，至少她给吴邪的名片上是这么写的。

　　很少有作家会给自己搞一张名片，这让吴邪很奇怪。不过，这个名字他倒是挺熟悉的。近几年，这个名字老是出现在各种报纸的书讯上，好像是写那些神神道道的东西的，算是后起之秀。吴邪一直以为她的名字和兰亭序有关系，所以印象颇深。

　　蓝庭长得倒是相当漂亮，长长的带着自然卷的头发，波西米亚风的衣着风格，顾盼若怜之际，有一种很少见到的空灵之美，一点也不像同桌蓬头垢面的两个老鬼。他认识的作家不少，非丑即残，但都是男性——看来女作家和作家是两种不同的东西。

　　她之所以吸引吴邪的注意力，是因为她看上去有些不自在。整桌人聊得很放松，不时笑得人仰马翻，但她在其中不动声色，很少发表意见。吴邪发现她的手在下意识地不停地摆弄自己的头发。

　　学摄影的要掌握相当程度的心理学，必须会用语言去控制模特的情绪，而在古董行里做生意，也需要这种察言观色的能力。这种小动作，按照吴邪的经验判断，一般是因为内心的紧张和焦虑。

　　但在这种环境下，她在焦虑什么呢？应该不可能是担心书是否畅销，若是和出版商有暧昧，也不可能这么紧张。

　　吴邪不禁有些好奇，于是就一直观察她。不过，她除了这种小动作，没有表现出其他什么来。

　　后来吴邪就疲倦了。作家总是有些问题和怪癖的，纳博科夫只能在三英寸宽、五英寸长的卡片上写作，蒲柏只有在旁边放上一箱烂苹果的时候才能写作，宪法上也没说女作家不能无缘无故地紧张。如此他也就释然了，虽然她的焦虑有点感染到他。

　　一桌子人从上午一直聊到傍晚，吃了晚饭之后，才算有了几个阶段性的成果。因为是比较成熟的团队，再细化一聊，策划案很快就决定了下来。

　　到了最后，就是真正的闲聊，没有了心理包袱，他们也放松起来，开始不着边际地风花雪月。因为入夜，咖啡馆里的人多了起来，气氛逐渐活泼，吴邪的精神头也起来了，说着说着，就扯到了沙漠上。

　　吴邪说自己是非常喜欢沙漠的，中国的几大沙漠他都去过，在2007年的年末，他有一次沙漠中游历的经验。那时候他混在国家博物馆遥感与航空摄影考古中心，在阿拉善盟有一次联合考古的活动，范围在巴丹吉林沙漠。那是一次特别有意思的旅行，沙漠虽然没有人烟，但却是摄影师的天堂。那种浑然天成的气氛使得随便什么往那里一摆都特别有味道。当时中心的负责人说了这么一句，&#8221;沙漠让男孩变成男人，让女人变成女孩&#8221;，吴邪说，他觉得这句话妙极了。

　　他当时全程跟随，几乎在沙海里来回跑了一千多公里，大部分时间都是自己深一脚浅一脚踩出来的。来回走了四五个古城遗址，拍了两千多张照片，两个多月时间里，耳边没有任何喧嚣和浮欲。那种感觉，好像整个人被倒拎过来洗过一样，每个毛孔都是干净的。

　　当然，这种感觉一回到城中就立即消失了，两个多月才净化完毕的身体，只用了几个小时就被重新污染，不得不说城市的凶猛。

　　聊起这段经历让吴邪很开心，他滔滔不绝地说了很多。聚会一直持续到傍晚七点多，之后大家各自散去。这个时候，吴邪没有想到的事情发生了。

　　当时决定如何拼车回家：出版商有辆宝马7系，可以送美女作家直接回宾馆；两个老头和记者准备去泡吧；而吴邪聊了一天有点困顿，就沿着江南河准备走回家，让冷风吹吹自己的面火。

　　冬季天短，黑得早，此时江南河边上还算寂静，他安静地走了几步，忽然听到身后有人叫他。

　　&#8221;关老师。&#8221;

　　回头一看，竟然是那个蓝庭。

　　&#8221;怎么，你boss的车坏了？&#8221;吴邪半诧异半开玩笑地问道。

　　她迎着风很无奈地笑了笑，有点羞涩地道：&#8221;不是，我不想坐车，我想跟你一起走一段路，可以吗？&#8221;

　　蓝庭个子相当高，几乎和他差不多，路灯下一袭长衣感觉有一丝单薄，颇有几分楚楚动人。吴邪抬眼看了看身后，出版商的宝马已经启动开走了。

　　如果是大学时的纯真年代，吴邪大概会以为自己命犯桃花了，但是经历得多了，就知道这种小说中的情节肯定是不靠谱的。能推理出来的，大概是她确实不想坐车，同时与会的几个人中可能看他最无害，于是找他一起逛逛。

　　但是事情接下来的发展，证明吴邪的想象力还是太匮乏了。

　　&#8221;听你刚才说，你在沙漠里待了很长时间？&#8221;蓝庭很主动地问起。吴邪点头道：&#8221;相对较长，有两三个月，而且比较纯粹。我们走的是无人区，不是那种旅游路线，所以感觉挺值得的。&#8221;

　　她迟疑了一下，道：&#8221;你说的那个巴丹吉林，就是我采风的地方，我在那里待了三个星期，所以你说的那些事情，我听着都挺怀念的。只是，听我们导游说，那也只能算个小沙漠。&#8221;

　　吴邪喑笑，想起当时他们有一队人走失之后的惊慌。四万七千平方公里，我国第三大沙漠，对于塔克拉玛干这种巨大的沙海来说，确实太小了，但是对于个人来说，已经足够大了。

　　她继续问道：&#8221;你们在巴丹吉林，有没有去一个叫古潼京的地方？&#8221;

　　吴邪略微诧异了一下，没想到她竟然会问到这个地名。

　　在巴丹吉林，他三番五次听到别人提过那个地方，那是一个在当地传得有点神神道道的地方，位于巴丹吉林的无人区内。当地人对于这地方唯一的解释，就是最好不要去，那地方和其他地方不一样。但是为何有这种说法，谁也不知道。

　　这种讳莫如深并不是故弄玄虚，这应该是从古代就流传下来的一种习惯。一般，对于干考古的人来说，这种习惯是应该尊崇的。所以他们并没有去古潼京，反正那一次考察发现的东西已经足够撑起下一次考察的课题。

　　吴邪摇头，苦笑道：&#8221;惭愧，当时我们的计划里没有那个地方，虽然我们中有人想去看一看，不过我们的向导并不想带我们去那里，不知道是什么原因。&#8221;

　　&#8221;你们的向导拒绝了你们的要求？&#8221;

　　&#8221;是的，你知道我们走的是无人区，向导不同于一般的旅行社导游，是当地探险俱乐部的领队，在旅行过程中，他的权力是最大的，他说这地方不能去，我们无法反驳。&#8221;

　　蓝庭吸了口气，看着吴邪轻声道：&#8221;你们真幸运，雇了个好向导。&#8221;

　　他惊讶地看向她，听出了言外之意：&#8221;难道，你去了那个地方？&#8221;

　　她点头，又顿了顿，停了脚步看着吴邪：&#8221;关老师，我听很多朋友都提起过你，说你够稳重，靠得住，而且对摄影很懂行。有件事情我一直想找个人问问，但是又不想让其他人知道，这件事情对我很重要，我能信得过你吗？&#8221;

　　吴邪有点莫名其妙，木讷地点头：&#8221;出了什么事情？&#8221;

　　她迟疑了一下，才道：&#8221;我在古潼京遇到了一些奇怪的事情。&#8221;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十章 吴邪的故事（二）

　　吴邪告诉黎簇，在大学时候的哲学老师曾经和他说过这么一句话，&#8221;世界上的任何事情都不会永恒不变，唯一永恒不变的东西就是&#8217;变化&#8217;&#8221;。当时吴邪并没有理解这句话的现实意义，但是踏上社会之后的他，在变迁中很快就发现那是无比正确的。

　　所有的一切都在变化中，大部分的事情你只能猜测而无法预测，就比如吴邪遇到蓝庭的情形。他一直以为他和她只会是普通的合作关系，但是没想到会出现这种让人讶异的局面。

　　吴邪开始搞不明白蓝庭到底是什么意思，他们偶然因为一个企划见面，这虽然不是第一次见面，但是应该算是第一次正式的见面。接着交谈然后散会，她忽然找到他，告诉他她也去过他曾到过的沙漠，并遇到了一些奇怪的事情。

　　这听上去有点像悬疑小说的开头，难道她在测试她小说的开头有没有吸引力吗？外带一个善意的玩笑？

　　但是吴邪看着她的表情，发现她是很认真的。

　　学习过摄影的人，对于人的表情有一种特别的直觉，因为摄影的技术到了一定的层次，镜头所捕捉的东西是深入内部的。永垂不朽的摄影作品，拍摄的往往是人的灵魂。所以他能够感觉到她的眼中没有一点戏谑。

　　&#8221;是什么事情？&#8221;吴邪问道，&#8221;我是个拍照的，不是沙漠专家，不知道我能不能帮到你？&#8221;

　　她继续往前走:&#8221;就是因为这样我才找你。&#8221;

　　&#8221;哦？&#8221;他愣了愣，&#8221;是摄影上的问题？&#8221;

　　她有点勉强地一笑：&#8221;我也希望只是摄影上的问题……你现在有时间帮我看一下吗？我们再找个可以说话的地方。&#8221;

　　吴邪看了看表，虽然他很困顿，不过对于自己的摄影技术还是相当自负的，有人问起他还是有点虚荣心想卖弄一下。

　　于是他笑了笑就点头了。

　　对方也笑了一下：&#8221;太好了，我们走吧，我记得前面有个茶吧，我和你说说经过。&#8221;

　　他们一路过去，茶吧的老板是个矮胖的中年人，似乎认识蓝庭，在递给他们茶单的时候，夹了一本她的书，名字叫《塌陷之海》，她很熟练地签名并且给予了一个微笑。

　　很自然，看得出她很习惯这种善意的打扰。

　　吴邪见过很多牛X的人，虽然他理解一个人牛X之后会经历无法忍受的各种骚扰，最后会使得他们对于任何骚扰都能带着公式化的笑容。但是蓝庭的笑容还是让他呆了一呆，因为那种笑非常柔和，看不到一丝的棱角。

　　接着吴邪看着她从包里拿出了一个信封，将信封里的照片倒在了桌子上。

　　照片特别多，他拿起来看，发现是用入门级的单反拍的。显然照片的拍摄者是个新手，不过取景还算不错，大部分都是沙漠背景。

　　在他翻阅照片的时候，蓝庭简短地给他说了她进入沙漠的经过。小说家说话的方式和其他人不同，即使是随便说说，也很有意思，她说得吴邪一下就感觉手里的照片仿佛活了起来。

　　和吴邪不同，蓝庭进入沙漠，单纯是一次驴友活动，去的景点是经过预先设计的。虽然路线看似进入了渺无人烟的荒郊野外，但都是在人力可以控制的范围之内，并且确保路虎救援能在四个小时内到达。

　　这样的活动出事故的概率很低，一般的事故都是因为队员体力上的问题。有些女孩子体力过弱，在长途跋涉的时候容易脱水，没有挨到医院就内脏衰竭了。不过，现在的领队也越来越专业，一般队伍里都配有医护员，所以这种情况现在已经十分罕见了。

　　另一种情况就是领队&#8221;加塞儿&#8221;，在中途临时提出去一些没有被规划过的地方，以此赚取外快，蓝庭那一次就是遇到了这种情况。

　　她的驴友队伍规格很高，吴邪看他们合影的时候，其中有一个是山东卫视的主持人，还有一个插画家。看得出蓝庭和那个插画家的关系不错，很多照片都是她们两个人摆pose合照的。

　　&#8221;这是叨叨，是我最好的朋友。&#8221;她在吴邪旁边解释道。

　　蓝庭说，他们在旅行的中段有过一次聚餐，是在巴丹吉林西面大概二十公里的一个叫&#8221;驴香巴拉&#8221;的废村中。&#8221;驴香巴拉&#8221;的意思是驴友的香格里拉，那是基本上每个旅行者都会经过、休整的地方，虽然远不如香巴拉那么神秘幽美，但是总算比死气沉沉的沙漠要有生气一些。

　　他们在那里碰上了一支队伍，那支队伍显得失魂落魄，一问才知道那支队伍是刚从古潼京回来的。在说起这个事之后，他们的向导才问他们要不要去古潼京看一看。

　　这群人年轻、大胆、奔放，又因为旅行才到中段，大家都还没疲劳，所以一致同意了。古潼京离那个地方只有七公里，他们第二天只花了两个小时就到了，但是只在那里待了十五分钟。因为那个地方确实让人感觉很不好。

　　在蓝庭的回忆中，她在靠近古潼京的过程中，就不由自主地心悸和紧张。她无法解释这种感觉，就好像是她身体中的某些本能在害怕一样。到了古潼京的深处，她有强烈的不适感，这种感觉好比中暑，恍恍惚惚的，所以最后只是草草拍了一些照片就回来了。

　　那几张照片没有什么问题，只是几座低矮的岩山，被沙漠的风蚀效果吹出螺旋一样的纹路，四周是连绵的沙丘，线条柔美得犹如维纳斯的背脊。吴邪看过古潼京的照片，知道这应该就是在古潼京的区域内了，只不过没有想到那里的岩山原来分布得那么稀疏。从蓝庭给的照片上他也看不出这地方到底有什么特别的。

　　蓝庭告诉吴邪，当天晚上她做了很多乱七八糟的噩梦，后来她做过很多猜测，是不是那里的风景给人一些不好的暗示，或者说因为当地的一些传说影响了他们，但是又好像都说不通。不过能肯定的是，这地方真的很邪门儿，而且她相信并不是她一个人有这种感觉，她很清晰地看到，在古潼京时，所有人的脸色都是异样的。

　　之后的旅途冲淡了当时的不安，慢慢地大家也没有将这种奇怪的感觉放在心上，直到等蓝庭回到家里，把照片全部洗了出来，才发现了问题。

　　蓝庭说到这里的时候，又给了吴邪一沓照片：&#8221;这些都是我从古潼京回来之后拍的照片，对比着看一下，看和之前的照片比有什么变化？&#8221;

　　茶吧中的灯光有些灰暗，吴邪逆着灯光看去。

　　说实话，他一开始还真没看出这些照片有什么问题，因为就摄影的原理来说，这些照片本身是没有任何问题的，也许在拍摄手法和表达上有些幼稚，但是，那不是&#8221;问题&#8221;，而是&#8221;缺点&#8221;。

　　他把两摊照片进行了一次又一次比较，最后才发现，问题不在照片本身，而在照片的内容上。

　　他们从古潼京回来后拍的照片中，少了一个人。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十一章 吴邪的故事（三）

　　发现照片中少了一个人，对于他来说很不容易，因为大部分照片都是在篝火晚会时拍的，人又多又混乱。吴邪之所以能发现这一点，是因为之前让他看的那一沓照片中，蓝庭有大量的照片是和另外一个女人一起拍的，但是在这一沓中，竟然一张都没有。

　　&#8221;那个插画家怎么不见了，&#8221;他问道，&#8221;那个叨什么？&#8221;

　　&#8221;叨叨。&#8221;

　　&#8221;对，她怎么不见了，她中途退出了？&#8221;他看着蓝庭问道，心里有种不好的感觉，觉得该不是他们的旅途中有人出了事吧。不过照片中她都笑得很灿烂，如果她最好的朋友出了事她还能笑成这样，他就要重新考虑她的人格了。

　　蓝庭咬了咬下唇，却道：&#8221;她没离开，她就在我们队伍里。&#8221;

　　他看了看照片，做了一个无法理解的手势。

　　蓝庭道：&#8221;或者，说得更准确一点，她就在这些照片里——&#8221;

　　他继续看着她：&#8221;这里没有她。&#8221;

　　&#8221;有她，大部分的照片里都有她，她是一个很喜欢拍照的人，我拍这些照片的时候，有好几次都是以她作为焦点的。&#8221;

　　吴邪忽然有点明白她想表达什么了，但是他不敢相信，看着她，等她继续说下去。

　　她继续道：&#8221;但是，等我洗出这些照片之后，我发现，她竟然没有出现在照片上，甚至那些我绝对可以肯定是为她而拍的照片上，都没有她。&#8221;

　　他吸了口凉气，看了看那些照片，第一时间思考的不是这可能不可能，而是她是不是在玩自己。

　　经常听说写悬疑小说的作者会把自己也写得神经掉，难道蓝庭赶稿已经赶得崩溃，分不清楚现实和幻想的区别了？

　　但是他看着她的眼睛，看不出一丝迷乱。

　　&#8221;会不会是你弄错了，你的朋友有意回避了镜头？我以前看过一本小说，其中有一个人的朋友失踪了，等他想找一张那个朋友的照片做寻人启事的时候，却发现这个人从来没有留下过正面的影像，在所有照片中，那个朋友都有意地回避或者只露侧脸。&#8221;吴邪说道，他只能尽量先让自己相信这是真的而避免自己想要离开的冲动，&#8221;最后他们发现，那个朋友其实 是一个特工，受过这种躲避拍摄的训练。&#8221;

　　&#8221;那本小说就是我写的。&#8221;蓝庭看着他，&#8221;那只是小说，而且这里不是侧脸就行的，你要完全回避掉所有的镜头是相当难的。&#8221;

　　&#8221;但是……&#8221;

　　蓝庭忽然做了个手势：&#8221;老关，我知道你不相信，我和你说这些，也不是希望你相信，我只是想问问你，在摄影上，在什么情况下会出现这种现象？&#8221;

　　吴邪想说的是做梦的时候，但是还是忍住了，想了想，心说算了，他就奉陪到底吧，正色道：&#8221;你那个朋友，她本人正常吗？你能看到她？&#8221;

　　&#8221;当然。&#8221;她点头，&#8221;否则我会先疯掉。&#8221;

　　&#8221;那当时在一起的其他队员呢，你有问过他们吗？在当时是否都看到了叨叨？&#8221;

　　蓝庭很冷静地说：&#8221;我问过，但是他们对那天晚上的印象都很模糊了，没有人能肯定当天夜里叨叨和我们在一起。这也是让我很诧异的地方。&#8221;

　　吴邪想了一下，道：&#8221;理论上，照相机照相和人眼的成像是一种原理，所以，人眼能看到的东西，用照相机也应该能拍到。人的影像产生是因为光线照射到人身上然后反射到了感光器械中，要让一个人在照片中看不到，就必须单独使得这个人身上的反光无法在照片上曝光。&#8221;

　　蓝庭眼睛一亮：&#8221;就是说有可能？&#8221;

　　吴邪微微摇头：&#8221;某些特种镜头能做到这一点，比如说，有段时间闹得沸沸扬扬的透视相机。但是这种镜头不太可能达到穿透人体的效果，因为穿透衣服只是穿透一层单纯的棉织物，而人体是很复杂的，包括骨骼，皮肤，脂肪，肌肉。如果能穿透人体，那么，人身后的背景、书、椅子、沙子什么的，同样也能穿透，那就什么都不可能拍出来了。何况镜头是无差别的，如果你的朋友拍不出来，其他人也一定拍不出来。&#8221;他很斩钉截铁地和她说道，&#8221;所以，你说的这种现象，在物理学上是不可能成立的。&#8221;

　　她的眼睛一下子黯淡了下来，叹了口气，但没有表现得太过失望。

　　吴邪继续道：&#8221;这些照片看上去很正常，没有一点问题，我觉得不可能是被人做了手脚。如果你非要说上面少了一个本该存在的人，那只有用灵学来解释了，那就更不可思议了。而且，你也说了当时在场的其他人没有人能肯定叨叨就在现场，所以这件事情只可能是你弄错了。&#8221;

　　她把头发别到耳后，抿了一 口茶道：&#8221;真的没有任何能做到这种效果的可能，哪怕非常复杂？&#8221;

　　吴邪摇头：&#8221;一定是你弄错了。&#8221;

　　她苦笑：&#8221;我也希望是我弄错了，但这事情是我亲身经历的，不是你说弄错了我就能骗过自己的。&#8221;

　　吴邪忽然有种被戏弄的感觉，甚至有点恼怒。他看着一脸认真的蓝庭，想着要怎么摆脱这件事情。

　　蓝庭继续说着：&#8221;关老师，你也别琢磨了，就当我说了个笑话，不过希望你能再帮我个忙，你能不能帮我联系你的朋友，我想再去一次巴丹吉林。&#8221;

　　吴邪皱起眉头：&#8221;再去一次？&#8221;

　　&#8221;再等一个驴友团太花时间了，你刚才说你在那边的关系很好，我想你应该能介绍几个可靠的人带我进去。我要回古潼京，叨叨在那里做过的事情，我都做过，没有理由她出事我却没出事，只有一件事情，她做了我没有做。在古潼京有一座石头山，非常陡峭，我们都不敢上去，只有叨叨一个人爬上去了，所以，让叨叨变成这样很可能和那座石头山有关系，我这次也要爬到那个石头山上看看，到底上面有什么东西，让叨叨出这种问题？&#8221;

　　吴邪觉得十分不靠谱，她竟然为了这么一件莫名其妙的事情，郑重其事地向自己请求帮助。吴邪犹豫了一下，鼓起勇气道：&#8221;蓝小姐，我觉得，你最好去看一下心理医生，长期的写作会导致判断失常，我经历过这种过程，我觉得你有点入魔了。&#8221;

　　本以为蓝庭会生气，结果她只是叹了口气，好像一下子失去了和吴邪交谈的兴趣，脸色有些苍白。吴邪看着她收拾起那些照片，然后用很轻的声音道：&#8221;谢谢你关老师，对不起耽搁了你的时间。&#8221;说着就要起身离开。

　　吴邪有点不放心，问道：&#8221;需不需要我送你回去？&#8221;

　　蓝庭摇头，似乎心思已不在他这里了。吴邪想了想，追问道：&#8221;对了，你干吗不直接去问叨叨她到底看到了什么，何必要自己再进沙漠？&#8221;

　　蓝庭头也不回地走出茶馆，道：&#8221;已经不可能了。&#8221;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十二章 吴邪的故事（四）

　　回到家里，吴邪把整件事情回想了一遍，总觉得十分不妥当。

　　他想起当时为了前往巴丹吉林搜索过的资料，那些资料里只有一本法国的摄影杂志在1998年某期上登过一张古潼京的照片，那里是一片岩山错落的沙漠低洼，看不出有什么恐怖之处。不过，在照片的附文中，提到古潼京给人一种特别奇怪的感觉。在法文中有一个词语形容那种感觉很贴切，但是翻译成中文就很难找到对应的词，大概意思就是，在那个地方， 你的思维会感觉到一些平常感觉不到的东西。让人悚然的是，拍摄这张照片的摄影师在三年后自杀了。当然，摄影师自杀在行内和诗人自杀一样平常，没有理由把这件事情对号入座地与古潼京的传言扯在一起。

　　吴邪前三十年的人生经验告诉他，这种事情一般都是恶作剧，所以他认定这件事是假的。但是他看蓝庭的表情又不像是在戏弄人，最有可能的情况是，她的精神状态出现了异常。

　　这种事情他并不是第一次碰到了，吴邪有一个朋友就是一个例子，他是写&#8221;文革&#8221;小说的，后来得了抑郁症，写小说这种事情很容易让人走火入魔。

　　吴邪想给出版商打个电话告诉他这件事情，毕竟既得利益方是他，但是一想，他答应过蓝庭不把这件事情告诉其他人，就把电话放下了。可是左思右想，他还是不放心。

　　这件事情，他必须让她身边的人注意起来，这个人应该和她关系很好，能够关心她，而且知道了这个秘密也不会让蓝庭觉得难堪的。但是，他对蓝庭并不熟悉，找谁呢？

　　吴邪想起了叨叨。

　　作为蓝庭这个离奇故事的女主角，她既是蓝庭的好友，那次沙漠之旅她们又是同行，非常合适。

　　吴邪之所以能在照片中认出她，是因为她也算是个有名的插画师，所以找到她并不难。于是，吴邪去找他的朋友要叨叨的电话。

　　但是等到他向他朋友问起那个名字时，他的朋友却回了一个沉默。

　　&#8221;你找她做什么？&#8221;他朋友迟疑地问他，&#8221;她的号码我一个礼拜前就删了。&#8221;

　　吴邪只好把事情的来龙去脉简单说了一遍，他朋友就叹了口气：&#8221;老关，你是真不知道还是假不知道？这种事情最好不要开玩笑。&#8221;

　　&#8221;怎么了？&#8221;吴邪忽然意识到不对。

　　&#8221;她自杀了，就在一个礼拜前。&#8221;

　　&#8221;自杀了？&#8221;

　　&#8221;自杀了，一个礼拜前在她的公寓，我以为你平时会看新闻的。&#8221;

　　吴邪哑然，听对方的声音一点也不像开玩笑。他意识到这是真的。

　　&#8221;世界上有很多不同的人，他们对于事物的反应很不一样，他不知道其他人能不能够接受这种事情，但是他自己是绝对无法接受的。既然这件事情真实发生了，那么他不能当成不存在。&#8221;吴邪看着黎簇说，&#8221;所以，我在网上搜了叨叨的新闻。她真的在自己的公寓里自杀了，而且新闻铺天盖地。新闻照片中她自杀的房间墙壁上贴满了照片，那些让我很在意。我也搜索了古潼京的一些东西，但都没有和这件事情类似的信息。而关于相机不能拍到人像的事件，也只有一个，但那是相机坏掉导致的。&#8221;

　　&#8221;那蓝庭后来怎么样了？&#8221;黎簇听得入神。

　　吴邪叹了口气：&#8221;原本我想再约她聊一聊，结果她那天夜里就订了飞机票，第二天一早就离开了。后来听说她去内蒙古待了两周，回来之后也自杀了。&#8221;

　　黎簇咽了一口唾沫：&#8221;这也太邪门儿了吧，难道她去了之后也不能被拍进照片里，然后和叨叨一样自杀了？&#8221;他看着吴邪，发现他一脸凝重，觉得那表情不像是装出来的。他是因为蓝庭的自杀而感到内疚吗？

　　&#8221;如果只是这个原因，像蓝庭那样能够毅然决然地进入沙漠寻找真相的人，是不可能轻易自杀的，所以我推测她有可能是遇到了更可怕的东西。原本我想带着相机去证实一下，但在她的葬礼上并没有看到她的遗体，所以也无从知晓究竟她是不是和叨叨一样。但她死前在遗嘱里有交代，托人给了我很多照片，从古潼京拍回来的照片。在那些照片里，有一个奇怪的东西。&#8221;

　　说着吴邪掏出一张照片，递给黎簇。

　　黎簇低头去看，背后的疼痛似乎都感觉不到了，他看到那是在沙漠中孤零零的一块巨大的石头。

　　&#8221;这是一块石头。&#8221;他想起吴邪的故事中，蓝庭提到过，叨叨在古潼京曾经爬上过一块石头。

　　&#8221;你和我想的一样，这应该是蓝庭提过的那块石头，她回去一定也是去找它的。&#8221;吴邪叹了口气，&#8221;我应该跟她去的，如果我跟她去了，我绝对不会让她爬到这块石头上去。&#8221;

　　&#8221;为什么，你知道这是什么石头？&#8221;

　　&#8221;这不是石头。&#8221;吴邪道，&#8221;是一座古代大型陵墓地面部分的遗迹。而且，它应该还不是一座普通的陵墓，而是一座世界上罕见的，恐怕是世界上唯一的一座这种类型的陵墓。&#8221;

　　吴邪欲言又止，显然没有把所有的话都讲清楚，但黎簇不敢追问，到底这种类型的陵墓是哪种类型的陵墓？他看着吴邪忽然开始清理桌子，并问他：&#8221;想不想知道得更详细？&#8221;

　　黎簇点头，吴邪道：&#8221;我对这个陵墓非常好奇，于是，我对那边的一些历史资料进行了研究，结果发现了一些很奇怪的巧合，你来看。&#8221;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十三章 合作

　　吴邪把桌子上的东西整理了一下，在桌子的中心摆了一个硬币：&#8221;这是西夏的黑水城。&#8221;又摆了一包烟在边上，&#8221;这就是蓝庭去的大概位置。你有没有发现什么？&#8221;

　　黎簇比划了一下：&#8221;很近啊。&#8221;

　　&#8221;黑水城是古丝绸之路上的著名古城，后来在隋代，一夜之间被风沙掩埋，从此消失，不见踪影。之后在1909年被俄罗斯盗墓贼发现挖掘，洗劫一空。&#8221;吴邪道，&#8221;但是，世人普遍认为，黑水城真正的财富尚未被发现。隋代之前，黑水城是边关要塞，在四周死了无数人。黑水城在历史上有好几个鼎盛时期。党项时期，当时守城的蒙古族积攒了巨额的财富，城池的统治者被中原大军围困，断绝水源之后突围逃入沙漠。但是中原大军进入黑水城后，没有发现任何财宝。有人怀疑党项时期黑水城里的所有财富，都被这批蒙古人带入了巴丹吉林沙漠。于是，中原部队带人追入沙漠，一路跟着足迹，一直追到了一个叫做古潼京的地方。&#8221;

　　黎簇听得呆了，他心里已经大概搭建起所有细节和最后的结论。不管他信还是不信，吴邪的叙述必然是精彩的。

　　&#8221;他们发现了蒙古残兵的盔甲和武器，全部散落在沙子上，但是人全都消失了，没有血迹，没有任何搏斗的痕迹，只剩下这些衣服和武器。&#8221;吴邪说道。

　　黎簇&#8221;哦&#8221;了一声，顿了顿：&#8221;那你的结论是什么？&#8221;

　　吴邪叹了口气，重新点起一根烟来，吸了一口：&#8221;按照这个传说，这批蒙古人当时肯定就在沙漠里的某个地方，这些财宝被他们带走之后，肯定不能一直带着，必然会藏在沙漠的某处，而且一定在古潼京附近。&#8221;他笑了笑，&#8221;如果古潼京有一个隐蔽的古代皇陵废墟，那实在是隐藏这些东西的最好地点。这种信息对于我这么一个做古董交易的人来说，真的是求之不得。所以，我就派我手下的队伍，前往沙漠里查探。四个月，他们终于找到了照片里的地方，但是，却什么都没有发现。得到的唯一线索，&#8221;吴邪指了指黎簇的后背，&#8221;就是这张图。他们在古潼京外沿一个石窟庙宇的废墟里，发现了一座佛像，但是这座佛像身上的服装有很多古蒙古的特征。在佛像的背后，他们发现了这张图以纹身的形式画在了它的背上。&#8221;

　　黎簇听梁湾说过，他们是从一个古尸的背上看到这张图的，没有想到竟然是骗人的，后面的故事居然那么庞大。&#8221;不是隋朝古尸背后上的吗？&#8221;

　　&#8221;那是王盟瞎掰的。&#8221;吴邪道，&#8221;你也知道，我当时派出去的负责人叫黄严，当时我自己已经放弃了从那个地方得到什么东西的希望，回来的那些人，精神上似乎都出了点问题，特别是那个黄严，他非常坚决地认为这张图和古潼京有什么关系，开始疯狂地想去解开这张图的奥秘。后来我几乎无法了解他的踪迹，不知道他在做什么。但是，我又犯了一个错误，我没有去理会这件事情，之后，就发生了你背上的事情。&#8221;

　　&#8221;那他到底是出了什么事情？&#8221;黎簇道，&#8221;他怎么死了？&#8221;

　　&#8221;他是被人做掉的。&#8221;吴邪点了点烟灰，&#8221;我不知道他是怎么死的，但是他临死之前把他发现的线索，全部刻在了你的背上。这件事情背后一定很复杂，我估计你背后的这张图也许能够告诉我们，那些蒙古人带出来的财富到底在哪里。所以如果把你留在这里，也许会很危险。你跟着我们去沙漠，不管我们能否找到那些东西，我都会宣称我们已经得手了。这样，你就没有利用价值，也就安全了。&#8221;

　　黎簇摸了摸脸，不可否认，吴邪说得真的很有道理，但是他还是觉得不妥当，内心有一股欲望让他想跑。这个时候他才意识到自己是很懦弱的，自己其实不是不会判断形势——他现在只能答应，但是他还是在本能地想逃避。

　　&#8221;老板，说实话你真的已经很有诚意了，但是反而正是因为这些诚意让我觉得不安啊。我觉得这里面有陷阱，你们这个行业的人，不可能这么真诚。&#8221;而且去古潼京那么危险，还有可能会疯掉，谁会愿意去啊！黎簇不敢直接说，在心里默默嘀咕。

　　&#8221;在生意场上是不可能的，但是这些事情，说出来也没有人相信。你现在觉得自己相信了，回去休息一下，又会觉得我是扯淡。但你背上的图是确实存在的，危险也确实存在。&#8221;吴邪看了看手表，&#8221;我已经把我能告诉你的都告诉你了，三天后，我会去医院接你。现在大家都客客气气的，我也信任你。但是你别耍我，如果你对不起我了，我会变成另外一个人，到那个时候，你跑也没有用，随便你去哪里我都能找到你。&#8221;

　　黎簇听着电梯的门合上，知道那批人真的下去了，这才松了口气。

　　&#8221;快开门！老娘要被憋死了。&#8221;梁湾在里面大叫。黎簇把她放出来，她直接就冲向厕所。

　　黎簇捧着脸慢慢让自己放松再放松，他咬着牙有气无力，心说：天哪，我到底是造了哪门子的孽啊。我是不是已经疯了，黄严一板砖已经把我拍成了脑残，我自己不知道，活在了幻觉里？

　　这些事情怎么可能发生在我身上？巴丹吉林沙漠，老子连听都没有听说过这个狗屁地方。巴你的粑粑，丹你的嗲嗲啊。

　　梁湾问他是怎么回事，他也没有力气说细节，只是大概说了说情况。吴邪一走，他内心的恐惧如泼墨般在宣纸上不停蔓延，他心中的天平立即倒向退缩的一方，怎么想怎么不对。

　　吴邪预料得非常准，黎簇回忆了吴邪的故事，越想越觉得是他编的。而且他实在觉得，这些人带自己去沙漠，一定有其他的企图。吴邪一走，他几乎是立即就做了决定：&#8221;姐姐，我得马上去外地躲躲，这帮人脑子有问题。你能不能借我点钱啊？&#8221;

　　梁湾却没有理他，而是马上去看他的伤口，检查刚才有没有疏忽的地方。她盯着黎簇的后背若有所思，黎簇叫了几声她才反应过来，说道：&#8221;你准备躲到什么地方去？&#8221;

　　&#8221;不知道，买票随便上一辆车，去西藏，去苗疆，哪儿偏僻去哪儿，反正我要躲到一个他们找不到我的地方。&#8221;

　　&#8221;我劝你还是不要动这个脑筋了，&#8221;梁湾摸着他的伤口，缓缓地说，&#8221;你绝对逃不出他的手掌心的。&#8221;

　　&#8221;为什么？&#8221;

　　&#8221;他在你背上留了一张照片。你可能太疼了，没有感觉到。&#8221;

　　黎簇努力抬起头，把照片接了过来，他几乎立即就叫了出来，也不知道是因为疼还是因为看到了照片。

　　那是一张黎簇一家人的合照。照片是在后海拍的，照片上的他当时还小，他的父母也还没有离婚，三个人特别亲密地站在一起。

　　&#8221;这是你的父母吧？&#8221;梁湾说道。

　　&#8221;是。他这是什么意思？他怎么会有这张照片？&#8221;

　　&#8221;这是告诉你，如果你到处乱跑，最好带着你的父母一起跑。否则，你自己跑了，他们会代替你倒霉的。&#8221;

　　黎簇看着照片，五脏六腑冷成了一片，不知道如何是好。

　　他可能带着父母一起跑吗？不可能！不要说他强悍的父亲不可能听他的，他的母亲现在也有自己的生活，他要怎么去告诉他们这件事情？而且这件事情那么扯淡，他们不可能会相信，就如同小时候一样，如果他们重视自己，相信自己，也不至于会走到离婚这一步。

　　他呆呆地看着照片，叹了口气，把照片捏紧到自己的手心。

　　他并不是做了决定，而是发现，自己只能什么决定也不做，等着看事情如何发展。

<blockquote>

很久以前，我的爷爷总是告诉我，必须了解人的&#8221;动机&#8221;，他称之为最开始时的目的。我有一段时间一直把动机和最终目的混淆，后来我才明白，动机来自于开始，而目的往往是最后，且目的这种东西，在事情的发展过程中，一直在变化，有的时候，目的甚至会走向最开始的反面。——吴邪

</blockquote>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十四章 启程

　　两天后，第二次进入医院换药住院的黎簇才再次看到了梁湾。因为她带着黎簇出院的事情暴露了，吃了批评，黎簇被分到了另外一个医生手里。这是一个戴着眼镜、不苟言笑的严肃医生。黎簇一向讨厌这样的人，但是一想到自己背上的伤还得靠他，他要是想整自己就能把自己整死，所以没有造次。

　　黎簇和梁湾仍然没有报警。黎簇曾好几次拿起电话，但是都放下了。他想到对方离开的时候甚至连威胁他们不要报警的话都没有说，显然极度有恃无恐。他想尝试着和他的父亲说这件事情，但是没有想到的是，他的父亲竟然一直没有回家。而他的母亲，他实在不想去麻烦她的另一个家庭。

　　最大的诱惑还是那二十二万的金钱。

　　黎簇并没有动从那张支票里取出来的钱，而是把它留在了苏万那里。这是一个很大的数目，他用牛皮纸包住，放在一个包里给他，想着说不定之后还需要用这笔钱让苏万把自己赎回来。若是真的没办法回来，苏万也好给他家里人一个交代。苏万看到这些钱傻了眼，富二代对于黎簇这样的人突然有了那么多钱是恐惧的，以为他抢了银行或者卖了肾什么的。黎簇也没有多解释什么，他真的想留下一些信息给苏万，如果自己回不来了至少有个交代，但是他最终只留了一封信给梁湾。他不想连累苏万，万一对方真的穷凶极恶，他不想自己的好朋友有事。

　　这一次见到梁湾，她是带着水果来的，好像是来看望病人的。黎簇见她先探头进来，发现没有护士和医生，才偷偷钻进来，把门带上。

　　她手里提着的是几根香蕉，成色也不好的样子。她也没递给黎簇，直接放到一边，就对黎簇说道：&#8221;我有一个好消息和一个坏消息。&#8221;

　　&#8221;呵呵。&#8221;黎簇面无表情地笑笑，表示淡然，心说我现在心如止水，随便你怎么说，&#8221;我好像已经和你没有关系了。&#8221;

　　梁湾道：&#8221;好消息就是，我知道你背上的图案是什么东西了。&#8221;

　　&#8221;哦，是什么？&#8221;黎簇面无表情地问。

　　&#8221;你还是先听坏消息吧。&#8221;梁湾道，&#8221;那个吴老板好像他还不知道你已经转医生了，刚才派人送了东西到我这里，我把东西给你拿过来了。&#8221;

　　黎簇看了看那串香蕉：&#8221;就是这个？你帮我谢谢他，然后塞一个进他屁眼里。&#8221;

　　&#8221;不是，你能别那么粗鲁嘛。&#8221;梁湾从包里掏出一个信封，&#8221;你拿去看吧。&#8221;

　　黎簇把信封里的东西倒在自己的被子上。里面的东西很琐碎，他先是拿起一张证件一样的东西，看了看封面，发现那是一张考察证。翻开后，里面竟然是他的登记照。

　　<em>姓名：黎簇</em>

　　<em>年龄：27岁</em>

　　<em>身份：随队摄影师</em>

　　二十七岁？他摸了摸自己的下巴，二十七岁，自己像二十七岁的人吗？随队摄影师是什么东西？

　　他继续翻，发现那张证件下面还有一张比这一张更小的证件，是他的摄影师从业资格证。还有一些证明文件、体检表格、驾照、一捆一百元的现金（大概有三千块钱，我靠，竟然还有钱）、一张机票以及一张假的身份证和一个用橡皮筋捆着的文件夹。

　　他把其他的文件都拨弄到一边，把文件夹上的橡皮筋扯开，发现文件夹里的东西全都是关于一支探险队的说明文件。里面有人员的介绍、线路图、地图、气温变化表、注意事项等很多很多东西。

　　最后的一张纸是集合通知：明天下午三点，在北京首都机场T3航站楼10号门门口集合。

　　他放下这些东西，看着梁湾，忽然觉得，这事情还真他妈的有点意思。

　　&#8221;我明天能出院吗？&#8221;他问道。

　　梁湾摇头，又道：&#8221;不过你放心，送这个东西来的人和我说，我必须准时把你送到机场集合，否则就弄死我，所以我会想办法把你搞出去的。&#8221;

　　梁湾所说的方法，就是半夜偷偷溜出去。当天晚上，梁湾支开了值班护士，黎簇忍着背上的剧痛换上衣服逃出了医院，在梁湾家的沙发上凑合了一晚，第二天下午，他随便在超市里买了几条内裤，就来到了北京首都机场T3航站楼。

　　10号门前已经聚集了十几个人，黎簇看到了很多的大铝合金箱子堆在推车上，吴老板就在其中，身边跟着那个叫王盟的人。而那天晚上的其他壮汉倒是没有看到。

　　梁湾目送他下车后就走了，机场送机的人特别多，车位都排满了，没法停车。黎簇手里提着一个装着内裤的塑料袋走了过去。

　　吴老板和王盟看着黎簇，一直等他走到他们面前，吴邪点上一支烟，递给他：&#8221;飞机上不能抽，要不要来一根？&#8221;

　　黎簇摇了摇头，心说别想用一根烟就装成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啊。

　　其他在忙碌的人回头问吴邪：&#8221;老关，这是哪个？&#8221;

　　&#8221;摄影师。&#8221;吴邪头也不回地说道。

　　黎簇马上就道：&#8221;我不是摄影师。&#8221;

　　他是有点想看看，如果不给吴邪面子，吴邪会怎么对待他，或者他们会不会慌乱，这也能让他知道，这支队伍是否全都是吴邪的人，他必须明确之后自己和吴邪在关系上的定位。

　　按照黎簇的猜想，在场的应该不会全都是吴邪的人，否则他就不必把黎簇的年纪伪装成二十七岁了。

　　难怪他不想完全用胁迫的方式，原来并不是他能控制的队伍，那你牛X什么啊，前几天应该跪下来舔我脚趾求我答应啊。此时黎簇心里颇为得意。

　　吴邪完全不动声色，只是抽了口烟，对他道：&#8221;你知道不知道这件事情对我很重要？&#8221;

　　黎簇不说话，吴邪继续道：&#8221;你要是把这件事情搞砸了，就会毁掉我很多非常非常重要的东西。除非你现在告诉我你不怕死，否则，你最好给我老实一点。我的脾气没前几年那么好了。&#8221;

　　&#8221;如果我不能按照我自己的想法说话，那和你是胁迫我的有什么区别。你不是很有诚意的吗？你不是不喜欢暴力吗？&#8221;黎簇看着四周的人，忽然有了底气，质问吴邪道。

　　&#8221;你爸爸是不是很久没有回家了？&#8221;吴邪突然问道，&#8221;你不担心他吗？&#8221;

　　黎簇愣了一下，一下就跳了起来，&#8221;你，难道你——&#8221;

　　&#8221;不是你想的那样。&#8221;吴邪道，&#8221;我动了点手脚，你爸爸只是出差了。我这么说只是想告诉你，你家里的情况我一清二楚，别惹我。我说了这件事情对我很重要，我不能冒任何险。我答应过你，如果你配合我们，我们不仅能平安回来，你还能得到相当丰厚的报酬。&#8221;吴邪吐了口烟，接着道，&#8221;你当时是自愿答应的，如果你当时不答应，我没有理由要求你做任何事情。但是你已经答应了，就要为你的答应负责，否则你等于是来破坏我的事情的。我没有你在身边，最多苦逼一点，但是如果你来搞破坏，我一定会弄死你泄愤的。所以，你就安安静静地待着，就当是一次旅游吧。&#8221;

　　&#8221;旅游？&#8221;黎簇一下又颓了。

　　吴邪把脚边的箱子踢到了黎簇跟前：&#8221;这是你的装备。对，旅游，以前我三叔也是这么忽悠我的。&#8221;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十五章 巴丹吉林

　　吉普车飞驰在巴丹吉林边缘的胡杨林中，正值中午，艳阳高照，前方的吉普车扬起的尘土漫天飞舞。

　　巴丹吉林沙漠位于内蒙古西部阿拉善高原，属于高原沙漠，沙丘的流动性特别大，据说绝大部分沙丘都属于流动性沙丘，扬沙非常频繁。

　　吴邪、王盟、黎簇和另一个叫马日拉的人同坐一辆吉普车。黎簇觉得这个马日拉的名字，可以有很多种解释，有些解释还颇好玩。

　　一路上，吴邪开始说一些有的没的，跟黎簇讲一些他应该知道的资料。比如说，在这个队伍里，吴邪用的化名叫关根，他伪装成一个旅行作家，而黎簇则是作为他的摄影助手。王盟用的是真名，作为他的生活助手。马日拉则是专门负责和其他人沟通的翻译，马日拉是蒙古族人，会当地的好几种方言。

　　他们从北京出发，飞机落地之后又换乘汽车，一共三辆车，在他们前面的一辆车上，是考古系的几个教授和他们的学生，后面的车上则是考察队合作投资方的人。在三辆车之前，还有一辆当地部队的协助车辆。四辆车组成的车队现在已经进入了政府的管辖区，这里是胡杨保护区，其他人不能随意进来。

　　他们并不会直接开车到达目的地，因为目的地外沿被大量的巨大沙丘包围着。他们需要在前兵站找到骆驼，黎簇之前听那几个当兵的说，骆驼已经准备好了。

　　王盟一路上给他们念一些基础知识，也不知道他是从网络上的哪个破网页收集来的。他说沙丘高大是巴丹吉林的显著特征，一般高达两百至三百米，最高峰乌珠木高达五百二十八米，是世界上沙丘最高大的沙漠。高大的沙丘间分布有一百四十多个内陆小湖，当地人称为海子。海子大部分是咸水，但是也有淡水的，十分罕见，这个黎簇百思不得其解。海子的周围有着大量沼泽化草甸和盐生草甸，这些低矮的绿地是重要的放牧点和牧民定居点。

　　放牧者大部分是额鲁特蒙古族，这是一个相当古老的民族。巴丹是沙漠发现者的名字，巴丹进入该沙漠时共发现六十个海子，吉林是蒙语六十的意思，所以后人就以&#8221;巴丹吉林&#8221;命名此沙漠。

　　这里的海子是奇迹一般的景观，很多时候，旅行者的视线被沙山所阻挡，所以当翻过沙丘之后，看到被沙山环抱着的海子，水面竟然是碧蓝的，很多人会以为自己看到了海市蜃楼。即使在风沙季节，沙暴中漫天的灰土，沙子环绕着的海子依然晶堂剔透，不会被沙子埋没。

　　很多人应该都看过微软操作系统中有一张图片，风吹沙飞所形成的沙山连绵起伏，错落有致，在不同色温的光照下，呈现出浅黄、橙黄和火红的色块，斑斓耀眼。而波浪一样流畅的沙纹，在光影的作用下，变幻出各种优美的图案，有的像敦煌的飞天，有的像埃及的金字塔，有的像人影佛面，有的像飞禽走兽，有的具象，有的抽象，仿佛是集各流派的大型画展。其中，腹地中的庙子海、诺尔图及其周围的沙山被认为是最神奇美丽的（这段描写来自网络）。

　　不过他们要去的那个叫古潼京的地方，好像和这些都没有关系。古潼京据说是一个十分诡异的区域，被当地的额鲁特蒙古族视为&#8221;魔鬼生活的地方。&#8221;

　　在黎簇看到的资料里，他们此行的目的是考古和地质考察。显然，吴邪让他伪装成摄影师后，就十分方便混人到这种队伍中。这个人做的这种打算，还是十分精明的。

　　沙漠一望无垠，他不知道是什么命运在等待他。

　　干燥的空气让黎簇背后的伤口瘙痒难耐。自己背上奇怪的图形，盗墓贼混入考察队，吴邪的那些似乎很严重的话，让他时不时地涌起难解的焦虑。

　　他们在七个小时后到达了兵站，在官兵们的帮助下，他们组织起了一支骆驼队，当地人加入进来，帮他们引导骆驼。

　　在上了骆驼走入沙丘之中的时候，黎簇憋得无聊死了，第一次鼓起了勇气，问了吴邪一个问题。

　　&#8221;老板，我听话，聊聊天吧，告诉我个事情，你为什么不自己来，要跟着这支队伍来？&#8221;

　　&#8221;只是恰好有这么一行人也要到古潼京去，并且他们是考察去的，这能在当地获得相当的支持。我加入他们的队伍，比我自己单独行动要方便很多。&#8221;吴邪说，&#8221;我当然成为他们中的一员，反正我知道的东西比他们多得多，而且我要的东西也和他们不冲突，有个照应多好。&#8221;

　　&#8221;就这么简单？&#8221;

　　&#8221;也不尽然，很大程度上，他们要找的东西和我要找的东西，还是有一些联系的。我跟着他们，他们也希望我能够尽量保护他们。我们要去的地方很危险，如果什么都不知道，很容易出事。&#8221;

　　黎簇看着吴邪，觉得他说的是真的。这是他的直觉，但是他的理智总是觉得吴邪有所保留。盗墓贼会保护考古队，这可能吗？

　　&#8221;我是古董交易人，不是盗墓贼，我不做贼很久了。&#8221;吴邪说道，&#8221;再多的财富，也买不回我想要的东西。&#8221;说着叹了口气，似乎很沮丧的样子。

　　那你还那么折腾，黎簇心说，你不做贼你折腾个屁啊，早点想通一起回去好了。

　　&#8221;我不是为了钱来的，你未免太小看我了。&#8221;吴邪说道，&#8221;我找这个地方，是为了其他东西。&#8221;

　　&#8221;是什么？&#8221;

　　&#8221;心情好了就告诉你。&#8221;吴邪看了看黎簇，忽然摸了摸他的后背，疼得他一激灵。&#8221;好了，换个话题。&#8221;吴邪说道。

　　&#8221;你有计划吗？我也不能白拿你的钱，我也可以帮你做点力所能及的事情。否则我整天傻走，不用到古潼京我就会疯掉的。&#8221;黎簇确实快无聊死了，这些人走路的时候真的是一句话都不说，一句都不说。

　　&#8221;我的计划……&#8221;吴邪想了想，没有说下去，他顿了顿才道，&#8221;等到了第一宿营地我再告诉你，三言两语是说不清楚的。&#8221;说完，吴邪忽然露出了疲倦的表情。

　　这让黎簇有一丝纳闷，他隐约觉得，这个吴邪看似淡定从容，内心似乎也压着什么东西。当然，以他现在的情况，也没有义务去关心别人的事情。看着吴邪加快速度，骑着骆驼超越他往前而去，显然是不愿意再和他说话了。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十六章 吴邪的计划

　　夕阳落日，这一片沙漠似乎就是《楚留香传奇》中描写的大沙漠，在日光的笼罩下，沙丘从金黄色变成了砂红色，阴影部分越来越暗淡，连绵的沙丘呈现出非常立体的光影效果。站在高坡眺望，落日和无垠的沙漠给人一种震撼人心的美感。

　　看着这样的景色，即使是最世俗、最不愿意去领略美的人，也会被这种美穿透、感动。

　　黎簇坐在骆驼上，看着前面的人，暂时忘记了发生的一切，沉浸在了这片美景之中。一直等到前面的骆驼停下，前面出现一片绿草围绕的小海子，他才从自己的迷思中醒了过来，意识到自己根本就不知道为什么会来到这里。

　　他回顾了一下，这段时间发生的事情实在太诡异而且太迅速了，他甚至没有机会去好好消化琢磨。在半个月前，他最担心的还是老爹的板子和老师要找他麻烦的事情，现在，这些反而成了最不值一提的。他先是后背被刀割出像清明上河图一样的伤口，现在又被人逼着到了一个鸟不拉屎的地方。

　　不对，刚想完他就看到好几只不知道名字的鸟从海子中飞出来，往夕阳的方向飞了过去。这儿还是有鸟拉屎的。

　　自己怎么就到了这儿了，而且竟然一点也不担心老师会算他旷课。自己旷课的理由多牛X啊，被人胁迫了。

　　要让一个苦难变得不值一提，最好的办法就是承受一个更加可怕的苦难。但是，如果不是亲身经历，所谓大的苦难，对于黎簇来说，简直就是一场刺激的人生历险。

　　考察队终于停了下来，准备扎营。王盟和那个马日拉显然是苦力，老板吴邪漫步来到海子边上，掏水洗脸，然后在海子边上坐了下来。

　　黎簇看没有人找他帮忙，也走了过去，学着吴邪的样子洗脸。他背上的伤口特别痒，而海子里的水是淡水，温度又很低。黎簇想着要是没有旁人，他早就脱光了跳下去好好舒服一下了。

　　但是现在当务之急还是得继续和这个老板聊聊，聊出感情了，对于之后事情的发展，也会有好的促进的，自己也能通过聊天多了解一些信息，黎簇心里说。

　　可刚坐到吴邪的边上，吴邪却站了起来，开始脱衣服。很快他就脱了个精光，朝海子里走去。

　　他一路往下直走到水齐腰的地方，转身对黎簇道：&#8221;脱光了下来。&#8221;

　　黎簇看了看身后，队伍里还是有女人的，他摇头道：&#8221;不要，你这有伤风化。&#8221;

　　&#8221;你不是想知道我的计划吗？&#8221;他用水泼了泼脸，深吸了一口气，&#8221;我想告诉你了，你又不想听了？&#8221;

　　黎簇觉得有点无法理解，这人确实是个神经病，聊事情也不需要这么聊吧。

　　&#8221;到底想不想听？&#8221;吴邪似乎有些不耐烦了。

　　黎簇看了看身后的营地，大家似乎没有发现这里的情况，一边在心里暗骂，一边脱了衣服，小心翼翼地走进水里。

　　清凉的水漫上他的身体，干燥的皮肤就像喝醉了一样，瞬间，极度的愉悦涌上心头。他继续往深水走去，一直走到吴邪身边，用水泼了下脸，顿时觉得自己爽得要晕过去了。

　　在沙漠中的一湾凉水里洗澡，真是人间享受之极致了。

　　他抬眼看了一下吴邪，吴邪把脸上的水抹干净，道：&#8221;你先要答应我，我和你说的事情，绝对不能告诉别人。&#8221;

　　&#8221;那是自然。&#8221;黎簇说道，心想这种口头的答应有用吗？我现在这种情况又不可能不答应你，不答应你你绝对不会和我说啊。

　　&#8221;这不是随便说说的，&#8221;吴邪道，&#8221;如果你告诉了其他人，后果只有你自己负责了，到时候可不要怪我。我知道你的身份很尴尬，收了我的钱跟着我过来，但肯定也不是完全心甘情愿的。这趟进沙漠，我会按照我的方式尽可能地保护你，但是你自己作死我就没辙了，最后我自然是要保自己的命。&#8221;

　　黎簇点头：&#8221;明白，我绝对不说。&#8221;

　　吴邪道：&#8221;我做任何事情都是有理由的，你以后会知道我的意图。&#8221;他顿了顿继续道，&#8221;我的计划是跟着这支考察队进入古潼京，然后我会用我的办法，让这支队伍滞留在那里三天到四天时间，这段时间我会跟着黄严当时留下的记号，想办法解读你背上这张图的奥秘。如果我发现了线索，我会借口有事先离开，和他们分开，好去完成我自己的事情。整个过程不需要你的帮助，你只需要随时准备好和我一起离开。不过，有些事情我确实需要先提醒你。&#8221;

　　黎簇道：&#8221;您说。&#8221;

　　&#8221;你觉得在现在的队伍里，谁是我最信任的人？&#8221;吴邪忽然问他。

　　黎簇愣了愣，心说：怎么突然问我这个，我怎么知道。&#8221;王经理吧。&#8221;他随口回答道。

　　吴邪笑了笑：&#8221;不，是你。&#8221;

　　&#8221;是我？&#8221;

　　黎簇心中泛起了嘀咕，心说：您这是干吗，您这是在提高我的忠诚度吗？没有用啊，你这么说我不明白你在想什么，忠诚度更低了。

　　这种说辞也太牵强了，说白了我是半个人质啊。怎么可能最信任我？

　　&#8221;帮我盯紧这个队伍里的所有人，我们并不是混到这支队伍里的唯一的居心不良者。&#8221;吴邪说道。

　　黎簇点了点头，心中苦笑，感觉吴邪这个人的脑子确实有点问题。我帮你盯着才怪，我能盯着自己的小命就不错了。

　　当时他没有太在意这些话，他也没有意识到，为什么吴邪要脱光了在水里和他说这些。

　　两个人在水里又泡了一会儿，吴邪再没有说话，两个人假装很舒服地洗澡。十几分钟后黎簇实在受不了，就问道：&#8221;你的计划就是这些？&#8221;

　　&#8221;是啊。&#8221;

　　&#8221;就这样的计划，你有必要非要到这儿然后信誓旦旦地和我说吗？&#8221;黎簇几乎一口血喷出来。

　　吴邪摇头，叹了口气：&#8221;并不是长篇大论才重要。&#8221;他悄悄说道，&#8221;不过，我可以再给你看样东西。&#8221;

　　他们两个人上了岸，吴邪随便甩了甩自己身上的水珠，然后用上衣擦干了下半身，穿上裤子，裸着上身从自己的背包里掏出了一张照片。

　　&#8221;这是……&#8221;黎簇接了过来，看了一眼，发现是一张照片，照片上并没有吴邪，只有沙漠风景，&#8221;这是什么照片？&#8221;

　　&#8221;这是黄严带回来的照片，你仔细看看吧，上面有记号。在我们进入沙漠的过程中，你必须时刻注意这些记号，这有助于我们找到黄严留下的线索。&#8221;

　　黎簇看着照片，那是一个石头搭的破房子，有点像水塔，一半被埋在沙子里了，在那个石头房上，有着033这几个数字。这种房子应该是以前沙漠里的哨塔。

　　黎簇看向吴邪：&#8221;033是记号？&#8221;

　　吴邪点头，黎簇说道：&#8221;那记号是按照顺序排列的，后面还有034、035这样的，这是为了表明事情发生的顺序吗？&#8221;

　　吴邪再次点头，黎簇看着照片，皱眉头道：&#8221;不过，这个记号好大啊，他不怕被其他人看到啊？&#8221;

　　吴邪笑了笑，把照片接了过来：&#8221;这一点我也觉得奇怪，我不知道黄严在那个地方到底遇到了什么，他回来之后有些疯疯癫癫的，这些行为我也无法理解，只能走一步是一步。&#8221;

　　&#8221;你相信蓝庭说的是真的？&#8221;黎簇又问，&#8221;如果是真的，你总应该有什么准备措施，否则我们去了不也是同样的下场？&#8221;

　　吴邪叹了口气，忽然笑道：&#8221;如果那样就好了，我这个人比较背，绝对会遇到比这个更精彩的事情。&#8221;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十七章 相机冢

　　黎簇有无数的问题，还想继续问，但是吴邪显然不想回答了，他说完之后就不说话了，而是坐下来开始抽烟。

　　黎簇也坐到他身边，思考整理的结果。他刚才最想问的是吴邪对于这件事情的分析，但是，似乎吴邪对于这件事情也没有一个具体的分析。他感觉到吴邪心中也在纠结什么，这已经是他第二次感觉到了，而且，似乎离古潼京越近，吴邪就表现得越明显。

　　黎簇自己想理出一个所以然来，至少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古潼京这个地方，有诡异，那里有着一个似乎有价值的古墓，但是所有去那个地方的人，回来后都或多或少地出了问题。

　　所有人都不知道那些发生问题的人在古潼京遭遇了什么，那么，他们进去，会不会也遇到相同的境况？想到这里，他不禁隐隐有些担心，如果不是自己家里人也有可能受牵连，当初他也不会信守承诺真的过来。希望那些都不是真的，希望自己能平安回家。

　　正想着，吴邪看了他一眼，奇怪地对他说道：&#8221;站起来，你坐在这里干什么？&#8221;

　　&#8221;我也休息一下。&#8221;他结巴道。

　　&#8221;骆驼需要休息，你休息什么？这里风景这么好，去，拍照去。&#8221;吴邪说道，&#8221;摄影师要有摄影师的样子，别在我旁边烦我。&#8221;

　　&#8221;可我不会拍。&#8221;

　　&#8221;自己琢磨去。&#8221;吴邪说道，&#8221;摄影师的工作在这次考察活动中很关键，可别露焰了。&#8221;

　　黎簇悻然离开，回到了自己的骆驼边上，提着铝合金的箱子找了一个隐蔽的地方，把箱子打开。里面是一套看上去相当牛X的单反照相机，他拿了起来，稍微摆弄了几下，就发现操作其实很简单。他把照相机端起来，对着四周的景色，调动焦距拍了几张风景照，发现照片相当漂亮。原来用这样的相机，不用什么技术也能拍出专业级别的照片来。

　　黎簇来了劲儿，爬到一个沙丘上，对着不同的方向不停地变换焦距、转动快门儿，拍了有几百张照片。忽然，他停了下来。他发现镜头里闪过了一个东西。他放下照相机，往那个方向去看，那里只有一片黄沙。

　　他皱起眉头，因为刚才拍照时镜头转动的速度非常快，切换焦距的速度也很快，所以那只是一个瞬间的感觉。但黎簇相信自己并不是幻觉，他立即停了下来，往那个方向看去，但是夕阳已经贴到地线，在这个光线下远处的东西是看不清楚的。

　　黎簇重新拿起照相机，拉到最大焦距，去寻找刚才一闪而过的东西，但是还是找不到。他想查看照相机的SD卡，看刚才的那东西有没有被拍下来。就在这个时候，一边的营地里有人惊呼了一声，他回头看去，就看到一个人在草地里大叫：&#8221;快来快来，这里有东西。&#8221;

　　其他人都朝大叫那人的方向围了过去，有人问：&#8221;什么东西这样咋咋呼呼的？&#8221;

　　黎簇也慢慢地爬下沙丘，走到人群聚集的地方，发现原来是他们为了晚上在这里生篝火聚餐而挖掘沙井，但是挖坑的时候刨出了什么东西。

　　黎簇挤进去，看到被挖开的沙坑中果然有些不一般的东西，大部分都是一片一片像是塑料和金属材质的黑色薄片，此外也有一些彩色的薄片混杂其中。

　　&#8221;什么东西？垃圾？&#8221;有人问。

　　吴邪推开众人，蹲下去，捡起了一片东西看了看，所有人一下就认了出来。

　　这是一部已经被烧毁的照相机。

　　吴邪接着拨弄那些塑料片和金属片，黎簇惊讶地发现，这里的沙地下面埋了大量的各种型号的被烧毁的照相机，有单反，也有卡片机。

　　&#8221;这是怎么回事？&#8221;边上的人窃窃私语，&#8221;怎么会有这么多被毁掉的相机？&#8221;

　　&#8221;挖出来。&#8221;吴邪对身后的王盟说，&#8221;把所有的东西全部挖出来。&#8221;

　　一共有四十多部相机残骸被挖出来，各种型号都有。等到这些相机被整理完毕，一字排开堆在铺在沙地上的防水布上时，早已完全入夜了。虽然沙漠的晚上特别冷，但考察团众人还是披上外衣围在这些照相机边上。

　　&#8221;应该有两到三个旅行团。&#8221;吴邪说道，&#8221;他们所有的照相机全都在这里。他们在经过这里的时候，集体毁掉了自己所有的照相机。&#8221;

　　&#8221;为什么？难道因为钱多得没处花了？&#8221;有一个教授问道。

　　&#8221;不知道，大概是因为他们拍到什么让他们觉得不舒服的东西。&#8221;吴邪说道，&#8221;我们看看里面的记忆卡还有没有可以使用的，就能知道他们都拍到了些什么。&#8221;

　　黎簇帮着吴邪把所有的照相机残骸都检查了一遍，看是否有完好的储存卡，那些教授们对这些事情似乎完全不在行，只是一直在边上看着。

　　他们最后拆出了六张可能还可以使用的SD卡，插入电脑后，前几张都有问题，只有两张可以被电脑识别。

　　黎簇心里想：这些人如果是想销毁相机，那应该是在一个特别慌乱的状态，因为如果是特别冷静地只想销毁里面的照片，只要烧掉SD卡就行了。

　　但是很快他就发现自己想错了。

　　在这两张SD卡中，都存有大量的照片，数量之多让人咋舌。大部分都是风景照，少有人像摄影。显然这两张SD卡的主人都是专业的摄影师，不是到处拍照留念的普通旅行者。大家静静地看着，忽然，照片上呈现出不同于之前的风景，随队的官兵指着那些照片告诉他们，这些都是古潼京的景色。

　　果然，这些SD卡的主人都去过古潼京。

　　黎簇当时就问道：&#8221;古潼京到底是个什么地方？&#8221;

　　他刚问完，所有的人都看着他，一个学生模样的人说道：&#8221;你没看过资料？我们要去的地方你竟然不知道？&#8221;

　　吴邪看向黎簇，用揶揄的语气说道：&#8221;是啊，你竟然会问出这样的问题来。&#8221;

　　黎簇尴尬了片刻，说道：&#8221;我不是说不知道那是什么地方，我只是感叹一下。&#8221;然后装模作样地重新说了一遍，&#8221;古潼京到底是个什么地方啊？&#8221;

　　吴邪拍了拍他，说道：&#8221;没做好功课就没做好功课，别装，正好教授都在，让教授给你讲讲。&#8221;

　　吴邪说的时候，看向了一个中年人。中年人看上去有五十多岁了，但是身上的肌肉很发达，一点也不像是做学问的人的样子。黎簇记得，资料上写着这个人好像是领队，叫作王达明。

　　王达明的名字听起来像是港台那边的人，但其实他是山东人，似乎是遥感方面的专家。他听到吴邪那么说，就说道：&#8221;其实对那地方的定义也相当模糊。我只知道，古潼京是由三个海子包围的区域，三个海子呈现品字形。而那三个海子是神出鬼没，就算是现在这个时代，使用卫星也经常找不到，它们好像是有生命的一样。据说清朝的时候有人看到过一次，新中国成立之后，有人在地质勘探的时候，在飞机上看到过一次，并投下了信号旗，但是后来找的时候，只找到了一片沙漠，并没有看到那三个海子。&#8221;

　　&#8221;这是不是传说中那种会自己移动的海子？&#8221;黎簇问道。

　　王达明点头：&#8221;很多人都是这么猜测的，那三个海子也许并不是会移动，而是在某些时候才会出现，过了那个时间，它们就会沉到沙漠底下。&#8221;

　　&#8221;那既然如此，我们要去的那个地方，为什么叫作古潼京呢？&#8221;

　　&#8221;那就是当时飞机投下信号旗的地方。&#8221;王达明边上的人说道，&#8221;你是不是一点资料也没有看啊？&#8221;

　　黎簇第一次觉得自己在这个团体里有些丢人，支吾道：&#8221;我，记性不太好。&#8221;

　　&#8221;别讨论这些了，想知道回去继续看资料去。&#8221;队伍中有人又道，显然有些不悦。黎簇看过去，那个人他也有印象，但是在看资料的时候，他就觉得这个人不是什么好相处的角色。这个人的头发是自然卷，大概三十岁不到，是几个学生中的一个，但据说已经小有成就了，因此他在平日里和教授他们也有对等的地位。

　　这个人的名字他记不起来了，他决定称呼其为卷毛。

　　卷毛继续说道：&#8221;这些照片很正常啊，普通的风景照，不可能因为这些照片烧掉照相机的。而且，为什么他们要埋起来？&#8221;

　　&#8221;如果要毁掉的东西不是相机里面的照片，难道是照相机本身？&#8221;

　　&#8221;你是说，他们忽然集体对照相机厌恶了？&#8221;

　　&#8221;这个世界上有照相机恐惧症这样的病吗？我可没听说过。&#8221;

　　&#8221;我跟你说，这个世界上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还有人恐惧毛呢，希特勒就有体毛恐惧症，除了他的小胡子和头发，他身上所有的毛都被剃光了。&#8221;

　　&#8221;但是，也不可能有这么多人同时发病吧。&#8221;

　　众人七嘴八舌地讨论，黎簇觉得有点尴尬，自己的知识量显然无法参与到这样的讨论中来，毕竟自己还是学生，即使假装成二十七岁的样子，以往的习惯还是让他不敢轻易和成年人讨论问题。

　　吴邪也不理他，只是一遍一遍地翻动那些照片，末了，他啧了一声，让所有人都安静了下来。&#8221;发生这样的事情，只有一个可能性。&#8221;他说道。

　　&#8221;什么？&#8221;卷毛问。

　　&#8221;这个坑里埋的全都是照相机，没有其他东西，说明这和负重、抢劫或者丢弃货物没有关系，这件事情一定只关乎照相机本身。但是，这里有这么多的照相机，如果每一部照相机的主人都同时产生了销毁照相机的想法，或者有人策划了销毁照相机的行动，概率也十分小。也就是说，不可能会所有人同时觉得照相机一定要被毁掉，而旅行团中也不太会出现一个领导者说必须毁掉所有的照相机这样的事情，因为肯定不会所有人都听这样的命令。&#8221;

　　&#8221;你的结论是什么？&#8221;王教授问道。

　　&#8221;结论是，销毁这些照相机的人，并不会是整个旅行团，可能是只有两到三个人的小团体，他们带走了所有的照相机，检查并且销毁了这些东西。&#8221;吴邪说道，&#8221;我们可以来还原当时的经过。有一个或者几个旅游团，在某一个地方驻扎的时候，有人偷窃了或者使用某种方式带走了这些旅游团成员的照相机，并且在这里检查了里面的内容，然后销毁掉了。&#8221;

　　&#8221;这也是一个结论，如果是这样，那么他们可能认为，这么多的照相机，很可能其中有一部拍了他们想要的东西。&#8221;王教授说，&#8221;那么，他们有没有找到他们要找的照片呢？&#8221;

　　&#8221;我们刚才翻找照相机的时候，有没有发现哪个相机没有记忆卡？&#8221;吴邪问。

　　黎簇和王盟都摇头，黎簇鼓起勇气说道：&#8221;我觉得，他们既然会把相机全部烧了，而不是只烧记忆卡，那他们即使发现了他们要找的照片，也会把存有照片的照相机整个拿走。&#8221;

　　&#8221;有道理。&#8221;吴邪抽了几口烟，把那些残骸拨弄了几下，对王盟说道，&#8221;你再检查一遍，看看会不会有什么遗漏。&#8221;又对其他人说，&#8221;大家都先去忙吧，感兴趣的可以留下来帮忙，别都窝着不干正事，很快就降温了。&#8221;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十八章 另一个吴邪

　　见几个人散了，吴邪就对王盟打了个眼色：&#8221;把所有照相机的型号和数量都给我统计出来。然后把最近一年来过这里的所有旅行团的资料都给我调出来。&#8221;

　　&#8221;一年，那肯定不少啊？&#8221;

　　&#8221;机灵点，来古潼京的旅行团在规模上和行程上肯定都很特殊，不会太多的。&#8221;吴邪说道。

　　黎簇缩在边上，不知道此时自己是否可以自由活动了，吴邪抽完了那根烟之后，立即抽下一根烟。此时，他才发现黎簇还在边上，就问道：&#8221;怎么回事啊？资料一点也没看？刚才一问三不知。&#8221;

　　&#8221;您应该知道我不爱学习。&#8221;

　　&#8221;那你爱惜生命吗？&#8221;吴邪问他，&#8221;如果明天还这样，我就对你不客气了。你觉得我人太随和了还是怎么着？表面上是我请你过来帮忙的，可你也要有点自觉。作为半个人质，到了困难的时候你就是我们的食物，你能活得有点觉悟有点价值不？好让我们在饿得不行的时候，能找个理由不吃你。&#8221;

　　黎簇看着吴邪的眼神，觉得这家伙不像是在骗人。这人的眼神中有一种常人没有的光泽，这是一种潜意识里的藐视。显然，这家伙肯定经历过太多常人不可能经历的事情，所以对于黎簇，他似乎看着的是另外一种低等的生物，是可以被食用的。

　　&#8221;我今天晚上就去补习好。&#8221;黎簇说，&#8221;可是，那些相机到底是怎么回事？&#8221;

　　吴邪看了看四周，然后从口袋里掏出一团纸递给黎簇。黎簇接过来打开，发现那是一份报纸。上面的一篇报道开头写着：苹果日报关根。

　　&#8221;还记得出发之前你问过我目的吗？&#8221;

　　黎簇恍然大悟：&#8221;你是说，那些毁掉相机的人有可能和当初那个叨叨一样，在照片上不能成影？&#8221;

　　&#8221;是的。&#8221;吴邪道，&#8221;看到这些被毁的相机，不能成像很有可能是真的。&#8221;

　　&#8221;可是，这怎么可能？这违反物理定律啊。&#8221;黎簇说道，&#8221;人之所以看到东西，照相机之所以可以成像，全部是因为有东西能反射光线。但是，不可能有些东西可以反射进人眼，但是无法反射进照相机啊。&#8221;

　　&#8221;其实，是可以的。&#8221;吴邪说道，&#8221;当时，我也觉得那是蓝庭的无稽之谈，但是后来我想了想，叨叨之所以在照相机中不能成像，其实是有一种可能性存在的。&#8221;

　　&#8221;什么？&#8221;黎簇心说不可能啊。

　　&#8221;因为本来就没有叨叨，叨叨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8221;吴邪解释，&#8221;会不会是叨叨在古潼京出了什么意外，她并没有随着旅行团回来呢？队伍中原本就没有叨叨，但是蓝庭却产生了幻觉，以为自己看到了叨叨。这种事情并不是不可能。&#8221;

　　&#8221;这是很多蹩脚美国电影里的情节，而且最后不是证实她自杀了吗？&#8221;

　　&#8221;我只是想告诉你，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事情是不可能的，没有什么事情是无法解释的。&#8221;吴邪告诉黎簇，&#8221;也许，你解释出来的东西和真相完全没有关系，但是，有解释会比没有解释重要得多。&#8221;

　　黎簇似懂非懂，觉得似乎也不值得和这样的人辩论，只好转移话题：&#8221;你不是盗墓贼吗？为什么会给女作家当摄影师，还写东西？&#8221;

　　&#8221;我当盗墓贼，是因为血统问题，也是因为一个承诺，因为我一旦离开了这个圈子，很多事情我就没法儿去做了，很多人我也不可能去帮助了。&#8221;吴邪道，&#8221;有些人做一些小恶，是因为他知道，如果他离开了，这些小恶都可能变成真正的大恶。&#8221;

　　黎簇还是不懂，不过他觉得吴邪抽烟的样子让他有点崇拜了，这他妈难道就是真正的男人的魅力？

　　正琢磨着，王盟拿着几叠资料回来了，资料上面全都是最近一年到过古潼京的旅行团的信息。

　　三个人坐下来，王盟问吴邪：&#8221;老板，你要这些干什么？&#8221;

　　&#8221;我给你们说了你们就知道了。&#8221;吴邪翻动里面的资料，每一份资料里都有一张照片，那是那些旅行团在机场会合之后，领队为他们拍摄的大合照。一群人背后拉了一个横幅，写着：X X考察旅行团。这张照片一方面是留在档案里的，另一方面是要拿来卖钱的。

　　&#8221;你们仔细看这些照片里的人，看他们的照相机的牌子、数量，我相信能分析出来到底是哪几个旅行团在这里遗失了照相机。&#8221;说着拿了几张照片给黎簇。

　　黎簇接过照片，看着王盟统计的数字，发现上面数量最少的，就是普通彩色壳子的卡片机，就道：&#8221;主要是找有颜色的照相机，对比颜色和型号。旅行团不多，不太可能有两个团的人带着同样颜色同样型号的相机的。&#8221;

　　&#8221;别妄下定论。&#8221;吴邪说道。

　　黎簇看了看这个小老板，觉得这个小老板的话里总是在提醒他什么似的，好像一直在教他，心中越发觉得奇怪。

　　三个人研究着那些照片，很快他们就确定了两个遗失相机的旅行团，但是只确定了两个。按照照相机的数量，除非两个团一半人都带了两部以上的照相机，否则，肯定还有一个团没被辨别出来。

　　不过，在这种旅行团中，有人带两部或者两部以上的相机的概率也非常大，毕竟卡片机和单反机的作用不同。但是，按照一般常理分析，还有一个旅行团无法被辨认出来的概率更大。

　　而且，还有另外一个原因，很可能是这个旅行团中，没有人带卡片机，全部是清一色的专业相机。

　　按照这个推测方向他们继续找下去，但是，按照这种假设推测下去也是一条死胡同。因为在生活日益富裕的今天，出去旅游不抬一个大炮，似乎就不算是旅游了，所以即使某个团全部是专业单反相机也不容易被区别出来，这根本不能成为突破口。

　　当这个方向走不通之后，他们又根据时间去查，因为吴邪觉得，这三个团一定是同期的。但是在王盟的资料里并没有同期的团。

　　资料里一共是十一个团，目前找到的两个，一个是青岛的，一个是北京的。北京的团就是蓝庭的团，他们在照片里看到了蓝庭和叨叨。而这两个团到达古潼京的时间相差一个星期。离这两个团最近的团，一个相差两个星期，一个相差一个月。时间似乎有些长了，而且，如果青岛和北京的团本身就相差了时间，说明这里的照相机并不是一次销毁的，他们只是把这里作为一个固定的销毁场所而已。

　　除此之外，其他的一无所获。

　　王盟道：&#8221;要不我先从这两个团查起？&#8221;

　　吴邪点头，似乎也没有什么好办法，这个时候，黎簇忽然看到自己手上的照片里有一个人的脸让他很不舒服。

　　他看了看吴邪，看了看照片里的人，心中十分奇怪。因为，他在照片里看到一个笑得很开心的年轻人，这个人，和他面前的吴邪长得很像。不，不是很像，简直就是吴邪。

　　这个老板以前跟团来过这里？

　　&#8221;老板，你看。&#8221;他一边指着照片一边盯着吴邪道，&#8221;这个人，你觉得像谁？&#8221;

　　吴邪接了过去，王盟在边上道：&#8221;你一个人质，有什么资格叫老板？别他妈给我套近乎。&#8221;

　　&#8221;什么啊，好歹我也是老板花钱请来的！&#8221;黎簇对人质这个称呼有点小不爽。

　　吴邪没理他们，而是专心看着黎簇手里的照片，一看之下，他也皱起了眉头。

　　他心里咯噔了一声，这段时间来，只要是查那件事情，每次看到这张脸，他总是会心里抽搐。

　　他本来以为这辈子都不太可能见到这个人了，但是，显然这个人一直都在很积极地活动。也就是说，他以为结束的那件事情，也许根本还没有完结。

　　王盟凑了过来，看了看照片，说道：&#8221;老板，又是他。&#8221;

　　吴邪点头，黎簇问道：&#8221;这不是你吗？&#8221;

　　吴邪摇头：&#8221;不是我，或者，这个才是真正的我。&#8221;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十九章 沙丘魅影

　　黎簇躺在帐篷里，这是用太空面料做的帐篷，拉上拉链之后，外面的寒冷和里面几乎一点关系都没有。

　　参与这次行动的军人都是住的大通帐，而考察队队员显然住得讲究一些，每两人住一个双人帐篷，这样能保持一点隐私，也可以让人休息得好一些。

　　黎簇是和王盟同住一个帐篷，黎簇进去之后，和王盟两个人大眼瞪小眼地坐在睡袋上，也不知道说什么好。黎簇心里盘算，之前是他袭击了梁湾，之后又是梁湾把他打趴下了。当时虽然自己也在场，但是这件事情怎么算也应该是梁湾和他的恩怨，他总不至于在这里报仇吧。而且王盟性格也很奇怪，从表面上确实看不出有什么毛病，但是他整个人又透露出一种极度不正常的气息。

　　这是一种说不出来的感觉，虽然在这段时间的具体交往接触中能感觉到他一点也不笨，办事的效率也不低，但是黎簇总是觉得王盟很多时候都比正常人慢半拍。

　　王盟见黎簇看着他，也没有任何的反应，也是带着一种特别让人无语、让人想直接一脚将他踹飞的表情直直地回望着黎簇。

　　他没有多余的动作，黎簇忽然明白了。

　　一个人，不管是多么训练有素，在没有特定目的的休息状态，总会有一些不经意的习惯性的小动作。这些小动作会连贯成一些大动作，让这个人看上去极其富有连续性。

　　但王盟不是，他在没事情干的时候，几乎没有什么动作，这就给人一种十分呆滞的感觉。

　　&#8221;你……&#8221;黎簇想知道为什么这个人会是这样的，于是想找个话题和他聊。

　　&#8221;我只是一个打工的，糊口而已。你不要见怪。&#8221;王盟说。

　　黎簇知道王盟指的是之前袭击他的事，就笑道：&#8221;没事，人在江湖，身不……&#8221;

　　他还没说完，王盟已经转身拉灭了自己那边的灯，然后就躺进睡袋里睡了。

　　&#8221;……由己。&#8221;黎簇无奈地说完，心中暗笑：怪人，都是怪人，他妈的都是怪人。

　　&#8221;如果你在一家老板永远不在，从开店到闭店只有一个人，有时候一年都不会有人踏进来的店里当营业员，你也会学会在没有生意的时候，关闭自己的电源变成怪人，这样你才能度过那刀割一般的漫漫长日。&#8221;王盟在睡袋里说。

　　&#8221;你在那种店里干过？&#8221;

　　&#8221;前后一共十几年了，最惨的时候，我坐在柜台后面，甚至连电脑上的扫雷游戏都不想玩了。我就那么坐着，然后，就那么睡着了。醒来的时候，发现已经是第二天的中午了。于是我一不做二不休，继续不动。&#8221;

　　&#8221;哇，那你不会发芽，或者某一天发现自己的脚生根了吗？&#8221;

　　&#8221;我做过那样的梦。&#8221;王盟道。

　　黎簇瞬间就想狂笑，但拼命忍住了，他努力不让自己笑出来，平静下来之后，他才继续问道：&#8221;后来呢？&#8221;

　　王盟没有再回答他，几分钟之后，王盟那边已经传来了一阵阵的呼噜声。

　　黎簇心想王盟的心理素质真是好，如果是自己有这样的经历，绝对做不到挨枕头就睡着的。

　　不过转念一想也未必，如果自己是过着那种极其无聊的日子，那睡觉也许会变成一种逃避现实的方法。又或者，那种简单的日子会把自己所有杂念都洗掉，洗得干干净净。

　　他躺到睡袋里用手抱着头，看着帐篷顶，发现自己完全不可能睡着，于是把到现在为止所有发生的事情整理了一下。

　　那个叫吴邪的老板，是一个隐匿的现代盗墓贼，他除了盗墓之外，还有摄影师和自由撰稿人等身份。因为这些身份，他认识了一个叫蓝庭的女人，这个女人告诉他，古潼京有一种神秘的力量，能使人无法在照片上成像，而从蓝庭给他的照片上，他发现了一个古墓遗迹。

　　于是这个吴邪便开始追查这件事情，并且发现这件事情和他经历过的另外一些事情有关，而他调查的结果现在就刻在自己的背上。

　　自己就因为偶然路过那个地方，所以被牵扯了进来，而且是非常无辜地被牵扯了进来。

　　不，关键的信息他都不知道。他叹了口气，心想吴邪肯定只说了一些皮毛，真正的关键部分是不会告诉他的。

　　&#8221;有解释好过没解释。&#8221;吴邪好像和他说过这句话。难道是暗示他，知道一点就够了，别紧着追下去？

　　他才懒得知道呢。

　　黎簇拿起自己的照相机，想到之前拍风景的时候，似乎拍到了什么奇怪的东西。无聊之下，他开始翻动自己拍的照片。

　　在相机里一张一张地翻动了一阵，黎簇很快也犯困了。小小的取景器里，看什么东西都很模糊。他一边翻，一边看，终于翻到了那几张照片。他放慢了速度，仔细去看，他感觉有问题的东西，应该就在那几张照片之中。

　　忽然，他坐了起来，他终于翻到了那张有问题的照片。

　　确实拍到了什么东西，在那个沙丘附近，那一瞬间的感觉不是错觉。黎簇看到在那张照片里，沙丘上出现了一个影子。

　　这不是光影导致的错觉，而真的是一个难以名状的东西出现在了那个沙丘之上。

　　对，那是一个影子。

　　黎簇把照片放大再放大，一直到整个影子撑满了取景框，然后盯着那个影子看了半天，才发现那是一个人影的轮廓。

　　黎簇吸了口冷气，再次仔细地看了好久，终于，他有了结论。

　　从影子轮廓的所有细节来判断，那应该是一个女人，正趴在沙丘上。这个女人在他拍摄照片的瞬间出现在那个地方，不知道是什么原因，相机没有把她真实的样子照出来，只有一个模糊的轮廓。但是，他分明记得，当他放下照相机用肉眼看向那个地方的时候，根本什么都没有。

　　整个过程最多半秒钟，他没有看到任何扬沙，也没有看到那边的沙丘上有任何人刚刚移动过的痕迹，他看到的只是一个特别安静的沙丘而已。

　　忽地，一身寒意从黎簇骨子里面透了出来，似乎帐篷外的温度终于透进了帐篷里。

　　他赶紧披上衣服，往吴邪的帐篷爬去。这是个大发现，他不知道意味着什么，但是他绝对必须给这个男人看看。

　　吴邪还在帐篷里看书，他的帐篷是单人的，很干净，质量也相当好。似乎是VⅠP级的待遇。黎簇拍帐篷的拉链门，大叫：&#8221;老板，老板。&#8221;

　　吴邪拉开拉链皱起眉头：&#8221;不好好休息，乱叫什么。&#8221;

　　黎簇立即把照片拿给他看，吴邪起初有些莫名其妙，眯起眼睛仔细看了看，立即对黎簇晃了晃头：&#8221;进来。&#8221;

　　黎簇猫进帐篷，吴邪立即拿出自己的电脑，把那张照片拷到了电脑上，然后放大。

　　一个模糊的人影，变得非常明显，虽然没有细节，很模糊，但是总算还是能看到一些五官和衣着的信息。

　　吴邪明显吸了口冷气，喃喃道：&#8221;是她……&#8221;

　　&#8221;您认识她？&#8221;黎簇惊讶道，心说：我操，你到底是什么人物，我在沙漠里随便拍到个鬼你都认识。

　　吴邪披上衣服，对他道：&#8221;走，带我去你拍到这张照片的地方。&#8221;

　　他们急急地出去，走到之前黎簇拍照的沙丘上。黎簇把方向指给吴邪看，吴邪在那一带转了好几圈，但是一无所获。沙漠夜里很冷，他们只得往回走。

　　&#8221;我们是在找这个女鬼吗？&#8221;黎簇道。

　　吴邪摇头，只做了个回去的手势，对黎簇道：&#8221;这件事情你不要对任何人说。&#8221;黎簇发现他的那种焦虑感更加地明显了。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二十章 不能碰的东西

　　黎簇回到自己帐篷的时候，王盟已经睡死了，他把照相机关了。他忽然觉得这里的沙漠不是太安全，左思右想都觉得有问题，于是缩进睡袋里，把头蒙上。

　　黎簇做了一晚上的梦，也不知道睡了多久，当他醒过来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的中午。黎簇很奇怪，为什么没有人来叫他，队伍也没有出发，难道考察队所有人都在睡懒觉？黎簇振作了一番，才从睡袋里爬出来，走到帐篷外面。

　　帐篷能够隔绝寒冷，也能隔绝炎热。当黎簇走出帐篷的时候，热浪扑面而来，阳光明媚得好像是用电脑渲染出来的。

　　好不容易等他适应了光线，他才看到，考察队的人几乎都站在海子的边上，他们的注意力被海子里的什么东西吸引住了，根本没有人注意他。

　　黎簇看了一遍考察队带着的骆驼，心想这是个逃跑的好机会，如果自己懂得如何驾驭骆驼，并且知道回去的路的话，他现在就能逃跑。可惜这显然是不可能的，于是他很快打消了这个念头。

　　然后他也走到人群聚集的地方，看到几个当兵的已经脱得精光，在海子中捞着什么东西。

　　&#8221;怎么了？&#8221;他打了个哈欠问边上的人，那人说道：&#8221;有人把我们考察的装备全部甩到海子里去了。&#8221;

　　&#8221;啊？谁干的？&#8221;

　　&#8221;不知道，按理说这里应该很安全，所以昨晚也没有安排人守夜。谁也没想到，在这里会有人搞出这种事情。这不，兵大哥们正在捞呢，捞上来的东西，放在一边看晒干后还能不能用。&#8221;

　　黎簇转头看去，看到吴邪和王教授正在摆弄一些捞上来的东西，就问道：&#8221;这些设备重要吗？&#8221;

　　&#8221;如果修不好，十有八九我们得回去了。&#8221;那人道，&#8221;考察考察，又不是观光。&#8221;

　　黎簇走到吴邪边上，刚想说话，吴邪就摆手：&#8221;我现在没心情回答你的任何问题。&#8221;

　　&#8221;我没想问你问题。&#8221;黎簇道，&#8221;我只想提醒你一件事情。&#8221;

　　&#8221;什么？&#8221;

　　本来黎簇想就照相机拍到黑影的事情和他再论一下，但是吴邪刚说完什么，海子那边就有人惊呼了一声，人群中出现了骚乱。

　　吴邪和王教授立即站起来跑过去，黎簇也只能暂时作罢。他跟着一路跑过去，看到几个人围着捞上来的装备指指点点。

　　&#8221;这是什么东西？东西捞上来就带到这儿来，你们在那里嘀咕什么？&#8221;

　　&#8221;这不是我们的装备。&#8221;其中一个负责打捞的士兵说道。

　　那个士兵指着其中一个捞上来的装备，说道：&#8221;其他东西我都认识，但是，你看这东西，这不是我们的东西。&#8221;

　　那是一个似乎包裹着金属皮，但并不是太重的物体，大小和一辆轮椅的轮子差不多，外表呈圆筒形，锈得一塌糊涂，上面有很多小疙瘩，好像是已经锈烂了的铆钉。

　　&#8221;这不是我们的装备？&#8221;

　　&#8221;绝对不是。&#8221;

　　&#8221;什么时候捞上来的？&#8221;

　　&#8221;不知道，就混在这堆装备里一起被捞上来了。之前都没注意，刚刚整理的时候才发现的，看来这东西原本就在湖底。&#8221;

　　吴邪上去用脚碰了碰，那东西一下滚到了沙地上，吴邪感觉到这东西很轻。

　　&#8221;别，小心是炸弹什么的。&#8221;有人惊叫道。众人立即后退。

　　吴邪叹着气看着那些人，也是一脸疑惑。此时黎簇却已经认了出来，他呆若木鸡地站在原地，心说这里怎么会有这个东西。

　　&#8221;这……&#8221;他想说话，&#8221;这……这……这是……&#8221;

　　&#8221;什么？&#8221;吴邪不耐烦地回头，&#8221;有屁快放。&#8221;

　　&#8221;你最好别用脚去碰它。&#8221;黎簇道，&#8221;这东西最好别碰。&#8221;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二十一章 黎簇的记忆

　　黎簇之所以知道这东西是什么，和他的家庭背景有关系。他生活在北京的一个工厂区里面，工厂区里的这些工厂，很大部分都和军工有关系。虽然生产的产品并不全为军用，但是，军队供应产品在里面还是占了很大部分。

　　黎簇就是在厂区的仓库里看到过这种东西，那时他还很小，有一天晚上他父亲夜班下班，带他经过仓库区，路两边都是五人高的大库房。当时其中一间库房的门开着，里面亮着白炽灯的黄光。由于道路的前后都是漆黑一片，所以他的目光自然就被库房中的灯光吸引了过去。

　　虽然道路离库房大门的距离很短，但他也无法看到太多的东西。只看到了某种从未见过的部件，一个个有轮椅轮胎大小，被成堆地叠在仓库里。

　　小孩子天生就有好奇心，再加上在这种夜路中行走，他本身就心情忐忑，所以在看到了这奇怪的东西后，禁不住问他父亲：&#8221;爸爸，这些是什么东西啊？&#8221;

　　他清晰地记得，他父亲当时本来有点魂不守舍，发着呆一路往前。听到他提问，才把头转向仓库一边。那一瞬间，他感觉到父亲握住他的手一哆嗦。

　　接着，那双大手就松开了。他的父亲径直冲进了仓库里，在里面就大骂了起来。

　　因为事情发生得很突然，黎簇也没有听清楚他父亲骂的是什么。隐隐约约的一些零散声音传过来，似乎是与管理员没有关闭仓库门这些管理上的事情有关。确实，当时都是夜晚了，仓库门不应该开着。

　　但是，他的父亲不应该对这种小事情这么愤怒啊，他被父亲的态度吓得有点蒙了。之后，他父亲走出来，亲自把仓库的门都关上了才拉起他继续往前进。

　　他记得当时他父亲的手是颤抖的，但是那个时候，他还不明白有些问题在这种场合是不应该问的。他还是好奇地追问了父亲：&#8221;爸爸，那些是什么？&#8221;

　　他父亲没有回答他，只是将他抱了起来，说道：&#8221;这是一些很危险的东西。小鸭梨，你要记得，以后千万不要到这个仓库附近来玩。看到刚才的东西，也不要去碰，知道了吗？&#8221;

　　&#8221;爸爸，为什么？&#8221;黎簇还想知道更多，但父亲没有再说什么，只是抱着他一路往黑暗里走去。

　　黎簇后来觉得，他父亲在这件事情上犯了一个错误。因为在他当时那个年纪，恐吓有的时候是有效果的，但是这种恐吓必须非常具象化，不能单单地说这个东西很危险，因为只有&#8221;手会断掉&#8221;或者&#8221;眼睛会瞎掉&#8221;这些形容，才能真正让孩子害怕。而&#8221;危险&#8221;——那个时候的孩子，还并不真正了解危险是什么，这个词语，反而会提升他们的好奇心。

　　所以，也不知道是几天之后，黎簇和小伙伴玩耍，遇到一个再次路过那个仓库的机会。他想起了前几天父亲说的话，好奇心让他完全无法控制自己。

　　于是他找了一棵树偷偷地爬了上去，然后顺着树枝爬到了仓库的顶上。那个时候的仓库顶上铺的是石棉瓦，他翻开几块，看下面没有人，就偷偷爬了进去，顺着柱子横梁滑到了地上。

　　然而，等他下去之后，却发现所有的东西已经被搬空了，整个仓库里只有当时披在那些东西上面防潮的一些防潮布而已。

　　他在空旷灰暗的仓库中翻动，天真地想找到几个可能会剩下的东西，看看那到底是什么。但是他什么都没有找到，只是在一个角落里发现了一张被人踩烂的记录着无数个交易明细的提货单。

　　在那张单子上面，他第一次看到了那个标记，后来他读到高中的时候，才明白那个标志的意思。

　　那个意思是：生化污染危险。

　　后来他查看了很多资料，无意中在某本书上看到了当时见到的奇怪东西，他知道了那种奇怪的东西是一种密封生化物料的设备，而且，这种设备是特种设备，因为外面的铆钉的数量代表了密封的程度，也代表着里面东西的危险程度。他在书上看到的那个图片里的设备，只在四面有四个铆钉，而他在仓库看到的，有将近十个铆钉。

　　在了解了那东西后，他立刻就明白自己的父亲当时为什么会有那样紧张的表现，因为这种东西是很危险的。当时那个厂区里最起码住了五千人，如果有什么危险的东西放在厂区的仓库里面，却没有好好保管，让仓库门大开着，确实对这五千个人很不负责。

　　因此，这种奇怪的设备给他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如今再次看到，条件反射地，他对这个设备起了恐惧。

　　吴邪听他说完，也不再动手，而是弯下身来，小心翼翼地查看那玩意儿。黎簇终于有了点小小的得意念头：这小老板牛X哄哄的，总算是听了我一回，自己也算是争回了些脸面。这个小细节也让他觉得，吴邪也并不是那种什么道理都不讲的人，这让他心里舒服了很多。

　　他走到吴邪身边，也蹲了下去，看向那奇怪的容器。一看之下，他就吸了口凉气——这东西上面的铆钉，数量之多让他有发毛的感觉。比起他小时候在仓库里看到的和之后在教科书上看到的，这个容器的密封措施根本不是一个数量级的。更让他在意的是，经过不知多少年，容器的铆钉上面已经有了大量的铁锈。一般这样的容器是用不锈钢来制作的，但是显然在沙漠海子的环境下，连不锈钢也开始生锈了。即使现在看起来只是锈了表层而已，但是谁也不敢保证，里面的东西会不会泄漏出来。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二十二章 两个假设与三种可能

　　对于黎簇&#8221;这里面装了很危险的东西&#8221;的想法，其他人都不置可否。对于他们来说，这个东西的突然出现，只是一个插曲而已，如果他们不在这个海子边休息，装备就不会被抛到海子里面，这事情也就不会发生。在他们这些靠考察拿项目的人看来，眼前最紧急的是，看看这些设备是否还可以使用，从而判断这一次考察是否还要继续下去——项目能否继续进行代表着很多东西：钱、荣誉以及升迁的机会。

　　所以唯有吴邪对于黎簇的想法表示赞同。等其他人散去后，他们几个自己人就地在海子边上生了一团火，继续讨论这件诡异的事情。

　　最先发言的吴邪说道：&#8221;昨天晚上，这些装备肯定是被人故意抛入水底的，而把它们抛入水底的目的，无非是有两种：第一种是，阻止我们继续前进，让这一次的考察到此为止；另一种是，诱导我们发现水底的这个东西。&#8221;

　　&#8221;从常理来看，第一种的可能性更大一些，但是仔细去想，却又有非常细微的矛盾。首先，肇事者是怎么知道这些仪器抛入水中就不能使用了。一般比较高级的探测仪器都是防水防尘防震的，但是他抛入水中的这些，大部分恰好是不防水的。这说明，这个肇事者很清楚我们这里各种仪器的情况。&#8221;吴邪吐了口烟，看了看远方连绵无垠的沙丘，继续道，&#8221;如果这个假设成立，那么肇事者可能就在我们队伍之中，而且应该是考古系学生里面的一个或几个，因为我们几个是不太可能那么熟悉那些冷门的仪器的。&#8221;

　　&#8221;然后呢？矛盾在哪里？&#8221;黎簇问吴邪。

　　&#8221;其次，矛盾在于，这些仪器单纯进水，会不会完全被损害，或者是否完全无法修理，谁也不能确定。假设这些东西和手机一样，掉水里之后拿出来晒干立马就能用，那这个肇事者苦心经营的闹剧不就白费了吗？而且，这件事情发生后，我们势必会更加小心，肇事者几乎就没有下一次下手的机会了。&#8221;吴邪道，&#8221;你懂吗？除非这是冲动性犯罪，否则，不管是谁，如果希望这支队伍不再前往古潼京，最好的办法是把这些仪器全部砸掉，或者烧掉，进行彻底毁坏，而不只是抛入湖中。&#8221;

　　黎簇明白了吴邪的意思，若真是这样的话，那第一个假设就基本不成立了。有可能的反而是第二种——有人希望他们能发现这个海子底下的东西。按照他的想法，这种密封容器不可能单独出现在这里，因为它是储藏设备，关键的是这容器里面的东西。也就是说，这种容器是在运输或者储藏&#8221;某种东西&#8221;的过程中才使用的。那这一切是为什么？为什么有人会希望他们发现这个容器呢？

　　在这片沙漠中，这东西的出现有几种可能性：第一种是有运输车队在经过这里时，这个容器从车上遗落了。但是，这里是沙漠又没有公路，一般来说运输只有依靠骆驼，也就是说，如果有运输车队经过这里，那么一定不是普通的运输大卡车，而是沙地上专用的运输装甲车。那么，这些东西是运往这片沙漠中的什么地方呢？

　　第二种是有一辆运输这种东西的卡车或者装甲车在沙漠中迷路了，整车困死在附近，经过风沙长年累月的瓦解，车上的货物坍塌下来？这个可能性让黎簇有点犹豫，因为东西是在水里被发现的。除非卡车或装甲车在这儿一头开进了这个海子里，否则这东西不可能在水里。而这里的绿洲和海子往外几公里都能看见，哪个缺心眼的司机会犯这种错误。即使真是如此这种容器也不会只发现一个，肯定满湖底都是。除非，这个海子是后来才移动到这来的。

　　第三种可能性和第二种比较类似，有可能这儿本身就是一个老旧的仓储区，而这个海子如果是后来才移动过来的，它可能移动到了一个仓库的废墟上。所以仓库中遗留下来的一个容器才会被海子淹没。

　　沙漠里的温度越来越高了，黎簇想着这三种可能性，就对吴邪道：&#8221;我觉得，只要再去水底看看，我们就能知道更多的东西。&#8221;

　　吴邪点头问他：&#8221;你想去水底看什么？&#8221;

　　&#8221;看有没有运输工具的残骸，或者，有没有建筑废墟。&#8221;

　　&#8221;和我想的一样，不过你的伤还没好，不能轻易碰水，晚上让他们两个去就行了，白天我们要避人耳目。&#8221;吴邪说道。

　　&#8221;老板，晚上这里很黑的。这水里该不会有什么怪鱼吧，就像你以前经常和我说的……&#8221;王盟有点发憷。

　　&#8221;这地方就这么点大，不会有太大的鱼的。&#8221;吴邪瞥了王盟一眼，&#8221;除非你点儿背，遇到极小概率的不幸事件。&#8221;

　　&#8221;我一直很点儿背啊，老板。万一我真的挂了，有没有抚恤金啊？&#8221;

　　&#8221;没有，不过我可以把你的骨灰卖了。我以前的那些债主肯定很喜欢。&#8221;吴邪吐了一大口烟，对他道，&#8221;去把橡皮筏吹大，和那群学究们说一下，今天就在这里休息，我们晚上要去湖中心做地质采样。&#8221;

　　黎簇道：&#8221;如果那些设备没什么大碍，他们今天就想继续往前怎么办？&#8221;

　　&#8221;我会在他们的骆驼饲料里灌两瓶伏特加。&#8221;

　　&#8221;酒驾？&#8221;

　　&#8221;对。&#8221;吴邪说道，&#8221;他们的骆驼会试图骑他们。&#8221;

　　好在想晒干那些仪器，需要花的时间比预想的长得多，即使在沙漠这样的气候下，仪器要完全干透可能还是需要两到三天的时间。

　　一个老教授抱怨着居然没有刮风，因为沙漠中的热风能够迅速吹干任何东西，而旁边那几个士兵就以一种看神经病的眼光看着老教授。

　　吴邪告诉黎簇，没有人喜欢沙漠中的风，没有任何人喜欢。

<blockquote>

人如果总是往前走，那么现在所经历的一切，不管是痛苦还是快乐，最后都可以变成自己谈话中的故事。如果知道这一点，那忍受这种事情就没有必要，最重要的事情是确定自己真的是在往前走。——吴邪

</blockquote>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二十三章 夜潜

　　当天晚上，吴邪他们把皮筏推入了海子中。这中间还有一个小插曲，在推皮筏的时候，黎簇听到吴邪对王盟说：&#8221;如果这东西中途漏气了，你这个月工资就没了。&#8221;

　　&#8221;你应该去扣生产厂家的工资，干吗要扣我的啊？&#8221;

　　&#8221;因为你在打气的时候竟然没有发现并补好。&#8221;

　　&#8221;老板，那你吃了变质的草莓，是怪洗草莓的人还是怪卖草莓的人啊？&#8221;

　　&#8221;我怪我自己，知道变质了还吃下去，不是自己作死吗？&#8221;

　　&#8221;……&#8221;

　　一行人扯着皮把沉重的皮筏推进了海子里。四个人上筏，马日拉划，其他人收拾装备。

　　黎簇问：&#8221;吴……吴老板，您是准备怎么弄法，这地方这么大，就算没有水，我们走着找也得找一天。&#8221;

　　吴邪摆了摆手，对他道：&#8221;我们有我们的办法，你别管。这种本事你学来也没用，我们也不想外传。&#8221;

　　皮筏行到海子中间，王盟和马日拉穿上装备就倒翻进海子里了。他们因为没带潜水设备，所以只能靠潜水镜和水下手电进行水下探索。黎簇不明白，靠着这么简陋的设备，怎么能够让吴邪那么有信心地快速搜索整个水底。

　　吴邪显然不打算亲自下去，他在船上一边抽烟，一边看着水底的灯光摇曳。

　　而对刚才的问题黎簇始终没想明白，终于忍不住开口问：&#8221;能不能给任何一点点提示，我不想学，但我就是想知道。&#8221;

　　&#8221;不行。&#8221;

　　&#8221;吴老板，你既不需要我帮忙，又不想让我知道你们的本事，那干吗还要把我带到船上来？你这不是存心憋屈我吗？&#8221;黎簇有点郁闷。

　　&#8221;是，我就是在憋屈你。&#8221;吴邪说。

　　黎簇看着吴邪的脸，心里越发不爽，心说这个鸟人是不是脑子有问题。如果不是背上有伤，他恨不得跳入水里直接游回岸上。

　　&#8221;你想知道为什么一路过来我一直憋屈你吗？&#8221;吴邪见黎簇不说话了，反问道。

　　黎簇摇头：&#8221;如果你不是变态，那就是那种传说中的迫害狂，所以你应该不止让我一个人憋屈。&#8221;

　　吴邪接着说：&#8221;看来你已经感觉到，我不会随便加害你，所以敢开始跟我抬杠了。但你不知道，虽然我看上去只是有点轻微的神经质，但是我要是真的对你失去耐心，就一定会把你埋进沙子里。&#8221;

　　黎簇叹了口气，心说：我又不了解你，也不知道你到底是哪路货色，更不知道你到底想干吗。

　　吴邪继续说道：&#8221;其实，我老是憋屈你，就是因为我看到你就像看到我以前的样子。&#8221;

　　&#8221;你以前是什么样子？&#8221;

　　&#8221;就和你现在一样，像一只等待随时被宰的羔羊，什么都不知道，不知道什么时候会被害死，也不知道别人为什么要害自己，更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被卷入这一切里来。只是等着，都不知道会等来什么。&#8221;

　　&#8221;这么说你以前是个傻X？&#8221;黎簇问道，问完他就闭上了嘴，心说：完蛋了，这下我真要被埋进沙子里了。

　　吴邪却只是看着他，看了半天，才点了点头：&#8221;你悟性不错。&#8221;

　　两个人就不再说话了。

　　夜晚的沙漠很冷，一不说话，黎簇就觉得越来越冷，他有点后悔来这里，心里也更愤怒了。这破事儿和他就根本没什么关系嘛，早知道如此他就应该在帐篷里睡觉。

　　大概过了有两支烟的时间，王盟首先浮了上来，吴邪把他拉上了皮筏。可以看得出在冰冷的水里潜水搜索非常消耗体力，王盟喘着气，连话也说不上来。

　　吴邪等他缓过来，才问道：&#8221;怎么样？&#8221;

　　&#8221;暂时没有任何发现，不过，有东西不见了。&#8221;王盟喘气道，&#8221;老板，我觉得情况有些不对。水下的沙子不停地在翻，但是没有水流，不知道是不是沙子里有东西。&#8221;

　　&#8221;什么不见了？&#8221;吴邪问。

　　&#8221;马日拉不见了，我找不到他。能见度太差，只能感觉到水下的沙子全都在翻动。&#8221;

　　黎簇看向四周，发现周围一片漆黑，只有月亮的倒影在水面上，水下的灯光不见了。

　　吴邪也趴在船头往四周看，王盟还在一边不停地说：&#8221;我觉得水下有怪物啊，而且个头肯定很大，整个水底都在翻。&#8221;

　　吴邪一直静静看着水面，突然啧了一声，说道：&#8221;我靠，不会吧。&#8221;

　　&#8221;怎么了？&#8221;

　　&#8221;水在走。&#8221;吴邪说道。说完拽过王盟的潜水镜，一个倒翻就翻进了水里。没多久他就到底了，然后马上升到水面，对黎簇大叫：&#8221;快！靠岸！&#8221;

　　&#8221;靠岸？&#8221;

　　&#8221;别发呆了，划起来！这海子在动！&#8221;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二十四章 移动的海子

　　等吴邪完全翻上了皮筏，王盟问道：&#8221;马日拉怎么办？&#8221;

　　&#8221;这小子那么精明，肯定早就发现不对上岸去了。&#8221;

　　&#8221;那他怎么不来提醒我们啊。&#8221;王盟骂道。

　　&#8221;他巴不得我们死呢，&#8221;吴邪回答，&#8221;他好拿了我们的货去自己铺子卖。&#8221;

　　&#8221;他自己有铺子？&#8221;

　　&#8221;早在三个月前他就自己开了铺子，他来当我的学徒本来动机就不良。&#8221;吴邪说道，&#8221;我猜他本来想从我这里学东西，我不教，他就盼着我死了得了。&#8221;

　　&#8221;老板，你知道还带他来？&#8221;王盟哇哇乱叫着。

　　在王盟和吴邪说话的空当，黎簇只得靠自己拼命乱划，但是皮筏一直在海子中心打转。他急了，对吴邪叫道：&#8221;能上岸再贫吗？你们他妈的自己不要命，能别连累我吗？我他妈太无辜了。&#8221;

　　王盟抢过浆，几下就把筏子稳住了，皮筏这才开始往岸边挪动。等他们靠近岸了，用手电照向岸边，看到了惊人的一幕。

　　他们发现，岸边已经不是之前的绿洲了，而是一片滚动的沙丘，这种滚动速度和幅度让人瞠目结舌。当然这并不是沙丘在滚动，而是他们所处的这片海子正在以惊人的速度在沙丘上移动。如果只看水面，海子本身异常的平静，但是参照着四周，它其实是整体在飞快地移动着。

　　&#8221;靠岸靠岸，必须靠岸，我们已经不知道离营地有多远了。也不知道这个海子会移向什么地方，我们船上什么都没有，等到了沙漠深处就死定了！&#8221;吴邪喊道。

　　王盟往岸上拼命地划，但是每当皮筏一靠近岸边，就被岸边反弹的水流往后推。于是黎簇他们轮流不停地努力靠岸，但是每一次都失败了。最后，三个人都筋疲力尽，毫无办法地看着沙丘不停往后退。

　　黎簇就道：&#8221;要不我们别用皮筏了，我们游泳过去吧。&#8221;

　　&#8221;别傻了，这团水是在整体移动。靠近岸边的地方，一定有这团水可以这么诡异移动的关键，贸然下水说不定会死得更惨。&#8221;吴邪说道，&#8221;在这种情况下，我的经验是等待，海子迟早会停下来。&#8221;

　　黎簇道：&#8221;如果它停下来的地方我们完全不认识，到时候怎么办？&#8221;

　　&#8221;沙漠中能移动的海子十分少见，但是从刚才的绿洲来看，这片海子的移动肯定非常频繁，而且移动的范围不算太大，所以四周才会出现绿洲。而且这片海子的移动轨迹一定是有规律的，应该常年就在几个点之间活动，否则绿洲里的草长不起来。&#8221;

　　&#8221;我觉得你太乐观了。&#8221;

　　&#8221;在这种环境下，我们只能乐观。&#8221;

　　黎簇心说这倒也是，不然还能怎么想？不过他心里倒是相当淡定，因为他的立场很微妙，不管这帮家伙最后能不能解决问题，目前事态的发展对于他来说总是有利的。如果他们迷失在了沙漠中，那么他会从一个废材半人质，立刻变成一个很有用的人，自己毕竟能顶一个劳力；如果他们最终生还回去了，那在这段时间里，他们多少会产生点难友般的阶级感情。

　　想到这里黎簇也挺佩服自己，也许是初生牛犊不怕虎，也许是他厌倦了那种在城市中生活的安宁，现在的危险和意外反而让他很亢奋。

　　死在这里也不错，反正以前自己也时不时想到自己死了也没有关系，黎簇这样想着。

　　筏子一直随着海子移动，他们休息一段时间，又尝试划船靠岸一段时间，这样反复几次后就完全放弃了，索性轮番睡觉。等黎簇被王盟推着叫醒的时候，天已经亮了。

　　&#8221;怎么，我们到了？&#8221;黎簇迷迷糊糊地，眼皮都聋拉了下来，他以为 自己是在公交车上。

　　&#8221;好像是到了。&#8221;三个人爬起来，用海子里的水抹了把脸，往四周望去。

　　&#8221;这是什么地方？&#8221;吴邪喃喃道。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二十五章 荒漠干尸

　　海子的四周已经平静了下来，放眼望去都是一望无际的沙丘。但是，这里的沙子都是罕见的白色——犹如雪一样白的颜色。如果不是扑面而来的热浪，黎簇很可能以为自己是在雪山上。

　　王盟划动皮筏，他们扒拉着沙子上了岸，吴邪提醒道：&#8221;把皮筏拉上来，如果海子又移动了，我们就傻X了。&#8221;

　　&#8221;你说这片海子是不是这儿的火车啊，到站了下几个客人，然后继续开。&#8221;黎簇异想天开。

　　&#8221;那估计得是个环线，也不知道走一圈得花多少时间？&#8221;吴邪俯下身子，掏起一手沙子，滚烫无比的白沙让他微微皱眉，&#8221;里面有石英，和外面的沙子是一样的。但是，为什么这么白？&#8221;

　　&#8221;白色的沙有什么特别吗？&#8221;

　　&#8221;沙子里多数是石头，白色代表钙质特别多。&#8221;吴邪抖落手里的沙子，道，&#8221;我不记得航拍的照片里有这片区域的任何影像。&#8221;

　　&#8221;也许是光线问题，所以，在天上看没那么明显。&#8221;黎簇说道。

　　&#8221;航拍的相机又不是傻瓜相机。&#8221;说着吴邪把手放到半空中，&#8221;而且，这儿没有一点风。&#8221;

　　黎簇照着做，发现果然如此，一点气流都没有。

　　这时候，在一边拉皮筏的王盟突然大喊了起来：&#8221;老板！快来看！&#8221;

　　黎簇和吴邪冲上一个沙丘往海子边上看去，就看到王盟指着身边的沙丘。沙丘上的沙子在他拖动皮筏时被弄得滑动开来，整片沙面坍塌了，露出沙丘里面埋的东西。

　　黎簇和吴邪跑了过去，而皮筏滑落的幅度越来越大。很快，一辆卡车的残骸从沙丘里露出了一个角。塌落的部分，露出的是卡车的斗，里面装满了他们之前在湖底发现的那种危险容器。

　　三个人猛力刨沙，很快一辆腐朽的解放卡车就从沙子里露了出来。在沙漠中形成的锈斑和在其他的地方产生的有着不同，他们明显能看到，这辆卡车是被碱性的东西腐蚀的，铁皮上很多地方都是一层白色的锈灰，一碰就破裂落下。

　　&#8221;你看，这车在这里应该抛锚很长时间了。&#8221;王盟喘着气说道，&#8221;还有老板，下水的时候，我们是一起推的这个皮筏。怎么拉上来的时候你们就不帮忙了，就我一个人拉。&#8221;

　　&#8221;观察环境比拉皮筏重要。&#8221;吴邪回答，&#8221;东西在沙漠里生锈很慢，按照这个锈蚀程度这卡车在这里估计至少有二十年了。&#8221;

　　&#8221;不一定。&#8221;黎簇反驳，&#8221;我在课堂上学过，沙漠里日夜温差太大，黄昏的时候还会有水蒸气，这些都会加速物体腐蚀速度，何况这里附近还有水源。我们在海子里看到的那个容器，估计就是在这里掉进水里，然后被海子带到我们之前休息的绿洲去的。&#8221;

　　&#8221;想不到你还是个好学生。&#8221;吴邪惊讶。

　　黎簇心中默默想道，自己之所以记这么清楚，是因为当时讲这个知识的老师胸部很大，上课特别赏心悦目，自己才用心听了课。后来换了个老头子，他就再也没兴趣听讲了。

　　&#8221;不对啊，这种车没法在这儿开。&#8221;王盟刨开一大堆白沙，露出了车子已经腐烂成棉絮一样的轮胎，&#8221;老板，这是橡胶胎，都被晒化了。&#8221;

　　吴邪指着橡胶轮胎向黎簇解释：&#8221;这种轮胎只能开在平整的路上，如果这儿全是沙子的话，根本就开不动，落地就会陷进去。&#8221;

　　&#8221;也就是说，这儿曾经有一条路？在沙子下面？&#8221;黎簇看着满眼的白沙摇摇头，实在不可能把不知道是否真的存在的路挖出来。毕竟，整条路都在沙子下面，即使这边的一小段挖出来了，前面还有连绵沙丘，就算穷尽一生也难全挖出来。更何况这里是沙漠，沙子是挖不出坑儿的。

　　&#8221;这儿怎么会有路呢？&#8221;吴邪喃喃自语，然后对两个人说道，&#8221;咱们现在也算落难了，干脆再挖挖看能不能把车多挖出来一点，等露出了车厢，也许能发现什么可以用的东西。&#8221;

　　于是三个人继续挖动，可是才挖了几下，沙子里突然就露出了一张干瘪人脸。然后沙子突然陷落，人脸四周的沙子全部塌了下去，一具完全风干的骸骨露了出来。

　　从没见过这种场面的黎簇吓了一身冷汗，好在是白天他才没叫出来，但是也不敢靠太近。他看了看其他两个人，即使王盟，那状态也比黎簇好不了多少。

　　只有吴邪没有一点害怕的迹象，他只说了一句：&#8221;妈的，不是什么好兆头。你看，这是军装，这是个当兵的。当兵的都被困死在这里了，那我们更够呛。&#8221;

　　&#8221;未必是困死的，也许是出车祸的时候死的。&#8221;黎簇想起吴邪的乐观。

　　&#8221;不可能，在沙漠里出什么车祸能死人啊。&#8221;吴邪拉着干尸的领子，把尸体整个儿从沙子里提了出来。尸体虽然已经完全脱水风干，但是仍旧有一些重量，这重量让吴邪一个趔趄，又把沙子扑下来好大一块，全部盖住了他的脚。他把干尸甩到一边，对两人道：&#8221;摸摸口袋里有什么东西。&#8221;

　　&#8221;这不人道吧。&#8221;王盟还是有点发憷。

　　&#8221;都死了，只是臭皮囊而已。&#8221;吴邪看出了其他两人很忌惮这具尸体，&#8221;别怕，这东西年份大的才危险，这个还不够格呢。&#8221;

　　王盟看了看黎簇，黎簇立即摇头：&#8221;我是人质。根据日内瓦条约，人质不能干粗活儿。&#8221;

　　&#8221;你自己不说自己是被请来的吗？花钱请你干点活儿，理所应当。再说，人质和战俘可不一样。&#8221;王盟不耐烦地吼道，&#8221;我也不是当兵的，快去！&#8221;

　　&#8221;那你的工资能分我点吗？&#8221;

　　&#8221;行啊，反正也没多少。&#8221;

　　吴邪在车斗里继续翻动，捧出一团一团的沙子。而黎簇只好蹲到那具干尸的面前，捏住了鼻子用手指去拨弄。

　　这是他第一次面对尸体，而且还是这种完全风干的尸体。他的第一反应是，要是说给苏万听，那该有多牛X啊。这样想着，心里的害怕似乎减少了一些。黎簇更仔细地打量了一下尸体。

　　尸体穿着已经被碱化出大片白斑的军服，硬得和咸鱼一样，但是肩膀上的横杠还能看得清楚。

　　&#8221;军衔不小，还是个官儿。&#8221;

　　&#8221;官儿？官儿怎么会待在车斗里，你别胡说八道。&#8221;王盟不同意地摇头。

　　黎簇斜了王盟一眼，心想不信你来看，却没有开口反驳。他继续仔细地用手指去搓各个衣袋，终于从干尸的上衣口袋里发现了一张军官证、一支钢笔和一本小本子。

　　那本子是一本工作笔记，纸已经被碱化得非常脆。他用力不大，但是笔记本被手指接触的地方立即脆化成了碎片。他只好让它掉在原地，心想好在这里没有风，否则风一吹，这纸片一定全部变粉末了。

　　黎簇继续去动其他两样东西，却发现军官证的两面黏在一起变成了一个整体，根本翻不开，钢笔更是无法从笔帽里拔出来。

　　黎簇暗暗叹了口气，心里想如果自己也被困在这里，是不是也是这副德行。接着，他看到了尸体的手腕上戴着一块腕表，表的款式看不出新旧。他小心翼翼地把表取下来，猜测着这表应该很贵，肯定不是普通的表，因为表针居然还在走，而且走得还挺准。

　　&#8221;这肯定是个贪官。&#8221;黎簇对其他两个人说道。

　　&#8221;你能关心关心其他东西吗？看看他身上有没有地图和指南针什么的。&#8221;

　　&#8221;我觉得吧，他身上所有的纸制品，就算找到了也没有什么用，肯定都保存得很差。而且，他自己都这德行了，我觉得他带的地图肯定也管用不到哪儿去啊。&#8221;

　　说完黎簇就决定不再找了，他实在有点害怕，心里嘀咕着：爱谁谁，小爷我就消极怠工了，怎么着吧。

　　黎簇刚想到这儿，啪的一声，一个东西从吴邪那边扔到了他的身边。又是一具干尸，而且依然是一具军人的遗骸。

　　他转头一看，吴邪背了四五具干尸从车上下来，对他叫道：&#8221;我靠，这里面埋了肯定不止一辆车，先别管这些死人了，沙子里面还有好多东西。&#8221;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二十六章 古潼京056

　　&#8221;有什么？&#8221;黎簇走了过去。这时车头已被吴邪挖了出来，露出了车头前方的东西。

　　那竟然是一面被埋在沙子底下的墙壁，上面的沙子还在不停地往下坍塌，很快墙又要被埋上了。吴邪上去用身体挡住沙子，让沙子从背脊上滑向另外一边。

　　慢慢走近那堵墙，黎簇看得更清楚了。那是一面水泥墙，上面写了几个白色的大字：古潼京056。

　　&#8221;这沙子里面有栋房子？&#8221;黎簇问道。

　　&#8221;不像是房子。056应该是编号，所以这更像是另外一种东西。&#8221;

　　&#8221;是什么？&#8221;

　　吴邪实在顶不住崩塌的沙子了，他退后几步，墙壁瞬间就被掩埋。

　　&#8221;这应该是一个界碑。古潼京第56号界碑。我们已经到古潼京了。&#8221;

　　界碑？

　　黎簇心里觉得奇怪。他有些不相信，古潼京怎么说到就到了？

　　界碑往往是用来区分两个行政区域的，而古潼京本来就只是一个传说中的区域，并非一个固定的地名。

　　&#8221;看样子，这儿有好多我们不知道的故事发生过。&#8221;吴邪道，&#8221;汽车会困在这里，说明这里本来有道路。而这个界碑告诉我们，原本应该有人长期在古潼京这个地方活动。&#8221;

　　&#8221;那这里现在怎么什么都没有？&#8221;王盟问道。

　　吴邪没有回答王盟，黎簇看王盟有些尴尬，立即道：&#8221;我记得在文献上看到过，古潼京本来有三个很大的湖，航拍的时候，他们发现了这个区域，并投下了旗杆，之后派人来找，只找到了旗杆，没有找到任何的湖泊。&#8221;

　　&#8221;这湾海子应该就是他们所看到的其中一个湖，这三个海子可能都是能够自由移动的，当年他们投下旗杆后，再来的时候，碰巧三个海子都已经移走了。&#8221;吴邪道，&#8221;算我们走运，到了这里还剩一个。不过，我更在意的是，为什么他们航拍的时候，要标记看到的三个普通海子。&#8221;

　　&#8221;你的意思是？&#8221;

　　吴邪解释道：&#8221;当时航拍估计是为了进行地质测绘。一般来说，在地质测绘的时候，看到下面有三个海子，只要记录下来就可以了，为什么他们还要派人去找那三个海子？我觉得，他们一定在海子里或者海子的边上，看到了什么不寻常的东西，使得他们想回来勘探。而且从这儿的界碑来看，他们的勘探活动不是临时的短期工程，规模应该很大。&#8221;

　　说完，吴邪拍了拍手上的沙子，爬到一个沙丘上向四处望去，接着道：&#8221;但是这里什么都看不到，可能所有的东西已经埋在沙子下面去了。&#8221;

　　&#8221;老板，你准备怎么办？&#8221;王盟问，&#8221;现在我们是落难了。这儿的沙子下面有没有东西，和我们关系不大吧。&#8221;

　　&#8221;考察队如果继续往古潼京进发的话，我们只要守在这里，应该要不了几天就能和他们会合。&#8221;黎簇道。他心想看这四周的情况，要是贸然行动肯定死路一条啊。海子这里有淡水，沙漠中的水源极难找，肯定是待在淡水边上等救援比较安全。

　　&#8221;不一定，我们是在那片绿洲失踪的，他们丢了装备，又少了几个人，也许这次考察会中断。他们会在那片绿洲的四周搜索我们，即使他们继续，肯定也会耽搁好几个星期，我们等不起。&#8221;吴邪说道，&#8221;现在我们确实是在古潼京，但是你看这里的状况，这个人工建筑我们没有在任何古潼京的资料上看到过，而且这里的沙子是白色的，和照片上的都不一样。这只能说明这一片区域并不是旅游线路上经常出现的那片古潼京区域，古潼京是一片沙漠，我们可能在另外的区域。而且，我们不知道这片区域有多大。&#8221;

　　吴邪看着海子：&#8221;我们不能寄望于任何救援，我们只能靠自己。从现在开始，我们必须时刻注意周围的一切，特别是这片海子，它可能是我们活着出去的唯一希望。&#8221;

　　海子如果再次移走的话，也许会移回之前大部队修整的地方，这的确是他们三人离开这里的最大的希望。黎簇明白，这附近的水源可能就是这片海子了。因为这种移动的海子在沙子底下肯定有着很复杂的地质水源结构，而在沙漠中又鲜有水源特别丰富的地方。

　　&#8221;他们知道我们在海子里，海子不见了，他们应该知道出了什么事情。&#8221;黎簇说道。

　　&#8221;可是海子是没有脚印的，而且水是没有固定形状的，即使他们知道我们顺着海子漂走了，也无能为力。&#8221;吴邪道。

　　&#8221;要是这片水再也不走了呢？&#8221;

　　&#8221;那我们要么在这海子边结婚生子，安度晚年，要么冒险自己走出去。&#8221;

　　&#8221;我们自己走出去需要多久？&#8221;黎簇就问。

　　&#8221;就目前来看我们连个水壶都没有，肯定是做不到的。我们有没有自己走出去的可能，得看我们能在这片沙漠里能找到什么。如果能整理出一些装备，就可以先把四周探索一下，至少要找到蓝庭照片里拍的那个建筑，从那边出发，我们会比较好把握方向，毕竟那里有人类活动的痕迹。&#8221;吴邪指了指皮筏，对王盟说道，&#8221;你的任务就是看着这片海子，你和皮筏留在这儿，如果海子开始移动，你马上叫我们，我们立刻赶回来。现在，我和小兄弟两个人再整理一下这里，看看能不能找到一些有用的东西。&#8221;

　　&#8221;早知道如此，你干吗让我把皮筏拉上来，我在筏上盯着不行吗？&#8221;王盟说道。

　　&#8221;不行，你等下自己跑了怎么办？&#8221;吴邪说道，就招呼黎簇，&#8221;你过来，帮我来搬尸体。&#8221;

　　黎簇骂了一声，自己这人质当得一点质量都没有，却也只能跑过去，埋怨道：&#8221;这里面有几辆车啊，怎么会有那么多死人，你搬出那么多还没搬完吗？&#8221;

　　&#8221;还有好多，全部在车子下面。你自己看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8221;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二十七章 集体死亡的真相

　　黎簇走近车子，便看到所有的尸体全部蜷缩在车子的底部，被沙子完全埋住了。他看了看车身四周挂下的帐篷布：&#8221;他们好像用这辆卡车和这个界碑形成了一个夹角，然后盖上了帐篷，用来做一个宿营地。&#8221;

　　&#8221;他们有帐篷，但是没有搭起来。看来，这儿没有风是一个假象，需要界碑和卡车作为避风屏障，说明这里可能会出现很大的风暴。&#8221;

　　&#8221;那他们是怎么死的？&#8221;黎簇有些奇怪。

　　吴邪猜测：&#8221;应该是被困死的，这些尸体几乎全在卡车底下，保持着差不多的姿势，说明他们几乎是同时遇难的。看来他们遇到的危机很突然，让他们连做帐篷防护的时间都没有。&#8221;

　　&#8221;这能说明什么问题吗？&#8221;

　　&#8221;说明咱们必须要快点找到出去的路线和方法，否则一旦出现同样的危险，我们也会和他们一样。&#8221;

　　黎簇回头看了看，王盟还呆呆地在海子边晒太阳。他想自己是否该和王盟换一换，毕竟待在水边会更安心，也比拖干尸更舒服。但他再看一眼之后，发现皮筏似乎特别重，而王盟和海子都没有移动的样子，又觉得吴邪这么安排也许另有用意，只好上去帮吴邪的忙。

　　两人忙了半天，终于把所有的尸体从车子底下拖了出来，放到一个地方等稍后再慢慢检查。然后吴邪开始搜索汽车的驾驶室。

　　汽车的玻璃都是完好的，吴邪拉了一下，发出惊讶的声音：&#8221;竟然是锁着的，习惯还真好。&#8221;

　　&#8221;敲敲窗户，说交警查牌。&#8221;黎簇笑道。

　　&#8221;你不懂，在沙漠中一般不会锁车。锁车也多半是从里面上锁的，难道有人在车里反锁了车门？&#8221;吴邪跳上车。

　　&#8221;也许是驾驶员有强迫症呢？&#8221;

　　&#8221;我没心情开玩笑。&#8221;吴邪扫开窗户上的沙子和白色的碱尘，往里张望了几眼，然后跳了下来，退后了几步，骂道：&#8221;真他妈邪门儿。&#8221;

　　&#8221;又怎么了？&#8221;

　　&#8221;驾驶员死在里面了，手里还抱着一个怪东西。&#8221;吴邪说，&#8221;吓我一跳。&#8221;

　　&#8221;这死人很特别吗？你对死人不是很有辙吗，怎么这个你就害怕了？&#8221;

　　&#8221;他不吓人，是他手里的东西吓人。&#8221;吴邪指了指车斗里的危险容器，&#8221;驾驶员手里捧着那东西，已经被打开了。如果真如你所说，这个容器装有很危险的东西，那他可能是因为容器里的东西泄漏而死亡的。他可能怕别人误开车门，才会在临死前从里面反锁了车门。&#8221;

　　&#8221;你的意思是，他是自杀的吗？&#8221;

　　吴邪不置可否：&#8221;也许。容器里面是生化危险物质的话，他这样锁上门自杀，别人不可能救他。而车门有一定的密封性，这样也不会连累其他人。&#8221;

　　吴邪又看了看门和车：&#8221;不过事隔那么多年，橡胶密封圈都老化了，也没有密封作用了。我们在车门边站了这么久都还没死，看来这容器里面的东西应该已经失去杀伤力了。你去找一根撬棍来，我把门撬开。&#8221;

　　&#8221;不用，你让开。&#8221;黎簇道，&#8221;我有办法，这种锁还拦不住我。&#8221;

　　&#8221;你想干吗？&#8221;

　　&#8221;我能弄开这把锁。要是把门撬坏了，这车门就关不上了。等我们需要一个密封空间的时候就抓瞎了，还是保持门完整比较好。&#8221;

　　&#8221;这锁已经完全烂了，怎么开？&#8221;

　　&#8221;机械锁，烂也烂不到哪儿去的。&#8221;

　　黎簇是存心想露一手。他老爹最早就在工厂里做运输驾驶员，对于这种&#8221;大解放&#8221;的车锁很了解。他开汽车锁的小手艺就是跟老爹学的，只是技术很单一，也不是说什么锁都能开，一般汽车上的低端机械锁倒是没问题，高级的就不行了。

　　他跳上车，也往车窗里看了看，果然看到了里面的尸体。但是隔着玻璃很模糊，看不到具体的样子。他叹了口气，突然看见一具尸体会害怕，但看到那么多具后也就习惯了。他摸着汽车锁，掰了掰把手，就问吴邪有没有细小的金属丝。吴邪解下了自己的钥匙扣，把钥匙环掰直了给他。黎簇往车锁眼里捅了捅，忽然发现不对：&#8221;这门没锁。&#8221;

　　&#8221;没锁怎么打不开？&#8221;

　　&#8221;这门的锁被弄坏了，而且还是从外面给弄坏的。里面那人是被关在车里的。&#8221;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二十八章 被车围住的海子

　　他们最终还是选择把门撬开，黎簇把撬得翻皮的门锁拨弄了一下，发现锁被人用铁屑压实了。这是一种最简单的破坏锁的方式，因为除非把锁全拆掉不然基本上不可修复。所以，这种做法一般是恶作剧。

　　再往里看去，他们看到了惊人的一幕。只见驾驶室里几乎都被破坏得稀烂，到处是指甲的划痕和拳头砸过的痕迹。而那具尸体面目狰狞地躺在车头里，嘴巴张得极大，显得极度痛苦。

　　&#8221;这些全是他弄的？&#8221;黎簇看着车头里的情况，咋舌道。

　　&#8221;应该是。&#8221;吴邪道。

　　&#8221;这是喝多了吧。&#8221;黎簇想起自己老爸喝醉时候的样子，&#8221;这家伙喝得不少啊。&#8221;

　　吴邪进到车头里面，来到干尸的边上，指了指干尸手上已经被打开了的容器说道：&#8221;应该是这个造成的。&#8221;

　　&#8221;难道这些罐子里装的都是酒？&#8221;黎簇道。

　　&#8221;看这人的情况，比酒可厉害多了。&#8221;吴邪拿起干尸的手，&#8221;你看，骨头全都碎了，显然这个容器里的东西让他发了狂，所以有人把他锁进了车子里。&#8221;

　　黎簇想了想，觉得很吃惊，因为要造成锁被破坏的那种程度，还是需要一些时间的，而且造成的破坏不可修复。也就是说，当时的外面的人没有想把这人放出来。

　　&#8221;来，帮个忙，帮我把他抬出去。&#8221;吴邪对黎簇说道。黎簇也进去抓住干尸，往外拖动了几把。

　　刚把尸体从椅子上拉起来，黎簇就觉得手感不对，尸体上好像有什么东西挂在了椅子上，被卡住了。

　　他和吴邪小心翼翼地往尸体屁股下面看去，就看到尸体下的座位被挖了一个洞，有一条绳子从尸体上垂下，连到了座位下的洞里。

　　&#8221;这是茅坑吗？&#8221;黎簇问，&#8221;这绳子是怎么回事？&#8221;他一边想着一边拉了一下绳子，然后绳子下面的东西从那个洞里被拉了出来。黎簇一看，竟然是一捆手榴弹。

　　他皱起眉头，还没反应过来，手榴弹再次掉进了椅子下的洞里，绳子上只剩下了个拉环。

　　吴邪和他对视一眼，大叫：&#8221;跑！&#8221;

　　两个人几乎是从车头里翻出来的，在沙地里刚滚出去七八米，手榴弹就爆炸了。

　　气浪冲起，整个车头被炸成了碎片，他们被气浪甩出去十几米。好在是在沙丘上，打在身上的都是沙子。

　　爆炸冲起的碎片被弹到半空，然后像下雨一样落到海子里。还在海子边上发呆的王盟被吓得半死，忙转头看他们。

　　黎簇等一切都安静了才爬起来，只觉得耳膜嗡嗡作响。他看向卡车，发现整个车头都没了，只剩下一个被炸开了花的底盘。

　　但是，车头的惨状不是让他最震惊的，他的注意力被另一个让他更震惊的场景吸引住了。

　　因为爆炸产生的震荡波和气浪太大，所以这辆卡车边上的沙全部被喷到天上，原本埋在沙里的东西全露了出来。

　　那是十几辆卡车的残骸，和这辆被炸碎的卡车并排停着，也就是说，吴邪之前的推测没错，这里的沙丘里果然埋了不止一辆卡车。

　　黎簇刚想叫吴邪来看，却发现吴邪看的是其他的地方。他顺着吴邪的目光看去，看到了让人难以置信的情景。

　　只见环绕海子的沙丘，几乎有一半都陆陆续续地被这巨大的动静震动得松动了，露出了一排一排的卡车残骸，估计有几百辆。这些车犹如长龙一样围绕着这个海子，颇为壮观。从海子的这边望向那一边，简直就像是战争大片里的场景。

　　&#8221;这里是停车场吗？&#8221;黎簇喃喃自语道。

　　吴邪没有说话，只是顺着海子边开始往前走，看着沙丘下一排一排的卡车残骸，他发现所有的卡车下面，都有很多的干尸蜷缩在一起，他们半截身子都被沙子埋了。

　　&#8221;这地方肯定发生过大事。&#8221;吴邪叹了口气，&#8221;看来，咱们有的忙了。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二十九章 猜想

　　黎簇、吴邪和王盟合力在一辆卡车边上清理出一块干净的区域，三人半躺着休息。黎簇心里还是有点发慌，毕竟他知道自己身后的卡车里原来铺满了死人，而卡车下面也许还有一两具尸体被埋着没有被挖出来。

　　环顾四周，黎簇问王盟：&#8221;为什么这些当兵的要用这些卡车把这个海子给围起来？&#8221;在他们刚才的巡视探索过程中，他们发现了起码有三百辆这样的卡车，所有的人都死在卡车周围。从这种排列来看，这种布局不可能是偶然形成的，这里明显是一个由卡车构成的环形宿营地。

　　对于卡车围着海子环一圈的排列方式，吴邪觉得当时这些军人的判断是正确的。因为这里车太多了，如果不采用这样的停放方式，比如说，排成一字长蛇阵，那么很多卡车便会停在离海子特别远的地方，打 水烧饭都不会太方便，毕竟在沙漠中生存最重要的注意事项之一就是要尽量靠近水源。

　　吴邪点起一根从干尸身上找出来的香烟，尽管那东西干燥得完全没有一丝水分，但聊胜于无，然后他对王盟道：&#8221;除了这种常规的解释，还有两种比较大的可能性。一种是在沙尘暴来临之前，他们想通过这个方式把这个海子保护起来，不让它被沙尘暴掩埋，这样的话也许可以在这边生存更长的时间。一支有三百多辆卡车的车队被困在沙漠当中，他们的生还机会是相当大的，因为他们的人力物力都相当充足，有足够多的方法可以派人外出寻找救援，只要把资源集中在几辆车上面，分几个方向出去，就很可能到达人类聚集的地方。但他们还是被困死在了这里。这很反常，有可能就是因为一场史无前例的沙暴造成的。&#8221;

　　黎簇看到吴邪说这些话的时候，脸色并不是特别的淡定。于是他问吴邪：&#8221;另一种可能性呢？从你的表情我觉得你心中更倾向于第二种可能性。&#8221;

　　吴邪叹了口气，道：&#8221;其实在很多时候，我遇到的事情都有很奇怪的结果。也就是说概率最小的反常情况往往就是我最可能遇到的情况。现在也是，我推测的第二种可能性有一些离奇，但是，第一种可能性，你听着觉得毫无破绽，实际上很多事情是我们从现象反推出去的，里面有很多的古怪细节我们都会本能地避而不谈。比如说这个海子，真的会被沙暴吞没吗？这么大一个海子，就算沙暴再大，水这种东西是不可能完全被覆盖的，因为你往水里扔沙子，水位会越来越高，海子会变得越来越大，它并不会消失。&#8221;

　　&#8221;老板，那我觉得你考虑的第二种情况我们还是别听了，万一真的第二个才是对的，那我们肯定是要倒大霉了。&#8221;

　　吴邪看了王盟一眼，还是继续说道：&#8221;另外一个情况就是，他们其实是想用这些卡车围这片海子。他们想把海子困住，不想海子离开。&#8221;

　　&#8221;把海子困住？&#8221;王盟道，&#8221;为什么他们要把海子困住呢？&#8221;

　　吴邪摇头：&#8221;这就不知道了，如果是第二种，显然他们最后失败了。&#8221;

　　这种说法有点惊悚，黎簇觉得不太可能，他认为推理这种事情，应该都是根据事实来推断的，而这个想法完全是一种臆测。他更加觉得吴邪的脑子在某些方面有一些不正常，于是反驳道：&#8221;这片海子能在沙漠上自由地移动，而且它又全是水构成的，水怎么能拦得住呢？&#8221;

　　&#8221;我说了这只是一个想法，一个可能性。再说了，这海子移动的方式我们并不知道，你怎么知道拦不住呢？&#8221;

　　黎簇叹了口气，他其实还是一个比较实在的人，这种思考方式他觉得再论也没有意义，便改口道：&#8221;说了这么多也没有结果，咱们现在最重要的是活命。吴老板，你觉得咱们能活着出去吗？以你的经验，你应该有一个大概的把握吧？&#8221;

　　吴邪道：&#8221;现在我还不能下定论，反正这三百多辆车，上千人的队伍，全部死在这里了。假设当年把他们困住的力量还在的话，那咱们肯定是凶多吉少。我们唯一的优势就是我是你们的老板，我对于这些东西特别了解，所以我现在既不害怕，也不恐惧。我相信以我的经验，但凡这儿有任何诡异的因素，只要有水维持生命就能慢慢想法儿破解，所以这方海子对于我们来说确实很重要。

　　吴邪正说着，黎簇突然想到什么事，向王盟问道：&#8221;王副经理，那你下去的时候有没有看到海子里面有鱼？&#8221;

　　王盟摇头道：&#8221;在这种地方哪儿来的鱼，即使有，数量也相当稀少，肯定很难捉到。你如果是肚子饿了想吃鱼的话，我可以试试抓一些。不过这有好多现成的腌肉，我觉得把这些肉放在水里煮，味道一定不错。&#8221;说完，王盟还看了一眼吴邪。

　　黎簇想了想，发现他所说的腌肉指的就是那些干尸，当时冷汗就下来了。他看了下吴邪，想从吴邪的反应来判断王盟是不是在开玩笑。吴邪却说道：&#8221;这也不错。唉，想不到啊，无数次出生入死，每当弹尽粮绝的时候，就准备去吃死人的风干肉了，但每次到最后都能化险为夷。这一次老天给我准备了这么多的风干肉，难道是想让我一次把以前没吃的全部补上吃个够吗？&#8221;

　　王盟继续捧哏：&#8221;人肉这种东西，风干了吃起来跟那个牛肉干都差不多，水分都脱干了，无所谓。&#8221;说完他还拍了拍黎簇，&#8221;你习惯了就好。&#8221;

　　黎簇全身发毛地问吴邪：&#8221;你们都吃过？或者说尝过一点点？&#8221;

　　王盟摇头，吴邪也摇头。

　　黎簇松了一口气之余，又说道：&#8221;那你们说得那么理直气壮干什么？ &#8221;

　　吴邪道：&#8221;这你就不懂了，干我们这行，越是恐怖的事越要轻描淡写，越是轻描淡写了，等你真遇到……怎么说呢？你也就没那么痛苦了。&#8221;

　　黎簇道：&#8221;呸！我可没你们那么缺心眼，这也太能骗自己了。&#8221;

　　吴邪道：&#8221;小伙子，等真的弹尽粮绝的时候，你再这么想就来不及了。我也不管你，反正你是我们的储备粮食，等我们吃干的吃腻了就吃活的呗。&#8221;

　　黎簇又呸了一口，他当时还没有意识到吴邪这句话里包含着多么深刻的经验和智慧，也完全没有意识到，他们现在面临的最严峻问题正是有限食物的分配。王盟和吴邪说这个看似扯淡的玩笑话，其实正是为了避免在大多数困境中最让人头疼的&#8221;初期信任&#8221;崩溃的局面。

　　这些东西，他当时还理解不了，等他真正理解的时候，却又是另外的局面了。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三十章 困境的整理

　　玩笑开过之后，吴邪一边走，一边对另外两人说：&#8221;现在最重要的事，就是搞清楚这里惨剧发生的原因，所以从明天开始，我们要把所有的车都检查一遍。我们现在最最走运的是什么呢？是这里的人都是被风沙困住掩埋而死，而不是因为食物跟饮水耗尽而死，所以，也许车上会有很多资源。这些资源，比如军用压缩饼干，也许在这么干燥的天气里还可以食用，所以我们一定要非常非常仔细地寻找所有车辆，然后搜索每一具尸体身上的干粮。&#8221;

　　黎簇问道：&#8221;你是怎么知道这些人并不是被渴死或者饿死的？我觉得大风沙的话，最多把人困住不会把人困死，所以他们的死因还是食物和水耗尽了吧。&#8221;

　　吴邪拍了拍黎簇的肩膀：&#8221;小孩子在城里生活太久了，你知道什么是大风沙吗？&#8221;黎簇摇了摇头，吴邪道，&#8221;所谓的大风沙就是在发生的时候你身边的所有的东西不是气体而是固体，你明白吗？也就是说最终你是窒息而死的。窒息又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大量的风沙灌入你的口鼻，让你无法呼吸，如果你没有一个特别坚实的避风夹角的话，你会死得很惨很惨；第二种就是你被风沙掩埋。&#8221;

　　&#8221;收……收的士耐！&#8221;黎簇说道。还没说完就被吴邪从沙丘上踹了下去：&#8221;说中文。&#8221;

　　接下来整整两天时间完全是非常烦琐的整理工作，起初黎簇还对死人有些恐惧，但是到了第一天黄昏的时候，黎簇已经可以像吴邪一样，把那些干尸当成没有生命的物体来处理了。果然如吴邪所料，他们在这些卡车上找到了一些压缩饼干，整理累了就吃点饼干喝点海子里的水，也不能多考虑食物和水的质量了，保命要紧。

　　他们把所有的尸体从车里面扒出来，然后找了远处的一个沙丘，把尸体一具具地掩埋。后来他们发现尸体数量实在太多，靠他们几个人的力量根本无法埋得那么干净和整齐，所以他们只好把尸体从沙丘上抛下去，然后顺沙子滑落，他们想用尸体把这个沙谷填满。

　　到第二天下午，他们初步估计已经处理了一千多具尸体，数量庞大的尸体堆成了死人堆。吴邪决定给这些死去的军人立一个墓碑，在立墓碑的时候，黎簇问吴邪给墓碑起个什么名字比较好。

　　&#8221;叫什么名字好呢？&#8221;吴邪道，&#8221;不管他们因为什么目的来到这个地方，毕竟人已经死了，尊重死者是我们的传统美德。&#8221;

　　&#8221;那叫做千人烈士纪念碑吧？&#8221;黎簇说道。

　　王盟反驳道：&#8221;烈士虽然是一个光荣的称号，但这叫烈士总让人不太舒服，还不如起一些有人文情怀的名字。&#8221;

　　吴邪看着他：&#8221;人文情怀，你也懂人文？&#8221;王盟挠了挠头，呵呵笑了笑。

　　黎簇继续说道：&#8221;不如就叫离人悲吧。离人离人，离开家乡的人，再也回不去了，到底是哪个悲呢？当然是空悲切的悲啰。&#8221;

　　吴邪点了点头：&#8221;果然是祖国的好花朵。不错，咱们把这碑立上。这三个字你会写吧？&#8221;

　　&#8221;我是高中生。&#8221;黎簇怒道，&#8221;我和你们这些文盲不一样。&#8221;

　　他们找了一块金属板，吴邪刻上&#8221;离人悲&#8221;几个字，让王盟死死地敲在沙丘里面。黎簇发现吴邪的字写得相当漂亮，意识到这个盗墓贼应该不能被称为文盲。

　　几个人拜了拜，吴邪念叨着：&#8221;各位大哥大姐、叔叔伯伯，我知道你们的灵魂还在四处游荡，他们说在沙漠里困死的人永远走不出沙漠，请你们放心，只要你们保佑我们，跟着我们走，咱们就一定能出去。该投胎的投胎，该吓人的吓人，该拍鬼片的拍鬼片，大家谁也不耽误谁。O不OK？&#8221;

　　黎簇问道：&#8221;你在哪学来这么多的天堂话？&#8221;

　　吴邪说道：&#8221;这是我一朋友的特长。我现在发现在这个时候说这种话，能够暗示自己就算死了也要死得开开心心的。&#8221;

　　&#8221;你朋友的想法怎么全都那么丧。&#8221;黎簇说道。

　　吴邪嘿嘿一笑：&#8221;我那朋友不是仅仅用&#8217;丧&#8217;就可以形容的，有机会介绍你认识，如果你不被我炖了的话。&#8221;

　　几个人处理完死人，便开始处理死人留下的东西，确实如吴邪所说，这些人身上有好多的东西。最后他们整理归纳起来的东西有三四麻袋那么多。

　　分拣工作进行着，黎簇发现王盟找出来的东西大部分都是金银首饰。军人是不能随便戴首饰的，这些东西应该是他们随身揣着的，有好多是当时的粮票和钱币，还有一些用油布包裹着的戒指和手表之类的。

　　黎簇怒道：&#8221;你他妈的，偷死人的钱啊？&#8221;

　　王盟也不生气，悠悠说道：&#8221;你这就不懂了，把它们埋在这鸟不生蛋的沙漠里，最后经过几十亿年变成矿物，也没有被人重新开采的机会，对吧？所以埋在这就浪费了。给我，老子把它带到文明世界去，这就能给老子换钱，或者变成纪念品。这都是好事，这就是发挥余热，让这些人的生命以金钱物质的形式通过老子的手延续下去。&#8221;

　　话没说完，王盟被吴邪拍了下脑壳：&#8221;平时招待客人的时候不见你这么机灵，捞钱的时候就这么机灵。&#8221;

　　王盟道：&#8221;这是跟老板学习的成果。&#8221;

　　正说着，黎簇从王盟的那堆东西里面拿出来一个小戒指，这明显是一只女戒，黎簇说道：&#8221;唉，那尸体里面还有女人啊？&#8221;

　　王盟点头：&#8221;应该有，但是都成那样子了，是男是女也无法分辨了。&#8221;

　　黎簇说:&#8221;把这些男男女女共埋在一个地方会不会不太好啊？&#8221;

　　吴邪道：&#8221;管不了那么多了。&#8221;

　　说着，几个人都不由自主地往坟山的方向望了望。然后相视一笑，心说去鉴别这些干尸是男是女的过程更加亵渎这些尸体，他们这么做其实真的已经仁至义尽了。

　　三人笑完之后，正准备继续分拣遗物，忽然吴邪皱了皱眉头，说道：&#8221;不对！&#8221;

　　黎簇道：&#8221;我就说不对吧，咱们还是去把女尸挖出来，重新找个地方埋了算了。&#8221;

　　吴邪说：&#8221;不是说这个，咱们刚才立的墓碑呢？&#8221;

　　几个人都站了起来，再次往沙丘那边看，发现他们刚刚插在山上的墓碑真的不见了。

　　黎簇问王盟：&#8221;会不会插得不结实，倒下去了？&#8221;

　　王盟怒道：&#8221;老子插在沙子里面最起码有八九寸深，哪里那么容易倒，这里又没有风。&#8221;

　　吴邪想了想，摸了摸下巴，说道：&#8221;抄家伙，走，去看看。&#8221;

　　几个人走过去，王盟还不忘记把他那堆破烂货全收起来放到他那破麻袋里。到了沙丘上一看，那个墓碑已完全不见了踪影。吴邪啧了一声：&#8221;怪事年年有，今年特别多。&#8221;说着看向黎簇和王盟，露出一种特别哀怨的表情。

　　&#8221;你这是什么表情？&#8221;黎簇问道，暗觉吴邪的脑子似乎真有点不太正常。

　　&#8221;这是可怜你们，也可怜我自己。我有一种不祥的预感。&#8221;吴邪说道，指着沙丘刚才有墓碑的地方，&#8221;但凡我遇到这样的情况，必然会发生各种诡异的事情，所有的事情最后会串联在一起。看来，这个地方应该不止我们三个会动，你们仔细看沙子。&#8221;

　　黎簇顺着吴邪指的方向看去，只见沙丘另一边有一条蜿蜒曲折的浅浅的痕迹，因为沙子是白色的，所以痕迹不明显。他走过去蹲下来摸了摸，觉得好像是蛇类爬行的痕迹。

　　&#8221;什么蛇？沙漠里的蛇会搬东西吗？&#8221;黎簇心里说。

　　痕迹一直往下蜿蜒到了沙丘下他们所谓的&#8221;离人悲&#8221;的乱葬堆里面。在这个沙谷里，埋着一千多具尸体，这让黎簇也觉得相当不是滋味。

　　&#8221;似乎有东西从死人尸体堆里爬了出来，看这些痕迹应该是个长条形的东西。咱们刚刚搬死人的时候有没有发现蛇或者类似的活物？&#8221;吴邪问。

　　另外两人都摇头，王盟还说道：&#8221;就算有蛇，看痕迹这东西也不大吧，否则痕迹不会那么浅。它们也不可能把墓碑都扯下去呀。&#8221;

　　黎簇也否定了吴邪的判断：&#8221;不对，这些痕迹不是在沙子面上形成的，而是沙子底下有什么扭动造成的。难道，沙子下面，活动着某种蛇类或者长条形的东西？&#8221;

　　吴邪摸了摸下巴，看了看一边环形的汽车宿营地，摇头道：&#8221;原来是这样，这里有一个矛盾，不知道你们发现了没有。&#8221;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三十一章 突袭

　　吴邪所指的矛盾是，他们发现的所有尸体全都在车子底下，说明他们生前是待在沙地上的。如果说这里所有的沙子都有危险，这不是相当不明智吗？

　　吴邪道：&#8221;咱们分析一下，这里所有的人都躺在沙地上面，应该能说明，沙子底下这东西即使存在，也应该不是什么特别可怕的东西。不过以防万一，我们还是待在车斗里面，今天晚上不用太过焦虑。&#8221;

　　&#8221;也许是当时他们被闲的时候，沙子下面的东西还不存在，后来才来的，咱们还是小心点吧。&#8221;黎簇道。

　　王盟道：&#8221;小心是必然的。不过，你这想法也够丧的。&#8221;

　　话刚说完，三个人都看到埋葬死人的沙谷里面，有什么东西拱动了一下。吴邪愣了愣，对他们道：&#8221;抄家伙。&#8221;

　　王盟问他干吗，吴邪道：&#8221;主动出击比较好。走，去看看。&#8221;

　　三个人冲下沙丘，吴邪拿起一根铁棒就朝那个沙子拱动的地方插了下去，搅动了几下，发现什么都没有。他继续往边上插去，刚刚那些东西在沙子里面移动，肯定是活物。而且在沙子里不同于在水里，速度不可能太快，活物应该还在附近，最多是在沙子的深处。这样想着，他更用力地刨着沙，搞了几下之后，发现还是没有，就四周乱插，想把那东西从沙里惊动出来。

　　吴邪弄了大概有半支烟的工夫，黎簇和吴邪都发现了问题。吴邪道：&#8221;咱们尸体没埋得那么深吧？&#8221;

　　&#8221;什么意思？&#8221;

　　&#8221;插了半天，什么都没插到啊。尸体呢？&#8221;吴邪道，&#8221;把这沙刨开，看看我们之前埋的那些死人还在不在？&#8221;几个人弯腰开始刨沙，刨了六七个小坑后，他们就发现之前埋下去的干尸竟然一具都不见了。

　　吴邪擦了擦冷汗，道：&#8221;我改变主意了，这地方咱们不能待。&#8221;

　　&#8221;为什么？&#8221;

　　&#8221;这地方所有事情我们都无法理解，这里就像一个鬼域，待在这里的话我们肯定会出事。虽然我很好奇继续待在这里会发生什么事情，但是我觉得不管怎么样，还是得离开这儿，没有必要冒这个险。快走，去把所有能装水的东西全部装满水。带上所有我们能用的东西，在天黑之前必须出发，离开这里。&#8221;

　　话音刚落，王盟突然惨叫一声，整个身子一下子被什么东西拖进了沙里。黎簇以为他踩到沙坑陷了进去，刚想去拉他，就听见王盟继续惨叫了一声，整个人像被什么东西用力吸进去了一样，消失在沙堆里。黎簇愣住了，胡乱地在沙堆里面刨了几刨，发现沙堆里面什么都没有。他回头一看吴邪，发现吴邪已经跑远了，而且一边跑一边大叫：&#8221;赶快逃命！&#8221;

　　&#8221;你奶奶个熊啊！&#8221;黎簇这下才反应过来，刚刚转身，整个沙堆就涌动了一下，沙堆里似乎有什么东西朝他的方向蠕动了几寸，他立即向着吴邪的方向拔腿就跑。

　　吴邪在沙丘上也跑得不快，跑了几步之后，相差十几米的两个人都摔倒在地。吴邪还想立即爬起来再跑，却因为沙丘的坡度太陡，爬了几下都没有起来，反而往下滑去。

　　黎簇比他更惨，连沙丘的腰都没有跑到，就立即滑回坑里。几乎就在那一瞬间，他听见沙子里面传来一阵咕噜咕噜的声音。接着整个沙堆都在蠕动，黎簇看到有什么东西在沙堆下面朝着吴邪飞快地钻了过去。

　　接着，他看着吴邪爬到沙丘顶上，正准备用翻滚下去的方式往沙丘另一边逃走，但一瞬间，沙堆脚下的那个东西就钻到了吴邪的脚下，吴邪半个身子也被猛地拉入沙里。

　　黎簇完全被这个景象吓蒙了，在条件反射之下，他站起来朝另外一个方向跑，又跑出去几步，再回头看，发现吴邪完全消失了。整个沙漠无比安静，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8221;Oh，ShⅠt！&#8221;黎簇骂道。他也不敢动，因为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他所有的反应一下子全部僵住了。他看着四周，只有一望无际的沙滩和沙滩一边的海子。他闭上眼睛，觉得自己的结局和吴邪、王盟不会有太大的区别，只是时间问题罢了。

　　然而他闭着眼睛等了很长一段时间也没有任何异变出现，于是他再次把眼睛睁开，发现四周还是同之前一模一样，没有任何东西来袭击他，四周什么变化也没有。

　　黎簇皱起眉头，又缓了一段时间，才意识到似乎那个攻击吴邪和王盟的东西对他没兴趣，或者说没有发现他。这是什么原因呢？难道是因为声音吗？他想着，想起很多欧美恐怖片里面关于沙丘里的怪物的情节，心想这个怪物如果不是靠嗅觉的话，那么因为在沙漠里面沙子传声效果极佳，也许那东西是靠听觉。

　　&#8221;如果我不移动的话，或许那东西发现不了我。&#8221;黎簇在心里默默想着，但是现在这里艳阳高照，如果不移动的话，过一段时间就会被完全晒干。怎么办呢？

　　黎簇慢慢镇定了下来，小时候受过的各种苦难让他在这里有了坚强无比的神经。他决定做个实验，他慢慢地把皮带解开，朝自己面前不远处的沙丘甩了过去。皮带掉到沙丘上，迅速滑落，带起了一个小型滑坡。

　　他屏住呼吸，看着那个方向，观察四周会不会有什么东西朝那个地方爬过去。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三十二章 夜半歌声

　　什么都没有。皮带还是在那里一动不动。黎簇觉得莫名其妙，难道那东西已经走了？他一点一点地挪动脚步，想踩上沙丘，但只是一挪动，他就感到不太对劲。

　　很难形容这种不对劲，他花了好几秒去感觉，才意识到那是什么感觉：他自己的背后好像站着什么东西。

　　他僵直了脖子，慢慢低下头，小心翼翼地把目光往后挪去，果然看到他的影子后有一个巨大的阴影，有什么东西就那么直挺挺地站在他身后。

　　黎簇倒吸一口凉气，心里想象出了无数种他身后东西可能的样子，心想：喵了个咪的，死定了啊，那玩意儿竟然在自己的身后。

　　身后的东西没有发出任何声音，甚至没有呼吸的声音，这让他觉得万分恐惧。就在意识到这种恐怖的一瞬间，黎簇拔腿就跑。冲出几步之后，他回头去看，只看到一条长条形的黑影，瞬间没入沙堆之中。一切发生得太快，他什么都没有看清楚。接着，他看到沙子下那个东西涌动着，朝着远处奔驰而去。

　　这景象吓得他几乎要尿裤子，直到那个波痕消失在沙丘的尽头，他才爬起来，径直往海子边冲去。冲到海子边之后，他爬上一辆卡车，躲在一个角落里面，不停地发抖。

　　他不知道自己看到了什么东西，但他知道这东西一定不属于人间，而且是他所不能对付的。如今绑架他的两个人肯定已经遇害了，现在只剩下他一个人，这个世界上也许没有比这个情况更糟糕的事情。

　　以前黎簇幻想的那种冒险、那种探险的经历、那种脱于尘世的刺激感，在这一刻完全消失了。他想着在城市里就算再苦再累，无论怎么样都是安全的，跑来这里，随时都会有失去性命的危险。与沙漠里的未知恐怖相比，之前那两个可恶的家伙，现在他想来都觉得无比可爱。

　　胡思乱想的黎簇脑子一片混乱，在车斗里瑟缩了很长一段时间，一直瑟缩到自己筋疲力尽，恍恍惚惚地睡了过去。等他醒来，天已经全黑了。

　　黎簇把头探出车斗，向窗外望去，看到被他们整理出来的一排卡车周围，安静得如鬼域一般。海子还是平静地躺在这排车子前，似乎没有离开的迹象。他腹中饥饿，想起收集来的东西里面似乎有些东西是食物。又想起吴邪所说的干尸的事情，心说这下连干尸都没得吃了，果然吴邪这个人每次想吃干尸都不会得逞，上帝总会用各种方式来避免这样的错误。

　　他不敢出去拿那些类似食物的东西，在黑夜中，他更加被动。天上有一轮圆月在黑夜中映照着，在四周洒下一片银霜，但这个银霜的照明效果实在太低了，他决定继续忍耐。

　　可能因为之前睡得太沉，这一觉睡完之后，他精神抖擞。因为不知道时间，就一直在车斗里面平躺着，尽量降低自己的呼吸声不让声音传出去。他一边骗自己说这样是很安全的，一边又觉得四周有着无数的危险，自己在这边自我感觉似乎安全，其实没有任何的意义。

　　就这样熬过了上半夜，到了下半夜的时候，他又突然发现不对。他开始有点犯闲，难熬的饥饿、口渴，也因为他的困意而消失了。他心里想着这是不是死亡的前兆，也许是他脱水太严重了。如果他晕过去的话，可能就会这样去了，所以他硬忍着。但实在没有办法坚持太长的时间，他熬着熬着，慢慢又睡了过去。这次睡眠可能只有七八秒，他就突然间又惊醒了过来。他觉得奇怪，刚刚似乎有什么东西把他从睡眠中打断了。等他揉揉眼睛想缓一下，打起精神，却忽然听到车子外面远远的地方传来了一阵奇怪的声音。仔细一听，竟然是歌声。

　　&#8221;怎么会有歌声呢？&#8221;他屏住呼吸，心说这该不会还闹鬼吧。

　　&#8221;又是怪物又是鬼，我操！老子该不会穿越了吧。&#8221;黎簇想着。他实在是太疲倦了，脑子一片空白，又觉得其实这样也不错，假设自己死在这里，自己就化成厉鬼把那个怪物干掉。

　　那歌声又传入黎簇的耳朵，难道是吴邪和王盟的冤魂在唱歌？那两个家伙果然是疯子，死后的行为也让人匪夷所思。但他仔细一听，那不是男人的声音，而是女人的声音。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三十三章 车上的活口

　　黎簇心里更加发毛了，他凝神听了几分钟，耳朵逐渐适应了安静的气氛，慢慢地把那些声音剥离了出来，发现那不是人在唱，而是收音机的声音。这些卡车里面都配有收音机，但经过这么长时间，怎么还会响呢？难道还有收音机没有坏，还能正常工作？但这不可能呀，就算收音机没有坏，能支持这么多年，电池也早已耗尽了。

　　他全身紧绷地一点点挪动，把头从缝隙里面探出去，往声音传来的方向看去。一看他就发现不对，只见隔他有七八辆卡车的地方，竟然亮着灯，并且不是卡车的大前灯，而是卡车车厢里面的内灯。那歌声就是从那亮着内灯的车厢里面传出来的，竟然真的有电，难道这地方还有人住？还有人活着？一种恐惧加上期望的心情同时涌了上来。如果那车里不是活人，那就可能是这里的鬼魂了。但是如果是鬼魂，这表现得也太奇怪了吧。黎簇决定冒险去看一看，他轻手轻脚地从卡车上爬了下来，落在沙子上的一刹那，他闭上眼睛，幻想着会不会有一双手从沙子里面伸出来把他拖入沙子里。

　　但是什么都没有发生，黎簇松了口气，一点一点地朝那辆卡车挪动，一直走到那辆卡车边上，都没有发生什么事情。

　　黎簇不想惊动卡车里面的东西，偷偷地爬到了那辆卡车边上的另一辆卡车的车斗里，然后靠近这辆车的车头，从缝隙里近距离地望向亮着灯的卡车车头。他看到那辆卡车里面的灯亮着，在灯光里面有一个人影正在晃动，他咽了口唾沫。

　　奇了怪了，自己该不是在做梦吧？白天清理这些卡车的时候，所有的车他都看得清清楚楚，没有人啊。难道，这里其实还是有人活着，只是白天他不在这个地方待着。

　　黎簇的脑袋里闪过很多念头，此时他的恐惧倒是消退了不少。他和吴邪的区别在于，他对于想象中未知的恐惧并不在意。

　　黎簇刚想再去看个仔细，忽然他所在的那辆卡车车斗抖动了一下，整辆卡车向沙子里陷进去了一米多，接着上面所有的沙子有如瀑布一般倾泻了下来，似乎想把这辆卡车重新埋住。他吓了一跳，立即倾斜着朝着卡车的后斗跑去，结果重量一变化，整个卡车的车斗一下子翻倒在地上，就像一只扣碗一样把他扣在了车斗里面。他被关得死死的，心想怎么会这么倒霉，挣扎了几下，发现根本就没有办法把扣住的车斗推开。他只能不停地向下挖，想在沙子底下挖一个洞出去，但是沙子是流动的，就算他不挖，沙子也在剧烈地流动着，他一挖动，沙丘塌陷得反而更加厉害了。

　　黎簇和那个车斗越陷越深，简直要被活埋了，他只能不动。一静下来，就听到那收音机已经被关掉了。接着，他听到旁边的沙堆上有人走路的声音，听脚步声他知道那人是走到了车头上面，踩得那个金属的车头板哐哐地响。他心说：完蛋了，这是什么东西，老子一定被发现了。

　　黎簇深吸一口气，准备无论发生什么情况，只要有空隙他就拼命逃跑，然后跳入水中什么也不管了。就在这个时候，他清晰地听到咔嚓一声枪械上膛的声音。他愣了一下，心说：用枪，那就不是怪物，是人了。

　　他立即对着外面大喊：&#8221;我是人，我是人！我是这里的落难者，我是游客！&#8221;然后那脚步声瞬间移到了他的上方，在他的上方踩了两脚。

　　黎簇继续大喊：&#8221;别开枪，枪下留人，我不是有意要偷看的！&#8221;接着，他就感觉到，车斗上的人跳了下去，开始在车斗的边上不停地摸索，似乎要把他救出来。

　　黎簇稍稍安了下心，刚喘了口气，忽然一声闷响，整个车斗剧烈地抖了一下，他看到一个弹孔出现在了车斗的顶上。

　　那个人竟然对着车斗开了一枪。

　　&#8221;我是活人啊，我是人啊！&#8221;黎簇大惊失色，刚说完，又是两枪，竟然打在了他的脑袋边上，溅起的沙子喷了他一脸。

　　黎簇吸了口冷气，心说：完全不管我死活啊，看样子是想杀了我。他不敢再叫了，而是拼命朝边上靠去，想避开子弹。

　　那人没有再开枪，黎簇借着从那几个弹孔里射进来的月光，看到上面有一个影子在不停地晃动，不知道在干些什么。忽然，一个什么东西，从弹孔中伸了进来，然后转动了一下。黎簇发现那是一只钩子。

　　那人拉了几下发现结实了，就跳下了车斗，接着他听到铁链拉动的声音。

　　车斗被吊了起来，黎簇松了口气，望着不停滑落沙子的车斗被提起来，迫不及待地往缝隙移动，想爬出去。

　　外面的空气又冷又清新，虽然他被困了没几分钟，但是那种窒息的感觉已经让他很难受了。经过这次，他似乎受不了特别狭窄的空间，这一点在以后改变了他很多东西。

　　黎簇爬出半个身子之后，转头去找人，看到了一个动滑轮装置，立在一边的卡车上。之前他只觉得是件奇怪的货物，现在才知道用处。

　　车斗虽然被吊开，但是要自己爬出沙坑还是很累的，黎簇便转头想找人拉一把。他觉得这是人之常情，既然对方都把车头吊开了，再拉自己一把肯定是必要的啊。

　　于是他对边上的人道：&#8221;拉一把，兄弟。&#8221;

　　没想到迎接黎簇的是重重的一枪托，正好砸在他脑门儿上，他差点晕了过去，趴在沙地上，吃了一大口沙。恍惚间意识到自己被人从沙坑里拖了出来，接着他感觉到有人开始搜他的身。

　　黎簇心说：这年头治安太差了，沙漠里都有劫道的。恍惚间看到对方的枪就挂在自己面前，看样子对方对于给自己那一枪托还是很自信的，没想到自己还有反抗能力。于是黎簇伸手一下抓住了那把枪，两只手一起用力，想把枪夺过来。

　　那人反应也相当快，立即扯住了枪的带子，两个人不停地拉扯，翻滚在一起。沙堆在这种激烈的运动下，完全不能支撑他们的体重，他们都想站起来获得某些优势，但是只要想用力翻起来，沙堆马上就下陷，他们整个人就再次陷到沙里。在翻滚中，黎簇背后的伤口被撕裂了，沙子滚到伤口里，疼得他几乎发了狂。正因为这样，他的力量在短时间内爆发得非常厉害。那个人虽然比他高大很多，但是占不到丝毫便宜。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三十四章 奇怪的老头

　　在彼此的怒吼中扭打了好多下，终于两个人都翻到了海子里。黎簇用力把那个人推开，扑通一声，枪不知道被甩到了什么地方，远离了那个人。然后那个人从水里站起来，也是气喘吁吁的。两个人彼此对望着，在月光的照耀下，黎簇发现那个人的皮肤异常苍白，似乎不是个年轻人，而是个老人了。

　　&#8221;你是谁？&#8221;黎簇朝他大喊道，&#8221;为什么攻击我？我是过路的！&#8221;

　　喘了半天气，对方才用一种奇怪的语言说话。黎簇听了听，发现这是一种当地的方言，如果把它当作普通话来听的话，会永远听不懂，但是假设按照发音去猜的话，也能推测出大概的意思。

　　陌生人似乎也是在问黎簇：&#8221;你是谁？&#8221;

　　黎簇心说：你管我是谁。我是谁并不重要，我是个落难者，我被人绑架到了这里，他们被怪物抓到沙子里去了，我和你说你也不会相信，而且告诉你我是谁你也不会认识我。但是他一想，刚才自己不是也问了这句话吗？

　　对陷入恐惧中的两人来说，对方是谁，永远是他们最想知道的一个问题。

　　&#8221;我是一个落难者。&#8221;黎簇想办法让自己镇定下来，&#8221;北京人，我在这里迷路了，我被困在这里。本来有三个人，现在只有我一个人了。&#8221;那个人愣愣地听着黎簇把话说完，然后用带着口音的普通话对他道：&#8221;你是落难者，你怎么落难的？从飞机上掉下来的？&#8221;

　　&#8221;我说不清楚。&#8221;黎簇挠了挠头，&#8221;我说我是坐船来的，你信吗？&#8221;

　　那人打量着黎簇，半天没有说话，似乎是看出了点端倪了，才道：&#8221;你真的是从沙漠外面来的？不是从沙子里面？&#8221;

　　&#8221;骗你是小狗。&#8221;

　　&#8221;你是小狗对我一点好处也没有。&#8221;那个人还是不敢靠近黎簇，但是他有点放松了，&#8221;那我问你，现在是哪个年份？&#8221;

　　黎簇把时间和他大概说了一下。

　　那个人愣了愣，有点呆滞地说道：&#8221;天，已经快三十年了。我竟然在这个狗日的地方待了三十年了。&#8221;

　　黎簇问他：&#8221;好了，大爷，现在轮到你告诉我了，你到底是谁？&#8221;

　　那个人看了看四周，指了指卡车，表情呆滞地说道：&#8221;我是开车的。&#8221;

　　黎簇看他的衣服，发现确实是和那些干尸身上的一样，只是比那些衣服更加破烂，身上还挂着许多东西。

　　&#8221;你是开这些车的其中一个司机？&#8221;

　　那个人没理黎簇，只是自言自语：&#8221;竟然三十年了。&#8221;

　　黎簇道：&#8221;你为什么没有死？&#8221;问完他就觉得没什么礼貌。

　　那个人表情有点迷茫，说道：&#8221;为什么要死？只要知道了这里的规律，就不会死，死哪有那么容易？&#8221;

　　黎簇觉得这个人有点疯疯癫癫的，似乎脑子已经有点问题了。那个人忽然好像想起了什么，猛转头对黎簇道：&#8221;你说你是怎么进来的？坐船？&#8221;

　　黎簇刚想回答他，他们是坐着有如公交车一般的移动海子来到这边的。忽然对方就把头转向一边的沙丘，似乎在听什么东西。黎簇想说话，那人立即对他摆手，对他道：&#8221;嘘，先别说。&#8221;

　　黎簇被他吓了一跳，不敢再说话，就这么安静地听着。他什么都没有听到，只偶尔有沙丘上的沙子坍落地面的摩擦声从远处传来。

　　黎簇刚想开口问他，那个人再次用非常夸张的表情对他道：&#8221;嘘……&#8221;接着，那个人一下子沉入了水里，黎簇莫名其妙，就看到那个人拼命地摆手，让他也照做。

　　黎簇只好忍着背后的痛，把整个身子沉进了水里。接着，他听到环绕海子的卡车里面传来了什么东西撞击金属的声音。哐当——在黑暗中他看不清楚是哪边的卡车传来的声音。接着，又是哐当一声，他发现这次声音似乎移动了。黎簇十分惊恐，他想起了白天把吴邪和王盟抓进沙子里的东西。

　　黎簇屏住呼吸，静静地听着，慢慢他发现这并不是单一的声音，四周所有的卡车里面都传来了这样的声音，似乎有着无数的东西在撞击着卡车。这个声音越来越密集，越来越多，很快整个海子边上一圈犹如响起了交响乐一般，此起彼伏的声音让本来平静的沙漠变得嘈杂一片。

　　黎簇听得呆了，他几乎不敢呼吸，他恨不得把整个头都埋在水里面，来逃离这样可怕的声音。恍惚间，后面有人拍他的肩膀，他差点尖叫起来。回头一看，只见那个刚才和他打斗的人，已经悄无声息地涉水到了他的身后，轻声地对他道：&#8221;放心吧，它们进不来。&#8221;

　　黎簇就问那个人：&#8221;那些是什么？&#8221;

　　那个人道：&#8221;三十年了，我都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你看不见它们，它们在沙子底下，所以当时我们用所有的车围着这个海子，做了一圈屏障。它们没有那么聪明，它们似乎对金属的东西有特别的反应，会攻击这些车，但却无法越过这些车钻到这片区域中来。&#8221;

　　&#8221;围海子？&#8221;吴邪当时对于车队的布局有几种解释，不过似乎他全猜错了

　　那个人道：&#8221;这些东西想喝水，喝了水之后会变得特别可怕，不能让它们碰到水，所以我们做了这些措施。但是我们犯了个错误，我们把它们困在外面，也把自己困在了里面。别说了，咱们不要发出声音，否则会折腾一个晚上。&#8221;

　　黎簇听着，觉得有好多东西还是不明白，但是他也觉得现在还不是讨论这些问题的时候。两个人在水里面静静地待着，夜晚的沙漠非常寒冷，刺骨的水泡着他的伤口，让他身体慢慢地麻木起来，不那么难受了。他没有再问什么问题。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慢慢地，沙漠里平静了下去。

　　他们又在海子里面等了好长一段时间，那个人对黎簇做了一个表示安全的动作，两个人这才深一脚浅一脚地涉水爬到了岸上，来到这个人待的车斗的边上。黎簇浑身都被水给泡肿了，根本动弹不得。他躺在沙子上，竟然开始不由自主地发抖。那个人爬到了那辆亮着灯的车后面，在车后面的沙子里面不停地刨，刨出一箱东西来，从里面拿出一个小罐子，让黎簇把里面的东西喝下去。

　　黎簇发现那是一罐烧酒。喝了酒之后，黎簇觉得身子暖了一些。那个人又拿了几件特别臭的军大衣给他披上。黎簇也顾不了这么多，披上大衣之后他顿时觉得暖和了起来。

　　两个人在黑暗中又等了段时间，那个人才扶起黎簇，往那辆他之前待的车走去。黎簇到车里面坐下来，那人把车门关上，黎簇就发现这辆车的内部被保养得非常好，之前他们搜索的时候，遇到打不开的车门就不会进去，显然遗漏了这辆车。

　　这时他也才看到这人的真正面目。

　　这人满脸的大胡子，胡子已经长得像电影里的道士一样了，头发和眉毛都有点过长了。这个人身上的皮肤已经干得不像样，看上去有七八十岁，但他从那人刚刚的体魄和搏斗时的力量来看，这个人应该正值壮年，显然是这恶劣的气候让他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

　　那个人也在打量着黎簇，看着黎簇，他忽然嘿嘿地笑了起来，用口音特别奇怪的普通话说道：&#8221;我终于看到一个活人了，我以为这辈子我会一个人在这里老死。&#8221;

　　黎簇看着他，问道：&#8221;你白天就在这个车厢里？我们有三个人，白天在这里不停地转，一直在挖掘这些车，你一直没有看到我们？&#8221;

　　那人摇头道：&#8221;没有。我一般不出来活动。那些东西对于声音特别敏感，我一般就待在这个车里，这个车之前被埋在沙子里，我在车子里面把所有的时间都用来睡觉了。我不知道自己会睡多少时间，我一直睡一直睡，直到自己实在是饿得渴得不行了，才会出来活动，吃点东西。&#8221;

　　黎簇心里想：难道他们在这边活动的时间里，这家伙就一直在车上睡觉？确实有可能，因为他们把这边所有的车都刨出来，也花了不少时间。但是很多车里面他们并没有仔细地搜查，对于他们来说，这里的车的数量实在是太多了，他们不可能依次检查。不过，他心里隐隐约约觉得哪里有些不对劲。

　　这种不对劲源自黎簇对于这个人细节方面的感觉，其中最主要的是，他觉得这个人独自生活了三十年，太不可思议，如果自己一个人独自生活了三十年，肯定已经疯了。而这个人思维虽然有点慢，但是看上去，却未免有点太正常了，太过正常反而是一种不正常。但是，这个人的胡子绝对是货真价实的，这样的胡子，身上这样的皮肤，不是在这种地方被困了那么长时间，估计好莱坞的化妆师都弄不了这么真。

　　不过黎簇还是太年轻了，即使觉得哪里不对，也没有深入思考下去，毕竟他以前没有遇到过这种人，也就无从比较了。

　　那个人继续说道：&#8221;对了，你既然进来了的话，会不会有人来救你？到时能不能把我一起带出去？哦，不行不行不行。&#8221;那个人问完这句话就用力摇头，&#8221;任何人靠近这里，都会被那些东西抓住，救人等于害人。&#8221;

　　黎簇道：&#8221;我觉得你可以放心，不太可能会有人来救我。&#8221;他就把他参与到这件事情的经过全部告诉了这个人。那个人听了之后，有点神经质地皱起眉头，似乎在思考，但是他什么都不说，眼神却不由自主地瞥向黎簇的后背。

　　黎簇没有在意，问他：&#8221;我讲了那么多，你说说你的事情吧。这些汽车到底是怎么回事？&#8221;

　　那个人把目光收住，看向他。黎簇继续问道：&#8221;你们这个车队是怎么到这来的？这里到底发生过什么？&#8221;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三十五章 往事

　　那个人摇头，说道：&#8221;我们是怎么到这里来的？我们不是到这里来，我们就在这里。&#8221;那个人指了指车外的那片沙丘对他说道，&#8221;这里原本也是一个工厂，有很多房子、很多帐篷。我也不知道上头为什么让我们到这儿来，时间太长了，我也记不清细节了。三十年了，我只记得我们是在执行任务，我们是这个地方的常驻车队，负责在另一个工厂和这儿之间运送物资。&#8221;

　　&#8221;这些都是卡车，我当然知道是运输东西的。&#8221;黎簇道。

　　&#8221;没有那么简单，因为我们是在双向运输。我们从外面的工厂运进这里的，大部分都是生活物资、汽油这些东西，但是最多的，是一种奇怪的容器。&#8221;那人道，&#8221;那是很多的奇怪的容器，上面打满了铆钉。我们运进来的时候，那些容器都是空的，但是等我们运出去时，这些容器都是满的，里面装满了东西。

　　&#8221;毫无疑问，这些容器里装的东西，应该就是在这片沙漠里生产的。但我不能问那东西到底是什么，因为我一问，上头就说这是一个绝密的任务，我们只负责运输。我们每一个车上都有保密专员，假设我们的车在有人的地方翻了，这个专员就会拿出枪，不让这附近的任何老百姓靠近，必须等到我们自己人过来才行。我们每天都从这里运东西出去，不停地运。

　　&#8221;有一次我们从这里运出了一批奇怪的容器出去，再次回来的时候，就发现这儿的厂被关闭了，然后我们在自己的物流基地待命，一直没有新的任务来。我的直觉告诉我，肯定出了问题，就算不运输货物出去，在这里我们的资源和水也会慢慢消耗殆尽的，总要出去运些资源进来。但非常奇怪，没有接到任务，我们一直在待命，上头一直没有命令。

　　&#8221;我们这些车是一个独立的汽车连，后来我们的生活物资没了，我们确信我们没有东西吃了，就向上级请求。我们给厂里打电话，那接电话的人接起电话来什么都不说，我们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因为事关重大，难道我们这么多人要在这里饿死吗，所以我们大家一起商量。当时觉得很奇怪，如果我们都没有东西吃的话，那这厂里的人吃什么东西呢？也不见他们出来和我们做任何交代，也没有索要任何物资。然后我们的班长就带着我们去找厂领导，想了解到底出了什么事情，不能坐以待毙。跑来一看却发现，我们找不到门卫了，厂房都是完好的，电源也是完好的，但是门口没有门卫。我们在门口站了半天也没有人应门。

　　&#8221;我们开车把围栏撞开，进到了厂里。在沙漠上建房子很难，通常都是用水泥墩子一点一点地嵌进沙子里面，希望能深入岩层固定住。打桩要打很长很长时间才可以，所以这里的厂房并不大不高。我们撞进去想找这里的负责人，想找一个平时和我们联系的人，但却发现找不到。一个活人都找不到，整个厂房竟然空空如也。难道他们已经撤走了，而我们不知道吗？

　　&#8221;但是我们上千人的队伍困在这边，那么多眼睛，他们要悄无声息地走根本不可能。而且，没有理由不让我们知道，也没有人会犯这么大的错误，把我们遗忘在这里。而让我们觉得诡异的是，我们找到了负责和我们联系的那个调度室，进去之后就发现这里的电话竟然全是断线。我们用对讲机让同事往这个地方打电话，发现这个电话根本不响。也就是说，我们之前所打的电话都不是打到这里来的，那是打到哪里去了呢？谁也不知道。

　　&#8221;我们把这个厂房都翻遍了，没有发现任何一台生产设备，也就是说，这个厂子其实是个空壳子而已。我特别特别害怕，我发现我们好像被骗了，但是，却不知道别人骗我们是为了什么。这里所有的文件都是假的，没有任何意义，于是我们回到了我们的营地。我们开始挖掘沙子底下的电话线，希望能够找出这些电话线的走向。挖着挖着，我们惊讶地发现，电话线竟然是通向沙丘底下。

　　&#8221;线是一路往下走的，我们怎么翻都没有用，根本找不出沙丘底下的线缆的尽头，因为它埋的太深太深了。也就是说，我们之前联系的那些人似乎是在地下和我们联系。因为我们只是运输车队，隶属于这个工厂，我们不知道应该向谁汇报这件事情，于是我们给所有知道的部门都发了电报。收到电报的部门都觉得很奇怪，他们都不知情，只有一个部门说我们可以去他们那里补充一下物资。&#8221;

　　这是他们最后一次获得物资，运输物资的车队返回之后，他们就接到了原地待命的命令。到了第三天，他们与外界的所有联系全部被切断了，他们发现无法用电报跟外界进行沟通，而沙下面的电话线也没有了信号。一开始他们还不在意，毕竟他们有的是汽油，对路线也很熟悉。但慢慢地，他们就发现这四周的沙丘开始起了很多奇怪的变化，这些变化所带来的直接后果就是他们中的很多人突然消失了。

　　毕竟是当兵的，对于他们来说，这种情况意味着威胁，也意味着有敌人在附近活动。这附近一直不太平，他们加强了巡逻，并派人四处寻找蛛丝马迹。

　　很快派出去的几支侦察队就发现了非常奇怪的现象，他们发现这里的沙丘变得和以往不同了，他们起初看到的黄色沙子开始消失不见了，而那些沙丘上面出现了一块一块的白斑，这白斑慢慢地扩大，似乎是整个沙子中的黄色营养被沙子底下的什么东西慢慢地吸收了下去。白斑越来越大，慢慢整个沙漠都变成白色。白色沙子反射阳光更厉害，他们的生活条件更加恶劣了。

　　而人员还在不断地消失，很多侦察队伍都是一去不返。他们无法跟上级沟通，而派出去跟外界联络、寻求增援的队伍又没有回来，形势越来越严峻了。几个排长开始商量，他们发现，所有人失踪的时间都是在日出之前以及黄昏之后这两段时间内。这像一个魔咒，很多人在帐篷里面就消失了，没有任何的察觉。他们变得极度紧张，大家都觉得下一个可能就是自己。

　　于是，一个排长下了个命令，他命令所有人睡觉的时候都必须用绳子连起来。当天晚上，又有三个人失踪，但是这个措施使得消失的情况一目了然。在睡觉的时候，几个士兵身上的绳子突然被什么用力地拉扯，他们惊醒过来后发现身边的人似乎被什么东西用力地拖进沙子里，因为被绳子系住，才没有被完全拖下去。这股力量非常非常大，使得那几个士兵也被拉向沙里。他们立即大喊，其他人听到惊呼都跑过来了，一起用力拉，才把那几个人从沙子里面拉出来。他们这时才意识到，在这些沙丘里面似乎藏了什么东西，在他们睡觉的时候，把他们拖入沙子里面。

　　剩下的人越来越紧张，他们发现不能睡在帐篷里面，于是就把车子集中起来，睡在车里。

　　那天晚上，车子下面传来了什么东西撞击车子底板的声音，他们拿着枪对着沙子扫射，才把那些东西逼退。排长觉得此事太蹊跷了，他觉得在这种情况下，大家不应该再留在这个地方，于是他下令全员撤退。

　　就在他们准备撤退的时候，一场让他们始料不及的变化来临了。

　　那人对黎簇说道：&#8221;在我们的车队开始加油并且排列队形准备离开的时候，这片沙漠活了，它根本不想让我们离开。&#8221;

　　&#8221;活了？&#8221;黎簇听得都呆了，虽然这人叙述得很乱，但是他听得很清楚。

　　那人点头：&#8221;沙漠活了，所有的一切迹象都表明，这个沙漠是活的。&#8221;说着，那人指了指黎簇的背，&#8221;你能不能让我看看你的背，你背上的图，我要看看，是不是和当时我看到的一样？&#8221;

　　&#8221;一样？&#8221;黎簇看着那人的眼神，觉得那人的眼神有一种力量，这让黎簇意识到，答应那人的要求的话，他一定会得到一个结果。

　　他开始脱军大衣，脱到一半，他忽然停住了，他问那人道：&#8221;不对，大爷，你说得也太溜了，怎么好像是背出来的一样？&#8221;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三十六章 保护者

　　黎簇说完，皱起眉头盯着对方。虽然他知道，盯着对方未必能有什么威慑作用，但至少表明了他不会轻易相信的态度。

　　对面的老头看着他，一开始还是一副呆呆傻傻的样子，见黎簇不说话，而且也没有变换表情，忽然就笑了：&#8221;京油子就是京油子，比那个南方人难骗多了。&#8221;

　　&#8221;你到底是谁？&#8221;黎簇怒道，&#8221;在这种地方寻我开心，你不觉得有点缺心眼吗？&#8221;

　　老头开始扯自己的胡子和头发，那些竟然全是假的。之后他把身上的衣服也脱了下来，又到一边沙子里翻出一只背包，从里面扯出了一件黑色夹克穿上。等他拉上拉链折腾齐整后，黎簇才意识到，这个人的真实年龄并不大，甚至可以说是相当年轻。修身的夹克一上身，就把他修长的身体突显了出来，显得十分干练、挺拔。最后，这人从包里拿出了一副墨镜戴上。

　　黎簇愣了一下，心说：这大半夜的，戴什么墨镜，是为了在自己面前装酷吗？怎么自从被吴邪盯上后，接触到的人脑子都有点问题。

　　墨镜男转头过来，对他道：&#8221;我本来不想暴露身份的，但是我骗人的本事显然没学到家。重新介绍一下，别人都叫我黑眼镜。刚才和你说的那些，都是我从这里的环境以及尸体身上留下的线索推测出来的。&#8221;

　　&#8221;我就知道，你说话的腔调就像背书一样。那你肯定也不是汽车兵啰？&#8221;

　　黑眼镜指了指自己的眼睛：&#8221;你见过半瞎的人能当上兵的吗？&#8221;

　　&#8221;那你是怎么来这里的？&#8221;黎簇问道。他最想知道这个问题，不管这个人是谁，如果他是通过其他途径来到这里，也就说明还有别的办法可以离开这个地方。

　　黑眼镜从背包里东摸西摸，摸出一个铝制的扁酒瓶来，拧开喝了几口，就道：&#8221;说出来你可能不信，我是跟着你们来的。我一直在岸边监视你们，后来海子动了，我情急之下就跳了进去。妈的，差点没把我淹死。&#8221;

　　&#8221;监视我们？&#8221;黎簇皱起眉头，难道他是考古队的？考古队早就发现了吴邪这伙人不对劲，察觉出自己是被绑架的，所以一开始就找了人监视？不过自己在考古队里好像没有见过这个人啊。

　　&#8221;你别瞎想了，我是受人之托，一路保护绑架你的那个吴老板。之前还挺顺利的，没想到你们会半夜划船。&#8221;黑眼镜笑着，把酒递给黎簇，拍了拍他，&#8221;现在好了，嗖嗖全没了，就剩一个拖油瓶。&#8221;

　　黎簇道：&#8221;你一路都跟着我们？&#8221;

　　&#8221;何止一路。&#8221;黑眼镜又从背包里拿出几包东西来，拆开其中一份递给黎簇，黎簇发现竟然是青椒肉丝炒饭：&#8221;你是残疾版的哆啦人梦吗？这包里怎么什么都有？&#8221;

　　&#8221;这是我在四川找快餐店做出来的，你看，保质期十年，你死在这里饭都还没馊呢。就是有点干了，凑合吃吧。&#8221;黑眼镜道，&#8221;有件事要和你商量一下，等你吃饱了再和你详细说。&#8221;

　　以前要听到什么食物保质期十年，黎簇肯定宁可挨饿也不会吃。但是如今，他是真饿了，就算是慢性毒药，只要能填饱肚子他也会毫不犹豫地吃下去。

　　闻着冷饭里的青椒味儿，即使还混合着一股沙子的奇怪味道，黎簇也几乎热泪盈眶。同时他也觉得奇怪：看这饭绝对放了十几天了，竟然还能有青椒的香味，这真的是青椒本身的香味？不是掺了添加剂吧？

　　也顾不上挑剔，三下五除二吃完，他的口水直流，竟然没吃出任何异样来，就连黑眼镜说的&#8221;有点干了&#8221;都没感觉出来。吃了那么多天的压缩饼干，现在吃什么都觉得是&#8221;湿&#8221;的。

　　吃完，黑眼镜就来到他的身边，勾住他的脖子说道：&#8221;你知不知道自己是个什么处境？&#8221;

　　黎簇看了看四周，回答道：&#8221;我很难说清楚，不过显然，我们两个处境一样。&#8221;

　　黑眼镜摇头说：&#8221;非也！我跟你完全不一样。我本来是要保护那个姓吴的，但是嗖嗖两下，那两个白痴全不见了。现如今，我的处境特别尴尬，这尴尬主要是因为你的存在。&#8221;

　　&#8221;请详细说。&#8221;

　　&#8221;我欠别人很大的一个人情。那人托我保护这个姓吴的，现在吴邪陷入沙里不见了。活要见人，死要见尸。所以，我肯定得想办法搞清楚沙子底下到底是什么东西，也好有个交代。&#8221;

　　&#8221;这和我有什么关系？&#8221;黎簇看着他的背包，心里还琢磨着这炒饭真好吃，如果是在沙漠外面，他肯定再来三盘。

　　&#8221;你不懂吗？我现在必须确定吴邪是否有生还的希望，这过程肯定很危险，如果我死了，你就可以带着我的背包和干粮自己出去。&#8221;

　　&#8221;那很好。&#8221;黎簇道。

　　&#8221;是啊，对你是很好，我心里不平衡啊。而且，我去找吴邪了，你若把我的背包偷去，自己走了，我怎么办啊？&#8221;

　　&#8221;你现在和我说这种想法到底是个什么意思？你如果觉得我会偷背包，就把背包藏起来啊。何况，为什么我要偷偷跑？两个人一起走，活下来的概率不是更大吗？&#8221;黎簇觉得事情有点不太对，这人话里的意思不太吉利。

　　黑眼镜抱头挠了挠：&#8221;如果刚才你被我瞒过去了，我的身份就不会暴露，那你的死活就对我没多大影响。但是你识破我了，我就不能让你活着走出沙漠。但是我很可能会死，如果我死了，死前也不愿意多害一条人命，我好纠结。&#8221;

　　黎簇看着他，他也看着黎簇，半晌，黎簇笑道：&#8221;开玩笑？&#8221;

　　黑眼镜笑着，摇头，动了动眉毛：&#8221;我不想杀你，但你自己没抓住机会。现在没有杀你，也是因为我觉得两个人一起走出沙漠，活下来的概率会大很多。不过，等我们找到出路，我一定会在第一时间杀了你。&#8221;

　　黎簇缩了缩脖子，想了想，就道：&#8221;你肯定是在开玩笑。&#8221;

　　黑眼镜摇头，拍了拍他的肩膀：&#8221;我一向很公平，事情得和你讲清楚，而且，明天我还会有一件很危险的事情找你帮忙，如果你能活下来，你就会相信我了。对了，你吃饱了没有？&#8221;

　　黎簇想说&#8221;当然没有吃饱&#8221;，不过这家伙神经兮兮的，被这么一问，自己也不敢如实回答了，就点头道：&#8221;吃饱了。&#8221;

　　&#8221;早点睡。&#8221;黑眼镜突然伸手捏住了他的脖子，黎簇感觉自己的后颈一紧，一股巨大的压力压住了他的动脉。接着，他眼前一黑，就昏死过去了。

　　等他醒来时已经日头高照，根据此时感觉到的气温，他判断现在应该还是早上太阳刚出来的时候。

　　他的脖子非常非常疼，天知道昨天那黑眼镜下手有多重。对了，他不是半瞎吗，怎么好像完全没瞎一样？

　　他甩了甩头，就发现不对劲。自己身体的状态有点奇怪，感觉并不是睡在沙地上。他动了动手脚，发现脚能动，但是手却被绑住了，而且，脚的状况以及身上很多地方肌肉的感觉都很奇怪。他深吸了几口气，意识逐渐回归清醒，他抬头看了看四周，立即明白了是怎么一回事。

　　他果然没有睡在沙地上，而是被吊在了半空中。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三十七章 钓沙鱼

　　黎簇被吊在一辆卡车后斗的吊车上。这里的卡车装载着各种货物和工程机械，吊他的这一辆，后斗里装的就是一台起重吊车。吊车臂突出在外面，有三四米长，显然是吊装小型机械的。他就挂在吊车的吊臂下，离沙地只有一巴掌的距离。

　　绳子把他的上肢捆住了，他的双手包括手臂全部被绑得结结实实的。他晃动自己的双脚，让自己的身体转了半圈儿，然后就看到黑眼镜趴在卡车顶上，举着一个望远镜，对着远处的沙丘。

　　他愣了愣，想到之前还在考古队休息的营地时，吴邪让他去拍照片，他拍到过一个特别奇怪的、看起来像是女人的影子。他又想起了黑眼镜昨晚被识破前的装扮，心说会不会就是这个鸟人趴在沙丘上面，被他偶然间拍到了？

　　他挣扎了几下，记起黑眼镜昨晚说的话，后背又起了一阵凉意。显然这人真不是在开玩笑，从昨晚到现在，他虽然一副嘻嘻哈哈不正经的样，但是做起事情来比吴邪狠绝多了。

　　&#8221;你到底想干吗？&#8221;黎簇又被绳子带着凌空转了一圈，问道。

　　&#8221;钓鱼。&#8221;黑眼镜回答，看了看表接着说道，&#8221;你睡得不错啊，刚才还在打呼噜。&#8221;

　　&#8221;老大，能别开玩笑吗？你放我下来，我给你当牛做马都行。&#8221;黎簇还抱有一丝幻想。

　　&#8221;你放心吧，我会放你下来的。&#8221;黑眼镜道，&#8221;再等十分钟就放你下来，说不定你还会求我把你吊上去。&#8221;

　　黎簇看着自己的状况，就知道黑眼镜想要干什么，忍不住在心中狂骂。他在心里默默地念着：我落地之后绝对一动不动，有种你下来打我，我一定不会如你所愿，鬼才想变成你的诱饵。然后就看到黑眼镜从身边掏出一把长枪来。

　　&#8221;看看，我自己修过的。&#8221;黑眼镜见黎簇看着枪，道，&#8221;你一定觉得很奇怪吧，我视力不好，还带个墨镜，怎么还那么敏锐。我告诉你，在特别黑的情况下，我的眼睛反而看得更清楚。我现在戴着墨镜，看到的世界和你们其实都不一样。虽然生活上不是很方便，但是，至少在射击这件事情上，我的视力给我带来了很多便利。简单说，这把破枪在我手里，我完全可以想打哪儿就打哪儿。&#8221;

　　&#8221;你眼神好不好、为什么戴眼镜跟我半毛钱的关系都没有。即便你这么说，我也不想做诱饵。&#8221;黎簇道。

　　&#8221;我说这些不是告诉你我能确保你这个诱饵安全，我是提醒你要乖乖听话，配合我行动。我放你下来后，你就必须往沙丘那边跑，否则我打烂你的屁股。&#8221;

　　&#8221;狗——&#8221;黎簇刚想骂，黑眼镜踹了一脚他脚边上的一个开关。挂住黎簇的绳子一下就松了，他从巴掌高半空中掉了下来，摔在沙地上。

　　黎簇的手还是被绑着的，绳子连在卡车上。被吊着时不觉得，现在拖着才发觉格外重。他爬了起来，听到了黑眼镜拉枪栓的声音。

　　&#8221;往沙丘跑，跑到绳子拉不动再跑回来。&#8221;

　　黎簇本想说&#8221;你有种杀了我&#8221;，但是一听到枪栓的声音，他的腿几乎立即就动了起来，丝毫不受他意念的控制。他听到黑眼镜在后面一直喊&#8221;跑跑跑……&#8221;，声音越来越小，他跑得越来越远。等他累得不行了，停下来回头去看，发现已经离卡车很远了，绳子也拖了很长。

　　跑步比他想象的累多了，他大口喘着气，才摇晃了几下，远处一声枪响，一颗子弹就打在了他的脚下。他几乎跳了起来，立即开始继续往前跑，一口气跑到沙丘顶上，绳子没法拉动了，他才回身大骂：&#8221;我操你奶奶个腿儿！&#8221;

　　骂完了，黑眼镜也没理会。黎簇也实在累得够呛，一屁股坐到沙地上，心说：这么远你该没辙了吧，老子也不回去了。想着，他探头出去，看了看沙丘后面。那个地方就是他们掩埋尸体的&#8221;离人悲&#8221;所在。

　　他不禁愣了一下，他看到沙丘的底部，从沙子里面，竟然伸出了很多只手。所有的手似乎都是干尸的手，手掌朝天呈爪状，整个沙丘下面全都是，密密麻麻的。

　　&#8221;这是什么情况？&#8221;他看得瞠目结舌，难道这些尸体全诈尸了？正想着，他就看到其中的几只手竟然动了一下，往沙地里面缩去。

　　黎簇以为自己看错了，但是，最初那几只手缩人沙里之后，整个&#8221;手林&#8221;中又有好几只也缩了下去，就好像是海洋里的某种水蛭，受到刺激之后钻回沙子里的感觉。

　　他吸了口凉气，几乎是同时，沙丘下面起了波纹，有东西在沙下开始活动了。他知道要糟糕了，立刻跳了起来。莫非抓吴邪他们进沙子的，是这些干尸吗？这些尸体都是活的？

　　看着沙面的&#8221;波纹&#8221;朝自己这边涌动，他立即往回跑。身子本来就疲惫，还没缓过来就跑，根本没有刚才那么快了，踉踉跄跄地，跑几步再回头看，几乎急得黎簇跳脚。只见身后的沙丘上出现了最起码几百条&#8221;波纹&#8221;，整个沙漠真的好像活了一样，翻滚了起来，所有的&#8221;波纹&#8221;都打着螺旋朝他涌来，那情形极其壮观。

　　&#8221;沙漠活了过来。&#8221;

　　他忽然想到黑眼镜的话。妈的，还真不是夸张。

　　好在黎簇年轻，爆发力够足，咬牙之下力气也来了，一路狂奔到了卡车底下。他径直往卡车上爬，见到黑眼镜正笑嘻嘻地看着远处波涛汹涌的沙海，一副很爽的样子。

　　&#8221;你到底想干吗！&#8221;黎簇大骂道，&#8221;我们要死了！你还在这里看戏！&#8221;

　　&#8221;你放心吧，这些车在这里有好些年头了，在车上肯定安全，否则这些车早被掀翻了。&#8221;黑眼镜拉上枪栓，黎簇此时才看清楚，这是一把老式的步枪，应该是他在这些车里找到的。他脚下还放着六七颗子弹，都擦得锃亮。

　　&#8221;咱们得看看，沙子下面到底是个什么情况，一点险还是要冒的。&#8221;黑眼镜一边端着枪左右瞄准，一边对黎簇道。

　　看来昨晚自己昏迷的时候，这家伙做了不少布置。黎簇以前去靶场捡过子弹壳，知道要把氧化的子弹壳擦成这样需要花费多少力气。但是，他不知道的是，花这些力气是有必要的。对于枪械来说，放置太久的子弹，如果不擦亮检查，爆膛的概率会很大。

　　黎簇爬到他身边，继续问道：&#8221;怎么个看法，你是不是还有什么计划？&#8221;上来之后，他就有点安心了，不由得也兴奋起来。

　　&#8221;还得仰仗您。&#8221;黑眼镜朝黎簇点了点头，一本正经地说道，&#8221;等下还要麻烦您受累。&#8221;

　　黎簇皱起眉头，有点无法理解他的意思。黑眼镜晃了晃头，让他看前面的沙海。只见所有的&#8221;波纹&#8221;几乎都汇集到了他们所在的这辆卡车前面，整个沙海好像被翻过了一遍。更远处的&#8221;波纹&#8221;也陆续围绕过来，一层一层，在卡车前方停了下来。

　　这场面有点像街头卖艺的，吆喝几声，所有人都围了过来。只是这些围过来的，不知道是什么玩意儿。

　　黎簇看着围过来的东西越来越多，背上的白毛汗全出来了。此时他有一种在亚马孙河垂钓的感觉：河水之中，半径六七米的圈内，全是食人鱼，而自己就在一叶小舟上，一个扑腾下去什么都不会剩下。

　　&#8221;我觉得……&#8221;黎簇想和黑眼镜说，还是悠着点比较好，对方的数目实在太多了，在这车上，也没个东西可以抓手，车子一震，难保不会掉下去。但他一句话没说完，后领子就被黑眼镜揪住了。

　　他还没反应过来，就听到黑眼镜憋气喝了一声：&#8221;走一个！&#8221;紧接着，他整个身体被提了起来，又被甩到了空中，朝卡车前方摔了过去。

　　半秒后黎簇已经摔倒在卡车前面的沙地上了，他反应真算是相当快了，没有因为被摔了个马趴而有丝毫迟疑，几乎是瞬间，他就本能地爬了起来。他的手仍旧被绑着，平衡不好把握，站起来之后又一个趔趄，半跪了下去。

　　同时，从四周的沙子中，猛地伸出了无数只手，齐齐向他抓来。

　　那一瞬间的感觉太诡异了，就像是一片荒芜的土地上，在四分之一秒的时间里，猛然开满了一种奇怪的干枯的花一样。这可以说是一种绽放了，而且还不是一朵花的绽放，而是整片沙漠瞬间完全炸开。

　　黎簇身上十几个地方同时被&#8221;手&#8221;给抓住了，接着，他感觉到脚下的沙子突然变得无法支持他的重量似的，他整个人往沙子里沉了下去，所有被抓住的地方都出现了一股完全无法抵抗的力量。

　　太快了，仍旧只是一瞬间的工夫，他已经完全没进了沙子里。等他的鼻子里开始灌进沙子、嘴巴里吃满了沙土时他才意识到，自己刚才被黑眼镜从车上扔了下来。

　　此时的他连大骂的机会都没有，只感觉身体被无数的手抓住，往沙子的深处拖去。他能感觉到自己在迅速下沉，却无法做任何事情。所有的力量必须集中地用在紧紧屏住呼吸，不让沙子灌进口鼻，但是已经灌入的沙子，还是让他万分难受。

　　他不停地想扭动，但是不管怎么使劲最多只能搅动一下身边的沙子。他深刻体会到，在沙子里和水里完全不同，沙子是固体，往边上扭动，能挤过去两三厘米就已经非常吃力了，没几下他就放弃了。被往下拽了二三十秒，他所有的气都用完了。

　　如果他经历过很多生死之间的状态，他那个时候也许脑子里会有&#8221;我擦，我命休矣&#8221;的句子产生。但是黎簇只是一个雏儿，在最后关头，他脑子一片空白，什么都没有，所有的精力都本能地全部用在了努力让自己憋气上。

　　下降在他快翻白眼的时候停住了。恍惚间，他感觉到自己身上的那根绳子忽然绷紧了，上面传来一股力量，这股力量比起把他往下拉的力量，更加不可抗拒，他被强行往上拉去。

　　一开始，抓住他的&#8221;手&#8221;还试图将他拉住，但是随着绳子力量的加大，这些&#8221;手&#8221;的力道都慢慢松懈，逐渐脱开。伴随着脸被沙子狠狠摩擦，他的身体被迅速往上拔起。

　　他在事后感慨：第一，幸好鼻孔是朝下的，否则在那种速度下，他肯定被灌一整个肺的沙子；第二，萝卜在被人从地里拔起来的时候，一定充满了怨念。

　　差不多三十秒他就被拔了出来，冲出沙子之后，他被吊得腾空而起，双脚离地，又开始晃动起来。

　　已经到了他能憋气的极限了，他猛吸了一口气，结果把鼻子附近的细沙全部吸进了鼻孔里，并开始剧烈地咳嗽。眼睛也完全被沙子迷住，不停地甩头并用力眨眼皮，才慢慢能睁开眼睛。低头一看，发现自己再度被吊在了那辆卡车上，脚离地只有一手臂的高度，下面无数的&#8221;手&#8221;从沙子里伸出来，对着他的脚不停地抓着。他赶紧缩起小腿，回头痛苦地看着黑眼镜。后者站在车头上，正用枪瞄准自己。

　　&#8221;老大，你玩得太过了！&#8221;黎簇对他叫道，心里突然特别地怀念吴邪。那家伙虽然臭屁，但是对自己真的还算不错。这黑眼镜跟他一比，他妈就是个疯子啊。

　　&#8221;别急，正主儿还没来呢。这些小喽啰，我兴趣不大。&#8221;

　　&#8221;什么他妈的正主儿？你赶紧放老子下来！&#8221;黎簇撕心裂肺地喊，刚喊完就听到轰隆一声。他扭头一看，脚下的沙地之中，所有的&#8221;枯手&#8221;全都缩回了沙地里。与此同时，沙地里有一个巨大的影子拱了起来。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三十八章 七头蛇

　　&#8221;你奶奶个腿儿的。&#8221;黎簇咽了口唾沫。眼看着沙子不停地拱高，很快就变成了一个小沙丘。接着，沙丘之中猛地探出来一根巨大的东西，那几乎可以说是从沙子里&#8221;喷&#8221;出来的。

　　黎簇先是低头看着那东西从沙子里出来，很快便只能抬头看它。那东西有二米多高，乍一看，就像一只巨大的手从沙里伸出。也正是因为实在太大了，黎簇马上就明白，那根本不是手，而是一种奇怪的触须。这东西大概是一条像蛇一样的奇怪生物，它的头部，伸出了七条手指一样的触须。

　　&#8221;什么东西？&#8221;

　　&#8221;七头蛇？&#8221;黑眼镜似乎也惊呆了。

　　&#8221;什么蛇？&#8221;黎簇大叫，就看到七根手指猛地全部张开，犹如一只巨大的爪子。他忽然想起了自己背上刀刻的伤疤，心想：难道那个黄严刻的完全不是一只手，而是一条长着七只脑袋的蛇？

　　他盯着那七根手指，却感觉完全不像是蛇的脑袋。这应该不是蛇，他正琢磨着，那巨大的爪子突然就发动进攻了，朝他猛抓过来。

　　同时，身后一声枪响，子弹瞬间掠过他的脸颊，打在了抓过来的巨爪上，巨爪被打得后仰。没等巨爪反应过来，身后又一声拉枪栓的声音，紧接着，一枪又一枪。

　　绳子震动了一下，黑眼镜已经跳到了吊车的吊臂上，站在上面，猫腰疾走，一边用猫一样的动作朝吊臂的尽头跑去，一边开着枪，他的速度快得惊人。

　　吊臂老化了，黑眼镜在上面跑动，晃动得厉害，吊在半空中的黎簇被震得晃来晃去，好像被风吹动的腊肉。

　　巨爪连续被五发子弹击中，没有爆出一丝血花，子弹就好像打在橡胶上一样，连弹孔都看不清楚。但是从巨爪的动作中能明显看出，子弹的冲击力让它吃痛。等黑眼镜跑到吊车臂的顶端，巨爪已经被他逼得后退了三四米。

　　可是，没有第六枪了，这种步枪只能装五发子弹。五枪打完后黑眼镜把枪摔了出去，击在了巨爪上，他自己则反手从背后抽出了一把黑色短刀。

　　这把短刀几乎是全黑的，能看出非常重。短刀被拔出的瞬间，黑眼镜已经从吊臂的尽头飞跃了出去，整个人弓身在空中打转，反手劈了过去。

　　黎簇完全无法理解人类竟然能做出这种动作。那时候摔过去的步枪还没落到沙地上，黑眼镜已经一下趴到了&#8221;巨手&#8221;的背上，短刀正好扎人&#8221;手背&#8221;。

　　&#8221;老大，你要自杀也先把我放下来啊！&#8221;黎簇看见巨爪吃痛后猛烈地摇动，它&#8221;背上&#8221;的黑眼镜就好像骑着野牛的牛仔，被甩来甩去，竟像纸片一样轻薄。

　　也亏得黑眼镜力气大，没有被甩飞出去。那东西在沙地上乱拍了好几下，就迅速往沙地里缩。

　　黑眼镜大喝了一声，黎簇还没看清楚怎么回事，那巨爪已经缩回了沙地里。黑眼镜落到沙地上，一个打滚差点被拖进去。等他甩身起来的时候，手里已经扯了一片什么东西。他迅速跑回来，一刀挑开黎簇身上的绳子，黎簇双手松绑后摔了下来。

　　&#8221;到卡车上去。&#8221;黑眼镜也不理他，几步蹿上了卡车。

　　黎簇心里骂着&#8221;狗日的，我才没那么傻呢&#8221;，拔腿就往卡车后面跑。他打从心里认为，和这疯子在一起太危险了，他宁可在这片被卡车围住的区域里和他捉迷藏，也不想再和他说话了。

　　跑出去十几米，转头发现黑眼镜完全没有跟过来的意思，他就慢了下来，琢磨着经过刚才那一番折腾，这家伙的体力也耗尽了吧。便看到卡车顶上的黑眼镜朝他挥了挥手，大喊道：&#8221;青椒肉丝炒饭，吃不吃？&#8221;

　　黎簇扯起嗓子大骂道：&#8221;炒你妈的隆地洞，老子不会靠近你少于一百米！&#8221;

　　黑眼镜继续叫道：&#8221;那我就不客气了，我吃完可就走了。你这次立了大功，我本来还想把你带出去的，现在也好，我一个人吃两碗。&#8221;

　　黎簇皱起了眉头，他想了想，心说不对，与其待在这个地方，他宁可被这黑眼镜虐待。

　　如果是吴邪，此时可能会因为惯性继续留在这里纠结。黎簇的性格和思维方式显然是十分直率的，想到这里，他立即往回跑去，叫道：&#8221;等一等，留一碗给我！&#8221;

　　黑眼镜继续叫道：&#8221;你不是说不会靠近我少于一百米吗？&#8221;

　　黎簇大骂：&#8221;老子被你整惨了，不能一点好处都不捞。&#8221;重新爬到卡车顶上，他又想到一件事情，立即又从卡车上爬了下来。

　　黑眼镜从包里拿出青椒肉丝饭，已经吃上了。看见他又爬下去，诧异道：&#8221;你做事情怎么那么不痛快，爬上爬下的，还嫌折腾得不够？&#8221;

　　&#8221;你说过，你带我出去是因为两个人一起生存概率大一点。但是，走出沙漠的时候，你一定会杀我灭口的。&#8221;

　　&#8221;是啊。&#8221;黑眼镜吃了一口，&#8221;有什么问题？&#8221;

　　&#8221;那我宁可在这里等死，也不想在看到生存曙光的时候被你杀了。&#8221;

　　黑眼镜放下饭盒，微微一笑，说道：&#8221;你放心吧，理论上虽是这样，但是，现实情况不一样。&#8221;

　　&#8221;怎么不一样？&#8221;

　　&#8221;我走不出沙漠。&#8221;黑眼镜说道，&#8221;我估计了一下，这一次的干粮只够你出去，我只能走完半程。&#8221;

　　&#8221;什么？那你不更得杀了我。这样你一个人就能出去了。&#8221;黎簇道。

　　黑眼镜低头看他，隔着墨镜，黎簇看不到他的眼神。顿了顿，黑眼镜才笑道：&#8221;也是，我怎么就没想到。&#8221;说着就在身上摸索起来。

　　黎簇暗骂自己，真的就是一个白痴啊，怎么就乱说话啊。刚想继续跑，就看到黑眼镜根本没把刀掏出来，而是掏出了烟点上，对他道：&#8221;你不懂，对于我来说，你能活下来的价值大多了。&#8221;

　　&#8221;为什么？&#8221;黎簇还是退后了几步。

　　黑眼镜道：&#8221;因为，我即使活下来，也活不了多长时间了。而你，未来还很长。&#8221;

　　&#8221;我看你年纪也不大啊。&#8221;黎簇说完这句话就又后悔了，恨不得抽自己几个嘴巴子。妈的，这是在说服他宰了自己吗？这脑子到底是怎么长的。

　　黑眼镜咯咯直笑，说道：&#8221;也不是说我就完全没有生还的可能性，你安心上来吃饭，我告诉你原因。&#8221;

　　黎簇爬了上去，这一次他学乖了，保持着离他一臂的距离。他坐定后才看到黑眼镜的手上缠绕着一条东西，仔细一看就发现那是从巨爪子上面割下来的，如今这么近的距离看，更像是树皮一样的东西。

　　&#8221;这是……那怪物的皮？&#8221;

　　黑眼镜吸了一口烟，把手上的皮递过去，道：&#8221;那不是手，也不是蛇，那东西是一种植物，叫做九头蛇柏。我敢肯定，这片沙漠下面有一个巨大的空洞，吴邪和他那个伙计肯定没有死。&#8221;

　　&#8221;为什么？&#8221;黎簇问道。

　　黑眼镜道：&#8221;因为这种东西的生活习性。它们习惯于困死猎物，而没有能力直接将猎物杀死。&#8221;黑眼镜几口扒完饭，就把自己的背包甩给黎簇，继续道：&#8221;里面有食物和水。你往东走三十公里，有一条废弃的公路，顺着公路向北走。虽然那里不一定会有过路车，但你顺着公路走说不准就能遇到一辆，这就要看你的造化了。&#8221;

　　&#8221;你呢，你不和我一起走？&#8221;黎簇问道。

　　&#8221;我说了，我只能走完半程，那我还走个屁啊。我把自己的那份留下了，你自己走吧。&#8221;黑眼镜又看了一眼这片沙海，&#8221;你未必能活得比我长，这里毕竟是沙漠，你可要加油了。&#8221;

　　黎簇看了看装备，就道：&#8221;可是，四周全是那种东西，我怎么走啊？你是不是还在涮我呢？&#8221;

　　黑眼镜把黑刀插入后腰，背上自己的小袋子，跳下了卡车，说道：&#8221;我这个人很公平，我现在会走到那个沙丘上，开始跳踢踏舞。你趁这个机会快走吧。&#8221;

　　&#8221;那怎么好意思？&#8221;黎簇说道，忽然觉得这事情变化得太快了，这人现在是要舍身救他吗？

　　&#8221;别太感动啊，我说了，我要保护那个姓吴的。如今他们肯定被困在地下，虽然暂时不会死，但是时间一长就难说了，我会下去争取一些时间。在我的包里有一部电话，里面只有一个电话号码。你到了有信号的地方就拨打那个号码，把事情告诉电话里的人，之后就会有人进沙漠救我们，这件事情就和你没关系了。&#8221;

　　&#8221;哦。&#8221;黎簇翻了翻背包，发现里面果然有一部手机。

　　黑眼镜摘掉墨镜，带上了黑色的防风眼镜，然后用一条不知道从哪儿找来的黑布蒙住了口鼻，用力扎紧。黎簇忽然想到个事情，又问道：&#8221;等等，要是我死了，你不是也没救了？&#8221;

　　黑眼镜看了他一眼，点了点头：&#8221;嗯，真聪明！你想得很对，所以，你千万别死。&#8221;说完，黑眼镜就往&#8221;离人悲&#8221;那边走去。

　　黎簇看着他越走越远，也不知道是不是错觉，隐约就看到那边的沙地开始起了波动。他知道自己没有多少时间，立即跳下了卡车，向另一个方向跑去。跑跑停停，还回头瞅瞅。第二次和第三次回头的时候，他已经看不见黑眼镜了，也不知道是被沙丘挡住了，还是被那些手拖到沙子底下去了。

　　他也管不了那么多，继续往前狂奔。此时，太阳完全升了起来，他握紧了装有GPS、食物和水的背包。

　　&#8221;千万别死啊！&#8221;他告诉自己，然后义无反顾地冲向前方无垠的沙海。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三十九章 获救

　　晒！晒的程度就犹如置身火山地狱一般。黎簇喘着粗气，在太阳下走着，他的每一步都特别缓慢，慢到几乎没有前进。

　　身后的沙丘上留下了一行脚印，脚印时而稀疏，时而密集，还有很多奇怪的小沙坑，显然是有人摔倒再爬起来后留下的。

　　身后早已看不到那片白色的沙漠了，也看不到那个奇怪的海子和汽车的残骸了。沙漠变回了应有的黄色。黎簇不记得这个变化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他只是在本能的驱使下，根据GPS的方向继续向前走着。

　　他走了多久了，十个小时？他不知道，他只记得天黑过一次。那一次天黑，他还有精力能吃点干粮，找一个看起来比较安全的沙丘的背阴面睡觉休息。

　　他完全记不清自己到底走了多久。黑眼镜嘴里的三十公里，似乎有三千公里那么长。不过，他内心残存的一点理智告诉他，是自己走得太慢了。

　　沙地极难行走，脱水和高温让他举步维艰，他坚持到现在还没有死掉已经算很不错了，如今还在前进，他觉得简直就是一个奇迹。

　　&#8221;千万别死啊！&#8221;

　　他时常想起这句话。在幻觉中，如果他还没出发，那家伙还在他面前的话，他一定把这句话甩他脸上：他妈的，你来试试看！

　　就在他恍惚的时候，他忽然看到了，在沙漠中出现了一长条奇怪的颜色。

　　我靠，幻觉，真正的幻觉出现了。妈的，为什么不是水或者美女，这一条是什么东西，看上去比沙漠还要干燥。

　　黎簇心里暗骂着，朝那个东西走了过去。靠近之后，他忽然意识到，这是一条老式公路。

　　他愣了愣，双腿一软几乎就要晕过去了。看来黑眼镜没耍他，他在路上好几次都觉得自己被耍了，这个黑眼镜虽然变态，但是为人还是挺靠谱的。

　　他几乎是爬上那条公路的。Oh，no！这条公路根本不是终点，他还要走很长一段。

　　他算了一下，决定喝掉水壶里剩下的一半的水来加快自己的结局。他咽下了几口滚烫的水，其实这一半的水也只有半杯而已。

　　他继续往前走。有了坚实的路面，路好走了很多。他忽然意识到一个问题：为什么那个黑眼镜会知道这里的情况？但是他不愿意再思考了，他要把所有的精力都用在行走上。

　　四个小时后，一辆现代吉普车在横穿巴丹吉林沙漠的中途发现了黎簇，那个时候，他正趴在公路的中间，隐没在阳光下的耀眼反光中，差点被吉普车压成一条带鱼。

　　好在车上的人有施救的经验，他们立即给黎簇补充了盐水，并把他带到了医院。

　　黎簇严重脱水陷入昏迷，等他醒过来的时候，离他晕倒在公路上的那天已经过去了十一天了，他的记忆在第十五天的时候才逐渐恢复。当他看到医院的天花板、老爹的脸，还有梁湾那熟悉的表情的时候，立刻就放松下来，心说：终于回来了，一切都结束了。

<blockquote>

当你只能孤注一掷的时候，你只能孤注一掷。如果你犹豫不决，说明你其实还有办法，只是不愿意使用。——解雨臣

</blockquote>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四十章 唯一的号码

　　黎簇从沙漠里出来，身体一直没有完全恢复，还在持续接受治疗。他的神志完全清醒，已是他在北医一院醒来的第三天，他第一次完全想起了所有的事情。

　　背后的伤口奇迹般地成功结痂了，轻微的瘙痒让他很不舒服，这种感觉让一切细节开始回到他的脑子里。他想起了那部手机，还有那个黑眼镜，在给了他食物和水之后和他说过，他必须活下去，他需要拨打一个电话，来告诉电话另一头的人事情的所有经过。

　　黎簇不敢说他是真正地刚刚想起来，经历了太阳下的暴晒，他所有的精力都用在了走路上。他无数次想要回忆起那些细节，但是脑海中那刺目的毒日让他的记忆一想到沙漠就自动停止了。

　　即便现在想起来了，他也没有马上拨打那个电话。他忽然想到，自己已经走出来了，如果他不去回忆，这一切都会过去。

　　唯独他背后的伤疤在时刻提醒他这些已经发生的事情，当时吴邪说过，带他去沙漠就是因为他背后的伤疤。

　　如果他拨打了那个电话，电话另一头的人决定去沙漠中救吴邪和黑眼镜的话，他们是不是也会来找他？

　　如果他背后的伤疤真像吴邪认为的那么重要的话，电话另一头的人，也一定会来找他，那么，事情还会再重复发生一遍。

　　不，他无法再经历一次了。

　　躺在床上，他身上所有的肌肉都麻木了。这棉质被子的质感，空调吹出的风所散发出的气味和适宜的温度，还有四周人说话的声音，让他忽然意识到了&#8221;文明&#8221;的美好。

　　不能就这么简单地打这个电话。

　　黎簇内心还有一种恐惧：现在距离他离开沙漠已经过去了太长的时间了，如果黑眼镜和吴邪因此死了，对方会不会迁怒于他的&#8221;耽误&#8221;呢？

　　他偷偷溜回家，他从沙漠中带回来的所有东西都在他自己的房间里，连包都没有被打开过，显然他老爹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儿子经历过什么。

　　他打开了包，从里面找到了那部手机，已经没有电了。他找到街角的手机店，配了一块电池。终于开机了，就如黑眼镜所说，手机的电话簿里果然只存了一个号码。

　　他把号码抄了下来，找了个公用电话打了过去。没有人接。

　　电话打通了，但是一直没有人接电话。难道只有用这部手机打过去，对方看到熟悉的号码才会接吗？

　　联想到吴邪的身份，黎簇觉得这种事情也是有可能的。

　　他蹲在路边想了半天。有一刹那，他想着还是不要管了，只要不打这个电话，一切肯定都能过去。反正黑眼镜的事情谁也不知道，也不会有人来指责他。

　　但是他心里还是觉得不舒服，虽然只是一刹那的想法，但他明白，如果自己不打这个电话，一辈子都不会安心的。

　　他啧了一声，心说大不了打完后再躲一段时间。以前他在明处，吴邪在暗处，他不好防备。现在他算是在暗处，还能见机行事，实在不行他就让他老爹和自己都进派出所里住去。他就不信那群盗墓贼那么神通广大。

　　这么想着，他就用那手机拨通了里面唯一的号码。屏幕显示正在拨出的时候，他浑身的汗毛都竖起来了。

　　可是手机响了起码有三十声，还是没有人接。黎簇没有挂，直勾勾地盯着屏幕，一直等到手机自动挂断，屏幕黑掉。

　　黎簇松了口气：&#8221;行了，对方不靠谱，不接电话，和我没关系。&#8221;他顿了顿，在路边又蹲了一段时间，心里还是不安，又拨打了一次，电话依旧没有人接。

　　他这才完全放心，心想：又是做你们的人质，又是被你们威胁，说出了沙漠就要杀了我，我都不计前嫌，给打了两个电话，这两个电话我冒了多大的风险。现在是你们没接，我算是仁至义尽了，以后要是有什么问题，自然也和我没什么关系了。

　　想到这里，他一屁股坐在地上，觉得解脱了，完全解脱了。

　　还没等他的屁股把冰冷的地面焐热，手机忽然震动起来，他几乎脱手丢了出去。低头一看，手机响了，是那个号码拨回来了。

　　黎簇颤颤悠悠地拿起手机，条件反射地按下了通话键，将手机放到耳朵边上。半晌，他才听到对面传来了声音：&#8221;谁？刚才谁找我？&#8221;

　　&#8221;呃，我是一个送信的。&#8221;黎簇语无伦次道，&#8221;有人托我带个消息给你。&#8221;他以为对方听过后，会用很低沉的声音，特别应景地、庄重地回答他&#8221;说&#8221;或者&#8221;稍等，我找个没人的地方&#8221;。但是对方却是用不怎么重视的语气说道：&#8221;我现在有点忙，能不能隔三十分钟打过来？&#8221;

　　黎簇愣了一下，心说你竟然还给我摆谱，就道：&#8221;可是，这个口信十分重要。&#8221;

　　&#8221;我现在的事也挺重要的，如果他真那么着急，为什么不自己来找我，要你给我打电话传口信？&#8221;对方继续说道，&#8221;三十分钟之后再和我说吧，你不打过来也没事。&#8221;说着，那人竟然把电话挂了。

　　黎簇看着电话，心说黑眼镜啊黑眼镜，你到底有没有和别人说好去救你啊？这他娘的也太不靠谱了。

　　怎么办？他忽然觉得自己是不是又被耍了，不太可能吧，黑眼镜千里迢迢去沙漠就是想这么耍他？但是如果不是被耍了，为什么对方会是这个态度？

　　他坐在路边，思维混乱，一直发呆了三十多分钟，才又拿起手机，心说：最后一次了，这一次如果再不接，或者吃闭门羹，那就是你黑眼镜自己人品差了，和我没关系。

　　电话打去，这一次倒是很快就接了，黎簇说道：&#8221;我就是刚才说要给你传口信的人。&#8221;

　　另一边传来的声音已不是之前的那个声音了，现在是一个女人接的电话，那个女人道：&#8221;你不用说了，这个号码出现，就告诉了他们一切，他们已经出发了。很感谢你，你可以保留这个电话，这个号码不会再打通了，再见。&#8221;说完，电话又挂了。

　　黎簇怔住了，这次他听懂了，看来对方一接到这个电话，就知道自己想要说什么。他忽然有些失望，就这么完了？不好好地感谢我，也不来绑架我威胁我了？甚至，也不来问问清楚事情的经过，他们这样能找到黑眼镜吗？

　　同时他也松了口气，心里的石头终于落了下来，感叹着：我终于变回一个普通人了。我和沙漠，和那些疯疯癫癫的人，终于一点关系也没有了。

　　活了那么大，黎簇第一次感觉到命运这个东西真有些奇妙，只是，他又觉得事情发展得有些太快了，似乎应该不会就这样结束。但是这个时候，就算有这个预感，他也不知道该去哪里核实。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四十一章 无人在意的传奇

　　一周后，黎簇出院，回校继续上课。他踏进学校大门的时候就想：在这个世界上，就算参与了这些老师一辈子都不可能经历的事情，自己这个年纪最终也还是逃脱不了他们的手掌心啊。

　　他顺着进校门的人流往里走，各种穿校服的学生和往日一模一样，但是黎簇走在他们中间，却开始觉得自己和他们不一样。

　　弱爆了！黎簇看着那些人，在心里默默地念叨：老子可是被人绑架，在沙漠中经历了极限之旅的人，现在竟然又沦为校服党了。干！可惜那样的经历自己不敢多说，否则，老子一定是这个学校里最风光的人。

　　路过教学楼，看了看门前玻璃里的影子，他觉得自己的背影也沧桑了起来。果然同这些普通的同学不一样，他心中升起了小小的优越感。但是这种优越感，在他坐到自己座位上的时候，立即就消失殆尽了。

　　他看到属于他的座位上堆满了杂物。翻开自己的抽屉，里面全都是垃圾，发霉的香蕉皮、纸团，还有很多奇怪的卫生纸。

　　他把那些垃圾都清理干净后，突然察觉到，班级里竟没有一个人留意到他回来了，同学们三三两两地聚在一起聊天，仿佛他根本不存在。

　　妈的，不是应该立即围上来问我的传奇故事吗，他心说。这样他就可以非常忧郁地摇头，装X地告诉他们&#8221;我不能说&#8221;，以此吊足他们的胃口。说不定就有女孩会在下课回家的时候和他同路，请求他：&#8221;你偷偷告诉我嘛。&#8221;然后他就可以在路边，或者操场上，迎着落日，如站在夕阳下的江湖游侠一般的姿态，把故事讲述一遍。然后，然后就可以……

　　没有然后，别说女孩了，就算他以前的一群死党，也都没有注意到他回来了。难道还要我自己去他们那里报到？

　　黎簇心有不甘，决定还是矜持一点比较好。他默默地坐在椅子上，望向窗外，等待着来自别人的发现，他期望听到有人惊呼一声：咦！你出院了。

　　上午的四节课过去了，没有人发现他，好像连老师也没有发现他。一直到中午吃饭，坐在他前面的苏万才转过头来。教室里其他人都走光了，苏万淡然地看着他，他也看着苏万。两个人对视着不说话。

　　黎簇这才意识到不对劲，不是别人没有发现他，而是别人根本就不想和他说话。

　　&#8221;干什么？&#8221;两个人见了良久，黎簇问道。

　　&#8221;还钱。&#8221;苏万答。

　　黎簇这才想起来，自己向苏万借钱的事情。摸了摸空空的口袋，钱早就没了。他看着苏万，想着怎么解释，但是想了想他就恼火起来了：王八蛋，我经历了那么多可怕的事情，作为死党，你见我第一面竟然只是让我还钱。就算真的要我还钱，也应该先问候几声吧。

　　&#8221;明天还你！&#8221;黎簇没好气道。

　　苏万继续看着他，过了好一会儿，又问道：&#8221;你的病好了吧，不会传染了吧？&#8221;

　　黎簇看着他：&#8221;什么病？什么传染？&#8221;自己不是被劫受伤吗？怎么就变成生病了？还是会传染的病？

　　苏万道：&#8221;我们班主任说你得了肺病，会传染，所以休学几周。&#8221;

　　&#8221;他奶奶个腿儿的，老子是外伤，老子不是得病！&#8221;黎簇一下明白为什么没人理他了，几乎跳了起来。自己被绑架然后获救的传奇事迹，敢情谁也不知道，全只当他是得了传染病。

　　班级里现在也没几个人，黎簇心里郁闷，踹了几脚桌椅发泄，又转头看苏万。

　　苏万拿着饭盒问他：&#8221;真不是传染病？&#8221;

　　&#8221;再问绝交啊。&#8221;黎簇指着他，想了想，就撩起自己的丁恤，让他看自己的后背。等他再转过身来时，苏万正张大了嘴巴看着他，明显被他背后的伤疤震住了。

　　&#8221;这是怎么回事？&#8221;

　　&#8221;说来话长了。&#8221;黎簇回答，&#8221;去操场上吃中饭，我和你细说。&#8221;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四十二章 手机与包裹

　　在操场边的树荫里，两个人吃着饭，黎簇把所有的经过和苏万说了。

　　苏万听得一愣一愣的，等黎簇全部说完，才道：&#8221;你不是脑子也受伤了吧，沙漠中怎么可能有那种东西？&#8221;

　　黎簇从包里掏出那部手机给苏万看，手机里只有一个号码。苏万摆弄了一下，觉得黎簇也不是那种会以信口胡说为乐的人，但是他实在有些接受不了。

　　&#8221;那你之后还打过这个号码吗？&#8221;苏万问他，&#8221;人救回来没有？&#8221;

　　&#8221;我不敢打，说实在的，我也想知道那边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但是我觉得，我如果再和他们有关联，我一定会出事。&#8221;黎簇道，&#8221;而且，对方也说，这个号码我再也打不通了。&#8221;

　　苏万道：&#8221;也对，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不过我真羡慕你，发生了这些事情，你老爹肯定放过你了。&#8221;

　　黎簇想起自己老爹，自己好像并没有就这些事情和老爹有过交流，老爹好像也没怎么问过自己，不过对自己的态度倒是没那么恶劣了。

　　他觉得，至少自己之前要出走的那件事，应该是过去了。但是之后的日子还长着呢，老爹总不会因此就纵容自己继续胡作非为吧。

　　苏万摆弄着那部手机，似乎是在思索什么，黎簇问道：&#8221;你在琢磨什么？&#8221;

　　&#8221;我在想，你什么时候能还我钱。我觉得你还钱的希望不大了，要不你把这部手机给我，我自己处理掉，咱们就算两清了。&#8221;

　　黎簇一把抢回手机：&#8221;你想得美！&#8221;

　　&#8221;那你说你怎么还我钱，你连中饭都是我请的。&#8221;

　　&#8221;这手机可是我此次历险的见证，我这辈子恐怕再也没有机会经历同样的事情了。这东西我谁也不会给，我宁可帮你抄一学期作业，或者我帮你老爸洗车去。&#8221;

　　苏万叹了口气，自言自语道：&#8221;你是说，这是你一生中最刺激、最冒险的事情吗？&#8221;

　　&#8221;是啊，虽然你比我有钱，但是，普通人遇到我这种事情的概率肯定不高，你就尽管羡慕嫉妒恨吧。&#8221;黎簇说道，他内心稍微有一些暗爽，但是比他之前预想的快感少多了，也许苏万和他关系太好了，向苏万炫耀后的成就感不大。

　　人嘛，想炫耀的对象永远是看不起自己的人，而死党即便是炫耀成功，也没有什么快感。苏万叹了口气，只是笑了笑。黎簇觉得他的表情很奇怪，问道：&#8221;你装什么忧郁，这儿又没别人。&#8221;

　　苏万摸了摸自己的口袋，掏出了一部手机递给黎簇。

　　黎簇接过来，看着手机的款式，和自己的对比了一下，竟然是一模一样，背后忽然就冒起了白毛汗。他翻开了苏万的那部手机，发现电话簿里也只有一个电话号码，同自己的那部手机里存的号码完全一样。

　　&#8221;这是怎么回事？&#8221;黎簇问道。

　　&#8221;我也不知道，下午我们翘课，你跟我去我家吧。&#8221;苏万道，&#8221;我还有更可怕的东西给你看。&#8221;

　　&#8221;翘课？这可是我回来后第一天上课。&#8221;黎簇说道，&#8221;虽然我不爱学习，但是我连凳子都还没坐热。&#8221;

　　&#8221;你不用担心，你现在消失别人也不会在意，他们会以为你又去医院复诊了。&#8221;苏万道。

　　黎簇想了想，也是。他看了看手里的手机，骂了一声，就道：&#8221;走，不过我不要等到了你家才知道，在公车上你就得和我说。&#8221;

　　两个人扔了饭盒就回教室收拾书包了，中午学校关门，他们来到体育馆后面的后门，然后翻墙出去，那儿有一个全学校都知道的秘密豁口，可以很容易爬出去。外面就是大马路，两人穿着校服，路过的行人都斜眼看他们。黎簇逃课经验丰富，立即脱下校服塞进包里，苏万照做。

　　他们两人怕教导处的人看见盘问，不敢在校门口坐公车，步行了一站才上了车，黎簇立即催苏万：&#8221;快说快说。&#8221;

　　苏万道：&#8221;这东西不是我的，这东西是你的。&#8221;

　　&#8221;我的？&#8221;

　　&#8221;嗯，你不是不见了吗？你在学校的信和杂志都是我帮你领的。&#8221;苏万说道，&#8221;这东西就在寄给你的邮包里找到的。&#8221;

　　&#8221;啊？&#8221;黎簇更加莫名其妙，&#8221;可是，那眼镜已经给我一个了。而且，你竟然拆我的邮包。&#8221;

　　&#8221;不是我想拆，是因为里面有东西在响。&#8221;苏万说道。

　　&#8221;然后呢？&#8221;

　　&#8221;我拆开邮包，然后就看见这手机有电话进来，我就接了。&#8221;苏万道，&#8221;对方是个女的，她说是你的朋友，有东西要寄过来。但是，寄到你家里的东西总是被退回去，她问我能不能给一个比较固定的地址。我一想，寄到学校肯定麻烦，不如寄到我家里，于是就把我家的地址给她了。&#8221;

　　&#8221;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情？&#8221;

　　&#8221;你离开一周之后我接到的电话。&#8221;苏万抹了抹脸，&#8221;你知道我借钱给你不是小数目，我还指望这些钱买游戏点卡呢。而你又不见人，有东西押我那儿也是好的。&#8221;

　　&#8221;我知道了。然后呢？你继续说。&#8221;黎簇说道。

　　&#8221;然后就疯了。&#8221;苏万道，&#8221;你不在的这段时间，我每天都会收到他们寄给我的邮包，一直到昨天才停止，我的房间已经被塞满了。&#8221;

　　&#8221;他们寄过来的是什么东西？&#8221;

　　&#8221;啊，那些东西太可怕了。&#8221;苏万道，但是说话的时候，表情并不是那种恐惧，而是一种兴奋，&#8221;但是，也太屌了！&#8221;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四十三章 快递物件

　　苏万的老爹发财早，所以买房买得早。苏万家是一幢很大、很老的别墅，整幢房子的占地面积有四个黎簇家那么大，大部分的房间空着，甚至都没有装修。院子倒是修整得很好，他老爹喜欢园艺，院子里全是各种各样的绿色植物。

　　苏万的老娘是家庭主妇，整天玩麻将，一进院子就能听到麻将声从里屋传出来。苏万翘课回家不能走正门，就偷偷从侧门上的楼。他的房间在二楼，房间比黎簇整个家还大。进去之后，苏万关上房门，房间里一片漆黑，窗帘还没拉开。

　　黎簇看出苏万的床上一团乱，显然他老娘也没给他整理房间。黎簇倒不意外。

　　其他的地方太黑了，看不清楚。苏万摸黑过去，拉开了窗帘。阳光照了进来，此时是下午两点多，太阳最大的时候，整个房间被照得通亮。

　　黎簇一看就惊呆了。苏万说的&#8221;我的房间都被塞满了&#8221;，完全不是夸张，真的是塞满了。黎簇眼里全是大大小小、无数的快递包。有些已经拆开了，但更多的竟然连拆都没拆。

　　苏万的房间里有他自己的小冰箱，几乎被掩埋在快递包的下面。他拨开快递包，从冰箱里拿了两罐可乐出来，递给黎簇解释道：&#8221;实在太多了，我根本来不及拆，后来我也发现了窍门儿，不拆也知道什么样的包装里面是什么东西。&#8221;

　　&#8221;东西还都不一样？&#8221;

　　&#8221;不一样，但是一样比一样屌。你来看我拆开的。&#8221;苏万爬到自己床下，拨开床下的几箱漫画，黎簇发现那些全是&#8221;擦边球&#8221;漫画，什么《我和女魔的H生活》等，竟然有好几箱。这些富家子果然内心都很邪恶，最可恨的是都不和他这个死党分享这些邪恶。

　　咦？他突然想到，难道苏万收到的是成人录像带？所以他才显得这么兴奋，才会藏在床下？

　　拨开装漫画的箱子，苏万从床下扯出块木板，木板上蒙的全是报纸。黎簇一看就知道肯定不是自己所以为的东西，接着，苏万掀开了报纸。

　　黎簇试着猜想里面是什么，虽然时间不多，但是他还是要做足心理准备，不想被下面的东西吓到。不过报纸一揭开，他还是蒙了。

　　他看到了一排铁匣，长方形的，好像放大版的月光宝盒，看上去还是崭新的。

　　&#8221;这是什么？&#8221;黎簇问。

　　苏万拿了起来，一扯一拉一摆弄，咔嚓一声，铁盒子瞬间被掰成了一把冲锋枪。&#8221;折叠式冲锋枪。&#8221;苏万说道，又从边上拿出一条更长的弹匣，插了进去，上膛，&#8221;每一把都配有两百多发子弹。&#8221;

　　&#8221;是仿真枪吗？&#8221;黎簇接过来，发现枪重得要命，没有点臂力根本握不住。

　　&#8221;我试过在郊区打易拉罐。&#8221;苏万露出一种陶醉的表情，&#8221;太帅了，那后坐力……想不到在国内也有机会玩真枪。&#8221;

　　&#8221;他们为什么要寄枪给你？他们想让你干什么？&#8221;

　　&#8221;不是给我，这些枪是给你的。&#8221;苏万说道，&#8221;你应该问，他们想让你干什么？&#8221;

　　黎簇清点了一下，发现光拆开的部分就有五把折叠冲锋枪，总共配有一千多发子弹。其他的不是武器的东西，很多他几乎都无法辨别。比如说，很多的古旧的瓶子，一看就是古董，或者可能是比较逼真的假古董。这部分数量很多，一般都用塑料泡沫封得特别结实。即便不拆开塑料泡沫，也能看出有很多种类，有青铜瓶、碎片，还有很多的首饰，像黄金的发钗、翡翠的玉环等。

　　剩下的都是野外装备：绳子、探灯、方便扣、GPS、压缩饼干等。

　　最让他们崩溃的是，他们把所有的快递盒子剥开后，发现其中两只特别重的盒子里放的全是白色和黄色的类似肥皂的东西，一摸还掉粉渣。

　　&#8221;我靠，这该不是海洛因吧？我们不会变成贩毒的帮凶了吧？&#8221;黎簇道。

　　&#8221;不是我们，是你！&#8221;苏万立即道，&#8221;完了完了，我会被你连累的，你说我们被抓住后会不会给枪毙啊？&#8221;

　　黎簇拿起那些&#8221;肥皂&#8221;，仔细看了看&#8221;肥皂&#8221;的边角。他发现每一块&#8221;肥皂&#8221;的边角部分都有一个指甲大小的钢印，上面印着：C4。

　　&#8221;这、这是比海洛因还危险的东西。&#8221;黎簇结巴起来，&#8221;这是，这是C4炸药。&#8221;

　　&#8221;炸药？威力大吗？&#8221;

　　&#8221;嗯，我玩《合金装备》的时候了解过，这玩意儿，这些量……一爆炸，三百米内的玻璃全部碎掉，你们这楼都保不住。&#8221;

　　那装C4的箱子就在苏万床头堆着，苏万立即吸了口凉气，把那些东西往远处推了推，道：&#8221;他们到底想干吗，难道要我们去打仗吗？&#8221;

　　&#8221;你有没有发现不对劲？&#8221;黎簇说道，&#8221;我刚刚拆的时候发现了，这些包裹都有点问题。我想我猜到他们想干什么了。&#8221;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四十四章 与老爹有关

　　苏万露出了惊讶的表情，问道：&#8221;你什么时候那么有洞察力了？&#8221;

　　&#8221;这关洞察力鸟事！我觉得还是因为我前段时间经历的事情太过离谱了，看到不少普通人一辈子都不会见到的东西，所以看到这些就没那么震惊了。&#8221;黎簇拿出一个快递盒子，里面是几块压缩饼干，道，&#8221;你发现没有，这里的大部分盒子里装的东西都有缺损。你看，这个压缩饼干的盒子，如果里面放满，能放三十条压缩饼干，但是，这里面只有二十一条。&#8221;

　　&#8221;然后？&#8221;

　　&#8221;然后这样的情况很多，比如说那边那个盒子，里面的压缩饼干只有半盒食物条。如果是我的话，我一定会把这些零散的东西装在一起凑个整，不仅可以少寄一个箱子，还能让这些纸盒更加没有空隙，运输的时候能减少损坏。&#8221;

　　&#8221;也许寄出这些东西的人本身特别马虎呢？以为谁都像你，有细节控？&#8221;苏万道。

　　&#8221;我没有细节控。&#8221;黎簇不承认，他道，&#8221;这种事情一般人都会干。毕竟不是两箱，这里所有的箱子都或多或少有这样的情况。这说明，这些人在寄出这些箱子的时候，完全没整理过，而且，这些东西都不是新的，全是被人使用过的。&#8221;

　　&#8221;什么叫被人使用过？&#8221;苏万打了个冷战，&#8221;你你你……你详细说说。&#8221;

　　&#8221;就是说，这些都是用剩下的物资，有人把整个团队在一个行动后所用剩的物资，全都寄给了你。&#8221;

　　&#8221;不是我，是你。&#8221;

　　&#8221;好，是我。&#8221;黎簇道，&#8221;但是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呢？我举个例子，如果我们举行一个party，然后我们把剩下的酒全都寄给了我们一个朋友，你觉得会是什么原因？&#8221;

　　苏万道：&#8221;难道是因为我们没地方藏这些东西，而老爹老妈又要回来了，所以我们只能通过这种方式，先把东西转移出去？&#8221;

　　&#8221;我觉得也是。&#8221;黎簇说着想到了那部手机，就问道，&#8221;你在收到东西之后，还有没有打过那个电话，问问是怎么回事？&#8221;

　　苏万道：&#8221;当然打过，但是后来都打不通，我再想想也不敢打了。对方寄来的是枪啊。&#8221;

　　&#8221;现在快递公司都不检查货物的吗？那以后军火走私可方便多了。&#8221; 黎簇道。两个人把东西全都藏起来，就剩下两部手机，摆在床上。

　　黎簇觉得想不通，在心里嘀咕：为什么要把这些东西全部寄给我呢？对于他们来说，我只是一个陌生人，就算偶然闯入他们的世界，也只是闯入了那么一点点。为什么要突然寄东西给我，他们不怕我报警吗？

　　黎簇思索了一下，啧了一声，心说：难道是因为自己不在家吗？所以他们觉得先把东西寄给我，我不在家就不会拆开来看了，可以暂时安全。可是，我老爹在家啊。

　　等一等，他忽然想到苏万的话。苏万说，对方说是几次寄到他家里，但是都被退回去了，这才寄学校里的。然后被苏万发现，才转寄到苏万家的。

　　这里有好几个疑点，他不在家，他老爹在家啊，他老爹应该会替他签收。现在却不是这样。显然他老爹在那段时间也是不在家的。

　　老爹去哪儿了？他忽然想到了自己老爹的奇怪态度，从他醒来一直到现在，老爹都没怎么和他交流。他自己没说，老爹也没多问。

　　按以前，他老爹可不是现在这个样子。以前要遇到这种事情，他老爹非把所有的细节全盘问千百遍才会罢休。这件事也许和老爹也有点关系。

　　&#8221;你怎么了？&#8221;苏万看黎簇发呆，就问道。

　　&#8221;没什么。&#8221;黎簇看向苏万，又觉得奇怪：如果和他老爹有关，为什么他们之后又把东西转寄给了苏万？

　　&#8221;这些东西你先藏好，我要先回家一趟。&#8221;黎簇看了看墙上的钟，他老爹应该没下班。他得回去看看，到底是不是和他老爹有关系。

　　又向苏万借了二十块钱，黎簇打车回家。他家在南城，这二十块钱只够他走一半的距离。下车的时候，他只能把自己的学生证压在司机那儿。

　　冲回家里，先是迅速搜刮了一遍，发现老爹确实不在，他就进了老爹的房间。

　　老爹的房间非常混乱，充斥着各种酒的味道，除了卧室，它还充当储藏间——床下和桌子边上全是酒瓶。但是他知道老爹把他自己认为最重要的东西都放在了哪里。

　　那是书桌中间的那个抽屉，里面有钱和很多老爹的笔记。

　　黎簇扯了扯，发现中间的抽屉是锁住的。这个抽屉有时根本不会锁，锁不锁完全取决于他老爹前一天晚上是否喝多了。

　　这一次虽然是锁住的，但黎簇却不担心。他学过开锁，而开这个抽屉的锁，他更是熟练。早几年他就能完美地打开这锁，从里面抽出红票子，然后完美地再锁上。所有的一切要用的只是一把尺子而已。

　　黎簇再一次把抽屉打开，里面的东西他很熟悉。他翻动着，在那些熟悉的笔记本、钱夹子和文件当中，他一下就发现了一叠新的东西。

　　他把那叠纸拿起来，翻开，其中有一封信。

　　<em>鸭梨：</em>

　　<em>爸爸有急事要离开，没有时间和你告别了，抽屉的钱你可以随便使用。</em>

　　<em>好好上学，爸爸做完事情就回来。</em>

　　黎簇翻了翻其他的纸，发现都是一些工程设计图。他咽了口唾沫，把信放回去，然后把抽屉锁上。

　　妈的，竟然把信放在这儿，难道老爹一直知道自己偷偷在抽屉里拿钱的事情？

　　黎簇仔细想了想，觉得他老爹不是有这种心机和情怀的人。如果他想做一个好父亲，有无数种更加简单的方式，这种小情怀，对于他父亲做的那些让他伤心的事情来说，不值一提。

　　要么就是写完忘记放桌子上了，或者，黎簇想了想，难道这封信不是父亲才写好的，而是早写了，先放在抽屉里，等时候到了再拿出来？这么说父亲一直在计划一次非常仓促的行程？

　　为什么？

　　他想起和信放在一起的几张设计图，难道是和老爹的工作有关系？他后悔没仔细看看，不过现在首要的还是消灭痕迹，不管如何，在原则上不想让父亲知道自己在经常抽屉里搞钱。即使父亲早就知道了，他喝了酒和不喝酒是两个人，也不知道自己会不会被揍。

　　他离开老爹的房间，把一路冲进来撞到的东西都摆回原样，然后进了厕所，准备小便然后出去。老爹下班比他下课早，如果发现他在家，肯定知道他逃课了。

　　刚尿到一半，忽然家里的电话响了。他犹豫了一下，出了厕所抓起电话来听，就听到苏万的声音：&#8221;鸭梨，是你吗？&#8221;

　　&#8221;是我。&#8221;黎簇说，&#8221;怎么了？&#8221;

　　&#8221;马上到我家来，出事了。&#8221;苏万道。

　　黎簇奇怪，他从苏万家出来也没过多久，怎么又让他马上再过去。

　　&#8221;我没钱了，上次打车的钱都不够。&#8221;黎簇道，这一来一回，马上就又一百了，这钱我什么时候能还清啊。

　　&#8221;你先过来，我帮你付，我在路口等你。你一定要过来，这一次事大得要撑破天了。&#8221;

　　黎簇更奇怪了，苏万不是那种会用那么夸张的词汇的人，追问道：&#8221;到底什么事啊？东西被你爹妈发现了？&#8221;

　　&#8221;不是，刚又有一邮件寄来，超级大个儿，我没法塞床下。我靠，你快来吧。&#8221;

　　&#8221;干吗？他们寄一坦克来了？&#8221;

　　&#8221;坦克也就罢了，好歹还能糊弄我爹妈说那是仿真坦克车。这东西根本没法糊弄。&#8221;

　　&#8221;到底寄了什么来啊？&#8221;黎簇想了想，端着无线电话回到他老爹的房间，再次撬开抽屉，抽了一张红的出来。

　　&#8221;我不知道。但我觉得，好像是个人！&#8221;苏万道。

　　我操！黎簇哆哆嗦嗦，几乎没翻倒。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四十五章 寄来的尸体

　　黎簇在电话里和苏万也说不清楚，问了几个问题没有回答，听那边一片混乱，似乎是他家里人也在他身边，只得挂了电话。

　　重新打车来到了苏万家，黎簇心里还是犯嘀咕的，如果苏万正在挨揍，自己进去岂不是很尴尬。不过下了出租车他就看到苏万已经在门口等他了，给他付了钱，二话不说就拉他上楼。

　　进了苏万的房间，黎簇一下就看到了苏万说的大家伙正横在他的房间中间，像具大棺材。苏万的语言贫乏，根本没有形容出这东西真实的大小来，这东西几乎和他的床一样大。

　　&#8221;怎么搬进来的？&#8221;黎簇就问，&#8221;这东西进不了门啊。&#8221;

　　&#8221;从阳台上弄进来的。&#8221;苏万道，&#8221;我老爹给我出的主意，用我们家装修时候的钢丝线，一点一点拉上来。&#8221;

　　&#8221;你老爹没问这是什么啊？&#8221;黎簇上前，大家伙被纸箱包着，密封的带子已经被剪掉了，显然被打开过，然后又盖了起来。

　　&#8221;当然问了。&#8221;苏万说道，&#8221;我说，这是黎簇的东西，咱们要尊重黎簇的隐私，所以我才这么急把你叫来。你得想法混过去，否则这东西怎么办啊？&#8221;

　　这东西本来就是寄给自己的，苏万这也不算不够义气，不过，他也不知道该怎么混过去啊。实在不行，他只有重新打包再从阳台上搬下去，找个板车拉回自己家里去。

　　&#8221;你放心，反正有责任我都帮你担了。&#8221;黎簇道，&#8221;你刚才说里面是什么？&#8221;

　　&#8221;你自己看，我就看了一眼，太可怕了。&#8221;苏万看着那箱子，黎簇这才意识到，苏万进屋子后一直没有靠近过这个箱子。

　　&#8221;到底是什么啊，你也说了给我个心理准备。&#8221;黎簇道，&#8221;你这个样子我也不敢打开啊。&#8221;

　　&#8221;我没看清楚，应该是个人。&#8221;苏万道。

　　黎簇心说自己真没听错，真的是人，这到底唱的哪出啊？又问道：&#8221;那是活的死的？&#8221;

　　&#8221;什么活的死的，你说这种东西能寄活的死的？死的，而且，死了应该很久很久了。&#8221;

　　黎簇抬眼看了看那纸箱，心说：你妹啊，死尸是吧，这就合理了，吴邪这批人，这种事情应该是干得出来的。

　　想着他咽了一口唾沫，就去箱子边上，把箱子再次打开，看到里面是一个更小一点的塑料箱子，材料有点像超市里卖的收纳箱。塑料箱子边上有卡扣，他一个一个打开，翻开一点盖子就意识到，这塑料箱子是密封的，一定不仅仅是塑料那么简单。

　　他用力掰开塑料箱的盖子，感觉到盖子非常重，塑料箱里有隔热的夹层，打开之后，一股干燥剂的味道就冒了出来，开始弥漫。

　　黎簇看到了里面有很多的干燥包，干尸用一种金色的锡纸裹着，只露出一个脑袋。

　　这是一具男性的尸体，能看到腐烂的痕迹，显然在腐烂的过程中，这具尸体边上的环境发生了变化，使得腐烂突然停止了，接着尸体开始风干，最后变成了这个样子。也许这人是死在沙漠里的。

　　这样的过程最起码要持续两到三个月，但是单看尸体，黎簇无法分辨这是一具古尸还是一具被风干的现代尸体。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他没有看到尸体头上有古人的发髻。

　　干尸的头发是很整齐的短发，稀疏但是沾满了奇怪的污物。黎簇看到，在尸体的胸前放着一张卡片。他拿起来看到上面写了一个名字，霍中枢（编号487）。后面有一行小字：

　　<em>发现地区：北第六区第三甬道。</em>

　　<em>发现时间：1984年6月12日。 </em>

　　<em>发现人：037号。 </em>

　　这是一张备忘卡，虽然只有几行字，但是隐含的信息却很多。这里有两个人的名字，一个是霍中枢，一个是037。霍中枢可能是这具尸体的名字，037是发现这具尸体的人，发现的地方是北第六区第三甬道。

　　这个地方显然特别大，因为光北部就有六个区域，一个区域还有很多的甬道。按照常规推测，肯定还有南西东三个区域的更多的甬道。甬道这个词语也很关键，它意味着，这个北第六区不是在山体内部就是应该在地下。

　　&#8221;你有什么看法？&#8221;苏万看黎簇发呆，就问道。

　　&#8221;你可能需要更大的地方。&#8221;黎簇道。

　　&#8221;为什么？&#8221;

　　&#8221;我觉得这应该只是第一具尸体，这样的东西，可能会有很多很多。&#8221;黎簇指了指霍中枢名字后面的编号，&#8221;最少，这样的尸体应该有四百多具。&#8221;

　　苏万张大了嘴巴看着黎簇，然后又看了看自己的房间，半晌才道：&#8221;你确定？&#8221;

　　黎簇摇头：&#8221;不一定，但是我觉得你应该做好这个准备，这种可能性非常高。&#8221;

　　苏万道：&#8221;这、这、这怎么行，我们家不成殡仪馆了？&#8221;

　　&#8221;殡仪馆也吞吐不了那么多尸体，四百多具。&#8221;黎簇跌坐在地上，捏了鼻梁一下，觉得特别疲倦，&#8221;咱们最好事先租一个仓库。&#8221;

　　黎簇说这些话的时候，他自己的内心还是存有侥幸的，他觉得这事情似乎有点夸张了。苏万也觉得，这只是一个可能性而已。

　　但是，就算只有一具尸体，也让他们够呛了。苏万打死都不肯和这具尸体待在一个房间里，但是如果他们出去过夜，苏万老爹进到房间里，肯定会吓得爆血管的。

　　可如果不存在家里，这东西往外面摆更离谱，要是被别人看到了，该怎么解释啊？两小孩运一具干尸在路上跑，拉风是挺拉风的，要被逮住了明天肯定是微博头条。

　　琢磨半天，苏万有了一主意。他们家住的高档小区，二期还在建设，建筑工地就隔了一条马路。晚上工地不干活儿，烂泥地基那儿没人，他们可以等天色晚一点，把这死人运过去，刨坑埋了。暂时埋入地下，明天再去物色个仓库，如果真如黎簇所说，也好有个准备。

　　黎簇说：&#8221;后者我同意，但是前者咱们这不属于月夜抛尸嘛，碰上警察更说不清楚了。&#8221;苏万就道：&#8221;要么你睡这儿，我睡酒店去，你搂着这兄台过几晚上我是不介意的。&#8221;

　　黎簇想想心里也发憷，只好点头。苏万就让他在这儿看着，他去搞辆板车和几把铁锹来，晚上好办事。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四十六章 诈尸

　　苏万走后，黎簇看着乌漆麻黑的房间，第一次感觉到了一丝寒意。这个房间里，毕竟有一具尸体，这种感觉是他以前完全没有过的。

　　毕竟死党了那么多年了，苏万的房间他特别熟悉，设备齐，他待在这里的时间可能比他待在自己家的更多。

　　他想拉开一丝窗帘，让外面的阳光进来，却发现窗帘都被钉死在墙上。苏万有些神经质，他也不想去拆那些大头钉，于是打开苏万的XBOX，开始打游戏。

　　这种感觉让他觉得十分梦幻，自己在死党家里打游戏，身后还有一具干尸，床底下放着军火。缅甸反政府军的生活也不过如此了吧。

　　游戏这种东西还是很能分散人的精力的，他打着打着，很快就把阴恻恻的感觉忘记了。怪物猎人猎了两三个怪，苏万的号装备不好，全靠技术。他觉得手指抽筋，头晕眼花，就按了暂停躺在地上休息。他看到了墙壁上的钟，发现苏万已经走了一个多小时了。这小子到底是去哪儿买东西，自己打一把铁铲可能都已经打出来了。

　　他闭了闭眼睛，又坐了起来，准备继续打游戏。就是这个动作，让他忽然愣了愣。

　　在坐起来的过程中，他眼角的余光扫了一眼自己的身后。他好像看到，自己的身后站着什么东西。当他想起身后放着什么的时候，浑身的汗毛都奓了。

　　他也不敢立即回头，只觉得后背发凉。他缓缓地关掉游戏机，电视屏幕一黑，便从里面看到了身后的情形。

　　他看到那具干尸不知道什么时候竟然已经站起来了，背对着他，就在他的正背后。那一刻黎簇没有直接晕过去算是他练出来了，在沙漠里他对尸体的恐惧消磨了很多，但是，如今的情况他却不知道怎么应付。

　　僵持了一会儿，黎簇看着电视屏幕，身后的尸体没有一丝动静。他想移动自己的身体，却发现自己的腿已经软了，在不停地发抖。

　　他用力揉了揉腿部，等腿恢复了一点就立马爬起身来，回头便看到尸体站在那儿，身上的金锡纸已经撑破，露出了里面干枯开裂的皮肤，一动不动。

　　难不成这人没死，只是长得丑点？丑成像尸体那样也太离谱了。

　　黎簇往边上摸了摸，从墙壁上扯下苏万装饰用的藏刀。尸体没有任何的反应，黎簇仔细地看了看房间的&#8221;地理形势&#8221;，发现尸体面对着房间的门，自己从门口出去必须要从它的面前经过。

　　这个险他显然不愿意去冒，他又环视了房间，目光落在和门相对的窗户上，自己从那儿爬进爬出很多次了。他一点一点摸过去，一个一个扯掉钉住窗帘的大头钉，慢慢把窗帘拉开。

　　外面的天色已经渐渐黑了，他一边用余光看房间里的尸体，一边看窗外的情况，希望窗外这棵法国梧桐最近没有被修剪过，卡在窗台上的那根树枝还在。

　　一看之下他就愣住了，窗外的梧桐上竟然爬了三四个人，全部蹲在那儿，手里都拿着棍子。

　　他一眼就看到了苏万，苏万在最远的地方，手里拿着把军工铲。其他几个，都是经常在一块儿玩的死党。

　　黎簇看着他们，做了个你们在干什么的表情，苏万忙让他爬出来。

　　黎簇看了看身后，小心翼翼地把手探出去，离他最近的人一把拉住，把他从里面拽了出来。他来到树枝上，往窗里望去，发现窗帘已经归位，把屋里的情形挡住了。

　　拉他的那人叫杨好，是附近街上的小混混，是苏万初中时候的同学，初中毕业之后就没上学了，一直打零工混着。因为打架的时候下手特狠，所以苏万有事就去抱他大腿，这两个人一个富二代，一个黑二代，是这个区里特有名的害虫。

　　在树上的其他人都是网吧里一起混的哥们儿，看样子苏万长久不回来，是为了跑去找救兵。

　　来到树下，几个人面面相觑，都不说话。还是黎簇先开口道：&#8221;哥们几个都够义气，改天我请吃饭。&#8221;苏万道：&#8221;我买了东西回来，刚推开门就发现那东西站在你身后，我只好去叫人了，你还真淡定。&#8221;

　　黎簇点头：&#8221;我改，我一定改。&#8221;

　　杨好问道：&#8221;那玩意儿到底是什么东西，诈尸了？那是个模型吧，哥几个耍我们，我可直接上手抽啊。&#8221;

　　苏万道：&#8221;千真万确，肯定诈尸了，鸭梨你到底得罪谁了，寄个僵尸给你。&#8221;

　　黎簇摇头：&#8221;我不知道，我真不知道。我觉得他们能做出这种事情来，但是他们寄这些东西给我有什么意义？&#8221;

　　杨好对苏万说：&#8221;少废话了，这事儿我可不信。现在怎么弄？你不说给我几把真枪让我帮忙吗？不给我我可就回去了。&#8221;

　　&#8221;别啊，哥儿们，那东西在我房间里，等下把我家给灭门了。而且枪也在我房间里，咱们同心协力一次不容易，你们得救我。反正这一次，僵尸不咬死我爸，我爸也得咬死我。特别是你黎簇，这些东西都是你的，你给我麻利地搬走，否则我只能报警了。&#8221;苏万郁闷道。

　　&#8221;你报警我就一口咬定和我没关系，反正东西在你家。&#8221;

　　&#8221;哇，黎簇，想不到你竟然是这样的人。绝交，我要和你绝交！&#8221;

　　&#8221;都给我闭嘴！&#8221;杨好听烦了，骂道，&#8221;你给我确定，你房间里真有真枪？&#8221;

　　苏万道：&#8221;我靠，这时候我还能骗你吗？你进我房间分分钟就拆穿我了。&#8221;

　　黎簇道：&#8221;这我可以证明。&#8221;

　　杨好看了看黎簇，想了想道：&#8221;我相信鸭梨，鸭梨正经，不会骗人。&#8221;说着对身后的人道，&#8221;操家伙，找个麻袋，我们把房间里那东西拽出来给做了。&#8221;然后转头对他们两个道，&#8221;你要真耍我，我肯定很受伤。我受伤了你们肯定也好不了，懂不？&#8221;

　　说完杨好摆手，几个混混兜起家伙就往苏万家的门口摸去。一路进去，苏万的父母在房间里看电视，门虚掩着。一行人摸着过去，来到了二楼。黎簇看到了苏万的房门就开始紧张，刚想停下来和这些人休整一下，杨好就抢过身后人拿的麻袋，转身就推门进去了。

　　其他人措手不及，听到房间里一连串打翻东西的声音，忙冲进去帮忙，一下看到杨好踹着一个东西，麻袋已经套在他头上了。

　　几个人上去一顿乱揍，直揍到都没了力气才散开来。一看，麻袋完全瘪了，里面的东西都没了人形。

　　几个人再次面面相觑，杨好上去一把把麻袋扯开，就看到那具干尸已经支离破碎，被打成了尸块。

　　&#8221;楼上搞什么，苏万你皮痒了是吧？&#8221;楼下苏万的父亲大吼，苏万看着尸体，扯着嗓子喊道：&#8221;对不起老爹，我们轻点，你们睡吧。&#8221;

　　&#8221;再闹我就给你们爹妈打电话，没家教！&#8221;老爹继续大吼。

　　黎簇也喊道：&#8221;叔叔，对不起叔叔，我们一定轻点。&#8221;

　　老爹砰的一声把门给关上了，苏万蹲下来，喃喃道：&#8221;牛X啊，我们把僵尸干掉了。杨好，你现在不光是小区一霸，你简直可以称霸三界了。&#8221;

　　&#8221;这东西比你还不如，直接就踹翻了，一点反抗都没有。&#8221;

　　&#8221;是没反抗。&#8221;黎簇好像看到了什么，凑近过去，从尸体的碎片中拨弄出一个东西。那是一根杠杆，连在放尸体的箱子底部，&#8221;这儿有一机关，能让尸体从棺材里立起来，这不是僵尸。&#8221;

　　&#8221;啊？为什么要这么干？&#8221;苏万问道，&#8221;恶作剧？&#8221;

　　&#8221;不是，是为了这个。&#8221;黎簇指了指那放尸体箱子的底部，他们就看到，在箱子底部，尸体的身下，还有一块板可以翻开。

　　&#8221;吓，还有乾坤。&#8221;苏万从一个抽屉里拿出手套戴上，然后把那块翻版打开，看到里面只有一个饭盒大小的空间，中间放着一个用黄绢布包裹的东西，拿起来翻开一看，苏万立即把里面包的东西丢了出去。

　　杨好单手接住，也皱起了眉头。

　　那是一只手，被凝固在好像羊脂一样的固体里。固体是淡青色的，能很轻易地分辨出那只手有七根手指，而且，手指非常长，不像人类的手。&#8221;六指琴魔的爸爸！七指独臂神尼！&#8221;杨好道。

　　黎簇捂着自己的脸躺倒在地板上，他认出了那是什么东西，那是九头蛇柏的藤蔓，黑眼镜曾经砍下来过一根，一模一样。

　　黎簇无奈，心说：狗日的，到底是怎么回事。老子根本不喜欢这些东西，寄点枪来也就算了，这种东西我卖破烂都没人要啊。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四十七章 又见梁湾

　　当天晚上算是一个比较完美的结局，杨好看到了那批军火，特别兴奋，玩了半天，但是没敢要。苏万他们把尸体的碎片归整了一下，就按照原来计划掩埋了。苏万还买了香火点上。回头苏万请那帮人在万龙洲吃了顿鲍鱼，刷卡刷了一万多，于是黎簇决定那五百块暂时不考虑还了。

　　和杨好分别之后，苏万就对黎簇说：&#8221;杨好这人有黑社会老大的潜质，一般混混拿把真枪肯定就满世界炫耀泡妞去了，肯定几天就会被发现，指不定我们都会暴露。杨好显然明白，这把枪要完全属于他，放我们这里是最保险最安全的。&#8221;

　　黎簇完全没听进去，他回来之后，暴风雨一般地发生了太多的事情，这些事情完全没有逻辑，但是本身又有必然的联系，他觉得，他肯定陷入了某个阴谋之中。

　　现如今，如果自己再傻X下去，很可能最后连怎么死的都不知道。他决定想办法去弄清楚，如果弄不清楚，他决定一定一定报警听警察叔叔的了，什么钱都不要了。

　　黎簇和苏万分别，当天晚上他做了一晚上噩梦，第二天早上，他就到医院去找梁湾。这件事情很大程度上是梁湾促成的，这个女人肯定知道些什么。原本已经不想再和这一切有任何联系，现在他走投无路，只能从唯一的线索查起。结果到了医院一问，梁湾休年假去了。

　　他一路找到梁湾的家里，敲开她家门的时候，梁湾一脸惊讶。她穿着一身短装，热裤露着两条修长白皙的美腿，上身只穿了一件背心，是的，只有背心。

　　成熟女人的曲线让黎簇愣了一下：我擦，心猿意马，不行，我现在没功夫想这些。

　　&#8221;你来干吗？&#8221;梁湾松开扶着门的手，让他进来，&#8221;逃课可不好。&#8221;

　　&#8221;我有事找你。&#8221;黎簇进去，就看到梁湾大咧咧地往沙发上一躺，立即觉得自己的眼睛不知道往哪儿放。

　　&#8221;说，什么事？该不是问我要那五百块钱吧。&#8221;

　　&#8221;不是，不过你要还我也行。&#8221;黎簇坐得远远的，心说：如果报警，自己的资产就只剩这五百了。

　　梁湾瞟了他一眼：&#8221;干吗坐那么远，怕我吃了你啊？&#8221;

　　&#8221;我们又不太熟，我就问几个问题，问完我就走了。&#8221;黎簇道。

　　梁湾叹了口气，拿起指甲油给自己涂起来：&#8221;吓，和我摆起龙门阵了。怎么，和我吃过顿饭就以为是我前男友了？你这种态度我可不配合你。&#8221;

　　黎簇知道这女人是嘴巴上不饶人的，没有必要和她在嘴皮上多磨工夫，也不多说，转身就脱掉了自己的上衣。

　　梁湾吓了一跳，坐起来：&#8221;你干吗？老娘抽你了。&#8221;

　　黎簇转身从自己的包里把那只&#8221;七指怪手&#8221;拿了出来，然后转身把那只怪手和自己背后的图案放在一起。

　　&#8221;有点人道主义精神的话，你就配合一下我这个可怜人。&#8221;黎簇说道，&#8221;小弟我快被你前男友的老板整死了。&#8221;

　　梁湾皱起眉头，仔细看了看黎簇的背和那东西，就道：&#8221;你想知道什么？&#8221;

　　黎簇道：&#8221;我想知道你知道的关于这件事情的一切，你和王盟说过一些什么，他告诉过你什么，一切的信息我都要知道。&#8221;

　　梁湾看着黎簇，忽然就道：&#8221;那你应该去一趟杭州。&#8221;

　　&#8221;杭州？为什么？&#8221;黎簇吃惊地道。

　　&#8221;我也一直在犹豫要不要去一次，如果你想弄清楚这件事情，杭州才是关键。&#8221;梁湾拿出自己的手机，翻了翻，找出一条短信，&#8221;这是他们铺子的地址，王盟告诉过我，那儿是他们的大本营。我实在不知道其他的了，不过如果你想去调查一下，你肯定得去这个地方。&#8221;

　　登上杭州的飞机之后，黎簇有点拘束。这种感觉很奇怪，一来是因为梁湾帮他付了机票钱，他看到梁湾打电话订机票的样子，觉得好帅。

　　未成年人看成年人做任何事情都有一种卑微感，这种卑微感让黎簇觉得无所适从，毕竟他还是很喜欢梁湾这样的女孩的。可是年龄的差距太大，让他越来越不敢想。

　　另外就是一种恐惧，他的身上只有几十块钱，要去一个陌生的城市，这和去沙漠不同。在沙漠里他担心的是自己的小命，但是去到杭州，如果梁湾不管他了，他难道要一路乞讨回来？

　　虽然他的这种心思梁湾一眼就看穿了，还对他说：&#8221;放心吧，姐姐养你，以后赚钱了记得孝敬姐姐。&#8221;但是他心里还是很不安，梁湾这个女人太情绪化，万一哪天自己说错了一句话，估计她摔门就走，自己兜里的三十四块两毛八到那时候就是自己保命的资本。妈的，每到这种时候就想快点长大算了。

　　&#8221;你紧张什么？&#8221;梁湾看他脸色阴晴不定，&#8221;这该不是你第一次坐飞机吧。&#8221;

　　&#8221;不是，当然不是，经常飞。&#8221;黎簇道，心里想着上一次和吴邪飞的时候，&#8221;我有理由紧张，你要理解我。&#8221;

　　&#8221;理解理解。&#8221;梁湾看了看他的背，&#8221;但你也别太夸张，引起空姐注意把你拽下去。&#8221;

　　黎簇&#8221;啊&#8221;了一声，心说之前被骗上飞机比现在还紧张，也不见得其他人提醒他还有这种危险。

　　&#8221;你说，你的箱子有没有过安检？&#8221;梁湾翻着飞机上的杂志问道，&#8221;要是他们看到箱子里有只手会不会把箱子扣下来？&#8221;

　　&#8221;我怎么知道。&#8221;黎簇道，&#8221;他们不会拆开箱子看吧？&#8221;

　　&#8221;现在都是X光扫描的，不用开箱，土老帽。&#8221;

　　&#8221;啊？&#8221;黎簇被她说得担心起来了，如果行李安检员发现行李里有一只断手，那事情就大条了。她干吗要提醒自己，提醒了自己不是更紧张吗？

　　但是他看了一眼梁湾，发现她拿着杂志看的那一页，是一则房产广告。她看似在聚精会神地看着，但目光却是散的。

　　她也很紧张，黎簇立即意识到，原来她啰唆这些，是因为她也很紧张。

　　是啊，设身处地的想一想，即使是一个梁湾那么泼的女人，遇到这种事情也理应感觉到害怕，普通人对这种事情应该是避之不及的。

　　如今她还出钱带自己去找这件事情的源头，黎簇忽然有些感激。又或者说，这个女人，在这件事情里，也有必须要了断的事情吗？

　　飞机在下午三点多降落到杭州，他们没有入住宾馆，而是直接打车前往一个叫西泠印社的地方。

　　梁湾坐在车里看着窗外，从下飞机开始她就没有说一句话。

　　黎簇忽然感觉到不妙，他意识到自己一直以为是梁湾陪他来这里寻找答案，但是，现在看来，也许正好相反。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四十八章 解雨臣

　　他跟着梁湾一路到了一个叫吴山居的地方，发现大门紧锁，这个古色古香的好像印章铺子的地方没有开门。他正叹了口气，转身想走，却看到梁湾对着门捶了几下。

　　门板很厚重，几下并没有多少动静，但是黎簇还是听到里面传来了一个声音：&#8221;哪位？&#8221;

　　接着一块门板被揭开，一个人探头出来，黎簇发现这屋子里竟然有很多人。

　　&#8221;你是？&#8221;那人问道。

　　梁湾把黎簇背包里的&#8221;断手&#8221;拿了出来，递了过去：&#8221;给你们头儿，随便谁，只要是管事儿的就行，让他看看这东西，我在边上喝茶，有兴趣的话就来找我。&#8221;说完转头就走。

　　黎簇莫名其妙地跟着梁湾进了边上一个茶馆，还没等他发问，梁湾转身就问他：&#8221;老娘刚才帅不帅？&#8221;

　　&#8221;帅，帅呆了，简直就是女杀手一类的角色。&#8221;

　　梁湾抬起头笑了笑，黎簇发现她的眼睛有点红。

　　他一下也不敢说话，心说：狗日的，老子果然不是主角啊。她这样子，身后肯定全是故事。那个王盟或者吴邪到底伤她有多深，还是说，这女的根本就不简单？

　　&#8221;别琢磨了，不是你想的那样。&#8221;梁湾说道，&#8221;我是想起了另外一个人，和他们没有关系。&#8221;她苦笑了一下，&#8221;我之前见到王盟，说是如何如何，其实那一次，并不是我第一次见到他们。我还在做实习生的时候，见过一个病人，他是不明创伤导致的骨裂和失忆。当时我在照顾那个病人的时候，就见过这些人。&#8221;

　　她叹了口气：&#8221;有些人，不能见，见一次，负一生。&#8221;

　　黎簇扬起眉毛，心说难道还是花痴？

　　&#8221;我在照顾那个病人的时候，听到了不该听到的东西。&#8221;梁湾看着窗外的西湖，悠悠地说道，&#8221;那些人，那个人身边的朋友，似乎很想从那个人那里得到什么信息，他们很勤快地照顾他，但是始终不可能有我勤快，因为我就在医院里面。每天晚上，我都会在这个人的病房里逗留很长时间。这个人有的时候会说很多没有意义的词语，这些词语单个听都是没有意义的，但是，我一天一天地听着，终于听出了一些端倪。我并不知道这些端倪到底有什么意义，我只是记住了这些信息。后来那个人出院了，我就再也没有见过他。&#8221;

　　&#8221;你是很喜欢他吗？&#8221;黎簇问道，心中有些发酸，心说水性杨花的女人啊，你到底喜欢谁啊。

　　梁湾看了他一眼，说道：&#8221;不仅仅是因为这个原因，后来我遇到了王盟和吴邪，我认出了他们，于是，我开始故意接近他们。其实我原本不是你的医生，是我主动调过来的，我就是想知道这些人到底想干什么——&#8221;

　　&#8221;然后呢？&#8221;黎簇问道。

　　&#8221;然后，我发现他们的世界，水太深了。我和王盟聊天，试图套出一些信息。我成功了，那个人的那些话，我原本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但是王盟和我说了很多事情，让我突然明白了那些话的含义，我非常害怕——&#8221;梁湾说着忽然抬头，看向黎簇的身后。

　　黎簇立即转身，看见门口走来一个年轻人，身后跟着好几个人，其中一个就是之前在吴山居应门的那人。

　　这些人很快发现了黎簇和梁湾的所在，为首的年轻人就朝他们径直走了过来，边走边对身边的人吩咐道：&#8221;清场，把这个茶楼包下来。&#8221;

　　身边的人立即散开，到四周的桌子前开始交涉。年轻人来到他们面前，笑了笑：&#8221;两位跟我去二楼雅座吧。&#8221;

　　&#8221;老板，你这么弄对其他客人恐怕不太礼貌吧。&#8221;梁湾说道，一副很强硬的样子。

　　年轻人说道：&#8221;是的，你说得对。所以两位跟我去二楼雅座吧。&#8221;说完他身后的人已经围了过来。

　　梁湾显然也没有想过会遇到这种情况，手足无措，和黎簇两个人被架了起来，被一路拖往二楼。黎簇心里狂骂：我操，臭娘儿们，怎么又把老子搞到这种田地。忽然就听咝的一声，接着是一声哀号，走在他前面的梁湾边上的一个打手，捂着脸滚了下来。接着又是咝的一声，另一个也惨叫着摔了下来。

　　黎簇看梁湾蹬着高跟鞋，不知道从哪里掏出了一瓶防狼喷雾，对着人就喷，一边还对着黎簇大叫：&#8221;快跑！&#8221;

　　黎簇身边的人已经松了抓住他手臂的手，想上去制伏梁湾，他立即挣扎，想学动作片里一样，从乱群中猫腰滚出去。但是无奈人太多，瞬间他又被提溜了回来，梁湾也已经被抓住了。

　　&#8221;不准打脸！&#8221;梁湾最后叫出的是这句话，然后身边的一个被她喷中的人，从她手里掰出辣椒喷雾，对着她的脸就是一下。

　　她无法说话，闭紧眼睛大吼，努力踩脚，也不知道是哭还是哀嚎，接着就被人拖到二楼去了。

　　那喷他的人自己也不好受，满脸眼泪，低头看了一眼黎簇。黎簇倒吸一口冷气，立即道：&#8221;不关我的事情——&#8221;话没说完，那人已经下了几步，拿着喷雾喷了黎簇一脸。

　　从来不知道被防狼喷雾喷到了，竟然会是这样的感觉。黎簇的眼睛和鼻子受了刺激，让他有很长一段时间都无法思考，所有的体力用在了打喷嚏和流眼泪上。那种剧痛是整片的，他恨不得有人能拿一把刀过来，把他的脸整个儿挖出来。直到有人拿来牛奶给他洗了脸，他才慢慢缓过来，不过却满头满脸都是牛奶。

　　他睁眼就看到梁湾鼻子眼睛通红地在擦头发，她的头发比较长，正用毛巾不停地擦拭。所有人都看着他们，在他们面前，为首的年轻人泡了一壶茶，正在玩自己的手机。

　　&#8221;还有牛奶吗？&#8221;黎簇问了一句。啪，对方把手机一甩翻盖盖上：&#8221;长话短说，你们是什么人？&#8221;

　　黎簇不敢乱说话，抬头看梁湾，后者对那个年轻人道：&#8221;我是你妈。&#8221;

　　年轻人拿起桌子上的喷雾对着梁湾又是一下，梁湾一阵尖叫，从椅子上跳了起来。边上立即又有人拿着牛奶给她冲洗。

　　&#8221;说，你们是谁？&#8221;年轻人又问道。

　　梁湾终于哭了出来，也回答不了，年轻人就看向黎簇。黎簇立即道：&#8221;我是一个穷学生，那个，你千万要有耐心，听我慢慢说，这是个很长的故事。&#8221;

　　黎簇花了十五分钟，把所有的来龙去脉全部和这些人说了。十五分钟，他的脑子转得如闪电一样快，生怕自己有一点磕巴对方会再喷他一脸喷雾泄愤。

　　听完之后，那个人只问了一句话：&#8221;那部手机呢？&#8221;

　　黎簇指了指他的包，有人把包递给他，他把手机拿了出来。

　　那人打开手机，翻动了一下，叹了口气：&#8221;他为什么选了他？&#8221;

　　黎簇&#8221;嗯&#8221;了一声，不明白是什么意思。他脑子一片空白，不知道此时应该想些什么。年轻人对他道：&#8221;你已经把所有你知道的事情全部告诉我了？&#8221;

　　黎簇点头，年轻人就把手机还给了黎簇:&#8221;这个手机对面的人，还有可能会打过来。如果他打过来了，你打这个电话通知我。&#8221;对方递来了一张名片。

　　&#8221;哦。&#8221;黎簇接过名片，觉得太古怪了，现在的黑社会真的都完全不怕报警啊，还给我名片！

　　&#8221;一个电话，一万块钱。&#8221;年轻人继续说道，&#8221;我看到通话记录，立即付现金。&#8221;

　　&#8221;哦。&#8221;黎簇继续点头，心说：有钱是他们的共同特征。

　　年轻人拍了拍他，起身就要走，黎簇立即道：&#8221;那个，老大，那些东西怎么办，要么你们找人把那些东西都搬走，我是无辜的，别牵连我和我朋友。&#8221;

　　年轻人道：&#8221;既然他把东西寄给你了，肯定就有他的用意，你留着或者自己处理吧。&#8221;

　　说着，他没停步，带着人瞬间就离开了，只剩下黎簇和梁湾两个人，那只&#8221;断手&#8221;也放在桌子上。

　　梁湾还在那儿哭，黎簇看了看，还是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他还有点蒙，看到桌子上还有半瓶牛奶，就端过去，问道：&#8221;你要不要再洗洗？&#8221;

　　梁湾抬头，眼睛肿得像金鱼的水泡一样，摇头：&#8221;你走开。&#8221;

　　&#8221;姐姐，他们是黑社会，你何必搞成这样呢？&#8221;黎簇道，&#8221;现在安全了，我们先去医院吧。&#8221;

　　&#8221;你完全不懂！&#8221;梁湾又趴了下去，大哭起来，&#8221;他又骗我，说什么杭州都是他的朋友，绝对不会伤害我，你妹的朋友啊，从来没有人那么对过我。&#8221;

　　黎簇皱起眉头，品味了一下她刚才的话，心里觉得异常诡异。这个女人到底是怎么回事，什么骗不骗的？

　　他管不了那么多了，梁湾还是哭，他劝了几下，实在是不行，就由着她去了。自己则坐在一边，看对方给他的名片。他以为会是一张特制的名片，没有想到，却是一张普通的名片，上面写着：

　　<em>解雨臣 董事长</em>

　　<em>北京瑞恩-罗恰德拍卖有限公司</em>

　　&#8221;名字真娘炮。&#8221;他自言自语道，心说这小白脸还是个董事长，肯定是个富二代。翻过名片，他看到在名片的背后，竟然写着一个地址。

　　<em>长安镇东方学院对面三区2组19号</em>

　　这个地址用一个箭头指着，边上有一行英文，意思是：不要相信任何人，到这里去。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四十九章 浙南小镇

　　黎簇皱起眉头，挠了挠头发，看了看梁湾，看了看名片，忽然意识到了什么。

　　他回忆了一下刚才发生的所有事情，虽然一切发生得很快，几乎让人应接不暇，但是他还是记住了很多细节。自己一想，不由得产生了一个念头。不过这个念头让他很头疼，如果如他所想，那就太乱了。

　　我靠，这事儿该有多乱，才会把人逼成这样。

　　&#8221;别哭了。&#8221;黎簇说道，&#8221;虽然我不知道你和他又有什么奸情，但是他并不是认不出你。&#8221;

　　&#8221;你不要骗我了，他刚才的表现，如果是故意装的，那比认不出我更人渣。&#8221;梁湾哭得更加厉害了。

　　黎簇把名片给他看，梁湾看了一眼，说道：&#8221;谢谢，现在我至少知道这个王八蛋叫什么名字了。&#8221;

　　&#8221;我不是这个意思，你看他在名片上写了一行字，他为什么要偷偷在名片上写字，说明他不想他传递这个信息的事情被人发现。&#8221;

　　&#8221;那又如何？&#8221;

　　&#8221;你想，如果他身边全是他的手下，他没有必要这样做？&#8221;黎簇道，&#8221;他这么做只有一个目的，他也不是很信任他身边的人。&#8221;

　　&#8221;然后？&#8221;

　　&#8221;然后，如果他不信任身边的人，那么他喷你辣椒水，或者对你不好，也许是为了你好。&#8221;黎簇说道。

　　梁湾抹了把泪眼，想了想，忽然道：&#8221;你说得有道理。这么说，这个人也在一个令他很苦恼的环境里？&#8221;

　　&#8221;这人光气度就相当牛X了，如果他这么牛X都能苦闷，那么，这一定是一个非常苦恼的环境了。&#8221;黎簇道。

　　&#8221;对！你说的是对的。&#8221;梁湾看了看名片后面的地址，&#8221;走，我们去救他。&#8221;

　　黎簇把名片抢了过来，说道：&#8221;等一下，你先冷静一下，先告诉我到底是怎么回事。看样子你爱上的人不少，我个人觉得这些人肯定在进行什么秘密的计划，请问你是怎么和这么多人搞上关系的？&#8221;

　　梁湾啪地一下又把名片抢了回去，说道：&#8221;救人要紧，先去看看这个地方是什么地方，会发生什么事情，我再决定要不要告诉你。&#8221;说着她看了看名片，&#8221;这不是杭州的地址，应该是浙江边上的某个小镇。我们现在去打车，今晚就能到。&#8221;

　　四个小时之后，他们已经来到了这个小镇的某个胡同里。真的是一个很小的小镇，高速路口出去还开了很长一段省道才到。天黑了看不清楚四周的地貌，只觉得全是天地，这里是平原地带，连个土坡都看不到。

　　他们到达小镇的时候，小镇里的灯已经全灭了，这里显然没有什么夜生活，十分安静。

　　&#8221;好奇怪的地方，一到九点就没有人上街了。&#8221;梁湾道，&#8221;我当时还以为夸张，现在看来是真的。&#8221;

　　出租车到了胡同口就不肯进去了，看胡同里面一片漆黑，梁湾一直在游说，说我们一个小一个娇，绝对不可能拿他如何，有什么好怕的。出租车司机说谁知道胡同里面是不是埋伏了几百个大汉，于是他们只好在胡同口下车。

　　两个人在胡同口站了一会儿，梁湾打开了手机的手电筒，两个人走了进去。

　　这是个典型的南方胡同，两边是小别墅的围墙。走到底有个铁门，里面是一栋农民房，门边贴着对联，红色的纸已经发白了，显然对联甚至不是去年的，最起码是前年的。铁门锁着，黎簇拿出名片，在钥匙孔里捅了捅，无奈地看向梁湾。梁湾却道：&#8221;你是爷们，这种时候不是应该看你？&#8221;

　　&#8221;这挂锁是锁在里面的，我就算爬进去了也开不了门。&#8221;

　　&#8221;那我不管，难道你还要我想出办法把我们弄进去？&#8221;

　　梁湾叉腰看着黎簇，黎簇看看铁门，看看这个女人，叹了口气，知道自己有理也说不清楚。

　　爬墙对他来说不算什么，自己能多次逃过老爹的追杀，不靠别的，主要还是靠他翻墙的本事。黎簇翻过多少次墙了，他自己也说不清楚。从最开始老是挂在墙上或者把裤子勾坏，到后来别人来向他请教爬出学校的六十三个位置，他对在任何地方进行攀爬的所有要素都胸有成竹。

　　黎簇看了看周围的环境，这里是典型的浙南农民房的结构，高墙大院，从墙头可以看到墙内种的树木探出的枝丫。没有听到狗叫声，说明这个院子和四周的邻居都没有养狗。这使他宽心了不少，但是对于他来说，要爬过这么高的墙，需要借力其他的东西。

　　身边这个胡同异常干净，没有任何可以让他借力杂物堆，只有一辆摩托车被锁在另外一户人家门口的廊柱上，根本搬不过来。身边唯一可以踩的估计就是梁湾了，显然梁湾是不可能当踏脚板被他踩的。

　　黎簇在门口转了三四圈，发现从墙壁爬上去是完全不可能的。梁湾骂道：&#8221;你到底爬不爬？装冷漠是什么意思？&#8221;

　　黎簇说道：&#8221;你也要让我找到能爬的地方才行啊，我又不是四脚蛇，有面墙抬脚就能上去。&#8221;

　　说着黎簇看到了他们面前的铁门，铁门上有很多焊接后的缝隙，这似乎是他唯一可以落脚的地方。但是铁门顶上还有一米多高的院墙头，就算他顺着铁门爬到上头，但上面那一米多他也没有可以落脚的地方。他往后退了几步，拿了梁湾的手机照了照，开始有点沮丧，心说：这地方肯定是爬不过去的，难道我的一世英明就毁在这个地方了？

　　除了爬墙之外，还有其他办法吗？黎簇一边想着，一边也觉得奇怪：为何这么一座院落，外面的防守会如此的严密，这不像是一般浙南农民房的状态。

　　How to do？ How to do？黎簇把目光转向铁门的缝隙，他想自己的手是否能够伸进去，因为他对于撬锁还是有一番研究的。这也让他很汗颜，他突然发现自己所有的技能都和贼有关。他老爸并不想把他培养成一个贼的，为何他现在把自己搞成这个鸟样呢。但此时也想不了那么多了，他尝试把手从门锁处的缝隙中伸进去，就发现根本不可能。缝隙极窄，显然这里的门质量相当好。

　　所有的东西虽然看似很土很简陋，但是几乎没有犯任何常识性的错误。黎簇叹了口气，梁湾道：&#8221;好吧，看来你跟我想的完全不同，你太让我失望了。是不是我们现在得去镇上买点东西，先住一晚再说？&#8221;

　　黎簇道：&#8221;那倒不至于，其实还有很多方式。比如说，我们可以通过旁边那家爬到这家。旁边那家门口停着摩托车，这是这个胡同里唯一可以借力的东西，踩着它应该能爬上去。&#8221;

　　梁湾道：&#8221;你确定可以吗？&#8221;

　　黎簇道：&#8221;我不确定，假设我被抓住的话，你就不要管我，记得明天假装我的姐姐，到派出所来领我就可以了。&#8221;

　　说着，黎簇整理了一下自己的衣服，踩住了摩托车，用力一跳，双脚在墙壁上砰砰几下就爬到了墙顶上。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五十章 院墙上的脸

　　这些人修葺的墙壁极鬼，墙壁上沿做的很锋利，它是一个收缩的弧度，上沿基本像是个刀刃。

　　梨簇爬上去之后深吸一口气，没有手电是个大麻烦，还好月光够亮，此外上面没有镶嵌玻璃碎片也是好事。他趴在墙沿上往里看去。这个院子里种满了各种菜和绿植，甚至还做了一个三层架子来摆放那些花盆，显然屋主是个园艺爱好者。

　　黎簇心中一喜，脚尖一点，腰部一用力，噌的一个翻身，从墙的这边翻到了另外一边，接着他双手一松，就顺势滑了下去。由于身体和墙壁有些许摩擦，让他滑落的速度不快，所以落地几乎没有声音。

　　那一瞬间黎簇觉得自己好像评书里的刺客一样，倒挂卷帘门，落地悄无声。

　　这个院子里没有狗，真是大幸运。他叹了口气，看了看屋内的灯全都暗着，就蹑手蹑脚地摸到了另外一边放花的地方，然后把花盆一个个搬到和隔壁相邻的那面墙下，慢慢地堆成一个金字塔。

　　接着黎簇借着塔爬到了最顶端的那个趴台上，用脚用力一踮，就窜了上去，想抓住边上通往隔壁人家的墙壁。结果，忽然看到的景象让他立即卸力，把手缩了回来。

　　这个动作如果有人看到一定觉得他傻透了，因为他的脚还没有离开花盆，就立即缩了回来，在别人看来是一个踮脚的广播体操动作。

　　那是因为他看到隔壁顶上面钉满了铁钉。娘希匹，黎簇越来越奇怪，这些人造围墙，对着街的围墙不做这种措施对隔壁邻居却防范的这么严密，为什么呀？

　　黎簇也看不清太清楚，如果是铁钉的话，对于他来说也是一件好事情，因为他有对付这种东西的绝招，而且这些钉子很大程度上更利于他攀爬。

　　在墙壁的顶端安放钢钉虽然是很常见的方法，但是这些钢钉基本上不会深入到墙壁内部，很多都是在浇灌墙壁上沿的时候，简单地把钢钉插到水泥里的，这些钢钉其实并不牢固，用重物敲击就很容易把它们从水泥里敲出来。但是在这夜深人静的时候，黎簇显然不可能用这种方法。而如果不把钢钉敲击掉的话，即使不牢固，但对人的心理以及碰到人的皮肤都是很大的伤害。

　　不过黎簇并不害怕，因为他知道，钢钉这种东西，一旦过于密集就和没有是差不多的。这是一种物理定理，也就是说支撑点越多，受力面积就越大压力就越小。如果一块板子上面的针多到一定程度的时候，黎簇甚至敢直接走上去。

　　但即使如此，这些钢钉之间也必须要有某种东西作为缓冲。黎簇东搞搞西搞搞，东看看西看看，从这边的院子里翻出了一个脸盆。他把脸盆倒扣在墙壁的上檐，用力趴了上去。钢钉吃力，立即穿破了脸盆，但是并没有穿破太多。黎簇一边趴着，一边缓缓地把自己的身体挪到了墙壁上沿，他知道只要自己动作够慢，这些钢钉带来的痛苦完全不算什么。而且因为钢钉很容易抓住，这就变成了他十分理想的攀岩物。

　　只爬到一半的时候，黎簇已经气喘吁吁，毕竟不像刚才那样，用脚一蹬就能直接翻过去。

　　他用力扒住，使自己的手臂渐渐适应钢钉带来的疼痛，在慢慢地使力让自己的下半身撑到墙壁上沿。此时，黎簇刚想往对面院子瞧去，却突然发现墙壁的另外一面探上了一张怪脸，和他来了个面对面。

　　那张脸惨白无比，睁着一双巨大的眼睛冷冷的瞪着他。黎簇愣了两三秒钟，徒然唉了三声，整个人往后倒。这种恐惧，如果不是亲身经历，真的很难理解。爬上墙头之后。突然对面也爬上来一个东西，和自己脸对脸，几乎要亲上了。如果心脏不好的人，可能当场就会被吓死。

　　黎簇向后倒，结果衣服被铁钉钩住，也没有立即从墙上掉下去，而是被倒挂在半空，挂了大约四五秒钟，直到衣服被撕裂，整个人才摔到了底下的花坛里。

　　这下摔得惨了，花盆金字塔被他横倒下来的身体砸垮了，摔到地上，碎得一塌糊涂。

　　黎簇惊魂未定地爬起来，喘着气，想缓一缓，忽然身后房子里的灯全亮了。黎簇反应还是比较快的，一看情况不对，立即就冲到门口，想看看是否能从里面把门打开。但是他心中知道这希望很渺茫，一般农民房都是双面锁。

　　动了几下发现打不开之后，他立即冲到另一边，胡乱搬了几个还没摔碎的花盆过来垫脚，重新爬到墙上，翻了出去。

　　外面的梁湾正在抽烟，听着院子里有声音，还没有反应过来，显然不知道出了什么事。

　　黎簇落地之后，拉着梁湾就跑。两个人一路跑出了胡同，随便找了个方向就开始狂奔，一直跑到上气不接下气黎簇才松手。他看了看身后，就单手撑在树上不停的喘气，甚至呕吐起来，黎簇跑成这样，梁湾就更不用说了。她揉着被黎簇拉着的手，几乎是歪倒在一边。黎簇看她似乎高跟鞋跟都跑掉了。

　　梁湾问他：&#8221;你到底做了什么事情？如果真不行，以后能不能别逞强？&#8221;

　　黎簇说：&#8221;你不知道我看到什么东西，哇靠，那太吓人了，那屋里是有人住的。&#8221;

　　梁湾道：&#8221;那屋里有人？你确定吗？&#8221;

　　黎簇道：&#8221;我不确定那是不是人，反正有东西。&#8221;

　　&#8221;真的？&#8221;梁湾再次确认。

　　黎簇心说怎么那么多废话点头道：&#8221;绝对错不了。你就是太莽撞了。&#8221;

　　&#8221;不是你说里面没人的吗？&#8221;梁湾想了想，对黎簇招了招手，&#8221;走，我们得再回去。&#8221;

　　&#8221;回去？！回去你可得去派出所捞我了。不对，这儿的人不一定那么仁慈，可能先把我绑在树上打一顿，顺便丢几颗臭鸡蛋之类的。&#8221;

　　&#8221;你要揣摩人的心理，哪有贼刚跑了就立即回去的。&#8221;

　　黎簇指了指自己破损的衣服：&#8221;我的衣服片还挂在他们墙壁上呢，我觉得他们不会奇怪我为什么回去，只会觉得我回去太好了。&#8221;

　　梁湾看了看他的衣服叹了口气：&#8221;那你在这儿等我，我自己回去，他们总不会觉得刚才是我这样的人翻墙进去的。&#8221;

　　&#8221;你千万别，这大晚上的，人家一肚子火，你小心人家那个你。&#8221;黎簇赶紧阻止。

　　梁湾咧了咧嘴吧，刚想反驳。忽然边上警车开了过去。他们两个人都条件反射的缩了一下脖子，往树后面躲。

　　&#8221;报警了。&#8221;黎簇道，&#8221;你看，人家肯定很生气。我把那些花都踩烂了，也不知道是什么品种，要是兰花我都得被枪毙了。&#8221;

　　梁湾想了想，对他道：&#8221;你在这儿等着，我自己去，如果他们报警了，我更安全。&#8221;

　　&#8221;可是……&#8221;

　　&#8221;没什么可是的。&#8221;梁湾拍了拍他，塞给他两百块钱，&#8221;你快去把你的衣服换了。&#8221;

　　&#8221;这么晚我上哪买衣服去？&#8221;

　　&#8221;自己的事情自己做。明天一早在这棵树下会合。&#8221;梁湾用指甲在树上划了两下，然后转身就走。

　　黎簇叹了口气，看着这个女人一瘸一拐地往刚才跑来的方向走去，只觉得窝囊。他在路上闲逛了两个小时，才来到这个小镇比较热闹的地方。此时已经是晚上十一点多了，这条闹市街上开的店也只剩下足浴店和一些大排档。

　　他看了看手上的钱，觉得在大排档买到衣服的概率太小，于是走进了一家足浴店。十五分钟后，他穿着一身按摩师的制服走了出来，身上还剩下一百五十块钱。虽然感觉有点蠢，但是总比穿那件破衣服被警察盘问的好。接着他进了旁边的网吧。

　　到了熟悉的地方，他感觉舒服多了，坐下来之后登陆了自己网络游戏的账号，一直打到凌晨三点，他忽然惊醒：我是不是太淡定了，那个女人让我早上去找她，难道我就真的早上 去找她了？一来我为什么要那么乖；二来她自己能不能搞定？警察在现场总不至于要待一个晚上，如果她已经混进去了，那岂不是我也可以混进去？

　　黎簇想到这里，天人交战了一下，因为每次在网吧里，让他离开椅子都很难。努力了之后，他终于离开。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五十一章 诡异农宅

　　出门之后，黎簇发现自己不记得来时的路线了，问路也没用，谁也不会告诉你一颗被指甲刻过的树在哪里，何况已经半夜了。

　　只能按照记忆慢慢往回找，四点多的时候，黎簇终于找到了那个胡同。在胡同口听了听，里面一片安静，似乎事情已经平息了。黎簇小心翼翼地摸进去，一路到底，四点的月亮比之前的位置更高，月光更明亮，他能看清楚里面一切都没有变化。

　　被他侵扰的那个邻居的门也紧闭着，看不出刚才的风波。他来到胡同尽头的铁门前，立即就发现，门没有锁。

　　牛X，他心说，这娘们真有一套。一想不对，这门里面有人，她再有一套也很危险。

　　黎簇把耳朵贴在门板上，仔细去听，又趴下来，想看是否能通过门和地面之间的缝隙看到一点里面的情况，哪怕是看到点光也好。

　　没有一丝灯光。

　　他爬起来想了想，心一横，猫腰就推开了铁门，爬进了院子里。

　　这是一个干净到无法理解的院子，没有任何东西，如果是一个荒废的地方，至少会看到一些废弃物，但是没有，干净得让人害怕。

　　这也就等于，黎簇完全没有遮挡。他爬进院子之后，如果院子里有人，他就是一个纯粹的傻瓜。

　　他觉得在一个什么都没有的院子里不需要爬了，于是站了起来。这个时候，他看到院子里并不是什么都没有，院墙上靠着很多的板子，这些板子的样子和墙壁很像，黑灯瞎火的以为是墙没整利索。

　　黎簇靠到板子边上，摸了一下，才发现这些不是板子，而是镜子的背面，墙壁上靠满了大镜子。抬头就看到这些镜子的上沿高出了墙壁，心中忽然一惊，心说：刚才看到的鬼脸该不是自己吧。

　　娘希匹。这些墙壁顶上全是镜子吗？

　　他试图翻开一面镜子照一下，但是太重了，绝对翻不动。他看了看刚刚自己可能爬的位置，心中继续暗骂，看来是错不了了，刚才看到的是自己的脸。

　　妈X，自己什么时候长那么丑了。

　　不管这些，转身继续往里看，屋子的正门也开着，里面一片漆黑。&#8221;不要。&#8221;他又暗骂了一声，镜子，自己开的门，在恐怖片里，这真是非常非常不好的兆头。

　　偷偷摸摸地挪到门边上，黎簇仔细地听了听，里面没有声音，一点点声音都没有。不可能这么安静，除非真的是没有人。他吸了一口气，觉得如果里面有人，在这么安静的环境下，他都能听到那人的心跳声了。

　　哈利路亚。肯定没有人。

　　他闪进了屋子，里头当真是一片漆黑，什么都看不见，外面的月光只能照到门前的一部分，其他地方似乎是全遮挡全封闭的，一点光都不透。

　　黎簇扫了一眼四周，看到在角落里，有一点奇怪的白光在闪动。他贴墙向着白光靠近了几分，发现那是一部手机，好像是梁湾的。捡起来打开，手机屏幕已经碎掉了，但还亮着。

　　他翻转手机，照了照室内，一下看到在他身边，竟然还蹲着一个人，也正接着手机的光看着他。黎簇的第一反应就是反手一拳，拳头直接打到边上那人的脸上。他本来以为无论对方是人是鬼，这一拳下去也至少能让他缩一下脖子。但是他没有想到，一拳头挥出之后，伴随着呯的一声，他面前的整个空间都开始晃动起来，同时，拳头一阵剧痛。

　　黎簇本能地缩回拳头，仔细一看才发现，原来他打中的又是一面镜子。镜子中的自己正拿着个手机，随着镜面的震动，自己的脸不停地扭曲着。

　　镜子就靠在墙边，离他非常非常近。他长出了口气，心说：我操你个祖宗，谁他妈把镜子把在这种地方，这地方是个镜子仓库吗？

　　黎簇揉了揉自己剧痛的指骨，拿手机四处一照，就发现不对，这个房间里的四周似乎放满了这样的镜子。他拿着手机沿着墙壁依次地照过去，发现这些镜子大小不一，但是有些用白布遮着，有些上面有厚厚的一层灰尘。所以他刚才进来的时候，并没有看到发光的手机屏幕被镜子反射出无数个点。而边上被他打中的镜子上面的灰尘已经被人擦掉了。

　　从手机落地的位置，以及到镜子的距离来看，显然那镜子上的灰尘是梁湾擦得。黎簇深吸了一口气，觉得情况应该是这样，梁湾可能是蹭掉了上面的灰尘，定睛一看，就看到了自己的脸，也和他一样吓了一跳，于是就顺手把手机砸过去，然后跑掉了。

　　跑到哪去了呢？

　　在屋子里转了一圈，黎簇发现有一条楼梯通向二楼。但是这个楼梯上堆满了杂物，只留下了一条特别小的过道可以让他通过。他用手机照了照楼梯上的灰尘，发现已经有人一路走上去的痕迹。

　　黎簇心说：这个女人的胆子相当的大，这里除了他的脚印之外，没有看到其他任何人的脚印。她的高跟鞋的印子还是十分容易辨认出来的，但是只有上去的脚印，没有下来的。难道她还在楼上吗？为什么她丢下了手机甚至还没有把手机捡起来呢？

　　黎簇看了看手机，又看了看这满是镜子的屋子。屋里只有一个地方与其他地方不同，那就是在一根柱子旁边放着一张小桌，小桌上应该摆满了一些东西，用布盖着。

　　黎簇走过去，看了看那布上的灰尘。小桌四周有很多脚印，可见梁湾也过来看过，但没有把布掀开，布上仍然是满满的一层灰。显然梁湾并没有在这个房间里做更多的停留。

　　黎簇开始天人交战，梁湾很可能就在楼上，也许吓蒙了，所以她什么都听不见。也许这个楼很高，如果她在三楼的话，就算没有吓蒙也不会察觉下面的变化。如果她是因为害怕，被镜子惊吓之后直接跑到楼上去了那现在恐怕已经尿裤子了吧。

　　黎簇仔细想了想，比对了各种情况，还是觉得先找到梁湾再说。如果她真吓死了也不好交代。

　　于是他轻轻地走上楼。二楼有三个房间，但是门都是锁着的，而且铁门锁得非常紧，上面全是蜘蛛网。看样子梁湾也并没有碰过这些东西，上面的污垢丝毫未损。他继续往上走，一直到三楼。三楼只有一个房间，门开着，沿着楼梯上来之后，只看到地上梁湾的脚印一路走向房间的一个角落。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五十二章 两个梁湾

　　黎簇用手机照了照四周，发现仍旧没有回头的脚印，那梁湾应该就在这儿了。他仔细听了听，因为爬楼和紧张，她气喘的很粗，也听不清楚什么，只得轻轻叫了一声。屋子很空旷，但是还没有到形成回音的地步，应该是只要有人就能听见，但是没有回答。

　　黎簇又叫了几声，忽然觉得有点诡异。脚印告诉他，梁湾就在这个房间里，然而，这个房间里一点有人的感觉都没有。他顺着脚印一路往前，心说难道这里还有其他暗门不成？但是从手机光照的四周轮廓来看，这里不应该有通往其他地方的通道啊。

　　一直走到房间的边缘处，脚印还是一直延伸到那个角落里。黎簇有点犯嘀咕，梁湾为什么会走到那个角落里呢？而且脚印这么笔直，似乎没有任何犹豫，就直接走向那儿了。

　　想了想，黎簇放慢脚步一点点走过去，死死地把亮着的手机对着那个角落。又走了三步，手机的光终于能找出角落里的情况了。他看到梁湾直挺挺地站在那边，脸朝着角落，紧紧地贴着墙角，不知道在干什么。

　　黎簇冷静了一下，他有点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也不敢相信自己现在所面临的状态。他默默地占了两三秒钟，想了一下刚才的状况。

　　这是浙江某个小镇里的某栋农民房，这栋农民房已经荒废了很长时间。夜晚，在这栋房子三楼的房间里，完全没有光线透进来，里面一片漆黑。他来到这里发现在这个房间的角落里，面对角落站着一个人。

　　任何人在这个时候的第一反应都是应该是夺路而逃吧，但不知道是因为黎簇本来就不怕这些东西，还是因为在沙漠里把胆子练大了，黎簇竟然忍住了自己第一时间转身就逃的欲望，而是远远地看着角落里的人。他甚至还冷静到用手机的光线四处照射了一下，看着是否还有其他人在逼迫梁湾这么做。

　　确定这个房间里没有其他人后，他才开口轻声问道：&#8221;你在干什么？&#8221;

　　梁湾完全没有反应，还是脸朝着墙壁站在那里。

　　黎簇背后的冷汗开始渗出来，浑身的汗毛都竖起来了。他往前走了一步，这一步是他精确计算过的，使得他不会觉得前面这个人转身过来就能咬他一口。

　　第一步迈完后，他又轻声问道：&#8221;你到底在干什么？&#8221;

　　梁湾还是没有反应。

　　黎簇长吸了一口气，接着手机发出的光，仔细地看着梁湾的背影。梁湾站得很笔直，她是一个风情万种的女人，走路的时候，总是似有似无地保持住她的曲线，像这种笔直的站法，他从来没有见到过。而且如果穿着高跟鞋的话，这种站法会特别累。

　　但是梁湾站在一动不动，这已经很不正常了。

　　黎簇心说：这个把月来我遇到的奇怪事情已经够多了，如果面前真的是我不能理解的局面，并且这局面还会如我所预料的想可怕的方向发展的话，我绝不会善罢甘休的，也是该了结了，要不你弄死我，要不就是我弄死你。

　　黎簇又往前迈了一步，心中的恶念已经翻了起来，想着爱谁谁的时候，他的背包震动了起来。

　　手机被调成了震动放在背包里，电话一来，震动的声音几乎把他吓得半死。他立即从背包里把自己的手机掏出来。他原来没有手机，这是黑眼镜送给他的那部，翻开一看，发现屏幕上有个号码正在闪烁，号码上方的名字是梁湾，是他之前在飞机上存的。

　　但是梁湾的手机不是在他手里面吗？难道自己误拨了？赶紧拿起手机一看，并没有拨电话出去。嗯，难道梁湾有另一部手机也是用这个号码?可是梁湾正在他面前，面对墙站着。

　　面前的这个女人难道在以他看不清楚的方式给他打电话吗？两只手都垂着，不可能啊！

　　黎簇惊恐万分，看了看面前的人，犹豫了片刻，把手机接了起来。他听见里面有个急促的女声说道：&#8221;你在哪儿？&#8221;

　　黎簇说道：&#8221;我在那个房子里面。&#8221;

　　梁湾&#8221;啊&#8221;了一声：&#8221;你说什么，你在那个房子里面？哪个房子？&#8221;

　　黎簇说：&#8221;就是我们要去的那个地址啊，我是回来找你的。&#8221;

　　梁湾道：&#8221;不是让你早上在和我会合吗？我也在那个房子里啊，你没有看到我吗？&#8221;

　　黎簇看了看面前的人，面前的人根本没有说话，他又看了看四周，对电话里说：&#8221;其实我看到你了，我在三楼，按道理，我应该就在你身后，不过情况有点奇怪。&#8221;

　　梁湾说：&#8221;什么？不可能！我现在在胡同里，警察都还没有走呢，我都还没有办法进去呢。&#8221;

　　黎簇挠了挠头，看了看面前对着墙站着的梁湾说道：&#8221;你该不会在吓唬……不对，你肯定在耍我。&#8221;

　　梁湾道：&#8221;我干吗这么无聊来耍你。倒是你，说话那么奇奇怪怪的！你到底在哪儿？说不说，不说老娘生气了。&#8221;

　　黎簇看了看手机，又看了看面前对着墙站的那个人，突然恶向胆边生。他觉得梁湾肯定是在耍他，虽然他不知道她是怎么做到的，录音还是超能力？而且即使不是，他也不愿意就这样僵持下去。

　　他深吸了一口气，不管电话里梁湾的追问，一路向前，一下子就按住了前面那人的肩膀，把她扳过来。

　　黎簇认为，梁湾虽然年纪比他大，但毕竟是女人，身板很纤弱，这一扳肯定会能把她扳过来。但是一手下去，那人的肩膀纹丝不动，显然十分有力气，而且并不柔软。用脸红的话说，黎簇知道梁湾摸上去是什么感觉，但是黎簇用力扯了两下，硬是没把她转过来。他的锐气消失了，退后了几步。开始害怕起来。

　　电话里的梁湾还在气急败坏地说话，黎簇没有心思再去听，他看着面前的这个奇怪的人，在黑暗中，缓缓地回头。

　　是梁湾没有错，他看到脸之后，连腿肚子都开始打战了。原来他还心存一丝侥幸，以为能看到另外一个人，那么就算衣服相同，但至少脸是不同的。

　　但是他看到的确实是梁湾的脸。在角落里，梁湾用一个诡异的姿势回头看着他，而另一个梁湾在电话里不停地咒骂。

　　黎簇决定跑了，他无法理解发生的一切，但是面前梁湾那张在阴暗角落里的冰冷的脸，毫无表情地看着他，简直就不像是一个人。

　　就在黎簇准备转身离开的时候，面前的梁湾忽然说话了，但是他没有听到一个他意料中的声音，而是听到了一个男声。

　　&#8221;把电话挂了。&#8221;面前的梁湾说道，声音很软，但是确实是个男人的声音。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五十三章 解雨臣的局

　　黎簇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也更加不明白眼前的情况。他和吴邪不一样，吴邪总是可以第一时间接受面前发生的一切，并且想办法去解决它，但是黎簇是一个更加死脑筋的人，他实在搞不清眼前发生了什么事请。

　　在吴邪眼里，眼前的情况唯一合理的解释是，梁湾是个闪电侠，她正用快得超乎想象的速度在两个时空中切换，并且抽空还去变了性。但是对黎簇来说，搞不懂就是搞不懂，不过他还是顺从地把电话挂了。

　　&#8221;你来得太晚了。&#8221;梁湾说道，走到他的面前，从他手里接过手机，&#8221;随便找个地方坐吧，如果觉得太脏了，就站着，反正我说不了多久。&#8221;

　　&#8221;你是梁湾的哥哥或者变性的姐姐？&#8221;黎簇问道。

　　&#8221;借这张脸只是为了能更好地脱身，你应该记得我，你能到这里来是因为我给你的名片。&#8221;那人说道，&#8221;我脸上戴着面具。&#8221;

　　黎簇皱起眉头：&#8221;真的？面具？真的有这种东西？&#8221;

　　&#8221;现在到处都有卖的，不算稀奇，不过这身衣服很难搞到，你仔细看，会发现其实不一样。&#8221;那人说道，&#8221;我用手机偷偷拍了张照片，找人在下午赶制的。脸也很粗糙，用基本的面具稍微加工了一下，化妆出来的。在阳光下无法骗过你，但是在这样的光线下就足够了。&#8221;

　　&#8221;你到底想干吗？&#8221;黎簇就很无语，他今年命犯变态吗？怎么遇到的全是变态。

　　&#8221;我没有多少时间，先简单和你解释一下你现在面临的问题。&#8221;那人说道，&#8221;现在你的小女友在另外一栋和这里结构完全一样的农民房里。我在这里有两栋房子，两个胡同的结构一模一样，房子里也一模一样。本来是为了躲仇家用的，后来荒废了。我让人把你女朋友引导到另外一个房子里，好有机会和你单独见面，&#8221;

　　&#8221;那你也不用打扮成这样吧，还特地站在墙角装神弄鬼的。&#8221;

　　&#8221;我打扮成这样站在墙角是有原因的。这栋房子里，只有这个墙角是透过窗户都看不到的，没有人能在窗外看到我和你说话，就算有人知道我在屋子里，他也看不到我嘴唇的动作，也就无法知道我在说什么。而现在我的手下以为你的女朋友是我，以为我在进行什么计划，我才得以脱身。我的赶快和她换回来，否则很容易露出破绽。&#8221;

　　&#8221;怎么说。&#8221;

　　&#8221;你收到的所有东西都来自于我的一个朋友。这几年我们从一个大事件中脱离出来，慢慢开始面对我们自己的事业。我们发现，在混乱的这段时间里，我们四周的人都发生了变化。在面对以前那个大事件的时候，我们并没有发现这些细小的变化，现在我们逐渐发现了，我们身边已经没有可信任的人了。&#8221;

　　&#8221;然后？&#8221;

　　&#8221;我们之前有过一个提议，我们需要一个完全局外的人来帮我们进行一件事情，因为我们所受的控制已经太深了，不过这仅出于提议。但是按照你目前遭遇的事情来看，这件事情已经不仅仅是提议了，显然他已经这么做了。&#8221;

　　&#8221;为什么选我？&#8221;黎簇说道，&#8221;我还是一个学生，你们要不要那么穷凶极恶啊？&#8221;

　　&#8221;这不是选的，我估计我的朋友实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才做的这个决定。也许是因为他发现了你的某种品质。&#8221;

　　黎簇心说：他的朋友是谁？是那个吴老板，还是那个瞎子？不管是哪个，肯定都看错了，我绝对没有那种品质，就算有，我改还不行吗？

　　&#8221;你要明白，若非一点办法都没有了，你绝对不可能被牵扯进来。说实在的，我也不知道他们到底发生了什么，其中内在的关系如何？当时我们只是把这个提议当做一个思考方向，并没有切实去执行。因为这样的一个局外人太难找了，我们必须保证他愿意被我们设下的各种线索所吸引，而不是直接报警，或者置之不理。今晚我也发现你确实是一个适合的人选，既然事情已经发生，为了我朋友的生命安全，就算你不合适，我也只能把这件事情推动下去。&#8221;

　　黎簇听着，默默的点头，但是听到这一句他忽然觉得事情有些不妙：&#8221;怎么推动？&#8221;

　　&#8221;你听着，从你收到第一个邮包开始，你和你身边的人，都已经陷入了危险之中。你现在之所以还活得好好的，是因为别人还搞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请。这也是我朋友相当厉害的一点。你只是一个学生，他们不相信我们会让一个学生去做什么事情，所以首先倒霉的会是你家里或者身边的成年人&#8221;

　　黎簇心里咯噔了一声，想到了自己的老爸。

　　&#8221;我冒险来和你见面之，之所以要这么严谨，就是要保证没有人知道我和你见过。你要相信，他们还得花很长时间才能反应过来，这件事情的执行者是个中学生。&#8221;

　　&#8221;等等等等，你不要说得好像很高兴的样子。&#8221;黎簇听出了一点端倪，&#8221;我什么时候答应你们了？&#8221;

　　&#8221;你还不懂吗？我首先要替我朋友向你道歉，但是事情已经发生了。&#8221;那人道，&#8221;我举个例子，我已经向着整个武林宣告了一个消息，九阴真经的线索在你身上，你觉得你说不在，会有人相信吗？&#8221;

　　&#8221;那你可以在改口啊。&#8221;黎簇急道，急完他立即意识到改口也没用，顿时一口血差点喷出来，骂道，&#8221;老大，我怎么得罪你们了，你们要这么耍我！天呐，早知道这样我一定好好学习，不早恋不打电子游戏，当个课代表了此残生。&#8221;

　　&#8221;我的时间不多了，你现在的年纪是你的唯一优势。我这一次见完你之后，也不可能再和你联系。这里有十万现金，很仓促我也只能准备这么点，你拿着见机行事。接下来你要做的事情，一定在寄给你的东西之中。你如果想活下来，就必须要顺着我朋友给你的计划前进，否则谁也帮不了你。&#8221;

　　又是十万，十万去吃屎啊，你们到底是什么鸟货，为毛谁都给十万！黎簇要疯了，恨不得直接上去把钱塞对方嘴里。

　　说着那人递给了他一个黑色的塑料袋，沉甸甸的，说道：&#8221;钱在里面，还有一封信，里面有一些我给你的建议，你可以看看。你在这里呆着，一直到明天中午，你可以自己选择，回北京就回北京，和那个女人碰面就碰面，但绝对不要和任何人说见过我。&#8221;说完也不等黎簇再问什么，就扭着屁股下了楼。

　　黎簇看着塑料袋，侧头想了想，刚想嚎啕大哭，手机忽然又响了。催命啊，他看了看手机上的号码，是苏万，立即接了起来。他听到苏万在电话里急促地问道：&#8221;你在哪儿？&#8221;

　　&#8221;干吗？&#8221;黎簇觉得一切都不用着急，他遇到了那么可怕的事情他都没有着急，何况……

　　&#8221;你预计的情况发生了，那棺材又寄过来两具。我放在院子里了，如果明天再寄过来，我们家就真成殡仪馆了，你能不能赶紧回来帮忙，小弟我一个人应付不来，没有安全感啊！&#8221;

　　黎簇其实犹豫了很长时间，他在这个房间里又多呆了一个小时，在黑暗中他也缩在角落里仔细思考着发生的一切。有种惯性在推动他走向一个万劫不复的深渊，以前他没有感觉到，但是现在他从自己的思维方式里找出了这种奇怪的感觉。

　　为什么？常理上，一般人如果遇到这样的情况，第一反应应该是摆脱这一切，没有人是会真正去思考这一切是否有可能，也没有人会真正去思考这些是否对自己有意义。但是从周围人的表现来看，他觉得很多都是无厘头的，甚至没有任何可能会发生的事情都一一发生了。

　　他身边的那么多人似乎全都在进行着一些完全是可笑的事情，为什么会这样呢？

　　自己在只是一个学生，别人这样对待自己完全没有意义，也得不到任何好处。没有人会花这么大的精力去算计自己这么一个完全没有利用价值的人。等等，难道是一个真人秀节目吗？

　　他想起很多国外小说里的情节，但他相信肯定不是，因为他去过沙漠，他遇到的一切东西，比如黑眼镜、沙子里面伸出来的奇怪的手，还有沙漠里的那支队伍，都绝对不是策划人策划得出来的。

　　也就是说发生的一切事情再可笑，再无厘头，再不现实，但它一定都是真实的，那也就是说自己确实面临着那个人和他说的所有的问题。

　　此时，自己的选择就变得很重要很重要。他能逃掉吗？也许能逃掉。黎簇摸着脑袋想了想，但是一定不是现在。为什么？他现在面临的问题是对所有的东西不了解，他面对一个不了解的敌人。他必须思考一件事情：他逃掉之后会过怎么样的生活。他可以回去上课吗？可以在在公共场合出现吗？

　　他不知道这些事情自己还能不能再做，他必须了解自己逃掉之后的严重性，那么他必须要深入一点，必须思考这些问题的核心。

　　其实他现在可以非常简单地去报警，然后申请一个警察保护，但他真的是觉得这些事情说出来也没人会相信。

　　想到这里，黎簇背起自己的包，看了看里面的断手，开始计划自己真正要做的事情。他没有去理会梁湾，因为他觉得这件事情牵扯的人越少越好。他知道如果把这件事情告诉梁湾，梁湾肯定会有很多想法和主意。但梁湾和他毕竟不是一个利益共同体，他甚至不知道梁湾到这里到底有什么目的。而且梁湾很强势，也比他更有钱，对他来说，他如果和梁湾一起弄的话，他永远不可能说服梁湾按照他的方式去做事。

　　为了更大的灵活性，他只有自己来。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五十四章 宿命

　　黎簇把梁湾的号码列入了黑名单，打算再也不接她的电话。他看了看那黑色塑料袋里的十万块钱，把袋口扎紧，放入背包，走到镇上，连夜打车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他要马上回去看一看，如果要找一个盟友的话，他知道自己只能找苏万那批人，因为他知道那批人和他一样，是完全清白的。

　　而且苏万也能按照他的思维方式来思考问题，十万块钱，他相信苏万也拿得出来，但是这是真正属于他的十万块钱，加上之前的，他有三十二万，不小的数字了，用来逃亡或者做任何其他的事情都绰绰有余。他不是完全苦逼的。

　　从小到大，他还没见过这么多现金。等他背着那些钱上了飞机的时候，他突然有了一种脚踏实地的感觉。原来要一个人有安全感并不是很困难，特别是像他这样的人。

　　有了自己的三十多万块钱，黎簇重新落地的时候，整个人的气场完全变化了。他在飞机上仔细思考了一切，恐惧、担忧、不切实际、梦幻感过完之后，在他心中涌起的竟然是强烈的刺激感。

　　&#8221;是的，我再也不是一个普通的中学生了。我变成了一个像小说中、电影中那样背负奇怪命运的天选者，初始资金是三十二万。&#8221;

　　是上天选择的人，这样的感觉对于完全不知道自己价值的黎簇来说，似乎太美妙了。他走在路上都感觉呼呼的带着风。

　　哟西！当他重新走进学校，看到那些迎面走来的同学的时候，觉得自己的身影无比高大。&#8221;你们这些还生活在父母的襁褓里、不懂社会艰难的人啊，怎么会理解我的痛苦。&#8221;黎簇心里念叨着。

　　黎簇跑到学校十分淡定地向老师请了假。以前碰到这种事情，他都会特别紧张，特别焦虑。这次他特别冷静地站在美女班主任面前，很平淡地告诉她，自己将要去完成一件很重要的事情，需要请假，很久都没办法来上课。

　　老师想打电话跟他父亲核实。黎簇只是默默地点了点头：&#8221;啊，就算是班主任，在我如此强大的夙愿面前，你也只是一个普通人而已。&#8221;

　　他背上包，留下一个他自认为凄美的背影，离开了学校，直奔苏万家。

　　他其实在班里也找过苏万，但是苏万并没有来。他心中知道，在这种情况下，苏万一个人肯定不可能来学校上课。说到这个朋友，他还是有些内疚的。

　　&#8221;对不起，苏万，这是我的命运啊，让你受苦了。&#8221;

　　黎簇来到苏万家里的时候，看到一辆卡车停在苏万家门口，正往下卸货，心中涌起了不详的预感。他往里一探头，就看见苏万正抱着头，坐在自家的花坛上面。院子里面已经堆满了之前寄来的那些大型的纸箱，初眼看见最起码有三十个。

　　黎簇叹了口气，走了进去，叫了一声。苏万抬头看见黎簇，一下子就给黎簇跪了下来：&#8221;大哥，你快想想办法吧，我快扛不住了。&#8221;

　　黎簇问道：&#8221;一共来了多少具了？&#8221;

　　苏万说：&#8221;我告诉你，我托人查了所有寄到我家里的快递单号，加上这辆卡车，今天还有四辆。如果你不再想办法的话，我爸回来都进不了家门了。&#8221;

　　黎簇想了想，对正在卸货的人说：&#8221;你们先不要搬了。&#8221;

　　送快递的人问他：&#8221;怎么说？&#8221;

　　黎簇说道：&#8221;这样吧，我给你们一点钱，我们现在在去郊区找个仓库，我们把东西先搬到仓库里去。你看现在这种情况，也不可能全部堆在这儿。&#8221;

　　说着，他拍了拍快递员的肩膀，把一卷钱塞了过去。塞了之后，快递员看了看他，点了点头：&#8221;那你们赶紧找个仓库。&#8221;

　　黎簇做了一个OK的手势，对苏万使了个眼色，道：&#8221;这样，咱们分头行事，你呢就在这儿守着，我跟着这辆车先去郊区找了个仓库，找到仓库我就把地址发给你。怎么样？&#8221;

　　苏万看了黎簇一眼：&#8221;你丫该不会直接开溜吧？&#8221;

　　黎簇说：&#8221;我是这么没义——&#8221;

　　话音未落，快递员就大叫了一声，从车上跳了下来。他们回头一看，原来车里的箱子搬开之后，里面有一只特别大的纸箱，已经在运输的过程中被压坏了。从那只纸箱里面硬生生伸出一只惨白的人手来。

　　黎簇跟苏万对视了一眼，那个快递员骂道：&#8221;你们到底运的是什么东西？

　　黎簇跟苏万相对苦笑，他们摆手让那个快递员冷静下来，慢慢的自己探头过去看了一眼，发现从那只箱子里伸出的不是干尸的手，而是一只新鲜的手。

　　黎簇吸了口气，心说：哇靠，干的寄完了，开始寄湿的了。真是什么菜色都有。他摸了摸口袋里的十万块。心说：真他妈的背，这些钱刚刚到手，就这么被扔出去封口。于是他从那十万块钱里抽出一叠，递给了苏万，让苏万去把那些人打发了，自己小心翼翼地走过去，蹲了下来。

　　这是一只已经有尸斑的手，尸体已经完全僵硬了，但尚未腐烂。比起干尸的狰狞，黎簇对于新鲜的尸体并不太熟悉，心中顿时升起了一股恐惧。

　　他小心地用手碰了碰，发现尸体的手冰凉冰凉的。用手拨开那个塑料纸板的缝隙，往里面瞄了瞄，看到里面全是冰块。

　　他看了看后面。苏万正在和快递员交涉，试图用钱来摆平。趁他们没有注意，黎簇用边上的破的硬纸板把那只伸出来的手重新塞了进去，然后站起来，走到一边把刚刚快递员打算搬下去的纸箱重新搬回来，死死顶住那个破掉的箱子。

　　做完这些之后，他跳下车，走过去对快递员说：&#8221;哥们儿，这是误会 啊，这是我们的道具。&#8221;

　　快递员非常奇怪的看了一眼：&#8221;道具？什么道具？&#8221;

　　黎簇吸了吸鼻子：&#8221;你看这是一别墅吧，今天晚上我们要搞一个鬼怪party。然后这是我的小老板，小开，他请了很多工人来，准备好好地hⅠgh一下，所以搞了很多工具过来，准备装饰一下。却不想把你们吓到了，对不起啊。&#8221;

　　快递员疑惑道：&#8221;这是真的假的？我看这些都不像是假的。&#8221;

　　黎簇说：&#8221;这绝对是假的，不信你过来看，过来看。&#8221;

　　黎簇看了看四周，然后压低声音说：&#8221;哥们儿，我知道你车上运这东西不吉利，你看，我这也是没有办法嘛，对吧。我给你钱，你知道我们办这个party也是有伤风化的，而且我们小老板的老爸也不知道这件事，要是知道的话非打死我们不可。也请你通融一下，反正这些东西我们也不准备往家里放了，也不用你们搬了。你们就好人做到底，我们把东西搬到车上去，然后运到仓库。你们也不用动了，全由我们搬。你们拿着这些钱，如果你想和你们老板说你就说，如果不想说自己拿的话，我们也绝对不会透露好吧？以后来日方长。&#8221;

　　快递员看了看苏万，苏万紧张得浑身冒汗，只有黎簇一张嘴皮子溜得东磕西磕的。快递员想了想 ：&#8221;得了，你们自己搬，我可不碰这箱子，我可以当这事没有发生过。&#8221;

　　&#8221;谢谢，谢谢。你看我们这两小孩子总不能做那些真正那个的事吧。&#8221;

　　三下五除二，黎簇把这件事情摆平了，赶紧给苏万打了个眼色。他自己一个人是不可能把这些箱子搬上去的，苏万必须得跟着他，这儿还得另找人。苏万只好打电话把他几个打手朋友叫了过来，交代了一下，他和黎簇两个人上了车直奔郊区。

　　在车上黎簇不停地冒汗，如果这具尸体是新鲜的话，那么事情的发展又是另一番状况了。这冰化完之后，这尸体还不得臭了啊。

　　别人的是宿命都是各种神器、宝剑，吃下去就能长二十年功力的羊杨枝琼露，甚至还有美女投怀送抱。而他从中招开始，一路过来，要么是各种奇怪的破军火，要么就是奇怪的死人。这到底是是什么宿命啊？

沙海1 荒沙诡影 第五十五章 碎尸

　　他们在西郊大兴的一个地方找了个仓库，把车开了进去。哐当哐当地把东西全部搬了下来。

　　苏万毕竟是好吃懒做的富二代，才搬了一半就已经累得快叫娘了。但是看到快递员那不耐烦的眼神，也没有办法，只能咬着牙一边骂骂咧咧的，一边把所有的东西都搬走。给了钱之后，快递员拍拍屁股就走了，跑得比兔子还快。

　　两个人面对着一万平方米的巨大仓库以及堆在仓库中央的二三十箱东西，终于抱在一起号啕大哭起来。没有人知道这个哭代表着什么，是开心，是刺激，还是悲惨？

　　黎簇他们自己也不知道，年纪太小，还无法领略到人世间真正的感情宣泄。他们只觉得自己遇到这样的事情，找不到更好的方法来表达内心的情绪，只好用哭。哭完之后，苏万问他：&#8221;大哥，怎么办啊？

　　话音未落，黎簇就说道：&#8221;拆呗，我们看看里面到底还有什么东西。我们得拼凑出一个大概的状态出来，才能知道下一步应该怎么走。

　　两个人来到那只最大的箱子面前，看着那破损的口子还往外流水，显然冰在不停地融化。

　　苏万问：&#8221;我们是不是需要买个手套什么的？&#8221;

　　黎簇说：&#8221;别那么讲究了。我刚刚碰了没事。快点看看里面有什么东西吧。&#8221;

　　说完，黎簇拿出自己的钥匙当小刀使，开始不停地割这个箱子。把箱子割开之后，他们发现里面竟然是一个巨大的透明塑料棺材，但是边上已经破了，手就是从那破损的地方露出来的。

　　苏万吸了口气，就想把棺材盖子打开，黎簇立马把他拽住：&#8221;先等一等，我们要先做好心理准备。&#8221;

　　苏万问道：&#8221;为什么？&#8221;

　　黎簇道：&#8221;你看这只手伸出来的地方以及伸出来的方式。里面的尸体肯定不是完整的否则手不可能从这个部位伸出来。&#8221;

　　苏万皱起眉头看了看黎簇，对天哀嚎几声，又蹲在地上哭了起来。

　　黎簇没哭，他心说：没关系，这是我的宿命。既然是宿命，我就要面对。来吧，面对吧，来吧。

　　黎簇刚想把那具棺材打开，突然门口又响起了汽车的声音，接着又有两辆快递车开了进来。之前帮他们打干尸的杨好坐在副驾驶位上，对他喊道：&#8221;嗨，哥们儿，你们今天大丰收，又来两车。&#8221;

　　这两车他们就不用自己搬了。再次付了钱，看着成堆的箱子被搬了下来，黎簇和苏万再也哭不出来，开始各种奇怪的笑。

　　杨好点起一根烟说道：&#8221;你们到底是什么情况啊？是开始做生意了还是如何？让哥们儿也掺一脚。这什么货啊，让哥们儿看看。&#8221;

　　黎簇笑了笑，说道：&#8221;别看，全搬走，全部给你。&#8221;

　　杨好说道：&#8221;别开玩笑了，当心我抽你。&#8221;

　　黎簇说道：&#8221;绝对不是开玩笑。这样吧，你要，你把它们全部搬走，搬走一个我给你三十块钱。你全部搬走，我给你一千。&#8221;

　　那哥们儿看了看黎簇，看了看苏万，吐了口口水：&#8221;神经病，你们俩玩什么呢？&#8221;

　　看着地上那堆箱子，杨好蹲着把烟往地上一掐，就踹了一脚那箱子，哐当一声，那盖子被踹了一条缝。

　　&#8221;哎哟，还冒着寒气呢，不是活物吧？是海鲜？来来来，爷最喜欢吃东星斑了，给爷来一条。&#8221;说着就把那盖子掀开了。

　　刹那间，黎簇都有点幸灾乐祸了，就听那家伙一声惨叫，一个跟头翻倒在地，往后连滚带爬地爬了六七米，踉踉跄跄地站起来说道：&#8221;哇靠，这什么玩意儿？&#8221;

　　黎簇道：&#8221;我跟你说了，我们不是做海鲜生意的，这下信了吧？&#8221;

　　那人看着黎簇道：&#8221;哇靠，你俩该不是变态杀人狂吧？&#8221;

　　黎簇摇头，深吸一口气，才敢回头看被那哥们儿踢翻的棺材。一眼之下，他顿时脚也有些软。一开始他也想过各种情况，但如今一看，却发现自己想象的所有场景都是想象力太匮乏的表现，他眼前的东西根本让他无法形容。

　　对，这是一些尸体的碎片，但是这是什么样的尸体碎片啊？

　　我们不妨来试想一下，当你面对一个箱子，你明知里面是很多尸体的碎片，当你打开的时候，你发现果然是尸体的碎片，在这种情况下，还有什么情况会让你万分惊讶？

　　黎簇往箱子里看去的时候，他已经想过无数可怕的景象，但是都不至于逃脱出一具破碎的尸体的范畴。可等他真正看到里面情况的时候，他倒吸一口冷气，差点坐倒在地。

　　他看到了一只断手，在那只断手的下面，是裹着很多冰块的其他的肢体，那些肢体竟然全都是断手，也就是说他看到了满满一箱子的手。

　　时候，里面的情况再次被证实。确实，这些被碎冰包裹着的东西全都是手臂。这些手臂有长有短，有粗有细，有男人的也有女人的，但是能确定的是，这些手臂全是右手。

　　他们互相看了看 ，黎簇道：&#8221;如此看来，这些人难道是做人体器官买卖的？&#8221;

　　苏万道：&#8221;但是这些手都已经快腐烂了。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东西就算是熬汤喝都不一定能用了，何况是给人做移植。而且手臂移植这种事情，从来都没有听说过。&#8221;

　　黎簇道：&#8221;这里全都是右手，那么身体的其他部分都在哪儿啊？&#8221;

　　苏万看了看身后的那些箱子：&#8221;这有点变态啊，如果很多人都被切成一块一块的，那么如果他们想混装，也一定不能装的这么这么整齐吧，全都是右手归右手，左手归左手。这个个肢解尸体和分装尸体的人有强迫症吗，否则的话，他们这么做必然是有什么意义的。&#8221;

　　黎簇头痛欲裂，嗓子也有一种特别奇怪的感觉。他一直不知道这种感觉是什么意思，等他站起来往后退了几步的时候，就开始呕吐起来。

　　苏万赶紧过来扶住他，但是几乎同时，苏万也呕吐起来。吐了几下，苏万对黎簇说：&#8221;我们这个时候是不是应该怕得要死啊？为什么我们还如此淡定地呕吐？&#8221;

　　&#8221;我也不知道。&#8221;黎簇只能冷笑，他对苏万说，&#8221;也许我们是美剧或者动画片看多了，这种东西害死人了。&#8221;

　　苏万道：&#8221;黎簇，这样下去不是办法。我不知道你有没有看过一部电影，我们似乎正在被人愚弄。再这么被人愚弄下去，他们指不定还会寄什么东西过来呢。之前是干的，现在是湿的。过些时候会不会寄烂的过来？&#8221;

　　黎簇出了口气，吐掉了嘴里的脏物，道：&#8221;我听一个人跟我讲过，这些东西寄过来肯定是有理由的，他们也没有办法。我们必须找出这个理由。&#8221;

　　他看了看前面那些纸箱，对苏万说：&#8221;全部拆掉，全部拆掉。我们要知道这里面到底有什么东西。就算里面全是人头，全是脚，全是屁股，我们也要把它们全都拼起来。

沙海2 沙蟒蛇巢 引子

　　1980年冬天，北京双柳树胡同。

　　空气干燥寒冷，霍中枢骑着自行车回到自家的院子里，他的手冻得通红。

　　胡同里停了一辆内蒙古牌照的红旗车，把路都差不多堵死了。霍中枢很诧异，这个胡同很少能看到四个轮子的车，难道是有什么领导来胡同里办事？

　　才满13岁的霍中枢，拿到了北京大学的录取通知书。他回学校整理好了行李，到了今年的九月份，他就会去北大报到。

　　可能是一路跳级很少和同龄人接触的缘故，霍中枢有点内向沉静，但是此刻他的心里还是很激动的，可以最快速度成才，完成报效祖国的夙愿。

　　他从车的前篮里拿出班主任为他准备的全套材料，里面是他的未来，他适合什么专业、专业的前景和未来的规划等，非常详细的资料全部都在里面。可见，老师对这个出类拔萃的学生，付出了多少关心。

　　当然，他早已经确定了自己的理想，他要成为一名为祖国贡献全部力量的建筑师，设计出足以媲美雅各布森所设计的房子。

　　他回到屋子里，想立即给父母看还有着油墨香味的通知书，却看到屋子里坐满了人。

　　这些人皮肤黝黑，一看就不是北京人，而他的父亲正在沙发上抽烟，脸上的表情阴晴不定。

　　所有人的视线都集中在霍中枢身上，这让他有些愕然，直觉告诉他现在报告这个好消息有点不合时宜。

　　他就鞠了个躬，然后进了自己的房间。

　　他听到他的父亲正在和那些人争论。那些人果然不是北京人，都带着西北边的口音。尽管他听不太清楚他们在说什么，但是感觉到争论的内容和自己有关。

　　&#8221;这个孩子不适合，你们听我说，他不适合在封闭环境下工作。&#8221;

　　&#8221;我们调查过了，你的孩子内向沉默，抗压能力很强，这样的工作很适合他。而他的学科成绩也证明他未来应该是一个工程型的人才。&#8221;

　　&#8221;可是他才13岁。&#8221;

　　&#8221;他会首先接受中国最专业的培训。事实上，工程的时间未必有那么长，也许30年就能完成。那时候他还不到50岁。只要你答应，你在单位亏空的事情，我们就可以帮你填补。&#8221;

　　&#8221;不行，我不能拿我孩子的前程来换我自己。&#8221;

　　&#8221;那你一个月后就会东窗事发，到时候你的儿子不仅没有钱去读大学，连政审都通不过。&#8221;

　　霍中枢默默地看着报告，很留心地听着这些对话。他并不吃惊对方威胁的内容，事实上他知道自己父亲亏空公款的事情。也知道，自己也许会面对这一天，但是他一直假装这一切都无关紧要。

　　外面陷入了沉默，慢慢地，传来了他父亲的哭泣声。

　　&#8221;我们并不是只有他一个人选，而你只有我们这一个机会。不如，你让我们和你的孩子谈一谈。&#8221;

　　他没听到父亲出声阻止，也没有听到拒绝的回答。

　　霍中枢听到脚步声朝自己的房间走来，他转身正坐在椅子上。门被打开了，出乎他意料的是，走进来的不是那些像是内蒙古人的中年男人，而是一个漂亮白皙的女人，年龄大概二十四五岁。她进来后就坐到霍中枢的床上，看了看这个简陋但是有安全感的房间，问道：&#8221;你都听见了？&#8221;

　　霍中枢点了点头。女人俯下身子，看着他的眼睛：&#8221;你是个聪明的孩子，你来为你的父亲作决定吧。&#8221;

　　&#8221;你们要我去做什么？&#8221;霍中枢胆怯地问。

　　&#8221;你要帮我们去盖一个中国最伟大的建筑，甚至可以说，世界上最伟大的建筑。&#8221;

　　&#8221;你们是要我去设计吗？&#8221;

　　&#8221;不，这个建筑1900年前就设计好了，我们需要你去把他建造出来。&#8221;

　　霍中枢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他现在只关心自己的未来：&#8221;为什么要我去呢，我还没高中毕业，我还没有掌握设计师的知识。&#8221;

　　女人摸了摸他的头，笑道：&#8221;这件工作不像你想象中那么容易，可能要我们所有人努力很多很多年。&#8221;

　　&#8221;多少年？&#8221;

　　&#8221;嗯，很多很多年，也许我这个年纪，都看不到工程最后的竣工。&#8221;女人说道，&#8221;但这是值得的，因为这可能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工程。&#8221;她笑了笑，轻声说道，&#8221;这不是你的理想吗？&#8221;

　　霍中枢看着这个女人的眼睛，她从里面看到了一种温柔之下的冰凉，他第一次意识到，拒绝已经不是自己可以考虑的选项了。

　　&#8221;你保证可以救我爸爸？&#8221;

　　女人点了点头，霍中枢把自己正在看的，填报志愿的文件递给了这个女人。

　　三天后，霍中枢上了黑色的红旗车，缓缓地开上北京城外的公路。那条路上，有更多的红旗车和他们汇合，每一辆车上，都坐着一个和他年纪相仿的孩子。

　　这些车开往了内蒙古的巴丹吉林沙漠，之后的30年里，这些孩子连名字都再也没有出现过。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一章 石函

　　30年后，浙江。

　　长安镇的小路上，解雨臣一个人默默地走着。

　　如他所料，那个孩子并没有从楼房里追下来。那个年纪，还不知道主动的意义。在遇到这样复杂的事情时，往往是选择思考、犹豫。

　　这是人最容易犯的错误。其实在这种时候，他更应该追上来，把问题问清楚、就地解决，这才是最方便也最能够扰乱这计划的设计者的途径。

　　当然，如果那小鬼真的这样做，自己也有办法对付他。

　　解雨臣一边走，一边从衣服里掏出手帕，开始抹脸上的妆容。然后，一张精致的俏脸从那浓妆后面显露出来。她的腰肢并没有僵硬，身形也没有变高大，扭腰行走的动作不改灵动轻快，反而显得身体更加柔软。

　　最后，她捏了捏喉咙，从喉咙中拔出一根银针，丢在一边的垃圾桶里。她咳嗽了几声，发现已经恢复梁湾的声音。

　　变声的技巧是古代戏曲从业者一代一代完善的，男声变女声，女声变男声，都有相应的戏曲曲种，用针灸麻痹肌肉变声，则属于外八行的技巧，是行骗的手段。

　　梁湾的这只针上粘着麻药，麻痹肌肉进入咽喉并不疼，但是刺入的时候，她还是恐惧得要死。

　　梁湾一路走着，来到了八九百米外的旅馆，进了房间后，就把高跟鞋蹬了，整个脚都放松了下来。她去了化妆台那边，仔细看了看自己脸上是否已涂抹干净。然后找出了自己的小包，用里面的卸妆水把脸部的妆给卸了干净。等这做完，她回头，看到了放在茶几上的那只&#8221;石匣&#8221;。

　　她之前和黎簇分开后，就被人带进这间房间。那会儿，这只&#8221;石匣&#8221;并未被放在茶几上，应该是她离开之后有人放置进来的。她并未感觉突兀，她知道这东西的来历。

　　&#8221;石匣&#8221;是完全的青石打磨出来，非常精美，能看到&#8221;石匣&#8221;的四周刻了罗汉形象的浮雕以及许多连环扣的纹样，纹路底下还有金丝或者鎏金镶边的金属——因为氧化已经发黑发红。

　　石匣有蓝罐曲奇大小，不是规则的对称形状，而是一边窄、一边宽。在匣面，没有任何的花浮雕，只是有着同蟒蛇皮一样纹路的天然石头。

　　梁湾知道，这东西叫作石函，是寺庙里用来存放重要器物的容器。

　　这个石函，是三峡工程的时候，蓄水前期搬迁一个古庙工程中，从庙中的佛肚里挖掘出来的。因为这个工程不属于重点文物保护体系，使不法商贩有机可乘，在运输途中将石函偷了出来。

　　而这只石盒子里装的东西，可以说是一切事件的起因。

　　梁湾摸了摸匣子，点了一根烟，仔细回忆关于这只石函的信息。

　　拥有这个匣子的人，现在还没有名字，但是打开这只盒子的人，名字叫黄严，是一个三十多岁的中年男人，据说是一个靠盗墓为生的混子。

　　黄严之前和这件事情并没有直接联系，他是一个非常本分的伙计，做倒斗这一行有十几年了，在跟吴家之前，一直没有人看好。当时有一个团伙人丁凋零，需要人做事，他被破格提拔，这才显现出自己的能力来。他最大的特长，是他对于古代的锁合机关，有很深的研究。而他被牵扯进来，正是因为这只石盒子上的锁。

　　这只石函的锁合机关十分奇怪，所有的机关全部都在盒内，但是打磨石函的部件非常精细，可能只有几丝米，几乎可以说毫无缝隙。石函扣上之后，如果不破坏，从外面是不可能打开的。

　　也就是说，这只石函关上之后，存放物品的人没有打算再将其打开。

　　发现石函的那尊佛像修于汉代，通体泥塑，盒子应该是烧制佛像的时候就烧进去的，年代非常久远。买到石函的人不敢晃动或者敲击这个石匣，怕里面的东西会灰飞烟灭，他们知道黄严对机关锁很有研究，于是请他想办法打开石函。

　　黄严大概是在拿到石函的三天之后想到了办法，他使用两百根铂金丝，一根一根地扣到里面的锁扣上，准备同时牵拉来撬动锁芯。

　　这个过程持续了很长很长时间。在整个过程之中，认识黄严的人，竟然都感觉到，黄严慢慢地变了，他完全成了另外一个人。

　　他开始变得废寝忘食，变得狂热。他身边的人都意识到，这种狂热不在于打开这个盒子的成就感，或者这个盒子内文物本身的价值。有人形容，黄严对于希望打开这个盒子的强烈欲望就如同盒子里关押着他最爱的女人，他必须要解开盒子放她出来一样。

　　他变得无比阴郁、怪癖，对于除石函以外的其他东西都不感兴趣。他的手指在操作过程中被严重割伤过一次，那段时间他无法操作，但他仍旧每天待在工作室里，呆滞地盯着盒子，往往一盯就是二十几个小时。

　　用有些人的话说，这个人，似乎和盒子里的东西有了某种交流。这个盒子里存在一些邪魅，控制了黄严的神志。

　　然而，在这段时间的后半段，临近结束的时候，情况又发生了变化。黄严变得开始害怕这个盒子，他的精神状况已经非常不对劲，经常自言自语别人听不懂的话。

　　起初，因为这些传言，所有人对这个盒子的好奇心都上升到了顶点，但是黄严一直打不开这个匣子，这种好奇心也就慢慢地消磨干净了。到了后期，也就没有人再关注这个事情和黄严这个人了。

　　大约是在黄严拿到盒子三个月后的某一天，应该是在入夏之后，忽然在行内传来了一个消息：那个奇怪的匣子，终于被打开了。

　　但是，却没有流传出盒子里面装了什么东西，不管是盒子的拥有者，还是有可能知道内情的人，没有一个人透露出哪怕一丁点传言。不管是多么有能耐的人去问，也没有任何结果。

　　他们只打听到了一件事情，就是黄严在打开盒子之前，做了一件非常奇怪的举动，他给自己的父母打了电话，交代了自己的后事，然后把自己的存款都做了整理，处理了自己大部分的纠纷和债务。

　　这些行为都是非常隐秘地进行的，似乎他感觉到打开这个匣子之后，会发生什么可怕的事情。

　　他把自己所有的后事都安排妥当，才和匣子的主人联系，说自己即将打开这个匣子。

　　那是所有人能打听到的最后一条消息，在这之后，关于黄严、关于匣子和里面的东西，一下子都变成了讳莫如深的话题。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二章 千年图纸

　　这里要特别说明的是，这个黄严，梁湾见到的时候，已经是一具尸体。

　　黄严在临死前的三个月，甚至更久的一年多的时间里，深居简出，几乎不和任何人交流。所以，在他死后，之前叙述的过程中，所有问题的答案，已经不可能有人知道。

　　但是，他却不是在打开盒子之后立即死亡的，从他打开盒子，到他死去，中间有一年多的时间。

　　梁湾是在医院的停尸房见到尸体的，当时给黄严验尸的是她同学，她自己开始介入这件事情，就是因为她同学和她说的一句话：

　　&#8221;这个死人你可能会感兴趣。&#8221;

　　她一开始觉得莫名其妙，她同学把验尸报告放到了她的桌子上，露出一个很意味深长的表情。

　　因为是死党，她知道她无论如何也得打开看看，于是翻开了报告。

　　她看到了尸体的手腕的特写照片，上面用刀刻了一行字：时间在这件事情上不起作用。

　　她通体发凉。

　　最开始对她说这句话的，就是在她实习的时候，曾负责照顾过的那个奇怪病人，这个病人在梦中的呓语中就有这么一句。

　　这个病人出院之后就完全消失在了她的生活中，一直到现在，关于这个病人的事情才似乎有了一丝线索。

　　她对这个人，有着一种非常奇怪的感觉，这部分东西和她内心一个困扰她整个青春期的迷惑息息相关，她感觉，只有找到这个病人，自己才能解脱。

　　为此她做了一系列的事情，包括用关系调去做黎簇的医生，一直到卷入这个事情当中来。她现在了解的这些信息，都可以称为&#8221;黄严的东家&#8221;告诉她的。黄严的东家包括很多人，但是她知道他们都是一个体系的，可以被称呼为一伙人。

　　如今，既然这只匣子出现在自己的房间里，说明和她讲之前那些东西的人，很快也会出现。

　　她浑身难受，应该趁这个时间先把自己处理一下。她脱去衣服，身材慢慢地显现出来。

　　梁湾在镜子里看着自己的身体，因为过于紧张，刚才她的身体几乎全都僵硬了，现在好多地方都还是酸痛的。摆出任何pose，都不自然了。

　　她心中想着：黎簇果然没有经历过女人，自己的身材这么柔软，他竟然会相信自己是一个男人易容的。

　　她走进浴室，痛痛快快地洗了一个热水澡，等坐回到了床上，她深吸了一口气，立刻从一边的包里拿出了一支防狼喷雾剂，捏在了自己的手心。转过身的时候，那个男人果然已经站在了她的房间里，他穿着T恤和休闲的西装，正在看窗外的万家灯火。

　　没听到他进来的动静，这男人整个状态，都像是幽灵一样。

　　男人轻声问了一句：&#8221;他没有发现破绽吗？&#8221;

　　梁湾摇头：&#8221;暂时没有，不过未来就不一定了。&#8221;

　　对方沉默了一会儿，说道：“你不用思考未来。”

　　梁湾看着对方脸部的轮廓，心里疑惑：长成这样的人怎么会去当贼呢，随便干什么都不会饿死。她看到了桌子上的东西，就问道：&#8221;这只石函是怎么回事？&#8221;

　　&#8221;你需要了解更多的情报，才能发挥出作用，我有必要交代需要的信息。&#8221;对方走到了茶几边上，伸手去开那个匣子。

　　&#8221;等等！你确定你这么做不会出事吗？&#8221;梁湾道，&#8221;不是说和这个匣子接触太久，会神经错乱吗？&#8221;

　　&#8221;里面放的东西，已经被取走了，现在放的是一些复制品和资料。&#8221;对方笑笑，似乎有些恶作剧得逞的得意。

　　梁湾是北京姑娘，这种态度让她有些不爽，不过她成年了，倒是可以压抑自己的情绪。

　　匣子被轻而易举地打开，里面有一些文件。匣子的壁非常厚，她有些疑惑，为什么这个人要把这个匣子带来用上，这么重的东西装一些文件，很不经济。

　　&#8221;你知道这只匣子的存在，一定对匣子里装的东西很感兴趣，我可以告诉你：这只匣子里，装着一只碧玺屏风，上面雕刻着一张古代的建筑平面图，应该是东汉时期民曹绘制的。&#8221;

　　&#8217;平面图？&#8221;梁湾有些意外。她以为会是黄金或者舍利子之类的。

　　&#8221;汉代的建筑设计图。&#8221;对方从匣子中拿出一张纸，在茶几上摊开。

　　是一张彩色复印件，能看到碧玺的绿色严重影响了阅读，且已经碎成了好几片，是经过修复黏合的，上面的图案确实是一张平面图，描绘了一个巨大的建筑群。有着无数的建筑体系，楼台、塔殿、长廊、亭阁……什么都有。看起来就好像&#8221;清明上河图&#8221;的一部分，规模几乎等于一个小型的城镇。

　　这张设计图上还有一个非常明显的特征，就是这片建筑群中有着大量的城墙一样的建筑，他们都围绕着中心的一个奇怪区域。这个区域，大概是一座山，或者是一块巨大的石头。城墙一圈一圈地环绕，似乎是这块奇怪岩石四周的防御工事。

　　没有任何的文字和线索可以判断这张图画的是哪里。

　　&#8221;就是这个东西，把黄严搞疯了？&#8221;梁湾觉得不可思议，除非这张图里有自己不知道的蹊跷，否则，就可以肯定黄严精神上的变化，和匣子里的东西没有关系了。

　　对方拿出了另外一张纸，同样是一张彩色的复印纸，能看出也是非常古老的文件了，但是应该是印刷机器印刷的。看铅印字，应该是解放后的工程图纸，同样复杂，但是比例尺和所有的线段，都是精细的数字标识，梁湾看到了图纸的手写批注：

　　<em>古潼京8工程部1977年审批</em>

　　他把两张图纸放在一起，梁湾不是笨人，看这个举动就知道对方是什么意思，她立即对比两张图的细节。她发现，这两张图虽然风格不同，但是，它们画的是同一个建筑群。线条、区域、结构，完全一样。

　　而且，她能看到1977年的这张建筑图，图样并不完整，而从汉代的石函中取出的这张古图，细节上要比1977年的建筑图充分很多。她甚至在两张图中几乎相同的位置，看到了相同的图形表达形式。

　　现代的建筑图上，是不可能使用古代的图形表达标记的，这样的情况只有一个结论：

　　1977年的图纸，是按照汉代的这张图纸重新临摹绘制的。

　　也就是说，在20世纪70年代，内蒙古有一个工程公司，竟然用1900多年前的古代设计图，在沙漠中修建一个奇怪的现代工程。

　　梁湾非常惊骇，她看向对方，想问为什么会发生这种事情。

　　对方显然预料到了她的举动，只是摇头：&#8221;我无法回答你这个问题，而且，告诉你多少东西，由我决定，你大可不必提问，听我说完就可以了。&#8221;

　　梁湾不理会对方的威胁，直接问道：&#8221;你们是干盗墓这一行的，对这样的图很清楚，难道这两张设计图，都和某个古墓有关？&#8221;如果是和财宝有关，那对于她来说，这件事情就没那么有趣了，她的目的是那个之前见过的病人，其他的一切和她无关。

　　男人沉默了一下，没有回答，梁湾有点激动地点起一根烟，又问了一遍，男人才拍了拍那只匣子，自顾自说道：&#8221;这是汉代很珍贵的文物，你带去首都博物馆，可以换取很多资源，它非常贵，请妥善使用。重要的是，好好地看剩下的这些文件，我希望你能帮到我们。&#8221;说着，男人抖了抖西装起身，摘掉她嘴巴上的烟，掐掉，伸出手来和她握了握，就转身往门口走去。

　　动作非常迅速，行云流水，有点戏台上的那种感觉。梁湾愣了愣，叫道：“别那么快走啊，我还有好多问题。”

　　对方在门口停了下来，看了看自己的手机，说道：&#8221;我说了你不可以提问题，既然你不把我的话当回事，那我没有必要浪费时间。&#8221;她算是听到了第一声关于询问的回答，门就被关上了。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三章 神秘的工程

　　见过各种各样的男人，就是没见过这种功利性的动物，一点感情交流都不想有。

　　梁湾因为从小漂亮，在和男人的交流中基本没吃过什么亏，一般来说，对话的方式都是按照她想要的状况来的，也从来没有觉得这种方式有什么问题。这算是她第一次遇到个人立场这么矫情的男人。

　　但是她深刻地明白，这个男人一定不是对所有人都这样，只不过自己不是他需要善待的那一类人而已。

　　她把掐了的烟捏起来，不知道对方的这个举动，是因为体贴，觉得吸烟有害女孩的身体健康呢，还是说他讨厌烟的味道。

　　不过，既然自己不在需要善待的那一类中，那这个情老娘也不用领。

　　她重新把烟点了起来，从自己的化妆包里拿出几个头箍扎起头发，转头去看桌子上面的文件夹。翻开之后，梁湾看到的是大量的设计图纸。

　　和之前那张复印的不同，这是一种专业的绘图纸，本来应该紧密而坚韧，但现在已经发黄发腻，看上去非常酥软，而且已经受潮得十分厉害，应该是保存的时间非常长。

　　竟然是原版。梁湾有些吃惊，仔细看了看，有些图纸似乎本来就已经处于损毁状态，只是被塑料的塑封膜封在里面。

　　她数了数，一共有二十七张之多，最后一张图纸的后面有半张A4纸大小的便签。

　　她还发现所有的图纸上，都有一种奇怪的类似于尿污的痕迹，但是这些痕迹的边缘很清晰，她闻了闻，觉得可能是血迹。血迹呈喷洒状态，看上去十分吓人，但是又没有呈现发黑的斑点，显然有人在事发后擦拭过，但是没有擦拭干净。

　　这已经很能说明问题了，这些资料一定是某个人从某个地方抢救出来的，这么多血，应该发生过故事。

　　她小心翼翼地拿起最后一张夹带的便签，看见里面写着：你下一步需要做的是把这些图纸上面的所有信息全部记在你的脑子里。记得越清楚，对你的行事越有利。记完之后，你留下这些文件自行离开，这些东西绝对不能离开这个房间。

　　梁湾觉得莫名其妙，把东西放这儿不能拿走，是因为这些是原件很正规吗？那何必给我原件呢，老娘还嫌这东西脏呢。

　　她看到图纸上面的编号是033，古潼京站1号。她想起黎簇跟她说的事情，看图纸的日期，这些图纸和之前那张复印件有些差距，这一张应该是20世纪80年代的。但是，显然属于一个系列，应该是一系列图纸在不同年份、不同工程阶段的状态。

　　按照1900年前的古代设计图纸建造的现代工程，到底是用来干什么的？

　　她坐了下来，开始翻阅这些资料。只用半个小时，她就全看完了，她的第一反应是愤怒，这些图纸，不要说让她背下来，就算让她重新描一份都需要很长时间；第二个反应是疑惑，因为她在这些图纸里，看到了奇怪的现象：

　　所有图纸上的描绘图和设计师，都有一个年龄备注。

　　所有这些设计师或者说绘画师，年纪十分小，都只有十几岁。

　　也就是说，这些图纸的设计师都是小孩子。至少在他们画图的时候，都是小孩。

　　为什么？

　　建筑方面的人才当时已经很多，很多老专家更有经验，为什么要启用一批孩子去做这个工作？

　　看来真的有必要去查查这些图纸的来历和背后的工程资料了。

　　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这些资料应该都会汇总，这个工程很大，而且在内蒙古的沙漠里，在北京应该有审批资料。只是这是一个海量数据的线下手动查询，要找到并不是那么容易的。

　　她做了不少笔记，把那些年纪只有十几岁的绘图员的名字和年龄，全部抄了下来，同时她开始用手机拍照片作为备份，包括没有任何内容的背面她都没有放过。她知道自己不可能背下来，但是对方没有说不可以使用拍摄设备。

　　全部操作妥当之后，又等了片刻，她也不知道自己在等待什么。随后，她收拾了一下，也没有了困意，就离开了房间。

　　这样看来，“这些资料不能拿出这个房间”这个警告有些奇怪。

　　这个房间是否有监视系统梁湾不知道，但是从逻辑上分析，如果这些文件十分珍贵，不能给她随身带走，对方完全可以使用复印件。

　　但是这些都是原件，又有这个奇怪的警告，那么这个警告本身很可能和这份文件无关，而是和她自己有关。

　　最有可能的是，对方在看她是否听话，就和之前的“不准提问”一样。

　　她当然没有那么听话，但是现在倒也没有必要让对方对自己失去信心。

　　此时天已经亮了，她在路边一家野路子的咖啡馆喝了杯咖啡，把手机里的图片找了个文印店打印好，然后塑封上，就打了个的士。她心里很明白自己应该去做什么，也知道突破口在哪里。

　　小看女人将是你们这些自以为是的男人这一次最大的失误。梁湾心里说，你们以为那个世界是你们控制的世界，是应该有个女人来改变改变规则了。

　　她看了看自己的手表。

　　那是一只电子表，正在倒计时，这是她特地去买的，可以倒计时9999天。这是她能买到的最长的倒计时手表了。

　　上面的数字的第一部分是54。

　　还有54天。

　　这只表代表着那天晚上，那个男人噩梦般的梦呓中，那句关键的话语中重复最多次的信息。

　　从那一天到现在，她从不信到相信，浪费了太多时间。从她开始相信这件事情，到千方百计成为黎簇的主治医生、第一次和吴邪正面交锋，都没有她想象得顺利。

　　以至于，一切只剩下了54天。

　　“直接去机场。”梁湾对司机说道，她放弃了一夜没睡要去休息的想法。她希望为这件事情再多争取几个小时。

　　司机点了点头，按下了计价表，梁湾闭上了眼睛，敷上了蒸汽面膜迅速进入了睡眠。

　　梁湾从杭州出发，回到北京的时候，正是午饭的时间。

　　她的疲倦已经到了极限，但是她还是在车里一边打着电话，一边强打精神。她迅速地约了一个人，这个机会很难得，如果她不能准时到达的话，估计这件事情还会拖上十天半个月。

　　手机被她紧紧地握着，手里的汗几乎把屏幕都浸湿了。

　　出租车拐了几个弯，终于开到了她的目的地——北京市档案馆的分馆。

　　她下了车，就看到了她约的人已经焦急地等在外面。

　　这是她的初恋男友，是个书呆子。他当时在大学里学的是图书管理系，所以找了档案馆的工作。因为各种各样的问题，他们俩最后分手了。但是梁湾对这个男人的印象非常好，因为这个男人看上去老实、可靠，而且似乎这个男人为她可以做出很多不计后果的事情。但是对梁湾来说，还是无法和这样的人生活在一起。这次来找他帮忙，她也有点于心不忍，因为她知道这个忙背后所承担的风险是什么。

　　下了车之后，两个人见面还是有些尴尬。梁湾想表现出一点矜持，朝他笑了笑，说了声“好久不见”。

　　对方却紧张地看了看四周，问她道：“你要这些东西用来干什么？”

　　梁湾说道：“我也是受人所托，挺重要的一件事情，谢谢你能帮我，回头我请你吃饭。”

　　她的初恋男友看了看她，把手里的号码和钥匙递给她说道：“吃饭就不用了。记住，晚上八点之前你一定要出来，我只能保你到八点。所有的号码和那些东西全部在里面，东西是不能带出来的。你进去之后，手机也会被收走，你只能靠自己。”

　　梁湾点头，问他道：“如果他们发现你拿了这个钥匙，你会有什么惩罚？”

　　这年轻人笑了笑说道：“无论是什么后果我都会承担的，快去吧。如果对你那么重要。”

　　梁湾听了心里一阵感动，想上前去拥抱一下这个昔日的恋人，但他却警惕地往后退了一步。梁湾有些尴尬，对方说道：“我现在已经有女朋友了，你快去吧。”

　　梁湾点了点头，心中有一丝难言的感觉。等她踏上楼梯转头看的时候，她的初恋男友已经消失了。当梁湾走进档案馆的时候，所有的尴尬情绪都已经消失了。她心中的紧张开始占据她所有的情绪，脑中只想着当年的那个晚上，在那个病房，那个奇怪的病人跟她说的那句话。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四章 封存的档案

　　梁湾明目张胆地寻找着档案馆的房间号，因为她知道这里的监控已经被她初恋男友关了。所以她可以一路勇往直前地走着，一直走到走廊最深处的门口。这并不是走廊的尽头，而是被一道巨大的铁锁拦住。

　　梁湾用钥匙打开了铁门，走了进去。就看到走廊两边各有两道房门，她看了看手里的钥匙，这四道房门的钥匙全部在钥匙串上面，就是说她要看的东西全部在这四道门里，需要她自己去找。她只有七个小时，她必须这七个小时里找出对自己有用的东西。她翻开自己的笔记本，找到第一个人名。

　　那是之前她看到的那些图纸上的一个名字，一个小孩子的名字，填在绘图员那一栏的后面。

　　这个孩子姓霍，叫霍中枢。

　　她开始在书架上翻找，这一排书架上全是姓霍的人名，书架的题头能看到很小的标签，写着中国华北1978年首批少年班。

　　梁湾的调查思路很简单，这批绘图的孩子只有十几岁，在中国的那个年代，十几岁可以使用专业技能的，只有当时李政道提议成立的少年班。

　　这批小孩子，从1978年第一届开始，1979年和1980年的两届，都有可能是那张图纸上的人，但是当时少年班人数有限，只有利用权力调出档案，才能很容易查到。

　　可以想象，当时这些孩子都是军备资源，虽然最后少年班的发展并不是沿着这条道路前进的，可是最早的少年班的孩子们中的天赋异禀者，进入军方的不在少数。

　　科技发展和军事从来就是不分家的。

　　梁湾的思路是正确的，她在1980年中科的档案中，看到了霍中枢的档案。

　　<em>13岁上的大学。</em>

　　随即梁湾在霍中枢的档案中，看到了最后的失踪注释。

　　<em>13岁那年没有来学校报到，人口失踪。</em>

　　梁湾看了看霍中枢的班级，然后顺着这个时间去找。果然如她所料，霍中枢上大学的那一年，在全国各地，有很多考上少年班的孩子都没有去学校报到。这些人，在档案里，全部都是失踪不见。

　　梁湾知道他们去了哪里，他们就是在那一年，开始去学习绘制她看到的那些图纸。

　　不过，建筑绘图是工科类的专业，少年班一般的专业不会集中在工科。这些孩子的天赋很多都是在数学等理科范畴。

　　只有在数学和音乐领域才有真正的天才。

　　她看了看这些孩子报考的专业，不由咬了咬下唇。基本上都是特种工程类的专业。建筑系。

　　如果不是通过她初恋男友的关系，在外延是绝对查不到这个系的资料的。

　　为什么要这些孩子？

　　梁湾找了一个用来够书架上沿的台阶，坐了下来，努力整理自己的思考方向。

　　她不用去推理分析，这个她出去之后有的是时间，她知道所有问题的答案都在她四周的书架上，但她必须找到方向。

　　她又看了看他们的专业，这个专业的名字太笼统了，她决定往这个方面入手。于是她开始在档案中翻动，希望能找到这些孩子的成绩单，这些天才少年在高中的时候，就会有老师为他们准备特制的课程。有了成绩单，就能知道，这些孩子为什么被选中，和其他少年班的孩子有什么不同。

　　可惜没有，她找不到一份和这些孩子平日学习课程有关的资料。

　　唯一的线索，是她在一个人的档案袋里，发现了一个处分的记录。

　　这个处分的记录，写着原因是损害课本，这本课本的名字叫做：青铜冶炼。

　　在高中的时候，学青铜冶炼。

　　中国当时已经穷到这份儿上了，连铁都用不起，开始用青铜这种三层楼都盖不起来的合金？

　　还是说，这只是什么选修课，用来完善知识结构或者说让这些天才少年消磨多余智慧的课程。

　　如果志愿是冶金专业，倒是有可能有这种课程，当然，后来梁湾去调查之后，发现自己太乐观了，青铜冶炼只是一种知识，很难复杂到形成一本专门的课的程度。

　　这个孩子把这本书烧毁，并试图烧掉自己的课桌，被处分扣了道德分，原因写的是对班上一个女同学拒绝他求爱的报复。这种桥段倒是哪个年代都有。

　　她把&#8221;青铜冶炼&#8221;几个字默默地记了下来，她希望这不是内部教材，她可以在出版资料体系里找到这本书。

　　梁湾当时对她所查到的东西完全没有概念，不清楚到底指向什么，后面的五个小时，她没有找到这本课本的出版资料，也没有再找到任何方向。

　　两个小时的丰收和五个小时的一无所获，她带着无尽的疑惑离开了档案馆。

　　她的初恋没有出来送她，她脑子里带着疑问。她并不知道这些信息的关键，一直到她之后和黎簇聊起来，这些线索才逐渐被拼凑，显现出了这个工程背后巨大的可能性。

　　梁湾回到家之后，睡了十几个小时。她知道接下来她会比较被动，所有的资料、推论，都在她的脑子里。但是现在充其量，她只能用这些东西去编个故事。

　　手表的倒计时在不停地跳动，她焦急地等待那个男人的指令，然而一连四五天，都没有任何电话。

　　她也没有干闲着，一直在查阅各种资料，却一无所获，倒是对于青铜冶炼本身，有了不少认识。

　　她发现青铜首先是红铜冶炼发展而来的，中国古代其实有三种不同的青铜：

　　1．锡青铜。成分主要是铜、锡。

　　2．铅青铜。成分主要是铜、铅。

　　3．铜、锡、铅三元青铜。成分主要是铜、锡、铅。

　　各地矿石成分的不同形成青铜器的不同，青铜的特性也有差异。

　　冶炼青铜可能源自对于孔雀石的冶炼，古代的炼丹方士对于孔雀石的药性有详细的记载，当时在使用孔雀石入药的时候，冶炼出了铜水。她还在各种资料中，看到了昆吾的资料：在山海经里，昆吾是一座铜山，上面是青铜冶炼的发源地。在周穆王西行的时候，身上也带着一把叫做昆吾的神剑。昆吾山上还出一种奇怪的狐狸类的生物，有九个脑袋和九条尾巴。

　　总之，所有的资料有好看和好玩的，但是无一对现在的建筑，特别是沙漠中的建筑有帮助。只有一种叫做铝青铜的铜铝合金，在能源装置里有着抗腐蚀的功效，但是它只是叫青铜，和真正的青铜关系不大。

　　她还想过，青铜有一种好处，是廉价。如果当地有青铜矿场，而这个工程又需要大量的金属的话，冶炼青铜算是一种比较方便的建筑方式。

　　但是在巴丹吉林这样的沙漠里，开采青铜矿的难度甚至比盖房子还大。而且考虑到这个建筑可能要修建六七十年之久，那原料的问题也就不那么重要了。

　　到了第五天的上午，她有些按捺不住了，她给那个男人拨去了电话，但是电话一直没有人接听。

　　她想到了黎簇，不知道这个小鬼怎么样了。那个男人说他很重要，她给黎簇也拨了电话，同样没有人接。

　　男人真是不可靠，就算是小鬼也一样。她心想。不过黎簇在医院登记的时候，留下过地址。解雨臣没有说不能主动找黎簇。

　　梁湾不是一个被动的人，她上门去堵黎簇，结果还是扑空。

　　她焦虑起来，觉得自己是不是被人忘记了，就像《黎明之前》里的吴秀波一样。她不停地拨打两个人的电话，都没有结果。

　　一直到她收到了那个男人一条短信。上面只写了六个字：后天去内蒙古。然后是已经为她订好的车票的信息。

　　她并不觉得意外，她甚至没有打回去询问，因为她知道她一定得不到任何反馈。

　　如果说手里还有一个方向可以行动，那就是黎簇和她提过的那片沙漠，她手中的图纸和沙漠有关。在20世纪80年代，这么大的工程进入内蒙古，不可能毫无踪迹可循，巴丹吉林沙漠中有中国最早最神秘的无人研发基地，被称为中国的51区。

　　她总觉得这些都不是巧合。她也没有那么多可以为她牺牲的前男友，不过到了那边，她相信自己总能想到办法。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五章 人头纸箱

　　这是一间老旧的仓库，有几百平方米，水泥地面，整个框架都是用的钢结构，能看到型钢和钢板等制成的钢梁、钢柱、钢桁架等构件，铆钉打得很结实，角落里还有一些钢材剩余下来。它的内壁贴着白膜，以前应该是堆放建材的地方，所以没有货架和铲车使用的木盘，地上还有很多的垃圾和杂物，水泥粉、碎混凝土块、破损的蛇皮袋、烟头……都是以前的货物和货主留下来的。实际上就是郊区随处可见的白墙蓝边的那种普通仓库。夜晚仓库里的日光灯只打亮了一半，一种惨淡的白光让人觉得压抑。

　　如今偌大一个仓库，只有中间的一块区域胡乱地堆着东西。让人有一种行为艺术的感觉。

　　黎簇他们在那些东西旁边，将装着“棺材”的纸箱一只一只拆开，拆开的步骤非常不经济，但他们还是坚持这样做。

　　纸箱拆完之后，他们没有继续拆里面的泡沫塑料，而是把包着泡沫塑料的棺材一字排开，一个一个整齐地摆放在地上。

　　因为棺材非常重，外面的瓦楞纸箱子也十分厚实，做完这些之后，所有人都筋疲力尽趴在那儿狗喘。黎簇边喘边向苏万打了个眼色，意思是该把那些塑料泡沫去掉，打开棺材看看其中的东西了。

　　本来他们应该拆一个外包装就看一个棺材的，但是所有人都选择了不经济的步骤。这是一种逃避，可惜，既然是逃避就一定有最后要面对的时候。

　　黎簇打完眼色，没有人有动作。苏万还把头撇向了门口的一边，感觉想朝那个方向夺路而逃。“丫的，你们能别那么没出息吗？”他没好气道。

　　苏万苦笑：“手手脚脚的我是不怕，但是装人头的那箱我可受不了。要不，你负责装着人头的那箱，其他的都由我们来。”

　　可怜苏万和杨好什么都不知道就被卷了进来，自己是应该多承担点。黎簇叹了口气，转念一想，但是咱不是哥们儿吗，哥们儿在这个时候不就得舍己为人吗？

　　这边的灯光还算亮，多少使得黎簇的心里舒服了一点。他回头看了看仓库的门，走过去把门给锁了，对他们道：“行吧，我来！但是你们靠近点给我打打气总行吧。”

　　苏万和杨好点头，黎簇毕竟是从沙漠回来的，他走到了那些塑料棺材边上，慢慢地摸着，摸到了打开塑料棺材的拉扣，一拉，棺材盖子自动翻开，他看了一眼，这是一箱子躯干。不知道是哪部分，伤口的肉都翻了出来，白花花的。

　　他忍住喉咙里的呕吐感，屏住呼吸，阻止自己吸入箱子里散发出的奇怪脂肪的味道，然后到下一箱，再一箱，开始拉开，再拉开。

　　二十多具棺材全部被他打开了，里面的冰块很多都已经融化了，冒着丝丝的白气。因为黎簇的速度太快了，苏万都来不及看清，只见白花花的一片，也不知道里面到底放着什么，但肯定都是人的肢体。

　　不管如何，这样的场景，对于他们来说还是太刺激了。苏万和杨好的脸色都变得无比苍白，和里面的肉差不多了。

　　一直到最后第三个棺材的时候，黎簇的速度才放慢了。因为那个棺材打开之后，能看见一团一团的黑色。黎簇在这个地方顿了一顿，往后退了一步，怔怔地看着棺材里的那些东西，那是十几颗人头。

　　“苏万，你的菜来了。”黎簇说道。

　　没有人理他，黎簇回头看，发现苏万和杨好距离他又远了几步。

　　黎簇暗骂了一声，简单地拨弄了一下那些人头，说道：“我得把这些头先弄出来，冰融化了，皮肤会泡烂，就不好辨认了，你们别光看着，帮我整理一个桌子出来。”

　　说完，他闭上眼睛深深地吸了口气，捏紧自己的拳头，上前一步，蹲下来，把手伸进那些冰水中，把一颗人头提了上来。

　　冰水刺骨的冷，但他感觉不到，他的手在发抖。他把那颗头颅端起，头发全部贴着他的手，不停地往下滴水。

　　黎簇睁开眼睛，看到了一对浑浊的眼睛和泡得起皮的，像是泡水餐巾纸的脸。他瞬间觉得天旋地转，手一抖人头掉回棺材了。他跑到一边蹲在地上开始呕吐起来，吐得眼睛都黑了他才缓过来，抬眼看到苏万和杨好根本没整理桌子，都已经跑出仓库，不见踪迹了。

　　“狗日的。”黎簇心想，吐完了他觉得舒服了一点，他咬牙逼自己爬回去，努力呼吸，想把里面的人头一颗一颗地捧出来，先放到地上。

　　忽然，他看到，在那些冰冻棺材中的冰水里，忽然泛起了一阵涟漪。涟漪动静非常大，整个棺材被搅动了一下，似乎冰水下面有什么活物。

　　黎簇抖了一下，一开始以为是自己的脚碰到了棺材，但是随即整个棺材又抖动了一下，里面的冰水都溅了出来。

　　“我靠。”黎簇心说，“你MB，该不是对方寄的根本不是尸体，而是其他什么东西，这些尸体是放里面给它吃的？”

　　他站起来，慢慢靠近棺材，头颅和头发让他看不清楚水下的动静，但是他明显看到，那些头颅在冰水中浮动的样子，证明里面一定有东西。

　　“来帮忙！”黎簇大喊，“这儿还有个活的！！”

　　“放你妈的屁，你他妈骗谁呢！”苏万在仓库外面大骂。

　　黎簇一听暴怒：“狗日的，骗你是王八养的！”

　　话音未落，“哗啦”一声水声，从纠缠的头发中间，一条手臂粗细的东西猛地破水而出，一下扑到了他的脸上。

　　黎簇反应还够快，猛地一滚，闪了过去，那东西哐当一下钻进了后面的纸板堆里。

　　黎簇立即后退，他边上是刚才拆下来的纸板堆，他一下绊到边上地上的纸板，摔进了装满人头的棺材里。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六章 棺材里的黑毛蛇

　　从人头堆里挣扎着爬起来，黎簇踉踉跄跄地想跑远一点，结果手忙脚乱，也不知道踩到了哪颗人头，刚爬起来又滑了一下，又摔回了原来的地方。

　　低头一看，自己的脚被头发缠住了，黎簇彻底崩溃了，用力踹掉头发。

　　这一切总共只有几秒的时间，黎簇还没爬起来，那边的纸箱又动了一下，那条手臂粗细的东西猛地从纸箱堆里弹了出来，这下正中黎簇的脖子。

　　黎簇条件反射地用手一抓，只抓到油腻腻的一条，用力一扯把它甩在地上。

　　没想到那东西像弹簧一样，瞬间又弹了起来，一下扑进他的胸口。他的胸口一痛，被那东西撞得非常重，显然这玩意儿有点力气。同时有东西溅进了他的嘴巴里，应该是那东西身上的黏液。

　　黎簇彻底抓狂了，他大骂一声一下把那东西扯下来，摔在地上，没等那东西弹起来，他一脚死死地踩上去。

　　那东西立刻盘住了他的脚，黎簇从一边的棺材里，掏出一颗人头就向那东西砸去。直到把那东西砸出棕色的汁液，完全耷拉下来，黎簇才缓下来。

　　他把脚从那东西的尸体上抽回来，看到那竟然是一条手臂粗细的黑蛇。说起来也没有手臂粗细，只是因为这条黑蛇身上，长满了头发一样的黑毛，感觉像是一条巨大的黑色毛毛虫。

　　黑毛蛇已经被砸成两段了，还在扭动，但是逐渐变弱了。

　　他从一边的纸板盒堆里拿出一根比较长的硬纸板，把它拨弄了一下。蛇动得厉害了一点，不过很快就没有任何反应了。

　　黎簇这才松了口气，听到身后的硬板纸又有了动静。他一惊，以为还有一条，举起硬纸板就做防御状。回头一看，却看到苏万和杨好正看着他，显然听到动静走了过来。

黎簇看着他们，他们也看着黎簇，可黎簇发现苏万的眼睛盯着的不是自己的脸，而是自己的手，顺着眼神看去，发现自己手上还拿着已经烂掉的人头，一个哆嗦丢回了棺材里。

　　“这……这是啃的？你T病毒发作了？”苏万顿了半天，结巴道，见黎簇眼睛发红地看着他，立即道，“随便问问，你不说也没事，好僵尸不吃哥们儿。”

　　黎簇用下巴指了指地上的东西，这俩人才注意到那条蛇。

　　“那是什么？”杨好接过黎簇手里的硬纸板，上去拨弄了一下，露出了莫名其妙的表情，说道，“这好像是条蛇。”

　　“这就是条蛇！”苏万道。“问题是这些毛是怎么回事，什么蛇长得这么狂野。”

　　黎簇把刚才发生的事情说了一遍：“蛇在棺材里面应该是低活动状态，后来冰块融化了，它就醒了，现在不知道是它自己爬进去的，还是被人装进去的。”如果是被人装进去的，那寄那么多蛇给他是要害他吗？但是想弄死自己没有必要那么麻烦啊。

　　他们沉默地互相看了看后，黎簇把刚抽的烟掐了，跺脚说道：“还是得继续把人头弄出来，弄出来才能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

　　黎簇重新来到棺材边上，但是这一次，他不敢再直接用手伸进棺材里把人头端出来。就算靠近的时候，他的手都在发抖。

　　这和干尸真的不一样，干尸是一件物件，很轻，而且很多时候你会产生一种错觉，感觉它是虚假的，跟你不是同一件东西。但这些尸体还非常饱满，水分都还没有流失掉，看着就像还会和你说话一样。而且举起的时候因为吸满了水，有很强的拖拽感，觉得随时会脱手滚到自己身上。

　　他开始推动箱子，箱子和人头一起扣出来，人头大部分都是侧面和背面，被头发遮掩着，他特别害怕人头提起来的那一瞬间，头发飘开，脸突然出现的样子。

　　很快第一只棺材被翻了个遍。

　　黎簇用仓库里面的一根棍子挑动着这些头颅，把其中的一张脸翻正了过来。他发现那竟然是颗女人的头。

　　他没有想到的是这人十分年轻，年轻到竟然和他们是差不多的年纪。黎簇本来以为他会看到中年人，甚至是老人，因为在他的世界观里面，经历这些事情的人肯定是上了年纪的。

　　他把这颗人头上面的头发拨开，看到浮肿但是依稀可辨的人脸的时候，他腿都软了。他回头说： “苏万，你过来一下。”

　　“黎簇，我作业还没做呢，我先回去了。”苏万远远道，黎簇回头一看，他已经叫了一辆出租车在门口。

　　“狗日的！”黎簇大吼，“你要敢走，老子就把所有的事情全捅出来，你分尸、私藏军火、看成人漫画！”

　　“狗日的，那是你，老子是背黑锅的！你有良心没良心！！”苏万大叫道。

　　“你他妈给我过来，否则老子在你家门梁上吊死！”黎簇大怒。

　　两边寂静了，苏万后面那辆出租车默默地开走了，站在一边的杨好看了看两个人，苏万的脸憋得通红，憋了好久才道：“得，爱咋咋的。”说着就朝黎簇走了过来。

　　苏万捏着鼻子走到黎簇边上，黎簇指着人头问他： “你看这个人，我们是不是见过？”

　　这是一个非常年轻的女孩，年纪应该和黎簇差不多，容貌算不上多标致，在还不会化妆的年纪，这样子已经算是一个小美女了。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七章 少女尸

　　这么一个如花似玉青春年华的女孩，现在被肢解成碎块，尸体碎在他面前的箱子里。

　　苏万过来看了一眼，一下子就软得坐在地上，颤声对黎簇道：“这……这是沈琼啊。”

　　黎簇混人脉没有苏万这么厉害，他只觉得这女孩很面熟，听苏万一说才记起来这女孩是谁。

　　“沈琼不是跟她父亲去其他城市了吗？为什么会变成这样子？”这女孩应该是同学校的，刚入学的时候在做早操的操场上见过一两次，但后来听说，她跟着父亲移民了。现在看来，他们去的地方并不是大家想象中的地方。

　　沈琼的父母当初和黎簇父母在一个单位工作过，所以小的时候他们应该有过接触，很多冥冥中细小的联系虽然一直疏远，但永远不会断，所以他看着这个女孩子瞬间就有印象。

　　黎簇皱起眉头，看到她的尸体在自己面前，他感觉非常不舒服，让他无所适从。缓缓地，黎簇的情绪从震惊、恐惧、冷静开始转为愤怒。

　　和永远都在思考，永远不会被愤怒冲昏头脑的吴邪相比，黎簇的性格要凶悍得多。他一脚狠狠地踹在棺材上面，心中的怒火越来越猛烈。他觉得这些人非常变态，是什么样的人才能把他认识的人肢解，并给他寄过来。

　　作为一个高中生来说，之前经历的一切，已经让他的压力到了极限。他之所以可以继续坚持下去，是因为在经历这一切后，他回到家里洗个澡，就会觉得不是真实的。但是如今，这件事情似乎牵扯到自己身边的人和事了，他的压力瞬间让他有点失控。

　　他吸了口气，开始把这些人头依次摆放在仓库的地上，然后又翻动其他的棺材，把里面的尸块搬出来。他忽然不再忌讳任何东西，不再害怕那些还殷红的血水染红自己的衣服，更加不再害怕冰冷的温度，只有这样，他才能把它们全部拼起来。

　　苏万和杨好一直没有过来帮忙，他们显然没有黎簇那样的感觉。

　　很快，黎簇在地上拼出了十三具尸体。当他把沈琼的尸体拼完整的时候，他脱掉自己的衣服给沈琼的尸体盖上，跪在她面前，开始号啕大哭。不是悲伤，是崩溃了。

　　他突然有一丝恍惚，他发现真是电视和小说看得太多了，形成了奇怪的病态。自己之前那种觉得不同于常人的爽快感，觉得自己被加速成长的宿命感，让他可以很自豪，让他觉得终于可以有理由摆脱现在的生活，甚至可以藐视其他人。事实上，他发现这种宿命感普通人根本无法承受。

　　黎簇哭完之后，冷静了下来，他叹了口气，开始盘算接下来应该怎么办。

　　在其他情况下，尸体没名没姓，他可以根据自己的方式处理，但现在这些尸体有身份，他是否应该报警？他是否应该通知沈琼的其他亲戚？自己总不能一直藏着这些尸体。

　　不，不行，报警该怎么解释呢，还有自己之前在沙漠中的经历，有太多的事情不能说，至少现在这个阶段不能报警。

　　他冷静地想了想，想起之前那个叫解雨臣的人和他说的很多事情，他说对方把这些东西寄给他，必然有什么目的，这些目的一定隐藏在所有的物品里面，他一定要仔细地去琢磨。

　　黎簇检查了尸体，按了按尸体的腹部以及其他部位，想找出尸体内是否藏了什么东西。他心中一直默念肚子里千万不要有什么东西，他实在没勇气去把尸体剖开。

　　尸体的肚子里并没有东西。但黎簇却发现了这些尸体玄妙的地方，这十三具尸体，每个人身上都有一个巴掌大小的伤疤，伤疤是用非常小的利刃划出来的。

　　伤疤已经结痂了，每个伤疤似乎都不一样。因为自己的背后被划得像春宫图一样，所以黎簇隐约觉得这些伤疤和自己背后的伤疤有一定的关系。

　　他拿手机把它们一块一块拍下来，打算回去找个电脑看看是否能拼接成一块大图，看看能否看出端倪。

　　还有几具男孩子的尸体，和沈琼的年纪差不多，也是在最好的年华陨落的生命。他把尸体整理了一下，发现苏万和杨好坐在一边，已经完全进入了呆滞的状态。

　　黎簇也不想苛求他们了，浑身流着冰水走到他们面前：“不想待在这里也可以，我们需要制冰机，你们知道哪儿能买到制冰机？”

　　愣了一会儿，杨好说道：“我知道有一个卖制冷设备的工厂。”

　　黎簇就说：“那你马上去给我买三四台回来，马上就要天黑了，晚了就买不到了。你要快点，即便买不到也一定要回来。”

　　杨好说道：“我考虑一下行不行？”

　　黎簇摇头，说道：“大佬，我也不想的。别这么没义气，行不行？”

　　杨好只好苦笑了一声，像兔子一样跑了。苏万特别羡慕地看着杨好，对着黎簇说道：“我能帮你买什么？”

　　黎簇说道：“尸体我自己已经全部搞定了，我已经全部拆完了，现在你把剩下的箱子全部给我拆开，可以吧？我好累，我要休息一会儿。”

　　苏万看了看这些箱子，对于棺材的恐惧已经延伸到了其他箱子上，他说道：“这样，你先去把自己洗一洗，换件衣服，我给你好好按一按。然后你再继续工作。”

　　黎簇对苏万竖起中指，然后转身，他实在太累了，实在走不动了，仓库的角落里有一张以前仓库管理员留下的躺椅，他躺到躺椅上面，闭上了眼睛。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八章 探险队的尸体

　　他一点都不害怕这些尸体了，如果这些尸体能够活过来的话，他就可以找他们问清楚已经发生的这一切。他甚至希望他们能够活过来，特别是沈琼。他闭上眼睛，脑袋里浮现的都是沈琼支离破碎的尸体，那么姣好的身段，清纯、柔软、阳光，无处不透着暖暖的青春气息的高中女孩，现在就这样支离破碎地躺在地上。

　　他闭上眼睛，迷迷糊糊间，似乎有关沈琼的记忆在他的脑海里慢慢地清晰起来。

　　他并没刻意地留意过这个女孩子，这个女孩子也并没有注意到他。

　　如今，他听过的话、看到的画面都在脑海中闪现出来，似乎觉得自己就要爱上这个姑娘了，他觉得自己非常非常变态。他不知道自己是一种什么情绪。因为惋惜吗？如果他能够对这个姑娘的生命造成影响的话，为什么他没有去做，而是一次一次地擦肩而过。如果他们谈恋爱呢？如果他们成为好朋友呢？也许他现在就可以改变她的命运。

　　但现在说什么都晚了，黎簇不愿意看到这样的生命就这么轻易地死去。他不愿意看到生命的脆弱性和无常性。这是所有人都可以理解的，他心中的情绪、困惑无法发泄，变成了非常奇怪的感情。

　　黎簇从躺椅上醒过来的时候，苏万已经跑了，杨好也没有回来。他看了看时间，按常理，他们应该早就回来了，就算上个厕所，洗个澡，换件衣服，甚至打圈麻将，时间都足够了。

　　他拨打了苏万的电话，发现电话已经关机了。

　　黎簇知道苏万的性格，骂了一句王八羔子。又拨打杨好的电话，干脆不在服务区了。

　　他沮丧地把电话丢到一边，此时他其实更加不了解的是自己。一般人遇到这样的情况，就应该是苏万这样的表现，自己还在坚持些什么呢？难道自己真的如吴邪所说的，有这份天赋吗？他才不要这种天赋。

　　他站起来晃动酸痛的手臂，这些尸体放在这里很快会腐烂发臭。他必须想到办法。但是时间已经很晚了，已经没有地方可以找到任何制冰设备。他只好出去，一路过去找各种有冰柜的小卖部，然后以高于市场价三倍的价格，把这些冰柜以及里面的东西一起买了。

　　差不多搞到凌晨四五点钟的时候，他已经收集了六七个旧冰柜。找三轮车运回到仓库，他小心翼翼地把那些尸体放了进去。这些事情完成之后，黎簇的心终于安了一半。

　　之后，他开始拆那些剩余的快递箱子，其他的箱子十六七个，这些箱子里面全部都是和之前一样的干尸。他自己做了一张表，除了霍中枢之外，有名字的还有：李亚、白小萧、陈夏、孙淑香、刘雅贤。其他的几个都没有名称，只有编号。

　　黎簇这次有了经验，他把干尸身后的开关启动，让这些干尸自己坐了起来，然后去看这些棺材底下的暗格，看看里面是否有东西。但是这些棺材下面的暗格中，装的全部都是文件。大部分都是手写的数据表，他暂时没有心思去看。

　　黎簇仔细地理了理，觉得事情是这样的：这些物品分三类，第一类是军械和探险的各种食物和装备；第二类是干尸；第三类是新鲜的尸体。按照他的想象，这些可以拼成一个故事。

　　这里所有的人、所有的东西，都是一次探险事故的全部元素。从干尸干枯的程度来说，这些木乃伊的年头已久，应该是在探险目的地发现的物品。

　　探险装备是探险之后被寄回来的，应该是探险队完成后剩余的物资。

　　而这些新鲜的尸体应该是探险队本身。也就是说探险队探险的装备和探险时发现的东西，全部被寄了过来。有人打包了一个探险队寄给他，包括探险队挖掘出的文物，他们剩余的所有装备，以及探险队员本身都全部切碎打包了。

　　虽然变态，但是也挺牛X的。

　　如今必须要了解的一点是探险队里所有的一切，为什么会被整体地打包回来？他们在探险的过程中发生了什么事情，是被人杀害了？然后觉得太麻烦所以快递回来？沙漠里能叫快递吗？

　　不可能是那么没逻辑的。

　　这感觉上是一种示威，就好像武侠片里，某个高手去杀一个魔头，却反被魔头杀了。魔头把高手破碎的尸体绑在马上，让老马识途回来。别人以为高手凯旋，结果马看到自己的马厩开始奔跑，尸体受不了颠簸四分五裂，从马上散落下来。大家看到这种情形都痛苦得崩溃了。

　　老港台片的情节，挺贴切的，但显然不太可能在现实中发生。而且为什么要寄给自己呢？又不是他派出去的。黎簇很难去思考这些所有的变故会发生的合理的可能性，他又想起了解雨臣的话：一切的事情，对方如果这么做，一定有其合理性及不得已性。那么所有的信息应该全部都在这些寄回来的东西中。

　　黎簇告诉自己不要急，慢慢来，如果信息在就一定能找到。

　　黎簇没有待在仓库里面，他一路走回家。他心中最在意的反而是沈琼的事情，沈琼的父母和她自己都已经被杀害了。沈琼的父母和他的父母还颇有渊源的，还记得最近他老爹的表现很奇怪，难道这件事和自己老爹有关系？

　　他被嵌入这事件当中，真的是偶然吗？他想起了在沙漠中看到的一些奇怪的容器，这些容器在他的印象中，在他很小的时候就见到过。所有的蛛丝马迹似乎都在预示着一种必然的可能性：自己并不是偶然被选中的。这种选中一定不是所谓的天选，而是人选。

　　那么如果自己是被人选中的话，黄严在自己的背上刻上了东西，肯定是事先就知道了他的身份。

　　黎簇回到家之后，发现家里依旧没有人，老爹还是没有回来。但是之前在抽屉里的那张纸，已经被放在了桌子上。黎簇打开了抽屉，发现里面所有的图纸已经被拿走了，只剩下一些红色的百元大钞。

　　这种日子他以前经常过，老爹经常要应酬，没办法照顾他，只能让他自生自灭。

　　他忽然觉得家里有些不安全，觉得自己想问题的思路越来越奇怪了，他已经被最近连番发生的事情搞得有些神经质了。

　　他去老爹的书房，不停地翻动着老爹的书信及联络本，希望能找到沈琼父母的信息。

　　他已经记不清老爹和沈琼父亲的职务之间的关系，只记得他们至少是在一个体系里工作的，或者说他们至少认识。他希望能从这间书房里找到一些关于沈琼父母的信息，这样才能够知道沈琼一家在这个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

　　不久，他掏出了一份老旧的通讯录，通讯录后面附有老爹某一次同学聚会的名单及所有的联系方式。黎簇仔细看了看，终于在里面找到了沈琼父亲的名字。

　　他看到了沈琼父亲的工作单位，愣了一下，沈琼的父亲是做物流的，难怪他会和老爹有业务联系，老爹的工厂在中期的时候对物流的要求非常高。

　　黎簇摸了把脸，看了看沈琼父亲的物流公司的名字，意识到这个物流公司他也非常熟悉，就是给他运尸体的那家公司。

　　啊哈！黎簇心说，原来这件事情是这样运作的。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九章 物流公司

　　这家物流公司是从老爹工厂里的某个部门延伸出去，然后被沈琼父亲给承包下来的。这个厂里后来的很多业务，也一直都在同这家物流公司合作。这里面肯定有裙带关系的猫腻，但这个猫腻现在已经不重要了。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老爹的工厂有任何比较隐秘的项目，也应该会依靠他们比较信任的物流公司。为了回报这种信任，沈琼父亲的物流公司在很多敏感的事情上面，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就是这些枪支、尸体都能毫无困难地运送到他这里的原因。

　　沈琼的父母都是在这个冰棺材中被发现的，而且尸体已经被肢解了，也就是说他们运了自己老板的尸体。妈的，不知道有没有打折。

　　黎簇想知道这些东西到底是从哪个方向寄过来的。既然是沈琼父亲的公司，那么也许能够通过老爹的关系，到那厂里面查一查。不过他老爹现在的情况也非常怪异，让他有点心神不宁。

　　黎簇在目录里面找到了老爹以前的老部下，这个人姓荣，现在在厂里面担任技术科的科长。这是厂里面为数不多的赚钱的科室，应该还有些实权。

　　黎簇赶紧拨通了电话，说明了想法。荣科长很爽快地就答应了。黎簇心想，这说明他们和沈琼父亲公司的合作还是非常活跃的。

　　他在第二天早上八点左右到了厂里，荣科长让配车送他去沈琼父亲的公司。公司竟然还在照常运营，他进来之后就看到了昨天送货的那几个员工。公司其实不大，它只是在北京的一个非常小的网点，这样的网点在北京有三十几个，但这个网点应该是最大的分流中心。所有到北京的物件应该是归纳到这里进行整理和分流。

　　黎簇进入快递室之后，说明了来意。

　　对方看了看他说道：“你认识我们老板？”

　　你老板现在就在我冰箱里躺着呢，黎簇心说。但他只点了点头：“我来找他了解一些情况。”

　　话音刚落，其中一个伙计忽然放下手里的东西撒腿就跑。那速度快得，就和动画片里似的。

　　黎簇愣了一下，心说你妈的，拍电影呢这是？几乎是一秒钟后，其他几个伙计也反应了过来，开始四散奔逃。

　　黎簇瞬间反应过来，拔腿就追，习惯性的，他追向第一个逃跑的人。冲出快递室，外面是个仓库，那第一个伙计已经跑出了仓库到了胡同里。

　　黎簇深吸一口气，以冲入对方禁区的速度，狂追了过去。

　　黎簇是个高中生，按道理，体能和速度还不能和完全的成年人相比。但是黎簇是一个足球爱好者，又是一个坏学生，他的大部分时间都花在了球场上。而现在的成年人普遍运动量不够。所以黎簇的速度越来越快，那个伙计的速度却越来越慢。

　　一路追到胡同，前面就迎面开来一辆铃木轿车。北京的胡同基本上只能进一辆车，两车交会就非常痛苦了。那小伙子狂奔着，在车边上还有一人空隙的时候狂侧身滚了过去，接着就回头看了一眼。

　　黎簇冲到车面前的时候，车已经开到了最狭窄的地方，他上去一挤，就撞到了车的左大灯上，被弹了回来，摔得七荤八素的。

　　开车的是个中年人，开窗就骂：“丫碰瓷哪你？能碰得好点吗？你这也太假了。你再撞一下让你赔车啊。”

　　黎簇爬起来，就看到一边的墙壁上，有一道大概突起一个巴掌的外沿，他跳上去用力一跳。

　　这小铃木不大，他正好从车上头跃过，落地一个缓冲翻滚。心中那个赞，说太帅了，自己简直可以去当特技龙虎武师去了。

　　刚站起来，铃木正好往后一倒把他撞了个马趴。司机还骂：“你他妈找死你，干完前面干后面。”

　　黎簇知道自己理亏，摸着屁股爬起来，继续往前狂追，一路就追到了大街上。

　　北京的路宽，中间有隔离带，过不了马路，那伙计还在前面跑呢，黎簇抄起路边一块板砖就冲了上去。

　　这一路各种人看到便躲，黎簇跑了十几步就赶上了那货色，对着他的后背就是一板砖。那人一下趴倒在地，黎簇上去又踹了一脚，那人爬起来扶着树，忽然哇地一口就吐了出来。

　　黎簇凑近一看，那人脸都青了，显然心肺功能已经到极限了。看黎簇看他，就摆手：“不跑了不跑了，别别碰我，我要吐。”

　　黎簇看他讲话都有胃酸从嘴角流下来，不由退后了一步。刚一退，那人忽然暴起，又开始狂奔起来。

　　黎簇大怒，心说你别怪我，这可是北京。于是，一边追一边大喊：“抓小偷啊。”

　　那伙计跑出去十几步一下就被路人撂倒了，几个胡同边抽烟的青年一听有小偷，全都围了过去。黎簇立即冲过去，把准备揍人的人拦下来，说：“误会误会，是我哥是我哥，偷的是家里的钱。”这些人才罢手。

　　黎簇把伙计扶起来，就看到伙计在哭：“你丫太狠了。”

　　黎簇道：“你跑什么？我就问你几个问题。”

　　“你不是便衣？”伙计就问。

　　“我当然不是便衣，你见过我这么面嫩的便衣吗？”黎簇道，心想自己有那么老吗，虽然自己的身高不矮且体格不瘦弱，但是肯定能看出还是高中生。但他低头就知道怎么回事了，他穿了老爹的外套。家里没人洗衣服，他的衣服早不能穿了，这段时间他一直穿着老爹的外衣。

　　伙计捂着腰站起来，又吐了两口，问道：“问我们老板的，我们老板都让我们当心点，他很久没出现了，我以为他已经跑路了。老子可不想替他背黑锅。”

　　黎簇就跟他解释自己老爹和沈琼父母的关系，伙计仔细地看了看他，看样子眼神也不太好，看清楚长相之后，才认了出来：“嘿，你不就是昨天收货的那小伙子吗？”

　　“是我是我。”黎簇道，对方坐到地上大喘就道：“妈的，我就知道你肯定会找回来，运那种东西，我们也是第一次。本身打算把最近几票货送了，该月结的钱到手，我就跑路了。我和你说，这不关我的事情，这些贴了标签的货物，我们内部是不过扫描的。也不存到系统里。是老板关照的，我只是做事情。”

　　黎簇就问道：“你放心，我不是来追究你责任的。昨天你们送给我的货物，没有对方的地址，我不知道这些东西是谁送来的，你能帮我查到吗？”

　　这员工就说道：“这个不行，一般老板自己能查，我们没这个权力。”

　　黎簇想了想应该怎么套话，但以自己现在这么一个高中生的身份，确实很难威胁他们。早知道刚才就不表明自己身份了。他想了想就说道：“你不说我可继续叫抓贼了啊，我要说你偷我老娘内裤，你命根都保不住。”

　　对方喘着粗气，瞄了他一眼，想站起来，发现实在动不了了，终于放弃，就道：“你的那批货物，全部都是从内蒙古寄过来的，单车运。”

　　黎簇问道：“全部吗？”

　　对方回答道：“全部。我们的体系很完整，因为很多货物都是不能见光不能过安检的，所以我们所有的货物都是直接用汽车走省道运送过来。这几车应该是三天前从内蒙古出发，昨天才到的北京。我们仓库吞吐量有限，这种大宗的货物都是优先发放的，好腾出仓库空间。”

　　“内蒙古很大，具体是哪儿你知道吗？”黎簇问道。

　　对方摇头，想了想，说道：“沙子，我们整货的时候，到处都是沙子，你可以查查这一点。这车肯定是在沙漠里开出来的。”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十章 仓库话语声

　　这一下，大部分的东西都串上线了，这个探险队，应该也是去了巴丹吉林，虽然内蒙古沙漠不止这么一个，但是事情总不会那么巧合。

　　车子是从沙漠中开出来的，那么分尸的地点，应该也在沙漠里，探险队是在沙漠中遇害。那么十有八九，就是在古潼京那个地方。

　　沈琼和她父母都在探险队里，这说明这个队伍并不是很严肃的队伍，但是看那些枪械，感觉又不是旅游。沈琼的父母虽然干了一些非法的勾当，但也算是正经人家，唯一的解释，就是他们是被劫持的。

　　线头虽然很乱，但是总算全部都联系起来了，只是不知道目的。

　　黎簇回到仓库外，仓库外面有个沙县小吃，他在那儿吃了午饭，准备养足了精神，再去仔细看所有的物品，只要能找到一条线索，这一切也许都能解释了。

　　吃到一半的时候，他看到杨好和苏万两人下了出租车，抽着烟，看着仓库，很为难的样子。

　　黎簇问道：“你们舍得回来了？”

　　苏万和杨好回头看到了他，对视一眼，像是约好了似的，苏万道：“对不起，哥们儿，昨天我们确实不够义气，我们也看不起自己。我们思考再三，决定过来跟你一起面对。你得理解我们，我们是第一次经历这种事情。现在，杨好已经决定了，咱们这个小团体里面，他再也不做老大了，由你来做老大，我们都听你的。杨好说了，虽然说他有组织能力，也能打，但说到走私军火和肢解谋杀，他肯定比不上你。”

　　黎簇就说：“操，这些事情不是我干的，我只是收到这些东西而已。”

　　苏万就说道：“管是不是你干的，你能把它们全部拼起来，还能拼得这么快、这么利落，这点已经让我们望尘莫及。所以，老大，鸭梨老大，我们以后都跟你混，你只要别把我们分尸就行了。”

　　黎簇踹了他一脚，道：“你给我闭嘴，我现在不想和你开玩笑：来得正好，如果真的当我是老大的话，是不是都听我的？”

　　苏万和杨好点头，道：“只要不碰尸体，我们都听你的。”

　　黎簇说道：“好，尸体部分我来，你们帮我仔细看那些箱子和里面所有的小细节。看看是否还有隐藏的信息，或者还有我不知道的地方。”

　　两个人点头，看黎簇没吃完，就叫了两瓶啤酒，又是道歉，又是点烟，外人看可能很假，但是黎簇心里知道，他们几个人对于互相来说都很重要。昨天的事情儿，要是在别的哥们那儿估计以后就不会来往了，但是这几个没有其他的选择。

喝完之后，几个人来到仓库的门前，都顿了一下，无论说得多好听，再次进入这个仓库总是有点心理障碍。

　　黎簇把钥匙插进锁孔，刚想开锁，忽然苏万一把抓住了他的手，皱起了眉头。

　　“怎么了，刚才说的又变卦了？”黎簇揶揄道。

　　苏万摇头，侧耳听了听，说道：“里面有人说话，仓库里有人。”

　　黎簇愣了愣，租这个仓库的时候，他特地检查了周围的环境，这个仓库是密封性非常好的仓库，就算打上空调都不会消耗太多的电，没有后门和可以爬人的窗子，唯一的入口就是这道铁门。

　　他们静了下来，黎簇把耳朵贴向门板，屏住了呼吸。他果然听到了轻微的声音，听节奏，真的是人在说话。

　　什么贼那么神通广大？是钻地道进去的，还是这个仓库有个暗门自己不知道。

　　他仔细地听了听，声音一直很模糊，听不懂里面的人说的是什么，但是感觉他们的对话节奏很奇怪，应该不是在对话，更像是两个人在自言自语。

　　不能报警，否则赃物曝光就牛X大发了。也不能找人来帮忙，否则杨好找100个混混多少贼都不够看的。如今看来，只有吓唬一下，让他们自动跑路了。

　　三个人很有默契，对视一眼，苏万就叫道：“哎呀，我说仓库不需要那么勤快地检查啦。你们三天两头来，还带那么多人，何必呢，我们先吃饭，吃完了再检查好不好啦。”

　　杨好摇摇头，低声说：“过了，情绪要再饱满一点。”说完踹了—脚铁门，“放屁，是不是里面藏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东西，又不是第一次了，你说你，叫你看个仓库，你给我整那么多幺蛾子干什么，要不是看在你爸的份上，我早让你回乡下去了。”

　　苏万立即道：“我没整幺蛾子，你放心吧。”

　　杨好喊了一声：“阿大！”

　　黎簇立即应道：“在！”

　　杨好又大喊了一声：“老饼呢？”

　　黎簇立即压低声音应声道：“这里！”

　　“杨师傅呢？”

　　黎簇捏住鼻子：“俺在咧！”一边摆手，意思人够了。

　　“打开门，看看他在搞什么鬼！”

　　三个人扯起铁链，哗啦哗啦搞了一阵，然后安静了下来，都贴上去听里面的动静。

　　大概有两三分钟的样子，果然一点声音都没有了。三个人互相看了看，黎簇示意，少安毋躁，继续等待。他们挠了会儿墙，再次去听，仍旧安静才打开铁门。

　　三个人再次进入仓库，冰柜的嗡嗡声让人不寒而栗，当然是特指他们三个，因为他们知道里面装的是什么。

　　四处看了看，不见任何人，想来应该是跑了。三个人围着仓库转了一圈儿，没有发现任何的暗洞，黎簇就觉得奇怪了，贼是从哪儿进来的。

　　不过管不了那么多了，三个人来到冰柜之前，杨好每个人都递了一根烟，说道：“先来根烟，兄弟们就各安天命了。”

　　三个人点上烟，黎簇忽然想起了什么，拿着烟在冰柜之前拜了拜，说道：“各位兄弟姐妹，把你们放在里面不是我的本意，我也没有丝毫不敬，你们知道我也没有办法，谁让你们是打包过来的，如果你们能显灵告诉我怎么办也行，如果不能也不要吓唬我们，我们搞完了一定给你们风光大葬，来世投个好人家，北京房价那么高也就别留恋了。”

　　“你哪儿学来这些的？”苏万问。一直走到冰柜边上，他就道：“要显灵该显灵了啊，再不显灵就没机会了。”

　　“故人的故人。”黎簇回答。

　　三个人点上烟，抽了半根，压力实在太大，抽不进去了。于是掐了，挽起袖子就准备上。就在这个时候，苏万又拉住了黎簇的手。

　　“又怎么了？”

　　“有、人、说、话！”苏万一字一顿地说道。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十一章 大战黑毛蛇

　　三个人再次安静下来，忽然就听到了一声清晰的话语声，从一边堆纸箱子的地方传了出来。语音很清晰，但是听不出说的是什么。

　　黎簇一慌，往那边看去，心说难道人躲在里面了？这下糟糕了，没想到这家伙竟然不逃走。但是转念一想，对方看到他们三个小鬼，还不出来，估计是小毛贼了。

　　好久没打架，黎簇一下来劲了，使了个眼色，三个人瞬间包抄了上去。对着纸箱子一顿狂cei,一边cei还一边大叫：&#8221;出来！出来！出来！&#8221;

　　没有任何人出来，他们cei得满头是汗，整个纸箱都被踹扁了，一看就知道里面不可能有人。

　　&#8221;咦？&#8221;杨好纳闷，&#8221;鸭梨你是不是听错了。&#8221;

　　刚说完，三个人都听到了一声短促的说话声，来自另外一个方向。转头，看到是放空棺材的地方。

　　苏万看看脚下的纸箱，又看了看堆棺材的地方，皱眉道：&#8221;不好，移形换影。&#8221;黎簇和杨好两个人各打了他一个巴掌。

　　&#8221;有两个人，刚才就有两个人说话。&#8221;黎簇道，三个人又围过去，黎簇就喊道：&#8221;出来吧，我们打一顿而已，不会拿你们怎么样的。&#8221;

　　年轻人暴戾的一面在此时表现无疑，黎簇说完之后，已经准备好冲进去把里面的人拽出来了。这一次，里面的人似乎对黎簇的话有了反应，一下说了一句话。

　　黎簇听不懂，这一定是一句话，但是不知道为什么，他就是听不懂话的内容。接着，棺材动了动，从棺材的缝隙中，探出了一条长满了黑毛的蛇，蛇头几乎有手机那么大。

　　三个人都愣了，看着蛇扬起脖子，身上的毛全部挖挲全部挓挲了开来，接着昂起头叫了一声类似于人讲话的声音。

　　黎簇遍体生寒，他立即就知道了自己为什么听不懂，他听到的声音根本不是人讲话，而是蛇的叫声。

　　蛇还会叫真是第一回听说。

　　&#8221;抄家伙，抄家伙。&#8221;杨好拉着两个人往后退，这蛇也仰着脖子缓缓逼近他们，感觉只要他们一跑它就会冲过来。

　　一直退到冰柜的时候，谁也没有注意旁边。忽然，冰柜哐当一声，抖动了一下。

　　三个人吓了一跳，面面相觑，苏万就道：&#8221;哇靠，真显灵了。&#8221;

　　杨好扬手就给苏万一小嘴巴：&#8221;你他妈给我闭上你的乌鸦嘴。&#8221;苏万就指黎簇：&#8221;他先说的！&#8221;

　　他的字音都没发全，哐当一声，整个冰柜的盖子翻了开来，尸块全翻了出来。同时翻出来的还有一大坨黑色的手臂粗细的东西，全是之前看到的蛇。

　　同时，他们听到蛇堆里，立即发出了密密麻麻的人说话的声音。

　　这些东西一落地就摔散了，全部滑到了三个人脚边，三个人条件反射立即后退，但是那些蛇一落地就立即朝他们扑了过来，攻击性非常强。

&#8220;我靠，我靠！！&#8221;苏万连骂两声就摔倒在地，被身边两个人提溜起来往后拖出去十几米，那些蛇行动略微迟缓，没有之前黎簇碰到的那条那么迅猛，可能是冰柜中温度低没有完全恢复的原因，但是还是以极快的速度朝他们爬来。地上那些湿濡濡的黑毛看上去就像头发活过来一样，异常恶心。

　　三个人往后狂奔一直退到墙壁，回头一看，有几坨头发如影随形，几乎都蹿到脚边了。杨好飞起几腿，把弹起来的几条蛇踢上房梁，一边就叫苏万：&#8221;后面有铁铲，抄家伙上！！&#8221;

　　苏万点头，回头拿起靠在墙壁上的铲子，就拋给他。

　　杨好显然是让苏万上，好让自己有喘息的机会，没想到苏万直接把铲子摔过来了，铲子直接拍在他脑袋上，把他拍翻进蛇堆里。杨好不愧是在道上混的，单手一撑就重新站了起来，抖几下把蛇全甩在地上，用铲子连拍几下，把围过来的蛇拍死，然后怒目看向苏万。

　　&#8221;护驾！护驾！&#8221;苏万根本没时间和他对视，一边踢蛇，一边大叫，杨好抡起铲子就把苏万拍到墙上，然后上来帮他把蛇拍退。

　　黎簇还算冷静，毕竟面对过一次，已经扯过边上的躺椅当盾牌，挡在那些蛇前面，杨好救下了苏万之后，上来帮黎簇，几下把那些蛇都拍死了。

　　这些蛇倒也不怕死，一条一条地被拍死也丝毫不逃，还是前赴后继地围了上来，随着冰冻效应的减弱，它们的速度越来越快。

　　&#8221;灭火器灭火器！&#8221;苏万在后面大叫，两个人回头一看，墙边十几米的地方，放着两只灭火器。三个人一起挪动慢慢退过去，苏万拿起灭火器倒过来就朝这些蛇喷去。

　　这一下果然有用，蛇群开始后退，苏万甩开膀子把蛇逼退，只要蛇的速度一慢，杨好立即上去一铲子砸死，蛇一有反扑，两个人立即退到黎簇身后，黎簇用盾牌挡住。

　　六七分钟之后，明面上能看到的蛇全被敲死了。

　　三个人慢慢放松了下来，围在一起，东看看西看看，苏万就道：&#8221;我们简直是斯巴达方阵啊，攻守平衡，坚不可摧。&#8221;

　　杨好还没忘记刚才那碴儿，抡起铲子就拍他，被黎簇拦住。他浑身还在冒着冷汗，看了看对面倒掉的冰柜，就问他们：&#8221;没人被咬吧？&#8221;

　　三个人检查了一下自己的身体，都摇头，苏万道：&#8221;这些蛇好像不咬人，我身上爬上来过好几条，扯下去都没咬我。&#8221;

　　&#8221;我也是。&#8221;杨好说道。话还没说完，忽然就看到苏万的脖子后面，猛地探出来一张长满鳞片的脸。

　　那是一张无比狰狞的脸，脸上长满了黑毛，猛地张开嘴一口咬住了苏万的脖子。杨好大叫不好，一铲子拍过去，把苏万和那张脸全拍倒在地。

　　黑毛蛇从苏万的脖子后面爬到他身上，猛地直起了上半身，整个脖子像眼镜蛇一样打开，里面竟然是一张奇怪的人脸。

　　就算是长满了鳞片，黎簇还是可以认出来，那是沈琼的脸。加上蛇身后的黑毛，活脱脱就是一条长着人头的蛇。

　　&#8221;妖孽！&#8221;杨好呸了一口，苏万已经不省人事，尿真从裤裆里漫延到裤子上。&#8221;怎么弄，我上去拍它，你把苏万拖回来？&#8221;

　　&#8221;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有勇气了？&#8221;黎簇惊讶道。

　　&#8221;我只怕新鲜的死人，活的东西老子见一个灭一个。&#8221;杨好大吼一声，上去就去拍人头。

　　没想到这东西还挺灵活，往后一退躲了过去。杨好反手又是一下，正打在苏万裆口上。

　　苏万整个人弓了起来，一口水吐了出来，那蛇顺势就盘到了铁铲子上，顺着铲子就飞速爬了上来。

　　杨好大骂把铲子一丢，蛇瞬间已经爬到他手握的地方，弹起来竟然在空中滑翔并且转了一下弯一下趴到了杨好的肩膀上。

　　说时迟那时快，黎簇见状拎起来灭火器就对着杨好大喷，蛇被喷了下来。然后他用灭火器的底部对着蛇的脑袋就是两下。

　　那蛇显然比其他蛇要灵活很多，灭火器在水泥地面上砸得火星四溅，竟然一下也没砸到那蛇。那蛇躲了两下之后又一下弹起。

　　黎簇就地一滚，滚到一半的时候腰部用力一下变了方向。果然那蛇腾空之后竟然张开颈部在空中变动方向，没想到黎簇也会中途变向，一下扑空落到地上。杨好骂了一声&#8221;操你妈&#8221;，以踢球时候中场远射的力气，一脚踢在了蛇的脖子上。

　　整条蛇像炮弹一样被踢飞了出去，直撞到对面的冰柜上，滚落在地，抽搐了几下，竟然还能动。杨好果然是前锋的料，飞快地冲过去，一下踹翻了那只冰柜，把蛇压在了下面。然后跳上去狂踩。

　　无论是蛇还是龙，这么踩都肯定成肉酱了。

　　黎簇松了口气，上前一步，却看到那只被踹翻的冰柜的柜门被杨好压开了，一大团黑色的头发混着尸块从里面翻滚出来，全部都是那种蛇，缠绕在一起，如同第一只冰柜一样的情形，散落了一地。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十二章 最后一个包裹

　　“操你娘的，白痴吗？！“黎簇大骂着，抡起灭火器上去，天真地希望能把这些蛇赶回去，但是已经来不及了。杨好从冰柜上跳下来，踢飞了几条来到了黎簇的边上，懊恼地抽了自己一个嘴巴。失误失误，怎么那么多？我们撤吧。”

　　“这儿全是居民楼，就这么撤了，得害多少人。”黎簇道，“不能撤，得全干掉。”

　　“咱们肯定死这儿。”杨好道，说完指着苏万，“咱们不死，苏万肯定也死在这儿。”

　　黎簇立即去看苏万，只见苏万口吐白沫地爬起来，脖子的伤口很深，流出来的血都发黑。舌头已经麻了，说不清楚话，只指着另一边的纸箱，道：“枪，枪，刮如的，拉而有枪。”

　　黎簇和苏万醉过五百多回，也就他能听出他说的是什么——枪，枪！狗日的，那儿有枪。

　　黎簇和杨好对视一眼，立即冲向纸箱，从里面把折叠冲锋枪掏了出来。手忙脚乱，试了好久才子弹上膛，拉上枪栓。

　　在北京竟然能开上真枪，早几年黎簇都会觉得死而无憾了。

　　但黎簇从来没有想过，开真枪是那么困难，按下一次扳机的六次连发让他几乎脱手。他调整了力气，用力压住枪头向地上的蛇开始扫射。冲在最前面的几条蛇瞬间被打得开花。

　　黎簇平日里看过很多关于枪械的网络文章，知道枪的威力不仅仅是子弹的贯穿伤，还有所谓的空腔效应，也看过一些图片，但是实际开枪，看到子弹的空腔效应在蛇的身上开花，那是另外一番景象。他发现这些蛇中弹之后，几乎是整个炸开。如果子弹击中蛇的颈部，那么连蛇头都会整个儿碎掉。即使没有打中蛇，子弹落在蛇盘曲的身体边上，蛇也会立即丧失行动力。

　　因此，没有任何悬念。尽管蛇的速度非常快，但是在两个人形成的密集火力网下，这些蛇被草芥一样地打成了碎末，一路扫到门口。

　　“会不会有人报警？”停火之后，黎簇的耳朵已经快听不清了，模糊地听到杨好问他。

　　黎簇摇头：“不会，中国人没听过枪声，会以为是放鞭炮。”

　　“你确定？”

　　“不确定，不过这枪的口径很小，动静不会很大。这仓库是钢结构的，枪声传出去之后声音会变得很奇怪。你放心吧。”黎簇道，他小时候在老爹的厂里打过靶。厂房里，用的步枪，声音听起来像打铁一样。枪声这种东西，不是老炮根本分辨不出来。

　　他们收起枪，立即回去把苏万扶起来。黎簇以为苏万能立即站起来，吐槽两句应该问题不大，然而他看到苏万的脸已经变成黑色，人都没了意识。

　　黎簇知道坏了，他摸了摸苏万的额头，心说不至于吧。拍了苏万两下，就发现他没呼吸了。

　　“死了死了！”杨好惊恐道。

　　黎簇俯下去听心跳，只听到非常轻微的搏动，他的脑子瞬间一片空自，压了压苏万的脉搏，立即开始给苏万做人工呼吸。做了几下，苏万毫无反应，黎簇就僵掉了。

　　杨好打了120之后，瘫倒在地，他们两个人都觉得天旋地转。

　　在120来之前的间隙，他们把场面收拾好。整个过程黎簇都是无意识的，杨好说苏万的伤需要把蛇带过去，他们只好找了个袋子，把蛇的尸体装在了里面。

　　在120的救护车上，黎簇空灵的意识才回归，才真正意识到自己将要面对什么。看着担架上苏万的脸逐渐变得苍白，他的心也逐渐冷了下来。电影里以前让他觉得刺激和沧桑的情节，在现实中褪去浪漫的伪装，竟然变得如此残忍。

　　他把脸埋在了自己的手里，听着心脏监控仪器和救护车鸣笛的声音。杨好在给苏万的父母打电话。而他开始耳鸣，然后缓缓地什么都听不到了。

　　黎簇没有纠结于是谁的错，他知道这种事情谁也不想发生，他和苏万一样无辜。他不会把自己的情感纠结在自责中，他不是这样的人，这可能是他为数不多的优点之一。

　　他想到的是自己的未来，自己接下来应该怎么做？之前他觉得这是自己的宿命，但是如今他胆怯了，发自内心的胆怯，他想不到宿命这种东西，竟然会那么危险。

　　不仅是对自己，还有自己身边的人，自己以后作任何决定，都要背负上这样的心理压力吗？

　　苏万被送进了加护病房，他和杨好坐在门外。杨好打架打多了，经常有哥们儿被打进医院，他已经很习惯应付这些事情。他接待了苏万的父母，之后医院立即就下了病危通知书了。黎簇远远看着病房里的苏万，拿起了手机，按下了110。

　　但他没有拨出去，手指在上面滑动了几下又缩了回来，他不是怕麻烦，他知道自己承担不了之后的事情，他也知道没有人会怪他，但是他就是按不下去。

　　他按不下去的理由并不高尚，他知道自己是个普通人，从来没有一刻，他像之前那么兴奋，因为他发现自己不普通了。他不用考很好的成绩，不用长得特别英俊，也可以在心里告诉自己，他有了藐视其他人的理由。

　　虽然他不知道这个理由是否对自己有好处，但是这个年纪的少年，他需要这样的理由，让自己觉得与众不同。

　　如果他按下了这个号码，那他很快又会变成一个没有任何理由逃课，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中学生。

　　正在他犹豫不决时，苏万的母亲从加护病房里出来到他面前，急促道：“鸭梨，万万叫你进去。”

　　黎簇愣了一下，就被苏万的母亲抓起来拉进病房，他看到苏万已经醒了，脸色苍白，嘴唇发紫。心中凛然，难道要交代后事了吗？这种场面是他无论如何都承担不了的。

　　“没事吧？”黎簇也不知道该说什么。他这样的成长经历，对于这样的场面也没有经验。

　　“怎么可能没事？”苏万用低得几乎听不清楚的声音说道。

　　“你别担心，中了蛇毒没死的话，很快就能治好。”黎簇道，说完才意识到苏万的爸妈在身边。

　　苏万没有理会他的话，动了动头，已经不太能发出声音了。黎簇赶紧凑过去，苏万就道： “不好意思，鸭梨，有个东西我藏起来了。”

　　黎簇看着他，听懂了他的意思，看来，苏万并没有把所有的东西都交给他。但是他很惊讶，苏万不是那种会把别人的东西占为已有的人。

　　“什么东西？”黎簇看了看他父母，轻声问道。

　　“最后一个包裹。”苏万说道，“在我家那棵枇杷树下面，我埋起来了。”

　　“最后一个？”

　　“对，最后一个包裹，昨晚寄到的，这个包裹很关键，很对不起，我没敢第一时间告诉你，里面的内容—你一定要去看一眼。”苏万道。

　　“你为什么要藏起来？”

　　“你看了就知道了，我怕我不说就没机会了。”苏万推了他一下，轻声说道，“趁我爸妈都在医院，快去拿出来。”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十三章 树下的钥匙

　　黎簇来到苏万家的门口，感觉自己好像在几个不同的时空穿越。

　　这道普通的门他是多么熟悉，已经无数次地出入过，现在好像也只是顺路经过，来找苏万玩耍。只是，苏万还在医院里，生死未卜。自己来这里的目的，也十分奇怪。

　　苏万没有办法把钥匙给他，他只能从旁边的墙上爬进去。这事情他倒是干过很多次，以前和苏万去网吧打游戏经常半夜爬墙。

　　他爬了进去，熟悉地拉亮了院子里的灯。

　　枇杷树就在苏万的房间下面，看到枇杷树黎簇就知道苏万为什么要选择这个地方埋，枇杷树下是沙地，他用手扒了几下，很快把下面的东西挖了出来。

　　那是一个茶叶罐，只有杯子大小，黎簇打开罐子，将里面的东西倒出来。那是一把钢制的钥匙，钥匙上贴了个标签，上面写着一个地址。

　　这是最后一个包裹，里面只有一把钥匙？他坐在地上，忽然意识到，这一招对方在梁湾身上也用过。看来对方非常习惯使用这种伎俩。

　　他仔细地看了看钥匙后面的地址，这地址可比杭州的梁湾拿到的地址牛X多了，那是一个内蒙古的地址：阿拉善盟巴彦浩特西花园街，一个酒店的房间。

　　黎簇摸了摸下巴，在思索为什么苏万收到这把钥匙反而要藏起来，那些其他的奇怪东西反而不藏呢。

　　苏万是个思维方式很正常的人，他藏这把钥匙肯定是有理由的。

　　从钥匙本身看不出什么问题，那难道苏万去过这个房间了。这小子有钱有身份证，倒是真有这个可能。从这儿飞过去，三天就够来回了。

　　黎簇再看那钥匙，看到钥匙后面挂着的钥匙链有点奇怪，是个奇怪的匕首的样子。他摆弄了一下，发现钥匙的挂坠竟然是一个SD卡的卡芯，就是单反相机用的那一种去掉了保护套。

　　黎簇抬头看了看窗户，他等不了去网吧了，于是从一边的大树爬进苏万的房间，打开了他的电脑，把SD卡芯插了进去。

　　里面存有一个视频，黎簇心里暗骂“我靠”，点开了这个视频。

　　他看到了沙漠的景观，看到了还活着的沈琼和她的父母，沙漠中起着大风，他们都穿着斗篷，迎风站立看，对着—个东西指指点点。接着，摄像机晃动，转到了另—个方向，他看到了一块巨大的岩山，耸立在沙漠中，非常突兀。

　　摄像机对着岩山的各个角度拍摄，因为风很大，拿着摄像机的人似乎走路不稳，时不时会摔倒，镜头晃动下，拍到了很多穿着斗篷的人。他看了看时间刻度，这段视频有半个小时之久，接着，他在一个镜头中，看到了黄严的脸。

　　他只在照片上看到他尸体的面孔，如今他活生生的，在风沙里大声地叫喊着。镜头越来越暗，显然遮天蔽日的风沙正在来临，将所有的光线盖住。

　　黎簇坐直了，看了看手表，他意识到接下来的半个小时里，他应该可以了解到事情的真相了。这应该就是在他们进入之前，黄严进入沙漠拍的资料视频。他所收到的探险队的尸体，应该就是这一支的了。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十四章 神秘视频

　　虽然视频只有半个小时，但黎簇前前后后看这个视频的时间，超过20个小时。他不仅一次一次地观摩细节，很多时候还会对着某一个屏幕定格发呆。

　　整个视频大约可以分为两段，但都是零零散散的片段，没有具体情节，所以不可能按照一个故事的方式讲出来，只能按照大概的归纳性情节，配合地理位置来描述。

　　第一段视频，大约是18分钟，是时间特别长的一段视频，也是最清晰和枯燥的。

　　视频的最开始，就是刚才描述的东西，这也是这个视频的主基调。大部分的内容，都是在沙漠中探索那一块巨大的岩石。同时记录沙暴是如何来临的，天是怎么被遮蔽，以及沙暴中人的状况。

　　黎簇对这段的感触太多了，首先他惊叹于沙暴的威力，他以前一直在小说上看到这种描写。但是他在福州夏令营的时候，经历过台风，觉得大风不过就是如此。当他在视频中看到，就知道完全不是那么回事。他亲眼看到飞沙中一个人的斗篷被吹了起来，他扯住整理，就这么停顿了一下，沙子瞬间埋到了他的腰部。

　　视频刚起的时候，天还是阴的，到了中段，几乎就是黑夜的状态。这一段整个视频只听到有人大喊，喊的什么一概听不清楚。

　　其次他发现这片沙漠和自己去的沙漠似乎不一样，这里沙子是黄色的，而且他不记得自己看到过那么巨大的岩石，从所有的蛛丝马迹来看，这片应该就是古潼京，但是却和自己看到的完全不同。

　　再说那块岩石。吴邪倒是给他看过一块岩石的照片，说那是某个地下建筑的一部分。风沙中，似乎能感觉出那块巨大的石头，形状有一些诡异，有点像一个骨瘦如柴的人的膝盖，也许真的有可能是陵墓的某一部分。他看过西夏皇陵的图片，在沙漠中风化那么多年，那些皇陵看上去也像是天然形成的巨大石头。

　　这些人不停地围绕着岩石转圈，摄像机不停地拍摄特写，似乎在寻找上面的入口。

　　最后几分钟的镜头，风暴开始减弱，视频中拍到几个人开始攀爬岩石，因为光线还没有完全透进来，只看到手电光斑下的壁虎一样的小人。

　　之后视频黑了几分钟，跳到了下一部分。

　　这一部分虽然只有12分钟的时间，但是却是视频中最重要的一环，因为这一段有语音对话。

　　视频是绿色的，开的是夜光拍摄模式，从光线体系和环境的压抑程度来看，他们应该已经进入到了那个岩石的内部。为什么能那么肯定，是因为视频中山洞的形态，和岩石的表皮呈现出来的一模一样。

　　整段视频一共有7个人说话或出镜，说得最多的是黄严，在视频中有很多他的特写，能明显地看出，他的状态非常亢奋和紧张。

　　“反正所有的东西全部都归你们，我只要去看一眼就够了。”黄严对着屏幕说道， “你录下了，录下来了吧，我说话算话，我这种人，说出来的话不会反悔的，你们都信我吧。”

　　没有人回答他，显然他不是这支探险队的领导者，只是关键人物而已，没有威信的。

　　镜头转了一下，从现在这种状况来看，他们应该是在休息，很多人都是坐在狭窄的山体缝隙里。

　　黎簇注意到一个陌生人，不，不完全算陌生，因为他在那些尸块中见到过这个人的头。

　　这个人正在抽烟，他狠狠地抽了一口，说道：“重要的不是你分不分东西，重要的是你说的东西到底有没有。已经14个小时了，如果再找不到，我就离开这个鬼地方，你自己一个人在这儿找吧。”

　　“肯定就在这块石头里，那东西肯定就在这块石头里。”黄严发誓道，“绝对错不了，2000年了，只有我发现这个东西的线索，它肯定就在这里。”

　　镜头没有转动，仍旧拍着那个抽烟的人，抽烟的人似乎很不耐烦，他的烟却让身边的人不舒服，传来女人咳嗽的声音。

　　镜头转了过去，黎簇看到了活生生的沈琼，她正在剧烈地咳嗽，她的妈妈紧紧抱着她，缩在角落里，骂道：“我女儿有哮喘，你能不能不要在这里抽烟。”

　　“Sorry， sorry！”那个人似乎还挺绅士，立即把烟掐了。

　　镜头特写了沈琼的脸，显然她十分害怕，几乎把头缩进了妈妈的腋下，看起来胁迫的推论是正确的。

　　“别害怕，小姑娘，只要你爸爸帮我们把货物分销到各地，不出什么岔子，我保证这是你最后一次经历这种事情了。”抽烟人的手出现在视频中，似乎要去摸小姑娘的头发，被她母亲拍了回来。

　　“别这样，我真不是坏人，这规矩又不是我定的，要怪，就怪你的男人，谁叫他的物流公司做我们的生意。”

　　镜头一转，拍到了沈琼的父亲，他是个干瘦的秃顶，此时缩在角落里，看了看女儿，又看了看镜头，怒吼道：“不要拍了！我怎么知道你们会把我家里人也拖下水。”

　　“你自己也不用脑子想想，这么贵重的货物，只要有一单出问题，就是7位数的损失，你不在我这里押点宝贝东西，我放心交给你吗？你也别害怕，这就是个规矩，你看洗钱的、验货的，他们的孩子也跟来了。他们不见得那么害怕。还能帮上忙呢。”

　　“你确定他不会把我们的事情说出去？”黄严在一边问道。

　　“不是第一次了，他就是在家里人面前装处女。”

　　全程镜头都没有变过，一直拍着沈琼，偶尔带到一边一个男孩身上。那个男孩应该已经习惯了，自顾自地在那儿打着电动。黎簇是行家，看那人的手部动作，就知道他在玩《怪物猎人》，还能估出他用的武器是重弩。

　　原本觉得自己算是高中生里牛X的一个了，看来自己想多了，这些孩子因为父母的不正当生意，显然对于这种极端的环境已经习以为常了。

　　这个镜头静默了大概两分钟的时间，忽然镜头猛地一转，转向另外一边。但是，那边一片漆黑什么都没有，之后黄严就说道：“什么声音？”

　　“这儿是你找到的，你不知道吗？”

　　“我说了，这地方有一定的危险性，我找你们合作，你们应该就知道我的目的。”对于对方轻视的态度，黄严的愤怒爆发了，“我给你们带来了钱，我不指望你感谢我，但是闭嘴行不行？”

　　话没说完，有一个人从黑暗中冲了回来，一下摔进了他们休息的洞穴里，大喊：“水！水！快给我洗手！”

　　摄像的人像镜头里的人一样也混乱了，镜头晃得黎簇都要吐出来，只能零星看到几个人拿水壶出来给那个人洗手，那个人的手上全部都腐烂了。

　　“怎么回事！”黄严一边吩咐四周的人压住他，一边问。

　　“水，这里的水有问题！任何水都不要碰！”叫喊的人有西北的口音。

　　接着，就一直听到黄严的声音，他在指挥其他人帮忙。

　　救助那个人的时间非常长，场面极端混乱，镜头晃动了一段时间之后，是黄严对着摄像机大喊：“过来帮忙！”

　　摄像机被放下，但是没有关电源，镜头一直拍着通往外面的洞穴缝隙，黑漆漆的一片。采声器里全是那个人的惨叫和人们的叫喊声，一直持续到这一段的结束。

　　最后一个镜头，黎簇看到一个人冲过摄像机的屏幕，往洞穴的缝隙中跑去。那是一个中年人，速度很快，只在屏幕中停留了半秒，显然在犹豫要不要带上摄像机，却最终决定不带了。

　　就是这半秒，让黎簇愣住了，并且花费了大量时间不停地看重播，那个中年人他认识。

　　那是他老爹。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十五章 黎簇的推测

　　他观看这半秒的时间累积起来可能有5个小时，从苏万家出来之后，他又坐在网吧里对着这一帧发呆。

　　他曾经不止一次，想说服自己，这不是他老爹，只是夜视光影下的错觉，但是他无法欺骗自己。那人在这半秒内转身的动作，和背影走路的状态，都跟他老爹完全一致。

　　他看出老爹的情况很不对，有一些紧张。他老爸从来没有在他面前紧张过。但是，从视频中的表情来看，他老爸处在极度紧张的状态。

　　按照黎簇对他老爸的理解，之前拍摄到的所有东西，一定不是令他老爸紧张的理由，一场沙暴，一个山体缝隙。他老爸是北京纯爷们，不可能因为这些紧张成这样。

　　看样子，第一段视频和第二段视频之间，应该还发生了什么事情。这么说来，在缝隙中的这些人，那种紧张的状态，也不是很正常，确实像是经历了某种可怕的事情之后的情绪代偿。

　　如此说来，他老爹也参与了。而且看沈琼还有其他几个孩子的状态，这批人把孩子牵扯进来，似乎是一个常态。

　　老爹啊老爹，难怪老妈要和你离婚，你也太不靠谱点了。

　　黎簇解析了整个视频，他用相关的软件把这前后两三秒的内容全部拆成帧数，他就发现其中有一个非常奇怪的点。

　　摄像机的镜头一定没有动过，他对比了几个时间点的背景轮廓，完全一致，但是摄像机的时间表达式，少了9分12秒。

　　这段视频是被剪辑过的，有9分12秒的内容，对方不愿意让黎簇看见。

　　黎簇缩在网吧的椅子上，抽了半包廉价烟。他觉得如果自己这个时候抽烟的状态一直进行下去，估计40岁就会得肺癌死掉。

　　他回忆老爹的所有细节，他发现，不仅老爹不了解自己，其实自己也不了解老爹。

　　他老爹其实从他小时候起就神神秘秘的，当着工厂里一个不大不小的干部，却没有什么实权，很忙，到处跑，很少和家人吐露自己的工作情况，恐怕连自己老娘都不知道老爹具体是干什么的。

　　“杂，什么事情都干，只要没人干我就得顶上。”老爹是这么总结自己的工作的。

　　老爹是很久以前就参与了这样的事情，还是说最近才参加的？

　　视频里沈琼应该是第一次进行这种活动，而沈琼的老爹应该不是第一次，但看状况也不是很熟练。所以，十有八九是沈琼的老爹接的活儿，撺掇他老爹一起干的。

　　交友不慎啊。

　　里面有物流、洗钱、鉴定的人在，老爹是干什么的呢？自己真的不知道老爹的特长是什么。他决定再回家就好好把家里翻个底朝天，所有老爹不让他碰的地方，他都要翻出来。

　　沉默了很长时间，黎簇吐出一口长气，感觉自己的手都有点麻了。他明白为什么苏万把这个东西藏起来了，因为视频里出现了他老爹，他一定看过这段视频，被吓呆了，也许以为自己也有事瞒着他。

　　从苏万的角度看，视频里有沈琼和其他的小孩，说明孩子参与这个事情是个惯例，而黎簇处理尸体并不崩溃，相对还比较镇定，他也许就认为这些事情黎簇都是在做戏。黎簇并不是第一次参与，其实完全知情只不过被卷入到棘手的事件里去了。

　　苏万多虑了，自己如果有经验知道一切，就不会拉他们下水了。

　　黎簇总结了一下：他老爹参加了一支盗墓的队伍，这支队伍去了巴丹吉林沙漠中一个叫古潼京的地方，去寻找一块奇特的岩山，而岩山之下应该有一处巨大的不知名的古代皇陵。后来，这支队伍里的人大部分都死了，只有黄严和他老爹活着回来了。不过黄严后来还是死了，而老爹下落不明。黄严死前，还把一个奇怪的图案，刻在了他的背上。

　　这就是全部了。

　　他父亲是这支探险队里，活着回来，并且现在看来应该还健在的唯一的人。

　　如此说来，自己经历那些事情，倒也变得不算奇怪了。

　　黎簇离开网吧之后，做了两件事情。

　　第一件事情就是回家，把自己家里翻了个底朝天。老爸的钱和卡在被褥下面，翻出来的东西大多都是《故事会》这样的杂志、工作文件、以前的老电话本，竟然没有一丝有用的资料。

　　他父亲并不是一个太谨慎的人，这样的局面只能证明，父亲确实是才参与到这种事情当中没多久的。

　　第二件事情，他回到了仓库，带了一把折叠冲锋枪、一些子弹、一些探险用的装备、帐篷、压缩饼干，并整理了身上剩余的现金。凌晨的时候，他偷偷回到了苏万家里，驾轻就熟地把苏万老爸的车开了出去。

　　他要去内蒙古的那个房间，但是从现在所有的迹象来看，结果很可能会非常可怕，参与这件事情的人，死的就剩他老爹了。他现在的状况，显然也在无数人觊觎的范围内，不带枪去可能直接就埋骨他乡了。

　　路他很熟悉，无证驾驶了很多年，他也算半个老司机了。他直接开上了高速，凭借着记忆和路牌，往内蒙古开去。

　　刚开出北京五环的出口时，他突然意识到行不通。去内蒙古路途太远，自己没有驾照，甚至没成年，只要被查到一次就前功尽弃，不仅车会没收，还私藏枪支，那可是犯罪。黎簇只好垂头丧气又绕回了苏万家。

　　还有什么办法可以去内蒙古的呢？飞机、火车、大巴都要过安检，虽然火车和大巴的安检非常简陋，但是自己那么大的包，很难混过去的。

　　他无奈地思考着。初始的冲劲也慢慢地消退，他甚至产生过步行前往的疯狂念头，但是最后理智让他都放弃了。他带着这些东西在网吧的沙发上睡着了，第二天漫无目的地在地坛公园待了一整天，然后回家了。

　　一晃一周过去了，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他实在想不出有任何办法可以带着枪去内蒙古，他意识到自己可能不得不放弃武器，然后循规蹈矩地坐火车或者大巴。就在这个当口，杨好打来电话，说苏万好了，今天竟然出院了。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十六章 吴邪的阴谋

　　苏万住院之后，一直没有十分详细的消息。他去看过两次，都没有见到人，但是能肯定是救回来了。黎簇还想送个锦旗去医院，他估计苏万起码得住院三个月，也就没有那么着急。没想到他一周之后竟然就出院了。

　　他不知道苏万有没有把事情的经过和父母说，所以他不敢去苏万家，怕对方父母抽他，于是就把他约了出来，他要问问钥匙的经过。

　　这小子恢复得相当不错，除了走路还有点不利索，其他方面都恢复如初了。三个人聚在星巴克里，黎簇知趣地没有问苏万为什么要把最后一个包裹藏起来。只是把最近的事情做了一个总结，同时提议拆伙。

　　他还是得继续查下去，但是这件事情现在看来十分的危险，他们两个还是不必参与了。如果自己挂了，他们逢年过节烧点校花、iphone给他就可以了。

　　苏万和杨好都没有提出异议，但是也没有劝他不要去，这个年纪的人，特别是苏万，应该觉得黎簇已经不可能置身事外了。

　　黎簇告诉他们，从目前所有的情况来看，这几件事情都有联系。黄严和自己的老爹从沙漠回来之后，老爹还在他身边出现过，虽然心事重重，没什么沟通，但是显然老爸没有意识到有危险。

　　老爸既然参与了这件事情，黄严在自己背后刻字，应该不是偶然，难道他是在传递什么信息给老爹吗？如果他找不到老爹，但是又必须把信息传达到，在老爹儿子的背上刻东西显然是相当高效的做法。

　　另外，所有的东西都是从沙漠沈琼老爹的公司车队发出，寄给黎簇的。在路上有三天时间，之后老爹又不见了。

　　这些东西寄过来的目的，应该都是针对老爹的，自己只是一个承载和威胁老爹的工具而已。

　　不过老爹现在不见了，不知道是跑路了还是出事了，这让他十分着急，老爹不是一个没有担当的人，要跑路应该带着他一起跑才对。这样想来应该是出事了。

　　不过，到目前为止，这件事情背后的腥风血雨，似乎一直都在对自己网开一面。他还可以在星巴克里淡定地喝咖啡就是证明，也不知道这是为什么。

　　更多信息，一定在那把钥匙相对的房间里，只要到阿拉善盟就能解开。

　　说起来，他感觉有人一直在引导自己去解开这件事情的真相，遇到的每一件事情似乎都指向一个新的信息点。

　　苏万听他说完后就问道：“你看过一本小说，叫做《失落的秘符》吗？”

　　黎簇摇头，他不爱看小说，看几页就会困。

　　苏万说：“里面的主人公也是被迫面对了各种各样的谜题，坏人把各种各样的谜题给他，让他解开，是因为坏人相信他有解开谜题的能力，坏人还绑架了他的朋友来胁迫他。也许，整件事情背后的X先生，不管是那个吴邪还是另有其他神秘人物，都认为你有能力解开一些问题，所以也用这种方式来胁迫和哄骗你帮他解决问题。”

　　黎簇郁闷道：“他是从哪儿觉得我有能力解开谜题的？”

　　“你和吴邪出去的那段时间，有没有表露过异于常人的天赋或者说超能力什么的？”

　　“超你爷爷，老子的智商你又不是不知道。”黎簇回忆了一下和吴邪去沙漠的整个过程，忽然一个激灵，“不对。”

　　“怎么不对？”

　　“那个吴老板，在沙漠中有一次做了一个非常奇怪的举动，他忽然脱光了跳进海子里，然后让我也脱光跳下去，和他一起游泳。”

　　苏万和杨好用一种异样的眼光看着黎簇，杨好道：“鸭梨，你不至于吧。”

　　“少他妈废话，正经聊天！”黎簇大怒，“在整个过程中，这是他唯一一次这么做，而且状态很奇怪。我记得他当时说过一句话，说我是整个队伍中他最信任的人，说让我注意队伍中的居心不良者，他不是唯一的—个。其他的话基本没有意义。”

　　“记得那么清楚，是真爱啊鸭梨。”苏万奸笑道，黎簇甩手把桌子上的外带咖啡拍到他脸上。

　　“他当时把我引到水里是有目的的，他并不是要和我说这些话，这鸟人难道是想让其他人以为他和我说了什么？”黎簇拍了拍自己的脸。

　　“他让其他人认为他把什么秘密都告诉了你。现在他自己挂了，世界上知道这个秘密的人只有你一个了。”苏万道，“这个推理是不是太牵强了，你有任何证据吗？”

　　“如果不这样思考，就无法解释他的行为。”

　　自己似乎陷入了一个庞大的阴谋之内，但是阴谋似乎对他网开一面，自己有着相当的自由度，会不会因为，吴邪给自己下了一个“护身符”。

　　难道吴邪就是通过某种方式，让周围的人不敢轻易动他。

　　比如说，所有人都认为吴邪把一个秘密告诉了自己，而自己正在进行这个秘密中的一些步骤，而且毫无防备。那对那些人来说最好的式就是在自己的周围好好监视，等待自己把所有的谜题解出后，再出来抢夺成果。

　　所以，在自己解密的时候，是没有人会来打扰的，甚至各方人马都会来保护他。

　　现在他就要去阿拉善盟，他知道自己去的目的，但是别人不知道，在别人看来，这是黎簇又发现了什么线索。

　　忽然，他对吴邪这个人萌生了更多的好感。

　　黎簇想想就心里不舒服，如果是这样，那自己身边一定有很多监视的眼睛。他拍了拍杨好和苏万：“如果是这样我倒不用害怕危险，直接坐火车去就可以了。我已经耽误太多时间了，我得马上开始行动。”

　　苏万一把按住黎簇的肩膀，说道：“等一等，你准备什么时候动身？”

　　黎簇说最早也得后天，苏万看了杨好一眼，两个人站了起来：“那走吧，我们也回去收拾东西。”

　　“为什么？”黎簇惊讶地看着两人。

　　“哥们儿，这么刺激的事情哪能让你一个人经历。何况，要说不安全，我们也已经不安全了，你要是死在沙漠里了，他们肯定怀疑我们两个是不是多少也知道点，那我们到时候更惨，不如一起去爽快点，死也死一块儿。”杨好道，“咱们几个都是胡同串子，看着你一个人去冒险，老子以后怎么面对这片江湖？”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十七章 未知沙漠

　　黎簇有点感动，但是事后想想，这两个小子也许并不理解他们面对的到底是什么。

　　如果是自己，在这种情况下，也无法正确地判断形势。

　　说实话，他自己也有点害怕一个人去阿拉善盟。他估计到了那个酒店，下一站一定是那片沙漠，毕竟他独自一人旅行的经验少得可怜，这两个人毛遂自荐让他还松了口气。

　　几个人回去之后，立即开始分头准备，黎簇就告诉他们，这不是旅游，得做好随时进入沙漠的准备。他隐隐有一种感觉，如果幕后设计和控制这一切的是吴邪的话，吴邪的目的，应该是把所有人的注意力，引向那个叫古潼京的地方。虽然目的不明，但是自己势必应该协助，否则后果将太不可控。

　　苏万让黎簇给他们建议，他觉得黎族进过沙漠，知道到沙漠里需要什么东西。正好他们马上要放假，假期也挺长的，他觉得如果真要进沙漠，一来一回，应该能赶上开学，所以前期的准备工作是否完备很重要。

　　黎簇仔细想了想和吴邪进出沙漠的经过，他觉得他们的装备里有些东西是没有必要的，但是自己的装备是吴邪准备的，也没有应用到太多，现在让他回忆出所有的东西，他也觉得有些困难。

　　杨好说：“要不我们去问个导游吧，导游肯定知道。”

　　苏万崩溃了，和他们说，这次去是入龙潭赴虎穴，不是旅游，最起码也应该是荒野生存的戏码。导游怎么可能知道这方面的业务？

　　最后他们把钱分成了三份，杨好负责搞定交通工具，苏万负责所有的小型装备及食物。黎簇自己负责查资料及各种路线图，还要负责GPS这种东西。他嘱咐另两个，务必记得沙漠里非常非常干燥，昼夜温差大，东西的质量非常重要，如果买便宜货很可能全部死在里面。苏万还提议可以先演习一下，先去沙漠四周逛个几圈，玩个几趟，被黎簇又扇了几个小嘴巴。

　　繁话简说，显然苏万的工作比较方便，他只要去淘宝上随便找几个皇冠的商家，就能把所需要的东西全部搞定了。商家会帮他整理所有的东西。而且仓库里还有很多的剩余装备，他们作了分拣。主要是冷焰火、防水防撞的狼眼手电、荧光棒这些不同时间不同事件需要使用的照明工具。此外还有帐篷、蜡烛、匕首、卷尺、打火机、白灰和大量酌消毒药片。

　　黎簇买了最贵的一种专业GPS，他要求是那种带有卫星图显示的GPS，因为在沙漠里没有路线，他没有任何办法靠一大块白色没有任何标识物的体系判断自己的位置。当然，在GPS上都有经纬度的坐标，但是他希望能够看到卫星图拍摄下来的整个沙漠的各种地形特征，这样也便于他回忆起吴邪带他进入沙漠的过程。

　　第三天三个人会合的时候，基本都已经搞定。杨好买了三张火车票，说他们可以通过关系从火车站站内直接上车，枪还是不能带，但易燃物品应该问题不大。

　　到阿拉善盟下车之后他们再想办法弄辆汽车，那个时候弄辆车应该比较方便，找个黑车司机就行了。实在不行他还做了三张假身份证和假驾照，到时候可以去租车，押金多点就行了，民间的租车公司不是很严格。

　　几个人背上背包，就直接赶往火车站，前往内蒙古。在检票的地方，黎簇忽然一惊，他看到梁湾也在排队的队伍里，两个人对视了一眼，都很尴尬。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十八章 尴尬的重逢

　　在车站遇到自己躲了一段时间的女孩子，本身就是一件很尴尬的事情，更尴尬的是，两个人还是在同一个软卧车厢里。

　　黎簇不相信有那么巧合，显然是这个娘们儿用了什么手段，一直在监视他们，搞不好她也是幕后黑手派来的。如果不是他们的计划不容改变，他肯定在下一站就下车跑路。

　　他们的计划是从北京出发，到呼和浩特再到银川，他们要去的那个酒店在阿拉善盟的左旗，没有火车直达，但是离银川很近。到达银川之后找辆车两个小时就到了。

　　在火车上待19个小时，对于黎簇来说简直是灾难。其他两人显然不知道黎簇和这个女的发生的故事，还挺乐呵。毕竟一个漂亮的姐姐和抠脚大汉，还是前者让人愉悦。

　　“缘分啊。”沉默了片刻，杨好替黎簇说出了这个吐槽，“您这么漂亮的姐姐，竟然会认识鸭梨同学，从而认识了我，这个简直就是缘分。”

　　梁湾有点挑衅地看着黎簇，想看黎簇有什么应对，黎簇转头只是尴尬地笑。

　　“要不要互相介绍一下？”杨好道，“姐姐对我们还不熟悉吧？”

　　“不用了。”梁湾道，“不如我们来说说我们各自去内蒙古干吗吧！”

　　杨好看了看黎簇，苏万就道：“我们去旅游啊。”没说完就被黎簇用肘部撞了一下。

　　“她知道我们去干吗，不用瞒她。”

　　“那就是去沙漠喽！”梁湾撑起自己的脸颊，看着三个人，“真巧。”

　　苏万和杨好就不知道怎么弄了，显然摸不清楚对方的底细，苏万轻声道：“难道她就是X先生？你妈我还以为这是出悬疑片，结果是艳情片。”

　　黎簇摇头，问道：“你干吗去？这件事情不是和你没关系吗？你在浙江最后到哪儿去了？”

　　“我自己有兴趣你可管不了，而且你也有很多秘密没和我说，我自然也不会把什么事情都告诉你。”梁湾看着他，“不过，我们的目的地是一样的。”

　　不是巧合，黎簇心说，必须甩掉这个女人。反正自己还得先去看看手里这把钥匙对应的房间，就在左旗动手，现在先不跟她计较。

　　梁湾笑了笑，见黎簇没接话，就上了自己的上铺，开始听MP3。黎簇向另两个人做了个封口的动作，告诉他们从现在开始，什么都不讨论。

　　他对梁湾仍旧有好感，但是处在高压之下，他成长了不少，这种女人总归不是什么善茬，能防就防。他也躺上了床，他是下铺，看着对面的上铺，心里开始琢磨对策。结果一路什么都没有想出来，一直到银川下车，四个人还是在一起。

　　梁湾带了一个很大的旅行箱，她个子小，提着这个箱子看上去很好笑。三个男人在她身边，被蒙古大汉们用鄙视的眼光扫了几圈之后，只好轮流去帮她提。

　　出了车站，杨好带着黎簇的钱就去谈出租，黎簇故意让杨好叫了两辆，车到了，梁湾看着黎簇，说道：“你就不怕我这如花似玉的姐姐在路上被出租车司机给劫色了？”

　　“这儿的不好你这一口，你这体形属于难产死亡率80％以上的。”黎簇说道，“盆骨还没我鼻孔大。”

　　梁湾上手就揪了他耳朵：“少来这一套，你不带上我，我就把你对我做的流氓事全说出来。”

　　梁湾刚说完，苏万和杨好手里的行李就落地了，他们目瞪口呆地看着两个人。苏万道：“鸭梨，你那个没了？”

　　“我什么没了！”黎簇满脸通红，司机就在那边哈哈狂笑，四周似乎也开始有人看热闹，他看情况不对，心说反正就是去盟里，就住那个酒店，她总不可能和自己一个房间。等她睡了瞬间跑路就可以了，只好点头让她上车。

　　两辆车勉强装得下行李，苏万和杨好一辆，黎簇和梁湾一辆。银川的老城区和20世纪80年代中国的城市很像，感觉穿越了时空一样。路上各种清真标志，时刻提醒你这里的民族风情。出了市区就是全程戈壁。苏万和杨好没进过沙漠，以为沙漠就是这个样子，经常停下来拍照，对黎簇说好美。

　　两个小时后，他们来到了左旗，到达了那个酒店，名字叫做腾格里国际酒店，苏万下来之后就惊呆了，说：“这不是白宫吗？”

　　酒店的外观和白宫很像，要不是兜里有钱还真不敢进去。不过住宿价格却不贵，黎簇进去之后，和梁湾各定了一间房间，但是他发现，自己之前收到的钥匙，和酒店的钥匙是两回事。

　　自己收到的不是客房的钥匙，倒可能是酒店某个工作间或者储藏室的钥匙。这可要了老命了，这种巨型酒店的房间估计连设计师都找不全。

　　梁湾和他们不在同一层，电梯她先到，门一开她就勾住黎簇的手，说道：“－起吧。”黎簇立即脸通红地挣扎开，杨好就上前一步：“放开他，我来！”梁湾理都不理，只是好玩地看了黎簇一眼，转身走了。

　　三个人回到自己的房间，黎簇顶不住两个人轮番的揶揄，就拿出钥匙道：“少废话了，这女魔头跟着我们，我们寸步难行，她回房肯定得先洗澡，再换睡衣卸妆补水敷面膜。这段时间是我们最好的机会，手机联系，我们分头去找所有可能被这个钥匙打开的房间的门。就算今晚通宵我们都要找到这个房间。”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十九章 吴邪的录音

　　事先考虑不周到，否则就应该配三把钥匙，就不用来回走两趟了。三个人像小偷一样在宾馆里乱窜，找到用钢钥匙开门的房间有60多间，大部分都是各个楼层的设备房，有36间；剩下24间，车库有11间，行政楼层有13间。

　　去行政楼层是黎簇最不愿意看到的，这几乎等于行窃了，而且理论上这钥匙开的门应该是在比较隐蔽的地方，于是他们首先去开了车库的那11间。好在他们的推测很准确，试到第三间的时候，门就开了。

　　这是一个私人车库的后门，卷帘门在前段，进出的门在后端。车库很大，能停四辆大巴。

　　打开灯之后，三个人都愣了愣。车库的中央放着一辆巨大的四驱沙漠越野，看着很像悍马，但不是悍马。整车涂成了黄色，样子极其野蛮，杨好对这种东西有研究，仔细看了看，就脸色苍白地回头道：“这是枭龙的民用版。”

　　枭龙是国产的军用越野车，和乌尼莫克PK的车型。现在应该只有几款样车。

　　“这车能在沙漠里开吗？”苏万问道。

　　“废话，这是反坦克部队装备的，坦克能开的地方，这辆车都能开。轮胎可以自动充气放气适应不同的地形。”

　　苏万从一边的墙壁上拿下挂着的车钥匙：“看来这车是给我们准备的。”

　　车并不是新车了，能看到很多的沙子和刮痕，应该也是上一批探险队剩下的物资，如果这车能寄的话，估计也会寄来北京给他。实在寄不出来，所以把车库钥匙寄给他了。

　　“嘿。”杨好按开车子的后备厢，就叫他们来看。车子的后备厢里，放着四把折叠冲锋枪，每把配了４个弹夹。另外还有七八桶柴油。

　　黎簇拿了起来，闻了闻上面的味道，意识到，这些枪就是他之前准备，但是没敢带上火车的那几把。有人进了他们仓库，取了这些枪，然然后送过来给他们了。

　　果然全程都在别人的监视之下。

　　四把，难道知道他们是四个人，梁湾都算上了？

　　“对方那哥们儿想让我们进沙漠的企图心太明显了。”黎簇把枪丢回去，转身看了看整个车库，光有这些还不至于让他可以正正经经地进沙漠，一路过来心思都那么细腻，这里一定有一个理由可以说服他。

　　走了一圈，在一边的工作台上，他看到了一台录音机。

　　现在已经很少看到这个东西了，录音机上贴了一张他家里的全家福，黎簇骂了声你妈蛋，心说不用那么时时刻刻提醒我你要对我家人不利吧，他按了播放键，里面传来了吴邪的声音：“不好意思，把你卷进来，但是这是保护你的最好办法。这件事情上最初犯错误的是我。”吴邪的声音很安静，一点都没有任何的做作之感。

　　所有人都停止了手上的事情，围了过去。

　　“你能走到这一步很不容易，我之前告诉你的东西，看来你已经融会贯通了。”吴邪继续道， “给你个好评。”

　　苏万和杨好立即看向黎簇：“什么东西？”

　　黎簇心说这货这时候还在装呢，摆手让他们继续听下去。

　　吴邪继续道：“这一切确实都是我安排的，你所经历的这一切都让你刻骨铭心吧，放心，这一切，每一个细节都是有意义的，在接下来的日子里，你会慢慢发现你这几个月里经历的一切，都会对你有帮助。”顿了顿，他继续道，“你不用苛责你的父亲，他也是无辜的，你们两个人被卷入这件事情，是一个事故，当然对于我们这种人来说，事故等于是命运的另外一种说法。”

　　黎簇的眉头紧皱，苏万识趣地递上一根烟，他抽了一口，吴邪才说了下一句话：“你现在一定很担心你父亲的安危，我可以把你保护好，自然也不会亏待你的父亲，但是你需要按照现在的节奏一直走下去。我的要求很简单，路线图就在驾驶座上，所有的线索我都告诉你了，你听到这份录音，说明我很可能已经死了，但是你要记住，我死了并不影响我设下的整个计划，你如果想再见到你的父亲，你就跟着我的线索，到古潼京去看看吧。”

　　接下来，录音机开始放出了吴奇隆《一路顺风》的歌曲：

　　那一天知道你要走

　　我们一句话也没有说

　　当午夜的钟声敲痛离别的心门

　　却打不开我深深的沉默

　　那一天送你送到最后

　　我们一句话也没有留

　　当拥挤的月台挤痛送别的人们

　　却挤不掉我深深的离愁

　　黎簇三个人面面相觑，黎簇心说这狗日的，这是什么意思啊？这人不说别的，心态真好，这种时候还有心思搞个彩蛋给他们。

　　他们耐心地把歌曲听完，以为后面还有信息，结果后面是吴奇隆的另一首歌，黎簇快进了好几次，最后把录音带全部都快进完，发现后面没有内容了。

　　他沉默了一下，把录机抄起来就砸到了墙上。

　　“怎么弄？”苏万问道，“这感觉是赤裸裸的威胁啊。按照一般流程我们现在可以拿录带报警了。”

　　黎簇觉得心里很乱，指了指自己家人的合照，让苏万闭嘴。心里就认命了，一路顺风是吧，都到内蒙古了，一路顺风就一路顺风吧，自己还能怎么样？

　　他对另外两个人道：“别睡了，今晚，连夜出发，否则那女魔头肯定甩不掉，杨子把行李拿来，我试试车，苏万你在这里再找找有什么东西是给我们准备的。”

　　两人点头，分头行事，30分钟之后，黎簇发动了汽车，杨好拉开卷帘门，发动机的轰鸣声让三个少年瞬间兴奋了起来，黎簇打开大灯，大吼了一声：“巴丹吉林，我来了！”

　　灯一亮，就看到梁湾换了一身运动服，坐在自己的大行李箱上，拦在他们的车灯前面。

　　三个人保持着欢呼的动作，都僵住了。

　　梁湾嫣然一笑，脸瞬间沉了下来：“和我玩花样，我说怎么房间电话没人接呢，如果不带老娘走，就从老娘身上轧过去。”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二十章 巴丹吉林的蒙古人

　　上了省道S218，幕中的戈壁滩漆黑一片，偶然有交叉的车辆也都看不到枭龙彪悍的外貌。黎簇连夜出发的策略是正确的，否则这样的车很容易被军警叫停查问。

　　一个小时之后他们到达了察哈尔苏木，下车买了桶装水、方便面，解决小便后再次启程。

　　黎簇三个人网吧通宵打游戏打惯了，根本不觉得累，梁湾早早就靠在副驾上睡着了。苏万说： “鸭梨老大，要不咱们把这妞抛下车跑路算了。”黎簇冷笑道：“被狼叼了你负责，你以为这是北京啊。”

　　在吉兰泰镇哈图陶勒盖附近他们上了往西北方向的岔路。天亮了，戈壁的日出非常壮美，黎簇停车下来，蹲在路边，在寒气中看着太阳照亮整片平原。

　　“好美啊。”梁湾醒了过来，看到自己身上披着黎簇的外套，她转头就看到日出的金辉，把整片田地都照得金碧辉煌。

　　洗漱完毕，吃了桶泡面，路上开始出现大车了。黎簇跳上后座，对着睡得死猪一样的苏万大唱：“祝你一路顺风！！”把他叫醒，自己和杨好躺到后座，头靠头眯了一觉。

　　等再次醒过来已经是早上10点多，看到梁湾在开车，苏万在副座披着自己的衣服打呼噜。

　　看了看四周，景色还是一模一样，就多了几块岩山出现在戈壁的尽的头，难道是贺兰山？从巴彦诺转S312，他已经没力气整幺蛾子了，沙漠的壮丽也变成了无聊单一的风景，一直开到GPS所指向的路线尽头，离他们出发已经过了12个小时。

　　天刚黑下来，四个人下车瘫倒在路边的沙堆上，这里已经不完全是戈壁，能看到成片成片的沙丘。远处还有一个海子和胡杨林，黎簇他们以前一直以为胡杨林都是死的，没有想到活的胡杨林比死的更美。

　　生命总是要比死亡美一些。

　　再往前完全不会走，S312往前就是一个大回转，转回到S218上去。

　　“这个沙漠有好几个进口，这一个进口是吴邪标给我们的，这辆车可以直接开进去，但是进去之后就绝对没有补给了。”黎簇道，“你看咱们要不要找老乡弄几头骆驼靠谱点。”

　　“你开车不错，骆驼？”梁湾点着烟，做了个不信任的表情。

　　晚上开车进沙漠太危险了，之前查过资料，大切诺基和日本车在沙漠中马力都不够，车身一重那就天天推车吧。最好的沙漠车是北京212吉普车，在沙漠中开简直和冲浪一样，最大的优点倒不是马力够，而是自重轻。

　　枭龙的轮胎宽度和马力都足够了，只是不知道轮胎要放多少气才合适，这在晚上也看不出来。这车太重，一旦没处理好陷人沙坑，推是推不出来的。

　　于是，他们只能继续往前开，找到一个蒙古包聚集的地方。这里的蒙古包都接待游客，讨价还价，杀了头羊就住了下来。

　　梁湾确实不如这些小鬼会折腾，早早就睡了，蒙古包里的味道很重，她也倒不是个矫情的北京大妞。

　　黎簇吃了羊肉之后，这个躁啊，内火冲得脸通红，根本睡不好觉，心说这羊该不是刚发情就被宰了吧，怎么自己现在好想去原野上摔跤呢。这里水十分珍贵，他只好用沙子洗脸，并且向蒙古包的主人询问古潼京的事情。

　　蒙古包的主人是个30多岁的牧民，额鲁特，蒙古族，养了好多大狗，还给自己取了个汉名，姓车。他让黎簇他们叫他车嘎力巴。他对黎簇说道：“古潼京嘛，一辆车不行，没有照应嘛，最起码三辆，有一辆装满水。”

　　“这里不都是海子吗？”杨好撒完尿回来，撕了羊腿上一条肉继续啃：“我看水都特别干净，比我们北京的水好。”

　　“那是咸水，又咸又涩，喝不了。”车嘎力巴说道，“骆驼都不常喝。如果，就你们这么几个人嘛，还是骑骆驼好，我有骆驼。”

　　骆驼在一边的圈里，远远地就能看到。黎簇之前一直对于开车进沙漠有隐隐的担心，车嘎力巴一说，他终于有了决定，还是骆驼靠谱，上次进沙漠也是骑的骆驼。

　　黎簇顺势就问车嘎力巴带他们去古潼京的费用，奸商眼珠转了转，“一周嘛，10头羊吧，开开心心进沙漠，安安全全回银川。”

　　一头羊是900，十头是9000，吴邪给的钱果然不算多，这么花瞬间就没了，但是如今也没有办法，谈妥了，就先给了4500。车嘎力巴利索地点了一遍，倒也不见得很兴奋，看上去这种生意他也不是第一次谈了。

　　黎簇就好奇地问：“去那个地方的人多吗？”

　　“古潼京吗？”车嘎力巴把一条羊骨丢给狗，“你要看是古潼京的哪个地方。”

　　黎簇还想间仔细，但是车嘎力巴说语言是讲不清楚的，到了就知道了。眼神中有点狡狯，但不是算计他们的那种，感觉车嘎力巴觉得他们这种城里人无知，和他们讲了也没有用。

　　也许把我们当成普通游客了，黎簇心说，也罢，自己其实也不知道该问些什么，假设他一口气蹦出几句蒙古话来，自己也确实听不懂，一路上见机行事吧，沙漠里有的是聊天的机会。

　　晚上，三个男人吃得太饱，睡得非常不踏实。苏万肠胃敏感，上了八百次厕所，黎簇则早上没七点就醒了，起来就看到苏万一晚上没怎么睡，在那儿看着蒙古包边上的一只桌子。

　　那是一只石头桌子，平石板，这在内蒙古的蒙古包里是很难看到的。这种石头板估计有几百斤重，迁徙的时候是带不走的，看磨损的程度，估计年份在百年以上，仔细看就能发现，那竟然是一块古碑。

　　石板上有浮雕，黎簇只看了一眼就惊叹了一声。他看到了浮雕上雕的，是各色的建筑，而在这些建筑的远端，他们看到了三个太阳一样东西，黎簇看着就觉得不是太阳，怎么看怎么像三个巨大的海子。

　　他们叫来车嘎力巴，把早起在胡杨林边上看日出发呆的梁湾也吸引过来。

　　车嘎力巴告诉他们，这浮雕石碑是捡来的，在一个海子干涸之后的水底发现的，他装在沙车上用骆驼拉回来，准备卖给游客。那个海子离这里两公里多点，已经快完全干了，“你们要不要？”车嘎力巴问。

　　“这是古居延城的浮雕。”梁湾看了之后就道，“这是某个装饰性浮雕的一部分，一般用于寺庙，而这三个海子确实应该就是古潼京。看来古居延城和古潼京这个地方有联系。”

　　“我之前听吴邪说过，这个地方在当时是比较忌讳的地方，有相当的宗教崇拜。”

　　黎簇决定去那个海子看一看，顺便熟悉熟悉骆驼。车嘎力巴带着他们花了一个小时学习怎么骑，黎簇学过但还是有点生疏，梁湾几乎上去就会了，苏万最后发明了抱骑式才能坐稳。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二十一章 让人消失的海子

　　在沙地里走两公里花了整4个小时，到了那片干涸的海子，周围的胡杨林现在还是绿的，估计过不了多久还是会枯死，这里的水越来越少了。

　　海子底部的沙子还是湿的，其中果然有不少石板子，都是碎的。杨好下去翻出一块小的，有人的大腿大小，是一种石兽的头部。

　　“这里不是遗址，这些石碑也是别人从沙漠深处运出来的，可能是以前的盗墓贼或者文物偷窃者，应该是在这里运输工具损坏或者遇到事故了，他们就把这些石板抛入了海子里。”梁湾道，“你们看，石头上有敲和绑定绳索的痕迹。”

　　“你怎么什么都懂？”黎簇问她。

　　“我功课做得多。”梁湾告诉他们，这些石碑肯定都是在某个类似寺庙的地方挖出来的，其中一幅有內容，讲的是古居延的一次战争，发生在一个部落内，是少数民族和中原军队的大战，“你看这里有一个巨大的圆形的石头建筑，似乎是蓄水井，应该是争夺水源的战争。”中原的军队战败，逃进了一片沙漠中，因为没有水源，他们的状况接近全军覆没。军队里有人便抓住了一个当地的牧民，让他带着去找水。那个牧民告诉他，这里附近有三个地方可能有海子。

　　于是中原的军队分成了三批，其中一批军队找到了水源，进行补给之后，他们在海子边做了记号，等恢复了体力，回去打了大胜仗。之后他们凯旋，在这里设置了军司，中原控制了这里，修建了居延古城。他们回到了当年喝水的地方。

　　梁湾解释到这里忽然不解释了，摸了摸耳朵，说道：“这里有点奇怪，他们回到当年喝水的地方，之后就一 ”

　　“是不是他们当年做的记号还在，但那片海子却不见了。”黎簇得意道。

　　“不是。”梁湾说道，“他们回到了当年喝水的地方，然后，一夜之间全消失了。当地人发现他们的时候，只剩下了满地的盔甲和兵器，所有人都不见了。”

　　黎簇来到梁湾身后，看到了浮雕上果然是这样的内容，感觉类似的故事吴邪也和他说过，看来不是忽悠他的。

　　浮雕刻得很传神，当年牧民发现那些军队营帐的时候，应该是在月夜。月光下，他们看到了连绵的盔甲，乱七八糟地滚在沙丘之上。

　　他有点晕，如果这支军队碰到的是他碰到的东西的话，不光是盔甲，连那些牧民都不可能活下来。所以，这支军队碰到了其他的事情。

　　粱湾一边指挥杨好和苏万去翻其他的石碑碎片，一边自言自语：“其他两支军队到哪儿去了？引导他们去三个海子的那个牧民，刻得好像一只鬼啊。这个故事会不会有其他的寓意呢？”

　　梁湾戳着石碑上那个牧民的浮雕。那个牧民雕刻得确实很奇怪，脸是扁平的，面目狰狞，看上去真的好像是一个恶鬼。

　　“这是当时对于少数民族的丑化吧。”苏万说道，“这里古时候一直不太平。”

　　所有的能挖出来的石板都找了一遍，都是其他的内容，没有任何的石雕标示出其他两支军队的下落。而原本的浮雕石碑也相当完整，应该不是遗落了。

　　三个人都觉得有点不舒服，这石碑本来挺正常的，梁湾一句话，就让它显得很诡异。而且她指出来之后，他们发现梁湾的辨别也许是正确的。

　　这个牧民确实并没有雕刻成一个人类，他被雕刻成了一种长相恐怖的东西。这可不是一般的故事表现手法。

　　这时候，车嘎力巴说了一句蒙古话。这句蒙古话很长，黎簇根本没记住，只是觉得这句话很特殊。

　　三个人看向车嘎力巴，后者解释道：“这是古潼京原来的名字，翻译成汉语，就是让人消失的三个海子。”

　　“让人消失？”苏万发出疑问。

　　“古潼京的三个海子中，相传连通着三个奇怪的沙漠。这三个沙漠，走是走不到的，在海子边留宿的人，都会被海子引诱，很多商队和旅人经过消失的海子就失踪了。这些海子会出现在沙漠中的任何地方，对于沙漠里的旅人来说，海子是最受欢迎的东西，它们往往伴随着绿洲，人们不会对这些海子有戒心，他们会在海子的边上驻扎，等到第二天，除了帐篷什么都不会剩下。人就这样消失了，那另外两支军队应该也是遇到了这样的事情。”

　　“听上去，这些海子似乎是活的，妖怪一样的东西。”苏万打了寒战道，“那为什么最后一支没有事呢？”

　　“你怎么知道没有事呢？一支失败的部队，怎么可能喝了水之后就变得那么勇猛无敌呢，也许喝了水之后，他们就已经变成了另外一种东西了嘛。”车嘎力巴说道，做了一个鬼脸，“也许变成了沙漠里的鬼。”

　　“那你还愿意带我们去？而且，你汉语好流利。”

　　“你们要去古潼京嘛，和这三个海子没有关系的。”车嘎力巴说道，“旅游嘛。不过，现在旅游去的古潼京的地方，应该是那三个海子最后一次出现的地方，人去了那里嘛，还是会感觉到不舒服。”

　　几个人往回走，梁湾就问道：“在你们的传说里，有没有从被古潼京的海子吞没消失，但是又出现的人？”

　　“我我我我，老子就是，如果生在这里，时间再早点，老子说不定成个大名人吧，至少成个黎簇汗这样的角色。”黎簇心里念叨着，几乎想举手承认。

　　车嘎力巴说道：“有嘛，有一个人嘛，是一个古力挈。跑出来之后什么都不记得了，但是很有钱，买了很多大房子，还娶了个中国老婆，生了孩子。在一九八几年的时候，带着老婆孩子又回来沙漠了，说是睡不着觉，不敢照镜子。还组织了一支探险队，他和他老婆孩子领着一大队人马，又回古潼京去了，说要找到他心里的谜团，这之后就再也没有人见过他们。他很有名的，我的父亲都见过这个人。”

　　古力挈是对于俄国人的戏称。黎簇猜测那应该是以前在黑水城盗掘古墓的俄罗斯投机商的残余分子。不敢照镜子？他心中咯噔一声，想起了吴邪和他说过的蓝庭的事情。

　　难道到过古潼京的人都会中招？不仅不能拍出来，连镜子都照不出来？那不就真变成鬼了。他有点慌，问苏万：“有镜子没？”

　　梁湾递给他自己的化妆镜。他赶紧看了看，镜子里还是那张胡子都没长全的脸，这才松了口气。接着，车嘎力巴说了一句让他毛骨悚然的话：“从古潼京出来的人嘛，最终都是要回去的，而且会带着更多的人回去。他们嘛，都是被魔鬼附身的人。”

　　苏万和杨好都看了黎簇一眼，看得黎簇很不舒服。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二十二章 火烧风

　　一行五人回到蒙古包，准备了淡水、羊奶、羊肉干以及其他物资，足足准备了一整天。第二天天不亮的时候他们就再次出发，苏万就问黎簇：“如果车嘎力巴带我们去的地方是旅游景点，我们为嘛还要那么积极，不是说古潼京和那儿没关系吗？”

　　黎簇告诉苏万，之前他和吴邪进入古潼京的时候，也是先朝这个方向走的，如果他猜得没错，应该能找到当时休整的海子绿洲。海子也许不在，但是绿洲他肯定记得。

　　先到那个地方，再想办法。他手里还有吴邪的地图，虽然感觉那地图在沙漠中似乎没有什么太大的用处。而且地图上代表他们路线的红线四周，还标有很多奇怪的黑线，这些黑线没有任何的注释，他不知道有什么意义。

　　吴邪为什么要把这种地图给他，他觉得莫名其妙。但是他不敢轻易丢弃，事实证明，吴邪的每一个计划即使看起来很莫名其妙，最后却总能起到作用。

　　至于车嘎力巴说的“海子会诱惑人”，那纯属扯淡，黎簇料想应该是他们跳入海子之中游泳的时候，海子移动把他们带到了这里的沙漠深处，被困死在了里面。不过，这也有点说不通，这么多人，总不会所有人同时跳下去一起游泳。

　　而视频中的古潼京，显然和自己经历的那个完全不同，这让他觉得诡异。他总感觉自己会不会还有某个环节没搞清楚。吴邪之前带他去的那个地方，真的是古潼京吗？

　　第二天为了避开日头，天不亮就出发了，梁湾擦的防晒霜都快把自己涂成僵尸了，却还是晒成了小麦色。

　　在沙漠中颠簸了两天，他们找到了黎簇之前休息的那片绿洲，果然没有看到海子。原本有海子存在的区域，是一片低洼的沙谷，这种沙谷沙漠中比比皆是，一点也不稀奇。

　　在这里他们找到了之前的相机冢，黎簇忽然想起了钥匙上挂的SD卡卡芯，会不会这个SD卡就是从这里这些相机中找出来的，不是说少了两只相机吗？

　　不知道这些相机被烧毁掩埋，是不是吴邪自己干的，他明显来过这里不止一趟。也有可能是，他当时在这些相机中发现了SD卡和里面的内容，然后用手段藏起来了。

　　休息的时候，黎簇第一次仔细地看地图，从这个地方出发，吴邪给他们标注的目的地就在10公里外，不管这个地图精度有多低，这张地图红线所标注的目的地，应该能在一天内找到了。

　　似乎比想象的容易多了，但是今天肯定是赶不到了。

　　车嘎力巴招呼他们在这里扎营休息。天上的太阳看着特别巨大，空气都晒得发白，搭帐篷搭到一半，梁湾就爬进沙丘的阴影里不肯出来了。其他人热得满身的盐巴颗粒，人就和盐饼一样都可以给骆驼去舔了。

　　黎簇招呼其他人动作快点，早搞完早完事，他叫得很大声，自己的身体却不由自主地也往沙丘的影子里转。

　　忽然不知道从哪儿，吹来一阵凉风。凉风未必有多凉，但是对于气温40℃多的沙漠空气来说，那丝丝的清凉犹如利剑割破发烫的皮肤，把热气全部吸走一样畅快。苏万发出了一声销魂的呻吟声，张开双臂：““啊……亚美爹……”

　　凉风越来越大，他们把防晒的围兜解开，让凉风灌入自己的衣服里，腋窝中有汗的地方爽利得一塌糊涂。

　　车嘎力巴没有这么干，他动了动了鼻子，黎簇看他望着凉风吹来的方向，脸上的表情有一些恐慌。

　　“怎么了？”黎簇问，车嘎力巴说道：“温度忽高忽低，火烧风要来了。”

　　“火烧风，什么是火烧风？”

　　“火烧过的风。快把帐篷收起来，我们不能休息了。迎着凉风走，得用最快的速度走出去。”车嘎力巴说完，不由黎簇辩驳就开始拔起帐篷钉子收帐篷，他们看他的表情和速度，感觉是要命的节奏，立即乖乖上去帮忙。

　　黎簇把梁湾哄骗上骆驼，他们顶着大太阳继续往前走，最开始还凉风习习，十分舒服，渐渐的，他们就发现吹来的风开始烫了起来。

　　骆驼似乎也感觉到了什么，都不用车嘎力巴在前面牵引，都开始对着风吹来的方向狂奔。

　　这些风是不扬沙的，沙暴冲上半空能遮天蔽日，那是窒息的难受，但此刻不是这种难受法。他们四周的温度越来越高，风吹过来就好像开水滚过皮肤一样。

　　风热之下，连汗都出不出来，他们只好不停地喝水，用水擦身上的皮肤，水分瞬间就被吹干。

　　苏万看着他的万能电子表，道：“狗日的，60℃了，在澡堂里泡澡都不过这个温度。”

　　这一路就好像在电吹风的吹筒里跑了一个小时，杨好的骆驼倒了下来，其他人下来查看，骆驼不像是脱水，应该是体温太高中暑了。苏万在那里大吼：“你MB，连骆驼都中暑了，我们死定了！”他们想把杨好扶到梁湾的骆驼上，却发现其他的骆驼一停下也都不行了。它们全缩到沙丘的阴影里，连蹲的力气都没有了。

　　四周晴空万里，风也不大，仿佛清明而安宁的炼狱。如果不是实际体验，根本无法体会他们的痛苦。

　　黎簇还在大量出汗，酷夏踢足球锻炼出来的体格终于有了点用处，他蹲下来摸了摸地，太阳能晒到的沙子，估计超过了80℃，手放上去就会烫伤，步行的话实在不太现实。“要不我们在这里扛一下！扛到这什么发骚风过去。”

　　“一刮就刮三天！你以为沙漠里的人是怎么死的？”车嘎力巴骂道，“如果白天太阳晒晒，晚上温度低低，沙漠就没有那么可怕了。火烧风一刮起来，在风团里的人都是活活被吹成白骨的。你以为我9000块钱好赚！都起来，起来！在体力没有消耗干净之前，必须往前走。”

　　“刮三天，那我们不是死定了！”苏万和那些骆驼一样，根本站不起来。

　　车嘎力巴说道：“往前走，如果走运，还能碰上凉风。老人的经验是不会错的，迎着风走。”

　　事到如今，只能听车嘎力巴的，因为不听的话就会被他丢下。黎簇踢了苏万几脚，把他踢起来，又去拉梁湾，发现她已经昏迷了过去。

　　给梁湾灌了水，给她披上防晒的纱，黎簇就背起了她。他们在滚烫的沙地上继续前进，鞋底的橡胶被烫得发出臭味。

　　地图上的10公里在沙漠上等于是100公里吧，黎簇走下第一个沙丘，就基本绝望了。

　　背上的梁湾现在根本就不是一个娇小的北京姑娘，而是一个吃了100个秤砣的女相扑选手。他也感觉到了自己的体力极限，大概还能坚持走过三个沙丘。

　　车嘎力巴高估了他们这些城市人的体力和毅力，他们一定会死在这里的。虽然这样想着，黎簇还是往前走着，因为毫无退路，他牙关都咬出了血，期待着传说中体力耗尽之后身体调动潜能的奇迹出现。这是长跑极限之后大脑分泌多巴胺之后的状况，累到最后说不定就不累了。

　　他努力排空大脑内的想法，虽然很快就到了临界状态，他硬是没有倒下去，一直走到第十个沙丘，他已经无法抬头，只能低头靠余光看前面杨好的影子。

　　热，热得已经无法形容，气温恐怕已经达到60℃了，呼吸到肺里的空气，都带着灼伤感，都快感觉不到自己的呼吸了。黎簇觉得他的精神慢慢和肉体分离，是在走还是已经倒下，他完全分不清楚。

也不知道走了几公里了，他感觉到梁湾忽然抱紧了他，他四周的白光和恍惚一下消失，看到了自己仍旧站着，梁湾吐在他脖子里的气也是滚烫的。

　　不知不觉中，杨好和苏万已经走了很远，把他落下了三四个沙丘，后的景色他已经完全不认识了，看样子已经走了挺远。那两个没义气的家伙走路也是鬼魅一样，应该都被热晕了。

　　背上的女孩子死死地抱住他，难道她感觉到了自己的无力，觉得自己会抛下她？求生本能让她不敢放手。

　　不会的，就黏在一起热死好了，老子受的教育里没有把女人丢下这一条。黎簇再次咬牙往前，短暂的停留让他更加虚弱，这一步几乎都没迈出去。他拍了拍梁湾的手，示意她不用担心，咬着已经没有感觉的牙关，终于又开始迈步。

　　这时候他看到杨好在前面挥手，对他大吼。

　　他努力抬头，向他们看去，一眼之下，觉得前方有蓝宝石一样的光。一看，他立即就意识到苏万他们不是没义气，他们应该是看到什么了。

　　他用力闭眼再睁开，前方的蓝光好像是一片巨大的海子，湖面四周有大量的芦苇和枯死的胡杨，这是一个小绿洲。

　　“三棱镜威力！变身！”他血冲上脑子，大吼了一声，开始向海子狂冲过去。

　　最后的三个沙丘在他脚下如同无物，海子越来越近，那不是海市蜃楼。他大吼着冲出最后一个沙丘，看到苏万、杨好和车嘎力巴已经全部跳进了海子里。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二十三章 死亡之海

　　他背着梁湾也跳了进去，水温并不低，在阳光和火烧风的蒸腾下，水温肯定高于人的体温很多，但是他还是感觉到一股浸透人心肺的凉意，冲进了自己的五脏六腑。

　　梁湾还不清醒，下水之后呛了一大口，苏万和杨好就像浮尸一样漂在水里，没有来帮忙。黎簇第一个从狂喜中反应过来，他托起梁湾的头，自己先尝了尝水，是咸水，然后给梁湾的脸上抹上，一点一点小心地抹上，怕太多的水分忽然侵入会伤害皮肤。

　　梁湾的体温迅速地降了下来，黎簇就看到梁湾衣服湿了之后，近似全裸，不由得脸红了。

　　“把她的胸罩解开。”车嘎力巴说道。

　　“我？”黎簇有些手足无措，心说为什么是他来。当然他是非常愿意做这事的，但是这女魔头醒了之后肯定得弄死自己。

　　“你不是和她已经……”杨好在边上带着嫉妒说道，“爷几个都不合适啊。”

　　“你背了她那么久，这福利是你的。”车嘎力巴就说道，“快点，否则她会窒息的。”

　　黎簇只好搂着梁湾来到海子一处背阴的地方，闭上眼睛，把手摸进了梁湾的衣服里。他看过女人怎么脱胸罩，但是自己从未尝试过，花了好久才搞明白这东西是怎么解开的。

　　手抽出来时，或多或少还是碰到一些皮肤，触感很奇怪，也不知道是不是敏感部位。他把胸罩往边上的干沙上放平，估计很快就能晒干。回头再看梁湾，黎簇是带着朝圣和极端卑鄙的目的去看的，却看到梁湾竟然醒了——你丫原来是给胸罩勒晕过去的吗？

　　她胸口的特征若隐若现，轰得黎簇后脑发麻，没热晕却要心跳痉挛了。

　　他指了指一边的胸罩，示意梁湾胸罩没了。他自己看了饱没关系，可不想梁湾给其他人看到，为什么有这样的心理？不知道。男性的劣根性吧。

　　梁湾看了看他，似乎并不在意自己被看光了，也不遮挡，只是努力地坐起来，嘴巴动了动。黎簇想低头去听她说的是变态还是色狼，还是滚。却听到她轻声说道：“水底，水底全是死人。”

　　黎簇回头，果真看到梁湾视线尽头的水底，有白骨累累的痕迹。

　　他转身潜入到水底，模糊中，他发现这些白骨都是骆驼的骨头，数量非常多。他在海子底下游了十几圈，咸水刺得他的眼睛都要瞎了。

　　在沙漠中，水是生命的源泉，但是这个海子，看上去似乎是一个死亡之海。

　　这多少有些不正常。他拍了拍手，招呼其他人：“上岸上岸，别在水里待着，这地方不太对劲。”

　　“死也不上来，死也要死在水里。”苏万呢喃道，“原来，这辈子最幸福的死法就是淹死啊。”

　　车嘎力巴就道：“不要怕嘛，这些骨头很正常嘛，如果骆驼找不到水源也会死的，找不到水源会喝海子的咸水，骆驼可以把盐和水分开储存，所以喝咸水也能活，但是有些海子不光是咸嘛，还有毒。”

　　杨好本来漂着，听到这话一下翻了起来：“不会吧，我刚喝了好几口。”

　　“你又不是骆驼嘛，你还是要喝淡水。”车嘎力巴说道，“喝几口是不要紧的，洗澡也是不要紧的，不要多喝。”

　　“可是骆驼要死也是死在岸上，为什么这些骨头都是在水里？”

　　“路过的人看到骨头，都是要丢进水里去的。在沙漠里死掉的人，灵魂也会困在沙漠里，不停地想走出去，尸体丢进水里，是希望他们早日安息。”

　　黎簇这才放心下来，他用凉水冲了冲头，问苏万，他们走了多远了，苏万叹了口气，说事实上他们只走了不到三公里，就感觉好像走到世界的尽头一样。

　　不过，有这片海子在，他们应该能扛过去了。黎簇回到岸上，翻出了水壶，抛进水里，凉了一会儿，然后拿去给梁湾喝。

　　他自己找了一个半干不干的阴凉地，拿出吴邪给的地图，对照着GPS。他发现虽然他们走得不远，但是这一段沙漠是相当难以行走的，地图上画了很多的沙丘，后面的沙漠似乎要平坦很多。

　　看天色，太阳开始下落，血红色的晚霞为被晒得发白的沙丘换了妆色。

　　这一天过得真快。

　　人夜之后，沙漠的温度会降至０℃，但是这火烧风看样子不会停，这快60℃的气温和０℃的沙漠不知道能不能中和一下。

　　他们默默地泡在水里，梁湾慢慢地缓过来了，但是也没有力气扯皮。一直等到太阳全部落下去，水温慢慢地凉下来，她感觉气温可以承受了，才上了岸。

　　杨好拿了一个车嘎力巴的水桶，接了水到处洒，发现这样做果然凉快了不少，就拿出折叠铲子，在海子边上挖沟，把海子的水在宿营地四周引成一个水沟。

　　黎簇搭起帐篷，让梁湾进去换衣服。太热了实在不愿意生火，他就着水吞了几块饼干作数。

　　水很快引了过来，温度开始下降，黎簇光了膀子，正琢磨梁湾这个病号应该吃点什么，总不能也吃压缩饼干，包里还有一些泡面和卤蛋，不知道她爱吃不爱吃。

　　突然，杨好停止了挖掘，发出了觉得恶心的声音。黎簇走过去，就看到引入水沟的水里，出现了好多黑色的小虫子，密密麻麻的，在水里欢快地游动。

　　车嘎力巴走过来说道：“这是仙女虾子，我们都捞来卖给你们沿海的人养对虾，咸海子里成千上万，不过，这东西怎么是黑的。是我眼睛热坏了吗？”

　　看着黑色的仙女虾子在水沟里翻腾，每一只都极小，看上去造成不了什么威胁，黎簇也就放心了，只是看着恶心，反正拿东西拍水也赶不走。车嘎力巴说这东西生命力很强，而且繁殖体系非常诡异，它们的卵有耐久壳，是唯一放在沸水里煮都不会死的卵，据说在沙漠的沙地里可以保持活性一万年，一万年前的卵只要一碰到合适的水就会立即繁殖，十天就能成熟产下下一批卵。

　　沙漠的海子里因为盐度太高，几乎没有其他生物，这东西却以极其高的密度在海子中生存，出现这种场面一点也不奇怪。

　　“我靠，这东西简直是个BUG一样的存在。”苏万道，“生命周期只要十天，幸亏在沙漠里，否则统治世界还轮得到人类吗？”

　　这一天实在太累，没过多久，苏万杨好都靠看东西就睡着了，车嘎力巴走到一边的沙丘上，睡在热风和凉气交接的地方，如果气温上升可以把他们都叫醒。

　　黎簇守第一场夜，他自问是扛不住的，看着面前的海子倒映出的鬼魅一样的巨大月亮，他第一次感觉到自己的渺小。

　　是真实的渺小，在自我认同上，人要自己从心里认同自己毫无意义是非常困难的，大多数人对于自己价值的低估是基于社会压力。但是黎簇面对着这片沙漠，发自内心地意识到自己的不重要。

　　就和这些仙女虾子一样，成千上万里的一只，是没有意义的。

　　前路漫漫，所谓的探险，小说里电视里看得多了，谁能想到，沙漠中行走，本身就是一件那么危险的事情。

　　他已经不想去思考到达古潼京之后会发生什么。古今中外，多少比他强大许多的人，甚至是沙漠中生存的骆驼，都埋在这里的黄沙底下。只有路人偶然看见，将它们的骨头抛入水中，才能得以安息。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二十四章 古潼京的传说

　　黎簇一直发呆到大半夜，温度一点也没有见低，反而有越来越热的趋势，他想了很多很多。忽然闻到一股香气袭来，回头一看，原来是梁湾醒了，她赤脚走到他的身后。

　　“继续去睡吧，这时候闹失眠是和所有人过不去。”黎簇说道。心里却在嘀咕：老子困死了都不敢睡，你有的睡还玩矫情。

　　梁湾忽然一下子趴到了黎簇的背上，双手紧紧地抱住了他。黎簇呆了一下，她却已经放开了。

　　“你一”

　　“不要误会，只是确定一下，白天背着我的人是不是你。”她坐在黎簇边上，掏出一支烟，点了起来，“要不你去睡会儿？”

　　不知道为什么，闻着梁湾身上的味道他就想睡觉，他忍住不打哈欠，就问梁湾要烟，梁湾把烟故意丢得远了一点：“不会抽抽什么？”

　　黎簇叹了口气，躺倒在沙丘上。两个人都不说话，气氛一下有点尷尬。良久，梁湾就冷冷地对黎簇道：“找个话题和我聊聊天，不行啊？”

　　黎簇看着梁湾，发现她是认真的，只好问道：“你进这个沙漠为什么？”

　　“换个问题，每个人都有必须要去的地方和必须要见的人，我没问你为什么进来，你也不应该问我，我不想聊这个。”

　　MB! 黎簇心里说道，坐我的车，烧我的油，骑我的骆驼，还得我照顾你陪你聊天，态度就不能好一点？虽然自己是占了点便宜，不过这点便宜实在不够这一路来的开销和痛苦啊。

　　“我和你说过我第一次进这个沙漠发生的事情，我不觉得你想要的东西，可以在这里找到答案。”他故作深沉道。

　　梁湾没有理会他，显然不愿意就这个问题讨论下去，或许她自己心里也不是特别清楚自己这么做的目的。黎簇顿了顿，只好换了个话题问道：“说说古潼京吧，咱们交换交换资料，明天就到了，估计那地方的邪门程度容不得我们不合作。”

　　梁湾点头：“我查过很多资料，黑水城不过是古居延地区一个比较重要的城市而已，在这个沙漠，有很多类似于小城的聚集点，大多聚集于海子的周边，形成以古居延海为核心的多民族文明体系。而所有的民族在这个地方的传说里，都有关于古潼京的传说，传说的内容惊人的一致，和车嘎力巴说的差不多，都说古潼京其实是沙漠中隐藏的另一个沙漠，它存在于世界上的只有那三个海子。传说在那三个海子消失的人，都是被带到了古潼京去了。而进人古潼京的人，如果没有被里面的魔鬼附身，是不可能从沙漠中回来的。

　　“隋代以前黑水城还不叫黑水城，吴邪和你说的，关于黑水城附近沙漠之中有一个隐藏的皇陵，在地理位置上应该是有问题的。相信他所说的那个皇陵，真实的位置应该在古潼京这片隐藏的沙漠之中，当时只是正好古潼京的海子出现在了黑水城的附近，逃出要塞的少数民族部队和他们携带的黄金在那片海子附近休整，结果全部被海子带进了那片诡秘的沙漠。

　　“在巴丹吉林地下一万米处有一条巨大的暗河，水系连通到沙漠上的各个海子，暗河的支流因为水量变化冲到地表之后，就会形成移动的海子。我估计有几条暗河的支流流向是固定的，它们在古潼泉的地下交叉，才会形成三个海子在沙漠中不规律移动，但是都会连通古潼京的情况。”

　　说着，梁湾拿出了两张图纸：“你看，这是一张汉代的地图，应该就是古潼京的平面图。当时有人绘制了古潼京的全貌，和我之前在石碑上看到的一模一样，你能看到古潼京确实有一个巨大的建筑群，是不是皇陵不知道，但是规模应该是皇陵级别的。”她指了指图纸中心的一块石头模样的图标，“你和我说过，吴邪给你看了一张石头的照片，应该就是这块石头，它处在整个古潼京的最核心区域。你上次去古潼京的时候，没有看到这块石头，也没有看到任何的建筑遗迹，你确定你去的地万，确实是古潼京吗？”

　　黎簇摇头苦笑，如果吴邪带他去的地方不是古潼京，那他为什么要骗自己呢。他看到另外一张现代的设计图，两张纸对比了一下，就问道：“这张图又是怎么回事情？”

　　梁湾把自己知道的事情和黎簇说了一遍，说完之后黎簇根本不相信：“不可能吧，按照1900年前的图纸，重新来一遍，承建单位又不是疯子。”

　　“图纸真真切切就在这里，说明负责这个工程的公司能够非常轻易进出古潼京，这个被隐藏的沙漠，应该是有直接的入口的。”她也躺到了黎簇的边上，“我知道的就这么多，全告诉你了。”

　　“这么说的话，我上次在沙漠里确实也看到了一块水泥碑，据说沙子下面有一个工厂什么的，吴邪给我看的石头，会不会被突然发生的沙暴埋到沙子底下去了呢？”

　　“也许吧。”

　　“我当时看到的一块界碑，不知道你的这张工程图上有没有，如果有就能解决很多问题。”

　　黎簇开始仔细地看工程图，找了三圈，都没有看到类似界碑的图标，他叹了口气，看来只能到了才知道了。

　　转头想问梁湾事情，却看到，梁湾对他做了一个不要说话的动作，然后就在他身边，缓缓地睡了过去。

　　黎簇看着梁湾的脸，月光下她漂亮得像个洋娃娃。他看得痴了。

　　几乎就在同时，他感觉到脚底发凉。低头一看，发现不知道什么时侯，水位好像涨了上来，海子的水都淹到了他的脚踝处。

　　坐起来看了看四周，黎簇发现不对劲，整个海子的水位高了不少，而且还在迅速地涨高，海子好像是有生命的东西一样在迅速变大，开始吞没四周的沙丘。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二十五章 仙女虾

　　黎簇不想弄醒梁湾，但是水很快也没到了她的脚边，他想把她抱回到帐篷里去，没想到她还没完全睡熟，一碰她就醒了过来。

　　黎簇告诉她涨潮了，她还不相信海子也能涨潮，提起裤腿跑回到沙丘的最高点。

　　黎簇又去叫苏万和杨好。苏万起床气很重，显然已经疲惫到极点，大声骂祖宗：“烘一天了，好容易睡一觉，还让不让人活了！”

　　黎簇对着他的肋骨连敲两下，对他们喊道：“把所有的装备全部背身上，我们涉水过这条沟，找个最安全的地方存放，否则等下我们就得在水里捞了。”

　　迷迷糊糊地起来，苏万掬水洗脸，然后黎簇收起帐篷，杨好背起自己的装备，第一个涉水往对岸走去。

　　原来的小沟已经变成了齐腰深的小溪了，他走了两三步，就停住了，低头看自己身边的水域，叫道：“不对啊。”刚说完，他就惨叫起来，几步从水里退了回来。他的腿上，密密麻麻长满了麻子，他甩掉装备就往下抹，一抹一片血。“这仙女虾子咬人啊，我靠，老子腿毛都咬没了。”

　　黎簇蹲下去看，发现虽然伤口不深，但是这些仙女虾都钻到杨好的皮肤里去了，一按就死，看着非常疹人。

　　“车嘎力巴说这东西不咬人啊。”

　　“他也说没见过黑的，这会不会是新品种？感觉和水蚊子似的，不知道会不会传染疾病啊。”

　　苏万看着升高的水位很快就会把这个沙丘给占掉了，说道：“别矫情了，就是被咬几口而已，赶紧走，否则东西被淹不说，你会被咬得更惨。那蒙古人呢？收了钱自己睡大觉，难怪他要睡在那么高的地方。”

　　说着他跳入水里，咬牙往前走去，没走几步也惨叫着跑了回来。黎簇到水边一看，水里密密麻麻，完全变成了黑色。人只要一下水，那些东西就全部涌上来，根本撑不到对岸全身就会被裹住。

　　梁湾都吓得腿软了，抓着黎簇的手表示绝对不下水。黎簇对着对岸喊了几声，没听到回复，他对苏万和杨好喊道：“扎紧裤腿，用胶带全部扎起来，腰部也是，你们两个把装备拿着，梁小姐骑我肩膀上。”

　　水位上升得极其迅速，看上去就像黑色的仙女虾子顺着沙丘爬上来一样。苏万从包里取出冲锋枪，拉上枪栓就往水里扫射。黎簇以为没用，但子弹入水之后炸起一个一个涟漪，竟然瞬间就把黑色的浓汁炸出了一条通路来。

　　“水的阻力大约是空气的770倍，子弹入水之后和打进身体一样，会炸开形成水压，虽然几乎没有杀伤力，但是对付这种虾子足够了。走吧，我开道！”苏万说着，一边拼命地对水扫射，一边背上背包冲了下去。

　　黎簇紧随其后，杨好难得有枪开，也拔出了自己的枪，在后面掩护。

　　子弹扫过的地方，黑色的浓汁被驱散，但是瞬间又会填满，黎簇还是被咬了无数下。这

东西咬人非常疼，他咬着牙努力稳住身形，避免把梁湾甩下去。但是水底是沙子，很难走得多稳，好几次梁湾都差点扑进水里。

　　走到一半，他们就发现脚碰不到水底了。这就糟糕了，游泳的话，等于身体的所有部位都要接触到水，如果这些虾子进到眼睛里，那一定会失明的。

　　这时，车嘎力巴终于跑了过来，不知所措地看着他们。

　　“快弄我们上去！否则后面的4500你就收不着了！”黎簇大喊。

　　车嘎力巴大骂：“我还你4500嘛，你告诉我我怎么救你们？”

　　“你包里有冷焰火！打起来甩给我们。”黎簇灵机一动。

　　车嘎力巴照办。他不会使用冷焰火，只能直接丢给黎簇。黎簇接住后在梁湾屁股上一打，不理会梁湾疼得娇呼。他把冷焰火打起来，往水里沉去。

　　不出他所料，冷焰火的化学燃烧果然把黑色的虾群逼开了，黎簇却看到了令他惊恐的一幕：他们脚下的沙子里，黑色的虾子幼虫正在像喷泉一样孵化出来。

　　这说明沙堆中有大量的虫卵，一遇到水就全孵化了，这种景象估计几百年才能看到一次。

　　冷焰火被一个一个点亮，他们没有其他地方可以用来敲击，都只好敲在梁湾的屁股上。这种形势，梁湾也没法说什么。

　　即便如此，他们还是无法前进太多。看到水底的情况，苏万崩溃了，两梭子子弹全部打完，子弹壳都崩到了黎簇脸上了。

　　车嘎力巴忽然想起了什么，说等着，跑回他待的沙丘上，从自己的背包里拿出装着羊奶的皮囊，把羊奶全部倒进了海子里。与此同时，所有的仙女虾子都往那个方向涌去，黎簇见机会来了，大喊着加油，就沉水里，迅速往前游，终于靠近了对岸。

　　先是梁湾被拉上去，然后是装备，最后满身虾虫的三个人被扯上来。黎簇最惨，连脸上都是。上来之后他就把头埋进沙子里不停地揉搓，抬头满脸的沙子和血。

　　喘了半天气，黎簇抬头看向天边，就听到水位上涨的声音此起彼伏，同时到处都有打雷一样的声音传来，他知道这是鸣沙发出的声音，这里的沙丘正在发生剧烈变化。

　　苏万弄掉虾虫就询问车嘎力巴，怎么这么长时间才过来救他们，是不是睡着了。车嘎力巴指了指前面，说道：“我是被发生的事情惊呆了。”

　　黎簇坐起来，晨曦中，他看到之前干涸的沙漠中，到处都有水从沙子下面渗出来，形成了许多大大小小的海子。新生的海子又缓缓连接，竟然出现了一条河流一样的水带。他们所处的海子就在水带的一头，水带通过了之后，还在不断地蔓延，水位也越来越高，似乎有变成长河的趋势。

　　“巴丹吉林里有河吗？”苏万目瞪口呆地问道。

　　“有，弱水河，是一条内流河。但不是这一条，这一条应该是鬼河，可能是弱水河在地下的支流吧，偶尔会有一段露出水面。”车嘎力巴说道，“我也是第一次看到。”

　　“看来这个海子连通着地下暗河。在这块沙子下面一万米处一定有巨大的地下水源，因为地质活动，水涌上了地面，之前的火烧风看样子也应该和地质活动有关。”梁湾道。

　　黎簇看着暗河的方向，忽然意识到了什么，他拿出吴邪的地图，用指南针对比了一下，发现地图上那些毫无意义的黑线，居然表示的是沙漠地下的暗河。而他眼前的这条暗河的方向，在地图上显示着和红线的尽头汇聚到了一处。

　　脚边水流缓缓，炽热的火烧风还在压过来，他们离目的地还有８公里的路程。按照今天的脚程，最起码还要两天时间才能到达，他不愿意再经历昨天经历的事情了。

　　“兄弟们，我们得造一艘船。”黎簇说道。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二十六章 鬼河暗礁

　　一行五个人都挤在河边的沙丘下，闭目养神。黎簇睡了４个小时，衣服敞开来晒着，醒的时候，身上还有干死的仙女虾子，梁湾小心翼翼地将那些虾虫从他的皮肤上一只只地拔出来。他太累，睡得太死，竟然一点也没有感觉到痛。

　　一醒过来，苏万就问他，船的事情怎么弄，他有什么计划。

　　这片海子四周有七八根死去的胡杨干木，还有很多的芦苇，他们收集过来后，用登山绳将胡杨木扎成了“三根木”木筏，芦苇成捆成捆地扎起来，绑在四周增加浮力，然后又用树枝在木筏两边做了两个平衡翅。

　　城里人手工很差，第一次下水木筏瞬间就散架了，拖上来又尝试了四五次才成功。

　　河中并没有太多仙女虾子，应该都聚集在海子一带。黎簇发现这河里是淡水，寒气冰凉，估计只有六七摄氏度，他估计从地底涌上来的水来自冰川。

　　木筏推入河中，装备被堆上去，人也一个一个坐上去，他们开始顺流漂起来。

　　火烧风还在继续，但是在冰川河水的凉意下，对他们影响不大。苏万非常满意，直夸黎簇办法好，不用走路而且凉快，不过，他还是担心会出事，这木筏看上去不是很结实。

　　大家坐在船上，气定神闲地看风景，杨好却一直盯着水里，想找条鱼用枪打上来。吃了太久的压缩饼干和方便面，他受不了化学防腐剂的味儿了。

　　“你说咱们会不会遇上什么怪鱼啊、大蛇啊这些东西。”苏万看着漆黑一片的河底，“不是说从地下一万米的暗河里出来的水嘛，保不齐还有恐龙呢。”

　　“冰是通过沙子滤上来的，一万米呢，就算纽扣大小的生物都上不来。”黎簇道，看了梁湾一眼，她正踢着水发呆。

　　“那沙漠也许也有沉睡在沙子中的怪物，被这些水弄醒了，出来搞我们。”

　　“狗日的，你是过不了太平日子是吧，想死可以，爷把你丢下去，不用麻烦怪物。”杨好怒了。

　　车嘎力巴插嘴问他们：“几位老板为什么带着冲锋枪啊，这不像是正规旅游啊。难道几位是当兵的？怎么没穿军服啊？”

　　苏万最能扯，立刻接了话。其他三人都不做声，让苏万一个人在那儿讲故事，苏万说：“我们三个是首长的警卫，出来给首长办事。首长的儿子在一次执勤的时候，死在了古潼京附近，一直没有找到尸体，我们一来是想找找尸体，如果实在找不到，就去那边拜祭一下。首长很思念儿子，但是碍于部队纪律不能亲自过来。带枪是因为听说古潼京那边有野兽出没，怕不太平，不然首长的儿子没拜祭成，我们也要留下来和他做伴就有点太不值得了嘛。”

　　车嘎力巴听得频频点头，指着梁湾又问道：“那这个漂亮姑娘又是么回事呢？难道你们想带到古潼京去烧了她拜祭用，给首长的儿子当媳妇？”

　　梁湾听着就好笑，说道：“我和他们是路上遇到的，跟着他们挺好玩的，也有个照应。”

　　车嘎力巴就呵呵笑，连说是的是的。

　　一路顺流而下，到了中午时分，已经漂出了５里多路，水路要比陆路略长，但是GPS显示差不多再有一半时间，就能到达目的地了。

　　到了这一段，湖面变得很宽，简直算条小江了。目测水深超过了５米，能看到水中真的有鱼，显然这条鬼河贯通好几个海子，其中有些有鱼存在也不稀奇。

　　杨好踩在木筏的顶部，用枪打鱼，打了一梭子子弹只打中两条鲢鱼。黎簇以前听说蒙古人不吃鱼，没想到车嘎力巴捞上来就熟练地刮掉鳞、挖掉内脏，在水里洗洗，就生着切片吃起来。 “海子里的鱼不腥，因为鱼不吃泥巴，没有土味道，我们都是这么吃。”

　　黎簇他们也吃了几口，味道极其甜鲜，比三文鱼都要入口清爽，两条鱼很快被吃了个精光。

　　吃完之后众人幸福地跳入水中游泳，早忘记仙女虾子的可怕。黎簇潜水下去，看到水底大量的胡杨木和芦苇，竟然都是活的。估计是鬼河出现得及时吧。

　　水浅的地方，阳光直射入水中，达到了一种“无水的境界”，他们好像飞在沙漠的上空，看着下方水流中金黄的胡杨林犹如金色樱花一样，而鱼就在树林中游荡，犹如仙境。

　　后来水流越来越湍急，黎簇几个怕出事爬回来晒太阳，梁湾朝他扑水逗他，他觉得惬意极了。

　　“都吃饱了吧，玩得舒服了吧。”车嘎力巴说道，“老板们听我说一下，我有个事情要和你们说一下。”

　　众人很少听到车嘎力巴主动发言，就好奇起来，问道：“什么事情？”

　　“你们出来行走江湖呢，别老是想着水里的妖怪、史前的怪物，这个世界上，最可怕的东西，永远是人。”车嘎力巴说道，“刚才苏老板说了那么多可能性，就是没有算过我会算计你们，这有点不太专业嘛。”

　　众人愣了愣，黎簇看车嘎力巴警觉起来，手按到了自己的冲锋枪上，问道：“你为什么要算计我们呢？”

　　“骆驼都死了嘛，20000块钱嘛两只。亏本买卖。”

　　“我们可以给你加钱啊，这本来就是因为我们造成的损失，你赚钱不容易，我们不会亏待你的。”

　　“这里嘛，谁也看不到，北京人嘛，进来出不去很正常，出门在外，这种情况要多思考一下。”车嘎力巴说道，“你想不到，漂亮姑娘应该想到的嘛。”

　　黎簇点头，就觉得气氛不太对，杨好扬了扬冲锋枪，说道：“要算计我们先问过我的枪。”

　　“子弹刚才打光了嘛。”车嘎力巴嘿嘿笑道，忽然从腰间抽出蒙古刀，。一刀砍在绑木筏的绳子上。

　　绑的本来就不专业，瞬间木筏就解体了，所有人都从木筏上摔进了水里。车嘎力巴立刻抓住黎簇的背包，一个潜水，就往岸边游去了。对着黎簇大喊：“老板再见嘛，长生天会保佑你们这些好心人的！”

　　这里的水流已经非常湍急了，他们根本顾不上抓住车嘎力巴，就看到车嘎力巴把背包里的食物和水全部挪到自己包里，黎簇包着钱的小腰包也被他扯了出来。然后他把背包一扔，就朝来的方向游去了。

　　杨好想去追，黎簇大喊：“别追了，把包都追回来！否则我们追上他只能吃他的肉回去！”

　　杨好一听也对，三个人在激流中努力游动，把所有的背包都抓了回来，梁湾则抓住了一个浮木，所有人都靠了过去。

　　苏万抓着浮木，喘了两三分钟大气后，开始大骂：“老子要报警，这孙子太浑蛋了，什么鸟人嘛，在这种地方抢劫我们，等于是谋杀啊！”

　　“在沙漠里我们死了也是白死。不过，他为什么说长生天会保佑我们？我觉得不太吉利。”黎簇摸了摸脸上的水，忽然就看到，一座礁石山从他们身后掠过。

　　黎簇呆了呆，梁湾也吓白了，她道：“这里的海子里有礁石，都是地下山脉的山尖，有时候地下暗河的水会从礁石上直接喷出来。”

　　“这配备也太齐全了！”苏万道，刚说完，杨好大吼：“往边上，要撞上了。”

　　同时，这根胡杨木就撞上了一块只浮出水面一巴掌高的礁石上，胡杨木狠狠地震了一下，接着擦着礁石过去，把梁湾和苏万两个人直接刮走了。

　　两人撞在礁石上，没了动静。黎簇急了，对杨好大吼把苏万抓回来，脱手就去追梁湾。

　　还没游出去七八米，黎簇感到小腹猛地被击打了一下，整个人被水下的暗礁撞得飞出水面，又拍进水里，瞬间失去了知觉。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二十七章 生死边缘

　　黎簇是被凉水冲醒的，水呛入了他的鼻腔，他痉挛着缩起身子，接着感觉到四周的炎热。他想睁开眼睛，但是强光让他用手护住了紧闭的双眼，眼前一片绚丽的红色。

　　足足过了一刻多钟，他才睁开眼睛，发现四周全是白色的沙地，一望无际的沙丘。他摸了摸自己的脸，脸上没有水，只有沙子，他的嘴唇能感觉到一丝湿润，水应该是瞬间就蒸发干了。

　　他站了起来，疑惑地看着四周，热浪袭来。这股炎热十分熟悉，但是比火烧风的温度差远了。转了一圈，他没有看到任何人，但是四周的白色沙丘让他知道自己到了什么地方。

　　这里是古潼京，他回来了，还是回到了吴邪带他来的那片沙漠之中。

　　这是怎么回事？他努力回忆，想到了车嘎力巴这个黑向导，想到了鬼河里的暗礁。他在水里晕过去了，现在怎么在这里？中间缺失了什么。

　　走动了一步，他的腿脚发软，发现了自己脚边半埋在沙子里的背包。他抢回背包之后，就死死扣在自己的皮带上，可能是这东西救了自己的命。

　　他拍了拍背包，发现四周没有人，也没有任何脚印。然后摇了摇头，退到自己刚才躺着的沙丘阴影处，摸了摸嘴唇，又摸了摸自己身上，发现衣服竟然还有些潮湿。他俯身摸了摸沙子，沙子半干不干的。整片沙子，很大一块区域都是这个样子，特别是阴影的部分。

　　“水没了。”他心说，看来之前他还是泡在水里，这里的水重新渗入地下去了。

　　内流河都是生在沙漠中，又消失在沙漠中的。

　　看衣服的干燥程度，鬼河沉入沙下也有一段时间了。

　　那其他人呢？

　　他爬到沙丘上，四周一望无际，全是一模一样的沙丘，除了白色的沙子，什么都没有。他喊了几声，没有人回应。翻开自己的背包，水、物、钱都不在了，但其他东西都在。

　　他拿出指南针，看了看方向，接下来他应该做什么？

　　他四处眺望了一下，想找到吴邪照片里的巨大岩石，但是他看不到，周围全是起伏的白色沙丘。

　　去找那些卡车。这是他的第二个想法。但是，白沙漠之中会有危险，他走了几步又停住了。

　　他又四下看了看，角度的变化，真让他看到了一边沙丘中露出的东西。那是卡车的一部分，他跑过去，发现就是当时看到的那种卡车。他环视四周，意识到发生了什么——沙子又重新把这些卡车埋上了，自就在卡车围绕的那个海子里。

　　这些车埋得不是很深，沙子很松。他爬上卡车的顶部，用力晃动，周的沙子开始抖落，一排三辆车从沙丘的坍塌处出现。

　　这时候，他听到了几声枪响。黎簇抬头，看到对面的沙丘上，有一个人一手正拿着折叠冲锋枪朝天点射，一手朝他打招呼。

　　是杨好。

　　黎簇心中一喜，也朝着杨好招手。不是他一个人，日子没有那么难过。他跳下车头，向杨好走去，走入了湿润的沙地，也就是之前海子的水底。

　　走到大概三分之一的时候，他发现不对劲，沙子越来越软，他陷入沙子里，沙子已经没到膝盖了，而且越陷越深。

　　他立即抬腿后退，才跑了十几步，脚下一松，沙子一下就没到了他脖子。

　　“流沙！”他大叫，看到杨好冲过来救他，也陷了进去。

　　“别，别动。”黎簇想起电影里说的，立即静止不动了，但还是沉了下去。他和杨好面面相觑，看着对方逐渐被沙子吞没。

　　这一切发生得太快，黎簇还没搞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就面临着自己生命即将结束。

　　这也太戏剧性了，黎簇心说，在沙子没过他嘴巴的时候，他还有一些恍惚，并没有真正意识到自己所处的境地。条件反射让他仰起头，把脸向上，这样鼻子可以最大限度地到最后才被淹没。同时，他的手在湿沙中努力张开。

　　完全张开是不可能的，但是他还是把肘部撑起成母鸡舞蹈的样子，加大了受力面积。最后，当他的脸几乎和沙地齐平的时候，下陷停止了。

　　他的面孔正对着太阳，呼吸十分困难，一方面是来自沙子的巨大压力，一方面是他自己害怕任何震动打破他和沙子的支撑平衡——再下陷三厘米，他就会被薄薄的一层沙弄死。

　　强烈的太阳光射得他睁不开眼睛，眼前是白茫茫的一片，脸上的温度瞬间上升。

　　他能坚持多久？恍惚中他终于开始思考这个正经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他能坚持多久？

　　脸上的面积不大，沙子还很湿润，湿气侵入体内，中暑和休克的概率很高。如果他能撑下来，那么到了晚上，水分蒸发之后，沙子表面会变轻变干，他也许可以想办法出去。而且气温变凉，他也能恢复体力。

　　只晒一张脸，到今晚应该是晒不死他的。不过，就算脸不会被晒烂，等他从里面出来，也会变成京剧里的李逵。

　　另外，还有种获救的可能，那就是杨好超能力爆发，从沙堆里爬出来救他。

　　不过，杨好那种智商发生这种变异的可能性太低了。黎簇想着，忽热眼前刺眼的太阳光被遮住了，他睁眼就看到苏万站在他面前，说道：“哎呀，真是个小便的好地方。”

　　黎簇没法说话，他一张嘴巴，沙子就会往嘴巴里灌。苏万看着好笑，探手进沙子里，抓住他的衣领子往上拉。黎簇同时也用力扑腾，几下就被扯了上来。

　　他看到苏万穿着一双奇怪的大鞋，鞋底好像两个网球拍一样，奇怪道：“你哪儿来的沙地装备？”

　　“这是小爷给你们买的扇子。不是怕热嘛。”苏万道，“你也是，不是来过这儿嘛，咋还不如我这个新手谨慎？”

　　一问才知道，他是和杨好一起醒过来的，只是杨好跑得太快，黎簇看到杨好的时候，苏万还在后头爬沙丘呢。

　　他们之前的经历差不多，杨好坚持到了最后才晕过去，都是撞晕的，杨好说肋骨有一根可能断了，不能按，按了会痛晕过去。

　　杨好也被提了上来，就不见梁湾。苏万递了根烟给黎簇，说道：“咱们是穿越了吗？怎么一下就到了这儿？”

　　苏万的烟都是用保鲜膜包好的，所以一路碰水都没有湿。黎簇忽然有些感触，他说不出是什么感觉，苏万确实是一个极端细心的人，以前觉得他特别矫情，北京话就是事儿逼。如今这根烟却让黎簇觉得牛X。

　　“咱们晕了多久？”黎簇抽了一口烟问道。

　　苏万扬了扬自己的手表：“从我们被抛入水里，到现在已经过了七个小时。”黎簇抢过苏万的手看表，果然如他所说。

　　黎簇惊讶道：“才七个小时吗？”算上路途，这个是差不多。但是七个小时的话，天应该黑了啊，为什么太阳那么大。黎簇看了看影子，影子很长，太阳已经西下，却远没到天黑的程度。

　　苏万一边托着黎簇往岸边缓缓挪去，一边道：“千真万确。”

　　“你确定你的表没坏，或者没被人调过？”

　　“这只表6888块钱，叫松拓，是GPS手表，可以通过卫星矫正时间。当然，现在这里找不到卫星信号，不然我连经纬度都能知道。而且这只手表我设置了密码，这点时间不可能破解我的密码。何况，我昨晚还更新过一次密码。”苏万道。

　　黎簇回忆了一下，他迷迷蒙蒙的，在水里的记忆完全没了，摸了摸腹部，内脏肯定在那一下撞击的时候受伤了，按肝部非常疼，浑身其他地方都有痛楚，肯定在水里被撞了不少地方。

　　“我还有一个证据可以证明，咱们最多昏迷了七个小时。”苏万道，他从包里掏出一盒东西来，那是保温盒，里面是吃剩下的生鱼片。

　　“还剩三片，一人一个。”苏万拿出来递给黎簇和杨好，三个人在沙漠中一起仰头，把冰凉的鱼生吞入肚子中。

　　鱼很新鲜，黎簇长出一口气，看到那盒子是保温盒，他明白苏万是什么意思了。如果不是七个小时，那么要有这么大的太阳，必然要经过一个晚上，保温盒无法保温那么长时间。

　　这就奇怪了，这太阳到底是怎么回事，难道这片沙漠中的时间，和外面是不一样的吗？

　　苏万就道：“别纠结这个了，也许我们起得太早都没发觉，赶快四处走走，看看有什么线索，顺便把你的妞找出来，千万别出事，我觉得这妞挺好的，适合你。”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二十八章 寻找梁湾

　　黎簇、苏万和杨好三人在沙丘之下的阴影中慢慢挪动，犹如丧家之犬。黎簇奇怪，没有火烧风，怎么可还是这么热，温度也快达到50℃了。几个人都脱得精光，用扇子拼命地扇风，风都是炽热的。刚才冰凉的鱼，现在在他们胃里似乎起了奇怪的化学变化，恶心的感觉一直在咽喉徘徊。

　　GPS彻底撞坏了不能用，而苏万的GPS手表如今却收不到信号。抬头是晴空万里，没有任何遮挡，为什么会没有GPS号呢？那24颗卫星的覆盖率应该有98％，难道他们在2％的区域里？不可能啊，现在估计覆盖率都超过100％了。黎簇充满了疑问。

　　“不可能没有信号，除非是故障，但是故障也不会这么显示，我估计这里是GPS的盲区。”苏万看着自己的手表道，“民用GPS很多特殊的地方是被设置了盲区的，你懂的，这片区域不一般啊。”

　　说起来，上一次来的时候，好像也并没有明确地得知这里的地理信息，但是上一次使用的是军用的GPS。

　　“那些装备。”黎簇想了起来，“上次我进这里的时候，在海子的边上，所有的装备也都被抛进了水里。”

　　那么说，毁掉这些装备的人也许是吴邪自己？他的真实目的，也许只是毁掉那支队伍的GPS。为了不让人怀疑，他把所有的装备都毁掉了。吴邪也是在那个时候和他说，这个队伍里还有其他居心不良的人。

　　“真是环环相扣啊！”黎簇在这么炎热的地方，体内都开始冒出冷汗，他意识到自己应该好好想想之前那一次进入沙漠，吴邪的所有行为和他们遇到的所有事情。这个男人并不是在游玩，一切都是有目的的。

　　夕阳西下，阳光开始变得柔和，当白色的沙子不再像白天那样犹如镜面一样反射阳光，他们才能真正直视这片沙漠。

　　他们并不确定梁湾是否也和他们一样被冲到这个区域，她也有可能进入了支流。按理说，如果和他们一样被冲到这个区域，应该早就出现了，但是之前草草地找过一圈，安全范围内肯定没有，而离开这片海子太远的地方，阳光反射得非常厉害，肉眼是无法识别物体的。

　　仍旧不敢离开这片海子太远，他们在沙丘上分成三个方向寻找。黎竭力叮嘱，这海子四周一圈的沙丘下面，埋着废弃的卡车，这一圈屏障是死亡与生存的界线，绝对不能走下沙丘到海子的外沿去。

　　都已经是十几岁的人了，那两个人能分清什么是玩笑，都很自觉地按照黎簇的说法行事。

　　沙漠中的落日十分壮观，在夕阳把沙丘照成剪影之前，他们只有大概三十分钟的时间。黎簇并没有抱太大的希望，但是他们只分开找了两三分钟，杨好就大叫。黎簇和苏万朝他聚集过去，在大概一公里外的两个沙丘的凹陷处，竟然能看到篝火的火光。

　　那边是一个沙丘的阴影，火光十分明显。

　　“望远镜。”黎簇对苏万说道，苏万从包里拿出一个只有烟盒大小的望远镜递给他。

　　黎簇拿过来，怒目看向苏万，苏万道：“我看王力宏演唱会的时候买的，很贵的，我们得节约空间，又不是来打仗，这个够用了。”

　　黎簇掰开来往远处的篝火边看了看，看到了梁湾在篝火边上，衣服穿得很少，正在整理自己的行李箱。

　　望远镜的放大倍数不够，只能看到梁湾纤细的腿，下身似乎只穿了一条内裤。黎簇放下望远镜，预估了一下距离，就觉得很糟糕。无论是他们过去，还是梁湾过来，似乎都很危险。

　　杨好把望远镜拿过去看，看了几下就回头抽了苏万一嘴巴：“够用你奶奶，咱们一路倒霉，难得看到个大美女没穿衣服，这么好的机会就因为你买个破望远镜给打上码了。”

　　“什么？”苏万立即抢过去看，看了几眼也抽了自己一个嘴巴。

　　杨好回身抽出枪来，咔嚓上膛，苏万立即后退说下次不敢了。杨好就道：“我放几枪打个招呼，让她到我们这里来，这样的福利，放那么远算什么事情。”

　　黎簇摆手拦住。这段路太危险了，他不知道为什么梁湾会出现在那儿，不知道是在海子区域内苏醒然后走过去的，还是之前就被人放在了那个地方。

　　他仔细观察外面的沙丘，看到在一些沙丘上有类似脚印的痕迹。不知道是不是梁湾行走留下的。

　　外面的沙漠非常危险，这边距离太远，如果无法沟通到位，梁湾就朝他们走过来，很可能出事。他又四处看了看地形，沙丘变化很大，他无从判断：太阳非常快地落入地平线之下，篝火越来越明亮，黎簇心中不祥的预感越来越浓烈。

　　沙漠表面还很平静：但这和看着地雷田一样，有人在地雷田里生火，现在没事。但必然是要被炸死的。杨好呸了一口就道：“刀和绳子给我，绳子系我腰上，我过去一趟，能把她带过来就带过来，带不过来我就待在她那边。”

　　“很爷们儿，但是我怎么听着不对劲！”苏万道。杨好骂道：“少废话，拿绳子。”

　　“不够长。”苏万道，“才三十米。我看咱们还是大吼吧，或者弄出点可以传递信息的动静来。”

　　“这个距离还是太远了，她能听到就不错，传递信息根本不可能。而且一旦我们发出巨大的声音，反而会引起沙子下面那些东西的注意。所以，要做这种事情必须做得有价值，否则两边都捞不着好。”

　　“他们说萨克斯管的声音传播距离非常远，特别是在沙漠里，萨克斯和沙丘会产生共鸣，声音可以传得很远很远。而且最牛X的，萨克斯可以模仿人声，特别是人的唱声，我们可以用萨克斯传递信息。”苏万道。

　　黎簇的脑袋都有点疼，他知道苏万学萨克斯学得还不错，但是现在说这个不是找抽吗？他抽了苏万一嘴巴，骂道：“你脑子有问题吧，我们现在到哪儿找萨克斯去？你能靠谱点吗？”

　　“我带了！”苏万得意地从背包里扯出一只黄铜的乐器，“当当当当！奇迹小王子，请叫我南城收纳王，白面小哆啦A梦。”

　　黎簇看了看那黄铜色的东西，确定是萨克斯管，脸色都变了，看了看杨好，杨好也一脸错愕地看着他。顿了一下，两个人默契地揪起苏万开始抽丫的，“你MB，望远镜占空间是吧？你NB，绳子带三十米够了是吧？萨克斯管？萨克斯管！你丫带萨克斯管过来干吗？”

　　“萨克斯是我的生命！”苏万抱住萨克斯管，“哇靠，难得来趟沙漠，我最大的愿望就是对着夕阳吹一曲啊，就像MV放的那样！老子陪你来冒险，顺手完成夙愿，不过分吧！”

　　打累了，杨好和黎簇都倒在地上，苏万拍了拍萨克斯管里的沙子。喘大气道：“你们这些俗人，懂什么叫情怀吗？”

　　“那MV在沙漠里拍的吗？”杨好就问黎簇。

　　黎簇摇头：“那是在海边，是在沙滩上，不是沙漠。”

　　苏万愣了一下：“不会吧。”

　　杨好把绑在腰上的衣服解掉，赤裸上身爬起来去抢萨克斯：“情怀，情怀是吧，拿来，老子撅了它！”

　　黎簇看了看太阳，地平线上只剩下一道红线了，摆手对他们道：“没时间，别闹了，待会儿再收拾他。你不是说你能用萨克斯模仿人声吗？快模仿。”

　　苏万爬起来，呸了一口：“你们迟早有一天会跪拜在老子的萨克斯之下。”说着拆出簧片把沙子抖干净，问，“你要对她说什么？”

　　“你就说，这里的沙漠很不安全，让她待在那儿，最好不要贸然移动或者发出太响的声音，我们在想办法。”

　　“说英文。”苏万道，“这是西洋乐器，只能说英文。”

　　黎簇功课很差，杨好更是连基本语法都不知道，两个人“嗯”了半天，黎簇说道：“No safe, no move, you’d better shut up! We want the way now!”

　　苏万叹了口气，不去理他们，作为各种补习班堆积起来的中等学生，他的成绩比这两个人好多了：他爬到沙丘的顶端，对着夕阳和篝火，吹响了萨克斯管。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二十九章 险象环生

　　The desert is not safe, stay there, keep quiet, we will save you ASAP!

　　萨克斯的声音真的很像人声，但是，要说能达到十分清晰的、人可以听懂的地步，还是相差得很远。

　　配上字幕也许还能听懂，黎簇捏了捏眉心。苏万还是在那里自我陶醉地吹着，吹了十几遍。

　　奇怪的声音在沙漠中确实传出去很远，杨好的英文能力实在太差，他无法判断苏万吹出来的是否能听懂，用望远镜看着梁湾那边，突然喊道：“有反应了，有反应了。她朝我们这里看了。”

　　黎簇埋起脸，长叹一声，准备起身把苏万的萨克斯撅掉，就在此时，杨好惊叫了一声，从沙丘上滚了下来。

　　“怎么回事？”黎簇连忙上去，刚上沙丘，就看到月光照耀的白沙漠中，开始涌起一层又一层细微的涟漪。

　　在昏暗的月光下，能模糊地看到这些涟漪越来越激烈，慢慢地变成了沙浪，开始朝四周漫延开来。沙浪之中一些犹如触手一样的黑影，不时露出沙地。

　　苏万毫无察觉，还是陶醉地吹着，随着萨克斯的声音，那些藤蔓呈现出有规则的挪动。

　　很多人会觉得是不是和印度人逗蛇一样，完全不一样，整个沙漠真的像是波浪一样。黎簇忽然明白这些卡车为什么又被埋到沙子里去了。虽然看不清楚，但是黎簇能观察到所有藤蔓运动的模式，都在一个一个沙丘的附近徘徊。

　　萨克斯确实和沙丘形成共鸣了，形成共鸣的结果是，这些藤蔓误认为所有的沙丘上都有生物在运动。

　　他抢过杨好的望远镜看向梁湾那儿，就看到梁湾已经崩溃了，她退到了一座沙丘的一半，刚才她站的地方以及篝火堆的附近已经全部被沙浪吞没。

　　“别吹了！”黎簇一脚飞沙把苏万踢停。

　　萨克斯的声音戛然而止，几乎在瞬间，沙浪瞬间静止，整个沙漠都静了下来，好像整个沙海一下子被冰冻住了一样。

　　黎簇再看望远镜。梁湾显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惊恐地看着沙丘安静下来，她手足无措地看了看四周，忽然提起行李箱就冲下了沙丘，在沙海上狂奔了起来。

　　平静的沙海之上，她就是唯一的声源，她身后的沙面立即开始波动，蛇一样的轨迹从沙下涌起朝她追去。

　　“我擦！”黎簇朝自己脸上就是一拳，冲起来对苏万大吼，“吹！吹你会的最吵的！”

　　苏万被委以重任，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立即点头，抬手就开始吹《寄哀思》，那是应该用唢呐吹的哀乐，高亢悲凉。

　　黎簇从杨好手里抢过冲锋枪就冲出了海子的安全圈，听到杨好对苏万大吼：“能吹点吉利点的吗？”

　　黎簇冲到沙丘之下的时候，苏万开始吹经典曲目《回家》，这个他在班级活动上吹过。

　　在围绕海子的那一圈沙丘之下，有一片比较平缓的沙地，往外五六百米才是开始大范围起伏的沙丘，因为苏万的萨克斯，这些藤蔓全部都集中在了沙丘底下，这片平缓的沙地，黎簇觉得相对安全。

　　事实证明，觉得就只能是觉得。

　　黎簇刚冲上去二三十步，沙地已经开始涌动起来，黑暗中他也看不到梁湾到底有没有继续朝自己跑过来。反手想对沙地扫射，一想到这些东西跟着声音走，硬生生忍住，往前狂奔。

　　黑暗中就听到走调的萨克斯和沙地摩擦的轰鸣声，他想分辨梁湾的位置，但是实在分辨不出来。就在焦虑自己的莽撞和傻X的时候，忽然身后飞过来一个东西，就在自己七八米的地方炸开了花儿，冷光四溅，照得他睁不开眼睛。

　　那是一个冷烟火。黎簇回头一看，杨好也冲了下来，就跟在他身后，腰里插了很多冷焰火，刚好又拿起了一个，朝他挥手，然后又扔了过来。“接住！”

　　冷焰火高高地飞过黎簇的头顶，落到黎簇的另一面。黎簇伸手挑起，还差了一个姚明的距离。

　　好哥们儿啊！真的是懂我要什么！就是智商太低了，黎簇都快流泪了，上去捡起来，往天上甩去。

　　甩高之后，整片空地被照亮，就算梁湾没往这儿跑，也总应该看到这动静了。黎簇就这亮四处一看，发现梁湾就在不远处，一脸惊恐地看着他，愣了一会儿就好像看到救命稻草一样狂奔过来，跟在她后面的是起的巨大沙浪。

　　这动静和他当时遇到的不可同日而语，果然如某个哲人说的，苏万总有能力把最糟糕的事情搞得更糟糕。同时，杨好就在他头顶上甩过去一个冷焰火，这个甩得更高。他没力气吐槽了，对杨好大叫：“你先回去！”接着黎簇用足球场上杀入对方禁区的速度冲了过去，半路把杨好甩过来的第二个冷烟火一脚挑起来，从身后直接甩到身前，然后飞起一脚用最大的力气踢上半空。

　　射门难，狗日的开球还不容易！

　　冷焰火飞到极高的地方，梁湾已经冲到黎簇面前，黎簇抓住她的手，对着她身后的沙浪单手扫射。一连串的动作如行云流水，黎簇如果自己能看到一定会意识到自己这辈子最帅的瞬间已经过去了，可惜时间实在不等人。

　　子弹倾斜进沙子里，毫无作用，后坐力让黎簇没有把握好平衡，和梁湾一起摔翻在沙地上，接着沙浪就到了，直接把他们两个人冲了起来。

　　黎簇运动能力比梁湾强很多，拉着梁湾借着被冲起的沙子滚到一边，爬起来就跑。

　　冷焰火准确地落在他们面前，四周暗了下来，只剩下远处杨好的冷焰火标识引导方向。

　　两个人狂奔过去，在跨过冷焰火的瞬间，黎簇对地扫射击中冷焰火，冷焰火如炮弹一样炸开，发出巨大的声响和光亮。

　　那沙浪被这巨大的动静震蒙了，一下停住，爆炸的冷焰火团瞬间被沙子里的东西吞没。

　　这七八秒的缓冲拯救了一切。黎簇和梁湾冲上了沙丘，翻过汽车顶部的沙堆的瞬间，全部趔趄滚了下去，一直滚到海子边上。

　　苏万和杨好发出欢呼，苏万用力吹出了一个欢庆的大颤音，杨好飞身一个泰拳的金瓜击顶动作将他打翻在地：“你有什么资格开心！”

　　黎簇和梁湾翻到沙丘底部，还是条件反射地坐了起来，梁湾还想跑，黎簇抓住她，摆手道： “安全了。”

　　沙丘顶上杨好的火光下，梁湾和黎簇的脸都有点闪烁，梁湾惊魂未，慢慢地才缓下来，魔怔一样地看着黎簇。

　　黎簇心说要哭就哭吧，我也想哭，你先哭我不至于那么尴尬。没想梁湾一下把他的脸捧了过去，猛吻了上来。娇小的舌头瞬间缠绕进他的嘴里，同时梁湾整个人都搂了过来。

　　黎簇没有挣扎，按他的想法没上手搂回去就不错了。

　　这个吻持续了最起码三分钟，梁湾才放开，转身坐开三四米，把头埋进膝盖里开始哭起来。

　　黎簇手足无措，杨好和苏万冲下去，杨好非常生气，大骂道：“我靠，我才是大功臣好吧，鸭梨你乘人之危啊，对得起兄弟吗？”说着过去对梁湾道，“姐姐，先别哭了，我还等着呢。”

　　“滚开！”梁湾大吼，把杨好吓得退了几步。她站起来，转身就往海子走：“别理我！”

　　三个人看着梁湾走入海子，走了四五步，“biu”地就陷进了海子里。三个人面面相觑，梁湾号啕大哭起来。杨好嘻嘻一笑，对两个人道：“别抢，这次我来。”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三十章 等待

　　篝火好不容易才点燃，拆的是汽车上可燃的东西，小小地烧了一堆，比梁湾之前的寒酸多了。

　　黎簇有点奇怪，梁湾烧的是什么，那儿没有干草这些可以引火的东啊，烧的是沙子吗？

　　杨好捂着自己的腮帮子，一边把自己的干粮用铁棍插起来，放到火上烤，一边喃喃道：“鸭梨救你就亲嘴，我救你就掌嘴，眼光真差。”

　　梁湾冷眼看了他一眼，杨好往边上挪了挪，转过头去，表示抗议。

　　梁湾叹了口气，转头看向另一边，正看到黎簇看她，两个人目光相遇，黎簇脸红了一下，但是也不胆怯，问道：“没事吧。杨子不是故意的。”

　　梁湾没有搭话，点上一支烟就抽了起来，面无表情地问道：“这里就是古潼京？那些就是你之前和我说的东西？”

　　黎簇点头，大概地解释了一下，这些就是他第一次来的时候遇到的情况，这里应该就是吴邪第一次说的古潼京，但是同样没有看到那块奇怪的石头。他相信，这片白色的沙漠也是古潼京的一部分，而那块吴邪给他们看的石头，可能在沙子下面，或者在这片区域附近。

　　如果有办法可以在四周探索一下，也许可以看见。

　　外面的声音已经全部消失了，苏万的萨克斯已经被封印到了黎簇的包里，如果不是苏万以死相逼，黎簇肯定撅了当柴火烧了。

　　“现在怎么办？”苏万就问，“吴邪既然叫你来这里，附近应该有什么新的线索，你有发现吗？”

　　黎簇摇头，这里是白沙漠，如果是之前的状态，他还可能找到，现在所有的车又被沙子埋了起来，就算有线索，也应该被掩埋了。

　　不过，他相信以吴邪的缜密思维，不会出现线索无法衔接的情况，明天白天的时候，还是要到处走走，看看情况。

　　今天晚上，什么都不要想，好好地休息一下，静静地等待。

　　四个人吃着干粮，相对无言。“等待”这两个字对于他们来说太痛苦了，所有人恨不得能有直升机过来直接接他们回北京算了。

　　苏万啃着饼干就问：“鸭梨，你作业做完了没有？开学就模拟考，作业算分的。”

　　黎簇摇头，心说我哪有心思想作业的事情，但是他知道苏万用意，苏万是为了让梁湾别担心吧，笑了笑就故作轻松道：“靠你了，留我两天时间抄就行了。”

　　苏万道：“你每次连错都抄一样，把我连累得够惨。”

　　杨好显然没心思调情，“pia”小巴掌拍自己大腿，说了声“烦死了”把烟一掐就走了。梁湾也没心思吃饭，看杨好走了，就在黎簇耳边轻声道：“你今晚可不能睡得太死，我一个人睡在一个帐篷里，会害怕，你睡我帐篷口上，我有需要可以随时叫你。”说着就回了帐篷。

　　篝火边，就剩下苏万和黎簇两个人了。沙海中开始起风，黎簇愣住，心说还真把自己当男朋友使唤了，有种让我进帐篷睡啊。

　　也许是黎簇的表情太明显，被苏万看出来了，他指了指黎簇身后。那里有两个一样大的帐篷，梁湾睡一个，他们三个睡一个，他就揶揄道：“我也觉得这分配不合理啊，现在，三个男的挤一个帐篷有伤风化。”

　　黎簇做了个鄙视的动作，看了看手表，说自己守上半夜，守完之后，看看谁睡不着，或者睡得还可以的，叫起来守下半夜。这样的话，大家都睡得安心一点。

　　他不是不累，而是睡不着，他不愿意思考如何再次启程，只想在这里好好休整，但是他必须考虑的是，接下来还会发生什么。

　　吴邪没有教他更多应对环境的办法，回到了古潼京，等于又进入了困境，这个地方估计得困上他们十天半个月。这里不仅没有水源，连食物都可能不够。如果吴邪没有考虑到这一点，那么他们算是已经半只脚进鬼门关了。

　　怪就怪自己是被动到达的，如果能清醒地漂完鬼河，找一个地方上岸，观察地形再前进，说不定他们现在扎营的地点，要自由得多。

　　自己一路走来，磕磕碰碰，折腾了那么长时间，没想到会在最后的这一刻出问题，那个车嘎力巴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早就算计好的，还是临时起意的。

　　想到这里，黎簇就焦虑得要死，比起之前被困在这里那种绝望中带一点无畏的状态，如今对于沙漠的可怕有了直观了解的他，深刻地明白，他们现在的处境只比他们在火烧风的风圈里好上了那么一点点。

　　这时候，苏万在黎簇边上坐下，拿出了一本东西，就着火光写起来。

　　黎簇觉得好笑：“日记？”今天的日记写出来，就是幻想小说了。

　　苏万扬了扬本子，是《五年高考，三年模拟》习题册，他颇有些自豪地说道：“古有袁虎倚马千言，今有我苏万沙海做题。”

　　黎簇看了看苏万边上还有几本练习题册，比了比厚度，摸了摸下巴：一个萨克斯管，几本那么厚的练习题库，包里还有其他地吗？他没力气去骂了，继续躺下，不过还是要感谢苏万，他的这个举动，让黎内心的焦虑舒缓了过来。

　　连苏万都不在乎的事情，似乎真的不用太在乎。他总不能不如苏万。黎簇靠了下来，开始看天上璀璨的星空，那是在北京的童年才看到过的星空，现在中国的大多数地方都看不到了。

　　他逐渐放松，他要完全放松下来，让自己得到彻底的休息。他的人生中有太多自己在当时那个年纪无法理解的东西，父母的离婚、学校里和老师的博弈、那些脾气古怪的女同学，还有，刚才的那个吻。他如果事事都去思考为什么恐怕会疯吧。

　　他昏昏沉沉地进入到思绪纷乱、半梦半醒的状态，他梦到梁湾靠到了他的怀里，他闻到了她头发上的香气，感觉着她柔软没有什么肌肉的纤细身体。他听到苏万在不停地吹萨克斯，他努力想阻止苏万，不想现在这样的境遇被那破锣一样的声音破坏，但是他发不出声音。

　　又梦到他老爹，他老爹说要给他办理退学手续，带他去国外，他梦到他妈妈和梁湾在说悄悄话，在妈妈家的阳台上，他看到妈妈的新老公正在浇灌犹如鬼手一样的植物。

　　梦中的地面犹如沙丘一样开始滚动，他猛地睁开眼睛，打了个哆嗦。

　　苏万还在做题目，已经放进了注意力，所以没有意识到黎簇的惊醒。黎簇爬起来，揉了揉眼睛，觉得浑身燥热难忍。他抓过苏万的手看了看表，自己眯瞪了半个多小时，感觉被折腾了几个月一样。

　　这个时候，黎簇感觉四周的光线似乎和刚才有些不同，抬头一看，原来是月亮被云遮住了，四周一下黑了下来，黑暗中有一些奇怪的光线斥在空气中，似乎是飘浮的幻觉。他突然有种不祥的预感，忙站了起来，立刻看到远处火光照不到的沙丘外延的广坳沙漠，不知道什么时候起，蒙上一层异样的绿色光芒。

　　那是从沙漠中蒸腾上来的犹如北极光一样的光条缎带，在沙丘之上蒸腾，好像无数穿着绿纱的幽灵在沙海上跳着规模巨大的霓裳舞曲。

　　这道光带围绕着整个海子，像北极光一样扭动变化，因为月光的关系，这道光幕并不显眼。月光一被遮住，这道光幕就像幽灵一样出现了。

　　黎簇跑到一个沙丘上，往下望去，看到外面整个沙海，全部都被这绿光所笼罩，如梦如幻，就像绿色的波涛一样在毫无规律地涌动着。

　　“我们是在北极吗？”苏万目瞪口呆。

　　“这是磷光。”黑暗中传来杨好的声音，他一早就在沙丘的边缘蹲着，应该早就看到了， “沙子下面全是死人。今天白天天气太热了，湿度非常高，全部蒸发出来了。”

　　黎簇没见过这种东西，有些奇怪杨好为什么知道，却见杨好脸色很严肃，问道：“怎么了？”

　　“你们仔细看看，这些光幕有些地方浓，有些地方淡，浓的地方好像线条一样连续，围绕出的这些形状，是不是一个几何图形？”

　　黎簇仔细去看，吸了口凉气，他意识到杨好是对的。这些光幕颜色不一，深色的部分连成无数的线条，在沙丘上组成了一个巨大而复杂的图案。这个图案，一看就知道，应该就是沙子之下埋葬的那个巨大建筑群的各种轮廓。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三十一章 幽灵图案

　　“真他妈大。”三个人沉默了半天，杨好突然感叹了一句。

　　沙丘之下，整片整片的绿色光幕几乎充斥着整个视野。那场景就像3DMAX影院里放映出来的，而且没有边际。离他们最近的光雾，似乎都可以用手摸到。

　　没有异味，这些磷光无色无味，呈现出一种电离化的样子。

　　吴邪和那个黑眼镜就在这片沙漠下面，不知道是否能看到他们的光幕形成的影响。如果能看到，真的是奇景了。

　　不过这么大一片区域的奇观，已经让人叹为观止。

　　他们真的还活着吗？黎簇有点怀疑，这种规模，一般人真的可以活下来吗？

　　沙子下的建筑看上去间隙都很大，好像是大型的仓库。黎簇眯起眼睛，其实凭借这些光影很难真正精细地规划出沙子之下建筑的样子，但是黎簇还是看出了一些端倪。

　　所有的绿光，蜿蜒缠绕。里面的各种通道、建筑无比复杂，但是整个绿光总体的轮廓，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图形，那是一只七根手指的巨手。

　　这个建筑群里，应该充斥了那些巨大的藤蔓，无数的尸体被捕获缠绕在这些藤蔓上，才会形成这么巨大的磷海。颜色最深的磷雾所散发的区域，肯定是藤蔓最多的，普通的藤蔓分布应该是很自然的，这些藤蔓到他们面前的这部分沙漠，有很多类似于直角和正方形的分布，说明它们被四方和直角的墙面与建筑隔开了。所以深色的磷雾所勾勒出来的不是建筑的形状，而是里面所有通道的地图。

　　“这么说，这些光带中比较暗淡的部分，才是相对安全的部分。”

　　寄给黎簇的那些塑料棺材的暗格中发现的“手”也是七根手指的，下面最粗的光带也是七条，这说明下面的建筑中通道的建设，似乎是为这种植物预设的。

　　“我们绕着这个海子走一圈看看，到底这妖孽蔓延的区域有多大。”他说道。

　　三个人绕着海子的四周走，发现东南方的藤蔓已经非常少，也许只要能跑出去五六百米，就能基本安全。黎簇不由心中一喜，想起来，当时黑眼镜让他离开的方向，好像也是这个方向。心说，这厮果然是早有准备。而整个海子似乎是一个禁区，所有的藤蔓都绕过了海子四周的汽车圈，如果此时从天空中看下来，海子就是磷海中一个黑色的斑点。

　　他背上的图案和他看到的七根巨大的主藤蔓很相似。他想到之前吴在他背上研究来研究去，心说难道他背上有什么和这七根藤蔓有关系的线索吗？难道当时黄严就是把磷海的图案刻到了他的背上？

　　有这个可能，但是从这里看到的磷海，图案非常复杂，他背上如果要刻成这样，估计后背就要碎掉了。而且，磷海不是一个固定的状态，它一直像水母一样不停地在一定范围内变换形状。

　　三个人返回的时候，就看到原来他们站过的沙丘上，梁湾正站在了上面。应该是被他们的动静吵醒了。

　　比起刚才的性感装束，换上了运动服的梁湾显得清纯了很多，两种状态的对比让三个人有点心猿意马，走近看到梁湾正拿着一叠打印纸，看着他们刚才看过的沙漠。

　　那是那张将近2000年前的古代地图，沙漠之中磷海呈现出的平面，完全印证了这张地图的真实性。

　　她又拿出20世纪70年代末古潼京工程的建筑图纸对照，指着远处，七根手指的根部，说道： “那儿就是入口。在设计上，那边集中有三十口通风井，是防沙防尘的，通过井口可以往下引水，如果要进去，这里应该是最方便的位置。”

　　“我们为什么要进去？”黎簇就问道。

　　“你不觉得吗？”梁湾就笑道，“你现在看到的东西，就是吴邪给的下一个指示。”

　　黎簇咧嘴笑笑，说道：“这个提示未免也太隐晦了，需要被提示者有无限的勇气和好奇心，他不觉得有点高估我了吗？”

　　“我觉得既然对方能把我们搞这儿来，就不会怕我们不下去。”

　　黎簇看了看她，觉得自己被看低了，心中郁闷，对着沙漠做了个请的动作：“我觉得这可能只是一个偶然现象，要不你自己去吧，我让苏万再吹吹萨克斯给你送行。”

　　梁湾对沙漠露出恐惧的神情，但是她随即安静了下来，没有理黎簇，转身回了帐篷。

　　黎簇这下就有些内疚了，觉得自己刚才的行为有点幼稚，没办法，年纪在这儿，总没有成年男人的那种成熟。一边苏万就竖大拇指：“没几个小时就收服这个妖精了，牛X。”黎簇拍掉他的手，就看到梁湾刚才指的方向，竟然有光亮在闪。

　　不是绿色的光幕了，而是一盏灯光，昏黄昏黄的，像是一盏马灯出现在远处的黑暗中。黎簇拿出望眼镜看去，惊讶地看到竟然有一个人，站在那沙丘的半腰上。那人手里举着一盏风灯，黑暗中风灯犹如一颗低等级的星星一样，鬼气森森的。

　　那人将风灯举得和脸齐平，虽然黎簇手里的望远镜很不给力，但是那人的体态像是黑眼镜。

　　黎簇放下望眼镜，以为自己出现幻觉了，举起望远镜再看，就看到黑眼镜的身后又出现了一个人，和黑眼镜一样的动作。

　　两个人的脸都正好被风灯的灯光照亮，似乎是故意的一样，显得诡异莫名，而且两个人一动不动，像雕塑一样。

　　闹鬼了！这些人果然死了。黎簇的脸色苍白无比，颤抖着问苏万：“有带桃木剑之类的东西吗？”

　　“没有……”苏万的声音竟然也有些颤抖，“早知道我就带把来。”

　　黎簇奇怪，你又没有望远镜，什么都看不见，你害怕什么，放下望远镜低头一看，忽然看到他们站的沙丘底下竟然还站着一个人。

　　那个人举着风灯默默地站在黑暗中，看着他们，脸色惨白得完全不似一个活人。

　　黎簇花了很久才认出来这个人是谁。他看到的竟然是吴邪。他真的已经死了吗？看到自己如约回到了这里，显灵来给自己指一条活路吗？

　　黎簇手脚冰冷地和吴邪对视着，吴邪也没有任何动作，只是冷冷地看着他。

　　“呃……”黎簇的喉咙里不自主地发出一声闷响，然后做出一个他自己也想不到的动作，他跪了下来。

　　苏万和杨好脸色惨白地看着这一切，看到黎簇做了一个诡异的动作，立即也跪了下来。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三十二章 再见吴邪

　　黎簇低头，一路等待着，就感觉到吴邪开始慢慢走上沙丘，他后脖子直冒冷汗，心说这老板活着的时候还是挺温顺的，死了总不会变成厉鬼吧。想着后面感觉有人在摸自己，几乎“嗷”一声飞出去，以为是像鬼片里那样鬼忽然飘到身后去了。

　　回头一看，苏万偷偷挪到他后面，从包里掏出一包东西来，丢给他。捡起一看，竟然是一大包面巾纸。他莫名其妙地问：“干吗？”苏万轻声道：“假装是纸钱，烧给他，他们不讲究的。”

　　如果是平时，黎簇肯定直接一巴掌甩过去了，但是这时候他也蒙，直接把面巾纸向前递了过去。在沙丘上走到一半的吴邪的脸上呈现出一股异样的笑容，黎簇下意识地低下头去，不敢再看。

　　面巾纸被接了过去，黎簇恐惧中讶异：哇靠，竟然真的那么不讲究。接着他感觉吴邪蹲了下来，惨白的脸和他对视着，只隔了一个巴掌的距离。

　　黎簇不敢抬眼，只用余光看到吴邪用那面巾纸擦自己的脸，很快他发现不对，那惨白的脸色竟然被擦掉了。他抬头，看到吴邪已经把自己脸上所有白色的东西都抹掉了，露出了正常的皮肤。

　　吴邪晒黑了很多，胡子茬刺刺的，人几乎可以用精瘦来形容了，但两只眼睛中充满一种让人胆寒的坚定。

　　这种人一旦决定做什么事情，最好不要阻止他。因为他一辈子可能就只做这一个决定，阻止他，他会用尽一切手段，甚至用一辈子的时间灭了你。

　　“辛苦了，你做得出乎我意料。”吴邪说道。说完站了起来，对着远处另外两个人的方向，用手遮风灯打了几个信号。

　　对面的风灯消失了，吴邪看着几个目瞪口呆地跪着的人，叹了口气：“众位爱卿平身吧。”

　　黎篌他们这才反应过来，爬起来不相信地看着吴邪：“你不是鬼？”

　　“暂时还没有必要是。”吴邪说道。

　　“你没有被困住？”

　　“我已经很少会被困在一个地方，诀窍是找好的帮手来弥补自己不擅长的部分。”吴邪看了看苏万和杨好，“这一点你还得再学学。”

　　“你被那些藤蔓抓到沙子底下去是假的吗？你他妈是影帝啊，演那么逼真。怎么？这些藤蔓为什么不攻击你？难道它们也是你一伙的？”

　　吴邪让黎簇看他手臂上、脖子里、脸上那些白色的东西，都涂着一种白色粉末，“这是一种石头的粉末，可以治疗腹泻，这种石头经过特殊处理之后，可以阻碍这种植物，古代工匠使用这种石头修建核心的陵寝来防止被这种植物破坏。”

　　黎簇捡起吴邪刚才擦过的面巾纸，吴邪顺势拍了拍黎簇，然后指了指他拍的地方，出现了一个白色的手印。

　　“之前你能从这里安全出去，也是因为有人给你身上涂了这种石粉。你当时穿的衣服，黑眼镜用粘粉的手拍了多少下，你恐怕自己都不记得了。还有，这里的这些汽车，以前都运过这种石头。他们并不知道具体原因，只是发现这些藤蔓不攻击卡车，最后才想出这样的办法，用汽车把海子围起来，作为防御。”吴邪来到他们的篝火边上坐下来，杨好非常识相地上来递烟。

　　吴邪也不客气，接过来，挑出一块炭点上，就道：“人来得不少，你小子人缘比我好，我当年苦逼的时候，经常千里走单骑。”

　　黎簇就问道：“老板，你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我老爹呢？你为什么要这么设计我们？”

　　“命这种东西，你去问个为什么，不觉得太矫情了吗？你老爹没事，你要明白，威胁你们安全的不是我，而是其他人，我现在做的一切事情，于我有利，也是救你们唯一的办法。从你老爹参与到黄严的队里开始，你们的命运已经注定了。”吴邪吸了口烟，撩开了自己的袖子，黎簇看到吴邪的手臂上，全都是一条一条的血痕，一看就是自己割出来的。

　　脑子果然有问题，黎簇心说，就听见吴邪说：“一共十七条了，每一次失败，我都会在这里割一刀。”

　　“什么失败？”

　　“我一直在找一个靠谱的陌生人，前面找了十七个人，不是跑了就是崩溃了。”吴邪道，“你是第十八个，没跑没崩溃，而且坚强地活着到了这里。对于我来说，这就算成功了，数字挺吉利的。”

　　黎簇听不懂，他把吴邪擦了白粉的餐巾纸给苏万，就道：“这一切什么时候能结束，我什么时候能见到我老爹。”

　　吴邪不理会他的问题，转头问苏万：“小子，我查过你的背景，据说你老爸有个酒场，有没有带好酒来？”

　　苏万摇头：“我们是来沙漠探险的，怎么可能会带没用的东西。”

　　“可是我闻到味道了。”吴邪看着他的背包，“藏着我就不带你们出去了。”苏万的脸色就变了。

　　黎簇和杨好怒目看向苏万，后者只好从背包的侧袋里拿出一瓶蓝色的半凝固的物体，应该是原浆酒，弄了指甲大一块，点进水袋里给吴邪。吴邪摇晃了一下，喝了一口，露出了陶醉的神情。“我一个朋友教我，做大事的时候必须喝点酒，说出来的话才有说服力，我觉得是扯淡，但是酒确实是好东西。”

　　喝了几口，吴邪这才转回黎簇这边，说道：“我明白你的心情，我当然会帮你解决的，但是你先要回答我一个问题。”吴邪停顿了一下，“如果你是一只黄金鸟，只要吃了你就可以长生不老，有一千个人都想要吃你。这些人分布在天南地北，神通广大，令人防不胜防，你不想死，你有什么办法解决这个问题？”

　　三个人互相看了看，苏万问：“这是脑筋急转弯吗？”

　　吴邪道：“是实际问题。”

　　杨好想回答，吴邪摆手让他们闭嘴。

　　苏万和杨好看向黎簇，看着几个人期待的眼神，黎簇才慢慢地张嘴说道：“把那一千个人都杀了。”

　　吴邪笑笑：“天分很高。”他站了起来：“我在这里不能和你说太多，你应该很快就会见到‘陌生人’出现在咱们的这个‘趴体’里，那时候，就是体现出你我所做事情的价值。来吧，都过来，为了你之后能更加顺利地帮助我，我来和你们讲讲，这片沙漠的故事。”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三十三章 入口

　　吴邪来到沙丘的边缘，三个人跟班一样地跟着，黎簇问出了第一个他最想知道的问题：“这下面到底是什么地方，是一个古代皇陵，还是一个20世纪80年代的地下基地？”

　　吴邪坐了下来，说道：“在中国汉代的时候，巴丹吉林是一片死亡之海，不仅战争频繁，沙漠中的很多区域都是人力不可能到达的，尤其是这里这片叫做古潼京的白色沙漠，被他们称为‘让人消失的鬼沙漠’。当时的古潼京并不是现在这样什么都没有，在这里有一个荒废的遗址，是一个不知名的民族灭亡后留下的死城。当时汉朝有军队深入沙漠之后，带出了古潼京的地图，说这个古城中藏有大量黄金宝物，都是世间罕有。

　　“那张地图后来被朝廷里一个堪輿师看到了，他对着那张地图看了好几年，只说了一个结论，说光有这个城市是没有用的。他根据那张地图，重新画了一个平面图，叫古潼沙海图。这张图十分诡异，一般人看不太懂里面的玄机，只感觉是一个建筑群，其实里面有大量的玄学上的设计，不知道是什么用途。其实，他就是在那个小古城的基础上，画出了地下的结构，古城之中的岩山是一座石塔，是他画出的地下结构的入口。这张图后来被封在一个佛像的佛肚中。

　　“当时汉朝派了军队，带着这张地图回到沙漠中寻找古潼京，打了几场仗，最后的记录很模糊，但是可以肯定，没有人找到古潼京，所以也无法判断这张推测出来的古潼沙海图是否是正确的。至于为何在20世纪70年代末会有内蒙古的工程公司按照这张图在这个沙漠设计一个现代工程，谁也不知道，但是你也看见了，这里大量的卡车残骸和界碑，说明这里的沙子下面，确实进行过现代工程。”

　　“你还记得我当时给你看的那座巨大的岩山照片吗？”

　　黎簇点头，问道：“我一直很在意，因为我两次来这里都没看见那东西？”

　　吴邪指了指前方：“那座岩山就在这里一公里开外，是这里古城的中心，本来在这里就可以看见，你来之前，我第一次来的时候，这里出了点事情，我一个朋友一怒之下，把那块石头给炸平了。所以你现在看不见了，那不是真正的岩山，我进去过一次。”

　　“里面是什么？”

　　“我无法形容下面是什么，从里面的状况来看，似乎是一个地下的陵墓，但是，我见过的古墓很多，没有见过那样的，这个下面，有很多对于墓穴来说不可能设计的部分，我没有进入太深。只探索了20％的区域。”

　　吴邪说完看了看沙丘的对面，对面的灯光开始闪烁，似乎是有人在召唤。“继续配合我，是解决这件事的唯一方法。”他站了起来，“我得走了。”

　　“我接下去应该怎么做？”

　　吴邪看了看天，说道：“很快你就会知道了，现在就耐心地等等吧。不过从现在开始，无论你用什么方法，都必须努力活过接下来这三天。接下来三天，乌云遮月，菩萨闭眼，那个姑娘身上带的那些图纸，是你们活命的最重要的资源，保重吧。”

　　说完他跳下沙丘，开始快步往对面走去。黎簇有些奇怪，他也抬头看天，就看到不知道什么时候天上聚集了一大片乌云。然后开始起风了，乌云撕裂，把天空露了出来。杨好道：“我怎么觉得这事情这么无厘头呢？鸭梨，我们回家吧，别管这几个神经病了。”

　　黎簇又低头看了看四周的沙漠，不知道为什么，浑身开始发起抖来。意识到吴邪话里的意思，他不寒而栗起来。吴邪这个人有些毛病，不知他之前经历了什么，轻描淡写说出来的话，往往最后相当可怕和严重。

　　“活过接下去这三天。”苏万看了看自己的背包，掰着手指， “很简单啊。咱们别说活三天，这些水和食物，活个五六天还是比较简单的吧，就是热了点儿。”

　　黎簇忽然冲下沙丘的一半，对着吴邪大喊：“如果活过这三天，你带我们出去吗？”

　　吴邪没有回头，只是跷起大拇指做了一个没问题的手势。

　　三个人目送吴邪消失在黑暗中，面面相觑，“接下来的三天，从什么时候开始算起？马上就要过十二点了。”杨好问。

　　“我觉得应该是从现在算起。”苏万扬了扬手，他的手表上有一个小红灯亮了，开始发出嘀嘀嘀的声音。

　　“这又是什么功能？”

　　“天气灾难警报，湿度和压力发生大幅变化的时候会自动启动，一般红灯亮，是雷暴。”苏万道，“啊，我只带了一把伞，怎么办？”

　　黎簇看了看天，天上的乌云呈现一股浓稠的状态，风力还不是很强，但是云层之中肯定已经是风卷如龙，云越来越低，简直就像要坠毁到沙漠里一样。

　　“会打雷？”黎簇自言自语道。

　　苏万指了指天，一道闪电闪过，把整个沙漠都照亮了。大雨瞬间倾盆而下。

　　三个人觉得脸上有一些灼烧的感觉，黎簇摸了摸，发现沾了水的皮肤竟然开始起泡蜕皮。一开始还没人反应过来，等身上烫了六七个水泡，他们才有了反应。

　　“我靠！”杨好大吼一声，“这雨有毒！”

　　雨是腐蚀性的雨，疼痛随之而来，三个人抱头而逃，想找地方避雨。冲到露出来的汽车那边，三个人想开门，发现车门封得死死的，根本无法撼动。只得再次冲回去，三个人慌不择路，全部挤进了梁湾的帐篷。

　　梁湾被雷声惊醒，刚坐起来，就看到三个男孩子冲了进来，脸上全都是水泡，吓得尖叫起来。

　　怕身上的雨水沾到梁湾的皮肤，三个人进来之后立即往边上贴去，但是帐篷很小，就算贴到帐篷边缘的极限，四个人之间还是几乎紧贴在一起。

　　“滚出去！”梁湾说道，“否则老娘不客气了。”

　　“我们出去就是死，这雨能把人浇化了。”杨好道，“你不客气就不客气，来吧！”

　　梁湾看了看他们的手，就皱起了眉头：“你们搞什么，都把衣服脱了！”

　　黎簇愣了愣：“那你也不用那么好心，我们现在没心情。”

　　“少废话。”梁湾说道，“水弄湿了你们的衣服，会腐蚀到肌肉的，把衣服脱了，用清水把身上洗了。”

　　“清水在外面的包里。”苏万道，杨好就道：“用沙子，沙子也可以洗澡。”

　　“用硫酸洗身体，用砂纸搓，这是满清十大酷刑啊。”苏万道，“用口水行吗？我们吐出来，收集一点。”说着就往自己身上吐，黎簇眼珠转了一下，苏万当然是不靠谱，但是他的说法未必没有用。

　　“用尿！姐姐，有瓶子吗？”黎簇说道。

　　三个人在狭小的帐篷里，用梁湾的水壶接了尿，然后小心翼翼地一点一点擦拭，杨好最后一个接完，苏万就看梁湾：“姐姐也支援一点。”被梁湾抽了一个大嘴巴，以至于梁湾也沾了满手的臭尿。

　　整个帐篷里骚气熏天，梁湾都快崩溃了，道：“你们的尿怎么那么臭？！”

　　苏万自豪道：“处男嘛。我火气大我自豪。”

　　忽然，黎簇就感觉头上有东西滴下来，骂道：“谁他妈往上也尿。”一抹不对，抬头就看到帐篷上竟然融化出了一个洞。

　　把梁湾的手电靠近帐篷的顶部，看到帐篷本身就是特别特别薄的轻便款，如今被雨水淋湿，开始出现很多奇怪的腐蚀斑点，随时会被腐蚀穿。

　　活过三天，能不能再活三小时都是问题啊。狗日的吴邪，你知道为什么不提醒我！黎簇内心大骂，心想：这神经病做每件事情都有自己的目的，他一句也不提醒，把我们逼到这种绝境是什么意思，他让我独自面对这么棘手的场面，不怕我撑不过去吗？

　　外面又是几个惊雷，雨更大了，满耳是雨声，如一万挺机关枪扫射一样。黎簇忽然意识到了吴邪的目的，对梁湾说道：“穿上鞋，把身上所有裸露的地方全部包起来。”

　　“你想干吗？”

　　“我们要下去，下到沙子底下的那个皇陵里。现在打雷下雨，它们应该什么也听不到。难怪吴邪说我们接下来要做什么很快就能知道。”

　　“吴邪？”梁湾一脸疑惑，“他来过了？”黎簇却已经起身开始准备。

　　外面雨势渐猛，容不得再作犹豫，四个人顶起帐篷，底部切掉，然后先后摸索到自己的包，把所有的行李全部收集起来，开始像Cosplay乌龟一样跌跌撞撞地走下沙丘，往吴邪离开的方向走去，方向迷失的时候就三个人撑起敞篷，由矮小的梁湾去看路。

　　一路狼狈地走到了吴邪出现的沙丘处时，帐篷上已经出现了十几个细小的破洞。他们在那儿开始转圈，苏万问道：“入口在哪儿？”

　　黎簇低头四处张望，一道闪电闪过，他看到之前的“离人悲”，竟然就立在离自己四步远的地方：“那儿！”

　　按照之前的情况估计，这一定是吴邪留下的记号。

　　四个人走了过去，到了“离人悲”面前，用帐篷把碑遮住，黎簇去拔那个碑，拔了几下，碑就松动了，他们脚底下的沙子顿时塌陷。沙子出现了一口石井，盖着铁皮盖。翻开铁皮盖，有一条绳梯挂在井口，黎簇第一个爬进去，接着是梁湾和苏万，杨好是最后一个。

　　结果杨好下来的时候，翻动铁皮盖把井口盖上，瞬间四周有水冲下来，烧得他哇哇大叫，脚下一滑就摔了下去，顺便把其他几个人一下子连人带沙子、帐篷全部撞了下去。

<em>　　吴邪披着黑色的帆布雨披，站在沙丘上，安静地看着黎簇他们蒙着帐篷寻找“离人悲”。

　　直到沙丘突然塌陷，几个人滚了进去，消失不见。

　　身后的王盟说道：“老板，你觉不觉得这样还是有点冒险？”

　　“我从西藏回来之后，就很少会看错人。”他转身对离他有些远的黑眼镜说道，“这里就拜托你了。”

　　黑眼镜点了点头，他撑着伞，手插在口袋里：“你真的变了很多。”

　　吴邪没有理会，他没有心思去理会这些，很久了，他已经学会了只看结果的道理。

　　“你真的不姓张？”吴邪最后问了黑眼镜一句。

　　黑眼镜摸了摸自己的胸口：“姓张的都是不会痛的，我不管怎么样，还是会痛一痛的。”

　　“啊，那我现在连你都不如了。”吴邪说道，挥手和王盟两个人走下了沙丘。

　　黑眼镜叫了一声：“别把自己搞死了啊，不然我无法交代。”

　　吴邪没有理会，雨开始小起来，他扯掉了自己的头发，露出了已经剃光的光头，戴上了眼镜，能看到他的雨披里面，是喇嘛的衣服。</em>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三十四章 牢室

　　黎簇到处乱抓，什么都没抓到，跌了有十秒钟摔进了水里。水是温暖的，他身上的瘙痒和痛苦，在两三秒内被洗涤干净。

　　挣扎出水面，四周一片漆黑，黎簇大叫：“所有人都没事吧？”

　　“有事！”苏万在很远的地方大叫，“有东西在咬我小鸡鸡！”

　　“我没问你小鸡鸡，我问你人怎么样！”黎簇大叫。

　　苏万继续在那儿大骂，黎簇觉得苏万的距离和自己有点儿远，刚才掉下来几个人没有隔那么远。又想大叫，“噗”一声，他身后亮起了冷焰火，是杨好抱着包漂了起来。他摔得不轻，但是还挺镇定，可能是因为往下能看到水底，并不是很浑浊。

　　黎簇朝四周一看，这是一个很大的水池，非常大。

　　杨好把冷焰火往上举，就“啧”了一声。

　　所有人都抬头，这里有六米高，上面斑斑驳驳有大量的沙子粘在天花板上，但是天花板上并不是水泥，而是铜制的镜面，大部分已经绿锈了。

　　游了几步，一路看去，整个天花板都是斑驳的铜镜，不是一整面，是无数的镜面拼接的，接缝处都是西域特色的花纹。

　　这个房间非常大，能看到石制的墙壁上，斑斑驳驳全是壁画。

　　“这里是一个墓室。”黎簇说道，“这里真的是一个古代的皇陵。”

　　梁湾掏出了平面图，翻阅着，拿出了其中一张。这一个房间的名字是“牢室”，不知道是皇陵的什么位置。

　　“为什么这些壁画还那么清楚，这里是非密封的空间，还有水汽，画保持不了那么长时间。”黎簇游到岸边爬上去，地面上全是沙子，应该都是上面漏下来的，他打开防水手电一寸一寸地照射墓墙。

　　其他人各自打起手电也爬了上来，苏万来到墓墙边上，摸了一下：“这陵墓按照你说的，最起码也有2000年的历史了，这壁画，感觉就是近几年画上去的——等等，你们看这里。”

　　他的手电打向一个角落。其他就看到壁画在这个角落里，有一条界线，分界线之外的壁画，残旧得几乎只剩下一些色块，根本看不出来画的是什么。而分界线之内的壁画，颜色鲜艳，除了少许褪色和剥落，内容一目了然。

　　“他们在重绘这里的壁画。”梁湾道，“他们不是要重新建设一个皇陵，而是在—”

　　“在修复。”黎簇道，“20世纪70年代末的古潼京工程难道是一个古建筑修复工程？”修复这么大的巨型古建筑，工程量会比重新修建一个还要大上几倍。

　　“你们看这些壁画上都画了些什么？”杨好说道。

　　几个人抬头看壁画，都倒吸了一口凉气，壁画之上，画的大部分内容，都和蛇有关，这些蛇他们认识，就是他们在仓库里看到的那种长毛蛇。壁画上还画了些人物，都穿着西域民族的服装，他们似乎是在地下挖掘，将这些蛇从地下挖出来。

　　“看来这种蛇是生活在洞穴内或者沙子下面的。”黎簇嘀咕着。

　　蛇被挖上来之后，被装在陶罐中，进贡进了皇宫里，然后是少数民族的首领将蛇装入了之前他们掉入的水井或者水池里。接着，下一幅画面中有很多奴隶和战俘一样的人，正在被这种社叮咬。

　　“这是种酷刑吧。”苏万不自在地说。

　　“不是，这些不是奴隶和战俘。”梁湾说道，“他们都穿着贵族的服装，这些被蛇咬的人都是贵族。”

　　杨好随即问道：“难道是贵族之间的暗杀？”

　　再后面一幅壁画让所有人都觉得奇怪，他们看到的是，大部分被蛇咬的人都死了，但是有一个人没有死，反而穿上了华丽的服饰，受到了众人的朝拜。

　　这个人的服饰上面，文着蛇的图案，他的脖子上还缠绕着一条活生的长毛蛇，所有人都在他四周跪下，甚至连之前的部落首领都是跪倒的。

　　“被蛇咬了不死的人，成了某种宗教的人物。”苏万说道 ，“神权大于皇权。”

　　接下来就是这个神话人物各种生活的场景，能看到他几乎和这种蛇形影不离，而且，经常会看到在某些大型祭祀的时候，这个人仍旧会被蛇叮咬。再剩下的内容没有被修复，看不太懂。

　　“如果这个是古墓的话，会不会就是这个被蛇咬了不死而成为宗教领袖的人的墓穴。”苏万猜测。黎簇和梁湾都点头，觉得有可能，不过这个领袖也够惨。

　　杨好文化程度太低，听不懂，忙着转移话题在脚底的沙子里刨了刨，然后说道：“这个水池吸纳地表的下渗水。下面肯定有石槽子，把水收集起来，我能听到声音。”

　　平面图上连通这个房间的墓道在他们左边，一行人走过去，那个墓门已经被一看就是厚得连娘都不认识的石门堵住了。

　　几个人回到那个滤沙池边上，苏万道：“吴老板的意思，该不会就是让我们在这个地下墓室待三天吧？难度忒低！”

　　吴邪的话所传递的信息都很准确，不会危言耸听的。黎簇看着水池，又疑惑地抬头看头顶。镜子把水池整个倒映了出来，突然，他看到在头顶的镜子倒映的水池里，漂着一个白色的东西。

　　他忙低头看水池，可是水池里什么都没有，但是他抬头看镜子里的影，确实漂着一个东西，而且离岸还不远。模模糊糊的，像是一个穿白色衣服的人，沉在水池底部，透出冷冽、冰冷的气息。

　　黎簇找了块石头，往水池里一丢，涟漪四起，手电光在房顶铜镜的反射下一轮一轮，十分奇妙。那白色的东西毫无反应，应该是个死物，他放下心来。

　　苏万却立即跑到了水里，开始清洗自己的裤档，说刚才那个东西又在咬他。

　　水里现在都是他们腾起的沙子，看不清楚，但是感觉上不太可能会有什么生物。梁湾用手电照了照那个水池，又照了照壁画上养蛇的那个水池，说道：“这个水池看上去就是他们养蛇的地方，但是时隔那么多年，那种蛇肯定早就死光了吧。”

　　黎簇照了照他们把蛇从地下挖出来的壁画，心中一个凛然，说道：“非也，这种蛇可以在沙子底下休眠。苏万，快出来！”他转头，就看到苏万捂着裆口翻出水池倒在了地上，开始呻吟起来。

　　“又搞什么？”杨好不耐烦地叫着。

　　“我说了，有东西咬我的小鸡鸡！”苏万一边回道，一边就解开裤，杨好手电照去，就看到苏万的裆部，长满了浓密的黑毛。

　　杨好和黎簇面面相觑：“擦，你的毛长得也忒多了点。”

　　“不是我的毛！”苏万就去扯，一条粗大的长满黑毛的东西就被扯了起来。

　　又是黑毛蛇！之前的那种蛇，他们杀了不少，没想到能从苏万的裤裆里扯出那么大一条来。

　　苏万看到黑毛蛇惊叫一声就甩了出去，直甩到了杨好的脸上，杨好跳起来蹿出一丈多远。扯出冲锋枪，一个点射打蛇，枪声在密闭空间里震得所有人耳膜发痛。黎簇大叫别开枪，蛇瞬间爬回进了水池里。

　　黎簇看到苏万的生殖器根部被咬出了两个大血洞，汩汩地流着黑血。他有一瞬间想着要不要学武侠剧里那样，去帮苏万吸出毒血。脑子里的画面一出现，立刻就觉得一阵反胃，只好回头看梁湾，“梁医生，你觉得应该怎么办？”

　　梁湾果然专业，丝毫不顾忌，拨开苏万的生殖器，就挤压了好几下，苏万：“头晕吗？四肢有麻痹感吗？”

　　苏万就道：“没有，但你要对我负责啊。”

　　梁湾一个巴掌拍过去，骂道：“对你负责，一个小时后就要守寡，能配合治疗吗？”

　　苏万嚷嚷：“血清！我带了血清了。在包里。”

　　梁湾去翻苏万的包，从包里拿出血清，还有注射器和全套的消毒物，也不知道苏万是怎么想的。梁湾瞬间就帮他注射了血清，把他的头部垫高靠在一个沙丘上。苏万在那儿骂：“为什么又是我？哎哟喂，肿了肿了。谁有手机给我拍照留念，我要传到草榴上去。”

　　杨好的冷焰火灭了，打起手电往水里照去，没有看到蛇的踪迹，黎簇却惦记着水池顶上的镜子里照出来的东西。抬头看时，却发现那白色东西没了。

　　自己白内障了？他疑惑了一下，又听见苏万一阵狼叫，不耐烦地回看，见苏万靠着的沙地被他压垮了，此时已是摔了四脚朝天，那个沙堆里面包裹的东西露了出来。

　　那是五只奇怪的容器，当然说奇怪也不奇怪，因为黎簇见过。他踢了几脚，看到了里面的样子，那是很多白色的带着黏液的碎片。他又顺手拨弄了几下，发现这五个都是打开的，黏液已经干成塑胶的样子，里面有黑色的毛和鳞片。

　　“是蛋。”这些容器里，装的是蛋。他们之前推测，这些汽车是把容器运进来，然后装了东西运出去。他们从沙漠中往外运的，竟然是这些蛋。

　　那种蛇的蛋。

　　杨好踹散了剩下的另外几个沙堆，发现这里的沙层下面，有无数这种容器。

　　“此地不宜久留。”黎簇道，“不管怎么弄，我们必须离开这里，否则我们真的活不过三天。姐姐找找出口，杨子你帮我想想办法，我要在这里生火。苏万你把枪拿出来，装子弹。”

　　下雨还能躲到这里逃过一劫，是因为对于环境还大致了解，这里如果出事，不作准备必死无疑。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三十五章 沙底建筑群

　　“过来看看。”黎簇刚说完，梁湾就蹲了下来，已经把平面图摊开沙地上了，“这个有点意思。”

　　黎簇看去，那是一张侧剖图，看到标题，他就知道这是现在这个巨大的房间的侧剖图。“这个房间地下还有一个空腔有三十米深，是一个巨大的空间。这个水池是一个蓄水池，我们看到的只是水池的顶部，水池非常深，但是现在里面也全部灌满了沙子，然后——”梁湾指了指一个地方，“墓道在这儿，这个门通往这个陵墓其他的地方，完全被堵死。”

　　梁湾递给黎簇一叠厚厚的图纸，继续说道：“这是整个建筑群的所有分布情况。这是一个巨大的工程，分为两部分。你看外缘整个建筑群这一大圈，全部都是用现代建筑绘图法绘制的。中间的这一小部分，大概一平方公里的区域，是考古绘图法。”

　　“什么意思？”

　　“这是两拨人做的，中间这拨人，做的不是绘图设计，而是测绘，外面的人大部分是修缮和重建的工作。说明，在整个建筑圈的核心，是一个完整的古代考古遗迹，他们围绕着这个遗迹，修建和修补了外面所有的东西。”

　　“有很多玄学上还未明白的设计，作用不明。”黎簇吸了口气，他想起吴邪和他说的话。于是，他说道：“看样子20世纪70年代末的工程主要目的是修复这些外界可能和玄学有关的部分。”

　　梁湾点头，她努力回忆之前她调查出来的内容，“你看它边缘上的这些线条都是非常高的防沙墙，显然这边季节性的风沙是一个非常难解决的问题。1979年古潼京工程的人，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建立防沙墙壁，来保护施工工地。他们不顾一切地想通过巨大工程的方式，把风沙挡在整个圈子之外。所以外面整个一圈的百分之六十的工程量都是为了引流风沙，剩下的百分之四十是在皇陵的内部，加固和重修皇陵遗址的关键部位。”

　　他们现在所处的房间，在整个皇陵遗址中是最靠近地表的房间，吴邪给他们的这个点，是他们能够进入的离整个建筑群中心那座古代皇陵核心遗迹最近的点。

　　“你的意思是不是，吴邪让我们下来的目的，是前往这个皇陵的核心区域？”黎簇问。

　　梁湾笑笑，指了指一个方向，回答：“否则没有其他解释，四周还有很多可以进入的点，这里是离中心最近的。通往皇陵核心部分的墓道，每隔十米都有封石堵塞，我们无法在墓道中行进。”她又指了指水池，“但是在这个水池底部，有通往其他区域的水槽，所有墓室的排水系统都是相通的，这个皇陵有着极其发达的排水系统，就像笼子一样包皇陵中心的墓室，所有的渗水全部都被‘笼子的铁杆’一样的排水槽引入墓室最底层的积水池里，然后排放到暗河中去，我觉得这些水槽应该就是通往核心的通道。”

　　“我靠，里面全是蛇哎。”黎簇骂道。

　　“我觉得不用担心，他总有办法让我们就范。而且我们不是有血清吗？”梁湾说。

　　此时，杨好已空手回来，道：“这里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生火。”

　　黎簇看了看四周，就道：“把所有那些能找到的空的容器堆起来，围成一个圈，姐姐你先给我打一针血清，我去把帐篷捞上来，顺便看看水下是否真的有通道。”

　　梁湾看着他：“你刚才还怕得要死呢。”

　　黎簇心道：“一来，这里谁也靠不住；二来，如果这里真有这种蛇，那在水里和在沙子里是一样的。”

　　说着，黎簇脱掉了衣服，梁湾给他注射了血清，拿起手电，跳进了水池里，潜入下去，迅速地在水下游荡。

　　很快他就找到了帐篷，他上去扯了一下，发现帐篷非常沉，似乎被牢牢地吸在了水底，他用力一拉，四周的水流一下往水底涌了过去，他努力往后蹬水才没有被吸进去。用手电一照，一个窨井盖大小的洞，出现在水底。水流正往里涌去，速度不快，但是能感觉到水的力量。

　　真的被女士说中了。黎簇收着帐篷，控制自己的身形漂到那个洞的上方，手电往下照去，看到洞里一团一团的头发，纠结在一起，盘满了那种毒蛇。

　　黎簇身上起了一层一层的鸡皮疙瘩，他转身就想游走，忽然他看到在那些盘绕着的黑色的头发中间，有一条白色的东西，比任何蛇都要粗大。

　　是一条碗口粗细的白蛇，没有毛，但是身上的鳞片能够张开，好像无数的小翅膀可以张合一般。

　　刚才在镜子里看到的东西，就是这玩意儿？黎簇又仔细看了看，看不到蛇头，只能看到露出的蛇身，鳞片的形状也和其他蛇不一样。

　　“妖孽啊，娘子你原来在这儿趴着。”黎簇不敢停留，转身往回游去，爬上了岸。

　　杨好把他拉了上来，问道：“你看到啥了？”

　　“白素贞。”黎簇拉起帐篷，抹掉头发上的水，“还有好多‘青蛇’。”

　　“白蛇？”杨好大笑，以为黎簇在开玩笑，黎簇道：“我找到通往里面的洞了，但是里面全是蛇，还有一条白的，特别大。不是白素贞，是白晶晶。”

　　“在水里？”杨好问。黎簇点头。就去找自己的背包，“咱们有没有带炸药过来？”

　　“你是想把它们连那个洞一起炸没吗？”梁湾就道，“想办法把这些蛇引上来啊。”

　　黎簇心说你说得轻巧，你也没看那蛇的样子，你又不是法海，牛X轰轰的女人真的害死人。

　　苏万在边上，意识有点模糊，就道：“黎簇，你说的白蛇是不是很大啊，有碗口粗细吧。”

　　“你怎么知道？”

　　苏万没有回答，只是眼神有些异样地看着黎簇的身后，三个人都转过头去。

　　滤水池里，他们的身后，一条半人高白蛇已经探出了水面，以攻击的动作看着他们，身上所有的鳞片全部张开，看上去根本不是蛇。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三十六章 人脸白蛇

　　“这是条小龙吧。”杨好目瞪口呆地退到苏万身边，苏万把装好了子弹的折叠冲锋枪一下甩给了杨好。此时，那白蛇身上所有的鳞片全部都收了起米，整个身体变成流线型，闪电一样咬了过来。

　　杨好的冲锋枪头还没有摆正，蛇头已经到了，他用足球场上铲人的动作一下翻转躲了过去，就听苏万一声惨叫，已经被白蛇卷住。

　　梁湾都被吓蒙了，被黎簇推了一把，退出去四五步。黎簇上前将另一把枪从沙子里挑起来，拍掉沙子，转身就和杨好开始开枪。

　　“白素贞”被打得血鳞横飞，放了苏万缩入了水里。杨好和黎簇都松了口气，走到滤水池边上，看里面一片浑浊，地下的沙子已经被翻起了。

　　“法海你不懂爱。”杨好唱了一句，“有枪在手，取西经都不成问题啊。”说着对着滤水池又是一阵扫射。

　　黎簇跑去和梁湾把苏万找回来，苏万的大腿上被咬了两个血洞，在吱吱地冒黑血。他已经说不出话来了，只是用《东成西就》里梁朝伟的那种眼神看着黎簇，似乎在说：“为什么又是我？”

　　梁湾再次给苏万进行抢救，黎簇正犹豫是帮哪一头，转头就看到杨好一边扫射，走着走着，忽然“咻”一下，一脚踩空滑进水里去了。

　　那傻X果然智商不高！黎簇大骂着冲回去，见杨好又从水里爬了上来，朝自己狂跑而来。

　　黎簇和他擦肩而过，看到整个水面在一瞬间全部炸开，无数的黑蛇破水而出，滑翔着犹如下雨一样朝他扑了过来。

　　黎簇蹬腿急停再转身，看到杨好已经跳进了之前摆好的一个掩体，就势滚了过去，才低头杨好就开始开枪，四五条蛇在半空被打爆，他爬起来也加入战斗，一时间子弹横飞。

　　最初的十几条黑蛇被打翻在地，但是从滤水池里飞出了更多的黑蛇，简直就像烧滚的锅子里，黑色东西沸腾一样地满溢了出来。

　　黎簇看呆了，两个人停止了射击，提上包，迅速退到了苏万边上。

　　所有的蛇都朝他们聚拢过来，杨好开枪把靠得太近的打死，苏万就道：“我以为之前一次是我这辈子最后一次被蛇咬了，没想到刚才又被咬一次，我觉得总不可能再被咬了，现在看来，刚才那一口只是我倒数第一千次被咬吧。”

　　梁湾给苏万注射完了，也转身看着围近的蛇群。她还没有时间反应出悲伤和恐惧，但是死亡的绝望让她叹了口气。

　　“萨克斯。”黎簇忽然想到什么，拿出来递给了苏万，“吹。有力气吗？”

　　“想听什么，《寄哀思》吗？爷我不想给自己吹这一段啊，给你们吹一段‘咱们老百姓啊，真呀么真高兴’吧。”

　　“随便，出声就行了。”黎簇催促道。

　　苏万舔了舔发青的嘴唇，开始用尽力气吹了起来，他一鼓气，大腿的伤口就飚出一尺血。梁湾给他按住，走调的萨克斯的声音，开始响彻整个房间。

　　杨好和黎簇点射，打飞靠近的蛇，但是子弹很快耗完了，包围圈越来越小，苏万看着就想放弃，黎簇就喝道：“继续吹！吹到蛇爬到你萨克斯里才能停下。”

　　苏万开始乱吹，用尽全身的力气，整个房间都共鸣起来，接着，他们听到一些蛇爬行之外的声音。

　　黑暗中没有照明，手电照不到水池上方的方向，但是声音是从那儿传来的。

　　“听我的号令，我让你别吹，就别吹了，所有人不准动，不准开枪。”黎簇用手电指着那个方向，冷冷地盯着黑暗处，一直看到黑暗中有什么东西一闪，喝道：“停！”

　　所有人都按照他的说法，停住了，四周一下子安静极了，只剩下蛇爬行的声音。几乎是同时，从黑暗中伸出了十几只九头蛇柏的爪子，在他们面前全部停住，爪子张开，狰狞地定在了半空。

　　半秒之后，爪子开始落下。瞬间他们面前的十几条毒蛇被抓走了，接着，看不到的黑暗中，响起一阵沙子炸起的声音。

　　几个人一动不敢动，听声音感觉毒蛇也开始攻击袭击它们的九头蛇柏，显然生物性毒素对植物完全没有作用。

　　僵持了一个小时，整个过程中，他们只有眼睛敢动，一直跟着飞过的藤蔓和黑蛇一下左一下右，特别是很多次贴着他们脸的时候，四个人眼睛都会以一样的频率闪过，然后开始冒汗。

　　直等到所有的动静全部都消失了，几个人绷紧的神经才逐渐放松下来，手电还在黎簇手里，他的肌肉已经变成了石头，这时，他才发现苏万完全不省人事，而梁湾不见了。

　　“现在怎么办？”杨好用口型和黎簇说话。

　　黎簇心说怎么都问我，我怎么知道。他小幅度地移动着手电，照了照四周，看到九头蛇柏的藤蔓，已经充斥了这里所有的空间。

　　他低下头，用另一只手，小心翼翼地从苏万口袋里，掏出了一个塑料袋，里面是一张面巾纸。不知道量够不够了，背上的手印刚才早就被雨冲掉了。

　　他拆开塑料袋，把面巾纸拿出来，朝最近的九头蛇柏递过去。

　　不仅是这条藤蔓，更远的四五条藤蔓全部都开始往后退。黎簇心中一安，这样他妈的也行啊？想往前一步，一下被杨好拉住了。

　　杨好用眼皮指了指上方，黎簇抬头，看到一条白蛇从顶上垂了下来，那些藤蔓纷纷退让。白蛇的鳞片张开，黎簇忽然看到，这些鳞片里，被人为镶嵌了很多白色的石头。白蛇降到他们面前，忽地，颈部如眼镜蛇一样打开，出现了一张让人毛骨悚然的巨脸。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三十七章 墓室藤蔓

　　杨好和黎簇的枪口移到了白蛇的面前，直对着这张脸。对于人类来说，收缩颈部做恐吓状没有任何意义，反而便于瞄准。

　　然而，谁也没有想到，这条巨大的白蛇，颈部张开之后，露出的竟是一张人脸。脸是由变色的鳞片形成的，其中还有少许的突起，形成了额骨、鼻子等形状。

　　最让黎簇崩溃的是，这张脸，竟然看上去十分熟悉。因为光线和紧张的原因，他瞬间无法想起，这是谁的脸，但是他确定，他一定见过这张脸。

　　白蛇从房顶上垂下来，呈现威胁的状态之后，并没有马上攻击，两相僵挎着。在黎簇有些恍惚的时候，白蛇的喉部忽然抖动，竟然开始发出声音。

　　白蛇的叫声十分难听，它先是发出了一阵连续的类似于鸡鸣的叫声，但是频率又有点不对，黎簇脸色苍白地听着，意识到，这条蛇竟然模仿他们刚才的枪声。

　　白蛇叫了几声之后，喉部再次做出奇怪的抖动，发出了一声让所有人都错愕的声音。它说了一句类似人说的话，但是这句话根本听不懂。

　　黎簇愣了愣，心说：“娘子，真的是你吗？”

　　黎簇咧了咧嘴巴，看到白蛇颈部的人脸开始变化，变成了另外一张脸，这张脸有点像吴邪，但是明显比吴邪老了很多。接着，白蛇又变成了一张女人的脸。

　　它在试探和观察他们。黎簇看着白蛇的眼睛，忽然意识到这一点，这些蛇可以模拟人的脸部，还可以模仿人的发音。

　　果然，白蛇的颈部缓缓地，形成了一张模糊的脸，张脸越来越清晰，最后变成了黎簇的样子。黎簇立即用手把自己的脸遮住，他不知道蛇的意图，但是他很不愿意被蛇模仿。

　　白蛇的颈部慢慢地收拢，没有再呈现攻击的姿态，然后慢慢地缩回到了房顶上，消失在黑暗里。

　　黎簇的腿都软了，他看了看杨好，发现杨好一直是闭着眼睛的。

　　四周的藤蔓毫无变化，黎簇脑子里一片空白，疲倦加上高度的紧张，让他几乎要晕过去。他咬牙挺住，知道这绝对不是自己休息的地方。他呼吸调整，心跳慢慢放缓，刚才冲到脑子里的血液开始平缓地抽回到身体里。再次睁开眼睛，感觉好多了。

　　拿起已经被汗水浸得湿透的面巾纸，刚想继续，“滴滴滴滴滴滴”苏万的手表突然响了。黎簇顿时就暴走了，转头大骂：“苏万，你他妈的有完没完！”

　　话未说完，一只爪子就揪住了黎簇的脚脖子，把他拖入了藤蔓圈，接着无数的藤蔓盘绕了过来，把他缠得结结实实。然后往沙堆里拖去，瞬间他就被拖进了沙层下面。同时，苏万也中招了，被藤蔓缠了个结实，扯飞到另外一个方向。

　　黎簇屏住呼吸，毫无还手之力，人沉入沙子的感觉，他之前经历过次。他以为这辈子再也不可能经历了，但是没想到半年不到，他再次经历了，好在这次他有了经验。

　　他用力屏住呼吸，把头往下压，使沙子不容易进入鼻孔当中。

　　沙子的重量朝他猛压过来，他觉得本来胸口还憋着一股气，还可以坚持一段时间，但如今胸口的压力越来越大，这股气已经憋不住了，直接往外喷。

　　在沙子中拖动猎物并没有那么容易，爪子把他往下拖了三四米的样子就停了下来。三四米对黎簇来说也已经够深了，接着那些藤蔓的大部分放开了他，迅速躲进沙子里面。

　　黎簇拼命地滑动手臂，想往上爬，尽快从沙子里爬出去。他发现自己被困在沙子当中动弹不得，他意识到这藤蔓并不是突然良心发现想放他一马，而是想让这边的沙子把他闷死。

　　很多人都用竹竿插过沙堆，沙子最开头的部分非常松软，但是越往里插越难插，那是因为越往里插，竹竿受到的摩擦力越大，受到的沙子的压力越大。

　　黎簇的身子就埋在沙丘的下面，这里的阻力已经很大，四周的沙子不再动了，而是像石膏一样固定着他的四肢。他还是努力地挣扎着，在最后窒息的关头，猛吸一口气。接着，拖动他的藤蔓再次把他往沙子的底部拖去，瞬间他的鼻孔、耳朵、嘴巴里开始毫无阻力地灌入沙砾。他肺部剧烈地痉挛，脑子一片空白，坚持了三分钟终于失去了知觉。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黎簇慢慢地醒过来，剧烈地咳嗽着，把鼻腔里的沙子都喷了出来。他发现自己已经不在沙子里了，而是被裹在大量的植物的树根和藤蔓之中，他被死死地缠住，只有一只手可以动弹，走运的是，手电仍旧挂在他的手腕上。

　　自己竟然没有死，看来他昏迷之后很快就被拖出了沙层。但是这里是哪里？他的腿疼得厉害，他想呻吟，但恢复的理智让他没有立即叫出来，他看到了四周纠缠在一起的藤蔓，四周全部都是成千上万纠缠在一起的根须。

　　如果贸然发声后果可能不堪设想。他用手电小心翼翼地转边，就发现这是一条狭窄的墓道，已经被根须填满，刚一转头，他就看到在他的左边，有一张狰狞的脸，在根须之间，正冷冷地看着自己。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三十八章 黑暗中的歌声

　　他吓了一身的白毛汗，镇定下来用手电仔细照了照，才发现那是一具干尸。随即他就发现，在他四周的根须中，到处都是这样的尸体，有人的，也有动物的。大部分都只剩下一张皮包在骨骼上，风干的像鱿鱼干一样。

　　这里是这棵树储藏猎物的地方，这可要了老命了。他尝试着动了动，藤蔓立即变得更紧。

　　他放弃了挣扎，四处看有没有可想的办法。很快他就发现，在他的左边，有一具人类的尸体，穿着古代盔甲一样的东西，歪着头，尸体的腰间，有一把短苗刀。

　　这人不知道是哪个朝代的，真是有缘千年来相会，他探手过去，一点一点把苗刀抽了出来。然后借助牙齿的力量拔了一下，发现完全锈死在鞘里了。

　　果然，哪有那么多神兵千年不腐烂。他把苗刀丢掉，又看到这具尸体的手里，有一根发钗，也生锈了。黎簇抓住尸体的手腕，用力拗断，把手连同发钗一起扯了过来。

　　这一支发钗抓在干尸手里，应该是当年被用作最后的武器。但发钗是不可能用来自救的，他把发钗从干尸的手里拔出来，深吸了几口气，从自己的口袋里掏出了手机。又用嘴巴帮忙，把手机的电池拆了出来。

　　他在荒野求生类的节目中看过一种做法。他单手从背包中扯出自己的内裤和吴邪给他的地图，团了团塞入到一边的树根中，然后手拿着手机的电池，用牙齿咬住发钗，用力戳了进去。

　　电池里的锂遇到空气，立即开始燃烧，发出高温热量，他把电池往自己的内裤和地图里一塞。地图瞬间就给点燃了，大量的烟冒了出来，他自己都呛了好几下。接着他的内裤烧着，火苗瞬间蹿得很高。

　　黎簇单手继续从包里掏东西，能烧着的，就算是一点皮屑他都往火里扔，然而不用他太辛苦，火很快就烧着了树根，火势越来越大，开始朝他蔓延过来。

　　藤蔓在他的袖子烧着之后终于松开了，他摔倒在墓道的底部。墓道大概只有四分之一没有被藤蔓覆盖，他滚到了那个区域。就看到藤蔓乱舞，火焰被迅速地压成了炭火。只有那些被烧成浆状的化学纤维仍旧在燃烧冒烟，发出刺鼻的气味。

　　妈的，以后不能买这个牌子的内裤了，万一烧伤自己就死定了，黎簇心想。趁着一团混乱，小心翼翼地爬起来，脱掉鞋子顺着墓道往前走去。

　　走了不到十步，就看到前面的墓道断裂塌方，往前的道路被堵塞了，但是墓道的底部塌出来一个口子。里面一片漆黑，也爬满了藤蔓，但看上去应该是通往其他墓室的捷径。

　　他靠着墓墙坐下，就思索怎么办，没有绳子，也不可能爬下去，自己也不能呼救。他又返回去，开始用极其缓慢的速度，在墓道中移动，同时仔细用手电照那些干尸体。

　　大部分的尸体，已经和这些根部连成了一体，根须都长入了头骨之中，看上去就像是这棵树结的果空一样。包裹尸体的根须好像一个一个的茧，而这些根须的另一部分，又和后面幕墙上的壁画融为了一体，要这样的状态下看清楚尸体身上的东西很难，有时候壁画上的人脸还会让黎簇看花眼。

　　黎簇进行得十分缓慢，不久，他看到一具尸体身上，有一只大型的装备包。包被撑得鼓鼓囊囊的，能看到绳头从破洞中露出来，应该是一个旅行者。

　　黎簇小心翼翼地伸手过去，刚一动那个背包两边的藤蔓立即就卷了起来，他僵在了半空，不敢再拉。

　　他低头看到脚边有一块石头，捡了起来往旁边一丢，藤蔓立即朝石头爬了过去，就在这个瞬间，黎簇用力拉出背包，人往后一摔，靠到墓墙上。那两根藤蔓立即返回，黎簇顺手抓起另一块石头丢到另一边，藤蔓就从他的身上爬过去，卷住了第二块石头。

　　低等生物，黎簇冷笑了一声，等藤蔓安静下来，他小心翼翼地拉开了背包，发现里面不仅有一捆绳子，还有钱包、手套和两瓶烧酒。

　　黎簇喝了两口酒，感觉有点回过神来，背起背包对着尸体拜了拜，就来到往下的破口，把绳子系到一边的树根上，自己一咬牙就滑了下去。

　　他小心翼翼地没有立即落地，因为照了照地下，他就看到下面也全是九头蛇柏，自己下去一定立即被抓。正在犹豫不决，忽然听到下面黑暗中有人唱歌。接着黑眼镜出现在他的手电光斑里，苏万被他搀扶着。他扬了扬手里一只装满白色石粉的皮袋子，说道：“我还以为你们至少能撑到明天才需要我出手呢。”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三十九章 费洛蒙系统

　　黎簇深吸了几口的气，冷静了下来，跳下去抽出根烟点着，抽了几口说：“你们怎么找到我的？”

　　“我是找到了他。他身上带了一个信号发生器，我找到他，就知道你肯定在附近。”黑眼镜说道。他们在废墟中不停地行走，很快来到了另外一个藤蔓较少的墓室，虽然有石粉，他们也不是特别放心。

　　这个墓室中到处都是壁画，中间仍旧是一个水池，这个水池没有积沙，深不见底。

　　黑眼镜用手电照射这些壁画：“这些你们都看过了吗？”

　　“看过了，看不懂。”

　　“我们怀疑这是一种人蛇之间的费洛蒙系统。”黑眼镜用手电照着，“知道什么是费洛蒙吗？”

　　“费洛蒙是种激素，昆虫和一些哺乳动物用来同物种传递信息用的，可以从汗腺及皮肤表层细胞中发散，直接影响脑部负责情绪的潜意识层。但是爬行动物有费洛蒙吗？”苏万摸了摸下巴。

　　黑眼镜顿了顿，似乎自己也想不起来，说道：“算了，反正你们知道是什么东西了。”他指了指壁画上的蛇，“这种蛇的蛇毒，可以用来传递信息，我之前在柴达木盆地的一个古城里抓住过一条，是这种蛇的亚种，头上有个鸡冠。但是你仔细观察，会发现这两种蛇是非常相似的。这些我们称呼为‘孤岛物种’，一般会存在于某些古墓之内，作为陪葬的财产，在自然界已经灭绝了，因为空气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黎簇没有理会黑眼镜的话，一直看着苏万，心里琢磨着，苏万身上有个信号发生器，为什么？

　　苏万似乎很尴尬，装成很好学习的样子，看着黑眼镜间：“什么叫孤岛物种？”

　　“就是在封闭环境内留存下来、独立进化的物种。我举个例子，如果在一亿五千万年前，有个XX修建了个古墓，把两百只恐龙埋进去了，恐龙的寿命又非常长，那么它们只会针对封闭的古墓进行进化。外界的环境变化没有牵扯到它们，于是等打开古墓的时候，你看到的是你认为地球上不可能存在的物种。”黑眼镜说，“我文化程度不高。你们能听懂就行了。”

　　“被这种蛇咬了之后，有些人能得到这些蛇所经历的信息。我有个朋友，只要遇到这种蛇，他就会开始做各种奇怪的梦，非常真实，但是确实是梦一样的感觉。”黑眼镜道，“这个能力，可能我们的黎同学也有。”

　　“为什么？”黎簇说道，“你这是诬陷。”

　　“有人闻到的。”黑眼镜道，“当一个人的鼻子损坏非常严重的时候，为了弥补嗅觉的损失，鼻腔里感觉费洛蒙的器官就会发达起来。我有个前辈，鼻子毁了之后，第一个意识到这个问题。当然，还要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前提：他们都被同一种有剧毒的东西碰过，但是都没有死。具体的机理不清楚，但是费洛蒙是一个相对比较合理的解释。”

　　黎簇摇头，表示听不懂，黑眼镜道：“哎，我说的是吴老板，他闻出了你和他是同类人。”

　　“他想得美。”黎簇道，“我鼻子没出过事，也没中过毒。”

　　“在这里，中个蛇毒是迟早的事情，你耐心一点吧。”

　　黎簇这时候意识到另外一件事情：“杨好和梁湾呢？他们怎么办？”

　　黑眼镜摇头：“我一个人顾不了那么多的人。”

　　“我顾得了。”黎簇立即站了起来，对苏万道，“咱们不能在这儿磨蹭，那女的估计快吓死了。”

　　苏万却没有动静，反而看了看黑眼镜。

　　“磨蹭什么？”黎簇道。苏万就道：“我觉得，在这个地方还是听瞎子先生的比较好。”

　　黎簇一下火了，一拳头打在苏万脸上，把他打翻在地：“别装了！你他妈的，中个蛇毒这么快就好了，在北京是谁给你的血清？你身上还有信号发生器，你他妈早就被买通了吧。”

　　苏万“啊”了一声，黎簇上去又是两拳：“说！你知道这里有很多蛇，是吧？你带了多少血清来？你知道他们会把我们弄到这个房间来，你知道他们就想让我去吸这蛇的费洛蒙。我早就觉得你他妈不对劲了。”

　　苏万一脚把黎簇踹翻，站起来吐了口血，压到黎簇身上也是两拳：“你以为我愿意啊！是谁拖我进这个局里的，老子还不是为了救你！”

　　两个人翻打在一起，互相扯对方的耳朵，把手指抠进对方的嘴巴里，互相卡着动不了。

　　“呸。”苏万朝黎簇吐口水。黎簇立即吐回去。两个人吐了对方一脸。

　　黑眼镜手足无措地看着，原地转了几圈，自言自语道：“我说我管不了小鬼吧。”说看，上去一人一脚，把他们踹翻在地。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四十章 另一个世界

　　两个人都被黑眼镜打得鼻青脸肿，乖乖跟在他身后来到滤水池的边上。他们仍旧在原来的房间里，黑眼镜说，杨好和梁湾在最开始的那个墓室，最后都跳入了这个水池，如果没死的话，他们已经潜水进入了水池下的管道，到了皇陵的蓄水工程里去了。要救他们，必须也进去。

　　雨要么已经停了，要么这里的墓室很深，坐在蓄水池的边上，头顶寂静无声。

　　苏万的手表甚至还在运转，但是只剩下了计时功能。他看了一眼，就对黎簇说道：“刚刚我们活过了十个小时，离度过第一天还有十四个小时。”

　　“把表摘了，它再响一次，我一定让你吃下去。”黎簇道。

　　“放心吧。现在是备用电源只针对时间了。”苏万道。

　　黑眼镜第一个下到水中，摘掉了自己的墨镜，换上了亚膜的潜水镜，转身对黎簇和苏万道： “这是一条分界线。”

　　黎簇和苏万疑惑地看着他，他继续道：“之前你们经历的一切，都是你们可以应付的，等你们再从水面下上去，那就是另外一个世界。这个皇陵的蓄水体系，属于还没有探索的区域。”说着潜入水中，黎簇内心对这些场面话早就麻木了，他呸了一口，又瞪了苏万一眼，也潜水下去了。

　　苏万耸耸肩，跟了下去。

　　水很凉，和初掉入水中时候的体感不同。黑眼镜入水之后，把手电打到最大，四处照射。四周还能看到一些黑蛇，但是都在水底蛰伏不动，像海底的海参一样。被搅动的沙子已经沉淀得差不多了，水中只悬浮着一些颗粒。

　　手电光非常亮，以至于照不到的地方一片漆黑，这种水底的感觉让黎簇胆寒，冰冷的水让他越来越冷静，之前狂热的愤怒也逐渐消失了。

　　来到了入口，三个人上去换气，尽量让自己肺部的紧张感放松放松再放松，然后深吸入一口气，黑眼镜打头转入洞中。

　　洞里非常狭窄，黎簇入洞之后就觉得气闷，紧张感让他血液里的氧气迅速消耗，他勉强闭上眼睛，一边一点一点地往外吐气，一边缓缓地爬进去。

　　管道很深，黑眼镜爬得非常快，简直就像一只在自来水管里生活了多年的水老鼠。黎簇缓缓地跟在后面，爬过有沙子的一段，水管才宽大起来。他们看到了水泥的管壁，管壁平行的部分有五十米左右，通过之后，黎簇觉得自己离溺水已经不远了。

　　五十米之后，水管往上，他所有的体力都在肺部，憋住不吸入水，靠着浮力尸体一样地漂了上去。

　　出水的瞬间，他吸入了出生以来最大的一口空气，直吸到他的肺要爆炸了，他才缓缓吐了出来。他竟然从空气中尝出了一丝清甜。甩掉头发上的水，他看到已经上岸的黑眼镜打起了一只荧光棒，丢在地上。他刚爬了上去，苏万大吼一声也破水而出，大口地喘起气来。

　　黑眼镜做了个“嘘”的表情， 从自己的背包里抽出了黑刀横在腰后：“这个地方是所有房间蓄水体系的重点，他们应该也是从这个水池上来的，你准备先找哪一个？”他问道。

　　“他们两个不是应该在一起吗？”黎簇道。

　　不会在一起。“黑眼镜指了指地上，地上有两行脚印，面前是一个丁字入口，有三条通道指向三个方向，两行脚印选择了不同的方向。

　　“杨子还是不懂得迁就女人啊。”苏万摇头道。

　　“我找梁湾。”黎簇道，“你们两个去找杨子。”

　　黑眼镜拒绝，说三个人必须一起行动，“那个姑娘给你看过这一带的平面图吗？”

　　“她说这里面的部分没有出口，是根据古代的设计图纸，用现代工程技术修建的。”黎簇想了想回答，但细节方面他和苏万都摇头。黑眼镜蹲下来，掏出喷雾，在水泥地上喷了几十条线条。“应该大概就是这么个德性。”

　　黎簇端详着复杂的线条，这些图案在整个平面图上显得犹如天书一般，他问黑眼镜：“我们在哪儿？”

　　黑眼镜指了指一个点，说道：“蓄水体系是个迷宫一样的地方，我们从这个点开始，从左边开始找，大家都小心点，我也是第一次到这个地方来。之前我们勘探的时候，从来没有踏入过这个丁字路口一步。”说着，忽然就笑了笑，好像想起了很开心的事情，拍了拍黎簇的肩膀，“我们又要相依为命了。”

　　黎簇打了个激灵，想到了黑眼镜的一些变态的行为，立即退了开去。黑眼镜并不在意，摇摇晃晃地随着梁湾的脚印走了几步，做了个跟上的手势，就往丁字路口中的一个方向出发了。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四十一章 苏万的秘密

　　根据脚印推断，杨好和梁湾两个人在丁字路口各选了一个方向离开。他们权衡之下，还是决定去找梁湾，毕竟女孩子在这种环境里，生存的概率更低，更需要帮助。

　　通道是弧形顶部结构，所有的墙壁都是水泥漆上了黑色的沥青，因为墙壁并不平坦，沥青在上面涂抹的痕迹很像人类的某种皮肤病，泛着淡淡的光泽。

　　“这是现代建筑……”苏万惊讶道。

　　“应该是在古代水道的基础上，涂了水泥和柏油，加强了的防水，这里原来的石壁应该全部都是裂缝。”

　　“这还没古代人造的好呢。”苏万道，“一点美感都没有。”

　　沿着通道往里走入十几米深，地上就没有任何沙子了，通道底部变得很干净，往里走了几百米，一直没有看到任何岔路，通道也没有转弯和起伏。只是每隔三十米，墙壁上会有北第二区、第六甬道这样的白色大字。

　　黎簇看了几个之后，开始回忆起一路事情：“哦，我们需要梁湾手上的那些图。”

　　“怎么了？”

　　“你还记不记得，寄到你家的第一具干尸？那具干尸是在北第六区第三甬道发现的。时间是1984年。”黎簇道，“这儿是第二区，同样是北区，这地方会不会有100个区。”

　　“不用胡乱揣测。集中注意力。”黑眼镜说道，两个人停下来，面前出现了第一个岔道。

　　岔道口上写着第三区，第一甬道。如果继续往前，则是第四区的第一甬道。两个甬道的深处都是一片漆黑，像是通到某种异世界的感觉。

　　“那姐姐走的是哪条路？”苏万自言自语。

　　“有指南针吗？”黎簇道，苏万从背袋上拽一个来给他，黎簇看了看，说道：“好，我们来猜猜，梁湾和杨好为什么会分道扬镳。在这种地方，无非两种想法，一种是进去，一种是出去。梁姐姐是出去党还是进去党？第三区是往中心区域走，第四区还是外部区域。”

　　“以梁姐姐的探险智慧，她在这个岔路口的时候，估计连左右都分不清楚了，她不会考虑那么细致的。”

　　“这边。”黑眼镜指了指四号甬道，“他们分开时候的脚印跨度很大，上了岸之后没有停留，两个人是奔跑着分开的。没有什么理由，他们上岸有个时间差，有东西在追他们，一个先上岸，选择了这一边，另一个后上岸，选择了另一边。姑娘体力很弱，在水中一定在小伙子后面，追她的东西最后咬住的应该是这个姑娘。姑娘冲入这个甬道之后，一路狂奔，她最多有一只手电，跑过这里的时候，不可能有时间看到这个岔路，一定是继续往前。”

　　黎簇和苏万目瞪口呆，愣了半天，黎簇道：“你是日本来的名侦探？”

　　黑眼镜勾住两个人的肩膀，摸了摸两个人的头发，然后推着两个人的头，把他俩推进了四区的甬道。

　　就在这个瞬间，他忽然觉得有些不对，看了一眼第三区的入口。他摘掉了墨镜，立即意识到自己看到了什么，忽然转过了身子，贴住了墙壁。

　　黎簇和苏万看见，也立即学他，把身子贴在了墙壁上。黑眼镜掰断了手里的荧光棒，抓住两个人，把里面的化学物质点在他们的手心里。然后丢到地上，自己踩了两脚，说道：“跟着我的脚步走，你们不会撞到任何东西，信任我，用最快的速度跟着我。”说完往四区的黑暗处开始狂奔。

　　苏万和黎簇对视一眼，立即追了上去。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四十二章 黑暗狂奔

　　最开始的几步，还有荧光物质粘到地上，之后就看到前方的地面上两道光线以无法想象的速度狂奔而去。黎簇和苏万都踢足球，毫不示弱，咬牙盯着那道光跟了上去。

　　黑眼镜的速度越来越快，黎簇和苏万也逐渐达到了临界速度，那真的是心无旁骛的信任，因为两个人什么都看不见。只要有一个障碍物，就能把他们撞死。

　　他们并不是真的信任黑眼镜，而是听到了背后传来的诡异的动静，那是类似木屐走路的声音，但是频率非常慢，每一次几乎隔两三秒才会响起来，但每响一次，离他们的距离就近了很多。几下之后，几乎就在们身后。

　　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如果是一个穿着木屐的东西的话，这东西追他们的每一步，几乎都跨出去十米长。

　　狂奔之下，黎簇和苏万的体力开始不支，两个人能跟上黑眼镜的速度已经是奇迹，也因为强行跟着，消耗了比以往更多的体力。苏万的体力比黎簇差点，逐渐开始落后，喊道：“跑，跑不动了！”

　　前面的黑眼镜脚底的荧光闪现出来的狂乱线条瞬间消失，应该是他站住了。黎簇和苏万一下慌了，也想刹车又怕撞到黑眼镜，但是他们没有那么强的急停能力，瞬间又冲出去几十步。

　　黑暗中，黎簇和苏万忽觉自己的后领口猛地被一股力量拽住，应该是黑眼镜在黑暗中出手了，因为冲力很大，两个人都被拽飞了起来，接着，抓住他们的领口的力量猛地又把他们甩了起来。

　　如果我们能看到黑暗中的情况，就能看到黑眼镜是如何在黑暗中抓取两个人的后领口，然后抡圆了，像甩两个铁饼一样，一个转身的动作720度，就把两个人甩飞了出去。

　　黑眼镜的力气太大了，黎簇觉得自己就像纸片一样飞到半空中，几乎是贴着隧道的顶部打了转。几乎是同时，他感觉一个庞然大物就在自己的身下掠过。

　　一切发生得太快，黎簇落地之后，一个打滚站了起来，本能地立即往来时的方向狂奔，他知道黑眼镜的意图：绝对不是想让他和苏万来个两面包抄，因为自己和苏万什么都看不见。

　　逃命去吧。黑眼镜肯定是这个意思。

　　黑暗中没有了指引，没跑两步，就和苏万撞在了一起，两个人滚在地上，爬起来，一起继续往前狂奔，一秒钟后双双撞在墙壁上。

　　那是勇猛的毫无保留和保护的撞击，两个人都撞翻在地，半天没起来。

　　黎簇爬起来之后发现满鼻子都是血，他草草地擦了擦，就去四周摸苏万，想把他扶起来。苏万应该就在他边上，他勾住苏万的腰把他拉了起来，忽然感觉不对。

　　他摸到的不是苏万的衣服，而是一个……不知道是什么的东西。手感非常奇怪，冰凉、粗糙、有着奇怪的纹路。他立即把手缩了回来，往后退了几步，从背包里拿出了冷焰火。

　　对于黑暗的恐惧让他管不了那么多了，他打亮冷焰火，高亮的光线瞬间让他暂时性失明。他眯起眼睛努力适应光线往前看去，股毛骨悚然的感觉让他的冷焰火差点脱手。他所有的头皮毛孔都炸了起来，他看到在他面前，有一具，不，不是一具，那无法用量词来形容。

　　说这是一具尸体？但并不是尸体。是一张皮？也无法确定。如果要说得精确，在他面前的，是一张“蛇”蛻一样的东西。

　　黎簇不知道那是什么，但能看清楚，那是一个人的形状。他冷静下来，回头看了看，苏万已经不见，显然在他撞晕的瞬间，苏万并没有他撞得严重，已经跑远了。

　　前方黑眼镜和刚刚似乎在追着他们的东西，也没有了踪影。

　　黎簇举着冷焰火靠近那张皮，能看到皮上泛白的鳞片和白透明的角质膜。

　　这太像蛇皮了，但是确实是一个成年男性的样子，靠在墙壁上。黎簇用手去拉了拉，这个“人蛇”蛻粘在了墙壁上。

　　黎簇看到了蛇蛻的五官，五官的上下间距离非常远，好比人的眼睛长在了额头上，嘴巴长在了脖子上的感觉。或者说，这是一张蛇脸。

　　“这是什么东西？”他涌起一股恶心，蛇蛻的状态很干很老，在这里应该已经相当长时间了。

　　邪门，他心里开始嘀咕，这个地方太邪门了。强烈的不安全感开始涌现。他站起来，往前走了几步，就看到了更多这样的东西，都粘在墙上，三三两两，蛇鳞片的痕迹就像蛇皮袋堆积起来一样，呈现出各种人的姿态，加上白色的凝胶一样的物质互相粘连的痕迹，让黎簇感觉到强烈的恶心。

　　他们一路过来没有撞到任何东西，说明他们几乎都是在这个管道的中央部分奔跑，黑眼镜是怎么在这么黑的地方看到路的，他是海豚侠吗？

　　他犹豫了一下，转头往回走，心里还在嘀咕着。这些到底是什么东西？是长着鳞片的人，按照蛇的方式，蛻皮的地方？他开始感觉到，对于这里的一切，无论是黑眼镜还是吴邪，都没有对他说实话。

　　他对这条甬道产生了莫名的恐惧感，他怀念没有任何东西，只有干净的沥青墙面的甬道。他开始往回狂跑，一路跑到了荧光棒被折断的岔路口。

　　没有看到苏万，但是看到了一连串荧光的脚印，朝岔路的另一个方向而去了，显然苏万慌不择路，朝怪物来的方向去了。

　　黎簇犹豫了一下，他作了一个让自己也惊讶的决定，他没有理会苏万，也没有理会黑眼镜，而是朝来时候的水池跑去。

　　“对不起，光跑可不是老子的风格。”他心里说道，“恐怖片里的傻X看得多了，他绝对不是那样的人。”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四十三章 莽撞的代价

　　黎簇来到水池的边上，把冷焰火靠在墙壁上，把背包翻了出来，拿出折叠式冲锋枪。

　　没有多少子弹了，他把多余的子弹集中到一个弹匣，发现能用的只有六发子弹，叹了口气，只得从里面拿出了几块肥皂。

　　这是C4塑料炸药，是安全炸药，用枪打都不会爆炸，只能使用雷管引爆。他把C4揉成几个苹果大小的球，放进口袋里，然后数了一下雷管。

　　玩CS的男生多少对这些枪械都知道一些，黎簇的CS是半职业级别的，讨论枪支的特性，是每天在网吧必修的功课。他没有想过在国内还可以开真枪，也没有想过现在真的在摆弄C4。有几个瞬间有不真实的感觉，但是无所谓了。

　　他来到了之前的岔路口，把自己的衣服脱了下来，用枪当衣架，撑了起来，然后在枪的两端粘上两团C4，粘在了墙壁上。剩下的C4，他拿了一块大的，贴在了枪的内侧，插入了无线雷管。

　　一立方米的C4可以让一艘航母回厂大修，如果从六百米高空落下，能炸出二十米深、直径三十米的弹坑，他手上的这个体积，二十个人如果站位合理，能直接炸成血沫。

　　他打起荧光棒，插在自己的衣服口袋里，然后在这个地方解了个小便。火气很大，骚味非常重。这正合他意。

　　他搞完这些，深深地吸了口气，对着两边的隧道大吼了起来。

　　“我操你祖宗，有什么来什么！让你小爷爷见识见识！”声音此起彼伏，各种回音交织在一起，一直传往隧道的内侧。吼完之后，他开始唱大花轿，一时间，三十年没有任何动静的这些管道内，传来了极其复杂的各种回音组成的交响吼。

　　唱了四五句，黎簇安静了下来，等到所有的回音落下，他就听到一边黑眼镜跑路的甬道之中，传来了另一种一连串的轻微的回音。

　　轻微的回音越来越响，越来越响，逐渐可以分辨，黎簇意识到，那种木屐走路的声音又出现了。真他妈容易，黎簇咬住一个冷焰火，翻开引爆器，慢慢退入了黑暗之中。

　　木屐的声音来得非常之快，黎簇几乎来不及猜那可能是个什么东西，只等着亲眼看到了。木屐声在甬道口停住，黎簇的眼睛死死地盯着那荧光之后的黑暗，等待着里面的东西出现。

　　一定是个庞然大物，他心说，脑海里出现的是巨大的蛇一样的东西从黑暗中探出脑袋，鳞片泛着幽绿的光。然而没有，在黑暗中首先出来的，是一团黑色的雾气，似乎是从远处的黑暗中分离出来的一团，涌到了有光线的岔路口。

　　黑暗越来越多，黑色的雾气慢慢充斥了整个岔口的空间，接着，黎簇听到了一声清晰的木屐发出的声音，是从岔口区域管道的顶部发出的。

　　不是这团黑色的雾气发出的，反而倒像是顶部有什么装置被启动了。黑色的雾气围绕着黎簇的衣服，变换着深浅和形状，挤满了整个空间。

　　什么玩意儿？幽灵？还是，某种有毒的烟雾？他慢慢靠近，就听到那边传来了一些类似于共振的动静。他听到这个声音，条件反射地感觉到不舒适，随即他意识到那是什么声音。

　　那是昆虫震动翅膀的声音。声音很集中，说明单个的昆虫很小。一团虫子能把黑眼镜吓成那样？他正在疑惑，忽然发现四周有些不对，他看了看他身边的墙壁，发现墙壁上的沥青，蠕动了起来。确切地说，应该是沥青上那些犹如皮肤病的突起，都开始动了起来。

　　他打起冷焰火，发现他四周管道壁上的沥青，竟然全部都不是沥青，而是大量的只有衬衫纽扣大小的甲虫。

　　无数的小甲虫开始挪动，整个管壁好像活了一样，黑色突起各种扭曲。前后都看不到头，似乎整条管道里全部都是这种虫子。

　　“啧。”黎簇郁闷了一下，往后退了几步，按下了引爆的按钮。

　　瞬间，或者说，只有四十分之一秒，C4的威力远远出乎黎簇的意料。管道形成的气压更加夸张，整个管道就像一根炮管开炮一样，黎簇在瞬间就被气压拍晕，他连爆炸的声音都没有听到，就直接像炮弹一样被射了出去。

　　第一次撞击是左边的墙壁，距离他站的地方有一百多米，他的膝盖最先撞上，铁定粉碎性骨折。然后人在墙壁上好像搓泥一样被搓了六七米，摔在地上，又弹起来，撞上另一面墙壁。

　　完了，他心说，吴老板又要在手上划一刀了。在最后一次撞击之后醒了过来，开始大量吐血，血喷射性地从他鼻孔里喷出，浑身上下是见肉的擦伤。

　　他耳膜嗡嗡直叫，剧烈的头晕，四周一片漆黑，接着他的眼前出现了白光。那不是外界的光，他相信，他要死了。

　　太好了，在没有感觉到任何痛苦的情况下，他马上就要死了。这和打游戏还真是不一样。自己是个傻X，太莽撞了。

　　他的意识逐渐模糊，白光逐渐扩张，接着，充斥了他整个视野；然后白光重新开始收缩，忽然他看到了一种速度，一种意识远去的速度，最后是一片黑暗。

　　他马上就要失去知觉。

　　就在那个瞬间，痛苦忽然出现了，一下就把他的意识拉了回来，他感觉到他的腿越来越痛，接着是手、背和胸口。

　　他睁开眼睛，深呼吸压抑这些痛苦，压抑好久好久，然后咬牙坐了起来，往后靠到墙壁上，墙壁似乎不是特别稳固。但他没有办法横向移动，只能继续靠了上去，不承想墙壁一个翻转，竟然是往下的断口，黎簇一个倒栽葱，摔了下去。

　　这是一条笔直往下的通道，黎簇摔进通道里，地下是排水道，他摔进了水里。水流非常急，他瞬间被水流卷动，毫无挣扎的力气。

　　排水道里，并不是绝对的黑暗。他立刻看到了大量的骸骨，堆积在水道的四周，磷光泛起，全部是累累的白骨。

　　他很快就要加入这个和谐的大家庭了。他默默地想着，突然就发现有些不对劲：这个水道，并不是水泥做的，竟然是石头雕刻而成的。

　　全是黑色的石头，非常古老，氧化和腐蚀的纹路非常明显，这地方最起码有几千年的历史了。接着，他模糊地看到了这些黑色石头上的壁画。看样子，又回到了皇陵中还没有来得及加固的区域。

　　他看不清楚，但是好奇心让他尝试靠岸，他要死个明白。

　　他在水里挣扎，手脚都不受自己控制，水流带着他继续往前，他看到一道一道的石头门洞开始在这个奇怪的水下系统里出现。

　　那是铁链悬挂的黑色石坝，上面有一些简单的雕刻，似乎是用来放下隔断水流的。如今悬挂在水流之上，黎簇不得不注意才能不让自己被这些石坝撞到。

　　随着水流往这个排水道的深处漂移，这些石坝越来越大，感觉上下水道也越来越宽，聚集的白骨也越来越多。他的体温也越来越低，冰凉的水让他远离了疼痛，浑身的麻木让他不那么难受，但是他也越来越无法控制自己的身体。

　　他的意识开始模糊，然后慢慢再次陷入了黑暗。一切都结束了，除了……除了……他忽然再次惊醒，发现水流变得平缓，自己搁浅在了一个石滩上。

　　这是一个垂直的洞穴，洞穴的底部，全是细小的石块，已经全部被水流磨成了比砂砾大一些的卵石。

　　整个洞穴大概有两个篮球场大小，底部的石滩，中间高四周低，四周在水面下，中间在水面上。所有小碎石头都是黑色的，冲刷得像黑色的围棋一样。

　　水在这里非常平缓，能感觉到水流在往这些软石下渗透。这应该是滤水体系的一部分。水从这里被缓慢地滤入地下的暗河河道内。

　　这些水是从哪儿来的？是雨水？还是本来就是这个废墟地下的水？如果是雨水的话，为何现在自己还活着。不是应该已经被腐蚀干净了吗？

　　他抬起自己的手，低头看了看，手苍白，出现了无数的溃烂点。他意识到不是自己没有被腐蚀，而是自己感觉不到任何疼痛了。

　　难道自己的脖子被摔断了？他努力扭动身子，一脱离水，重力立即让他的膝盖剧痛无比。他立即惨叫起来。但是疼痛也让黎簇瞬间脱离了那种混沌的状态，他大吼了几声，爬上了干燥的石滩顶部。

　　他仰卧着，看到了从洞顶上垂下的犹如瀑布一样的植物根须。洞壁上也是，大量的植物根须贴着洞壁蔓延下来，和上面不同的是，这些树根应该已经全部都枯死了。磷光从水面下透上来，整个洞穴被一种魔幻一样的绿光朦胧着。

　　他看看身上的皮肤，腐蚀得非常厉害，即使治好了，估计也是一个类似于严重烧伤的人。但是自己还得庆幸走运，因为这里的水腐蚀性已经明显减弱了，可能是混合了一些地下水的缘故。否则自己应该早变成白骨了。

　　黎簇脱掉自己身上所有的衣服，去查看伤口。他看了看自己的膝盖，已经完全变形，剧痛丝毫没有减弱。他忽然想到学校，想到自己在座位上写作业，看隔壁班的女生穿着白裙子从窗口走过，还有老师的吼骂声……单纯、安全的日子，那时觉得无比厌恶，现在想想，真叫人神往。

　　他的眼睛逐渐适应了四周的光线，一些之前看不到的东西，在绿光中慢慢显出了轮廓。他看到在那些植物的根须中，隐藏着很多的浮雕和雕像，因为和这些藤蔓几乎已经融为一体，很难察觉。

　　距离还是较远，他看不清楚细节，但是其中的雕像，体积很大，他看到了其中一座被藤蔓缠绕的雕像，动作相当熟悉。

　　“哦，shit！”他意识到自己看到了什么。

　　在这个地方，无论看到什么，他都不会惊讶，但是他没有想到会看到这个人的雕像。他惊呆了，有点时空错乱的感觉。

　　20世纪80年代开始修建的这个沙漠地下建筑，奇怪的建筑结构，无数的信息在他脑子里胡乱蹿来蹿去。

　　“原来是这么回事，原来这里所有的一切，是这么个用途。”黎簇明白了，他懂了，他觉得好笑，但是却怎么也笑不出来。随即他心里涌上一股悲哀，他只休息了一会儿，抬头从背包里取出绳子和钩爪，做了个绳套，尝试够到那些根须，把绳套绑上去。

　　根须离他有三四个人的距离，他抛了几下，绕上了一条手臂粗细的树根。他挥动了一下手臂，现在无论动哪个地方，都是浑身剧痛。

　　他躺倒在地，筋疲力尽，吞了口口水，就着喉咙里的血咽下去。然后他闭上了眼睛，开始睡觉。绳子的另一头还系在他的腰间，他没解开。

　　他不是睡着了，事实上，他终于晕了过去。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四十四章 梁湾的文身

　　在另一处，梁湾在一个黑暗的房间里。

　　这是3区一个靠近核心的地方，她一路毫无目的地乱走，等她冷静下来，她已经到了这个地方。

　　这个房间是她一路过来，看到的唯－的“房间”，其他的入口全部通往的是另一条管道。房间里有废弃的桌椅，造型很呆板，但是用料相当考究。让她决定在这里休息的是，这个房间有一个通风口，有一股暖风从这个通风口涌出来。在阴冷的管道内，这股暖风让这个房间很有安全感。

　　房间的尽头，也有一个水池，这个水池是封闭的，从边上墙壁上的很多挂衣钩和木头长立柜来看，这应该是一个洗澡的地方。在墙壁上还有怀疑之前装莲蓬头冲淋浴的装置，现在都消失了。

　　梁湾在椅子上休息了很长时间，她毫不怀疑，黎簇和苏万已经死。在混乱中她跟着杨好跳进了滤水池。那个男孩子，丝毫没有顾及她，只顾自己跑了。男人在任何场合都靠不住，特别是这种需要他们能靠得住的时候。

　　她看了看自己的手表，倒计时还在跳表。而离吴邪说的，活过三天，已经过去了三分之一的时间。

　　不管吴邪当时的话是什么意思，至少事实是，在这里活过三天确实非常难。

　　她在水池里洗了把脸，意识到这个水池里的水非常干净，干净得吓人，显然这里用了非常简陋，但是有效的滤水设备。

　　她看了看自己的身上，有些心动，犹豫了一下，脱掉了所有的衣服，走进了水池里。这里的水有些温度，她开始清洁身上的每个毛孔，让她感觉到一种令人眩晕的愉悦。她把头埋入水中，让自己冷静下来。荧光棒的光线不强，但是在黑暗中这样的体验，让她有一种在做SPA的错觉。

　　她抬起头来，摸了摸自己的额头，发现自己发烧了。高压环境下，她的身体经常会没有原因地发烧。她看着自己的肩膀，白皙的皮肤上，慢慢开始出现花纹。那是一只凤凰的图腾。

　　她从小就对自己的文身非常迷惑，她并不知道这个图腾是什么时候上去的，这个只有在体温升高的时候才会出现的图案，她只在另一个人身上，看到过相同的现象。

　　梁湾从水池里出来，用自己的衣服擦干身体，虽然会带上一些汗味，但是这里实在没有其他东西可以使用。体温没有继续升高，她的头有－些晕，感觉还能坚持。

　　她在水池里把衣服全部洗干净，挂了起来。全部做完之后，她坐在那张木头躺椅上，靠了上去，全身赤裸的，虽然她知道周围出现人的概率很小很小，但她还是觉得非常不舒服。

　　她紧闭着双腿，双手护住胸部，缩在椅子上面，从风口上传来的暖风，迅速地烘干她的衣服和身上的湿气，暖洋洋的，她已经开始昏昏欲睡，但她不敢睡着，每次有睡意的时候，她都强行让自己清醒。

　　身上的文身时隐时现，这是他们家庭的一个最大的谜团。

　　她第一次发现这个图案是在中学一次发高烧的时候，她当时想跑步出汗，让自己的烧尽快退下去，因为第二天有一个自己喜欢的男孩子的辩论会。那一天她晕倒在家里的浴室里，她的妈妈看到了这个文身。

　　她百口莫辩，但是相对于父母的不信任，困扰更来自：这个文身到底来自哪里。

　　她曾经怀疑自己不是父母亲生的，是来自孤儿院这种地方，否则自己身上隐藏着一个文身这种事情，父母怎么可能不知情。

　　没有人知道这个文身是什么时候文上去的，这么复杂的图案，肯定是胎记。这也是她内心一直想学医的原因所在，她希望能搞清楚是怎么回事。然而事实证明她只是一个普通的女孩子。

　　这个会随着温度而变化的文身，不会是普通的文身，它一定代表着什么不同的意义。

　　房间里没有灯，这里的光线因为墙壁上有光泽的反射，实际的空间显得大很多。梁湾搂着自己的胳膊，想着很多很多的事情，想着自己为什么会来到这里，想着自己如果不在乎这些东西现在又是如何。

　　也许早就结婚了，现在躺在某个男人的怀里，刚刚温存过，不用担心四周的黑暗，不用担心煤油灯的灯芯烧完，不用担心这边的水是否有毒、是否干净，也不用担心黑暗中是否有东西会突然出现……生活会无比简单。

　　这个文身在所有的人生关头，让她往一个自己不愿意的方向前进，一次一次把她逼进自己无法控制的人生里。

　　很累很累，但是她仍旧想知道，自己的未来在哪里？

　　她知道自己只是害怕，而在琢磨这些东西，只是为自己现在的这些行为找些理由，但说实话，实在太难了。那一刻她很想哭，但是她忍住了，她觉得在没人的时候哭，只是宣泄自己的情绪、消耗体力而已。

　　时间一点一点过去，她的体温越来越高，文身越来越明显，暖风已经无法让她感觉到温暖。

　　衣服早已干了，她放弃了内衣，直接穿上了外套。把外套收紧，身体的线条就露了出来。

　　她用手摸着自己身上的线条，她不否认自己是一个非常标致、身材很好的女人，该大的地方大，该小的地方小，会让很多男人心动吧。如果她就这么悄然地死去，这会是一个巨大的讽刺吧。

　　在房间里走了一会儿，她在黑暗之中伸展着自己的四肢，摆着各种不同的pose，看着光照着墙上的各种倒影，她毫无意义地做了几下，就觉得索然无味了。

　　平面图就在包里，她在桌子上摊开，找到了这个区域的那一张。她找到了自己房间的位置，她惊讶地发现，这个地方离皇陵的核心区域已经非常近了。

　　自己可能一个人到达那儿吗？到达那儿又是为了什么？

　　她陷入了沉思，她明白自己的目的，但是她并不是很明白，在另外一些人的眼中，自己这颗棋子的作用。

　　这个所谓的，各种势力牵连的局面，到底是失控了，还是依旧在那些人的控制之中呢？

　　之前剧烈的爆炸让她不敢轻举妄动，当时管道里传来了轰鸣声，整个空间都震动了一下，头顶的水泥片被震落了下来，她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如今又过去了很长时间，并没有人过来找她。再等下去，她害怕自己的状态会发生扭曲。

　　她研究了一下，没有任何有把握的道路可以出去，于是背上背包决定走出房间，刚想出门，忽然听到了有个人在唱歌：

　　<em>“我们是一堆青椒炒饭，青椒炒饭特别香，你知道吗？我们正在沙漠里，沙漠里没有青椒炒饭，这怎么怎么活。所以你们要感谢我，因为我给你们带来炒饭，虽然现在只有两盒半，但是总比没有的强。来来来来来，我们就是青椒炒饭帮。来来来来来来，我们就爱吃青椒炒饭。来未来来来，你听到吗？虽然你们也是绿色，却没有青椒和我亲。啦啦啦，所以青椒炒饭给你们吃，给你们吃，给你们吃。我们是青椒炒饭帮，我们青椒的好朋友，当然也爱白米饭，但是混在一起最好了。哦，忘了还有肉丝，忘了还有肉丝，You jump, You jump, You jump.肉丝肉丝，啦啦啦啦。”</em>

　　她打开门，就看到黑眼镜背着苏万靠着门口，两个人满身是血，黑眼镜的眼镜的一片炸碎了，正在那儿唱歌。

　　梁湾看他们的样子，立即把他们让进房间里，让他们靠墙坐到地上。

　　“你们怎么找到我的？“梁湾疑惑道，“这儿发生了什么？”

　　“现在的孩子太叛逆了，国家应该想想办法。”黑眼镜说道，“我被起码两公斤在极端狭小的区域内爆炸的C4冲飞了。找到你是因为光，你们没关紧，这点光在黑暗中对于我来说太刺眼了。”

　　苏万的耳朵在流血，人还在昏迷状态，黑眼镜把他拽到梁湾面前：“看看这小家伙还能不能救得活。”

　　梁湾翻开苏万的眼皮，又看了看他身上的呕吐物，说道：“没有颅内伤的话，很可能是脑震荡……你在这里唱歌是干什么？”

　　“我以后有机会告诉你。”黑眼镜说道。

　　梁湾要给他做检查，被他阻止了，黑眼镜点上支烟，对她说道：“我们要败了，黎簇要死了。”

　　“何以见得？”梁湾只好用肉眼去看黑眼镜身上的各种伤口，心说，是你们要败了，不是我，不过看到病人就检查伤口，这已经成为她的职业习惯了。

　　“他离爆炸中心太近了，在这种狭小的空间里，这么巨大威力的爆炸，会伤到内脏。”黑眼镜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你应该比我懂。即使现在没死，也撑不了多久，这种事情是没有奇迹的。”

　　梁湾叹了口气，黑眼镜碎了一片的墨镜里，眯成一条缝的眼睛里看不出有什么内疚。

　　把一个高中生拉到这种事情当中来，理所当然会是这样的结果，即使不是这种爆炸，也有其他千千万万的可能性。就算现在的小孩，和以前的孩子相比，心境上差别很大，但是孩子毕竟也只是孩子。

　　“保护一个人比伤害一个人要难多了。”黑眼镜看了看苏万的手表，“黎簇这个孩子的行为，和其他人都不一样，吴邪这次总算运气不错，可惜了，怪我没处理好。”

　　梁湾叹了口气，她不想指责什么，自己不是行家，就不要乱说话。她也坐下来，问道：“为什么这个孩子那么重要？”

　　黑眼镜看了看这个房间：“考古学有一个最大的核心准则，就是谁也不会认为自己看到的就是100％的实际情况，一切的线索指向的都是99.999999％的真实，所有的努力都是让小数点后面的9的数量加大，但是没有人妄想能到100%。而在千年以前的考古体系里，人们更多的是在50％这个数量级来证明和反证明。”

　　梁湾看着他，不知道他想要说什么，但是没有打断。

　　“一直到后来，我们发现了那种蛇。我们在当年的丝绸之路上的一些遗迹里，第一次发现了这种蛇的痕迹。这些蛇在当时是名贵的商品，从蛇的很多骨骼特征来看，这种蛇应该是生活在雨林里的热带蛇类，适合潮湿闷热的环境，但是蛇骨大量出现在丝绸之路上的古城遗迹里，说明当时它们正在被流通。”黑眼镜继续道，“这很奇怪，丝绸之路是一条死亡和财富交替的路，死亡代表着这条路十分危险，大范围的活物贸易，不适合这条路。后来果然，通过年代学，我们发现丝绸之路的这种蛇类贸易在这条路形成后的前十几年，就消失了。”

　　“至少考古的人是这么理解的，但是我们不这么看。”黑眼镜道，“这是区域性贸易，因为贸易路线的两头都没有这种蛇，蛇忽然出现在这条贸易线路上，说明产地就在丝绸之路上的某个点。当时正好有个机会，我跟着一大帮子人去了那边考察，结果一团糟，后来有个前辈帮了我很多，我才活着出来，幸运的是，我带了一条蛇出来。”

　　“这种蛇有一对眼睛，额头上还有可以张开的鳞片，里面是一片红黑纹路的很像瞳孔的逆鳞，很像第三只眼睛，挖掉了，蛇立即就会死。”

　　黑眼镜从蛇沼中带出来的蛇，没有第三只眼，脑袋上只有一个鸡冠一样的突起，这是饲育的品种，可能是通过杂交或者自然选择下来的亚种。野生的蛇是黑色，而且非常凶猛。这种蛇的社会体系很像蚂蚁，无数的幼蛇没有生殖能力，有生殖能力的雄蛇和蛇后基本在巢穴内蛰伏不动。

　　“我把这条蛇带给了一个朋友，因为之前的那个前辈，说这条蛇带着一个口信。但是我的朋友并不是很能理解，他做任何事情都有些迟钝。”黑眼镜叹了口气，“他同时也是一个顽固的人，他相信口信肯定在这条蛇的身上，他想把蛇拋开来，结果被咬了。送到医院之后，他醒过来，就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他接收到了信息。

　　“蛇的费洛蒙可以传递很具象的信息，他从那个时候开始，逐渐理解了这个道理。很多之前他百思不得其解的事情，也得到了解释。”

　　“这在整个迷局里，是一个卡死的线索点，意义非常大，但是他无法理解，自己是怎么做到的。”

　　黑眼镜吸完最后一口烟，道：“黎簇也有这个能力。”

　　梁湾内心有些嘀咕，犁鼻器这个器官还有很多东西未研究清楚，这种说法有根据但是作为自己的专业范畴，梁湾听到别人这么滔滔不绝，觉得有些可笑。

　　“到这种地方来的人，永远不可能知道，这里之前发生过什么。我们总是在猜测，越是复杂的情况，猜测出的可能性就越多，但是黎簇可以告诉我们，这里真切发生过的事情。”黑眼镜道，“他可以还原本来面目。”

　　“你们为什么要知道这里发生了什么？或者说，吴老板为什么不自己来这里和这些蛇玩过家家呢？”

　　黑眼镜小声道：“是因为这种蛇的费洛蒙是有副作用的。副作用是不可逆的，吴老板他，已经走得太远了。”

　　“什么副作用？”

　　“性格会发生变化。”黑眼镜道，“吸取这些费洛蒙，可能只需要几秒钟时间，但是它在你大脑里的作用，形成的效果是很长很长的。他等于是把一段记忆、一段经历，整段拷贝到你的大脑里，这几秒钟之后，你的感觉可能是十年时间，也可能是一百年。”黑眼镜看着梁湾， “一个三十岁的人，突然变成了一百岁，你觉得他会有什么样的变化。”

　　梁湾有些惊讶：“那么长，可能吗？”

　　黑眼镜道：“他想要做的事情，恐怕不是以百年为基数。我们不知道他后来做了什么。我后来见到他，觉得他好像已经活了好几千年。总之，他现在已经不能再接触这些东西了，他已经到极限了。”

　　“黎簇是现在唯一的希望。”黑眼镜说道，“可惜他要死了。”

　　梁湾叹了口气，她被这个男人的状态感染了，觉得有些悲凉。她有些明白他们在抗争什么了，也知道了背负的东西，虽然和她的目的没有关系，但是，看到这种男人的痛苦，还是让人动容的。

　　“我能为你们做点什么？”梁湾问。

　　黑眼镜忽然转头，笑了笑：“我等你说这句话等很久了。你能不能把黎簇找回来？尽量让他再坚持三天，我可以教你从这里出去的方法。”

　　“你自己动不了了？”

　　“黑眼镜笑了笑，伸了伸自己的手，梁湾看到，黑眼镜的皮肤里有东西在动，这些东西像纽扣一样大小，就在皮下很浅的地方，密密麻麻的。

　　她吓得后退了一步。

　　“有些人不在，就会很艰难。”他垂下手，把自己的背包甩给梁湾，“这个交易很公平，接受不接受？”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四十五章 获救

　　黎簇醒了。疼痛让他没有睡沉，喉咙的干涩和嘴角的咸味让他觉得呼吸困难。他用手摸了一把，发现全是血。

　　在睡梦中他又吐血了，他不知道这算是好事还是坏事，是不是这些血吐出来，体内就不会有淤堵了？

　　他活动了一下手脚，那种因为剧痛而连一点力气都使不上的感觉消失了，疼痛依旧，但是似乎咬牙可以坚持。

　　膝盖没有了任何感觉，只有在移动的时候，每挪动一寸，都会钻心地剧痛。他撕开自己的裤子看了，腿肿得像萝卜一样，膝盖的部分伤口已凝成了骇人的血痂。皮肤是青黑色的，当然是在绿光下的缘故，从伤口淤青到了整条腿，感觉直接切掉都不会觉得可惜。

　　“我完了。再也没法踢前锋了。残运会不知道有没有足球的项目。”他心说，抬头看了看垂下的绳子和树根，感觉爬到树根部分应该不会有事。

　　贝爷在纪录片里教过如何使用简单的器械缓慢地攀爬绳索，他现在倒是可以试验一下了。于是，从背包里拿出挂钩和固定器，扯看绳子，大吼一声，往上拉去，想站起来。

　　身体纹丝不动。他整个人绷在那儿绷了很长时间后，一下子放松下来。

　　除了浑身的疼痛之外，连一丝屁股坠下的感觉都没有，也就是说，他根本没有提升任何距离。

　　他沮丧地仰面躺倒，心说难道行不通吗？没有腿部的力量，自己就没法爬高了吗？他又坐起来，继续抬头，琢磨着该怎么办。想了十几分钟，无解，他再次躺倒，又睡着了。

　　这一次他睡的时间更长，醒过来之后，觉得脑袋都重了好多。胡子长了出来，指甲也变长了，他的身体在进行剧烈的新陈代谢，想修补创伤。他再次撑起来，感觉好多了。

　　腿部依然没有任何好转，胸口很多地方有奇怪的感觉，呼吸非常局促。但是比起之前，还是感觉好了一些。他深呼吸了几分钟，觉得自己的脑袋也灵光了一点。

　　断腿散发出了奇怪的味道，似乎是要坏死了。他用手指戳了戳肿胀的淤青，还是能感觉到剧痛的，稍微放了一些心。

　　他再次尝试，用力拉绳子，用来做支撑。这一次，几下之后，他的屁股离地有了半米，他用没有受伤的腿支撑着身体，终于站了起来。

　　黎簇浑身在冒冷汗，他用绳子死死缠住自己的胳膊才没有倒下。他喘了好长一会儿才缓过来，感觉到再往上爬肯定是没戏了。

　　他靠在绳子上，发呆休息，很快又睡了过去。睡过去之前他曾经抵抗过这股奇怪的困意，但是他的身体实在太需要休息了。挂着他手臂的绳子慢慢松掉，他靠着绳子重新滑回到石滩上。

　　当再一次醒过来时，黎簇发现自己怎么动都动不了了。他的身体完全麻痹了，他感觉不到自己的手和脚，只能感觉到从胸口传来的剧痛。呼吸好像被什么东西黏住了，扯不开胸脯。他用力呼吸，一下感觉到通畅了，同时黏稠的血从鼻子里喷了出来。

　　他的脖子也动不了，只能抬头望天，看着微弱的绿光下的洞顶。他意识到自己的乱动造成了严重的后果，而自己的身体，也绝不仅仅是断腿的问题。

　　想过自己是这么窝囊的死法吗？真是他妈的窝囊啊！黎簇开始流眼泪，他觉得一股莫名的悲哀涌在心头。

　　之前觉得自己死了也无所谓，人生不过就是这样，但是事到临头，忽然就觉得，什么父母感情、什么自己的价值、什么对于这个世界的怨恨，都是扯淡。

　　他想活着。但是他意识到，自己肯定是要死了。

　　黎簇看过一篇小说，虽然他不喜欢看小说，但是这个故事却让他晃一眼之后就莫名其妙地着迷。那篇小说讲的是一个人掉进一口井里，从最开始到死亡的所有过程，包括心路历程。他用这篇小说来推导自己的死亡过程，他不知道自己最终是因为内伤导致内脏衰竭而死，还是因为饥饿或者感染而死，还是自己的大小便会失禁，死在自己的排泄物里。

　　黎簇哭了一会儿，又想沉沉地睡去，他感觉自己也许不会醒过来了，想到这儿他有些不甘心，努力挣扎着不要睡过去。忽然，他发现不，感觉自己的身体开始飘了起来。

　　“咦？老子终于翘辫子了？”黎簇惊了一下，感觉自己在缓缓地离地面。

　　真的有灵魂的存在吗？难道自己要上天堂了？黎簇简直是又惊又喜，想不到人死了之后竟然真的有意识，那自己早应该死了，而且自己是往上飘，灵魂出窍了，那是要上天堂啊妈妈咪，早说啊，早说我还他妈在那儿迷茫高考这种破事。

　　啊，上帝啊，你终于可怜了我一回了吗？我一定做个乖天使。他越飘越高，很快就到了树根缠绕的区域，一直往树根里飘去。

　　我就要穿过这些树根，就像幽灵一样，一层一层地飘上去，穿过那些沙子，然后来到地面，然后飘上空中，飘进云彩，飘出大气层，飘向传说中的天堂。黎簇闭上眼睛，接受了这一切，人世间的所有，都和他没有关系了。

　　他吸着气，并未发现任何异样，一直到一根树根插进了他鼻孔里。他发现自己不是幽灵，因为他感觉到树根还是非常坚硬的。他被强行拖进了树根里，然后整个人失去了平衡，头开始朝下。

　　他立即意识到不是自己死了，自己也不是要飘向天堂，自己只是被人拽了起来。

　　他的身体没有感觉，但是他知道自己的身体一定是以一个非常糟糕的角度扭曲着，被慢慢地扯进了树根堆里。

　　是这些垂挂的树根在拖拽自己吗？这些树根和那些蛇柏一样，也能够动？

　　随即他意识到不对，因为他看到在树根里面有一只手，接着他看到了三个男人，分布在树根的周围，看着他。

　　这是三个完全陌生的陌生人。黎簇莫名其妙，为什么会在这么隐秘的地方，看到了陌生人。

　　一个人把他提了上来，过到肩膀上，接着，他们像猴子一样在这些树根上爬着，一路往上迅速爬去。黎簇的头挂在下面，鼻子里又开始流血，他在半蒙半醒的状态下，看到这些人的手指，比常人长很多。

　　“妖怪。”黎簇心说，“也好，比起死在这种地方谁也不知道，被妖怪吃掉也算是比较好的选择。”

　　一路往上，瞬间他们就爬到了洞穴的顶部，三个人猫腰从顶部树根垂下来的缝隙间，爬了上去。其中一个人打破一盏风灯，用刀割破自己的手对着半空洒去。黎簇听到了大量的细小的虫子退开的声音。接着黎簇也进了顶部的洞穴，这似乎是一口井，已经被树根撑满了。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四十六章 黑衣人

　　几个人在井中顺着树根一路往上，在缝隙中艰难地攀爬，爬了三十米左右，他们爬出了井口。

　　周围有大量虫子爬动的声音，数量巨大，四周的磷光比下面更亮，黎簇看到了梦幻一样的场景。

　　他看到了一棵巨大的树。

　　这棵树大到什么程度？满眼看去，整个视野里，几乎全部都是这棵树的树干，树干粗大到，就如一片墙壁，从这一头连绵到另一头。无法用几人合抱、几十人合抱，或者几百人合抱这样的词语来形容。

　　从树皮和树干上的各种沟壑分析来看，这棵树很像榕树，树干应该是由无数的气生根融在一起形成的。

　　树干所在的地方是一座宏大的大殿，完全是人工用石头垒砌而成的，巨大的柱子和石块撑起了六十多米的挑高。在一边的巨石上，还有一座巨大的雕像，被无数的藤蔓所缠绕。

　　无法形容这个空间的混乱，这里就像热带雨林中最密集、植被最茂盛的一个小山谷，没有任何空隙，到处是大龙藤蔓和青苔，这里无数的树干和气生根缠绕着所有的空间，中间是犹如密网一样的藤蔓。

　　因为高度不够，这棵巨大的树在黏住了顶部之后，开始横向生长，三条巨大的分叉犹如巨型腐烂的手臂插入墙壁，看上去就好像一个躬身背着天顶的巨大怪物的残骸。

　　最离奇的是，黎簇看到了很多的树叶，在这个黑暗的地方，这棵树的很多地方，竟然还生长着浓密的树叶，但是树叶都是朝下张开。这里的磷光，也能让树进行光合作用吗？

　　黎簇在这个巨大的空间里，看到了更多的人。最起码有三十多人，三三两两地分散在这棵树的枝丫上。

　　这些人都很年轻，穿着紧身的黑色冲锋衣，满身的装备。

　　这些黑衣人的身材几乎都是一个样子的，无论是身高，还是身体的线条比例，连发型都基本一样。没有人说话，这些人似乎都是哑巴。

　　黎簇被放倒在一根藤蔓上，有人开始检查他的身体，他们用非常轻微的，黎簇听不懂的语言交谈。

　　他浑身都开始发麻，这让他多少有点欣喜，因为之前他感觉不到自已的身体。一个青年在他的脖子一边，小心地摸索、揉捏。他听到了自己颈部发出让人心惊胆战的骨头摩擦声。接着，是一股酥麻的感觉开始在他身上乱窜。

　　他花了三个小时，逐渐重新感觉到了疼痛，他的意识模糊了很长一段时间，等他逐渐恢复过来时，他的膝盖已被固定夹板固定住了。

　　“谢谢。”黎簇说道。这应该不是自己的幻觉，但是这个地方，怎么会有这么多人。

　　没有人理会他，这些人很安静地看着他，给他用一种液体擦拭被腐蚀的皮肤。他的感觉不是很敏锐，不是很痛，反而有一种皮肤紧绷的快感。

　　“你们是吴老板的敌人吗？”黎簇问道，心说吴老板想要干掉的就是这些人吗？这些人是大好人啊，简直就是默契干练的化身。

　　“如果你们是吴老板的敌人，我决定倒戈，你们带我回北京吧，我把一切都告诉你们。”黎簇道，“坚决打倒吴老板这个反动派。”

　　旁边有一个黑衣人提过来一个罐子，走到黎簇的身边，从罐子里提出一条红色的蛇。

　　“你知道我们想要干什么。”黑衣人说，“把你感觉到的东西告诉我们。”也不等黎簇说话，就把蛇按到他的脖子上。

　　黎簇觉得脖子一麻，蛇毒烧起伤口的感觉，立即从脖子的部分开始传遍全身。

　　“我感觉到……到痛。”黎簇呻吟道。心说果然坏人还是坏人，吴老板我错了。说完之后，他就觉得头昏脑涨，四周的一切模糊起来。

　　“又要睡一会儿了。”黎簇心说，“睡吧睡吧，最好不要醒来了，让我直接去见上帝吧。”

　　黎簇之前觉得自己有一种自我配合的能力，不管在多么焦虑的环境下，他都能抛开一切，进入深度睡眠，只要他想睡肯定能睡得着。如今他意识到，并不是这样，自己只是单纯的嗜睡而已。但是他这辈子，也从来没有困成像现在这样。

　　天旋地转的感觉袭来，脖子上伤口的疼痛蔓延到了全身。黎簇闭上眼睛，进行腹式呼吸，脑子逐渐放空，把一切和自己睡眠无关的东西全部都排挤出去，不要在眼前出现任何场景。

　　几分钟之后，他真的进入了深深的睡眠。两边的黑衣人将他放下，看了看手表。

　　“四个小时之后如果他没死，把他救醒。”其中一个道。

　　“另几个人呢？”

　　“在吴邪的真实目的还不明确之前，不宜轻举妄动。”

　　黎簇开始做梦，他睁开了眼睛。妈的，他看到了阳光，听到了溪水的声音。他坐了起来，看到自己在一个树林中的溪水塘边上，有很多人在这里休息。

　　他注意到一个中年人，闷声不响地坐在溪水的另一头，赤裸着上身。他似乎刚刚经历过激烈的运动，虽然没有喘气，但是浑身都是污垢。

　　中年人没有看到他，只是看着溪水，然后跳人溪水之中，开始擦洗全身。忽然天色暗了下来，中年人没有在意，依然站在溪水中，天空中开始下起大雨。

　　雨越来越大，中年人静静地在雨里站着，没过五六分钟，雨就停了下来。中年人甩了甩头发，就朝黎簇走来，他走到黎簇的面前，从地上拿起一个笼子。

　　笼子是空的，里面有诱饵。他把笼子重新丢进草丛里，又去看另外一个。

　　画面开始出现交叠，黎簇感觉到自己警惕起来，他在边上看到对方似乎看不见自己，但是他内心依然涌起了一阵警惕。

　　忽然他感觉自己所在的地方也被提了起来。他奇怪自己竟然也在笼子里。

　　中年人把装着他的笼子放到溪水边的一块石头上，他感觉自己的体积好像很小。

　　中年人往后退了几步，坐到了另一块石头上，抹了抹自己的脸，对黎簇说道：“最后的留言，给吴邪。我只能通过这种方式将这个信息带出去。”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四十七章 挖虫子

　　黑眼镜在梁湾的平面图上，指引了一条路线。“我没有走到那么深过，但是按照我的经验，这条路线应该是比较安全的路线。”

　　“这种判断总要有一些根据的。”梁湾道。

　　“基于一些你在黑暗中不可能看到的痕迹。”黑眼镜道，“我看到的世界的细节，和你们的有很大不同。而且，这条路上，有四个像这样的房间，说明当时这条路线是人活动比较频繁的，也是唯一可以做休整房间的路线，如果他们要采取一些封闭的保护性或者隔离性措施，也只会是在这条路上。”

　　梁湾点头默认，黑眼镜指了指核心区域：“这个陵墓的外墙肯定已经被打开了，一路往下走应该会有各种绳索和楼梯，顺着楼梯走，不要另辟蹊径，也不要触碰任何东西。”

　　梁湾点头，黑眼镜继续道：“跟着血迹走，他一定有严重的外伤。”说完，黑眼镜从自己的包里拿出一个喷雾剂：“这是石粉喷雾，这种植物非常讨厌这种石头。”

　　“你对这种奇怪的植物有多了解？”

　　“其实，我们遇到的不是植物，是一种复合体。”黑眼镜道，“不过不可能有机会将树干剖开看里面的东西，所以我不知道到底是什么。这东西自己无法消化猎物，只能和甲虫类的昆虫共生，大部分时候，共生的甲虫都是致命的。”他从包里掏出一个试管，“这是一种血清，打开之后可以驱除甲虫，但是效果很轻微，血清接触氧气之后，会很快氧化，要谨慎使用。”

　　梁湾看了看试管，里面的液体非常非常少。她看了看黑眼镜：“你体内应该就是那种虫子吧。你自己不能使用血清吗？”

　　黑眼镜道：“这只是血清，不够三个人的用量，我只能保证甲虫不会爬到我身上，无法保护其他人，甚至顾及不了我的全身。”

　　“但是你快死了。”梁湾道，“血清制剂，本身的作用应该是内用的，你可以用它来救你的命，这么重要的东西，你为什么只带了一个。”

　　“啊，原材料比较稀缺，采血的主体太少。”黑眼镜道，“我答应过别人要把这件事情做到的，所以，这东西在你身上价值更大。”

　　梁湾叹了口气，一边整理背包，一边道：“你不怕我拿了这些东西直接跑掉吗？”

　　“那也是人之常情。”黑眼镜靠到墙壁上，看了看自己的手，“你跑掉也是应该的。”

　　梁湾从苏万的背包里找到了一个空的注射器，从水壶里抽水，稍微清洗了一下，一下打开了那只试管，将水注射进去。

　　“已经是稀释状态了，注水只能使心理上好过一点，效果不会增加的。”黑眼镜道。

　　梁湾把里面的血清吸入注射器，压出空气，抓过黑眼镜的手，注射了进去。

　　黑眼镜错愕了一下，血清已经注射完毕。梁湾的动作非常熟练，她把注射器收入背包里。

　　“这东西苏万用过，你希望他不要有淋病梅毒艾滋病吧，不过就算是艾滋病发作也需要时间，总比你现在就死要好。”

　　黑眼镜看了看自己的手：“这东西很珍贵的，没有这种血清，你很可能回不来。”

　　梁湾道：“我首先是个医生，然后才是个迷茫自己命运和过去的女人。不像你们，从头到尾都是贼相。我知道自己最应该做的是什么。”说着，她背上背包，亮了亮手电，数了数荧光棒，就推门准备出去：“起效之后自己处理伤口吧，我去帮你们收拾残局。”

　　黑眼镜看着梁湾离开，无奈地笑了笑，自言自语道：“没一个听话的。”

　　他站了起来，脱掉了自己的上衣，血清已经开始起作用了，皮下的虫子还没有钻入肌肉的，已经开始破皮而出。他拔出自己的黑刀，转动刀柄，一半的刀柄拔出，是一把小刀，也是黑色的。然后拿出打火机，给小刀消毒，但是体内四处传来的剧痛让他发起抖来。

　　他跌跌撞撞地走到苏万身边，把他提起来，想把他按进洗澡的池子里弄醒，却看到苏万正看着他，就骂道：“兔崽子，醒了不说话。”

　　“你为什么骗那个女的。”苏万就道，“鸭梨明明不在那儿，我们看到他掉下去的，你把她骗得继续往里走，你不内疚吗，你们到底是什么目的？”

　　黑眼镜倒在地上，呵呵笑起来：“你以为这儿，就我们这些人在折腾吗？”

　　苏万辛苦地爬起来：“你什么意思？”

　　黑眼镜指了指他的手表：“过了多少时间了？”

　　“一天多。”苏万道。

　　黑眼镜把小刀递给他：“这里会越来越热闹的，现在还只是开始。过来，快帮我把那些虫子全部挖出来。”

　　苏万接过刀，看了看黑眼镜：“怎么挖？”

　　“用手按住刀，摸到硬块就直接挖。”

　　“虫子这种东西，如果死在你体内，会被你的身体吸收的，不用管它，它们爬着爬着就死了。”苏万道。

　　“这种虫子绝对不会的，必须挖出来。”黑眼镜道，“给我点根烟，速度快点！”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四十八章 神秘电话

　　梁湾在黑暗中开始往图上标示的路线前进，她觉得自己已经不是很害怕这个地方了，不知道为什么，也许是黑眼镜唱着歌忽然出现，让这个地方变成了一个荒诞的所在。

　　事到如今，很多无法理解的事情，她也不愿意去理解了，跟着知情人的想法走吧。如果自己能活下来，总能找到一个合理的解释。

　　背包很重，男人带的东西总是没有精细到这份儿上，她很快就觉得有些疲倦。

　　这里的管道非常干净，没有黑色的沥青，只有水泥，而水泥上什么都没有，没有标示、没有破损的坑洞，也没有裸露的电线。

　　以往在这种地方，一定是阴森恐怖的，现在看来，这儿反而显得很有安全感。

　　此时，烧还没有退，梁湾头晕得更厉害了，只得找了一个角落蹲了下来，深呼吸想让自己缓过来。

　　以前加班的时候，她有办法可以让自己在上班时间内，感觉不到疲倦和发热，现在她已经做不到了，毕竟不是小姑娘的时候了。

　　安静中，她忽然听到了一些奇怪的动静。她抬头，听到自己要去的方向，传来了一种熟悉的声音——竟然是电话响。

　　幻觉，她低下头，继续闭目养神。

　　电话声继续响着，在空洞的管道里，刺耳的电话声不停地反射，似乎是从四面八方炸响的。

　　梁湾的头很晕，有一度她处在能听到这个声音和不能听到这个声音的中间阶段，电话铃声有节奏地响着，但是似乎是在她大脑内部的某个角落，只要她关上门就可以不理会。

　　忽然一个瞬间，她惊醒了，就像开车晃神忽然回归一样。她忽然醒了过来，铃声一下变得无比真切。她呼了口气，努力站起来，往铃声的方向走去，发现来自前方位于管道左壁的一道门内。

　　门和刚才自己洗澡的地方非常相似，应该是黑眼镜说的，是相同用处的房间。铃声非常清晰地从里面传出来。

　　梁湾的手都有点发抖，不管这里发生什么，她都无法理解，但是她不在乎，唯独这种事情，她觉得实在是匪夷所思。

　　这里是沙漠下的一个建筑群，这些建筑用途成谜，但是规模无比庞大，结构非常诡异。

　　所有的线索都指向，这个建筑群建筑于20世纪80年代，这里已经荒废了很长时间，虽然似乎很多人对这里有兴趣，但是也不至于会在这里装一台电话这么离谱吧。

　　她推门之后，往后退了几步，手电往里照去。里面漆黑一片，但能看到有几张整齐排列的办公桌，上面堆着一些类似于档案册的纸质品，覆盖着很厚的灰尘，地面上散落着一些纸片和灰烬。

　　这个房间的底部也有一个水池，但水池里没有水，能看到有大量的木炭和纸灰——看来在这儿焚烧过大量的纸质品。

　　电话在第三张写字台上，仍旧有规律地响着。

　　所有的东西都覆盖着非常厚的灰尘，唯独这部电话上和电话四周的灰尘被擦掉，出现了一个干净的圆形。

　　有人来过这里，并安排了这个布置。梁湾的头疼了起来，她犹豫了几秒钟，上去就接起了电话。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四十九章 命运的力量

　　“最后的信息。”中年人对着黎簇，重复了一遍最后的话。中年人显得非常疲倦，强打精神坐在这里，眼神中，充斥着绝望和希望交织的光芒。

　　黎簇觉得在沙漠中的第一个晚上，大雨之前出现的吴邪，眼神也是这个样子。

　　“首先，三叔希望你能原谅。”中年人沉默了一会儿，说道，“你所经历的一切，都是我的错。但我没法后悔。因为那是为了避免让你进入另外一种更加难过的境地。”　中年人顿了顿， “你也无法苛责我，你如果能阅读到这些消息，证明我已经不在这个人世上。”

　　“我不能说，你出生在这个家庭，是不幸还是幸运的。如果你生在两千年之前，你所需要担心的问题，只是食物和温暖的避居地，如果天下太平，那一切都是好的，你会相信神灵的存在，从而不恐惧死亡。你知道这是愚昧的，但是愚昧本身对于人类来说，未必是一件坏事，比起你现在对于自己身边的一切，都想寻找到答案的这种痛苦，当年让你浑浑噩噩地过一辈子，也是我们想过的选择。

　　“当然，如果是那样的选择，你的父亲也许最初就不会选择生下你，我们在最绝望的时候，想过如果在我们这一代，如果一起在盛年的时候死亡，那么那种如影随形的恐惧，至少不会再在我们的生命中出现了。当然，最终我们没有那么做，因为我们仍旧有着人最基本的弱点。

　　“在我给你的这段最后的消息里，我不会告诉你，你之前所经历的一切的真相，因为你终究会知道，不仅是知道自己经历的一切的意义，也会经历我们所经历的一切。这是姓吴的宿命，也是我们家族三代人挣脱不了梦魇的原因。也是因为如此，无论如何洗白，能洗掉的只有世俗的压迫，我们洗不掉最终的结局。

　　“首先我要告诉你的，我们所对抗的那种如影随形的恐怖是什么，那不是你之前所见到的任何一种可怕的怪物。那种东西很温和，但是无法抗拒，令人恐惧的是，同时它又无法改变。一般人，叫这种力量为——命运。

　　你能看到命运吗？你不能，但是你能感觉到它的存在吗？它无时无刻不在你的身边，命运是不可抗拒的，如无数偶然所聚成的巨大洪流，它几乎在你任何的决定中都会出现。

　　“之前，我们无所适从的时候，只是觉得我们的敌人非常隐蔽，但是他们的进攻还是进攻，防守还是防守。谁也没有思考过，也许这些本身就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所有基于对方进攻还是防守的应对因素，都在被另一种更加可怕的力量所控制。”

　　中年人说到这里，脸上露出了难以言明的表情，他抬头道：“大侄子，我只问你一个问题，你曾经，有没有觉得，这一切的痛苦和失败，是因为上天不想帮你？在经历了那么多的事情之后，那种老天在和你作对的感觉，尤为明显？”

　　黎簇皱起眉头，他有点跟不上对方的节奏，他想让对方解释一下，但是对方并不理会他，继续说道：“你没有理解错误，我的意思就是，我们的命运，是被人操纵的。”

　　“我靠。”黎簇心说，这老头比吴邪还疯。

　　中年人继续道：“很多非常非常细微的事情，我们甚至都不会察觉，但是对于我们的决策的影响，是致命的。”说着中年人从口袋里掏出一样东西，那是一瓶药，看上去是一种西药， “这是水沉淀消毒药片，放在水里可以将有一定毒性的水消毒变得可以饮用，我们马上就要进入到一个溶洞，这个溶洞里的水，必须经过这种药片的消毒，才可以饮用。也就是说，这一瓶药片的数量，决定了我们可以往这个溶洞里走多久，但是，我们购买这瓶药片的时候，有没有可能每瓶都去数，里面药片的数量是多少？”

　　“普通人不会，我也不会，但是当我去数这瓶药片的时候，我发现，药片的数量要比瓶子上标示的，多了四十片。按照一般的消耗量，我可以往这个洞穴内部多深入一个月的时间。而这个洞穴底部，按照记载，也确实需要那么长的时间才可能到达。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中年人道，“有人希望我可以到达这个洞穴的底部。从我买这瓶药开始，那个药店里就有人知道进入山洞需要多少时间。”

　　“如果我走到这个山洞的中段就折返，我不会得到我想要的结果，但是也许我会活下来。如果我到达了洞穴的底部，我也许就会死在里面。我们往往觉得一切的选择在于自己。我从来没有想过，控制一切的竟是一瓶普通的药物的数量。换句比较晦涩的话说：也许上天并不想我到达底部，让我走到这个洞最深处的，是多给了我40片药的人，这个人希望我毫无察觉而且认命地死亡。”

　　黎簇若有所思，中年人继续道：“这还不是最可怕的，命运是在你不经意之间起作用的，这些细微的操控，都出现在常人难以察觉的细节上”。

　　“这只是我的一个例子，证明为什么我们的家族一直走不出那个谜团。事实上，他们真实的手段，更加的隐蔽，我们几乎是必败的，但是，长期的失败，终有一天会让你感觉到这种异样。这也是他们唯一疏忽的一点。”

　　黎簇心说，这老头确实疯了。

　　中年人顿了顿，又说道：“放弃你的经验、你的知识、你的逻辑，我不会告诉你我的计划，因为当你顺应着这个计划走下去的时候，一切已经陷入对方的控制之中了，三叔做的一切，只有在你无法理解的前提下，才有价值，”说完之后，中年人把手中的药辆向黎簇甩过来，黎簇看到从自己待的笼子后面，竟然有一只手伸出来，一把接住了。

　　黎簇回头一看，是黑眼镜站在身后。黑眼镜对中年人说道：“没有这种药片，你们无法进入到洞穴里去，只能被困在这里，太危险了，你们会逐渐被消耗干净的。”

　　中年人道：“这瓶药片不够我们所有人用，药品留在这里会引起人和人之间的猜忌，是比那些蛇更加危险的因素，人永远比环境的危险更加可怕。这里我们还能坚持一段时间，也许在绝望的环境下，还能想出办法。你出去的路上，也许会用到这些药片，我和吴邪说的这些话，比所有人的性命更重要。”

　　“三爷，这里最可怕的人心，是你吧。”黑眼镜道，“你和吴邪说的这些话，本身也没有多少价值。”

　　“我相信这个孩子，而且他这几年交了一些好朋友。”中年人道，“拜托了。”

　　黎簇应该是被提了起来，放进了一个封闭的容器里，他感觉到自己浑身很潮湿，似乎是被灌入了水。到这一刹那，他才明白，他在用一种奇怪的，似乎是动物的视角看东西。

　　在容器中看不到任何东西，一片漆黑，只能听到一些穿戴装备的声音：“这把刀也带着吧。”

　　“你和这把刀还算是有缘分，你从土里带出来，卖给了我，最终却还是被你自己拿回去了。”

　　“我会还给他，客户服务很重要。”黑眼镜道。

　　这是最后的一句话，然后一切陷入了安静，不是寂静，因为他还能听到四周的动静，是黑眼镜身上的装备撞击的声音，水流声，鸟叫声。显然他迅速地离开了这个中年人，走入了丛林里。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五十章 真正的计划

　　黎簇浑浑噩噩的，他无法涌起好奇的念头，只觉得一切都是理所当然的，他仔细地听着外面的一切动静。

　　他的注意力也无法分散到自己的处境上去，他能隐隐知道自己是在什么状况之下，但是任何担忧之类的情绪，都无法涌现，他只能把注意力投向四周。慢慢地，他开始理解了吴邪的痛苦和折磨，他能感觉到一种奇怪的时间感，一种外在的瞬间和内在的煎熬。

　　黑暗中，他感觉一切都在转瞬之间发生，但是时时刻刻的，他又感觉自己，在一天一天地经历。

　　黑眼镜在沙漠中行走的每一天，毫无变化的黑暗，偶尔倒入竹筒的水，他就好像一个囚犯被禁闭在一个黑暗的牢笼里。没有任何人去理会他。无法知道在黑暗中，他被困了多少时间，再次见到光明的时候，他看到的是吴邪的面孔。

　　吴邪显然是在一种极度的悲痛之中，他似乎是不愿意面对：忽然吴邪抓起了竹筒，就往墙壁上甩去。

　　一团漆黑，一片混乱。

　　又隔了很长一段时间，这段时间，不仅没有任何声音，连周围环境里的一丝震动都没有。接着，四周亮了起来。

　　黎簇看到了一个房间，这个房间非常局促，说不出的感觉。还能听流水的声音，似乎非常潮湿。

　　吴邪坐在一张床上，床上是已经发霉的被子，他就坐在吴邪的对面。吴邪的眼神已经变了，和之前那一瞬间看到的他，已经变成了两个人，蓬乱的头发，没有刮过的胡子。黎簇不知道刚才的黑暗实际持续了多久，但是这段时间，对于他来说应该有一段天翻地覆的变化。

　　四周有一些包装方便面和零食的袋子，很多酒瓶堆在地上，当然还有成堆的烟头。

　　“我已经不怕你了哦。”吴邪似乎在逗弄那只动物，“你一定已经开始害怕我了吧。”

　　黎簇想了想才确定吴邪确实不是在和自己说话。

　　“真的很神奇。”吴邪说道，“小哥的血的那种效果，原来来自你们。”说着他叼上一支烟，点上，靠到了后面的水泥上。

　　“老实点，别动了。我有重要的事情要你传达。”说着他的眼神的聚焦点发生了变化。聚焦点往上，他盯住了黎簇的眼睛。

　　“嗨，陌生人。”吴邪对着黎簇说道，“我还不知道你是谁，你现在一定非常憎恨我。但是我想说的是，你已经被我拉上了贼船，为了你自己，你只有耐心地听我说下去。”

　　黎簇看着吴邪，忽然有点意识到事情接下来会如何发展了。

　　“首先，你能够在这里看到这段信息，说明我处心积虑想引出来的那些人，已经出现了，你应该已经见过那些人了，不要小看他们在你面前出现，你可能是近半个世纪第一个见到这批人的普通人。”吴邪道，“你之所以能够看到我在这里和你说这些事情，还有一个原因是有人非常好奇这些信息，但是他们没有像你我这样的天赋，所以只能依靠你我的力量。”

　　吴邪吐了口烟，看得出已经筋疲力尽，但是他的眼神是冰冷的：“有你我这样天赋的人，其实不难找。但是，能够了解这条蛇的人，少之又少。他们会非常珍惜你的天赋。因为你将帮助他们，解析出很多已经断代遗失的信息，这本来是我的工作。可惜的是，这将是你噩梦的开始。

　　“你将成为他们中的一员，这几个世纪以来，能够真正介入到他们核心的外来人是不存在的。唯一有机会的人，是我。可惜，我家族里的人做的所有的准备，都被假象迷惑了，导致我从出生开始，就已经不被信任，失去了靠近的机会。等待我的命运非常可悲，只要有人能够替代我的存在，我便会被无情地抹杀掉。”

　　吴邪咳嗽了几声，显然烟已经伤害了他的呼吸系统，他缓了缓，继续抽烟道：“但是，你将成为他们中的一员，你将会在不见天日的牢笼中度过你的下半生，终日和蛇类为伍。没有任何转机，没有人会知道你被关在哪里。没有任何人会知道你的结局是怎样。在你来这里看到我之前，你是完全清白的，没有沾染到我的任何阴谋计划，他们会绝对信任你的干净。”

　　“现在，你还有半个小时就会醒来，在你醒来之前，你有两个选择：第一个选择是，醒来之后，把你在这里获取的所有信息，全部告诉你身边的那些人，选择和他们合作，在黑牢中过一辈子；第二个选择是，耐心地听我讲一个计划，唯有这个计划，才能让你摆脱你身边的那些人，重新获取你下半生的自由。”

　　吴邪缓缓地、清晰地把一个计划，在黎簇的面前叙述出来。所有的语言和逻辑都非常清晰，他讲得很有耐心，和之前的叙述不同，显然对于这个计划，吴邪推演过无数次，也思考过如何叙述才会最有效率且最清晰。

　　黎簇耐心地听着，他什么都做不了，只能被动地听取这些信息。按照他的性格，他可能已经心生强烈的厌烦，甩头而去了。但是在如今的处境里，他只能被迫去理解和消化。

　　他一点一点地，知道了吴邪想要做什么。

　　即使是用最简单的语言、最有效率的叙述，当吴邪说到每一步的表面和真实的目的之间的关系时，黎簇还是会惊讶。当最后，所有的看似毫无逻辑的事情，在吴邪的叙述下连成一条线之后，黎簇开始起鸡皮疙瘩。

　　他开始恐惧，恐惧这个把这一切都轻描淡写说出来的男人。在这个男人的嘴巴里，这一切好比一个游戏一样。

　　牵扯了那么多人，那么多毫无意义的牺牲，不计任何成本，简直是疯子才会做出的计划。可所有的毫无意义的举动，竟然可以在最后一个时刻同时发挥作用。

　　他想到了命运，想到了那个中年人和自己说的命运。吴邪也在创造一种命运。他知晓了对方的方法，并且学会了如何使用。

　　他和吴邪的对视，最后在沉默中缓缓归于一片黑暗。黎簇四周的压迫感，缓缓地消失，他开始重新感觉到寒冷，感觉到膝盖的疼痛和身上的皮肤腐烂的撕裂感。

　　大脑中强迫性的思维惯性也在缓缓地消失，他开始能够思考一些问题，能够判断和感觉到疑惑。

　　他开始意识到，自己就要苏醒过来了。

　　吴邪的那个选择，清晰地出现在他的脑海里，他知道没有多少时间，在眼前的黑暗退去之前，他必须作出选择——是帮助吴邪，还是向身边这些奇怪的人妥协。

　　黎簇没有过多的犹豫，几乎是瞬间他就做好了决定。一路过来，吴邪没有做过任何伤害他的事情，这个嘴贱、阴郁又有点神经质的男人，他初期非常厌恶，但是，仔细想想，他真的从来没有做过任何伤害自己的事。而身边的这些鸟人，见面第一件事情就是拿蛇咬自己，连口水都没让自己喝。

　　一方是有压迫感的、似乎训练有素的陌生人，另一方是一个疯子加怪胎。

　　不知道为什么，黎簇的内心非常不喜欢前者，他的内心更加喜欢邋遢、陷入困境的吴邪，他觉得这个人和自己的人生是贴近的，他能够感同身受到那种绝望。

　　黎簇对于自己的人生本身并不珍惜，他不懂得什么叫做美好的人生，在他不多的童年记忆里，不知道从何时起，即使是阳光明媚的天气，对于他来说也是压抑和痛苦的。

　　他一直在思考自己的出路在哪里，哪里是自己的快乐，或者如何教会自己去快乐。

　　他在足球场上飞奔，在禁区外一记远射，这和苏万喜欢戏弄守门员不同，他的内心痛苦，没有出路，没有希望，不知道自己活着是为了什么，他在生活中没有任何闲情雅致或是一丝优雅，只有达到目的的瞬间，才会有一丝愉悦。

　　如果说普通的孩子还可以为了自己父母的期望骗自己去上学、考试，他连这基本的动力都没有。所以他对于自己存在意义的绝望，犹如一个老年人。

　　说得直白一点，他痛恨自己的命运。但是从来不知道，自己还可以反抗。

　　他喜欢吴邪的状态，那个计划让他毛骨悚然，但是他竟然期望可以成功。

　　当然也有理智。理智告诉他，吴邪这个人是可控的，不管他做任何出格的事情，都能看到他内心的单纯和煎熬。他是一个弱者，即使他的手腕强到让人匪夷所思，但是归根结底，他是一个弱者。而从他身边这些黑衣人的眼睛里，他看到的是漠然。

　　吴邪的计划里，他是一个重要的关键因素，而在这些黑衣人的眼里，自己什么都不是。

　　最终让他作出决定的是自己的思维方式，他讨厌有序的东西，好比学校的课程，好比自己以往面对的一切指责。

　　决定下得非常快，他睁开了眼睛。疼痛开始迅速聚拢，大脑却越来越清醒。他没有意识到，这些决定其实不含有偶然的因素，在他和吴邪对话的同时，吴邪内心很多很多的东西，已经开始影响到他的内心。

　　他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眼神有些奇怪，他如果可以照镜子的话，一定会觉得自己现在的状态是那么熟悉。

　　“告诉我，你知道了什么。”黑衣人的首领，低头看向黎簇。

　　黎簇坐了起来，看向那个黑衣人，他最后犹豫了一下，忽然笑了笑，说出了吴邪教他说的第一句话。

　　“有人给你们带了一个口信，”黎簇说道，“你们的时间不多了。”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五十一章 闪回一

　　火车晃动着通过了铁路桥，解雨臣看了看手机，把最后一个短信也发了出去。然后把手机丢出窗外，披上皮衣就靠到了桌子上。

　　隔壁出现了动静，显然对方在一瞬间，就知道他做了什么。不过那动静不是惊慌，他的敌人一向处变不惊，现在肯定在冷静地安排变通的方案。

　　这也证明了自己的推测，自己的手机已经被控制和侵入了，所以那只手机已经没有用了。

　　双方的暗中博弈已经到了这种地步，他只能苦笑，看来双方都已经承认了对方的存在，只是不愿意正面冲突而已。

　　不过到此为止了，在所有的计划都华丽展开的时候，自己这边的小小计谋，也是时候全盘启动了。

　　他想起了那天晚上，吴邪和他说的整个计划，整个反击的计划。

　　从墨脱回来之后的四个月里，吴邪就像消失了一样，解雨臣知道那是吴邪终于看到了敌人的身影。

　　从一张巨大隐形的网，牵动着阴谋中的所有细节，但是无从追踪、无从分析，甚至无从证明它是否存在，到真切地看到了敌人的影子，虽然只是一个影子，但对于陷于漩涡中的几代人来说，从０到１，从无到有，已经是巨大的进步。

　　解雨臣不知道吴邪会做何样的举动，四个月了，没有人能找到他。四个月后吴邪出现，骨瘦如柴，留着满脸的胡子和浑身油脂的臭味，但是眼睛如入魔一样泛着一种神经质的光芒。

　　他在解雨臣家里刮了胡子洗了澡，然后摊牌了自己的计划。

　　这是一个反击的计划，是一个报复的计划，解雨臣惊讶于吴邪的决心和勇气，或者说心中的怨念。

　　在吴邪看到了敌人的影子之后，立即想到的，竟然是全面的反击。没有谈判，没有任何试探，吴邪告诉解雨臣的，是一个毫无余地的全面反击的计划。

　　最让解雨臣无法理解的是，这个计划无比决绝与狠毒。他都可以想象，吴邪是如何不吃不喝，一个人在黑暗的房间中不停地推演，不停地模拟，不停地思考，把这个计划设计得决绝与狠毒……

　　以前的吴邪内心慈悲、软弱，任何事情都害怕别人受伤害。然而，这个计划让他看到了吴邪的另一面。

　　多年来各种情绪的压迫和积累，对于吴家整个家族，对于他在乎的人，对于老九门的历史，所有沉重的东西在吴邪的心里凝聚成一个巨大浓烈的仇的斑点。如今这一面完全爆发了出来，吴邪要为自己这三代人所受的所有控制和折磨复仇。

　　这个计划是一个可怕的计划，代价太大了。

　　不过他没有阻止吴邪，因为吴邪没有选择的余地，而他自己也没有，他心中的斑点是否存在，他自己心里清楚。

　　从童年开始的阴影，他保护了多少人，牺牲了多少人应该得到的东西，做了多少半夜让自己心痛惊醒的噩梦。

　　他会支持这个计划，即使自己即将要做的事情，让他自己都害怕。

　　走道里开始出现人的脚步声，他知道开始了。

　　自己刚才的短信，等于正面宣战的开始。双方不会再遮遮掩掩了。也标志着，解家正式站到了这些人的对立面。

　　在吴邪的计划中，解雨臣所有的力量，是否能牵制对方的精力，至关重要。

　　之前的遮遮掩掩，让对方觉得解家并不了解清晰的情况，解雨臣也发现自己的家族被渗透、控制和监视，但是他和吴邪一样，只能在这张看不到的网里不停地摸索，连网的线路都无法触碰到。

　　解雨臣也许会不停地使用各种小伎俩，但是绝对不会发现，所有的根源在哪里。然而他们错了，解雨臣的袖子里滑出蝴蝶刀，刚才最后一个短信，发到了所有解家体系的盘口。

　　那是他死亡的假消息。四天内，解家盘口必定大乱。人类在权力面前的劣根性会暴露无遗。

　　当年吴三省用过的招式，他毫无保留地重新再用了一次，但是这一次更致命。

　　不仅是解家，巨大的网络牵涉到这个利益链中的所有人，只要是吃这口饭的人，都会陷入漩涡中。

　　维持基本秩序的人，如果一个一个消失了，那么背后隐藏的力量，就算再不愿现身，也无法坐得那么稳了。

　　这还是第一步，但是慢慢来吧。

　　解雨臣走出包间，两个大学生模样的小伙子在走道里朝他走来，他转身朝另外一个方向快步离开。那两个小伙子也立即加快了速度。

　　进入了硬卧的车厢，他看到走道里站着三个人，用同样的眼神看着他。

　　小伙子没有减速，径直走向他们，蝴蝶刀在手里打了一个圈儿。

　　打得过吗？

　　他不知道，这是他从来没有遇到过的敌人，不是普通人，是真正地凌驾于他们之上的，无论是智力还是身手。他盯着那些人的手指，那些奇长的手指。

　　他跃了起来，踩着一边空的硬座翻身想从硬座上沿的空间跃过封堵。但是对方的速度更快，他迎面看到了对方猫腰绕过他的蝴蝶刀，同对手指卡向他的锁骨。

　　车厢里惊叫起来，解雨臣瞬间被卡住了关节，反身被锁住。几乎是同时，他抖脱了自己的肩关节，以一个无法理解的角度反身肘击回去。

　　对方不得不脱手，解雨臣抽回脱臼的手，蝴蝶刀在手中打转变成反手刺了出去。果真如他所料，他的刀刺到之前，那个人已经移动了位置。

　　反应速度太快，不过解雨臣还是明显感觉到，这个人和张起灵并不在一个水平线上。他和张起灵交过手，对方没有让他预测到动作。

　　但是即使如此，这个人最起码也有二十多年的基础功底，他的反应速度让他可以根据形势来判断出招的方式，刚才从刀缝里插手进来是—种非常危险的动作，对方使用这种动作，显然是自己的速度让对方觉得完全有机会中途变招。

　　而且对方还不止一个人。

　　他不能跑，如果他要跑，就不会选择火车这样的密闭空间。他必须为之后的计划，争取更多的东西，这种争取对于他自己来说是残忍的。

　　解雨臣一招落空之后，退回到车厢的中间，两边的人也没有贸然逼近。火车的速度很快，两边的窗户都关着，显然他们很有信心，解雨臣已经无路可逃。

　　争取的第一件事情是，把注意力完全引到自己的身上，给吴邪足够的设局时间。

　　没有人想过幕后的总操盘手是吴邪，熟悉他们的人，都会觉得，在这个时代，有能力暗布迷局的人，只有解家少爷一个了。

　　既然你们是这么理解的，那必须让你们重视起来，让你们知道，你们不提起十二分的精神，拿出所有的力量来防范我，即使是你们这样的势力，也是完全不够看的。解雨臣把自己脱臼的关节接回去，看着两边逼近的人，忽然笑了笑。

　　笑得有些绝望，至少其中一个人是那么理解的，苦涩或者绝望，不可能有其他的意义了。

　　就在这个时候，轰隆一声呼啸，火车冲入一个山洞，四周一下一片漆黑。三秒后火车从另一头冲了出来，车厢中间的解雨臣已经不见了踪迹。

　　几个人脸上都露出了少许惊讶，他们往四周看了看，有几个人低头去看座位底下，有几个人去看窗户有没有被打开过。

　　座位上的人能逃散的都已经逃散了，剩下没办法逃的也被他们从桌子底下揪出来检查了一遍。

　　几个人这才真正露出意外的表情。

　　其中一个拿起了手机开始拨打，这些人迅速散开往两边车厢转移。就好像刚才的打斗从来没有发生过一样。

　　车厢里的人们面面相觑，所有人都看到了这一幕，他们也开始自己在车厢里寻找起来。

　　这个人去哪里了？他们也没有发现，解雨臣以一种无法理解的方式，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

　　解雨臣自己出马，这么突元地出现在车厢里，只身一人来做这些事情。所有的一切，都是有理由的。因为要完成这在车厢之中消失的伎俩，只有解雨臣一个人做得到。

　　他故意没有逃走，故意在火车上和这些人开始正面冲突，故意让自己陷入前后夹击的困境，就是为了这三秒的黑暗。

　　挑衅，不知道是否能激怒对方，但是至少这种意味已经传达出去了。

　　三天后。

　　解雨臣睁开眼睛，坐了起来。

　　车厢在晃动，这是一辆运煤的车，煤堆堆在边上，他睡在两堆煤渣之间的车厢底部，浑身是污煤的颜色。好在有先见之明，穿了皮衣，比较好打理。

　　车厢的晃动正在缓缓减弱，应该是进站了。

　　到哪里了呢？他选择的火车有十六班，目的地全部都不一样，停靠站加上换乘的可能，加起来一共有四千多个，如果他多次换乘，几乎全国的火车站他都有可能出现。

　　对方可以知道他离开那条铁轨的唯一方式就是上了另外一辆火车，那条铁轨附近的乡村在24个小时内会越来越危险，进入有人的地方也容易留下蛛丝马迹。

　　对方一定会预判换乘的，这是基本的思路，但是他没有换乘。他相信自己即使被发现也有办法逃脱。

　　火车停了下来，他拉开车厢的门，一股冷冽的空气涌了进来，很冷。他裹紧皮衣，跳下火车，看到了两边的针叶林，心说都已经到东北一带了吗？

　　四顾无人，这是一个小货运站，有人在前面卸煤。他从月台一路出去，吐着白气来到站台的小卖部，买了一包烟。坐着三轮车去了镇上．找了一个手机经销点，买了部手机。

　　在买羽绒服的同时，他设定了一个定时发送短信的APP，把手机放到了厕所的气窗上。

　　回到车站，他买了一张火车票，又开始了另一段旅程。

　　七个小时之后，发送定时短信的APP启动，一条短信自动发出。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五十二章 闪回二

　　北京的霍秀秀已经在凳子上坐了两天一夜，她一动不动，看不出任何情绪。

　　巨大的四合院，冷冷清清，外带着外面喧嚣的北京城，喧嚣之中也透着寒意，透着血的味道。所有的脉动似乎都接着地气汇聚到了这个院子里、这个房间内、这个女人面前的那部手机上。

　　当年她走进这个院子的时候，解雨臣正在踢毽子，新买的四合院，还没有整修完毕。之前总听奶奶说，这个哥哥不容易，很不容易。这个哥哥在阳光下踢着毽子，长头发比自己的还飘逸，看上去很开心、很专注。是如何的不容易法呢？

　　那个小小的哥哥，当时面对的不容易，是这个院子？还是外面的北京城？还是北京城外的整个大地？

　　霍秀秀在长大的过程中，一点一点地理解，一点一点地看到，然而，直到三天前的那一刻，她才真正理解，这个哥哥的不容易在哪里。

　　那条短信在天空中反射、传播，在中国所有城市的某个人手机上炸响之后，她所处的这个四合院，几乎是在一夜之间，变成了一个怪物。

　　这个怪物不停地延伸，吞噬着周围的一切，最后笼罩了整个大地。

　　在这个怪物面前的，就只有她自己了。

　　原来你之前面对的，是这样一个东西。霍秀秀的手在发抖，她能真正感觉到，解雨臣单薄的身体，在这个院子里，和永远离开之后，这个世界分量的差别。

　　这么多年了，他一个人，背靠着时刻会吞噬掉他们的庞然大物，谈笑风生地在这里喝茶、插花、练戏、画画。她可以搂着他的胳膊，做各种任性的事情，那么多年。

　　&#8221;谢谢。&#8221;秀秀之前哭的时候，说了好久好久，不知道是因为心疼，还是因为恐惧。

　　桌子上的手机闪了一下，一条短信发了过来，秀秀没有看那部手机，她心里松了口气，同时也紧张了起来。

　　她站起来，走了出去，院子里的花坛上蹲着一个胖子，一个穿着蓝色藏袍的人，看到她走出来，站了起来。

　　&#8221;就只有我们几个了？&#8221;秀秀苦涩地笑笑。

　　胖子掂量了一下背包：&#8221;怎么，看不起胖爷我？&#8221;秀秀看了看蓝袍人，那人行了一个藏族礼。

　　&#8221;走吧。&#8221;秀秀推开了四合院的门，门外熙熙攘攘，站着各色人等，就像当年吴邪见识到的长沙。

　　看到秀秀出来，那些人都停止了闲聊，看着他们。秀秀往前走了几步，这些人把秀秀要离开的道路挡住了。在人群中，有一个人说道：&#8221;这个女的是我的妹妹，不要伤她，其他人可以随便处置。&#8221;

　　胖子甩下背包，从里面扯出两大管雷管，像鞭炮一样往自己身上一披，&#8221;啪&#8221;地点上一支烟。 &#8220;不好意思，狗血桥段，我港台片看多了，所以小朋友不应该多看港台片。&#8221;

　　&#8221;不用怕，他不敢引爆的。&#8221;人群里的人说。

　　没有一个人有动作，人群里的人又喊了一声，就有人回喊道：&#8221;这个人是王胖子，王胖子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8221;

　　&#8221;过誉过誉。&#8221;胖子乐呵道，&#8221;来来来，你这么说了，我都不好意思不丢了。给你个面子。&#8221;说着点上一根雷管就往人群里一扔。

　　所有人立即扑倒，雷管爆炸，扑倒了一片。

　　人爬起来，就看到烟雾中胖子和蓝袍人挡在了秀秀面前，身上已经全是炸伤，但是他们在爆炸的时候硬是没有做任何的躲避动作，就像墙一样挡在秀秀面前。

　　&#8221;真他妈给力，装酷装傻了。&#8221;胖子吐出一口血，似乎有点恶心，对蓝袍人说道，&#8221;经验不足，不好意思。&#8221;

　　蓝袍人比胖子好些，抹掉脸上的血，说了一句藏文。显然不是什么好话，四周的人开始站起来，胖子再次点起一根雷管，抛了过去，这一次他拋得远了一些。

　　够了，爆炸过后，再次站起来的人，开始四散而逃。

　　三个人没有任何动作，胖子和秀秀只是在人群中盯着那些四散而逃的人的手。

　　&#8221;那儿呢！&#8221;胖子眼尖，立即就看到了一个年轻人，动作比其他人都稳，虽然也似乎在跑，但是节奏和其他人完全不同。

　　瞬间蓝袍人就如离弦之箭一样朝那个年轻人冲了过去，一把藏刀从袖子里飞了出来。

　　年轻人猝不及防，但是反应极其快，藏刀压过来的瞬间，横飞了出去，单手撑地翻了起来，但是蓝袍人的速度比他还快，年轻人刚站稳，蓝袍藏人已经到了他的身后，闪电一样的藏刀砸在他的后脑。

　　年轻人闷哼一声，竟然没有任何事情，而是反头后甩，用后脑去撞蓝袍藏人的头。

　　蓝袍人大喝一声，额头迎上，&#8221;啪&#8221;一声巨响，胖子从来没有听过个人撞头可以撞得那么响，普通人的脑浆都得从鼻孔里撞出来。

　　两个人都弹开，蓝袍人退后了两步站住，年轻人直接摔倒在地。

　　蓝袍人走过去，看了看他奇长的手指，反手一刀，毫不犹豫地把两根手指切了下来，然后抖干净，放进自己腰间的皮囊里。

　　胖子过去，也有点不忍看，但是蓝袍人动作太快，他也阻止不了，蹲下来，看了看这个昏迷的年轻人，对蓝袍人竖了竖大拇指。

　　真是一物降一物。

　　这个汉子是世界上唯一可以和小哥打成平手的人，也是吴邪的整个局里，最强力的发力点。

　　就好像牧羊人开始被羊猎杀一样，就算是再小的方面，也足够让牧羊人疑惑的了。

　　当然这不是最终目的，胖子扛起那个年轻人，三个人匆匆隐入夜色之中。

　　围在这个四合院外的所有人的目的，是解家的那个印章，有了这个唯一的印章，就可以从世界各地的银行中，提出解家储备的古董。

　　解雨臣的经营理念和经营翡翠的理念很像，现金是不重要的，在古玩拍卖日益火爆的今天，控制源头的数量和控制拍卖行，囤积精品才是经营的核心。

　　和那些土包子不一样，解雨臣是藏宝于民这个概念的开创者，他把这些国宝散布于民间。北京第一个藏宝俱乐部使用基金形式管理，也是解雨臣创立的。

　　当年的一个小孩子，能够撬动巨大的商业帝国，控制这些穷凶极恶的人，是因为他用信仰几乎垄断了所有的巨型交易。

　　霍秀秀明白这一套理论，这个特制的印章，和那些银行的数据库体系对应，无法复制，全世界只有这一个。现在就挂在霍秀秀的脖子上。

　　在他们走向胖子的POLO的路上，霍秀秀把这个印章扯了下来，丢进了路边的下水道。

　　随着水流的冲刷，印章被灌入下水道的深处，三个月后，印章冲入大海。估值天文数字的财富会变成死账，永远封死在银行里。

　　但是所有人都不知道，他们仍将把这三个人当成握有这些财富的钥匙。

　　不久之前，解雨臣坐在她面前，和她说道：&#8221;要把水搅浑，需要把最大的价值，交给一个绝对的弱者，然后再把她丢进豺狼虎豹的丛林里。那个时候，你必然会看到所有人的真面目。&#8221;

　　当年如来佛祖就是这么教导唐僧的，当然，齐天大圣总是要有的。

　　胖子发动了车子，POLO车内空间太小了，几个人挤得很局促：知道我们要绑票，不能开辆宽敞点的车来吗？&#8221;

　　&#8221;胖爷我最近经济不景气。&#8221;胖子说道，发动了汽车，有点生疏地踩了油门，&#8221;只剩２分了，帮我看着点红灯。&#8221;

　　第一个来投靠的是猪八戒。霍秀秀叹了口气。

　　小车开出胡同，上了大街，直奔顺义而去。刚开到第一个岔道口，一辆公共汽车呼啸而来，胖子狂打方向盘，擦着边把公共汽车让了过去，然后猛踩油门，小POLO瞬间加速，再连闯三个红灯，在闪光灯的欢送下开始在逆向车道狂奔。

　　霍秀秀被甩来甩去，撞了三次头，大叫：&#8221;你干什么&#8221;，胖子道：&#8221;这一招他们用过，老子早有防备。这车的发动机改装过。&#8221;

　　从逆向车道找了一个口子又转回到正向车道，后面已经有车追了上来。

　　&#8221;北京拍不了飞车戏。&#8221;胖子朝窗口大骂，前面是红灯，他猛踩刹车，追的车直接冲了上来，停到了他车的边上，胖子拿起一根雷管，点上就丢进对方车窗里。

　　瞬间，车的四扇门打开，车里的人全跑了出来。

　　胖子油门一踩，挤压前面两辆车，就冲了红灯而去。霍秀秀大叫：&#8221;你会伤到其他人的。&#8221;

　　&#8221;放心，就之前丢的两个是真的，剩下的全是假的了，我哪儿去搞那么多雷管，这儿是北京城。&#8221;胖子急转，在北京一个红灯的差距可能就是看得见和看不见的差别了。POLO直上了机场高速，飙过三环由四环又直上京承。由后沙峪下到火沙路之后，他们开进了一条小路，来到了一处别墅区，在一幢别墅之前停了下来。

　　把那个年轻人扛下车，胖子踹门进别墅，秀秀就问：&#8221;这是你家？&#8221;

　　&#8221;我哥们儿家。&#8221;

　　&#8221;你就是这么对待你哥们儿家门的？&#8221;

　　&#8221;他们去旅游了。没事，这家伙有钱。&#8221;胖子踹开客厅的门，把年轻人甩在一张椅子上，转身打开茶几上的酒，自己灌了两口，喷到那年轻人脸上。

　　别装了，这是伏特加：&#8221;胖子点上烟，把剩下的酒在茶几上画了一条线，火柴一点，烧了起来，&#8221;不睁眼我就点你身上了，我做得出来。&#8221;

　　年轻人睁开了眼睛，胖子问道：&#8221;名字叫什么？&#8221;

　　&#8221;陈亥声。&#8221;年轻人冷冷道。

　　&#8221;我的意思是族名。&#8221;胖子道。

　　年轻人看着他，沉默了一会儿：&#8221;汪灿。&#8221;北京口音，听着挺轻松的。

　　胖子点头：&#8221;按照族规，你什么都不能说，也不会有人来救你。如果有可能，他们希望你最快死掉，对不对？&#8221;

　　年轻人笑了笑，似乎不以为意。

　　&#8221;但是族规里还有一条规矩，就是遇到某种人，你必须无条件服从，对不对？&#8221;胖子说道。

　　年轻人的笑容凝固了，说道：&#8221;你到底是什么人？&#8221;

　　胖子退下，蓝袍人走到年轻人面前，脱掉了裹在手上的绷带。他的手背上，文着一只凤凰，尾翼上扬，一直文入了藏人的袖子。

　　胖子在身后道：&#8221;我们需要你去做件事情，你必须照办，否则你知道后果。&#8221;

　　别墅的地下室里，藏族男人洗完澡，胖子从游泳池上来，和他一起在更衣室刮胡子。

　　藏族男人刮完胡子，用一种特制的紫色膏药，揉着自己手上文身四周的皮肤。能看到他手上文身的皮肤，和他自己的皮肤，是截然不同的颜色，一圈伤疤在文身的四周，显然这个藏族男人想把伤疤消磨掉。

　　胖子说了几句蹩脚的藏族话，藏族男人用口音有些怪的汉语说道：&#8221;勉强不用讲，讲也听不懂。&#8221;

　　胖子自嘲地笑笑：&#8221;怎么能长得那么好，虽然不是你的皮。&#8221;

　　&#8221;祖先的智慧。&#8221;藏族男人道，一边翻开他的口袋，把里面的两根手指拿出来，和自己的手指对比了一下，露出了失望的神情，开始在水中清洗手指，洗完之后，他拿出一只盒子，把两只手指放进去。可以看到里面已经像雪茄一样摆着十几根这样的指头，都已经缩水变干了。新放进去的两根，他撒上了点棕色的粉末，然后合上。

　　胖子看着也有点慌：&#8221;你只对长手指有兴趣，对粗手指没兴趣吧。&#8221;

　　藏族男子握住胖子的手看了看：&#8221;切了它，我的刀会哭泣。&#8221;

　　&#8221;想不到你的刀也有柔情的一面。&#8221;胖子道。

　　&#8221;不，我的刀爱干净。&#8221;藏人穿上衣服，把长发扎了个辫子，就离开了。

　　胖子耸耸肩，回到楼上，秀秀已经把房间收拾好了，看上去从来没有人来过一样，胖子说道： &#8220;哎，你不用这么讲究。&#8221;

　　&#8221;基本的礼貌。&#8221;秀秀说道。

　　胖子一脚踹掉秀秀刚整理好的沙发，秀秀怒道：&#8221;你干什么？&#8221;

　　胖子用刀割掉沙发坐垫下的皮，从里面掏出了几把长枪，拉出枪栓开始往里面装填子弹， &#8220;咱们要在这儿打一场硬仗，我觉得整理是没什么用的，重新装修才行。&#8221;

　　说着把枪甩给秀秀：&#8221;来，胖叔叔教你打枪枪。&#8221;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五十三章 闪回三

　　“你真的愿意承受吗？”

　　“我没有选择。”

　　“你有选择，你只是看不到而已。”

　　“那即是没有选择。”

　　长叹一声。

　　“那你会告诉他这一切吗？”

　　“不会。”

　　“那你会告诉他什么呢？”

　　“我会告诉他，他只是一个病人，从现在开始，他可以休息了。”

　　“他们不会让你说出这些话的。”

　　“我不允许他们不让。”

　　吴邪睁开眼睛，汽车还在高速公路上开着，他摇了摇头，刚才睡得太浅了，头有一些痛。

　　脑子里的张海客还在不停地说话，烦死了。

　　你不就在害怕吗？害怕规律被打破之后无穷无尽的变化，关我屁事。这个世界上最初没有你们，你们不是必须存在的东西，对于我来说，还不如我的头发让我自己心疼。

　　他摸了摸头。狗日的，老子的秀发啊，这个年纪，剃了还不知道能不能长出来。他想起了楚哥，叹了口气，自己绝对不能变成那样。

　　他闭上眼睛，慢慢地，又开始沉睡下去。他听到了胖子的声音。

　　“没有人希望你变成这样，很多事情又不是回不去了，你怕什么？”

　　“然后呢？”

　　“然后？”

　　“我就这样待在这里，王盟看着天花板，我看着门口？四周的一切都在变化，而我对着这些变化傻笑。不知道什么时候，命运再给我来一次突袭。”吴邪在胖子面前把烟掐掉，“而那个时候，你们早就一个一个离开我了，留我自己傻呵呵地面对那些拳头。”

　　胖子叹了口气：“你这样想也对。”

　　他又一次被惊醒，发现是电话响了。揉了揉眉心，他看了看屏幕。

　　是罚款通知，扣了18分，胖子是怎么开车的。

　　不过也证明那边已经很激烈了，胖子套牌车的车牌信息联着这部手机，车牌的主人和手机的名字都和他完全没有关系。当时约定，如果成功进行了第一步，胖子会闯个红灯以告知。

　　看来是非常成功了，连闯了三个。

　　到现在为止，一切还顺利，那是因为自己的迷雾弹和突袭的速度非常快，令对方猝不及防。

　　对方的反击很快会到来的，决绝的，瞬间抹掉一切，是会让一切恢复正轨的反击。

　　拜托了，他想着黎簇的样子，老天总要站在自己这边一次吧。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五十四章 闪回四

　　川藏线，汽车刚刚开进休息站加水。

　　吴邪已经脱掉了外衣，以一个喇嘛的状态，沐浴在藏区高穿透率的阳光之下。

　　他还需要再黑一些。

　　王盟在边上不停地打着电话，脸色有点变化，他转过头，对吴邪说：&#8221;那臭娘们儿不理我。&#8221;

　　&#8221;你以为自己是这个局面的掌控者，在你的语气里，你不自觉地透露出了优越感。&#8221;吴邪说道，&#8221;漂亮的女人，对这种优越感是很敏感的，因为在她们的成长过程中，很熟悉这种感觉。&#8221;

　　&#8221;老板，你说这种话，公信力不够啊，你都没有女朋友。&#8221;王盟道，&#8221;现在怎么办？&#8221;

　　吴邪没说话，只是看着山下壮丽的景色，一路爬坡，不知不觉已经到了这么高的山脊。人也是一样，不知不觉，自己已经到了连自己都害怕的处境里。

　　从当时蓝庭递给他那一叠照片，他翻动照片的过程中，将几张关键的照片混在其中开始，一路走到现在，一个荒诞的天罗地网，一个看似幼稚，每一步都被人轻视的计划，每一百步愚蠢的手法中隐藏的一步正途，已经积累到让自己的对手终于开始恐惧了吧。

　　可惜，很多事情就如同人的血液一样，一根血管的堵塞，对于复杂到任何途径都有曲折连通的系统，却是微不足道。

　　&#8221;还有二十四小时收网。&#8221;吴邪看了看手表道，&#8221;我们到达墨脱的时候，第一阶段就结束了。&#8221;

　　在很多漫漫如刀割一样的长夜里，吴邪绝望地望着窗外，孤冷的房间里不管是窗外的月光还是雨声，都不能给他任何希望。

　　他觉得他的人生就是一面环形的城墙，自己被困在城墙之内，愤怒地敲击着城墙的内壁。自己的愤怒在于，他要看到城墙之外的一切，却被这道石头拦在了真相之外。而城墙之外，就是清晰的事实真相。

　　于是他努力地爬了出去，当他仇恨着爬上城墙、探出头的那一刹那，他终于看到了这个世界的真实面目。最可怕的不是自己看到的任何东西，不是外沿一道又一道的城墙，继续的封闭，或者是地狱一样的熔炉。而是什么都没有，没有自己渴求的真相，是毫无意义的一片灰雾，带着无穷而无法推导的可能性。

　　或许人不应该去问自己不想知道的事情。

　　他绝望地恐惧着，自己正在对抗的一切，无法探究，庞大而无形。就如前沿科学里的物理学家所看到的宇宙，了解到了&#8221;了解本身的不可能&#8221;。犹如在大海中寻找一个特定的水分子。

　　你只有一辈子的时间。

　　他需要神明，在绝望冲击之后，他往往会需要神明。他需要一个救世主，需要独立于整个世界之外的神力来告诉他一个答案，一个坚实有力的确定的答案。

　　所有的一切，都起源于这个想法，他在冥想中期望这个神明出现，而理智又让他绝望地醒悟，明白这一切是不可能的。

　　这团迷雾，就是这个巨大的神明，它既然隐藏在这片迷雾之中无处不在，自然不会将其消除，只为了一个小老板的好奇心。

　　但是想到这一点的时候，吴邪忽然意识到了一种可怕的方法，这种方法，也许是唯一一种，可以让迷雾散去的方法。

　　对于自己的奴役者，这团迷雾永远是无所不在，他们攫取供品，平衡一切，这个世界是这种关系存在的基础。在经济学上，他们希望一切都是平衡和缺少变化的。

　　只有当世界趋于不可控的情况下，隐藏的控制力才会真正干预到这个世界之中。

　　所以，神话故事中，所有的恶魔从来不会直接攻击神的国度，他们会首先开始毁灭人间，战争、瘟疫、屠杀、洪水。

　　他现在面临的就是同样的局面，这片控制着一切的迷雾，干预着太多太多的东西。

　　对于这团迷雾来说，他们已经许久没有对手了，对手，也找不到他们的所在。

　　如果找不到牧羊人，就只好攻击他们的羊。谁是他们的羊？

　　我们就是他们的羊。吴邪忽然冷笑起来，不由自主地哼起了&#8221;喜羊羊&#8221;的主题歌。

　　吴邪计划的第一步，他要自己创造出一个恶魔，让它来攻击自己。

　　他们知道自己的弱点，所以这个恶魔，一定会大获全胜。没有任何一个人会比自己毁掉自己更有效率。

　　恶魔会做下致命的陷阱，这些羊会抵抗，会用尽一切能力和这个恶魔抵抗，但是终将陷入万劫不复的地步，被引入这个陷阱。

　　可惜，恶魔的陷阱对于迷雾中的注视者来说，还是幼稚而可笑的。他们可以轻而易举地摧毁这个陷阱。

　　他们会摧毁吗？不会，他们的目的是那个恶魔，这一切的毁灭，都没有关系。他们要毁掉的，是那个恶魔。

　　重建一个世界太容易，这些羔羊的生命对于他们来说只是一些利益的重新分配而已。

　　让恶魔夺去这个世界，只要恶魔在这个世界上现身，有关恶魔的一切，会瞬间被调查清楚，恶魔会瞬间被抹掉。

　　迷雾中的杀手会潜伏在陷阱之内，等待羊群走入恶魔的圈套，等待恶魔来收获战利品。

　　可是恶魔同样不会出现。因为恶魔根本不存在。

　　在对方的眼皮底下，一些荒诞而毫无效率的计谋、更多的细枝末节、更多的突发事件。这是第一层，是足够让对方迷惑、让对方思考和应对的一个层面。

　　当然，这不是吴邪的目的。

　　整个计划在缓缓地蔓延和完善，一环扣一环，吴邪忽然意识到，自己看到敌人的身影时，看似毫无反击的能力，事实上，让很多事情已经发生了变化。

　　之前他的祖辈和长辈作过很多次的努力，他们的传奇性、残忍和做事的魄力远超过自己，但他们所有的战果，却只是看到了对方的真实状态。

　　两代人只看到了一个影子，自己无论从任何方面，都无法企及，可是，这一代人有自己的优点。

　　这一代人没有那么多的牵挂和禁忌。

　　那么，如何才能创造一个足以迷惑所有人的恶魔呢？

　　真正的布局者，永远不可能有同谋。

　　那一晚，他开始了整个布局的第一步，彻夜未眠。夜西湖冷清、寒气逼人，他看着堤对面的宝石山，开始冷静下来。

　　他时而否定自己，时而又希望逼迫自己做下去，如今他已经站在藏区某条盘山公路的山脊上。否定和退缩已经完全不可能，而自己的计划，也早已复杂得就算自己思考也需要用十分钟来整理。

　　短短的时间，为何自己心里已经变得连一丝波动都没有了。果然，如果内心的东西太多，这个世界就逐渐变得和自己没有关系了。

　　王盟还在担心梁湾的事情。

　　吴邪朝向他行礼的藏人点头，然后招呼王盟上车。

　　世界上最稳妥的方法，是一个人不管选择A还是选择B，结果都是对自己有利的。

　　不定项选择题是最难的。

　　&#8221;你还是决定自己一个人进去吗？&#8221;王盟发动汽车之后问道。

　　吴邪点头。

　　&#8221;可是路不是断了吗？&#8221;王盟道，&#8221;我们出来的时候，那个地方已经不成样子了。&#8221;

　　&#8221;我面前只是一段不好走的路而已，你知道其他人面前都是什么样的局面吗？&#8221;吴邪道， &#8220;这种困难，提出来都是轻视这件事情的决心。&#8221;

　　吴邪心中沉寂下来的恨意忽然又涌了起来，他脑子里有大量情景闪过，他不得不深吸了一口气，把目光投向窗外的高原。

　　这些恨意是来自哪里？

　　吴邪长长地叹了口气，如果他事先知道，那些蛇看到的东西，会连同这种仇恨一起传承给自己，他也许就不会那么激进地想去获得那些信息。等他意识到这一点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

　　这些甚至不是自己的仇恨，没有缘由的，其他人的仇恨侵入了自己体内，找不到根源，只是浓烈到自己无法控制的双眼血红。

　　他有些时候甚至不知道，这种仇恨指向的复仇对象是否是错误的。

　　自己是否真的那么恨那些藏在迷雾中的人，还是说，这么几代人所经历的痛苦，全部凝聚在他一个人身上了。

　　他深呼吸，把那种躁动和内心恶魔般的想象压制下去，他想起了之前黑眼镜和他的对话。

　　&#8221;蛇的头部红黑色鳞片下的器官，就是储存费洛蒙的器官，在亚种则是头部的鸡冠部分。切下这些部分，提取之后，注射到你鼻子的中间部分，可以让信息传递得更加清晰。&#8221;黑眼镜说道，&#8221;非常疼，而且有大量的费洛蒙信息是没有意义的。你在意识中断之后，可能有几年时间都感觉自己是一条蛇。&#8221;

　　&#8221;我看到青蛙会流口水吗？&#8221;吴邪问他。

　　黑眼镜穿着白大褂，对吴邪的鼻子进行消毒：&#8221;不会，不过，为了能让你感受得更加清晰，我会对你的鼻子做一个小手术。你会丧失嗅觉，我不知道能不能恢复。&#8221;

　　&#8221;失去嗅觉会有什么后果吗？&#8221;

　　&#8221;我没有相似的经验，不过在公厕打架会比别人更加冷静吧。&#8221;黑眼镜道，&#8221;我最后问你一遍，你真的要这么做吗？&#8221;

　　&#8221;你觉得，为什么我可以接收这些信息，难道我的祖先是蛇吗？&#8221;吴邪反问了一句。

　　&#8221;炎黄的神话里，所有人的祖先都是蛇。&#8221;黑眼镜道，&#8221;女娲不是蛇吗？我们都是蛇生出来的，盘古是从一个蛋里出生的，人在最初的神话里，很多都是卵生的。所以，你的祖先真的有可能是蛇，人类在生物进化上，也是由爬行动物到哺乳动物的过程。也就是说，如果文明是衔接的，在我们之前的世界上还存在着一个爬行动物的文明，它们的历史很可能和我们的神话相接，而它们的很多历史，会变成我们的神话史。&#8221;

　　&#8221;很惊悚的理论。&#8221;吴邪道，&#8221;那从其他方面，你是否有眉目，我为什么能接收到这种信息。&#8221;

　　&#8221;我觉得你接收费洛蒙信息之后，自然会知道，到时候你可以告诉我。&#8221;

　　&#8221;那我没有其他选择了。&#8221;吴邪闭上了眼睛。

　　黑眼镜取出手术刀，这是个地下的临时诊所，平时是用来割双眼皮的，这次的手术，恐怕是这里进行的最大的手术了。

　　&#8221;我会翻起你的上嘴唇，从牙龈的根部下刀，然后翻起你的面皮，暴露你的鼻腔。然后把费洛蒙……&#8221;

　　&#8221;拜托，我不想知道这些。&#8221;吴邪道。

　　&#8221;老板！&#8221;王盟的叫声打破了吴邪的沉思，

　　他坐直了身体，看到王盟有些紧张，一直不停地盯着后视镜看，

　　吴邪点起一支烟，摇下窗户，看到了后面跟着四五辆大切诺基。又看了看前面，发现自己被困在一个大切诺基车队的中段了。

　　&#8221;怎么开的车？&#8221;他皱起眉头骂王盟。

　　&#8221;突然就上来包抄了我们。&#8221;

　　&#8221;在这种山路上包抄一辆车是很困难的，你现在才叫我，说明你开车时走神走到哪儿都不知道了。&#8221;吴邪几口把烟抽完，看了看GPS，&#8221;下一个急转弯是什么时候？&#8221;

　　&#8221;一公里多一点。&#8221;

　　&#8221;180码，背上降落伞，打开天窗。&#8221;

　　&#8221;真的有必要这么做吗？&#8221;王盟道。

　　&#8221;要让其他人看到我们是在用何种态度和他们PK。&#8221;吴邪道。

　　当他把别人的性命放到天平上，放弃自己绝对不牵涉到任何人的信念之后，他自己的行为，也格外出格起来。

　　他能理解潘子的自我毁灭倾向，他想惩罚自己，惩罚那个之前希望所有人都可以好，现在却可以在手上掂量别人生命分量的人。

　　他成为自己最厌恶的那种人，而且更厌恶的是，必须成为很长一段时间。

　　尤其是在切割那些尸体，将这些东西寄给一个无辜的中学生时。

沙海2 沙蟒蛇巢 第五十五章 这一天

　　黎簇读取了蛇沼中吴三省带出的信息。

　　没有人知道，吴邪下一步计划的所有细节，同样也在那条蛇的气味中，缓慢地传达给了黎簇。

　　等黎簇再次睁开眼睛，第一步的所有计划，将会立即归零。

　　所有牺牲的价值，将在这个零之后体现。

　　车队慢慢地一辆一辆超过王盟所开的车，离他们而去。

　　看来是虚惊一场。

　　即使吴邪已经想到了各种可能的计划，都无法避免自己与他们的一次正面交锋。但是当车队缓缓开走之后，他还是松了口气。

　　有些事能预见到，但是自己根本不愿意经历。

　　王盟把车开得飞快，吴邪又点起一支烟，让他慢下来。

　　王盟缓缓降下速度，已经是满头冷汗：“我想辞职行吗？”

　　“送我到地方再说。”吴邪吐了口烟，脱掉了自己背的背包，关上了天窗。然后翻开一部手机，屏幕上一片空白，没有任何短信。他合上了手机，压抑了一下内心的焦虑。

　　他刚才忽然想到，如果自己这边一路都顺利，那也证明着，另一边的苦战已经到了不可形容的程度。

　　北京北京。最毫无意义，但是却必须的牺牲，压在自己最不愿意看到的几个人身上。

　　你们还活着吗？

　　手上的疤痕又开始疼痛起来，即使已经完全是疤痕了，他还是可以感觉到当时割下的那种痛苦。

　　这一天，吴邪正在赶往墨脱的路上，他思绪飘浮不定，之前过多的思绪让他的精神不停地涣散，作为一个“谜宫”的设计者，他所有的对手和朋友，已经都在迷宫之内，他不再干预任何命运，只剩最后一件事情等着他去做。

　　这一天，北京一片沉寂，霍秀秀他们生死未卜，承受了最大压力的他们，面临的不仅仅是未知的敌人，还有自己以往建立起来的帝国。他们孤立无援，似乎面临着注定的悲惨结局。

　　这一天，解雨臣已经消失在茫茫人海三天了，他身上的迷雾，还远未展开，独立于吴邪计划之外的他，作为最大的不稳定因素，将会在未来起到什么样的作用？

　　这一天，梁湾继续往沙漠废墟的核心走去，她不知道等待自己的将是什么命运，也不知道，她作为解雨臣的棋子，结局会被安排在哪里？

　　这一天，黑眼镜痛苦于体内的疾患、杨好不知所终、苏万面临崩溃。

　　这一天，黎簇睁开了眼睛，吴邪所有计划的一角，成功清零。

　　而这一天，在地球某个黑暗的地底，一个沉默的年轻人似乎感觉到了外界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他少有地感觉到了一丝异样。

第1章 起因

这是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解雨臣坐在南锣鼓巷的咖啡店里，看着门外的各路游客，咖啡店的其他几桌，都是老外，能从他们的肤色和五官，分辨出他们其实来自于不同的国家，他们使用英语交谈。

即使在中国，他们也不愿意使用中文。

这家咖啡店装潢的有一些尼泊尔和地中海的结合体的味道，可以理解为一个尼泊尔人在地中海国家开的咖啡店，咖啡的口味则像是日本人泡出来的。

最近这十年，好多漂亮姑娘开出了这种“自己开心就好”的咖啡店，久而久之，竟然也成了一种行业标准。

这里的老板娘他很熟悉，他在闲暇的午后，经常到这样的地方，这里让他感觉安全，因为这里的布置和一切缺乏严谨，对于规则毫不在意。比起那种真正的喝咖啡的地方，他宁愿去面对这里这些呆呆的大妞。

老板娘不知道他是干嘛的，解雨臣的外表在女性中有着天然的亲和力，在这午后喝咖啡的情景中，他不用靠这些姑娘太近，自然远远看着就能让他被优待一个下午。

但是今天他的内心并没有那么平静。

吴邪就坐在他的对面，翻阅着这里老板娘写的诗集，他皱着眉头，确实是在专心的阅读。

他的样子比起第一次出现的时候，要清爽了很多，但是消瘦的脸颊和严重睡眠不足导致的青黑色的脸色，还是让人觉得一丝病态。一种让人感觉体内的火马上就要燃尽的错觉。

“你应该去休息一段时间，即使你想要做这件事情，你现在的状态也是一个最大的未知因素。”

吴邪反应有一些缓慢，一直到解雨臣讲完，他才抬起头，但是眼光仍旧停留在诗集上：“我明白，我仍旧还有一些细节没有完全放下，什么时候我内心不焦虑了，我就会储备体力。”

他合上诗集，长出口气，将其推到桌子的一边，点上了一支烟。

“这里不准抽烟，老板娘会被你引过来。”解雨臣把他嘴巴里的烟抢掉，掐掉燃烧的部分丟进自己的咖啡杯里。他的动作很快，吴邪都没有意识到烟头没了。

吴邪捏了捏眉心，还是掏出了一支烟，继续点上：“我不想再这么守规矩了。”说着他从包里掏出一张照片，递给小花。“这次来没别的事情，就是问问你，这个人可靠吗？”

照片上是一个带墨镜的人，正搂着无邪的肩膀傻兮兮的笑着。一手还拎着一瓶啤酒。

解雨臣看着照片，没有接过去，但是就笑了，他看着吴邪的表情，显然当时拍这张照片的时候，是一个吴邪完全笑不出的瞬间。

“你想知道的是哪方面的信息？”

“你所知道的一切吧。”吴邪说道。

解雨臣看着照片，闭上眼睛想了想就说道：“这个人的汉姓姓齐，家族显赫，他没有受过什么正规的教育，在德国有一个音乐和解剖学的学位，在行内开始出名是在很早之前了，主要是做国外考察的掮客。很低调，是陈皮阿四之前的代理人之一。”

“和九门有关系吗？姓齐的话。”

解雨臣叹了口气：“算有，也算没有吧。这个人比较可靠，因为，因为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再威胁他了。”

吴邪抬起头，有些诧异，问：“为什么？”。

“是一个很长的故事。”解雨臣说道：“如果你只是想知道这个人是否可靠，这个故事对于你来说太长了。”

吴邪沉默了，他摸了摸脸：“他和我说过，他活不了多少时间了。看来是真的。”

解雨臣看吴邪的烟头迅速燃到了手指的部分，这已经不算是抽烟，人不需要那么快速的吸收尼古丁，吴邪是在靠对肺部的刺激抵抗焦虑。他把咖啡杯推到吴邪的面前，让他当烟灰缸用。“这是我在这里的专用咖啡杯，我自己从家里带过来的。这样吧，你太疲倦了。现在就休息一下。”

“不是我不想休息，我没法休息。”吴邪道。

解雨臣站起来，从隔壁的桌位拿了两三个垫子过来，垫到了吴邪的椅子边上，让他躺下来。自己盘腿坐到对面。“你闭上眼睛，我给你讲这个瞎子之前发生的事情。”

吴邪盯着天花板看，头顶是草草装修的各种管道，用帷幔和奇怪的油漆色点缀着。

“所有人知道这个人，是在11年前了，那时候北京城出了一件特别奇怪的事情，这件事情因为发生的地方比较特殊，所以很少人知道，我因为之前住在军区大院，霍奶奶算是红色家属，事情就传到了我们当时住的那个院子里。”解雨臣道：“那是现在二环内靠近长安街的一幢楼房，是一幢板楼，以前是某个部队的房子，有七层楼，现在是某个单位的驻京办，出事的时候，那幢楼房起了大火，烧得面目全非。而且火起得非常凶，瞬间就烧得不可收拾，非常的奇怪。火灭了之后，从里面一共清出了14具尸体。可当时是节假日，这幢板楼里没有人，只有一个看门的老头，当时也逃了出来，事后检查单位和附近的小区，没有人员失踪。”

“是贼吧。”吴邪问道，“入室偷窃，不小心引燃了房子。”

“起初也是这么认为的，但是后来警察觉得有些蹊跷，因为发现这14具尸体的房间，非常分散，排列有些诡异。而且，14具尸体里的13具，法医检查出来，并不是被烧死的，而是被淹死的。”

吴邪揉了揉眼睛，说道：“这种事情你讲出来，我还怎么休息。”

“13具淹死的尸体，全部都有严重的眼疾。他们被摆放在13个不同的房间里，这13个不同的房间，在平面图上，形成了一个奇怪的图形，是一条鱼。”解雨臣道：“人们人心惶惶，都觉得这件事情，背后有着什么隐情。”

“第14具尸体呢？”

解雨臣道：“第14具尸体更夸张，这具尸体在天台上被发现，他和其他13具尸体都不一样。”

第2章 第14具尸体

前面的13具尸体，都是男人的尸体，第14具尸体是女人，尸体被烧得非常彻底，皮肤和油脂全部都没了，他们发现这个女人的尸体的时候，尸体是站着的。

她站在天台上燃烧殆尽。

而事实上，天台上没有着火，火灾只烤化了天台的沥青，这个女人从着火的楼道直接走到天台，从沥青上的脚印看，当时她已经烧得所剩无几了。

这非常不寻常，烧伤是一种剧烈的疼痛，人不可能忍受这种痛苦还能行走。即使可以，也无法行走那么长的距离。

“这是个悬案。”解雨臣也拿了个靠垫，躺在了自己的沙发上。“公安局当时束手无策，霍奶奶的丈夫是个坚定的唯物主义者，对于我们这一行嗤之以鼻，是公安部当时的副部长，私下找的霍家，想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你知道，事情发生的地点太靠近长安街了，上头有人想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老九门里最难搞的霍老太，最后嫁了一个看不起这一行的固执军官，霍仙姑活得也不是那么舒心吧。”吴邪喃喃道。“还是说，只是为了家族的需要。”

“你越来越八卦了。”解雨臣叹了口气，午后的阳光从窗口射进来，让一切都有了暖意。他开始回忆起，11年前的那个午后，黑瞎子走进他们大院时候的情景。

霍老太太生活在很敏感的一个政治氛围里，不仅仅是她和丈夫的关系，也要考虑的丈夫在机关中的影响，位高权重到那种地步，很多时候活得比普通人更加的如履薄冰。所以她把事情托给了陈皮阿四，陈皮阿四身上背着不同年代十几个通缉令，每个抓住都可以枪毙十几分钟，自然不会自己出现，最终来处理这件事情的，是一个戴着墨镜的人。

虽然已经过去11年了，但是解雨臣觉得，第一次看到黑瞎子的时候，他已经是那个样子，11年他几乎没有变化过。所以他并不知道这个人的实际年龄。而他本身的性格也让人很难辨认，从十几岁的小孩到中年人，似乎他的性格都不突兀。

黑瞎子在大院里和他们喝茶，霍老太太和解雨臣做陪，黑瞎子和几个公安了解了情况。

他看到了案发现场的一些照片，首先他提出来的，是天台上，烤化的沥青印出的脚印的照片。

因为这14个人的身份都没有查明，所以没有任何的基本资料，他盯着脚印的照片看了半天，就说道：“一定还有第15具尸体，你们没有找到。”

他们并不明白，对于解雨臣来说，这个事情属于玄学的范畴，九门里除了齐门八算，其他人都很排斥这个东西。

盗墓贼一定是最希望世界上没有鬼神的行业，即使他们的生活让他们不得不接受一些现实。

“为什么？”其中一个民警问。

“脚印太深了，要在烤焦的沥青上踩出这么深的脚印，这个人的体重会很夸张。”黑瞎子吃着霍老太自己做的中国民国时代的各种精致点心，一边露出非常赞赏的表情。

“解放之后人就活得没那么讲究了。”黑瞎子对霍老太说：“和我小时候我家下人做的一个味道。”

吴邪笑的咳嗽起来，“他真的这么说？”

小花“嗯”了一声。黑瞎子继续问公安：“附近有人看到过女相扑选手进出这幢大楼吗？如果没有，那么这个女人着火走上天台的时候，身上还背着一个人，或者说一个东西。”

两个民警互相看了看，脸色都有点发白：“你确定。”

“不信我就别叫我来。”黑瞎子道，“不过这件事情暂时不重要，这具尸体一定在你们找不到的地方。”

黑瞎子掏出一支钢笔，抓过一个人的人，在他手上画了楼的侧面图：“整幢楼一共是七层，13个人的尸体被分布在这幢大楼的13个不同的房间里，这13个人都是在其他地方被淹死的。一个中国女人，只有一个晚上的时间，要把13具尸体从其他地方运到这幢楼里，搬到不同的房间，然后还要点着火。楼里没有电梯，怎么可能做到。所以，尸体是在楼里被淹死的。这个楼里哪里有淹死人的条件？”

“厕所？”一个民警问。

“在厕所的洗手池里吗？”黑瞎子道：“给你只狗你都不一定淹的死。这个楼里一定有可以淹死人的大面积积水，上面七层楼不可能有，你们再好好找找车库和一楼吧。”

解雨臣当时已经知道了黑瞎子的基本思路，他知道黑瞎子肯定是属于自己的同行。

他没有发表意见，当时他的面相还太嫩，发表意见只是白费力气。

之后他们又聊了一些奢侈淫糜的生活方式，解雨臣了解到，黑瞎子应该算是贵族体系少数不多的遗存者。

民警回去之后，彻底检查了整个楼底和车库，并没有发现任何的积水处，但是，也不是完全没有任何发现，他们发现车库的部分，有大量墙面开裂的现象，似乎整装楼正在沉降。

这是战争时期的楼房，又是在北方，这种现象不可能是质量问题或者是地质问题，只能说，有可能这幢楼底部的地质状况和开始建筑时候不一样了，地层发生了变化。

裂缝都很新，这种变化发生的时间应该在一年以内。

黑瞎子被请到了现场，他四处查看，最后在一块空地前面停了下来，他在车库的这块空地上走了三个小时，然后躺了上去。最后，他让人把这块空地砸开。

“下面是一个大洞，洞里全是积水，这块水泥只有两根手指的厚度，下面架的是木条和钢条，水泥的表面被做旧。他们检查了那个积水洞，深不见底，不知道通到哪里？”

“盗洞？”

“不算是。”解雨臣道：“抽水机抽了两天，把洞里的水全部都抽干净了，那是一口井，他们在井底找到了第十五具尸体，但是却和他们想的不一样。”

第3章 黑瞎子

从井底捞出来的，是一具女性古尸，尸体是头朝下半漂在井底，完全窨尸化，皮肤皮革浆化，紫黑色，鞣尸状态。衣服的样式和花纹完全腐烂，无法辨认，仅从手上的首饰判断，应该是明晚期的尸体。

捞上来之后发现骨头基本已经完全化光了，尸体像一件皮衣一样，头骨基本碎裂溶解，但是非常奇怪，面部的骨骼和头发保存的非常好。

整个头骨好像一张面具一样。

井底没有任何的淤泥，非常干净，井壁都是青石堆砌，尸体被发现的时候，在她的脖子上，挂着一面非常奇怪的铜镜。

铜镜非常薄，几乎是铜箔包在碧玺做的盘上。镜子的柄是一把头钗的形状，刺在女尸的锁骨中央。

是明晚期的某个谋杀案的现场，鉴于这块地离紫禁城非常近，各种传说都可以自发的去想象。

“鞣尸产生的条件是酸性沼泽环境，井底没有任何沉淀物质，这有点说不通，尸体本身腐烂也会产生大量的杂质。”吴邪道：“这口井不可能形成这种尸体，看来是另有乾坤。”

“尸体确实是在潮湿酸性的环境里变成鞣尸的，但是却不是在这口井里，这个黑瞎子当时就下了结论。插入女尸锁骨部位的镜子，后来也证实是近代的东西，伤口也是成为鞣尸之后形成的。”解雨臣道。

民警想拔出那面镜子，被黑瞎子阻止了，他做了一个动作。让民警观察。

头骨的前段保持很完整，说明整个头部的重量，集中在这具女尸的脸上，如果这具女尸是站立在井底的，那么因为脸的重量，她的头是往下看着自己的脚尖，在她视线交接的地方，有一面镜子。

所以事实上，这具女尸一直在看着自己镜子里的自己。

这应该是这面镜子被插入到她胸口的目的，但是将她抛入井中的人，犯了个错误，他们把女尸的头朝下丟进了这口井里。

女尸的脸很重，头朝下丟入到井里之后，她的脸就对着井底。

“天上掉下个林妹妹，伊个则面孔先落地。”黑瞎子给民警讲解：“这种局太凶了，这种错误是不能犯的。女尸是从另外的地方出土的，被移到这口井里，应该是把女尸挖出来的那些人，搞不定这具东西，高人指点，这里有一口井，但是女尸的变化太诡异，他们在操作的时候慌了手脚，结果还是没有躲过这一劫。要想弄明白是怎么回事，先要调查这幢楼地基的这块地，在明晚期的时候，是用来干什么的，这口井当时的主人是谁？二要查明，这具女尸到底从哪里弄来？”

前者民警可以搞定，后者则要霍老太太帮忙。

本来事情到这里算是基本已经清楚了，但是黑眼镜离开那幢大楼的时候，却对民警说了一句话，他告诉民警说，霍老太太欠他的这个人情，可能要欠大了。

当天晚上，黑眼镜的眼睛就开始出问题。

“他的眼睛本来就有问题，无法见光，所以一直带着墨镜，但是当时还未那么严重，但是那天晚上之后，黑瞎子的眼睛，就出现了更加严重的问题。”解雨臣说道：“他发现自己的眼珠，无法抬起来看东西，他只能看到自己面前的地面。”

“像那具女尸一样？”吴邪问。

解雨臣做了一个动作，做了几下放弃，因为很难形容，他想了想说道：“黑瞎子思考了一个晚上，那种状态非常奇怪，无法形容的诡异，他重新看了当时的资料，忽然就意识到怎么回事。”解雨臣道。“有东西爬在他的背上，只要他睁开眼睛，就把他的头往下压。”

当时走上天台的那具烧焦的尸体，应该也是这样的情况。所以沥青上的脚印才会那么深。

黑眼镜预料到自己可能被殃及，但是他没有想过，会是这样的情况。

情况一天比一天严重，一周之后他连脖子都抬不起来，一次洗脸，他差点淹死在自己的洗手盆里。

他去公安局拿出了那把镜子，放在自己脚尖前面，然后低头去看，他看不清楚他背上到底背了什么，只看到自己的肩膀两边，垂下来的两只手。又熬了一周时间，情况仍旧不见好转，普通人在这个时候应该绝望了，但是黑瞎子却有了相反的情绪，他忽然觉得很有意思，然而同时就开始毛了。

解雨臣闭上了眼睛，说道：“说的通俗点，他火大了，丫准备和背上的东西死磕了。”

黑瞎子在自己的房间里，蒙上了自己的眼睛，开始训练自己不用眼睛生活，他的毅力惊人，有半年的时间，他完全没有睁开眼睛。

他很快就适应了没有视觉的生活方式，他本身的生活方式非常简单，不用眼睛几乎没有对他造成什么影响。

在这个期间，霍老太查到了那13个人的来历，这批人是辽边过来的伐木工，这具女尸，是在小兴安岭的一个沼泽里挖出来的。女尸当时就这么直立的沉在沼泽里，头发非常非常的长，他们在沼泽里挖出一种水草的时候，发现水草的根和这些头发都缠在一起了。把尸体挖上来之后，他们剪掉了尸体的头发。把尸体身上的金饰全部拿走了。

当天晚上，这13个人的眼睛都出现了问题，他们开始看不清东西，就好像眼睛面前糊了一层水一样。所有人都感觉到潮湿。去医院看，就看到他们是视网膜上覆盖了一层奇怪的污迹。

后来去化验，他们发现，那种斑块竟然是一种水生苔藓，在视网膜上附着，竟然是有活性的，还在不停的生长。

那边的人有迷信的习惯，觉得这事情可能跟挖出来的女尸有些关系，也许是粘上了什么不该粘的东西，于是就在当地找了一个小有名气的神婆。

那个神婆据说有点神通，听到事情的本末后，就算到要把这具尸体送到北京一个地方的一口井里。

现在神婆的徒弟已经被找到，大部分信息都是他提供的。后来也证实，在天台被烧死的那具尸体，就是那个神婆。

第4章 开除王盟

“打住。”解雨臣说道这里，吴邪就叫停了：“越来越夸张了，前面的情节我还能忍，后面的就太狗血了。你不用为了哄我休息就编出那么夸张的一个故事。”

解雨臣就笑了起来：“你怎么知道我说的不是真的，也许事情就是这样的。”

“听起来就不像是真的，而且你忽然加快了故事的节奏，说明你怕细节太多会应接不暇。”吴邪说道：“被人骗我可是专业的。”

解雨臣沉默了一会儿，叹了口起，吴邪的这句话让他也有了窒息的感觉。

确实，后面的事情是他虚构的，11年前到底发生了什么，最后让黑瞎子再也摘不掉那副墨镜，他并不知道。

“那口井的水被抽光了之后，那栋楼就被封了，大院里再也没有人提过那件事情，我再次见到黑瞎子的时候，他的眼睛的问题已经非常的严重。”解雨臣说道：“我只确定一件事情，当时下到那口井里的人，只有他一个人上来。

这一行每个人都有一些陈年往事，讲出来，即使用最淡漠的语气，陌生人听了也会唏嘘。可惜吴邪对这些事情太熟悉了。

这是一个不缺传奇的行业，在这个行业里，让人惊讶并且向往的，可能是一个人稳定而平和的家庭，或者说，一个人普通而正常的死亡。“他竟然就这么老死了？”恐怕是最让人羡慕和吃惊的。

他对于黑瞎子的眼睛的事情感兴趣吗？说实话，如今的他已经完全不感兴趣。

如果好奇心有份额的话，自己的好奇心已经消耗殆尽，这辈子，恐怕再也不会对任何事情产生兴趣。如果有一件事情，别人来问他，你知道后面发生了什么？吴邪的第一反应可能是厌恶和恐惧。

他还是继续听着，他希望最大限度的了解这个人，这个人在11年前，眼睛发生恶化，虽然不可能如解雨臣说的那么夸张，但是从故事真实的前半段那13具尸体来判断，他眼睛的问题应该和这个时间有关。

他只是来做一个顺水人情，最后却变成了这样的结果，而陈皮阿四的为人吴邪很清楚，黑眼镜只能自己承受这个后果。这一切到现在看他的状态，至少他是一个非常坚韧或者乐观的人。

这样的人，在基础面上应该是可以信任的。而且，这个人会管闲事，这不是很符合他心中对于一批人的做派印象。

可惜，解雨臣知道的关于黑瞎子的基本信息，基本就只有这些，当一个人人生中一些重要信息被发掘出来并且公布，这个人的神性基本就会消失。吴邪听完之后，忽然觉得黑瞎子变成了一个普通人。

解雨臣继续说着事情的旁枝末节和各种推测，非常精彩的分析，如果记录下来会是非常好的推理小说的故事主线，吴邪却真的开始困起来，他的意识模糊，缓缓的睡了过去。

解雨臣的声音越来越轻，一直到吴邪的呼吸沉重起来，他才没有继续说下去。

吴邪被盖上被子，拉上窗帘，在咖啡馆的座位上睡到了打烊。他醒过来的时候，解雨臣已经走了，他的喉咙干咳，非常的难受，但是久违的睡眠还是拯救了他。

他并没有从解雨臣嘴里得到决定性的情报，他也明白，这一行没有人可以号称自己完全了解另一个人。

但是他还是把黑瞎子归入了自己可以信任的阵容里，这是一项赌博，但是也是最基础的赌博。信任的基础是黑瞎子带出的口信，当然，这种信任也是有防护措施的。

这种程度的信任，已经是吴邪可以做到的极限了。

他离开咖啡馆的时候已经是半夜，耳朵里充斥着不知所谓的音乐，烟仍旧没有断。他的思绪也没有断过，他一路走到四元桥下，拨通了黑瞎子的电话。

这是一个普通的夜晚，吴邪锁定了最后一个关键的盟友，他手上的筹码不多，每一个都捉襟见肘，然形势已经不容他再有任何的抱怨。

之后他一直在北京等待着，等待着一个人的死讯。这一天很快就开始到来，暗火开始燃烧，他知道自己无法阻止了。

一直到现在，吴邪每天晚上都会梦到这最后一次和解雨臣的见面，他早在之前，就和小花全盘透露了自己想法的表面，但那一天是一切的开端。那也是他所谓表面安宁的最后一天。

是的，只是表面，他并不是不信任这个帮过他无数次的伙伴，他只是强迫自己不相信任何人。这一天之后，每天等待的消息，对于他来说都变成了可怕的煎熬。

吴邪又一次从睡梦中醒来，恍惚间，他觉得自己还在南锣鼓巷的咖啡馆里，刚刚在那个暖和的午后醒来。

他只是在车的副驾驶上醒了过来，原因是因为车停了下来。

他摸了摸胸口的口袋，想找一条烟，但是发现烟已经没有了。

到此为止了，自己抽烟的习惯到此为止了，这是他给自己的规划，最后一根烟在休息站抽完，他现在不需要抽烟，也不能抽烟了。

车停在了山口，一个小喇嘛牵着两批矮马，等在山口的一个小卖部门口。

之后的路不能行车，只能骑着矮马进去。

“老板，我会想你的。”王盟说道。长途开车让他精力呆滞，他面露疲惫，脸上也有着一种无法面对这种场景的恐惧。

吴邪把一只信封递给他：“这是你剩下的工资和这几年的红利，你被开除了。回去之后，把门关好，去找份靠谱点的工作吧。”

王盟接过信封，信封的厚度让他知道，这里面的钱不会太少，他有点发抖。

“车送给你了。老大不小了，别老是玩游戏，知道吗？直接回去吧，你在这里，我怕我还会犹豫。”

“知道了。”

吴邪推门下车，拍了拍身上的喇嘛袍，他什么都没有带，除了这一身衣服和这幅眼镜，他走到那个小喇嘛边上，行了个礼。

小喇嘛把小矮马牵到他的面前。身后传来了王盟倒车的声音，车逐渐远去，连同他过往的一切，瞬间都与他无关。

第5章 玲珑骰子安红豆，入骨相思知不知

小花在之后给他寄来过一份文件，里面是关于黑瞎子的一些真实但是细琐的资料，吴邪在阅读的时候，感觉到一个人神性的缓慢消失，对于小花来说，他的人生中有一段缺失的不可揣摩的时间，永远在外人面前成迷，这种迷对于小花自己来说，都是难以解释的。

所以他得以保留神性，然而黑瞎子的一切，从完全未知到现在的可知，他身上的神性似乎在坍塌。了解和走近会带走一个人的魅力。

吴邪是那么认为的，他有些享受这个过程，一直到他发现了这份文件里隐藏的东西。

在大学的时候，吴邪被一个女孩子问过一个问题：“你为何不过自己的生日？”

吴邪不愿意过自己的生日，他当时觉得自己的人生不需要有刻度，生日就好像一个通知系统一样，一直在告诉他，即使你什么都不干，时间也不会在你身上做任何的停留。他当时回答是：“为什么要过生日？”

“因为一年中，生日只有一天啊！”那个女孩子觉得有些好笑。

吴邪回答她说：“一年中的任何一天，都是唯一的。”

这句话的哲理性当时连他自己都觉得吃惊，他觉得这句话不是自己说出来的，而是有另外一个人在通过他的嘴巴讲话。虽然这句话让吴邪得到了“装逼邪”的雅号，并且让他在女生中间成了一种奇怪的存在，但是如今他还是觉得，这句话道出了世界上一个让人忽视的真理。

不管是时间也罢，还是人也罢，单一的个体都有特殊性，人不会因为简单的被了解而失去什么，就如一年中任何普通的一天，普通的一秒，都是唯一而且不可替代的。

存在已经是足够牛逼的了，存在之外的其他，都是无关紧要的渣。

吴邪没有看完黑瞎子的资料，他只得出了一个结论，这个人非常的简单，简单到了，让人无法单纯的认可的地步。

骑在矮马上，吴邪不知不觉会想起很多，四周的雪山他太熟悉了，虽然这条路线他走的不多，但是每一次行走的印象都极为深刻。

马脖子上的铃铛，在每次走向陡坡的时候，都会剧烈的摇动，把他从混乱的思绪中拉回来。

但是，每次他抬头，看到远处天际的雪山越来越近，那些混乱，都会被强行抽离。

一路无话，等他走进墨脱的时候，感觉自己已经完全遗忘了山外的一切。

他在最后一个垭口暖了身体，喝饱了酥油茶，三天的时间已经到了。他仍旧没有得到北京和沙海里的进一步信息，他知道，不可能一切都那么顺利，阻碍和反击，应该已经到来了。

他得活下去，从现在这一刻开始，所有的危险都会铺天盖地的朝他涌过来。

这一定是一场艰苦卓绝的围城之战，他无法在城市里打这场战役，因为干扰的因素太多，他一个人一对眼睛一对耳朵，在围剿中非常不利。

在这场战役没有完结的时候，自己不知道可以撑多少时间，但是，他不想在某个必胜客里被人拍一下肩膀，就再也醒不过来。在墨脱这个地方，是他唯一有信心称之为主场的地方。

进入墨脱的瞬间，他就已经在战场上了，理论上，如果对方是最快的反应速度，他到达墨脱的时间，正好是对方的最快拦截时间点。

他们只可能更快，吴邪想到了那只大切诺基车队，事实上，在路上超过他们的任何一辆车里，都有可能是他的敌人。

他躲在黑色的贴膜之后，但是终究逃不过下车之后……

他又想起了三叔的口信，他明白了三叔说的所有的意图之后，对于最后的那句话，有着电击一般的领悟。

三叔做的所有的事情，他全部都理解了意义，这好像是多米诺骨牌中的无数组块，或者说素材。

三叔为所有的一切，都准备了素材，这些原材料分布在所有意想不到的地方，等待着发挥作用。

这和当年的地下工作的思路非常相似，我们不知道哪个人最终会是整个计划的关键，但是我们并不在意，我只是四处埋下那些原材料，没有任何逻辑，犹如五子棋盘上先30手的布局，杂乱而没有目的。

但是机会会在事情混乱到对手都应接不暇的时候出现。

他自己在墨脱下的毫无意义的乱棋，是吴邪内心最清晰的，他也唯独在这里，觉得自己可能还有活下去的可能性。

他在当天的午夜回到了喇嘛庙里，他回到了自己的房间，喇嘛准备好了点心，他没有吃，而是爬上了房梁，离开时候放在上面的酒还在。

他爬下来，喝了一口，藏入怀里，出门开始往雪山里面走去。

他什么都没有携带，没有任何专业的设备，没有保暖的衣服，径直走向雪山。两天时间，他只有这瓶酒可以维生。

他感觉到四周似乎有人，在雪中踏步的时候，一种被窥视的感觉让他觉得毛骨悚然。

然而四周什么都没有，悬崖边能听到风口的呼啸声，但是仅此而已。

吴邪有一刻觉得是否自己把对方的能力神化了，即使能够操作非常细小的细节，但是也未必可以在这样野蛮的斗智中完美的跟盘。

此刻，也许他们已经被拉上几条街了都说不定，也许他们仍旧不知道，自己已经到达墨脱了。也许他们现在正在川藏线上被泥石流堵着呢。

他思考着，忽然背后有了什么动静，瞬间他被人从后面捂住了嘴巴，匕首从他脖子切过，滚烫的血一下冲上了喉管。

他被推倒在地，看到身后站着一个穿着白色羽绒衣的人，只有一个人。他没有看到过他，他是从哪儿冒出来的？

自己设了这么大的一个计划，对方只派了一个人，轻描淡写的来干掉自己吗？

吴邪开破的喉管里不停的涌出血来，割喉的年轻人冷冷的看着他，没有丝毫的表情。

他是要确认自己的死亡。

吴邪捂着自己的脖子，往后爬了几步，用尽最后的力气站起来，向后翻入悬崖。

第6章 逃命的蟑螂

黑瞎子满头是汗，盯着苏万颤颤悠悠的从他的小腹的肌肉里夹出一只指甲盖大小的小虫。

小虫已经死了，死前有倒刺的腿深深的插在肌肉里。夹出来的时候，勾出了十几条肌肉纤维，足以看出他们的劲道之大。

虫子在比较浅的肌肉内，不会出太多的血，但是数量太多了，如果每一只虫子都开一个创口的，黑瞎子会变成一只蜂窝。所以他不得不让苏万采取在皮下切割的方法，从一个创口进入之后，在皮下活动夹子，把四周的虫子都夹出来。

当然，没有内窥设备，夹出来的虫子很多时候都带着肉。这种手术和抽脂都差不多了，在没有麻醉的前提下，很容易形成心肺功能的衰竭。

所以没过多久苏万就看到黑瞎子不堪忍受的撇了撇嘴，“没事，别弄了，过段时间他们会被我的身体自己吸收的。”黑瞎子说道。

苏万听到这话，松了口气，直接瘫倒在地上，满手全是血，加上地上已经被夹出来的一堆血肉模糊的虫子，让他一阵一阵作呕，他第一次觉得有时候做事情半途而废实在是一种解脱。

“在没有立场方面，你真的是我见到过的最登峰造极的人。”

以前觉得有人晕血，有人看到血会吐是很可笑的行为，如今他觉得自己已经能感同身受了。

黑瞎子浑身颤抖，问他道：“你有绷带吗？”

苏万从包里摸出一只单反相机大小的包，从里面掏出了绷带。

“你真是带了不少东西出来，你是怎么看待你的人生的？难道小时候抓阄抓的是收纳袋吗？”黑瞎子看了看已经抽完的烟，沮丧的把烟盒丟到一边。

“我不能告诉你。”苏万道，又从小包里拿出一团类似内裤的东西，抖了抖：“果然防水分层安放是明智的，这里的东西都没有湿。”

“这是什么东西？”黑瞎子笑起来。随即发现那是成人尿不湿。

“要用吗？你现在上厕所非常不方便吧。”苏万道，接着又从小包里掏出一包烟：“最后的珍藏了。”

“有烟就是菩萨。”

两个人并排坐着靠在墙壁上，黑瞎子用绷带把自己的伤口扎紧。抽着烟，脸上逐渐有了血色。

除了四肢的一些地方，他体内的比较危险部位的虫子，都挖了出来，至少他不用担内脏器官有感染的危险。在他四肢的虫子会引起发炎，不过如今截肢的危险很微不足道。

“你为什么要骗她？”沉默了一会儿，苏万又问道：“这儿到底会发生什么？”

“你真是锲而不舍。”黑瞎子吐了个烟圈，看着在空中飘散。“她有自己的路要走，我们也有我们的路要走，你还是多担心担心自己吧。”他用尽全身的力气，开始站起来，跌跌撞撞的走了两步。

真是损失惨重，为什么自己每次学雷锋做好事，都会遇到这么悲剧的后果，而自己做一些丧尽天良的事情，却往往能赚得盆满砵溢。自己是不是被解雨臣和吴邪两个人合伙给骗了？

他觉得很有意思，他很少完全不理会细节，就答应别人去做一件事情，如果自己是某个计划里的一份子，他必须非常了解计划本身，不管是自己的部分还是别人的部分。

这一次是唯一的，自己在做自己什么都不知道的事情，理由只是：“你相信他就好了。”

希望他做的不是一件愚蠢的事情，如果这件事情失败，那吴家和解雨臣的信用在自己这里也要拉黑了。

“走吧，去找找你的另一个同学。他应该已经完成了自己的使命，我们得打扫打扫战场，等所有人都到齐了。”

“使命？”

“一个好的计划，没有人是有用的，也没有人是没用的。”他走出门外，喘了几口，指了指一个方向，和梁湾的方向不同，但是也不是相反。

他想挪动但是疼痛让他有些眼前发黑，他必须把自己的体力重新调整，他深吸了几口气，对苏万说道：“现在我们有两个任务，最首要的任务是，我们自己要活着出去，第二个任务是，如果有可能，我们要把其他人也救出去。他们要开始打扫房间了，我们现在都是角落里的蟑螂，会被瞬间踩死扫走的。闹剧要结束了。不想死的话，一刻都不要停下来。”

苏万上来扶他，两个人走了出去，走了大概有十几步，苏万就问：“你见过走的那么慢的蟑螂吗？一刻也不要停下来我觉得用处也不大。”黑眼镜就苦笑，苏万接着问道：“你说的另一个同学，是黎簇还是杨子？他的使命是什么？”

黑眼镜回道，是水果不是树的，杨好的使命，是给他们事先准备一条后路吧。

“杨好手里有这里所有出口的平面图，同时会给我们做下记号，当然，是被动的。”黑瞎子收起荧光棒。然后从后腰掏出一只喷雾剂，开始对着四周喷雾，他们就看到在走道的地面上，出现了一条奇怪的光粒形成的痕迹。

那是斑斑点点的血迹，发着奇怪的光。血迹非常的细小，好像在夜空中看到的非常遥远的星星，但是在黑暗中，血迹还是非常清晰。

“发光氨的鲁米诺反应？”苏万说道：“他受伤了？”

（注：发光氨是一种比较稳定的化学试剂可以鉴别经过擦洗，时间很久以前的血痕）

“你真是一个好学生，真是讽刺，中国的应试教育如果遇到实用性人才，竟然也能发挥出作用，看来人的差异性对于教育效果的影响会大于教育手段。”黑瞎子道：“他在跳入水池之前，他身上有四道非常小但是伤及血管的外伤，如果没有专业的处理是止不住血的，但是出血量短时间内不会致命，身上的衣服吸水和滴水性非常强，这些血水一路都不可能停。”他做了个手势：“这条血迹会带我们到他逃出的地方，省去我们寻找的时间。”

“他怎么会有平面图的，又怎么会丟掉我们自己逃出去？”苏万有些纳闷。

黑瞎子就道：“你觉得梁湾和他是怎么有命逃进到水池里去的？”

第7章 等待

画面扯回到之前他们在滤水池的房间被蛇和九头蛇柏树围困时，黑瞎子在黎簇和苏万被拖走之后果断出手，情况十分混乱。

就在这时他告诉杨好和梁湾，只有跳入水池一条路才有一线生机。当时他将寻找出口的方法，告诉了杨好，告诉他，大型的救援部队已经在上面，他必须立即上去报信。

在这个复杂的地下管道里，其实主干道到达所有出口的方式非常清晰，就是在管道顶部的温度控制阀。

和通风口相连的管道的温度都会比其他管道的温度高很多，这里的调节阀的作用是监控每一节管道的温度。在暖空气灌入的时候，温度升高到某一个特定度数，管道顶部的温度计就会翻倒闭合开关，当闭合的数量到达一定量，说明温度过高，通风口就会得到通知而关闭。

这个仪器非常的简单，也非常实用，但是因为长时间的荒废，大部分的温度控制阀都损坏了，当有东西从控制器上爬过，就会翻倒温度计，发出类似于木屐走路的声音。

因为主干道的这道系统使用频率非常高，这里断电之后，坏掉的连通通风口的控制阀都是闭合状态的。所以只要一路找到闭合的控制阀，就能找到出口。

这是简单，但是相当花时间的工作，杨好的存在，可以为他们赢得一个先机。

当然，并不仅仅是这个先机而已，吴邪显然在思考这些问题的时候，从不浪费任何的一颗棋。

很多安排，黑瞎子一直等到吴邪给他提示，他才真正的明白，这也是他对于这个人有一些莫名的信心的原因。

他不认为吴邪在这件事情里，有任何没有想到的地方。

比如从杨好的那件吸水的外套开始，这件外套在吸水之后，滴水的时间，必须和这里管道的长度完全吻合。

吴邪完美的想到了这一点，为此他事先需要把一件指定的衣服毫无破绽的送到杨好手里。

吴三省当年在行业外的广泛投资包含着几个服装的品牌，杨好家附近报刊上发放的这个品牌的广告和打折券，以及杨好的女朋友爱看的杂志类型。

针对于杨好的外形寻找的模特和设计的新款。杨好在踢球时候勾破的外衣和他的生日日期。

凡此种种，一环扣一环，而这还只是这一条方案所需要思考的范畴，推演过程中的一种可能性。

谁能知道，一件衣服的用料，现在可以为他们节省最起码三个小时的逃跑时间。

可惜还是出现了不可控的情况——黎簇的C4爆破，否则他一定是以非常从容的状态精力充沛的面临自己的命运，而自己也会用最好的状态来面临接下来的一场巨大混乱。

在发光氨和对于血迹的判断下，他们跌跌撞撞的来到了一个井口。

并不是每一个井口都能出去，但是这个井口，只有爬上去的血迹，没有爬下来的。

苏万看着从上面透下来的，类似于阳光的细微光束，忽然就哭了起来。他擦了擦眼睛，说道：“我高考一定能考的非常好。因为老子是从坟墓里爬出去复习的。老天爷都会被我感动的。”

黑瞎子看了看头顶，他每次在这种时候，对于阳光的厌恶都会减轻。苏万想要爬山谷，但是他把苏万拉住了：“还不是时候。”

“不是要分秒必争吗？”

“我不是没立场吗?”黑瞎子说道：“离吴邪说的三天，还有几个小时？”

“还有十个小时就是整72小时。”

“还有十个小时，那这十个小时，可能会是我们人生中最难熬的十个小时了。”

“比之前的两天半还难熬？”苏万脸色都白了。

“那两天半时间，我大部分的工作都是站在那里摆酷。”黑瞎子道：“接下来的十个小时，我们两个人都是连滚带爬的命。”说着，两个人都看到，垂下来的光影变化了一下。

这是阳光从上面细小的缝隙射下形成的光影，这里的光影变化，只可能是一个原因，有人在上面走动，影子挡住了射下的光。

黑瞎子做了一个安静的手势，让苏万仔细去听，苏万就听到了上面竟然有人说话。

而且不是一个人，听动静，上面一片嘈杂，无法判断状况，但是似乎变得相当热闹。

“北京那边的目的也达到了。”黑瞎子轻声道：“希望他们都还活着。走吧，我们现在暂时出不去了，得找个地方躲起来。”

“这些是什么人？”苏万有点抓狂，“我不管，我要出去投诚。我再也受不了呆在下面了。”

“这些人是为了钱来的，他们以为有巨额的财富，藏在这里。”黑瞎子道：“听动静，外面肯定是黑压压一片，围得水泄不通。”

那个吴邪口中的家族认为的，本世纪最重要的人，被这些已经完全疯狂了的人围在了一个古墓之内。这可能是这个家族几辈子都无法想象的场面。

即使这些人被吴邪称之为“牧羊”，如今这些人的理智和逻辑，也已经被巨额的财富剥夺了，好比饥饿的人可以从狮子口中夺食一样。这些人不会被所谓的任何命运左右。不会有任何的东西可以让他们冷静下来，用他们的脑子来思考问题。

“三天时间，是给这些人包围这里的时间吗？”苏万惊讶。

“我现在也只能看透表面的目的了。”黑瞎子道，但是他现在也开始期待之后的发展。因为他无法参透之后的发展，但是他知道吴邪肯定已经想到了之后发生的一切可能性。

解雨臣和梁湾的互动，那么隐秘，那么机巧，如果外面的这些人查到了这个过程，那么梁湾就变得非常可疑。

往古墓深处走去的梁湾，将会是他们追踪的重点，而梁湾没有带走的，长安镇暗室中的平面图。以及梁湾之后做的所有的事情，应该都已经暴露。

吴邪毁掉了这些人中的信息差，现在外面的疯狗已经拥有这里的平面图，拥有知道里面情况的杨好，拥有着追踪梁湾的欲望——等于拥有进入古墓最核心部分的欲望——这是他看到的表面。

最明显和核心的一点是，吴邪没有给任何人喘息的机会，对手和自己人，甚至他自己，都没有。

第8章 黎簇的困惑

【“就叫吴邪吧，取一个谐音，希望他无邪，干干净净的。”吴老狗看着襁褓里的孙子，老泪纵横，浑浊的双眼，似乎已经看到了这个孩子未来的命运。吴邪一直以为，这里的‘无邪’，是爷爷想要他脱离宿命的一种期望。当他真正明白那‘无邪’的含意的时候，心中的寒意透彻骨髓，他在爷爷的墓碑之前绝望的哭号，从来没有感觉过如此的无助和凄凉。】

安静，无尽的安静，安静到所有不该听到声音，都变得无比的清晰。

这些人都不说话的吗？黎簇闭着眼睛，心里默默的打量。和他简单的沟通了之后，这些人熄灭了自己的照明设备，在他的四周沉寂了下来，隐入昏暗。他听不到任何呼吸的声音，听不到心跳，听不到一丝一毫的躁动。

这些人就像机器一样可控。如果不是他明确的知道他们不会离开这里，黎簇都不知道这些人现在还在不在四周。

他身上所有的伤口都得到了处理，腐蚀的皮肤被消毒包扎，浓重的伤腿，被切开了好几个口子放血消肿，固定关节。上的药似乎有特效，疼痛被压制没有那么明显，所有的伤口都有一丝麻麻的暖意。

当一切达到最糟之后，事情就会开始变好。任何一点的恢复，都是极端的幸福。

他开始给自己定了一条准则，如果不知道一种行为的后果，就绝对不去实施这种行为。

年少轻狂的特征就是觉得自己能承担一切的后果，但是实际呢？年少轻狂的另一个特征就是很快发现自己什么都无法承受。

他放弃了自己内心的焦虑，让自己也跟着这些人一样静下来，一个人呆着是他为数不多的特长之一，他在昏暗的光线中变的越来越冷静。除了王盟，发呆这种事情他不会输给任何人。

灯光再次亮起的时候，黎簇产生了一丝恍惚，突然从发呆中被拽回来，有一丝不适应的惯性。缓缓的，每个隐藏着人的角落，都有光线亮起。这些人修长的影子和四周盘根错节的藤蔓加上奇怪的磷光和灯光的组合。使得一切变得非常梦幻，这些人好像是北欧森林中忽然出现的精灵一般。

他们低声的对话，显然是有人回归通报了消息，他们使用一种听不懂的语言，黎簇无法知道他们在说什么。

他们对话完之后，为首的那人来到了黎簇的边上，对他道：“你了解吴邪到底想做什么吗？他有没有透露过任何的信息？”

黎簇摇头，那个人露出了疑惑的表情，他沉思了一会儿，用那种语言把所有人分成了三组，四散而去。接着黎簇也被背了起来，开始攀附着藤蔓快速运动。

黑衣人行动非常快，一路无话，他们经由各种管道，开始在这片建筑群中飞快的行进。

背起他的人非常强壮，速度丝毫没有被他的重量影响。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四周的管壁发生了变化，不再是水泥而变成了岩石。岩洞是四方形的，显然是人为修凿出来的。

顺着岩洞继续往里走，黎簇发现这里是一个挖掘性的矿坑，开始看到各种支撑的脚手架和铁轨小车，上面都是开凿下来的石块。

继续往前，这些石道变得无序而且混乱，开凿的形状也变得非常不规则。

显然这批人对于这块区域并不了解，经常也会走到死胡同但是他们从来不犹豫，看到路是死的，立即做好记号退出来。但是再往里走了很长一段，忽然出现了一个山洞。

山洞也是挖掘出来的，挖掘的方向是往下，山洞底部，已经比通道要低了十几米。像一个弹坑一样。

山洞之内全部都是钢架结构的脚手架，很多的钢锁吊着很多的篮子。在这些脚手架之间横亘着。

山洞的底部被挖得坑坑洼洼，有无数只能容纳一个人的小洞口，在山洞的底部密密麻麻的分布着，能看到有无数绳索吊入这些洞中。

他们下到洞底，到了那些小洞口的边缘，意识到这些都是一些垂直往下的小矿井。

其中有一个黑衣人说了一句：“如果这里是一个矿的话，这里是他们找到的矿脉。所以在这里集中开采。”

其中两个人拉了拉绳子，看绳子是否结实，发现绳子不结实之后，他们直接用脚攀住井口的两边，滑了下去。

其他人在这个洞的脚手架上，开始加固一些部件，检查脚手架的坚固程度，有人寻找最好的放哨位，有人开始休息。

黎簇不知道他们的目的，只是麻木的看着，但是他意识到自己暂时是安全的，这些人似乎要把自己带入到某个地方去。而且他们不知道路线。

接下来的六个小时时间，他看着这些人以极快的速度，探索下面的所有矿井，吴邪在睡梦中给了他一个建议，在不明情况之下，尽量少问问题。少和对方做任何的交流。所有的信息交流，从对方向你提出的问题中分析，首先了解对方知道什么，对方以为你知道什么，然后谨慎的回答。

但是黎簇看到时间流逝，而且他们不停地在这些矿井里上窜下跳，就有开始有些按耐不住，他忍不住问道：“你们到底在干嘛？”

那个黑衣人在闭目养神，听到了这个问题，睁了开来，忽然有点疑惑的看着黎簇。

“你不知道我们在干什么？”那个人一下坐了起来。

黎簇愣了一下，忽然觉得不对，刚想改口，黑衣人就来到他面前：“你怎么会不知道我们在干什么？”

黎簇窒息起来，立即开始管不住脸上的表情，对方看黎簇害怕的样子，更加的疑惑。黎簇结巴道：“我是说，你们效率太低了。到底在干嘛？就算是傻子都已经搞定了。”

对方看着黎簇的表情，露出了厌恶的表情：“那你告诉我，我们在干嘛？证明你知道我们在做什么。”黎簇为之语结，他张大嘴巴，心说我靠，这么快就出问题了。对方招呼了四周的另外几个人，都围了过来，用听不懂的语言不停的讨论。接着，为首的反手拔出了匕首。

他冷冷的看着黎簇：“你有点问题，小朋友，虽然我不知道是什么问题，你是不是没有向我们说实话？”

第9章 少年心性

黎簇忽然感觉到这样的场景似曾相识，他老爹之前发现他藏起来的考卷之后，也会有这样态度和自己说话。最开始撒谎的时候，他的脑子一片空白，脸红耳赤，心跳加速，回答出来的问题都是语无伦次的。

但是很快就会了解到其中的窍门，撒谎最高端的手法，就是在别人发现自己破绽的时候，表面上非常的冷静。即使有任何的情绪，也绝对不能表现出来。

这是相当困难的，因为人无法控制自己的微表情，除非这个人内心是扭曲的。

黎簇碰巧就是这样的人，所谓的扭曲，就是不会发自内心的觉得这件事情做错了。同时在自己的潜意识里，也藐视之后的惩罚。

他做了错事之后，第一反应是老爹会抽死我，但是黎簇并不在乎挨打，也不在乎父亲对自己的失望。他所顾忌的，只是烦。

他不愿意面对父亲的长篇说教，如果他把自己的真实想法说出来，就能直接进入到惩罚的程序，而没有那么多说词的话，他会告诉自己的老爸，自己根本不想做那些对的事情，自己根本不想成为一个有用的人，自己根本不体谅你作为一个父亲的辛苦。

他就想做一个没有人理会的小孩，没有人管，没有在意，当然，最重要的是，也没有人会来评价他。

如果没有人来评价他，没有人再强迫他听那些说辞，每天一次挨打，他觉得自己可以承受。

在这种心态下，他可以在别人拆穿自己的谎言的时候，保持完全波澜不惊的面孔。

但是这一次少许有一些不一样，因为他之前在自己的内心里把吴邪给他的嘱托，放到了一个相当重要的位置，当自己犯下错误之后，他无法再用那种“老子根本就不想来配合你的计划”，来说服自己，凸显自己的牛逼掩盖自己的傻逼。

并不是完全无法使用，他在那一瞬间，还是条件反射的选择了寻找一个借口。

如果事情败露了，也不是自己的错，吴邪你把我抓入这个局面，是你自己的决定。你没有和我商量，所以我要做任何的举动，或者任何的失误让你的计划流产，也是你自找的，甚至是一种活该。

所以我犯的任何错误，导致了你的失败，都是你活该的，我更可怜，我是一个被牺牲者。

但是黎簇这一次找了借口之后，他瞬间警醒了，他忽然意识到这样的思维方式的幼稚。

那不是他发自内心的警醒，而是吴邪在这个体系内给他设下的心理教堂。

是的，我是吴邪，我是一个坏人，我没有和你商量，就把你逼入了这个局内，那又如何，我在做这个计划的时候，就从来没有去思考内疚这个问题。把你陷入这样的场景，就是我的目的。

但是我同样给了你选择，黎簇，我和你有非常相似的思维模式，我也不在乎你是否可以成功，我也不在乎我的计划在你这一环是否会有失误。

所以你不用指望，我看到你失败了，甚至因此导致我的计划失败了，我会痛哭流涕，后悔莫及，然后觉得自己在这一环有了失误的判断。

你失败就是失败了。

我把我的利益和你的生命捆绑在了一起，是相信你是一个正常的人，你是为了自己的生命去生存的，不是为了证明自己所经历的一切都是别人的错而去生存的。

如果你内心已经虚弱到，为了证明自己没有错，为了证明一切都是别人的错，自己只是一个可怜的失败者，可以连自己的生命都不在乎。

那你就去实现你人生最大的社会认同吧！

在你认为你根本不想做你父亲希望的人，不去获得一些社会认同的成功的时候，你所想证明的不过是，老子自己有自己的理论体系，老子不在乎你们。潜台词不过是：都是你们的错，你们根本就不应该用这种不适合我的评价体系来评价我。

如果你已经习惯性有了这样的思维方式，那么尽可能在自怜中快点死掉吧。

“不能这样，不能放弃，因为吴邪把他的计划和我的生命捆绑在了一起，我怎么样也要活下去，他的错误，和我是死是活，完全没有关系。”

即使真的完全是别人的错，必须要做的事情，还是要做，别人的错，不是自己放弃的借口。

他的脑子里闪电一般的兴起了放弃一切，全盘托出，甚至会详细的把吴邪的所有事情全部告诉对方的念头，这是一种爽快的报复感。然后又瞬间把这个念头废弃。

他开始面对自己父亲时候的状态，延续之前的表情，没有任何的变化。同时脑子里快速的想着应对的方法。

首先要想的不是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拖延时间，把立即要回答的，自己却又无法回答的那个问题往后拖延。

拖延时间要透露出重要性。要让别人觉得，你要讲的这件事情，要比之前的问题更加重要。两者是有关系的。

黎簇说道：“哎呀，被你们发现了，我确实有一件事情没有告诉你们，这件事情，和这儿你们在做的事情有关系。我觉得，你们是不是理解错我的意思了。你们的行为和我当时说的，完全不一样。”

黑衣人看着黎簇，没有理会他，只重复了一遍：“直接回答我的问题。”

比他老爸要聪明多了，黎簇心道，但是这一次，他手里有着更多的好牌。

“大叔，你是想和我玩态度吗？”黎簇对着黑衣人道：“你是想告诉我，如果我不直接回答你的问题，你不管我有多重要，都会认为我有问题，而把我杀掉吗？”

吴邪告诉他的一个关键细节，对方的行为非常符合逻辑，如果对方认为你很重要，绝对不会来讹诈你，假装要杀你之类的。如果对方告诉你他要杀你，而且是在20秒内，你就一定会在21秒死掉。

所以不要去反投机对方，你确定对方对你的态度的变化，不妨直接问。

“不，你的能力已经被证实，我不会杀你，我只是怀疑你有所隐瞒，我不喜欢被人隐瞒，你会吃足苦头。”对方说道。“所以，直接回答我的问题。我要确认，你是否在刚才欺骗过我们。如果证实你有欺骗的动机和行为，那么你以后说的所有的话，都会被更加谨慎的对待。你的年纪很小，在这种场面下，还能欺骗和隐瞒一些事情，要么你受过训练，要么你本身的人格有问题。”

“你们是否真的是机器，这样的思维逻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黎簇说道：“我是一个难搞的孩子，知道难搞意味着什么吗？”

对方皱起眉头，“你受不了我的手腕，你最好不要尝试。”

“BYE BYE。”黎簇一下倒向一边的一口矿井，整个人瞬间滚了进去。凌空掉下去三四米，一下被人从背后抓住了。

他有些惊讶，被提了上来之后，被甩到了矿井比较稀少的地方。

“不要有第二次。”对方道。“我们的身手没那么好。”

“我是一个很难搞的孩子，在这方面我绝对是年纪排名第一的，看样子你还是不知道难搞是什么意思？”黎簇开始用头撞身后的石头，两下头就磕破了，直接磕出了巨大的一条口子，用的是死力气。

没人会心疼他，他也不愿意死。但是他必须足够的疯狂。吴邪说的，第一步，想办法让他们无时无刻不得安宁。

第10章 生不如死

对方看着他，脸上一点吃惊的表情都没有，等到黎簇撞第二下，已经使不上什么力气了，脑子傻不代表身体傻，黎簇在学校里运动量惊人，身体机能非常出色，第一下这么疼，第二下身体本能的强迫自己缩了力气。

黎簇没有撞第三下，因为第一下的血已经流了下来，他觉得效果已经够吓人了。在初中的时候，他曾经这么做威胁过老师，九年制的时间过了他就不敢这么干了。事实证明，效果还是非常不错的，这种行为把想戕害自己和帮助的人一起拒绝了。

但是对方完全没有任何的反应，只是看着他的血从脸颊流到了脖子里。

如果黎簇认为自己对于表情的控制相当厉害，那这个人要么是看惯了这种事情，要么就是脸部神经被切断了。

“你也就只能搞成这样？”对方看黎簇不再撞头了，淡淡的问道。

黎簇为之语结，他没有料到会是这样的反应。瞬间他又觉得，自己的行为是不是太幼稚了。

在大人，或者是大坏人的世界里，自己这些伎俩是不是算个屁啊？

对方在他面前坐了下来，说道：“我不想这么做的，但是你如果想通过这种行为告诉我们，你是一个不可控的，随时会伤害自己生命的人。那我只能说谢谢。”他活动了一下自己的脖子：“不可否认你对我们很重要，所以我们不会让你死，我不知道你之前碰到的这些人对你有什么影响，但是相比这几个月的时间，你的本性是不可能改变的。所以我还是对你有信心，可惜你不稳定，那我只有采取一些措施。”

他伸出了手，他的手指不仅长，而且关节怪异，感觉有点过于发达，“我会捏碎你的脊椎骨，从——”

手指划向黎簇的胸口锁骨下面，“我可以从这里开始，让下面的部分瘫痪，或者再往下一点，到你的腰部，这个取决于你，这样你自己很难伤害自己。或者我可以分几个阶段，先从腰开始，如果你还是不听话，我就再捏碎到你的胸口，要还是不行，我只能从你的颈椎下手，到时候你只有眼皮和舌头能动。”

“就算这样，我也会把自己舔死！”黎簇说道。

说完他忽然起了冷汗，他想了吴邪说的话，这些人不会吓唬人。

果然，这人说完话，一下把黎簇拉起来，手指按住了他的脊柱，开始一节一节的摸索。

“你想从哪儿开始？”

黎簇的冷汗伴随着背部的瘙痒，让他浑身的鸡皮疙瘩都升了起来，他后悔自己干嘛多嘴。

就在这个时候，那人忽然摁了一下，手指停在了他背上的某处。

黎簇意识到，对方显然摸到了背后的伤疤。

黄严刻下来的可怕的伤痕已经结疤脱落，但是这样严重的伤不可能不留下痕迹，黎簇背后的伤疤触目惊心。如果粗看好比一条蜕皮的蛇，把原来的皮撑开裂开了一样。

对方几下扯掉他背后的衣服，拿灯光来看他的背。接着，那人开始用听不懂的语言呼喊起来。

瞬间身边围观的让开，有人从黑暗中翻出来，两个人看着黎簇的背，开始了激烈的对话。

黎簇都感觉到双方的口水在自己的背上不停的溅落，两个人都没把他当人看，他简直就是一份活的文件，身后的两人就是苏万和前桌的书呆子讨论解题方法。

半根的烟的功夫，那人才离开，接着四周所有的黑衣人，都把身上的照明设备打到了最亮。

这个空间被极限照亮。

黎簇又想问问题，但是这一次他忍住了，他忽然就意识到，吴邪所做的一切，原来是可以用这样的方式来发挥作用的。

他并不能完全理解这些人的行为，但是当他看到这些人开始放弃勘探大范围的所有矿井，而根据他背上的图形来标记一些特殊的矿井的时候，他知道，自己背上的图一定很重要，而且指示着什么璇玑。

果不其然，很快他们就开始把装备和人往其中一个矿井中输送，接着，他也被重新背了起来。

“看来我确实误会你了。”对方说道：“你确实不可能不知道我们在干什么，而且我们确实用错了方法。”给他头部止了血，对方又道：“你不用再伤害自己。”

说着背着他，所有的黑衣人开始跃入那个矿井。

黎簇冷汗直冒，他越来越开始理解吴邪的各种手腕，但是，他也越来越理解到吴邪手腕的不可确定性。

看样子，自己的背上的图，让他们找到了自己要去的地方，不管这个地方是这里的某一处隐秘的所在，还是这里的出口。显然他们很相信自己的背上的图案。

这些人不会轻易相信人，吴邪在他自己背上刻的东西，一定是可以被推理出有价值的。

可是，真的是这样吗？

他真觉得不一定，吴邪真的会好心把这么关键的东西刻在自己背上，去便宜这些似乎是他死敌的人。

在计划中吴邪没有交代这部分，他只告诉他，计划的第一步，是活着走出沙漠。

但是他总觉得不太……吴邪，不是一个目的单一的单线条思维的人。吴邪的思维非常多元，一个布置总觉得会有很多的可能性。

但是他很快就被转移了注意力。

他们下的矿井非常狭窄，黎簇是被吊下去的，上下都有人保护他，让他的下落匀速而不牵动他的伤口。

这让他得以非常清晰，而且专心的观察矿井的洞壁。

他看到了矿井之下的真实情况，他越看越觉得诡异，矿井的壁上有大量的大概足球大小的凹陷，显然是一些东西被挖出来所形成的，同时他能看到，这些凹陷之中，有着相当多白色的网格状的东西，仔细看就能分辨出，那似乎是一种蛇蜕。

几乎每一个凹陷中都有，这是怎么回事？这个矿井挖掘的矿物，不是矿产，是蛇吗？还是说，蛇把这些矿坑当成了窝。

第11章 蛇窝

黎簇看快就意识到了蹊跷，但是这个蹊跷的地方让他几乎有五六分钟，脑子都是在停顿状态，他意识到，他自己不相信自己看到的。但是，眼前的一些痕迹确确实实存在着。

随着他们深度的降低，他逐渐就看到了没有充分挖掘的矿层，这些的凹陷没有那么密集。

按照一般的情况，在这种深度，他应该就可以看到原生矿是什么样子的，他应该能看到矿石或者矿脉在岩层中最原始的样子。

这么大的凹陷，一个一个的分布，感觉上应该是宝石什么的，但是黎簇看到的是一块一块已经非常薄的几乎半透明的岩石，灯光扫过，他立即就能看到，这些岩石之中，都闪烁着鳞片的光泽。

里面都是那种白色网状的蛇蜕，蛇蜕的里面，能看到黑色的鳞片。最离奇的是，这些岩石和四周的并没有任何的区别，也就是说，岩石之中的蛇，应该是存在于这里的原始岩层之中的。

“采燕窝的感觉。”不知道这批队伍中，有哪个人说了一句。

黎簇忽然感觉到非常相似，燕窝也是在悬崖峭壁上，去采集那些燕子的口水聚集物，虽然不是矿产，但是采集的手段和矿产也十分相似了。

但是，燕窝是应该在悬崖上的，但是这些蛇，为什么会在石头里。

这些是什么石头，可以被挖掘吗？

黎簇心里非常的疑惑，但是他没有相应的知识，无法分析，从石头的光泽和状态来看，这些石头应该就是他在下水系统里看到的石头。

这里应该是一块沙地之下的巨大岩山，他们在这块岩山之内，如果这里的石头都可以当做建筑材料，那么已经硬得娘都不认识。

蛇绝对不可能是自己钻入这些石头里去的，那么这些蛇，就是在这块岩石形成的时候，就在岩石里面的。

他听说过石中鱼的传说，一块没有任何裂缝的石头，敲开来里面竟然有水和鱼，聊斋里好像写过不少这种故事。但是那是一块石头，完全封闭的整块岩层中竟然镶嵌了这么多的蛇，这也太匪夷所思了。

而且，黎簇非常确定的是，他能肯定，这些蛇是活的。从鳞片的光泽和蛇蜕皮的状态来看，这些蛇很可能还是活的，如果不是，也一定是保存的非常非常好的尸体状态。完全隔绝了氧化和其他的化学变化。

越往下，没有开采的岩石中的蛇巢就越来越多，现实中没有蛇窝的补品，而之前的经历判断，挖掘这个矿井的人采集的东西，不会是蛇的皮，他们一定在挖这些蛇。

这座山有多大，其中镶嵌了多少这样的蛇巢，想象就让人不寒而栗，而挖掘的人，他们的目的是什么，又为何要在这个矿脉的四周修建那么多的建筑，又为何要在这里的竖立那些奇怪的人像。

黎簇有些头晕，他重新快速的回忆了之前发生的事情，他忽然明白了那些容器运输这些蛇的意义。

看来这里的一些蛇竟然还是活的，这些被挖掘出来之后，直接封在了那些奇怪的容器里，然后运输到了沙漠之外。

之后为什么被废弃了，是因为发生了事故，这种蛇开始逃脱了吗？所以他们只能废弃这工厂，这蛇并不难对付啊。

整个蛇巢密集的部分，将近有垂直1500米的距离，他下降用了一个小时时间，这一个小时，他就被无数包裹在岩石中的蛇巢所包围，1500米之后，忽然的，似乎有一个奇怪的截止符号，这些东西全部都消失了。

矿井变得十分的普通，四周都是黑色岩石。

但是黎簇一点也开心不起来，因为，他往下看，发现矿井丝毫没有见底的样子。

稍微有些逻辑的人都能明白这意味着什么，如果一个矿，矿脉开采完毕，是绝对不会再往下开掘的。

如果矿脉开掘，矿井仍旧不停的往下延伸，说明，当时开采矿井的人认为，下面一定还有东西。

这一段过渡期限大概有20分钟左右，他缓缓从震惊中醒来，让他一下清醒的是，他的面前出现了一个巨大的凹陷。

这个凹陷比之前看到的那些球状的凹陷，简直是两个状态的，这简直就是一个洞了，如果这个洞里盘着一条蛇的话，这条蛇简直就是一条巨蟒。

他目瞪口呆的看着这个巨大的凹陷，上下两个人也有点吃惊，所有人看到这个巨大的洞，都有点呆滞的停了几秒。

接着他们继续往下，缓缓地，那种半透明的石壁又继续开始出现，但是这一次，情况比黎簇想的还要糟糕和可怕。

因为这个巨大的凹陷之下的矿井壁，那些半透明的石壁中透出的蛇鳞，开始变得越来越大。石壁之后没有开采的蛇巢，开始无法只用一个光源看到整体。

黎簇意识到，他背上的那些图案，一定不是引着他们走向出口。没有这么深的出口。

不像之前的那些蛇巢几乎是一样的大小，到了这里，蛇巢的大小开始非常剧烈的变化，很不规则，出现的也不密集，但是最小的蛇巢，也比上面看到的要大上十倍。

领头的显然感觉到一丝异样，他停了下来，下令开始往上退，一路退到他们之前看到的巨大的凹陷处，爬了进去，下令休整。

可能是因为隐隐的恐惧，所有人都把光源打了最大，有些人无法进入这个凹陷，只能挂着，黎簇上下看去，就看到整矿井都被这些光线照透了，这里的石头比较薄的部分后面的影子，密密麻麻。而矿井完全没有到头的样子，往下一片漆黑。但是不知道为何，这里的温度和空气，似乎却是恒定的，没有人感觉到不舒服。

几个人用奇怪的语言交流，脸色越来越怪，接着，他们开始拉开了距离，分成了好几组，黎簇被安排在了最后的一组，显然是为了他的安全。

每一组，都由一个人下到比他们深十几米的地方，打量灯光，而上面的人，跟着灯光下降，但是不会靠近。

黎簇明白是什么意思，这里的这些石壁太薄了，下面的蛇巢越来越大，这些石壁已经无法成为保护的屏障。

他们害怕这些蛇被光线弄醒。

第12章 睡觉

一路没有人再说话，因为没有光线，他也无法再看到石壁内的东西，黑暗中一路往下，一开始多了几分惊悚，后来却发现确实有效。

也因为这样，黎簇再没有看到更多有价值的东西，他唯一的追加发现，是发现在很多的石壁上，刻着一些记号。

这些记号都是一些阿拉伯数字，刻的很精细，刻着的地方应该都是蛇巢的表面，但并不是所有的蛇巢都有。应该是标记和计数一些特殊的蛇巢的。

终于，他们下到了底部，然而这个“底部”仍旧和他们想象的不一样。

矿井并没有到底，只是他们无法再往下了，因为矿井到了中段，发生了坍塌。往下的部分，被巨大的石块堵住了。

能看到缝隙之下矿井坍塌的非常厉害，按照道理，垂直的矿井不太可能会塌成这样，因为侧面的石壁不太可能发生这么大面积的松动。他们照亮坍塌发生的区域，发现是在石壁上凿孔之后的爆破。人为制造的坍塌。

他们想封闭这个矿井的下端，手电往下照去，石块并没有完全堵死，能看到下面黑漆漆的一片，仍旧非常的深。

在坍塌部分的一块石壁上，有着一行刻字，是中文，刻的是：以下为断代层。

具体深度已经无法考究了，但显然下去已经是不可能了。

黎簇其实松了口气，但是如此一来，这一条路不是变成了死路？他们来这里到底干嘛？

黑衣人们也有这样的疑问，他们再次打亮灯光，就看到塌方上沿有一个横向开凿的口子。这个口子更小，身材稍微有些肥胖的人根本无法进入。

一行人先是探路，确定安全之后，再次一个一个的进入。里面是一个比较大，人能蹲起来的石头空腔，他们看到了石壁上挂着的大量文件夹。在石腔的另一段，仍旧是一个洞口，横向通往别处，看样子，似乎是条暗道。

空气是运动的，有微弱的气流，这可能就是这里温度没有升高的原因。

黎簇没有看清楚那些是什么文件，就被黑衣人以最快的速度收走了，大概五六分钟时间，他看到这些黑衣人脸上，都露出了少有的情绪流露，虽然无法了解那是什么情绪流露。但已经够让黎簇吃惊的了。

最后他们卷起的是一张贴在洞壁上的图，图已经脆化，他们用一种喷雾首先凝固了表面，才敢卷起来。这段时间，黎簇才得以看了几眼。

那好像是一张地层的剖面图，剖面图的各个不同的深度，有着一些图案的标注。黎簇能看清楚这些图案，都和蛇有关系。

瞬间这个狭小空间内的一切，都被一扫而光，在卷下那张贴在墙壁上的纸的瞬间，所有人都愣住了。

那张纸后面的石壁，也是一个蛇巢的表面，石壁非常薄，纸一被扯下来，在灯光下，他们就看到了石壁后面一只蛇眼，一下睁开。

蛇眼有鹅蛋大小，金色和灰色相间的颜色，犹如宝石一般。

所有人的灯光瞬间都被灭掉，接着有一两个人亮起了比较暗的照明设备。因为没有了光的透照，隐约就看到石壁之后的蛇眼缓缓退了下去。

黎簇的心跳得像打鼓一样，逐渐就有些支持不住，虽然一路过来他不需要太花力气，但是人如果没有被训练成能够被人任意摆布的状态，在这种赶路的强度下，都会条件反射的使用力气，至少在一些关键的转弯的地方，他得绷紧肌肉，让对方更好的搬动他。

加上之前和黑衣人之一的对峙，以及一路看到的奇景，他开始浑身发软，慢慢失去了意识。

“好样的。”他心中的吴邪似乎在鼓励他：“睡一觉，累死他们丫的。”

他开始精神恍惚，在半梦的状态，他感觉到他被人喂了一些东西，接着，是一段长时间的，被人拖动的过程。

然后拖动停止了，但是他感觉自己的处境并没有任何的改变，因为他还是在一个狭窄的空间内。只是不动了，躺着。

他在这种状态下进入了深度睡眠，一直等他醒来，他发现自己仍旧没有任何的变化。

这是那条横向的通道，他只能仰卧在里面，看不到前面的人，也看不到自己身后的人。他动了动，感觉到卡在他胳肢窝里的绳子还是绷紧的，显然前面拉的人也和他一样静默着。

怎么回事，大家都累了，然后统一睡觉吗？

这些人心真宽了，领队喊123所有人翻身就睡啦？如果真有这样的人生，他也想去尝试一下。

他仔细的听了听，发现不对，这种静默不是睡眠的静默。

那是完全的安静，这些人没有任何的动作，连呼吸都是非常轻微的，而他反而听到了其他东西。

那是大量嘈杂的人声，从他们上面传了下来。竟然是锅碗和酒瓶撞击的声音，还有人在放音乐。恍惚间，他似乎还闻到了烤肉的味道。

他很熟悉这种状态，这样的声音和这样的味道，难道是BBQ？

他们头顶上有人在BBQ？在烤肉的味道中间，他还闻到了一丝更加诡异的味道，他想了想，清醒了一下，立即知道了那是什么味道。

这是尿骚味。

接着，黎簇感觉到了一阵骚动，一些奇怪的声音和更浓的尿骚味传来。

他扭动了一下，就感觉到一些温暖的液体从自己后脑流了过去。尿骚味浓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幸好自己是仰卧的。他几乎要哭出来了，是前面哪位前辈忍不住了？作为这么牛逼出现的高手阵容，所有的形象要毁在这几个不争气的膀胱上了吗？

想想不可能，又听到上头传来了各种调笑和拉链皮带的声音，黎簇恍然大悟，显然是有人BBQ之后想小解，也不知道这条石道是什么结构，他们尿的尿水，全部汇集到了这条细小的石道内，从第一个黑衣人到最后一个黑衣人，一个不落全部过了一遍。

真的太惨了。黎簇想到了吴邪说的命运，忽然就想狂笑。

第13章 会师

尿骚味浓密了一段时间之后又缓缓散去，最浓的时候简直作呕，他没有呕吐出来，否则这条石道之内肯定又是另外一番壮观的景象。

他不知道这些细节是不是吴邪安排的，但是他现在觉得，是不是自己有点太神化吴邪了。

人可以控制自己可以控制的部分，但是这里的人会在这里小便这样的事情都可以控制，有点莫名其妙，也有点无聊。

这应该就是巧合了。

此时他也不由担忧起这些黑衣人的窘况来，他知道吴邪的目的，自己在这个的阶段，归属感应该是被这些人安全的带出这片沙漠，然后好好的养病一段时间。

自己浑身的烂疮，被尿一冲，也不知道会是什么样子。这些人也不知道有没有艾滋病淋病梅毒什么的，要有自己就冤死了。

想到这里，他忽然对于阳光和外面沙漠的炎热无比的想念，那就是代表着安全感。

但是这些黑衣人似乎是被困在了这条石道之内，上头不知道怎么回事，竟然有人在BBQ，而这些黑衣人身手再好，也不可能在这么狭窄的石道里施展。

不过，等到晚上应该可以了，不知道现在是几点，就算是刚刚日出——不太会有人刚刚起床就BBQ——也不过十个小时。

他想到这里心中还保有一丝希望。

在尿道里休息了一段时间，黎簇竟然又睡着了，再次醒来，发现自己终于动了。

他们一点一点往上挪动，最终把黎簇拖出沙漠的一刹那，沙漠夜晚的凉风一下把他吹醒。

他睁眼，看到了四周的篝火，他就惊呆了，不仅是他，黑衣人也全部都惊呆了。

他以为上面只是一些人，在这里聚集，但是他们看到的是，成千上万的帐篷和篝火。连绵了整个沙漠。

很多篝火都已经被压灭了，能看到守夜的人，但是不在他们周围。所以暂时没有人发现他们出现在黑夜的帐篷中间。

帐篷立得非常稀疏，但是数量太多了，大大小小，在帐篷的中间，大量的吉普车，沙漠卡车，和成堆的物资堆积。四周都有汽灯，篝火和大量的各种各样的大型照明设备。大量的白色粉末被堆在各种帐篷四周，显然来这里的人都是行家。

所有的这些全部围成了一个巨大的圈形，能看到海子就在整个巨型的营地重心，显得那么小。

在黑夜中，展望过去，简直就像是万家灯火一样，或者说，之前到过这片沙漠的人，一定以为自己置身在海市蜃楼里。

他们在夜风之中站立了半晌，行动力这么强的这些人，都没有任何的动作。

因为他们不知道他们应该往哪里走，整个营地往哪里走都是长途跋涉。而且看不到边缘。

这里真的有上千甚至上万人。在黎簇的脑海常识里，可能只有美国的一个音乐节有这样的场面。

到底是怎么了？这里被发现有金子出现了？

在原地蹲下，安静的观察了一段时间之后，黑衣人选择了强行突破，他们开始以最快的速度，向营地的边缘快速前进。所有人都武器出鞘。　跑出去大概没多少米，忽然一个声音，把所有人的心都震碎了，那是一声狗叫。

他们竟然带着狗，一声狗叫之后，开始传染，先是四周的狗开始叫起来，接着，一片一片的连绵，也不知道有多少的狗开始叫了起来。

他们没有停下来，反而加快了速度，但是已经没有用了，最先出现的是一只巨大的黑背，从一边的帐篷后面猛地扑了出来。

黑衣人动作很快，一个打滚躲了过去，黑背落地转身，接着，四周的人，狗，车，灯光，全部朝这个点围了过来。

四周的灯光照出了这只黑狗，狗从容不迫的盯着被围住的黑衣人，发出威胁的声音。从狗的眼神就能看出，这条狗绝对不是普通的宠物狗。

黑衣人看着四周围过来的人山人海，脱手丟掉了自己的武器。

其他的黑衣人也纷纷缴械，因为他们看到了这些人手里都带着自动武器。虽然都是比较简陋的老款式黑市货，但是有个十几把这种火力的武器，任何冷兵器都是摆设。但是黎簇有点意识到，他们害怕的不是这些枪，他们更忌讳的，是这些狗。

黑衣人被一个一个按到在地，捆绑起来。领头的那个在被按倒之前，对黎簇说道：“别担心，这些人里面也有我们的人。”

黎簇也被绑了起来，绑他的人看了他的伤和年纪，就有些奇怪，他被分开带到了似乎是医务的帐篷了，清洗了伤口，换了干净的衣服，杨好就出现了。

两个人对视一眼，同时开始嚎啕大哭，杨好一边哭一边对身边的人点头：“这是我们帮派的兄弟。”

“北京的帮派青黄不接啊。”带他来的人有点莫名其妙道，杨好就轻声问黎簇苏万呢？

黎簇摇头，两个人继续半真不假的嚎啕大哭起来，黎簇含糊的问杨好：“这是怎么回事情？”杨好哭嚎道：“我不知道啊，我上来就被他们逮住了，把我抽得都不成人形了，不过你放心，我绝对没有把关键的事情告诉他们，我只讲了点保命的东西。”

“哪些？”

“就是你和我说的那些。”

“那不等于就是9成了嘛！”

“但他们不知道你是黎簇，我和他们说你是苏万你记得别说漏嘴巴。等下他们会问你下面发生的事情，你得随机应变。”

“这些是什么人？”黎簇就问他道：“我怎么感觉有点像正派人士围攻光明顶的事态。”

“形容的不错，但是反了。”杨好道：“这些估计都是你那个吴老板的仇家。这儿不止一个头，非常混乱，我出来之后据说已经死了三个。这些人一个比一个狠，一个比一个神经，你得自己机灵点，我现在和你是连在一起的，要是你有什么问题，也可能会连累我。”

“混黑社会这么累就别混了。”黎簇叹气道，杨好就看了看他的伤势，说关键部位没事人就没事，人生就是彩色的。正说着，帐篷外又走进来三个人，为首的一个留着修剪过的络腮胡子，五官很立体，有点混血的感觉。上来就往床边一坐，塞了一根烟给黎簇，“下面那瞎子死了没有？”

第14章 谈判

黎簇向来讨厌牛逼哄哄和自来熟的人，心说你是谁啊，但是之前的经历让他没有顶嘴。他已经意识到这些人和老师、老爸都不一样，这个社会能忍受一个小鬼顶嘴并且耐心的一次一次重复这样事情的成年人，大体是好人而且是爱自己的。

只要尝试去找一个陌生人进行这样的事情，看看两者的对比，就能明白这个社会人际关系的真相了。

黎簇十分乖巧的说了实话，而且说了大量的细节，包括自己引爆了C4的过程，没有人问他是谁，是黎簇还是苏万，这让他可以大量的阐述细节。让自己的话显得无比的真实。

“我不知道那个带眼镜的近况，爆炸之后我就和他失去联系了。”黎簇最后说了这么一句。

络腮胡摸着下巴，默默心算了下，说道：“够呛。”说着站了起来，勾住杨好的肩膀，“你说他说的是真话吗？”

“他骗你们有什么好处？”杨好就道。

“如果说的是真话，你这位小兄弟大功一件，回北京我送他辆车。如果是假话，我送他座半山豪宅。”杨好愣了一下，络腮胡说：“不过面积不大，在八宝山。”

黎簇就失笑，他现在已经对着这种话笑出声来了，“你的腿能走吗？你比这位杨兄弟，深入的地方更深吧？”

黎簇不知道怎么回答才是最好的，说不如杨好走的深，还是实话实说，看着对方的眼睛，他看到了一种咄咄逼人的目光，但是心中竟然没有恐惧。

他在刚才的十几个小时里，面对了几个目光更加让他恐惧的人，现在面前的这种凶狠，反而变得那么的清淡。

他扬了扬手，问对方要了打火机，在点烟和抽第一口的过程当中，他想好了回答的方法。

对方的目的很简单，显然他们需要有人做导游，带他们到达下面的建筑群中去。对于没有进入过地下的人来说，地下的情况是诡异而且让人恐怖的，如果有个下去过的人带着，多少会便利很多。

而且就算是黎簇把地理信息标注的很清楚，在底下那么复杂的建筑体系里，也未必能清晰地指路。

所以对方的后一句话，是否有意义，取决于杨好是否能一次带着他们实现目的，毕竟自己的身体是不适合进入地下的。他们的首选一定是杨好。

但是如果杨好失败了，就算自己只剩下眼珠能动，他们也会拖自己下去。

而自己的目的是什么？要下去吗？

不，自己绝对不愿意再下去，但是如果杨好出了意外，自己很可能会被迫下去。

说实话，他觉得以杨好的智商，出意外的可能性非常大，而吴邪的任务里，他是应该和这些黑衣人一起离开这里，再图谋之后的事情的。不知道为什么事情会演变成了这种结果。

命运一定会按照他的思维方式发展，但是这个发展不是他愿意看到的，他必须事先斩断这样发展的可能性。

“开诚布公的说吧。”黎簇说道：“你是这儿的头吗？我需要和最大的聊一聊。”

“你好像没资格提这种要求吧。”络腮胡说道。

“那你至少是你那一派的头吧？”黎簇说道：“我可不想说好几遍，如果你们想抢个头筹，比其他人领先几个身位的话。”他看了看络腮胡子的金表：“没多少时间了。”

络腮胡子看了黎簇，挠了挠后脑勺，来回走了几趟就骂：“刚打完消停，你就给我出难题。”说着对身边跟着的两个人说道：“去告诉其他盘口的那些暴发户，这个小兄弟，是我表弟，刚来的，是个误会，让他们别唧唧哇哇的。”

边上一个人皱起眉头，显然觉得这有点突兀，问道：“怎么自圆其说？”

“那些人大部分连字都认不全，玩心计的前怕狼后怕虎，你说了他们也得回去琢磨半天，这位小兄弟不是说可以给我们占个先机吗？等他们反应过来，事情应该成了，对吧？”络腮胡看了看黎簇。

黎簇斩钉截铁道：“理论上可以，具体看你怎么做了。”

挥手那个人就一脸无奈的退下，络腮胡说道：“好了，你说吧。”

“你们搞那么大动静，图这儿什么呢？”黎簇问道：“有那么重要吗？”

对于黎簇来说，这下面除了蛇之外，什么有价值的东西都没有。如果他们是要这些蛇的话，他可以提供非常精确的建议。但是，他们真的是为了这些蛇来的吗？

按照一般的推理，基本是这样，因为没有其他的可能性，总不可能是因为下面的那颗大树。

但是黎簇这次学乖了，他没有自己推理，而是用了一个模棱两可的问题，希望能引出对方的话来。

“图什么？这下面还有其他东西，有很多东西？”络腮胡皱起眉头，想也没想，说道：“那我全要，全图，有什么我拿什么！”

“不可能，你没有这个能力。”黎簇心说，他看对方的表情，意识到对方好像并不知道下面的情况。

“下面有很多的蛇。”黎簇试探道。

“我有喷火器，一路烧过去，带着啤酒连干粮都省了。”络腮胡道：“别卖关子，你该不是在耍我。”

黎簇心中默默的拍了拍手，为自己。

这个人比黑衣人好对付多了，但是如果他不是下去为了那些蛇，又是为了什么呢？

“我怎么样也要分点，一点点也是一点。”黎簇道：“下面的东西你可以全要，但是可以折现成现金。我不能白提供情报。”

络腮胡忽然露出非常欣赏的表情，“你是和我的谈判的年纪最小的，这么小就这么贪心，你过得一定很苦，这样吧，东西带上来，你来挑，你能带走多少，带走的都归你。”说着拍了拍黎簇的胸脯：“你这小身板，能带走100斤算不错了，100斤按照市价也有1500万，够了吧。”

黎簇脑子飞快的转动，100斤等于50公斤，50公斤的东西价值1500万，一公斤就是30万，什么东西一公斤就值30万，海洛因吗？

难道这个地下藏有大量的毒品？

黎簇摸了摸下巴，想着自己看到的一切，觉得不太可能，难道这里是一个巨大的制毒工厂？但是之前自己看到的所有东西，矿井，蛇，和毒品有什么关系？

还有什么东西是一公斤就价值30万的。

一公斤是1000G，30万，一克就要300元。

黎簇皱了皱眉头，心说难道是黄金？

第15章 回忆

黎簇不由自主的就想起了自己被白蛇缠绕的时候，在意识模糊的阶段，看到的那个白衣人以及他们一起经历的事情。

白衣人一直在说服他们进入一个洞穴，从这个洞穴四周的痕迹来看，应该也是在沙漠地下的这片建筑群的某个地点，那里有大量的九头蛇柏的藤蔓，以及一个半封闭的洞穴。

他们确实进入了这个洞穴内，看到了大量的黄金。

如果黑瞎子和他们说的理论是正确的，那么他所看到的这段经历，应该也是某个人在沙海之下的真实经历。

一路上发生了各种各样的事情，他其实已经分不清楚哪些是吴邪安排的，哪些只是巧合。唯独这件事情，他确定是吴邪安排的。

因为显然沙漠之下的区域，出入口不止一个，吴邪给他们指出的那一个，并不是最安全直接的出入口，他们一定知道里面有这条白蛇，并且故意把他们引入了那个巨大的蓄水池房间内。

房间内发生的事情非常的凶险，吴邪和他们说过的，要活过三天时间的第一天大部分时间都在其中度过。

吴邪这个人从现在看来不说任何危言耸听的话，他的话也许不可信，但是不会做无意义的夸大，那也就是说，吴邪对于他们是否能活过那三天，并没有100%的把握。

黑瞎子之所以一直如影随形的跟着他们，恐怕就是为了加大保险系数，但是，即使是黑瞎

子，一个人保护那么多人，也实在非常勉强，而且自己还做了一件让自己都觉得傻逼的事情——C4的爆破。

而且，从黑瞎子的口中，黎簇已经知道，吴邪已经无法再读取那种激素。那么，是否可以这么认为，这条白蛇的激素，到现在为止，只有他一个人读取。

如果吴邪故意安排他去读取这条蛇的“外激素”，那说明几点，第一，吴邪知道这条蛇的“外激素”的内容是有价值的。第二，其价值对于黎簇或者说吴邪的计划有用。

这是在沙漠之下他经历的最匪夷所思的部分，吴邪并没有详细的说明一切，但是吴邪的计划中，有一句不停重复的话。

“跟随命运，如果很多时候你被逼到了角落，你脑海里唯一显现出来的，看似可能的线索，一定是我留给你的。”

黎簇不是很相信，但是事到如今，他必须试一试了。

“你有没有想过，也许最有价值的东西，不是黄金。”黎簇道。

这句话有两个理解，一个是感慨，如果他说的东西不是黄金的话，这句话可以被理解成：“沙漠下面的东西比黄金还贵重，真感慨啊。”如果是黄金的话，对方会以为下面还埋着比黄金更贵重的东西。

果然，络腮胡子的表情变了变：“那下面有更贵重的东西?”

BINGO……

黎簇吸了口气，果然没错。

“有。”黎簇开始描述那个洞。

他的记忆在那个时候，被真实的场景冲击，所以非常的深刻，那个藏满了黄金的洞窟，里面大量的黄金的样貌，器皿制品的细节形状，还有混杂在其中的宝石，他都能形容到一丝一毫。

讲到后来，黎簇都感觉到金光从他嘴巴里放射了出来，这个帐篷的四周都开始镀上了一层金色。

络腮胡子听得发呆，听到一半的时候，他看了看身边的几个人，脸色发生了变化。

他没有把身边的人赶出去，而是让他们继续停留着，但是黎簇在之后，再也没有看到过那几个人。

最不好的推测，是这些人听到的故事太生动了，为了避免这个故事传到更多人的耳朵里，这几个人只能永远的闭嘴了。

黎簇讲完了故事的经过之后，讲了洞口的所有细节，以及那个房间的大概的样子，他分析了一下。

整个地下建筑在平面上分为三个部分，外延的防沙体系，中部的大量奇怪管道形成的区域和重心的石头“陵墓”。

虽然一直说是陵墓，但是黎簇的经历告诉他，那其实是一个“蛇矿”。防沙体系和管道都是水泥修建的，但是中间的蛇矿，是天然的岩石，说明最初的时候，在这片沙漠的地下，有一块巨大的山脉一样的黑色岩石。

在这块沙漠深处的黑色巨岩石内部，封闭着大量的“蛇巢”，蛇按照一条矿脉的线路分布在巨岩的核心部分。有人发现了这个秘密，找到了这块巨岩并且开始打洞。

蛇矿开掘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石料，被用来修建这个沙下建筑群的下水系统，按照道理，沙漠中是不需要这种系统的，但是这里不仅建造了，而且规模似乎还挺大。很可能是因为这里的沙漠会有定期的暴雨。

对于一个长期干旱的系统来说，只要一场暴雨就有可能是致命的，这个不仅是沙漠建筑，连中国的某些巨型城市，都无法抗衡一场暴雨。这说明突发型的非典型气候即使再偶然，也是可怕的。

所以这个下水系统是睿智的，而使用这种黑色的石头，应该是这里雨水酸性对水泥的腐蚀太大。而这里的石头本身肯定抗这种酸的腐蚀。

他看到的九头蛇柏的根基部分，应该是在下水系统中心的上部，那是一颗巨大的树，占据了一个巨大的空间。按照一般的规律，这种树长成这样要几千年时间，也就是说，树应该是在位于岩石的某个空洞内，从岩石中长出来，之后这边的工厂开始之后，才开始和这里的建筑混杂在一起。

树有三根主干，犹如三只巨大的手，伸向海子的方向，最多的藤蔓就集中在这片区域，藤蔓绕开海子，将海子围住，其他方向也有大量的延伸，但是相对就没有那么多了。

黎簇其实不知道，他意识模糊时候看到的黄金洞在哪个区域，但是他能够从看到的现象推论，洞口的石头，和那是一个洞穴的事实，已经证明，这个洞也应该在那块巨大的黑色岩内。

所以，这个络腮胡子要走的第一步，就是进入到核心区域内，而进入核心区域，有一条非常简便的通道，就在络腮胡子营区的某个角落，特征就是，尿骚味和BBQ。

第16章 朋友

这算是送出了一份大礼，黎簇详细的说了应该注意的所有事项。因为他说的是实话，真实性非常的高，能看到络腮胡子基本上是全信了，只是他需要一些验证来确认。

黎簇如实的告知了他自己不知情的部分，从之前看平面图，能知道核心的区域并不大。只要进入进去，如果络腮胡的手下能力可观，黎簇觉得找到那个洞应该不在话下。

他还画了一些草图，络腮胡子看着那些图思考了很久，就勾住杨好的肩膀，让他准备准备。对黎簇说：“你要是忽悠我的话，你的兄弟可一样会受牵连。”

“没有一句假话。”黎簇道：“我腿断在这里，说谎不说谎对我来说没有意义。”

络腮胡拍了拍杨好的肩膀就走了出去，杨好和黎簇对视了一眼，都没有说话。

杨好的表情并不太好，阴沉着，黎簇知道他产生了错觉，他感觉黎簇出卖了他。

事实上，杨好下去本身十分的危险，但是黎簇无论做任何的事情，也无法改变杨好的命运，他能做的只是把下面所有的信息告诉杨好，让他有更多生还的机会。

黎簇没有怨天尤人，没有内疚，没有恼怒自己的无能无法拯救其他人，他只是根据现实做出了自己最应该做的事情。

“你为什么不告诉他们，下面很危险，我们下去都会死的！”杨好质问黎簇道：“你给他们说这么多是什么意思？你腿断了是安全了，我怎么办？”

黎簇抽了口烟，看了看帐篷的顶部，没有回答。

“你是想用这些消息来换你出去的筹码？”杨好的表情凶恶起来：“现在你说我怎么办？我不要回到沙子底下去，你他妈的贱人！”

黎簇内心没有任何的情绪，这样的场面他经历过多少次了？他不知道，他做出的是最好的决定，但是总是给别人恨自己的借口。在交这些朋友之前，他内心其实都做了失去他们的准备。每当一些让他感动的场面发生，比如说苏万和杨好决定和他一起来沙漠。他会涌上情绪，希望和这些人永远成为朋友。

但是他在情绪的最高点就会恐惧，恐惧自己一旦这么想了，这些人如果最后离开自己，自己能否承受。

而事实一次一次的证明，即使最好的朋友，也终归有离开自己的那一天。

即使你背叛我，我也不会背叛你。这样的觉悟，人类是做不到的。

杨好的怒火让他的表情扭曲，似乎黎簇是他不共戴天的仇人，原因是他不愿意接受现实，他之前一定非常恐惧，恐惧重新进入地下，但是他没有任何人可以依靠，也没有任何人可以去怪罪。

终于给他找到了一个可以怪罪的人，即使这个人是黎簇，他也无所谓了。他需要给自己的行为找一个替罪羊。

“是你愿意和我来沙漠的，我很感激你，但现在的场景我们谁也料不到，人要为自己的选择负责，而且，我做的事情，是让你面对现实，是对你最有利的。”

黎簇想说出这些话来，但是他没有说出来，他知道自己说的没错，但是他不应该说出这些话。

到底朋友一场，都留点颜面。

他也可以装可怜，装自己也吓坏了蒙混过去，他没有，在这种情况下，这些都是多余的。

“你那么害怕的话，把自己的两条腿都砸断吧，我相信这里有这么多东西，这点小事你还是能办到的，外面的那辆车里有麻醉剂，你看到那些人去取过，你可以去找找。”黎簇说道：“砸的严重点，我替你下去。”

杨好看着黎簇，他一开始以为黎簇在揶揄他，但是看着，他发现黎簇是认真的。

“这是唯一的办法，否则你怎么说服他们选择我而不是你。我是个累赘，如果我说的模模糊糊的，对他们没有参考的价值，他们会把希望全部压你身上，现在我给了他们那么多的信息，这些信息全部都是真实可用的。他们进入沙漠之下之后，发现我的信息价值比你大，如果他们可以自己使用那些信息就达到目的，是最好。如果他们发现不能，那么他们也不会继续押宝在你身上。”黎簇说道：“如果我的信息有用而你无用，你只要能再活着出来一次，你就相对安全了。而我则是永无宁日。”

“说的好听。”杨好就冷笑：“别和我说这些歪理，你知道我不可能活着出来了。”

“那你希望我怎么做？”黎簇问道。

“你去告诉他们，告诉他们，你可以下去——”杨好说道这里，忽然愣住了，显然他也没有想到自己能说出这么没有逻辑的话：“你的脚可以走——”

黎簇没有回答，他觉得很累。他不是港台片里的神一样的男主角，可以不离不弃的坚持下去。

“我刚才和你说的，你记住了没有？”黎簇说道，他知道很快就要和自己的这个朋友说BYEBYE了，他压制住自己的情绪，想最后帮他一次，即使这个朋友显然对他充满了憎恨。不管以后如何，都不会原谅他了。

别把自己当救世主，这个世界没有谁比谁可怜，你和那些你想帮助的人一样的凄惨。你没有能力帮助其他的人的时候，放过自己的良心。

杨好没有给他最后帮助的机会，他离开了帐篷，黎簇知道这可能是最后一面了。

当天晚上，络腮胡子的先锋部队就进入了沙漠之中，黎簇那一晚睡着了，他不想承受等待的煎熬，而早上返回的消息，是一个好消息，黎簇的提供的消息，被证实了。

第二天的进展也很顺利，黎簇得到了很好的照顾，他用尽自己一切的时间休息，一直到第三天，络腮胡子进来，吩咐人将他带出这片沙漠。

没有人告诉他沙漠之下的进展，但是从这些人的谈话中，黎簇知道，络腮胡子这里的进展，显然被其他人得知了，有人过来抢人了，在这片沙漠里显然已经不安全，络腮胡子希望能把他转移到比较安全的地方去。

“别人问你，你就说你姓霍。”络腮胡子道：“是霍家的表亲，海外回来的。是我的弟弟。我在车上给你介绍形势，然后带你去见这儿的几个暴发户，你别露了马脚，否则他们要撕了你，我也救不了你。”

第17章 霍家

沙地吉普4X4的马力在帐篷中间穿行，扬起的沙子冲得人仰马翻，身后被喷得满脸沙子的人纷纷用酒瓶砸车，开车的司机毫不在意，显然已经习惯。

车子开得和达喀尔拉力赛一样，断腿好不容易感觉舒坦一点，如今又感觉重新被颠碎了。黎簇疼得脸色苍白，冷汗直冒。

络腮胡子还在一边不停的说，黎簇不敢不听，因为他知道，络腮胡子让他做的事情，是他能够应付的最基本的事情，如果络腮胡子的说法不成立，那自己真的就成待宰的羔羊。

历史上可能只有唐僧有这样的待遇。可惜自己的齐天大圣被C4炸飞了。

络腮胡子一路介绍各种势力，这些帐篷都是混搭的，没有明显的分界，但是黎簇没有想到，里面的派别竟然这么多。

大部分的人他都没有听清楚，什么南充的老韩，黑龙江的假红毛鬼子，呼伦贝尔的马眼番，名字比班里女同学的网名还难理解。他能记得的，是其中几片巨大的势力。

那是以人数和姿态区分的，比如说，霍家的本家占据的地盘就十分的大，差不多有四分之一的区域，里面非常安静，但是能感觉到，这个巨大地盘之间也有芥蒂之分，因为营地之内有很多非常分明的分水岭。

“这是我的本家，本家奶奶去世之后，两个孙子争的十分厉害，本家奶奶还有一个孙女，本来有解家少爷在其中调停，应该能平安过渡，不知道为什么解家少爷前段时间暴毙了。现在一团乱，两个孙子，我们叫做大霍害和小霍害，明里一起，暗里斗的不可开交，不仅没把解家的地盘抢过来多少，自己反而内伤的严重。不过霍家盘子大，如今解家一倒，霍家就是独霸一方了。”络腮胡道：“我是霍家的外家，霍家是个母系氏族，本家奶奶得位之后，其他姐妹就都出嫁了，我在国外出生的。你不用思考那么多，你就是我的远方表弟，懂不，霍家子嗣太多，海外的久不联系，已经成了业务关系，他们搞不清楚你是谁。”

“那你叫什么？我总不能连你的名字也不知道。”黎簇问道。

“我的中文名叫霍道夫。”络腮胡说道：“别人要问你和我的亲戚具体关系，你就直接说你搞不清楚，谁也不会怀疑。他们连我和他们什么关系都搞不清楚。”

“霍道夫？”黎簇想了想，心说你该不会单字一个“款”，号一个“淘宝居士”什么的。

“你就告诉他们，你是我在这儿的接应，大前天进的营地摔伤了脚，被那些黑衣服人劫持了。那些传言都是无稽之谈。是有人在这群人里生事。我这边的进展，全部都是我手下人给力。”

“他们能信吗？”黎簇问道。

络腮胡用一个很期望的眼神看着他，说道：“你装的像就信。”

黎簇心说你这个要求有点太苛刻了，络腮胡又告诉了他另外一片帐篷，这片帐篷非常凌乱，“解家的地盘，全部分裂了。现在就像小孩子过家家一样的，谁有新消息，谁就是老大。看规模就知道之前解家势力有多大，再过去是以前江湖上四阿公的人，之前吴家三爷在的时候，四阿公和三爷是最活跃的，三爷后来失踪了，四阿公吃了三爷的大部分地盘，还没吃完，四阿公也失踪了，吴家那边出了个小三爷和那边几个忠一点的伙计又大杀特杀吃了回来，那段时间霍家奶奶又忽然暴毙，真的是多事之秋啊，一年内不知道死了多少人。现在稍微消停点了，吴家的小三爷和花儿爷又搞事，这些事情够写本三国演义了。”

帐篷非常凌乱，但是却占了非常大的一部分，显然霍家的建制完整，但是四周的各种势力的总量还是相当可怕。

“那边呢？”黎簇指了指远远的，不在这个圈内的一圈黑帐篷。

帐篷统一是黑色的，离这批帐篷最起码有两百多米的距离，远远的冷冷的排列着。只有十个都不到。

没有人在帐篷外面，帐篷区域里一片静默。

“我不知道。”络腮胡说道：“我不知道那里是谁，总归也是一样的货色。”

黎簇皱起眉头，觉得有点儿戏，就知道这些信息，他能蒙混过关吗？这个络腮胡子未免太乐观了。

这家伙看上去有些粗线条，但是是不是真的那么头脑简单呢？

黎簇看这人的表情，络腮胡子似乎是胜券在握，看到黎簇在看他，用鼓励的眼神瞪回了他：“你一定可以的！”

吉普车绕过几个帐篷，开出了这片区域，开到了一片空地上，黎簇就等开近就看到，之前的那些黑衣人，三三两两的倒在那片空地的中心上。已经死亡了。

“抓住的第一个晚上，这些人就杀了看守的人，逃出去了两个，其他的被狙击手狙死了。”络腮胡子下车，“这里是沙漠，没那么好逃的。”

黎簇有些发抖，这些人之前还活蹦乱跳的，只是一会儿不见，竟然已经成了尸体。

一路过来，自己时刻面临着这种情况，没死真的是奇迹了。

络腮胡就说道：“别害怕，这些死人放在这里，他们就是想看看你和他们是不是一伙的，吓唬你呢。你和他们不是一伙的吧？”

黎簇想了想，还真不知道怎么回答，他顺势点了点头，络腮胡继续道：“对了，你怕狗吗？”

黎簇愣了愣，又摇头，一边就围过来一些人，接着，黎簇被推进了沙地的尸体中间。

他无法站立，直接摔倒在地。

络腮胡子直接就退了人群里，爬到了吉普车上，似乎和他就没关系了，接着，几个人从一边的帐篷里抬出了一只笼子。

笼子被抬到黎簇的面前，笼子里是一只大黑背。

黎簇认得这只狗，这只狗在睡午觉，放到沙地上之后，才抬起头。

笼子被打开，黑背走了出来，黎簇感觉到背后有人把枪上膛的声音，他回头，看到一个年轻人举着一把土枪，瞄着他的后脑，对他说道：“转头，别看我，看狗。”

黎簇有些恼怒，他意识到自己被络腮胡骗了，他抬头对络腮胡子就道：“这只狗就是你的本家？”

第18章 一只狗？

说完这话,他忽然意识到了什么,转头去看举枪的年轻人.

他吃惊的意识到,这个人竟然是杨好.

杨好的发型改变了,原来被他们戏称为三分洗剪吹,七分黄一飞的发型,已经变成了平头,平头不是很短,很多地方修剪的不是很平顺.显然不是专业人的手笔.

不过短头发的杨好看上去有点像越狱的主人公,有一种干净和行动力果敢的感觉,只是他看着黎簇的眼神,已经没有了一点温度,冷的让人觉得完全是另外一个人.

你? 黎簇疑惑道,杨好就道: 我也把我知道的所有事情,都和他们说了,如你所说,我如果能再次活着出来,我就没有利用价值了.现在我活着出来了,你自己好自为之吧.

黎簇看着杨好,忽然明白了是怎么回事,不由苦笑了起来.

他没想到事情会发展的那么快,但是他预见到过这样的结果.

你没想到我能活着出来吧. 杨好对他道: 这三天听说你睡得很好,你知道我过的是怎么样的生活?

黎簇看着杨好,杨好说这些的事情,眼神没有任何的变化,似乎仇恨都入到骨子里去了.

他不想解释,叹了口气,杨好扯开自己的领口,黎簇看到了里面的伤口.

伤口看不清楚,但是密密麻麻的,好像被虫子蛀了一样.

别啰嗦了,谁也不比谁好多少,你活着出来就好了. 黎簇道,看了看四周黑衣人的尸体: 现在你想怎么样就怎么样吧.

放屁!你不要说的那么轻松! 杨好突然爆了,他的平静一下子消失了,手里的枪颤抖了起来: 那些人很痛苦!这些虫子,都爬进了脑子里,我们只能自己杀了他们.

黎簇看着杨好就这么哭了起来, 我杀了人了,我杀了两个.我杀了两个.

放过你自己. 黎簇说道,说这话的时候,他自己的冷静都让自己吃惊.

毕竟不是自己经历的,他这话确实说的太轻巧了.

杨好缓缓就恢复了情绪,擦掉眼泪说道: 都是你害的.你自找的,现在看着那只狗,别看着我.

黎簇转过身,虽然和身后的这个朋友隔着只有一把枪的距离,他却感觉到,这两个人已经完全不是同一种生物了,一条巨大的鸿沟已经形成.把他们隔了开来,这个距离之远,一眼就知道做什么都是徒劳的.

狗已经贴着到了黎簇的面前,刚才杨好的大吼它丝毫不在意.闻着黎簇身上的各个部位.很悠闲的寻找着什么.

这真是条漂亮的黑背,背脊上的毛都是带着黑油的,亮的能照出自己的脸,黑背的年纪有点大了,这让它把黑背最大的品质体现了出来,那就是自信.

狗的自信是非常难得的东西,这只黑背的自信让它看上去简直是一个睿智的中年人.体力和经验已经都达到了巅峰的时候.

它想干什么? 黎簇问杨好道.

它会决定你的生死,你不要动,它不会攻击你. 杨好道: 他们准备要带你下去了,我们找不到你说的那个洞.你的断腿也救不了你.不过在这个之前,他们要知道黑衣人有没有在你身上做过手脚,你或者是个隐藏的更深的黑衣人的一份子,如果你不是,你不会有事的.

黎簇看着黑狗,就觉得好笑,自己的命现在竟然在这只黑狗的手里.

他看着狗,此时倒也不害怕,因为自己不是黑衣人的一份子.

狗绕到了他的背后,闻了闻他的背,忽然被他的背所迷惑了,一直在他的背上嗅着,闻了很久,黑背开始摇了摇尾巴,趴到了黎簇的边上.

黎簇有些奇怪,四周的人更奇怪,面面相觑,杨好举着枪看身后的络腮胡,不知道这算什么意思.

络腮胡挥了挥手,让来人把狗装回到笼子里去,那几个人开始敲击笼子,希望狗能自己回去.

但是黑背抬头看了一眼笼子,几乎靠在了黎簇的边上.

老黑竟然趴到他边上去了. 边上有人窃窃私语: 老黑不和任何人亲近的.

难道是吴家的人? 又有人道: 这小鬼该不是吴家的?

什么吴家的! 络腮胡子就叫起来,冲到人群里: 这是我表弟,我表弟知道吧. 说着就走过去, 哎呀哎呀,表弟 路过杨好身边就把杨好的枪压了下去, 行了行了,你们两兄弟也不要闹的这么不愉快,我这个长辈也很难做人.回去了

黑背站了起来,拦到了黎簇的面前,络腮胡子立即停住退了几步,看到黑背低吠了两声,就把手去摸腰里的枪.

手没有刚碰到枪,四周的人就全部看向他,枪全部拔了出来: 老黑是吴家的狗,这只狗辈分比你大,你想干嘛?

一只狗而已. 络腮胡子说道.

我们有说借狗给你吗?我说的是请老黑出来帮个忙.知道什么叫请吗? 其中一个人说道: 虽然三爷不在了,但是我们这里很多三代都是狗五爷家的伙计,狗比我们的命重要.

那人说完,其他人都和应.

吴家现在虽然不如以前了,但是人不可能忘本,你敢动老黑一根毛,这里所有人都不会放过你. 那人继续道: 老黑从来不和人亲近,这位小兄弟很特别,你确定他是你的表弟?不是吴家的人?

老黑回到了黎簇的面前趴了下来.黎簇觉得有很意思,摸了摸老黑的背,老黑没有反抗,而是很惬意的眯起了眼睛.

身边的人又一阵惊呼,好像黎簇面前趴的是一只老虎而不是一只狗.

那个说话的人,眼睛放光,对黎簇说道: 年轻人,你说一句 小满哥 听听.

小满哥 是句长沙话,黎簇学着说了一句,那黑背一下站了起来,看着黎簇,眼神都和之前不一样了,变得非常的冷静和专注.

我操,老黑听他的. 那个说话的人走了出来: 你是狗五爷转世吗

第19章 第一个外姓人

好了好,我不借这狗了,把狗给我弄走,我和我表弟要去喝两杯. 络腮胡子就道: 表弟你别玩这狗了,回去我给你买只藏獒,这只老狗,又丑有老,养不了多久.

没有人有动作,老黑的笼子就在黎簇身后两三米的地方,笼子边上的几个人,有人蹲着,有人坐在笼子上,但是都没有任何的反应.

法克! 络腮胡骂了一句,指了一圈周围的人: 原来你们在玩我是吧?想从我这里把人弄走是吧?我说我借狗的时候怎么就那么爽快,还以为你们想拍我马屁呢,原来在这儿等着我呢!

老黑自己对自己的事情做主,你以为它会听我们谁的. 有人道: 我们从二爷手上借出这只狗,花了多少力气你知道吗?你以为这样的主,我们能借给你.我告诉你,老黑帮你,是它自己想帮你,现在它喜欢这个小兄弟,是它自己喜欢这个小兄弟,真是你表弟,你让你表弟和老黑自己说去.

黎簇就笑,看着那黑狗的样子,寒心中溢出一丝暖意,他完全没有去听四周的人说话.眼睛里全部都是这只黑狗.

络腮胡有点进退两难,他琢磨了一下,就对黎簇说道: 要不老表你和你新朋友去咱们哪儿坐坐?

黎簇说道: 你已经违反了我们之间的默契,你凭什么觉得我还会听你的.

络腮胡皱起眉头,黎簇又道: 而且我知道那么多的事情,我在这里和这些人说,你就什么都不剩下了,你觉得,如今你还有没有可能带走我?

黎簇的话一出,立即四周的人又是一阵骚动,黎簇挠了挠狗的脖子,狗舒服的直哼哼,他淡淡道: 想知道沙子之下各种秘密的人,可以来问我,只要保我能出这片沙漠,我什么都说.

黎簇的话还没说完,络腮胡已经掏出了自己的枪,没有瞄准黑背,而是瞄准了黎簇.直接扣动了扳机.

络腮胡子的算术算得很好,黎簇不死,不仅他的优势不能保持,反而会被人追上,如果黎簇死了,至少现有阶段的优势,还能保持很长一段时间.

枪响.黎簇的头部中弹,翻倒在地.子弹擦去了他的一块头盖骨.不是霍道夫枪法不好或者黎簇运气太好,而是杨好冲上去抬了一下他的枪.

臭小子! 霍道夫打翻杨好,就想开枪射死他,但是瞬间忍住,因为黎簇死了,自己手上的牌就不多了.

其他人一下涌了过来,将黎簇围在其中,其中开始混乱的搏斗,一直到有人大吼: 先救人,不救人就他妈等着分骨灰吧. 这些人才暂时冷静下来,黎簇被几个人抬起来,就往营地的边缘送去,有人大叫: 不能让他离开这里! 领头又有人大叫, 吵死了,想知道他说的什么的就跟去.

于是十几辆吉普车开始从营地的各个角落开出来,前后夹着黎簇的那辆,往沙漠之外狂奔而去.

黎簇的意识涣散,巨大的脑震荡和大脑的损伤让他产生了大量绪乱而没有逻辑的思维.

他的瞳孔的开始放大,脑中的致命损伤开始中断他一切的生命迹象.

开车的人,就是一直在人群中和霍道夫对着干的那几个人,他们此时都非常安静,一个给黎簇止血,另外几个开始往车里的长枪填充子弹.

一个不留. 第一个人举枪开始瞄准后面的跟车的时候,这么说道.

黑色的大狗站在沙丘上,看着吉普车队远去,脸上露出了一丝没落的神色.

刚才人们聚集的区域,只剩下了十几具尸体,它走回到笼子前方的地方,闻了闻黎簇溅出的血液,默默走回了笼子里.

杨好在一边被人殴打,他一身不吭,霍道夫揪起他说道: 你知道你做了什么好事,现在我得撤了,否则这里所有人都会来搞我,不过我不会善罢甘休的,你挺好了,你那朋友欠我的,你给我来还!

黎簇睁开了眼睛,首先看到的是白色的天花板.

他转动头部,看到了吊瓶和后面奇怪的窗帘.

头很疼,晕眩一阵一阵的.

自己是彻底废了吗?他心说,他回忆了一下中枪之后发生的事情,模糊中,他只记得一场汽车的追逐战.

没有任何的细节,只记得枪声.

过了十几分钟,他的手才开始有感觉,他活动了两三根手指,觉得有点恶心.

霍道夫掏枪的时候,他真的是没有想到,这些人可以这么草率的开枪.

他看到了杨好瞬间抬枪的动作.他以为他能躲过去,但是,现实和电视剧真不一样.

中了一枪,被炸弹炸飞了一次,他开始理解为什么战争会让人疯狂,如果每天都经历这样的事情,谁都会疯掉的.

他把头转向另外一边,他看到了之前黑衣人的领头,坐在自己身边.他以为自己看错了,眯起眼睛仔细看了看.忽然觉得自己真的不如死了好.

怎么折腾,自己这条命都在别人手上.仍旧没有逃出去任何一分嘛.

我说了,你会安全的出来的. 黑衣人说道: 虽然代价有点大,但是总算没有白费.

黎簇想说话,但是开口发不出声音,似乎是这部分的神经有了问题.

你最起码还有三天才能流畅的开口说话,这是脑部的外伤,或多或少会有影响.

这里是哪里? 黎簇用尽了全身的力气,竟然把这句话说了出来.

这里是 家 . 对方说道: 欢迎你成为我们的一份子.

我还没有答应. 黎簇极端的吃力的说道,随即的头疼让他没有继续说下去.

我们需要你,你没有不答应的可能性. 对方说道: 也没有不答应的能力.

这话真伤人,黎簇心中暗骂,但是头疼让他没有对骂的精力.他缓了缓,就道: 这里到底是哪里?

这里不是哪里,这里就是 家 . 黑衣人说道: 你是200年来第一个加入这里的外姓人.

第20章 上课

黎簇吃力地转动头部,这个房间十分的普通,也没有多少摆设,窗帘之外的景色看不清楚,但能看到阳光十分的好.斑驳点点,让人难得有一丝轻松的感觉.

他努力想冲起一口气,继续和黑衣人对峙下去,但是他的身体太疲倦了,疲倦到他的叛逆和反叛的性格,都让他自己觉得烦.

多说也无益,自己现在还能怎样.

黎簇沉默了片刻,看着窗帘入定,黑衣人也没有任何反应,就坐在他的边上,似乎也没有话想说,两个人沉默了最起码有两个小时.黎簇才意识到黑衣人还在.

你不用休息吗? 他问道,此时发出声音,已经没有之前那么困难.

我随时随地都可以休息,我们的睡眠是片段式的. 黑衣人说道: 7岁之后最严苛的训练就是睡眠,地狱一样的日子.

那你一定没上过高三,黎簇心说.

黑衣人看着他的眼睛,上前来摸了摸他的额头,翻开眼皮看了看他的瞳孔,说道: 你恢复的很快. 他站起来拉开一边的窗帘,温暖刺目的橙色阳光一下洒满了整个病床.

阳光的角度已经把窗户的影子照的很斜,看样子应该是夕阳的开端.

黎簇适应了光线之后,看到这是一楼,外面是一个操场,操场之外是一排松树的小林子.有人在操场上踢球.

还能听到远处篮球场打球的声音,这好像是个学校.

黎簇还想再问,但是想到黑衣人的回答,硬生生停住了.黑衣人看着窗外叹了口气,就拿起挂在黎簇床前的签字板,上面有黎簇的病例.

精神恢复了,先说一下你的情况,自己的病情,自己先弄弄清楚. 黑衣人指了指黎簇的断腿: 最严重的就是你的这条膝盖,粉碎性骨折,已经给你做了切开矫正,情况比想象的好,但是你这只膝盖还是会和以前有很大的不一样,包括力量,以后的体能训练,我会针对你这条腿给你设计.

黎簇点头,自己还能走,这一点让他已经很欣慰了.

脑震荡,脑子里的积血和脑膜的炎症已经预防了,你现在应该还有晕眩感觉,慢慢会消失的.你的颅骨缺失了一块,我们的人不知道能不能把那片骨头找回来,如果能找回来,我们可以等你感染可能性排除之后直接把那块骨头自体回植,如果不行,只能使用钛板了.你年纪不大,不知道你的颅骨还

黎簇摸了摸头,头上固定这一个网兜一样的罩子,摸不到伤口,但是他想象了一下,自己的头骨上有个洞,能摸到自己的脑子,他不由有些不舒服起来.

伤口大小只有4.5厘米,刚刚过手术标准线,你不用觉得可怕,只是个小洞,不过鉴于你接下来要做的事情,我会让他们做最精细的手术预备. 黑衣人道: 另外是皮肤溃烂,三级的八十六处,都不是致命伤,但是对于美观会有影响,我们会重点处理你裸露皮肤的疤痕,你身体上的疤痕会进行磨皮,

我靠!黎簇有点听不懂了,心说这唱的是哪出戏码.

我死也不会纹身的. 黎簇说道.黑衣人只是笑笑,没有再进行这个话题.

接下来的内容可能有些压力,我本来不想这么告诉你,不过你昏迷了十二天了.我们的时间表已经落后了.所以我得冒点风险. 黑衣人说道,他看了看手表道: 你的精神完全恢复应该还需要3天时间,所以我们的资料训练会在三天之后开始,第一周我们的主要课程是资料和历史,第二周是逻辑,

黎簇越来越莫名其妙,等等,什么考试?

黑衣人继续说道: 你考试之后会进行颅骨修复手术,之后你得养三周时间,这段时间我们会对你做压力测试,就是测试你在各种压力下的心理成熟程度和逻辑,从之前表明的所有迹象来看,你的抗压能力非常薄弱.三周你恢复之后,我们会开始体能训练.体能训练会一直持续下去,每一个月都会

我为什么要学这些? 黎簇问道: 我凭什么要学?

黑衣人翻过边上的一块白板,黎簇才发现那里有块东西,因为白色和墙几乎看不出来.

我们要的东西不是堆在我们的仓库,而是等着和你一起出现的.

白板上面贴着一幅中国的地图,上面密密麻麻,最起码有四十几个用记号笔圈住的地方.边上写着各种注释.字太小了,黎簇实在看不清楚,但是注释真的是非常多,多得中国地图都看不太清楚了.

我需要你带队,到这些地方去,把里面的东西带出来.

这些是什么地方?

黑衣人摆摆手, 你好好上课,自然而然就知道了.

黎簇觉得非常的扯淡,他实在想不到,事情发展到现在竟然会是这么荒唐的德性.

千辛万苦把他搞进来,竟然是让他上课?

自己被绑架了两回,自己冲进沙漠里,被酸雨淋,被蛇追,被女人亲,被炸弹炸,被枪爆头,最终还是逃不过 好好学习天天向上 这八个字吗?

这一定是开玩笑的,黎簇心说,或者我的理解有问题的,毕竟我的脑震荡相当严重.

他看了一眼中国地图,长出了一口气.心中的烦躁和疑惑冲突得难以莫名.

黑衣人放会板子就让他好好休息,自己走出了房间.黎簇转头,看到他从窗口经过,对另外一个走过的人点头,借接着他看到一个女孩也在窗口出现,非常迅速的往窗口望了一眼,似乎非常好奇的样子.然后迅速跑掉了.

女孩很漂亮,黎簇呆了呆,黑衣人又转回到窗口,说道: 对了,你还要戒烟,你的学校我帮你做了借读手续,他们会以为你在赞比亚做交换生.

第21章 读书

黎簇思考了半天,思考自己为什么要去赞比亚做交换生,赞比亚不是刚果边上的国家吗?自己去非洲国家交换,学什么呢?难道去学打猎?

他把黑衣人的话全部都回忆了一遍,大概的意思他懂得.看来,吴邪的计划算是成功了.

杨好和苏万怎么样了,黑衣人说自己已经昏迷了很长时间,在自己失去意识的这段时间里,不知道在那片沙海,发生了什么事情.

夕阳下,听着篮球和足球场上奔跑呼喝的声音,干净的床铺,清新的空气.一切都是那么美好.如今去思考沙海之中的一切,忽然觉得那么的不真实.

最后发生的事情他已经不清楚了,只记得枪声和汽车发动机的声音.不过,他相信自己很快就会知道这些来龙去脉.

他转头看了看那张地图,上面密密麻麻的红点让他很不舒服,他想下床把它翻过来,但是没有力气,只得闭上眼睛.他很担心很焦虑,但是身体上的痛苦袭来,脑子反而会一片空白.

接下来的三天,几乎是停滞一样的过去了,每一天,黎簇都会恢复一点,他的睡眠切成了无数份,每次醒来,他的精神和体力都会恢复,这一方面得益他的年轻,另一方面,之前经历的一切让他的身体机能有了提高.

这里的伙食非常好,但是黎簇发现,这里使用的器皿都非常的古旧,和这个病房一样,他吃饭的餐具都是搪瓷的,上面还有很多什么建设一厂的大红色字体.很像自己父母年轻时候使用的那些东西.

即使是搪瓷的,也不是新的搪瓷制品,上面很多黑色的豁口,显然是碰撞形成的.

第一天的伙食是骨头汤和豆腐制品,配了一碗肉鸽炖的碎肉,上面的葱花非常细腻,他从来没有见过这么细这么香的葱花.他吃了三碗饭,吃得肚子浑圆才罢休.

黎簇这个人对于很多事情很矫情,比如说葱花这种调料,他非常敏感,葱花如果变质或者质量不好,他就无法接受.很多食物其实葱花并不重要,只是配色的调料,但是如果没有葱花,黎簇就不会去吃它们.

相反,苏万就是一个绝对不吃葱花的主,如果让苏万看到这碗碎肉,他要拿筷子夹半天才会动嘴.

黎簇不知道这和所谓的费洛蒙有没有关系,难道自己连葱花的费洛蒙都能接受?

第二天第三天,换了猪蹄黄豆和猪肚当主菜,香料仍旧非常讲究,猪肚汤是咸的,但是用的香料里放了小花生,味道非常的特别.

黎簇的脸色在第四天早上醒来的时候,血气上涌,感觉自己不去狂奔个几百米,就要爆炸了.

三天时间内,黑衣人都没有出现,黎簇以为他会在第四天早上出现,但是他仍旧没有来.来的是一个带着眼镜的中年人.

中年人非常矮小,眼镜片非常薄,显然很可能是平光或者近视不深.他推着一只幻灯片仪器过来,把那烦死人的地图翻了过去,贴上了白色的幕布.

然后他坐到黎簇边上,和黎簇握了握手,但是他没有介绍自己.只是说: 我是负责来和你讲解一些基础的东西的.

黎簇只好表示感谢,那个人也不浪费时间,就拉上了窗帘,关上了门,打开了幻灯片仪器.开始给黎簇上课.

黎簇非常讨厌上学,不是说他不爱学习,而是应试教育体系的古板让他不能适应.

所以当这个人开始讲解幻灯片的时候,黎簇内心积累的厌恶已经开始涌现出来.

但是他听了两张之后,注意力立即就被吸引了过去.

据说人的学习能力有两种,一种是灌输整理式,就是我把所有的知识全部都整理出来,清晰的以逻辑语言告诉学生,学生先理解了这些知识,然后拿着知识去寻找需要解决的问题.

毫无疑问有这样的人适合这样的方式,这种方式唯一的问题就是,知识和需要解决的问题之间,是需要 灵感 的.优点在于,基础扎实,一旦找到了 灵感 ,就无往而不利了.

但是黎簇不适合这样的学习过程,他需要首先得到一个问题,解决这个问题也许需要六种不同种类的知识,他能够解决这个问题,并且掌握这些知识,麻烦的是,这些知识往往和考试提纲的范围完全不同.

这个中年人讲解幻灯片的方式,恰好迎合了黎簇的这种学习方式,因为中年人在开启幻灯片之前,首先提出了一个问题.

中年人问黎簇: 你知道人怎么才可以不死?

黎簇当然不知道,而且他觉得这个问题毫无意义,从小到大,他意识里唯一没有变化的真理就是,人总是要死的.

也就是说,在这个世界上最大的利益面前,所有人都面临着无法抗拒的公平的.

他曾经和苏万他们讨论过这个问题,其实也不是讨论,只是在思考,苏万当时问了他一句话: 如果你可以不死,你是否愿意忍受之外的不公平?

也就是说,所有人都不会死亡的情况下,其他的不公平是否就变得不那么重要了.

这个问题是无法回答的,至少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情绪下,同一个人的答案都会不一样.

当然,这句话只是这个教师的开场白, 如果有一个古代的皇帝问了你这个问题,而你是他的首席智囊,你会作何回答?记住,古代的皇帝非常的没有耐心,这也不是什么脑筋急转弯,随随便便的回答,很可能让自己人头落地.

黎簇沉默,中年人看了看表,然后在他的脖子上比划了一下: 你这样的反应,就算你知道,你现在也已经死了. 他按动手中的开关,幻灯片上出现了第一张幻灯片.

那是一张面具,有点像狐狸,上面都是古老的好像是青铜器上经常出现的花纹,黎簇不懂这些,看不明白.

这个人就是被问及问题的人,这个问题提出的时间是在公元前一千年上下,这张面具的主人,是这么向提出问题的古代皇帝回答的: 臣不知,但知何处可得.

这点古文黎簇还是能听懂的,就是我不知道,但是老子知道哪儿可以知道这件事情.

情商真高,3000年前的古人就练出这种情商了,生存环境该有多恶劣.

皇帝当然很喜悦,为何皇帝会喜悦,当时那个年代是乱世刚平,世袭的制度刚刚开始前几代的工作,也就是说,老子是建国的,儿子是建国时候当武将的,孙子是争权夺利夺嫡的.这三代之内,一般不会出现平庸的国君.

所以这个皇帝知道,这种问题一般是不会有回答的,也就是说,问了也就是随便问问.

他没有想到,这个人的回答,竟然是有信息的.

我知道什么地方有这个答案.

皇帝马上追问道: 何处?

回答的人指了指地下: 黄土之下. 又指了指远处的山峦: 群山之中.

第22章 周穆王

这个人的依据是什么?他和这个皇帝讲了一个周天子西征的故事,周天子穆,名字叫姬满,这个周朝的皇帝,是个传奇到了神化的人物,在全周历史中,唯独关于这个人的记载,都好像是神话故事一样.

传说这个穆天子,癖好非常奇怪,他不管国事,不亲近下臣和妻子,唯一的爱好就是到处乱跑.

当时有一个叫做造父的人制作了一台车,并且做为他的车夫,用八匹神马牵引,一路带兵往西横扫,一直打到了昆仑山,被一个人挡住了西征的步伐.这个人就是西王母.

西王母请穆天子上了瑶池,请他去看了 黄帝之宫 ,两个人在瑶池上饮酒,十分愉快.

临走的时候,西王母非常舍不得穆天子,说了这么一段话:

白云在天,山陵自出.

道里悠远,山川间之.

将子无死,尚能复来.

穆天子和西王母离开之前,交换了大量的两国的礼物,之后穆天子离开了西王母国,回到了周朝.105岁的时候去世,再也没有回过西王母国.

中年说到这里,把西王母的那首诗,重念了一遍,说道: 穆天子即位已经55岁了,是周朝国力最雄厚的时候,他死后周朝就开始走向灭亡,历史上把穆天子在位之时不问朝政,肆意远游,认为是周朝覆灭的开始和诱因,你不妨来思考一下,为什么这狐狸面具的主人,认为不死的秘密,就来自于这个周

黎簇摇头,他思考了,但是并没有结论.

你年纪还小,无法理解一个55岁登基的野心家,内心最大的痛苦. 中年人道: 对于一个人来说,最幸福之事不若年少得志,在自己最好的时光,得到自己最想要的东西,女人,疆土,财富.身体强健得以享受这一切,然而周穆王登基的时候,这一切已经离他远去了.

一个55岁的新天子,除了疲于应付政事,不免也要问自己一句,我这么辛苦得来这一切,于我自己有何意义?

上古以来,西王母有长生不死之药的传说,所有人都知道,穆天子的性格与其他人大不相同,他采取了最极端的方式,他以举国之力西征,什么都不管,只要能得到西王母的长生不死之药,以后的日子来日方长,长长久久.

于是他杀入昆仑,当时的瑶池,被认为就是现在的青海湖,西王母古国的疆域,被考证为昆仑山,青海湖和柴达木盆地一片广阔的区域.西王母为这个区域的古国首领.

我们不知道其中发生了什么事情,不妨大胆假设,年近暮年的周穆王,被年轻的西王母女王吸引,坠入了爱河.不仅没有兵戎相见,而且把中原大量的文化传递进了这个古国,而西王母也爱上周穆王(史传周穆王非常英俊,虽然已经年过中年,但是这个年纪的男人很多时候正是魅力最盛之时.)

西王母的诗歌中,我们可以看到西王母对于周穆王离开的判断非常准确,她知道中原到昆仑的路途实在太过遥远,周穆王的年纪,去而复返的可能性只有一个.

就是不死.

中年人对黎簇说道: 所以,狐狸面具的主人,告诉皇帝,之所以西王母这么说,是因为,在他们交换的大量礼物中,已经包括了长生不死的药.

可是,那个周穆王就算活到了105岁,还是死了啊? 黎簇道.

中年人点头,说道: 对,这说明了什么? 他顿了顿, 周穆王没有服食长生不老药.

一个以长生为目的,倾全国之力西征的周穆王,在得到了长生不老药之后,竟然没有服用,这是为什么?

将子无死,尚能复来.

这句话是一句假设句,也就是说,西王母也并不确定,周穆王会不会服用长生不死药.

中年人道: 我在这里可以提前告诉你原因,那是因为,周穆王看到了西王母国长生不死的真正面目.

这是个传说故事,但是在面具的主人的年代,这个传说年代不过几百年,可以说是真正的历史.

面具的主人告诉皇帝,西王母送给周穆王的长生不死药,一定就在周穆王的陵墓之中.

如果要得长生之法,别无他途,只有进入周穆王陵寝之中.

这种行为在当时属于极端犯罪的行为,皇帝听了之后,非常惊恐,面色发白.

虽然我们现在称呼为皇帝,其实他不过是当时的一个 公 ,称王已经不容易,这种行为一旦被各个国家知道,举兵荡平他的封国是分毫必中之事.

但是,面具的主人言之凿凿,其诱惑无法抗拒,这个世界上所有人都无法打败的,就是时间,如果他能战胜时间,比起同一个时代的那些霸主,自然不再一个等级之上,而且,拥有了长生的秘密,自然可以称天子.

但是即使如此,这件事情也让这个 公 寝食难安,因为以他现在的身份,去盗掘周朝的陵寝,这件事情本身在当时就是可怖的.师出有名非常重要,而盗出有名怎么可能实现.

面具的主人给皇帝出了一个主意,他推举了一位奇人,为周朝子嗣,这位奇人能通地府,皇帝修一只玉玺,命这位奇人入地府见周穆王,求长生不死之法.愿以鬼玺为约,在人间听周穆王差遣.

这位奇人长睡不醒,被置于铁棺之中沉入一处深井,四十九日之后启出,手上带着周穆王笔迹的诏书以及一只黑玺,谓之 鬼玺 .交与皇帝.

诏书封这位奇人为殇王,鬼玺为约,可尽取穆王陵墓之物.

这个就很蹊跷,因为周天子穆本身就是周王,王再封王,非常奇怪,但是如果是殇王,殇是未成年而早夭的皇帝,是一个谥号,也就是说,这位奇人被封为了殇王,传统意义上,我们可以认为他是死了.

那么,就可以这么认为,周穆王曾经传位给这个奇人,奇人得封之后死了,周穆王再传位给其他人,这个殇王就可以成立.

这是一个死去的周朝天子,得到传位给他的天子的授权,可以开启陵墓.从各种道理上来讲,都和现任的国公没有任何的关系了.

虽然这在现在一听就是面具的主人的阴谋,但这等于去掉了国公的心理枷锁,于是,这个殇王便作为大将,借国公的兵马,开始伺机盗掘周穆王的王陵.

第23章 “坑爹”

中年人按动按钮,幻灯片换了一张,那是各种出土的狐狸面具的文物的图片集合.

这些人都带着这样的面具,在山东的一些古墓中有零星的发现.狐狸在当时是居住在墓地里的动物,当时礼乐崩坏,盗墓的行为已经非常的猖獗,狐狸喜欢住在盗洞里,所有很多盗墓贼喜欢把狐狸和盗墓联系在一起.

再次按动按钮,幻灯片上出现了一块浮雕的图案.

图案非常复杂,是雕刻在一块黑色的石板上的,上面是非常复杂的云纹图样,精细得吓人.

这是周穆王陵中盗出的一块浮雕石板,没有任何实际的内容,我们以为只是装饰用的石板,后来才发现,这东西另有蹊跷. 中年人拿出一本笔记本递给黎簇: 这个是考试范围内的,你最好做点笔记.

黎簇拿笔过来,已经没力气吐槽了,打开来殷切的等着中年人继续讲下去.

中年人推了推眼镜道: 我们发现,上面的云纹图案是后来刻上去的,原来这块石板上刻着另外一幅浮雕,后来被全部砸掉磨平,刻上了现在的图案.我们无法恢复原来图形的所有状况,但是,我们通过技术,复原了其中的一个角落.

幻灯片继续转动,复原出的图案真的十分的小,估计只有巴掌大小,上面的线条也完全无法解读.位置在这块石板的中心偏左.

黎簇没有做声,他知道中年人讲这些,肯定他们是发现了什么.

中年人没有继续讲解,幻灯片继续转动,出现了刚才复原出的图案,和一张卫星图的对比图.

线条基本上能够重合在一起.

这是昆仑山的走向.石板上之前刻的是西王母古国的地图,但是周穆王毁掉了这张地图.可是奇怪的是,他把刻着地图的石板,留在了自己的陵寝里.这是为什么? 中年人看着黎簇.

他对这件东西有感情,但是他恐惧上面的信息被人发现? 黎簇道.

中年人摇头,幻灯片倒了回去,回到了那张全是精细云纹的复杂照片上,他把这张幻灯片抽出来,放入了另外一张,照片上,云纹图案中,出现了无数的红线,在这些图案之中形成了另外一张图形,那是一张非常明显的地图. 我们把一种液体倒在了这块石板上,这种液体开始顺着石板上的一些纹路

中年人关掉幻灯片,揉了揉自己的脸,对黎簇说道: 现在来课间思考一下.我刚才说的这些事情当中,隐藏了一个很重要的信息,你回忆一下,指出来,然后告诉我你的结论.

黎簇吸了口气,他完全是以听故事的心态在听这些东西,根本没有去细心记忆,这一问他就尴尬了.

他想了想,觉得自己根本回答不出来,往前回忆,忽然发现连里面的人物关系都有点理不清楚.

就在想摇头放弃的时候,忽然窗外有人答道: 周穆王没有死,他还是食用了长生不死的药,否则殇王拿不到有他笔迹的诏书.

中年人和黎簇都回头,声音是从窗外传来的,中年人去拉开窗帘,看到窗外站着一个女孩子,就是前几天偷偷看了黎簇一眼的那个.

女孩子很俏皮的看着黎簇,脸上满是: 你丫智商真低 的表情,中年人沉下脸,用下巴指示女孩子离开,女孩子转身就蹦蹦跳跳地朝操场走了,中年人把窗关上,做了个抱歉的表情, 剧透了,她说的对.

她是谁?也和我一样吗? 黎簇就问道.

中年人叹了口气,喃喃自语了一句: 青春期,我花了那么长时间建立的课堂氛围一秒钟就被你给毁了. 说着道: 不关你的事,她不在你的考试范围内.继续

黎簇悻悻然,中年人沉默了一下,再次打亮了幻灯片,快速切换到了一张图片: 说点刺激的,来把你躁动的荷尔蒙压迫下来.

那是一张幻灯片,上面出现了一个年轻人,这是一张照片,是在比较远的地方用鸟镜头拍的,黎簇认了出来,那是吴邪.

但是照片上的吴邪比他看到的,要文弱很多,皮肤有些白,他似乎有些兴奋,正走向一辆金杯车.

黎簇看到了他的嘴角的笑,那是真的开心,一种很单纯的有点傻的开心.能看到的出这个人脑子里空空如也,很轻,很疏松.

这个人的名字叫做吴邪,我相信你很熟悉了. 中年人道: 周穆王当年吞食了长生不死药,他最终没有抵抗自己对于死亡和衰老的恐惧,他获得了长寿,这从他105岁才对外界宣布去世就可以得知,他之后去了哪里别人并不知道.但是,长生不死的真相并没有那么简单,从来就没有人可以这么完全

幻灯片再次跳动,出现了一张古代帛书的照片: 他把这种选择的一些信息,写入到了这些帛书里,这种帛书叫做鲁黄帛,这是一个阴谋. 中年人说道: 周穆王在这里做一个非常离奇的阴谋,阴谋的对象,或者是陷阱的开口,不是在他的时代,而是在将近3000之后的现在,而掉进这个陷阱里的人,恰

中年人看了看黎簇, 现在他做的一切,不过是想弥补这个坑而已.

第24章 石头盒子

黎簇没有说话，中年人的讲课很有技巧，讲话带着勾，他只有一刻不停地讲下去，你才不会有不适感，如果他讲到一半忽然断掉了，好比美剧看到一半被砍一样，内脏都感觉要裂了。

他知道这样的讲解也需要讲课的人进入状态，所以他凝神静气，用专注来表达自己对于这个课程的兴趣。

“但是你不要以为，这是一个庞然的，排山倒海一样的阴谋。这是一个无奈的阴谋，甚至有些可怜。”中年人继续道：“我想，如果周穆王有任何其他办法的话，他也不愿意做这样的事情。但是现实逼迫他必须做，这个做法无疑是天才的，甚至用天才都不能形容他所实施的阴谋的巧妙和人类智慧极致。”

周穆王在实施这个计划的时候，他已经活了相当长的一段岁月，就算只是一个105岁的老人，当过皇储，后来又即位成了周王，在在位的时间里，完成过无数的壮举，战争，远行，四方游历，留下了神话一样的史书载录。这足以说明这个人本身就不是一个平庸的人。

加上他在人间，看到了长达百年的世事变迁，他对于人生，对于人这种生物的看法，以及对于利益，商业一切的演变规律，都会比别人更加的透彻。

当时他面临的问题，正好是他这些经验可以推演的部分。

周穆王当时遇到的问题无法解决，他要么再次面对死亡，要么面对比死亡更可怕的变化。周穆王没有屈服于命运，他开始寻找一种叫做“玉俑”的东西。

玉俑也是西王母古国的特产，周穆王知道——我们不知道他是怎么知道的，是西王母说的，还是他自己根据史书查到的——在中国的名山之中，有这样的玉俑存在，因为他并不是第一个西进到西王母国的汉人，否则，也就不会有西王母的传说流传了。

周穆王利用殇王的关系，找到了玉俑，完成了一系列的事情。

玉俑可以使长生的副作用稳定下来，但是有一个问题，这个过程需要相当长的时间。

这个时间长到是以世纪为单位来计算的，他不可能有小说里写的什么吸血鬼的随从永生来守护自己，人类社会在这段时间内，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这种变化的剧烈程度是这个时代中的人无法想象的。

一旦这个过程开始，他会面临的问题非常多，第一，他会失去一切，所有的一切。包括智慧的时代性。第二，他如何苏醒？如何保证在这么长的时间内，自己的安全？

没有人长生的目的是做一个万年LOSER。

周穆王解决了这个问题，他想到了自己寻找西王母的所有经过，他首先要自己所有的布局，变成可以传递的信息，并且，他要使用一种方法，让这些信息可以在几千年的时间内还能发挥作用。

“盗墓。”黎簇在心里说道。

他猜对了，中年人说道：“周穆王选择了由盗墓贼来完成他的布局。”

这是一个关键的点，很多人不明白，盗墓只是一个犯罪体系里一个细分的罪名，盗墓贼是一类说起来无关政治，甚至连大型经济犯罪的危害都比不上的毛贼，他们的罪行主要集中在对于人类文明文化传承的破坏上，说实话，这是一种人文犯罪，统治阶级一般不会在意这种不会动摇自己统治根基的行为，很多时候，统治阶级甚至自己就是最大的盗墓贼。

为什么这样不重要的一个阶层，后来在中国历史上变得如此重要，其中的核心家族大多进入了政治领域，甚至控制了社会命脉。

其原因就在于此。在周穆王之后，大量的封建帝王都有着盗墓行为，从项羽，到广川王刘去，到曹操的摸金校尉，到汉武帝，数不胜数。

这种把大量的财富在死后往自己坟墓里埋的行为，导致了中国整个历史中盗墓贼永远不会消失。

在中国历史上，“厚葬”的习俗来自于春秋时期的“礼乐崩坏”，这个变化正好出现在周穆王最活跃的时期，不知道是否有所牵连。

现在能考证的，周穆王当时做的最多的事情，是盗掘古墓，但是他盗掘古墓的核心目的，却不是其中的财物。而是将大量的线索，分布于这些古墓之中。

大量的帛书被散布到这些古墓之中，这些帛书中蕴含了大量信息，就好像缓释胶囊一样，缓慢的通过盗墓活动，散发到各个时代的盗墓贼手中。

“这可行吗？”黎簇问道：“这个完全靠的是运气啊，要是有任何的纰漏，周穆王陛下立即就歇菜了。如果这些丝帛全部都烂掉了，或者说，这些古墓在历史中被破坏，或者这些丝帛中的信息没有被重视，都可能导致一切流传。”

“这只是一部分，虽然这部分成功率其实很大，因为就连《易经》这样的古籍，都通过墓葬流传后世了，当时士大夫阶层人数不多，所以葬书本身就很少，即使这样，还能通过出土流传后世，这说明通过墓葬来保存一些信息，只要你懂得盗墓的门道，还是相当容易的。或者说，周穆王选择的古墓，都不是普通毛贼可以进入的古墓，这些古墓都是需要大部队盗掘，甚至是官方力量盗掘的陵墓，而他保存这些丝帛的装置，设计的非常巧妙，他使用非常坚固但是无法直接打开的一种玲珑匣。盗墓贼首先得到的是一个价值连城的匣子，他们会天然的判断，这个不能打开的匣子中的东西，一定更加珍贵，而打开匣子的方法，必然是士大夫阶级中通晓这部分知识的人，所以，只要盗墓贼得到这个匣子，匣子流通进黑市，最终得到和打开盒子的人，一定可以阅读这些丝帛，并且了解其中的含义。”中年人道：“但是周穆王的王牌并不是这个。”

他按了一下开关，幻灯片机器再次打开，上面出现了一只龙纹的石头盒子。

周穆王当时凿造了一只这样的石盒。就是这只盒子，让中国的盗墓贼阶层逐渐成为了有组织，庞大而且恐怖的社会控制者。

第25章 苏万的谋略

另一边。

黑瞎子手里提着绳子，绳子的另一头，挂着自己的衣服，他在一个狭窄的石道内，石道下面就是那些管道。他的衣服被打结成一个奇怪的形状，垂在地上，很多细小的甲虫被他衣服上的血迹和味道吸引，三三两两的爬进了衣服的里面，似乎衣服的里面有什么诱饵。

黑瞎子感觉到绳子的重量越来越大，他慢慢的把衣服提起来，边上的苏万张开自己的背包，瞎子把衣服提上来，慢慢的放入苏万张开的背包口。

苏万立即合上背包口，黑瞎子把边上的炭灰堆面上的灰吹掉，露出了下面的红炭。

红炭呈现一个马蹄形，苏万把背包拽过去，打开包口，甲虫从背包中受惊冲出去，一只一只冲进炭火里，立即被烤死发出爆裂的声音。

很快香味就冒了出来，黑瞎子抓起一只已经烤香的，烫的在两只手里过了过，然后剥去黑壳，吃脖子里的白肉。

甲虫非常小，这一口肉和瓜子肉差不多大，但是黑瞎子啧一口吸出，味道香的好像是人间无二的美味了。

苏万也好不示弱，左右开工，就像吃螺丝一样，三下五初二，已经吃了十几只，偶尔遇到没熟的和没死透的，被咬一口也在所不惜。

很快，地下就全是香气四溢的甲虫壳子，苏万吃得下巴都抽筋了，感觉还是没有饱腹感。

黑瞎子把自己的衣服小心翼翼的一点一点从背包里拽出来，剩余的甲虫出来，掉进炭火里，一直到全部抖干净，他从衣服里面掏出一块皮肉。

这是他伤口上的一块烂肉，指甲大小，感染之后只能切掉重新处理了，他披上衣服。看着苏万趁他搞这个的时候，已经把抖下来的虫子全部又吃掉了。

“你有没有想过你要是吃的部位不对，就可能吃到我的肉。”黑瞎子问。

苏万捂住耳朵：“不听不听。”嘴巴里还吸着一只。

黑瞎子显得有些虚弱，他靠到石壁上，用手抓起刚才的炭灰，重新覆盖到那些红炭上。

几天了？

他搞不清楚了，不过最起码超过十天了，没有任何的变化，进入到沙海之下的人很少，没有他预计的大范围的冲突，显然上面的人虽然都是乌合之众，但是非常谨慎。

废话，不谨慎的人在早期的火并中早就被砍死了，现在剩下的都是人精。

已经早没有食物了，水则更快的消耗完，最近几天，全靠这块烂肉吊来的这些虫子度日，如今也不太管用了。好在这些虫子壳子本身的味道也有吸引虫子的作用。

马上就要到极限了。他心里非常明白，这些虫子只能维持基本的体能，他的身体需要复原。他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他一直靠着极端自律的方法，让自己的身体能够维持现状，但是比起之前和那批人在沙漠里疯，已经完全不能相比。

眼睛也逐渐看不清楚了。这是最要命的，虽然医生和他预言过，但是实际视力的衰弱还是会让他恐惧。

毕竟很快可能完全看不见，没有人可以在完全看不见的状态下，还做那么危险的事情。

还能撑几天？

两天。

结论很明确，他知道两天之后他的身体机能可能连意志都无法控制了。

这个小子靠不住，他如果倒下来，两个人都等于是死亡，但是，又不能上去。

他知道上去之后意味着什么，不仅仅是满清十大酷刑，为了知道一切，上面的人什么事情都干的出来。

可是，不上去也不行了。

“喂。”他叫了一声苏万，黑暗中零星的炭火让苏万的脸有些模糊不定，“我有些事情要交代你。”

苏万淡淡道：“不听不听。”

“我们得上去了。”黑瞎子说道：“你得做好心理准备。我们得做好计划。”

“上去？”苏万道：“你不是说，上去之后那些人会吃了我们。”

“再不上去，我也要吃你了。”黑瞎子道：“你能仔细听我说话吗？我的头有些疼。”

苏万看着黑瞎子的表情，碳炭火的红光下，黑瞎子的脸色从来没有那么正经和凝重过。

苏万有些害怕，这个人永远是那么玩世不恭的状态，这让他放心，不管这人是装的还是本来性格脱线，至少他这样的状态说明他的精力支持他玩世不恭。

现在显然黑瞎子的精力已经连搞怪都做不到了。

“我是我们这个家族最后一个人了。”黑瞎子说道，“实实在在的最后一个。”

“你是要留个种吗，我没那个功能。”苏万道，他尽力搞怪，希望能驱散心中不祥的感觉。

“我们三个小时之后就上去，你按照我说的，你唯一的出路，是黑色的帐篷。我会想办法让他们的注意力全部在我身上，你如果运气好，能够进入那些黑色的帐篷，你就安全了。黑色的帐篷里有人接应你。”

“是谁？”

“不知道。”黑瞎子道，如果不是那次爆炸，他有无数的办法可以让两个人轻而易举的脱身。他对于是谁接应自己并不担心，他相信解雨臣，而解雨臣相信吴邪。这就够了。

“那你怎么办?”苏万问道。

黑瞎子看了苏万一眼，说道：“先让我说完吧，我希望你能脱身，如果你脱身之后，我希望你去帮我办一件事情。”黑瞎子把自己的眼镜摘了下来，递给苏万，“这副眼镜送给你，你去把它修好，你可以在眼镜的边框看到一行小字，这是这家眼镜的商行的名字，在北京，你去这家商行修眼镜，然后，每三个月都要去清洗一次。”

“为什么？”

“不为什么，你只要这么做就行了，或者如你这么聪明，去那家商行一看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黑眼镜摸了摸口袋，想要找根烟，没有如愿。看向苏万，苏万也摇头。多啦A梦也有无计可施的时候。

“答应我，别忽悠我。”黑瞎子道：“你们这些小鬼都不靠谱。”

苏万摇了摇头，把眼镜还给了黑瞎子，说道：“不如让我来想想办法，把我们两个都搞出去。”

第26章 不同的人生

黑瞎子吸了口气，觉得很有意思。

年轻人总是不知道NOWAY是什么意思，如果一个人从来没有遇到过真正的危险，总是可以依靠小聪明搞定一件又一件的事情，很快他就会觉得自己可以搞定全世界所有的事情。

即使遇到绝对NOWAY的事情，他还是会觉得，自己一定可以搞定，他会想办法，各种各样的办法，一直到所有的可能性都被现实堵上。

他遇到过这样的人，这种人开始面对现实的时候总是很好看的场面。在这种关头，他还是很乐意看看这种有乐子的东西。

“你有什么办法？”黑瞎子问道。

“如果你现在身体健全，是不是我们面临的问题就不是问题？”苏万说道。

黑瞎子点头，他和其他人不一样，他只需要非常轻微的光，就可以看清楚很多东西，这方便他做很多事情。当然他不可能简单的承认，从杨好出去的口子贸然出去，这是外面所有人都盯着的口子，但是只要进入到这里的人多了，矛盾和冲突就不可避免，这个公共的出入口会变得出入频繁和混乱，他趁机出去就会方便很多。

这有两个前提，一个是上面有更多的人下来，这需要有人去引导，另一个是自己的身体必须健全，这样出现在他们面前的时候，不会起疑，遇到问题也有体力随机应变。

总之，需要有人去做这些事情，但是他现在的身体状况实在是做不了。气浪掀起的虫子的浪花铺天盖地的拍在了他身上，他连一丝躲避的动作都来不及做。这种伤太重了，他能保持思维清晰已经非常痛苦了。

苏万说道：“你现在身体不行，是因为外伤，你需要医生替你治疗，把你治好。”

“你包里还藏着个医生吗？”黑瞎子笑道。

“不，但是这里的地下有一个医生。”苏万说道：“梁姐是一个从业很长时间的大医院的医生，我们可以去找她，让她把你治好。然后你再带我们出去。”

黑瞎子摇头，梁湾有自己的命运，如果现在去找她，会破坏吴邪的计划，他不会因为自己想活命，就随便更改命运的流向，这个计划太复杂，他害怕会有其他人的牺牲被他的行为浪费掉。

“可是，你可能就要死了。”苏万道：“你只要不死，总有机会以后再想办法，你死了可就活不过来了。”

“我很喜欢你的想法。我也承认生命是应该珍惜的。”黑瞎子看了看自己的手：“唯独我的生命，现在珍惜已经太晚了，我——不过是早晚的问题。”

苏万陷入了沉默，黑瞎子扬了扬眼镜，似乎是希望苏万能够接受现实。

沉默了片刻，苏万就道：“你们这些人讲话总是吞吞吐吐的，我对此也不感兴趣，也许你是得了绝症，还是你身上有什么诅咒，让你觉得你的命的价值已经缩水不用珍惜。但我对于生命价值的判断，不是由生命的长短决定的，像你这样的怪叔叔，虽然十分的危险而且脑子有点问题，但是我觉得你是一个活得很精彩的人，人都是会死的，一天的璀璨有时候比一辈子的沉闷更值得争取，所以即使你的生命只有一天，都值得你去争取。”

黑瞎子看着他，苏万继续说道：“如果不是和黎簇来到这个沙漠，我的生命平淡得不值一提，但我就算在现在这样的环境下，我还是会思考我的高考，为什么，因为我没有理由认为我会死在这里，我也没有理由认为我经历了这一切，我就不用高考了。这就是我可悲的人生，就算如此，我也不想死，何况你活得那么酣畅淋漓。能活一天是一天，能活一个月是一个月。这不是人最正常的想法吗？”

黑瞎子继续看着他，这个孩子的话让他有些惊讶，他忽然有点理解吴邪当时和他说的一些东西。

“我们以为在我们的年龄和经历面前，这些孩子的思想无比的幼稚可笑，但是你是否想过，我们所面临的牵绊和纠结，对于他们来说，都是毫无意义的东西，他们活得比我们更加干净，那个年纪的人，才像是人间活着的东西，长大了，人人都变成恶鬼附身了。”

苏万继续道：“我们去找梁湾，然后让她照顾你，我相信她会有办法，我们找一个安全的地方，放弃尽快离开这里的想法，慢慢养病，这条石道潮湿，你晚上太警惕，睡不着觉，是你身体恶化的一个重要原因。你需要干燥和温暖的休息地。吴邪的计划，如果是一个好计划，不应该把你的牺牲计入在内，不妨思考一下，现在在你面前的是吴邪，而不是我，他会不会因为你的安危，放弃之前设计的一切？”

他会的。

黑瞎子“呵呵”一笑，觉得苏万认真的样子特别好玩。

吴邪是个什么样的人，黑瞎子一眼就看得清楚，这个人是不会眼睁睁的看着任何人被伤害的。

但是正因为如此，有些决定才需要这个计划中的人自己来做。

“听我的吧，这是为了你好，也是为了你们那个吴老板好。”苏万道。

黑瞎子长出一口气，心说这孩子日后必成大器，思维大开大合，这番话的说服力惊人，直切入问题最核心最有效率的部分，可惜，他遇到的是自己。

他对苏万道：“谢谢你，说得很好，但是我不能那么做。你只有一点错了，我的人生如何，是否值得珍惜，不是别人可以判断的。你是一个男孩子，你现在已经学会了为自己负责，而你将来一定还会遇到为他人负责的局面，你首先为自己负责，再为他人负责，还是先为他人负责，再为自己负责，两者顺序的不同，会给你带来档次完全不同的伙伴和完全不同的人生轨迹。我如果是一个先为自己负责的人，我现在会在我们头顶上的沙漠里，像狗一样流着口水，在别人的一个计谋里和别人杀来杀去。你现在还没有交到足够好的朋友，你遇到了你就知道，这个世界上有些人，你愿意放弃自己的一切去成全他。”

第27章 我的计划

杨好出去的入口四周全是人，只要这些虫子被引到那个附近，一定会出去攻击他们。到时候他们的样子就是……”苏万做了一个全身都是虫子的样子，演的非常逼真，“你身体贴满这些虫子的壳子，演技好一点。趁那个时候出去，你也装成那个样子。到时候一片混乱，我相信你很容易脱身。”

“你没有血清，你怎么在虫子堆里出来？”

“我没有考虑让我出去的计划。”苏万说道：“你不是说人要学会对别人负责吗？如果你说的是你的心里话，那么你应该能接受我的计划，我会留在这里，等你或者你的接应回来救我。”

黑瞎子看着苏万，他开始理解吴邪的信心来自于哪里。

也许，对于这些孩子来说，这些巨大的阴谋，在他们的思维模式里也是毫无意义的。

真的，这些孩子，没有一个是可控的。

“这是我想到的最实用也是最有效率的方法，这条石道很安全，我们这段时间已经验证过了。我会乖乖呆在这里，你如果是个可靠的人，你回来救我的几率成功率很高。”苏万道。

“我可能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回来，这段时间你准备怎么办？”

苏万扬了扬了手里的一本似乎是教材的东西：“王后雄老师会给我力量。”

（注释：王后雄为著名教材编撰人，编纂的练习题册高中生几乎人手一册）

黑瞎子点头，他很担心这个计划之后，苏万一个人是否能承受这里的一切，但是他决定相信这个孩子。

“你应该给我个夸奖之类的，我做这种决定也很不容易。”苏万说道。

“你这种人不需要夸奖。”黑瞎子问道：“我身上没那么多烂肉，诱饵从哪儿来？”

苏万从自己的包里掏出一个用保鲜膜紧紧包着的东西，里面是发绿的颜色，不知道是什么。“这是在北京咬我的蛇的蛇体。我用福尔马林泡了，因为蛇毒好的太快，我怕有副作用就带在身边，不过福尔马林好像没什么用，都烂了。”

黑瞎子接过来，闻了闻：“我以为是我们没洗澡四周才是这个味道。你既然有这个东西，为什么我挖自己肉的时候你不拿出来。”

苏万尴尬的干笑，挠头说道：“东西带的太杂了，忘记了。”

黑瞎子也笑，“你小子太有意思了，来，把这条蛇吃了我就原谅你。”

龙纹盒子的图片一直在幻灯片机上闪烁。中年人故意让黎簇盯着这张图片看了相当长的时间。

黎簇看不出什么蹊跷来，比起之前的图片，这只盒子上的图案更加简单。

教师分两种，一种教师希望学生能回答出自己的问题，让他们获得成就感，一种则希望学生回答不出问题，好让自己讲解让自己获得成就感，毫无疑问这个中年人是后一种。

“不要在意这只盒子的外表，思考一些这张图片隐藏的信息。”中年人给了提示。

黎簇看过一个电影，其中提到过思维方式的逆反，很多时候，应该在图片里而不在图片里的东西才是关键。

他看着这只盒子，难道是这样的，这张盒子的图片中，缺了什么应该存在的东西吗？

“没有锁。”黎簇说道：“这只盒子没有锁。”

中年人点了点头，说道：“还算有点洞察力，但是错。”

黎簇摸了摸下巴，心说早点投降，早点知道真相，这是历史课，不是应该直接背背数据就好了吗？就摇头说不知道。

中年人从幻灯机的柜子下面，拿出了一只盒子，递给了黎簇。黎簇一看，竟然就是那只龙纹的石盒。“也许你看到实物会看得更清楚一点。”

黎簇非常惊讶，这个听上去十分牛逼的东西，竟然就被这个中年人随身带着，而且还可以直接被拿来当教材。

他接过去的时候十分小心，生怕手一滑就弄坏了。

中年人说道：“你不用小心翼翼的，这东西本身没有太大的价值。盒子本身的历史是隐藏历史，没有任何可以公开的证据可以佐证它的年代，所以它就是一只普通的盒子。现在拍卖和古董交易买卖的都是一张证书，那东西实际是不是古老和承载了多少历史都不重要，讽刺吧。古董变成了和纸币一样的东西，证书是面值，你可以用几张纸换到真正的黄金。而且，这是复制品。”

“可是——”

“我还没有说到重点呢，现在说的这些东西，和之后的内容的相比，都是小儿科的。”中年人道。“快点回答我，你不想我拖堂吧。”

黎簇仔细的看起这只盒子，他想把这只盒子打开，但是他发现这只盒子似乎非常难以打开。他摇了摇，放到耳朵边上听了听，就听到里面竟然有响动，他停了下来，响动还是继续，里面竟然好像是什么活物。

周穆王的王牌，是一种活的东西吗？他做了一个能否打开的手势。

“如果你身体好一些，我会教你打开，现在还是免了，我们的时间太紧了。”中年人说道：“再给一个提示吧，你可以尝试在这个盒子的花纹上，找一些数字。”

第28章 张起灵

黎簇再次仔细的观察这个盒子，在提示下，他终于看到了上面的龙纹隐藏的玄机。

在龙纹之内的很多部位，有非常细小的横竖线条图案，这些图案你仔细看，能看到很像易经的卦象。但是又不一样。黎簇本能的把这些横竖交叉但是又各不相同的图案，看成是数字的一种表现形式。

事实又证明他猜对了，中年人道：“看来你的基础知识还需要更多范围的补课，你看到的这些类似于易经卦象的图案，是中国古代筹算表现数字的方式，中国古代的算术没有零的概念，只有空的概念，所以完全没有任何线条的图形，就代表着空，也就是0。”

上面表示着图案的区域有八个。黎簇认不出这些符号的意义，但是他只是看了看大概的走向，就猜了出来。

“这是一个伪五进制的书写模式。”中年人继续解释：“有脑子的人，思考一下就能知道这些符号代表的数字。你可以念一下这些数字。注意中国古代的阅读顺序。”

黎簇根据自己的推测念了一遍：“02200059”

这是什么数字？

中年人道：“这串数字是一直在变化的，变化的频率非常的慢，是以十年为单位变化，而且不规律。这是最近出现的一组数字，我们一直搞不清楚，这只盒子是怎么运作，这些数字有什么意义。后来我们找了一批数学家来分析，他们没有分析出数字变化的方程式，但是他们提出了一个假设。”

幻灯片继续变化，出现了一张示意图，示意图上画着一只盒子，写着：“同步秘钥”，右边是一只棺材，上面写着：“同步锁”。

非常厉害，中年说道：“周穆王要么自己对于机巧和算术非常在行，要么手下有能人。他设计出了一种简陋的，但是是现在计算机领域才出现的密码保护结构。”

这只盒子，所显示的数字变化，是一种倒计时，因为周穆王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能够醒过来，所以他无法在他的陷阱里设计精确的时间。

也就是说，他无法设定自己的陷阱在三千五百年后或者两千三百年后启动，他必须让陷阱在自己醒的时候立即启动。

没有电子无线设备，也没有感应装置，他在玉俑中的变化又没有任何的规律可言，这如何做到？

周穆王做了一件现在看来几乎是反社会的事情。

他利用玉俑的一部分，做了一个小棺材，然后他杀了一个孕妇，取出了她腹中没有足月的胎儿，放入玉俑之中。

玉俑中的胎儿每一次的变化，伴随着胎儿的动作，都会牵动这只盒子中的机括，引起机括的变化，从而让盒子表面的筹算符号发生变化。

同一只玉俑对其中人的影响都是一致的，所以胎儿在这只盒子中的变化，会和周穆王在古墓之中的变化完全一样。

周穆王没有使用规律的计数方式，而是用了完全没有规律的数字，是为了掩盖这个盒子的真实的意义。而如果盒子中的变化开始变得平凡起来，盒子内的机括计数达到一个月一千次左右，代表着玉俑的变化已经完成了。

盒子表面就会显现出02200059这一排数字，此时打开盒子，指向周穆王所在的所有信息都会出现。

黎簇看了看那只盒子：“就是这个？这个没有打开啊？”

“我说了这只是复制品，我们一直在尝试复制出这只盒子，做了很多这样的废物。但是我们缺乏诀窍。”中年人微笑着看着黎簇：“真正的盒子已经被破坏了。”

黎簇问道：“破坏了，为什么？”

“破坏这只盒子，是中国历史上，暗藏的最大的事件，我们现在所经历的一切，就是在那一刹那完全变版的。”中年人说道：“尽管周穆王做好了最复杂的准备，他却没有预见到一件事情，现在我们看来，这件事情是十分愚蠢的，他没有预见到和自己一样的人的产生。”

周穆王在那个时代，一直在用自己对于人性和社会变迁的了解，来左右和预测未来会发生的事情，但是他唯独没有去思考一种可能性，这个世界上也许还是会出现和他一样，甚至比他更加厉害的人。

他以为，自己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然而有一个人，一个真正的智慧者，他看清楚了这一切的布局，他设法得到了这个龙纹盒子，在中国满清皇朝的最后几十年中的一天，他的后人按照他的遗愿打开了那只盒子，取出了那个婴儿。

世界上最神奇的事情出现了，这个几千年前的婴儿竟然活着，他安静的睡着。3000多年的世事变迁，似乎对于他毫无影响，没有足月的他似乎还在母亲的体内，等待着自己的出生。

这群人被这样的情景震惊了，这是生命的奇迹，这个孩子从出身开始，已经超越了生命本来的意义。

他们拜倒在了这个孩子的面前，这些人几乎拥有时间之外世界上所有的力量，但是他们跪了下来，3000年前发生的一切，似乎都在他们面前流转而过，中国沉重的历史，一切的时光，似乎都在这个孩子身上集合，那实在太重了，重得没有任何人能抬起自己的膝盖。

“他们养大了这个孩子。”中年人说道：“在未来的一些年数里，这个孩子改变了一切。”

命运就是如此的神奇，天之骄子周穆王认为世界上的一切智慧和经验都是为自己所用，他布下了惊天的迷局，在3000多年的时间里，不停地翻滚传递，戏弄着他自认为了解的一切，没有想到的是，命运给了他这一切，只是想让一个未足月的小男孩，从远古走到这个时代，和另一批人最终相遇。

幻灯片上出现了一个青年男子的照片，那是一个沉默，冷静，眼神淡如清水的男人，他背着一件东西，平常的走着。他的眼睛看着镜头的方向，显然看见了偷拍的人，但是他毫不在意。

他的眼神透过照片，和黎簇有了第一次的对视，黎簇第一次看到这样的人，他的心收缩一下，一种前所未有的感觉犹如电流通过他的全身。

那是吴邪通过那条毒蛇传递消息时，同时传递给他的模糊的信息，无数无法触摸的记忆的碎片，混着那和世间无关的眼神，混合出了世界上最纯粹的绝望的滋味。

“他叫什么名字？”黎簇第一次问了这个他以前从来不在乎的问题。

“张起灵。”中年人说道。

第29章 女同学

今天的课程结束了，因为黎簇无法再集中注意力，中年人布置了作业，是让黎簇自己解析周穆王整个计划的细节，想办法把计划的骨架反推出来，据说自己如果能反推出来，对于后面关于命运和布局的课程会有很大的帮助。

明天的课程是关于这批黑衣人自己的历史，中年人留了一个谜题，他告诉黎簇，他们并不是开启那只盒子的那批人，却见证了之后的一切。

黎簇在他离开之后，费力的爬上轮椅，转动轮子来到了病房外面，外面就是操场，操场上没有人在踢球，只有他刚才他看到的那个女孩，在和另一个男孩子打羽毛球。

他们在操场的对面，他看不清楚，黎簇不由自主的摸了摸自己的脸，脸上的伤痕还在，自己现在恐怖得像个鬼吧，本来就不好看。

他在屋檐下，看着远处两个人，青草，阳光，微风，清新的空气。他沉溺在自己刚才的奇怪情绪中，觉得非常压抑。

他相信中年人的话，虽然一切有些过于神奇，但是他相信，他相信命运会安排某些人进入到某些不可思议的命运里。

等他回过神来，那个女孩子已经来到了他的面前，她显然运动得很激烈，额头上全是汗，和他对打的男孩背着装备朝另一边好像教学楼的地方走去了。

“你感觉好点了吗？”女孩子问他：“他们放你出来晒太阳了？”

“他们说阳光对我有好处。”黎簇说道，事实上没有人说过，只是有人放了张轮椅在他床边上，让他可以自己去上厕所。

被人伺候用尿壶不是很愉快的体验。

“你躺了很长时间。”女孩子说道：“我一开始还以为你已经死了。”

黎簇看了看四周，他不知道日子，这让他有些焦虑，就问女孩子道：“他们允许你和我说话，或者说，你见到我之类的事情吗？”

“什么意思？”女孩问道：“你是在提醒我，我在犯规吗？然后，如果我因此受到惩罚，就和你没关系了。”

这话有些敌意，看女孩的表情，有点挑衅的意思，黎簇觉得这女孩子似乎对自己很感兴趣。

“好吧，你告诉我现在是什么时候，几号？”

“你问的是公历的时间，还是指这儿的计时方法？”女孩子问他。

黎簇愣了一下，心说什么是这儿的计时方法？这儿不是公历，难道是用农历的？

“你还没上到这一课吧，这里的外来人不多，一般人都不用理解这些。我们有自己的时间计算方式，不过不是什么奇幻的，就是历法不一样，我们的历法是倒的。”女孩子说道。“其实我们也不常用，因为不实用，不过这里需要懂这个，这可以算出最后还有多少时间。”

“什么时间？”黎簇越来越疑惑，女孩子就走到他身后，开始推着他的轮椅往操场上走，“我不是老师，我教不了你这些，反正你明天大概就会学到了。我带你去走走，那边风景比较好。”

轮椅上了操场的跑道，阳光全方位的洒到了黎簇身上，他觉得暖暖的，女孩子又说了一个日期，这是今天的日子。

时间已经过去很久了，他记得进沙漠的日子，在地底的时间有些模糊，到现在，也将近有半个多月了，不知道其他人怎么样了。

他内心隐隐约约有些对杨好说的话感到抱歉，他的理智告诉自己其实自己也无能为力，但是他觉得似乎自己处理得不对。

不管怎么说，自己至少没有珍惜和杨好的关系。这是一种恶果，冷静下来思考，他心里很不舒服。

他努力甩开这些念头，他想问这个女孩子关于他刚才听到的课程的一些问题，但是他不知道是否应该问出来。

但是那个中年人并没有告诉他应该保密，他想了想，还没开口，女孩子就问他：“你的名字叫做黎簇对吧。”

黎簇点头，女孩就问他：“有什么特殊的含义吗？”

“那是一种乐器，我父亲下乡的时候学会的一种黎族的乐器，因为姓黎，生我的时候就觉得很巧，就用了这个字当名字。那东西挺冷门的，你也许不知道。”

“知道，那东西的别名叫低音咕噜，你小名该不会叫咕噜吧。”

“叫鸭梨。”黎簇笑道，忽然想起了自己的父亲。

他惊讶，第一惊讶他竟然现在才开始想起他，第二惊讶他终究开始想起来了。

“你是这里的学生？”黎簇就问道，他这个年纪的男孩子，对于漂亮姑娘没有什么抵抗力。但是他现在有些矛盾，一方面，刚才的课程让他的心境非常混乱，一方面，他挺喜欢忽然被一个陌生女孩推着轮椅走在操场上的感觉。

“学生？这里不是一个学校。”女孩子说道：“这里只是运动场而已，有运动场的地方可不一定是学校呢。真正的本事不是在学校里学的。”

“那这里是哪里？”黎簇再次抛出这个问题。

“这是‘家’。”女孩子回答。“我住在这里，然后，我每次跑步都会在你的病房前面跑过去，每次这里的窗帘都是拉上的，这里的窗帘很少拉上。如果拉上了，我想里面肯定有人了。”

“哦。”黎簇点了点头，他们就到了操场的另一边，黎簇之前看不到的角度，那里竟然有一个大湖在一片小树林后面。

黎簇看到了之前的黑衣人首领站在湖边，女孩子似乎不怕他，把黎簇推到了离他不远的地方，就继续问道：“鸭梨，你到这里来干什么？我觉得他们似乎都挺重视你。”

黎簇看到黑衣人回过头来看着他们，就有些紧张，对方已经换掉了黑色的衣服，穿着休闲的T恤，正在湖边钓鱼。不过他没有太过在意，似乎黎簇和这个女孩子并没有那么多禁忌。

黎簇在湖边告诉那个女孩，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来这里，但是他讲了一些自己觉得无关紧要的事情，把自己到这里来之前的一些事情非常模糊的讲了一下，女孩子似乎有些不信，她把黎簇推到湖边，自己坐到他边上的护堤上，把脚垂下去，“你在戒备我哎，我知道你是因为你的鼻子到这儿来的。你真的可以感觉到那些东西？”

黎簇刚想说话，女孩子忽然摸了摸黎簇的断腿，然后把一卷东西，塞进了他的袜子里。

第30章 搭伴

黎簇吃惊的看着女孩，女孩则偷偷地朝他吐了吐舌头，然后眼睛瞟了瞟那边钓鱼的人。

黎簇顺着她的眼神，瞄了过去，他开始以为是那个钓鱼的人有什么奇怪之处，但女孩又摇摇头，似乎是否定了这个想法。

黎簇更加摸不着头脑了，这里离钓鱼的那人还有一些距离，有什么事情不能说要递纸条呢？难道说这是女孩子写给自己的情书，不方便说出来？

那这个女孩的品味还真够奇怪的，自己是毁容加残疾加颅骨缺损，要喜欢上这样的自己也真是有点难度，况且大家还只不过是萍水相逢，更准确来说是掉到一个坑里的两个可怜人而已。

“回去好好看看。”女孩子向他眨了眨眼睛。

黎簇条件反射的就想问问题，但女孩子立即做了一个不要出声的手势：“聊别的。”

黎簇看着她，一刹那觉得自己为什么要听你的，但是随即想到自己之前的这种念头给自己带来的后果，竟然立即就压抑了下去。他觉得对方这么做一定是有自己道理的，没有必要做带给大家麻烦的事情。

看来逆反这种事情也不是不能改造的，不能改造只不过后果不够惨而已。而且他忽然意识到，自己的这种逆反毫无道理，对方只是一个女孩子，自己逆反了她又能如何。

为何自己会这么厌恶别人对自己提要求呢，恐怕核心还是害怕自己做不到这个要求。

黎簇点了点头就顺着刚才的话题和这个女孩又聊了几句，他仍旧没有放下防备。特别是当女孩问起关于他鼻子的事情时。

不过他告诉了女孩，自己其实也不太了解自己鼻子的事情。

女孩小嘟起嘴巴看着他，“如果不是你的语气那么淡定，我真觉得你是在敷衍我。不过我相信你，你也许真的什么也不知道。”

“我可没有力气骗人。”黎簇摊了摊手说道。

两个人沉默了片刻，似乎在这个女孩子塞完字条之后，就没什么话想对黎簇说了，这让黎簇觉得，这个女孩子找自己，并不是想了解自己或者和自己做朋友，可能只是想传达一些信息给自己，当字条塞给他之后，她也不知道自己要继续和黎簇聊些什么。

“你叫什么名字？”黎簇把目光投向湖面，他也不是很擅长找话题的人，这种尴尬会让他觉得自己有些无能。他回忆了女孩刚才说的话，挑了一个话题丟了回去。

“我叫汪小媛。”女孩子说道：“很普通的名字，没有你的‘黎咕噜’来的有来历，你爸爸在你出生的时候还是很爱你的。”

汪小媛。

确实很普通，但是听着很亲切，因为这才像是人的名字，比什么霍道夫正常多了。不过，他还是有些意外，他觉得这些人那么厉害，至少也应该叫个什么西门吹雪之类的。

而且他从女孩的话里，似乎感觉到一种对自己很熟悉的感觉，甚至于她的口气，像是一个长辈在对晚辈说话，但是她才多大点？

黎簇摇摇头，并没有就自己突然来的敏感往下纠缠，“这和爱不爱没关系吧，只是他想让别人知道自己的人生经历很丰富而已。”

“名字和经历有什么关系？这么说你是觉得从我的名字可以看出我父母的经历了？”

黎簇并没有顺着她的话往下说，反而把皮球丢了回去，“听你的话，你似乎对你的父母有点不满意。”？

汪小媛看了看黎簇，张了张嘴巴，欲言又止。

随即她站起来，开始把黎簇往回推去，说道：“普通的名字是为了不引起注意。在任何会出现你名字的地方，你的名字不会让其他人的目光停留。所以，你有可能会被他们改个名字。”

我？

黎簇叹了口气，黎姓本来很少，这个姓本身就有一些识别度，叫什么才能让自己显得很普通呢？黎明？

也许连姓也会一起换掉。姓什么好呢？自己的妈妈姓郭，郭小明？

黎簇摇摇头，这些人难道是在这里培养特工的不成？连名字都要弄成最普通的，他可是看过不少电影里说，做特工最重要的一条就是长得一副在一群人里怎么都看不见的面孔。

“我会努力思考的，如果你要换名字，我会争取帮你起个和我的名字连起来念感觉比较好听的名字。”汪小媛笑了笑说道。“比如说，汪小媛大美人之类的。”

黎簇知道她在开玩笑，汪小媛又说道：“如果你想抽烟的话，我有办法。我明天给你带烟来，你喜欢抽什么？”

黎簇又惊讶了一下，汪小媛把头俯到他的耳朵边：“不过如果你被抓到，不能说是我给你的。”

黎簇回头，她笑的很得意，似乎是抓着黎簇的命脉一样。

但她不知道，黎簇其实并没有烟瘾，抽烟只是一种心理上的依赖，自己不想起来，可以几个月都不抽一根，不过吸烟确实对于他很多决策和思考强度都有帮助。

他想了想，对汪小媛说：“中南海。”

（注：此处中南海为一种产自北京卷烟厂的老牌的混合型香烟，在北京乃至全国有很高的知名度）

汪小媛点了点头，似乎对这个答案并不感到意外，两个人走的很慢，汪小媛慢慢地推着黎簇，又聊了一些关于爱好的话题，比如喜欢的电影啊之类在黎簇看来比较奇怪的话题。

黎簇对足球比较熟悉，勉为其难的把话题转过去，东扯西扯，才好不容易回到了病房。

他没让汪小媛进去，他不想汪小媛看到自己吃力上床的样子，两个人道别，汪小媛又俯下身子，在他身边叮嘱他一定要仔细看那张纸条。

进门之后，黎簇看汪小媛走了，就靠在门口，迫不及待从袜子里取出了那张纸条。

一看他就惊呆了，上面密密麻麻写了很多字，最显眼的是最上方的几个大字：“选搭伴的时候，一定要选我。”

第31章 学会思考

下面是很多小字，解释了搭伴是什么，原来在这里训练持续到一定阶段的时候，会逐渐开始由两人搭伴，四人搭伴，甚至两组搭伴这样的合作训练。

在这个训练体系里，女孩和男孩的方向并不一样，因为黎簇本身的资质问题，他注定无法成为搭伴中的中坚力量，组织上会分配给他一个强力的行动性的男性伙伴。

但是不知道为什么，汪小媛希望和他成为搭伴，她希望黎簇在选择搭伴的时候，可以选她，因为黎簇的考核一定包括了对于局面的思考和把握。他们会尊重黎簇的想法，来看黎簇对于任务的思考是不是有特别惊艳和出彩的地方。

当然，黎簇选择搭伙的时间还早，他还需要很多的学习过程，不过汪小媛在纸条里承诺，只要他选择她，她可以为他做任何的事情，补课，偷考卷一切都不成问题。

黎簇把纸条卷成非常细的纸棍，放在嘴巴里溶化然后吐在马桶里。躺回到床上，就开始回忆汪小媛青春靓丽的脸。

这个女孩子的想法很诡异，但是他相信是有原因的，从她今天谈的话题，应该是因为自己的鼻子。

这么小的女孩，心计不会太重，总不会是因为自己即将有权有势先套个近乎之类的，他感觉女孩这么努力的做这件事情的原因应该很单纯。

静观其变吧。他心说，如果到时候没有其他奇怪的变故，他还是喜欢和这么漂亮的姑娘在一起的。

可以为自己做任何事。黎簇有点心猿意马，他努力的克制了一下，但是心中还是出现了一个邪恶的想法，他心里斗争着，想着是不是真的要这么干。

整个晚上黎簇都在奇怪的梦境中挣扎，龙纹的盒子，奇怪的婴儿和很多他看不清楚的机括，有些像钟表，有些像拉线木偶。还有汪小媛穿插其中，早上醒来的时候，眼袋大得都可以玩流星锤了。

他吃过早饭后，发现中南海已经在自己的窗台上了，而且已经被拆封了，仔细数了下，里面被抽掉了两根烟，旁边还放着一只打火机。

一种奇妙的感觉涌上黎簇的心头，他首先感觉到的是这个姑娘的周到和聪明，然而，又是为了自己。

即使他知道，这个姑娘的目的很特别，但是他还是觉得有些不一样。他喜欢这种感觉。

他没有抽烟，而是在中年人来之前，尝试把作业做了，结果在早晨的阳光下，他愣是回忆了半个小时没有回忆起作业的题目是什么，只好作罢。

中年人如约而至，几乎是同点到达他的病房，还是拖着那只幻灯片机器，让黎簇松了一口气的是，他没有检查黎簇的作业，而是提了问题，这让黎簇松了口气，原来这里的作业是不用写的，只要知道能讲出来的就可以了。

黎簇胡编乱讲了一通，中年人认真的听着，不时的做一下笔记，表情既没有不开心，也没有恼怒。

这其实让黎簇很放心，他知道一般这样的老师不会发脾气，又或者借机嘲讽他。

听完黎簇解答之后，中年人就揉了揉自己的脸，说道：“基本上是胡扯。”

黎簇莞尔，自己确实在胡扯，不过他喜欢这样的评分标准，比冷冰冰的分数要人性化多了。

中年人叹了口气，就把自己的笔记本合上：“如果是这样的结果，我不得不把昨天的课目重新上一遍，这样你痛苦我也痛苦，看来我得从根源上重新引导你一次。”他问道：“首先你回答我一个问题，你相信我昨天说的那些东西吗？”

黎簇点头，中年人道：“从小受到思维固化教育的人，在听到我昨天的课程之后，都会有几个反应，第一种反应是完全不相信，觉得这是一个故事。第二种反应是完全相信，觉得你既然和我说了，一定就是这样，还有一种人则是完全不在乎这个故事的真实性，觉得这些信息根本无关紧要。而你是第二种人，事实上，从本质上说，这三种反应都是一样的，都证明你的思维完全被固化了，已经失去了正确对待一个问题的条件反射。”

中年人给黎簇看了看手里的笔记本，笔记本上写了一句话：“人应该怎么思考？”

“思考是一种条件反射，特别是逻辑的思考，你之前所受到的教育，强调的都是答案的唯一性，但是你要记住，这个现实社会中，答案绝对不可能是唯一的，任何一个问题，都有无数个正确的答案或者说是可能性，所以，你思考一个问题，有的时候不是要去思考他的答案是什么，而是要去思考‘思考’本身这件事，引出这无数个正确答案的逻辑是什么。

简单来说就是所有的正确的答案都一定会有一个唯一的正确逻辑。”中年人让黎簇闭上眼睛，“你不用瞪着我装成很认真的样子，我知道刚才的话你一句都听不懂，下面我来给你举个例子。”

黎簇尴尬的闭上眼睛，中年人说道：“昨天你听的到事情，像不像一个神话故事？”

黎簇点头，中年人说道：“你如果研究过历史，你就会发现，在中国的很多邪教和民间宗教中，都有类似的说法，比如延绵千年的白莲教，太平天国时的拜上帝会，任何的有政治和经济诉求的生造出来的教派，都会有一个宗教性的神男、圣女出现，这些宗教偶像都有非常离奇的像神话一样的背景。”

黎簇不了解白莲教，但是太平天国和中国的一些历史他是知道的，当然很多都是看电视剧看来的，他不知道这算不算了解历史，不过还是习惯性地点了点头。

“那么，我昨天讲给你的整个故事，有没有感觉很像是一个宗教傀儡的诞生？”

第32章 家族的分裂

黎簇点头，立刻又摇摇头，他没有办法把昨天的事情和宗教联系到一起去。“不会吧，你昨天说的，是一个宗教故事？”

“不，我昨天说的是一个事实，一切都是真实的，但是，在我说的事实中，隐藏着另外一个正确的答案。”中年人说。

黎簇咧了咧嘴巴，心说啊，还有一个正确的答案？这种问题会有两个答案吗？

中年人说道：“首先，第一逻辑是，我教给你的内容，是和现实差距非常大的，任何正常人都会觉得这个是一个神话。第二逻辑是，我来这里教你这些，不可能是在浪费时间，我们时间很紧迫。我既然不可能欺骗你，那我教你的内容，必然是真实的。你站在现实的逻辑中，思考我说的东西，你必须相信自己的逻辑，也就是说，你认为你觉得我说的东西和现实差距太大这个判断是正确的。同时你也要承认，我说的东西不是虚构的，那么，你的工作是，把两个逻辑统一起来。我既没有骗你，你也没有怀疑错。”

黎簇听得头都涨了，问道：“你能说人话吗？或者举个实际的例子。我都能把你的话编成顺口溜了。”

中年人说道：“你必须自己独立完成这个思考的过程，否则我无法继续教你。我这里不是你回答一些我讲过的事情就能过关的，真正的教育，我希望你回答我的东西，一定是我没有讲过的，你自己思考出来的东西。”

黎簇眉头紧皱，开始思考昨天中年人说的所有的东西，一个活了3000年的婴儿，名字叫张起灵，绘有龙纹的盒子。

中年人刚才说的每个宗教都会有一个神男圣女的偶像，则是一个非常浅显的提示了，他一下就醒悟了过来。

“他们需要一个活了3000年的婴儿，这是一种宗教。”黎簇慢慢道，生怕自己说错了，“然后因为你说的事情是正确的，他们得到了一个3000年的婴儿。但是，逻辑上，一个婴儿活不了3000年。所以，他们得到的，是一个3000年的死婴，可是，他们需要一个活了3000年的婴儿，而不是一个死婴。”

于是他们找了一个孩子，代替了这个死婴。

中年人沉默的看着黎簇，许久之后长出了一口气，看来在自己的引导下，黎簇的智商终于超过了他心里的及格线。

“为什么？”黎簇问道，他并没有为自己猜到了答案感到兴奋，反而觉得更加好奇了。“为什么他们要塑造一个3000年不死的婴儿？这样岂不是很容易让人看出问题？”

“完美的永生，是一种奢望。”中年人说道：“这些人有着比常人更长的寿命，但是他们也承受着无法忍受的副作用。对于他们整个家族来说，一个完美的永生的可能性，恰好是家族存续的核心。”

无论是多么强大的凝聚力，在这么长岁月的痛苦折磨之下，对于自己家族存在的意义，多少都会有怀疑，自毁的情绪时刻会产生，但是如果有一个希望，有一个人告诉他们，这种痛苦是有可能消除的，完美消除痛苦的成功者已经出现，就如同耶稣和世人的关系一样，他会成为关键的关键。至于真假，现在谁又能说耶稣是假的呢？

“你是说，他们需要一个标本，家族的统治者需要一个标本，来告诉别人，完美的永生是确实存在的。”

中年人点点头：“这些人都有很高的智慧，他们很少犯错误，但是这一次，这个错误太大了。”

没有直接的证据，证明这个推测，但是，我们发现了这个可能性，或者说，这个唯一的正确逻辑，他们也许得到了一个活的婴儿，但是这个婴儿可能没有成功长大，但是3000年的活婴已经成为了一个偶像，一种象征，绝对不能让他消失，所以他们用了另外一个婴儿来代替他。

这种唯一的逻辑，虽然没有任何的证据，但是杀伤力很大，“我们利用了这个最大的错误，一举瓦解了他们最核心的凝聚力。”中年人说道：“他们中有人意识到了这个问题，我不知道他们是否找到了证据，但是在很短的时间内，这些人对于家族的信仰崩溃了，新的社会制度在产生，而家族的阴谋谎言败露，于是这个巨大的家族开始分裂，四散而去，其中相当重要的一支，在大量的争斗之后，前往了长沙，想要逃离那种宿命，这部分的历史，我们之后会讲。”

黎簇睁开眼睛，中年人继续说道：“神一样被封闭保护着的那个‘孩子’，从神坛上坠落了下来，他从小接受的巨大压力的教育，教育他成为一个神，然而瞬间，他变成了一个丑闻剩下的垃圾，家族分裂的罪魁祸首，平日里利用他统治家族的那些人，开始视他为耻辱。他被丟回给一个家族成员抚养，我们不知道那是否是他真实的父亲，但是不管是谁，这个孩子的日子变得相当不好过，他什么都没有了，唯一剩下的是成为垃圾之前受到的最好的训练。”

“人性是丑恶的，即使控制着一切的人，活了很多很多年的人，都是丑恶的，家族的危机并没有结束，几年后，家族最大的危机来临，此时已经没有人愿意成为族长，来承担巨大的痛苦和折磨，有一个人忽然就说，就让那个3000年的孩子来做族长吧，他最适合了，于是，那个年青人成为了他们的张起灵，被他们推到了外界，当成了整个家族的替死鬼。”

继续回答刚才问题。中年人说道：“我刚才说的这一切，和我昨天说的这一切，有多少个正确答案？”

第33章 道别

因为中年人说没有直接的证据，所以这个婴儿是否是被人掉包，还是真的从3000年一直活到现在，其实无法判断，正确答案可以有很多种，但是如果按照中年人的教导，把事情基于基础的逻辑之下，黎簇认为婴儿被人掉包的可能性远远大于后者，这个大于几乎是无穷大。

退一万步说，即使那个婴儿可以活下来，会有人冒险去养大他吗？毕竟这个孩子的智力和资质无法判断，如果他们需要的是一个傀儡，一个可控的孩子会更方便很多。

黎簇想到这里，不由继续的往前思考，思考起周穆王的传说来，他意识到，如果要让一切基于逻辑，那么周穆王的传说，也是需要重新解读的。

从历史考据中能了解到周穆王和西王母国是真的存在的，周穆王西征也是真实的，但是周穆王带回的故事却是人讲的。

想到这里黎簇就不敢再思考下去了，因为他听讲的时候并没有太过认真，所以很多信息现在都想不起来了。他也不想让中年人再说一遍，他决定下课后去问汪小媛这方面的事情，反正对方说什么都可以为他做。

他粗鲁的和中年人说了自己的思考过程，中年人点了点头，似乎勉强满意。

“即使是谎言，好的谎言中也一定蕴含着真理。”中年人告诉他：“要学会自己清洗信息。”

说着他打开了幻灯片，继续开始今天的讲课。

讲课的内容是继续关于周穆王的陷阱的，中年人说本来希望黎簇能够自己推导出来，但是现在看来希望渺茫。在黎簇固化的思维方式没有被新的方式替代之前，他只能不停地一次一次强行训练。

“这个陷阱并不是针对某个特殊的人设置的，无论是谁也没有这么强的能力。”中年人说道：“吴邪掉进这个陷阱，是一个偶然。”

黎簇浑浑噩噩的听着，吴邪掉入这个陷阱的整个过程，他听得索然无味，他觉得吴邪有些傻，有些蠢，如果是自己，早早就过上老婆孩子热炕头的好日子了，谁还会去鸟这些破事，不知道为何，吴邪那么执着的想要知道真相。

在黎簇被牵扯进来的这一段时间，黎簇内心从来没有对真相有过渴求，他不在乎背后到底发生了什么，他在乎的是自己的出路。

他觉得吴邪是生活在一个众星捧月一样的人生中，吴邪被这个陷阱牢牢的套住，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其善良和局外人的身份。他被人保护的太好，什么都不需要担心，所以满脑子都是别人为他设计好的谜题。一直到他失去了那些人的保护，他才开始看到真相。

课程讲完之后，黎簇对于周穆王的体系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他开始能够还原出一些东西，但是仍旧不清晰，留堂的作业仍旧是昨天那个题目。看样子这个中年人铁了心想让黎簇自己排布出周穆王当时的思维方式。

穿越时空去了解一个古人，黎簇开始有点意识到，这儿的所谓历史课，似乎是有实用性的。并不是简单的要让他去了解历史，这些东西迟早会在黎簇的生活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中年人走后不久，汪小媛又出现在黎簇的窗外。如果把她出现的时机改成午夜，黎簇都感觉这是一个书生和女鬼的故事。

她没有进屋，等着黎簇出来，就继续推着他在操场上遛弯，汪小媛告诉他，他偷偷问过给黎簇接骨头的人，说黎簇起码还得一个半月才能自己走路。

黎簇不免有些沮丧，一个半月对于他这样的人来说，简直是度日如年了。

操场上全是年轻人在踢足球，这些人都和黎簇差不多年纪，最多上下浮动两岁，但是比黎簇健壮很多很多。黎簇一边看着，就觉得这些人踢球虽然没什么战术，但是个人素质都非常好，就是把英式踢的像橄榄球一样，也挺好看的。

这两个人在操场上挺惹眼的，很多人看着他们，投来异样的眼光。女孩子看上去挺吃得开的，很多男孩子都朝她打招呼。

他们继续聊着，黎簇找了个机会，就问她：“你为什么这么想和我搭伴？”

“喜欢你呗。”汪小媛在他背后道：“想和你在一起呗。”

“别开玩笑。”黎簇道：“女孩子喜欢一个人不是这种表现。”

“你对自己就这么没信心啊。”汪小媛摸了摸他的头发。就“啧”了一声，黎簇很久没洗澡了，头发上很油：“他们就不会安排你洗个澡吗？”

擦身倒是经常擦，洗澡对于黎簇的皮肤来说，可能压力过大了，头发则没法去洗。

“我也希望你说的是真的，不过这明显不可能。”黎簇道：“你突然出现，目的明确，一看就是有所图谋的，不过没关系，我这个人很少有价值给别人图谋一下，我不在乎，我只是想知道你想要什么，我怕我到时候做不到会让你失望。”

汪小媛沉默了一会儿，就说道：“你选择了我之后就会知道了，不过我可以告诉你，选了我，你不会吃亏的。”

这个话题很尴尬，聊到这里就没继续聊下去了，黎簇其实还有一个疑问，为什么她要通过纸条的方式告诉自己，他觉得女孩子明显可以亲口告诉他。

后来他知道了这个原因，他才恍然大悟，此时他感觉上更多是女孩子的行为有些暧昧不清。似乎在努力把很功利的事情，变成男女之间的小暧昧。如果是这样，这个女孩子应该没有她长的那么可爱。

回到病房后，汪小媛就告诉他，她之后可能很难再来这么看他，她会尽可能，但是推着他走这样的事情，可能是最后一次了。

“他们还是很忌讳你和任何人走的很近。”她对黎簇道：“我的行为他们不会当场阻止，他们希望你的心态能放松，希望你能感受到这个‘家’松散的状态，不过他们昨天已经找我谈过话了。我今天算是来和你道别的。”

第34章 世界的真相

汪小媛在病房里，帮黎簇干洗了头发，最后才离开，天已经黑了，黎簇在很久之后才再次见到她。在再次见到她之前，这个女孩子就如同流星一样，在他眼前划过，他都似乎没有看清她的样子。

黎簇少有的没有怅然，他闭上眼睛，回忆吴邪经历过的一切，在心中冷静的给自己的作业答案添砖加瓦。不可否认的说，这两天的课程，让他对于事物的思考有了截然不同的顺序。

他仍旧看不清楚所有一切的大局，但是他逐渐感觉到了一种异样。

第三天上课，中年人提出问题之前，他就先向中年人提出了自己的问题：“老师，听了两天课，我有一种感觉。你现在说的这些内容，听上去非常大气磅礴，但是，似乎并不重要，我总觉得，在周穆王和吴邪中间，在设局者和棋子中间，还有什么东西存在，使得这一切都变得不重要。”

中年人吃惊的看着黎簇，让他说的更明白一点，黎簇说道：“你说的，不要执着于表面，我在想，在你讲的那些内容里，西王母、长生不死之药，全部都是被概念化的，好比教科书上的材料，比如说我们上物理课时候，老师会给我们背引力公式，会和我们说太阳系的结构，我们从来不会去怀疑这些知识本身的重要性。但是事实上，谁也没有上过宇宙，谁也不知道宇宙是什么样子的。对于普通人来说，我们对于宇宙的了解全部都是别人灌输给我们的，假设灌输者是恶意的，那么我们很可能从几代之前，就处在一个别人设计好的世界里，连自然定律和科学体系都是一种设定。”

中年人沉默的看着黎簇，黎簇道：“也许哥白尼是错的，地球就是宇宙的中心，我们被‘科学’这种新教派欺骗了，事实也证明了，我们现在对于‘科学’的信仰坚固程度远远大于很多宗教，而在没有去验证这些科学理论之前，正确的答案有无数个，只要你无法证明其是错的。”

“天马行空，但是没关系，你继续说下去。”

“长生不死药为何可以不死？长生不死这件事情，本身就不符合逻辑。如果按照你说的思考方式，我就要来反驳你给我的基本概念，不能你说有长生不死药我就相信有长生不死药。事实上，长生不死药这个东西本身，也更像是一种统治偶像，它真的存在吗？”黎簇摸着下巴：“如果长生不死药是存在的，那么所有的整个故事，就处在一个神话的范畴里，是，听上去很神秘，远古的秘宝，那整个这个巨大谜团里的所有人，也不过是小说家的智力范畴，我感觉上是一群写小说的人在一个故事中博弈的感觉，如果周穆王真的那么厉害和聪明，他的智力不应该陷入在这种故事性的谜团里。”

黎簇继续说道：“我就在想，如果没有长生不死药呢？几个关键点，第一，这件事情和统治没有关系，显然这件事情延续了上千年，这么长的时间，权力、爱情、财富都已经不重要了，周穆王不是为了统治。那在整个神化的故事中，长生不死药那么的显眼，似乎只有一个目的——掩饰。”

他在用长生不死这个封建概念，掩饰他不想让其他人了解到的信息。

反推回去，还是那种思考方式，不能认为周穆王天马行空的编了一个故事，如果他天马行空的编了一个故事，说明事情的真相只有他一个人知道，那他可以不说，他既然要编一个故事，那就是很多信息已经暴露了出去，他需要这样的故事来使得这些信息得到解释。

那我们提炼出这些信息，这些信息是周穆王真实经历的事情，他用长生不死的假象遮掩了这件事情。

他的真实目的是什么？

长生不死的传说和西王母有关，周穆王西征，是史书记载的，应该没有错误。他杀入了西王母国，经历的事情，可能和他带回来的故事完全不同。周穆王在西王母国看到了什么？

普通的事情，经历就经历了，为何他回到中原之后，还无法摆脱在西王母国经历的一切？

他编造谎言，设局步套，所有一切的终点指向的是千年之后的现在。

他让无数的君王和盗墓贼把盗墓这个行业变成了中国历史最悠久，行业形态最古老的行业。他策划了礼乐崩坏，使得死人和活人的之间的盗窃行为成为一种必然关系。

没有礼乐崩坏就没有厚葬传统，没有厚葬传统，中国就会如欧洲的大部分体系一样，只会有盗尸贼，不会有盗墓贼。

没有盗墓就没有行业形成，就不会形成文化。

为什么？

黎簇问中年人：“周穆王在西王母国到底经历了什么？你之前和我念的那首诗和考察出来的西王母国的实际情况也不符合逻辑，西王母国是奴隶制的少数民族国家，不可能念出那么汉化的诗歌。西王母国的传说，是周穆王根据实际情况杜撰的，周穆王在西王母国看到了什么？让他做了那么多的事情。”

中年人长出了口气，就道：“周穆王在西王母国看到的是，这个世界的真相。你说的很对，我和你说的那些历史，最终都被证实是不重要的。有太多的君王和盗墓贼被周穆王的故事吸引，他们被引导着，以为自己在寻找长生的方法，而周穆王却把他们带到了这个世界的真相面前。”

这个真相不是所有人都可以承受的，有些人死了，有些人疯狂了，有些人冷静了下来，试图去理解这个真相。

窗外传来了鼓掌的声音，之前的那个黑衣人首领，不知道什么时候在窗外出现，现在拍手进入了病房里。

“有点小机智。”中年人对黑衣人点头。

黎簇就继续问道：“可是这个世界的真相是什么？”

“我们不知道。”黑衣人道：“这个世界上最大的秘密，被张起灵的家族藏在一处我们无法进入的地方。他们应该是世界上最后一波接触到这个秘密的人，不知道为什么，所有接触到这件事情的人，最后选择的方式都是把这个秘密永远的隐藏起来。”

第35章 汪藏海

中年人和黑衣人寒暄了几句，中年人问黑衣人来这里干嘛，显然黑衣人不应该在这个时候出现，黑衣人没有回答，只是问课上完了没有。中年人点头，黑衣人就把黎簇推了出去，说有人要见见黎簇。

中年人没有阻拦，黎簇就这么被推着，沿着屋檐一直推离了操场，穿过一道铁门。

铁门之后是一个广场，广场边缘围着三幢建筑，都是六层楼的矮楼，水泥墙面上爬满了爬山虎，显得古老而有学院派的气氛。因为天气很好，这些古老的建筑缺少阴郁的气氛，总觉得有点荒芜的喜感。

三幢建筑一模一样，在广场的中央，是一个简陋的花坛，里面杂草丛生。

黎簇忽然觉得这个组织现在的经济情况应该不怎么好，否则为何住在这么简陋的建筑里。

他们在花坛边停下来，黑衣人就在花坛上坐下，默默的看着他。

黎簇意识到其实并没有其他人要见他，这个黑衣人似乎有话要对他说。

“你身体恢复的怎么样？”他问道。

黎簇转动自己的手臂和腰部，在轮椅上吃力地做了几个动作，这些动作做起来很吃力，关节因为长久没有剧烈运动而有粘连的感觉。他动作的幅度和表情，表明了他恢复的程度。

黑衣人看到他的样子就叹了口气，说道：“时间表更改了，我们没有时间进行缓慢的恢复训练了，你的课程强度会加倍，后面的体能锻炼会插上来。”

“什么叫插上来？”黎簇问道。自己这个样子，体能这种概念好像和自己没有关系吧。

“从明天开始晚上会对你的上半身做体能训练，白天继续上课，晚上锻炼肌肉，我相信这对你的意志会是一种考验，但是一周之后我们就要出发了。”

“出发？去哪儿？”黎簇问道。

“我现在也不知道，但一定是一个挖掘现场，这是突发状况，上头一定希望你出现。应该不需要你做太多的事情，但是如果你表现的好，之后你的日子会更好过。”黑衣人说道：“不过地理位置比较偏僻，你现在的身体状况不适合进入，上头要求你强行进去，你可能会吃一些苦头，尽快恢复体能对你有好处。”

一周能恢复多少？黎簇心说，他没有把握，但是他知道自己如果长久不踢球，开始踢球之后的一两天身体会特别疲惫，但是很快就会恢复。

黎簇看黑衣人的表情，知道这件事情不会很简单，他本能的感觉到，这一定是一种压力，显然有人并不相信自己的价值。

他自己也不相信自己的价值，但这和其他人不相信是两码事。

吴邪和他说到过这种可能性，同时，吴邪也说到过，会有一个新的古墓被发现，这个古墓也许会被这些人重视。

进入这个组织后的第一次可能的联络，会发生在这个古墓内。

所以，也许他要去的这个地方，是吴邪计划内的一部分。

他点头告诉黑衣人，他可以接受。

黑衣人看着他，显然这样的做法是违背黑衣人自己的想法的，他叹了口气。

接下来的一周，黎簇一边接受课程，开始了解解放前后整个中国盗墓体系的兴衰，一边在傍晚接受体能的训练，汪小媛如约没有再次出现，他的前三天的锻炼，几乎让他每晚昏死过去，到第四第五天，身体的抗疲劳程度开始恢复，运动之后开始神清气爽起来。到第六天第七天，连续的运动三四个小时，他已经不会觉得困顿和头晕。

课程并不复杂，他了解到张起灵的家族，也有很多的阶级之分，他们了解的关于世界的秘密，是最高的阶级才能了解的。家族的很多成员只是巨大蜂巢中的一只工蜂而已。

所有的事件都分成了两层，所有人在接触这个谜团的最初，都会认为这和长生不死有关系，大部分人一生都在为此着迷，没有发现破绽，少数人则发现了长生背后隐藏的秘密。

很明显的分界线是，那些一生沉迷于追求长生不死，盗掘古墓以希望获得全部线索的人，是前者。而后者的特征则是，前半生和前者非常相似，但是在他人生的某个点上，他的行为忽然发生了巨大的改变。他的行为开始变得神秘，行踪不定。与前半生清晰的路径不同，这种人的后半生几乎是无法辨别，没有任何文字记录留下。

黑衣人组织的祖先，就是这样的一个人，这个组织认为自己的祖先，是一个叫做汪藏海的堪舆师。

汪家对于张起灵家族有一种莫名的仇恨，仇恨来自于他们的祖先，到了他们这一代，已经不知道仇恨的起源是什么，他们只知道他们和张家的残余力量已经习惯性的互相猎取。

张家把世界的秘密隐藏了起来，而汪藏海显然知道这个秘密的内容，但是仍旧在和张家对抗。

这几乎可以判断，这个世界的真相，是有两层含义的。

第一层含义是：什么是世界的真相？这一点显然汪藏海已经知道了。

第二层的含义则是：我如何来使用世界的真相。

这个真相似乎是可以和世界互动的，并不是一个概念，它在变化，而且可以被利用。张起灵家族的态度是隐藏这个真相，而汪藏海，似乎对于这个真相有所企图。所以他的行为很大程度上，不是想知道这个真相，而是想得到这个真相。

因为体能训练的缘故，黎簇的注意力没有之前的管用，所以这些内容听的并不是很通透。他相信自己有时间可以精细这些内容。他的经历全部放在了恢复体能训练上。他想到吴邪和他的第一次沟通可能就要实现，不免紧张起来。

他不知道吴邪会给他什么信息或者怎么指示，之前他的任务指示是安安静静的养病，如今吴邪那边这么快给出了下一张牌要和他联系。难道吴邪那边有什么情况变动？

他有些忐忑不安，又有些兴奋，一旦真的联系上了，他就必须有目标的开始行动。这和之前的心态是完全两回事情。

“我们要去地方的，是不是和世界的真相有关？”黎簇在出发之前问黑衣人。

第36章 长沙古墓

黑衣人就点头，“你以后的一切事情，都和这个概念有关，因为这个世界上只有你一个人能看到这个真相的真面目。”

黎簇不明就里，他们在周一上了一辆黑窗的吉普车，一共是三个黑衣人，加上他四个人，半夜到达了一个机场，坐夜班飞机飞到了一个城市，等他下飞机之后他坐车开出机场，从后视镜里才发现，这是长沙的黄花机场。

飞机大概飞了三个小时左右，以长沙机场为中心的三个小时航程的范围，几乎是整个中国了。

黎簇放弃了反推出自己从何地出发的念头，在黑窗的车里闭目养神，有整整开了一天半的时间，他才被推下汽车。

自己面前是一个农村的池塘，四处都是农田，绿油油的不知道是水稻还是麦子的植物生长得很貌似。在池塘边有两个竹子窝棚。很简陋，一看就不能住人。应该是夏天临时看鱼塘的人搭的。

他们开进来的路是水泥的村道，能看到远处的村子的农民房。

这是一个典型的新中国农村，在长沙附近，看四周远处的地平线全部都是山岭，显然这个村子是在山区之内。

他看到了接应的人，是一个农民模样黝黑的小伙子，几个人到了窝棚里挑了几块石头坐下，黑衣人的首领就问怎么回事。

小伙子道几个村娃在鱼塘里摸螺蛳的时候，摸到的。说着递上一块瓦片，应该是瓦缸的碎片。

“这个鱼塘非常深，就四周一圈两三米的地方浅，往前再走一步都会没顶，本身形状就像一个大缸似的。说是每年清塘的时候，用抽水机把水抽出来，都会把水底的淤泥吸上来，平常的情况，四周的淤泥会陷下去，但是这个水塘，水底的淤泥和四周的泥的土质似乎不太一样，每年吸一次水塘都会深几分。鱼塘的主人还挺高兴，因为水深对养鱼有好处，自己也不用挖了，今天是第七年了，今年清塘的时候就不太对劲，洗上来很多的碎瓦。碎瓦不会是平白无故出现的，肯定是在这淤泥里深埋着，七年吸淤泥，把碎瓦表层的淤泥全部吸掉了，终于露了出来。村民还是不在意，一直到小鬼钓上来大块的瓦片，才意识到不对。这种瓦片不是一般的缸的碎片，这种弧度，这种缸有一人多高。一般不是用来做存水的大缸，就是用来——用来葬人的。”

“瓮棺葬。”，黑衣人的首领说道：“很平常，为什么叫我们来？”

小伙子道：“我潜下去看过，整个水底，全部都是缸。而且，你看缸片的颜色。”

这块瓦缸片上有大量大块的红色图形，没有规则，但是一看就是某种象征性的花纹。

“缸的形状代表着女人的子宫，红色代表的是血脉，所有的缸都是红色吗？”黑衣人问。

小伙子摇头：“不是全部，我看不太清楚，但是有很多红色的缸。”

黎簇问怎么回事，黑衣人就说：“红色的缸代表着缸中的尸体是百岁以上的老人，古时候老人百岁而卒非常罕见，如果一个地方有很多红缸，说明这个地区的在某段时间出现了异常的长寿现象，异常的长寿现象是一个标志性的现象，说明这个地区发生过我们有兴趣的事情。比如说，附近的水土被什么东西污染了。”

“什么东西？”

“一个大型的古墓。”黑衣人道。就问小伙子：“水有多深？”

“有七米多，非常深，水非常脏。潜水不是办法，”

“这个水塘能买下来吗？”

“我和村支书暗中谈过，如果是瓦缸被发现之前还好说，现在村民已经知道水塘下面有东西了，情况很复杂，不是多少钱的问题，而是利益分配的问题，你除非搞定全村的人，否则很可能半途就有人去县里告状了。”

黑衣人也皱眉头，显然这种事情对于他们来说也有棘手。现在也不是黑社会了，不能把全村人全干掉。

“这个棚子就是他们最近才搭起来的，为的是晚上过来看水塘子。咱们在天黑之前得进村，否则会惹麻烦，村里最近来了两三波人，看样子也是得了风声过来的，按照规矩，我们没法和他们起正面冲突，最好连看都不要被他们看到。”

“我们的目标不是这些水缸，是附近的那个古墓，有没有勘探过附近的地形？”

“水土是封闭的，这些长寿的老人不太可能是通过自然体系被污染的，我听村里一些老人说过，这里以前出过盗墓的人，这些红缸里的尸体，可能就是当时的盗墓贼，他们在盗墓的时候被污染，形成了反常的长寿。具体的传说我还没找到清晰的版本，等你们来商量。所以不挖出这些瓦缸调查，我们要找到附近的这个古墓很困难。”

黑衣人看了看远处，有一个村妇注意到了他们，正朝这边张望，就道：“你以后汇报的时候，这些事情应该提前说清楚，现在我们没法介入，附近玩古玩的有我们的人吗？”

“湖湘有几个摊子，有点名声。”

“人叫过来，和这里来的几拨野货联系，出高价逼他们下水把这里的东西都给我们掏上来。”黑衣人道：“今晚休息，明天我们先去山上附近逛逛，看看有没有线索。这里的山轮廓很鲜明，也许不用水缸里的东西，我们都能找到眉目。”

几个人点头，黑衣人打了个眼色让他们看那个张望的农妇，几个人就回去上了车，往村里开了去。转了一圈儿发现没有招待所，又转回到县城。找到了招待所住下。

黎簇就有些惶恐，问黑衣人，自己明天是跟他们上山还是如何，自己推轮椅上山，难度太大了。

黑衣人就道：“我们会背你上去，你也是时候学学怎么看山龙了。你放心吧，我从来没有把你当成一个需要可怜的人来看，你现在学的越多，以后我们两个都越轻松。”

到了半夜，长沙古董商里的自己人就连夜赶到了，带着两手提箱现金，听小伙子形容了那几伙人的长相，就说出了可能是那些人，黎簇看着这些人的效率，越来越感觉到自己马上就要见识到一些骇人听闻的事情了。

第37章 权利的本质

他们睡的是一间房，所有人挤在一起，黎簇有特权睡在床上，首领和半夜才到的商人也睡在床上，其他人就睡在地上。这再次印证了黎簇觉得这些人比较穷苦的假设。一夜无话，黎簇一向睡得很好，醒来的时候才5点多，也亏得这些人都不打呼，一睡着都和死了似的。

醒的很早有些奇怪，他以为自己心中想着之前的事情，所以早醒，可坐起来一看，其他人早起来了，连早饭都买好了。是扁粉，他们说这是当地特色的早饭，相当好吃。

黎簇起来洗漱，就想起了一件事情，他对几个人道：“各位能不能赐个名号给我，我遇到事情，都没法称呼各位。”

几个人面面相觑，首领就说：“遇到事情喊救命就可以了，我们都会救你的，你不需要单独和我们建立联系。你也没什么东西需要和我们讨论的。”

黎簇皱起眉头，心里还是觉得很奇怪，虽然他可以在某些场合用自己的脸当指标，脸对着谁，就是和谁说话，但是这种感觉还是让人很不舒服。

但是首领说的是有道理的，在现在的状况下，他似乎没有和他们单独交流的必要。

吃罢早饭，商人就出去联系那些盗墓贼去了，另几个人带着黎簇上车，就开始满山乱逛。

这里的结构不算偏远山区，在山坳中总有小村小落的存在，有些地方，村和村之间只隔着一条小河。但是村落之外的地方，除了农田就是成片的野树林，这些林子也不大，而且都不是大型乔木，树木最粗只有手腕的粗细，但是离奇的茂密。分叉非常多，纠结在灌木之中，形成了一小片一小片被农田分割的莽林地带。

水泥的村道几乎通曲到所有的山坳底部，他们沿着一路开着，开过一个村又一个村，每到一个山包的山腰部分，都会停下来，仔细看四周的山势。

一路几乎没有什么话，也没有之前说的，教给黎簇什么东西，黎簇就纳闷这是在干烧汽油吗？这么一路一路的开有什么意义。到了第四个山头，黎簇就开始问首领，对方告诉他这里的山势全部被耕田破坏了，所有的山包的棱角都被铲成了梯田。看不出原来的样子，没有办法教他什么。

这里寻找古墓的方法是用洛阳铲，一座山一座山的找，但是显然他们没有这样的时间。

到第六个村子，他们决定返回了，此时商人打来了电话，他那边估计今晚下手。

首领告诉黎簇，他们并不是盗墓贼，这些工作很多时候都是交给真正的盗墓贼去做的，他们之前曾经和长沙大部分的盗墓集团有联系，只要有经济利益就很容易利用这些人。但是他们和张起灵家族斗争的结果是这些盗墓集团也连带着被衰落殆尽，后来不得不自己进行这样的行为。

不过，即使他们不参与，他们也必须有人在现场监控，商人说这些盗墓贼不算是老手，是长沙不入流的一批，因为集团化的盗墓贼最近全部都参与到内乱里去了，还在淘沙的土夫子大部分都是这样的货色，成功率不高。他们在现场有可能不仅是监控，还需要做应急的措施。

对方的计划很粗野，他们会连夜运几只抽水机过来，把出村的路用石头堵死，防止两边有车经过，然后用四个小时时间，把水塘里的水抽干净。用黑防水袋子把红缸里的东西全部倒进去，然后运走。

这个计划需要一辆改装的越野卡车，可以走60度的斜坡，这样可以不打开盗墓，直接从人家田里开到通畅的路上，然后去西边一个林场，那里有护林人的水泥房，在那边分拣战利品，付钱分账，那边会准备两辆套牌的桑塔纳，卡车办完事后就丟在林场，两边分别上桑塔纳出山，下水的那帮人就不管他们了，黎簇他们会在县郊离国道最近的地方再次弃车，然后摸黑穿过田地到国道边，会有当地的中巴车接应。

这样可以防止越野卡车进山必须要路过的几个摄像头拍摄后追查，也防止桑塔纳出山之后的摄像头排查。只要他们到国道边上车，这大概三分钟之内没有被人注意到，那么基本上就变成无头悬案，无法追查了。

黎簇听着他们的计划，觉得很有意思，这些人的计划中，有很多关键的点，这些点上的人都是小人物。

比如说，古董市场的商人，或者当地的中巴线路，也是他们控制的，中巴黑车司机中有他们的人。

这些小人物几乎没有任何的权力和能力，但是却是他们组织的核心成员，这给他们办事，带来了极大的方便。

“权力的终端，就是这些小人物，你如果要让一件事情不知不觉的往你想要的方向走。权力的顶端是最无力的，即使你是一个皇帝，你也并不知道自己的一个命令，最终在命令链条的终端是如何执行的，中国的历代社会，从来不缺乏想做好事的权力顶端。”黎簇把自己的想法和首领说了，首领和他解释：“但是中国缺乏有良知的权力执行者，所以很多事情才会越办越糟糕，我举个例子，你自己可以控制十个将军，而你的对手能控制军队里所有的班长，基本上你的对手就拥有这只军队。”

黎簇听着这话有恍然大悟的感觉，其实人从来不会思考权力的本质，权位和纸币一样是没有价值的东西，在原始社会的权位分布非常简单，我听你的命令，原因是我打不过你，但是当一个首领手下有四五个手下，他的武力权威也基本到了极限了。这个时候，四五个手下联合起来可以很容易把首领干掉。

可是此时往往并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因为每个人的个体利益会产生博弈，每个人自己的利益，和其他手下，和首领之间会形成复杂的利益网络，猜忌和防范会让所有人希望稳定的人际关系可以继续执行下去。

他们害怕人际关系混乱之后，自己的利益比现在更少，所以所有人会在小范围的波动中维持这样的关系，于是权力便形成了。

第38章 第一个缸

打破这种平衡的方法只有一个，就是四五个手下之间的关系有特殊情况，可以超越猜忌，比如说，有手下相恋了，形成了配偶关系，或者这四五个人被发现有血缘体系，那么这个首领离被干掉就不远了。

所以权力的核心一定不是武力差别或者权位赋予的，权力一定是利益博弈平衡的产物。

这很惨，你拥有财富是一种一次性行为，财富获得了，你不用担心财富和你的关系，不用担心财富忽然有一天会干掉你。但是权力不同，说白了，拥有的是平衡的状态。

黑衣人利用控制关键职位的方式来控制一些“事件”的发生，正好是使用了权力的本质，当我控制了足够多，足够关键的底层，那么我就把“命运”架空了。

这等于是有一个有上万人的利益共同体，分布在社会的方方面面，他们都是兄弟姐妹，都有着共同的核心利益。那么他们很容易架空上层统治，形成巨大的力量。

小型民族和地域团体就有这样的威力，在中国有很多同乡会，不管里面的成员从事的工作是多么没有权力，但是这个团体本身会非常有力量。澳大利亚的毛利人社区经常可以和警察武装对抗也是因为这个原因。

当然，也有巨型团体因为独特的文化，或者干脆是经过精心的策划，达到了这样的目的，比如说犹太人财团联合体，还有欧洲的罗柴氏家族。

“一般最值得控制的是交通和通讯，你可能无法理解，但是这是统治和控制的核心。”黑衣人说道：“但是这个国家和其他地方不一样，这是一个公有制国家，官员的权力非常大又脆弱，和纸币一样，他们由一张纸任命，就立即获得生杀大权，一张纸却又可以立即剥夺他们的权力。而经济命脉又全部都在公有体系里，不在私有体系里。这是我们成功的关键。”

张起灵的家族，通过控制财富和上端权力，来控制一切，而我们通过控制低端权力来控制一切。我们用了几乎无法计算的时间，架空了他们几个世纪的权力。为了这个目的，我们甚至改变了社会制度。

“在一个公有制国家，如果说控制通讯本身，你去搞定地方移动的老大没有任何意义，他们不知道基站在哪儿，也不知道如何去关闭它，你也无法迫使他们下命令关闭某些基站——而一个私有通讯公司的老总完全可以强行停止某些基站的服务，公司是他的，他能承担损失，他毁掉一切都可以。那你还不如控制一个维修工人，他可以非常容易的让一个地方的手机封闭信号十几分钟。”

黎簇对于政治一窍不通，首领说的这些，他半懂半不懂，但是他嗅到了某些信息。他没有深究，因为无法深究下去。

当晚他们随着那群盗墓贼一起到了池塘边上，当晚月亮非常大，黎簇没有下车，轮椅上下太过麻烦，他就在车里，看这些人打晕了看这池塘的三个村民。然后搬下抽水机，开始抽水。

过程非常顺利，荒郊野外，根本无人经过，不到三个小时，水塘就开始见底，他们打开一种类似于店铺用来照射招牌的射灯往池塘的底部照去，就看到无数的水缸在水底的淤泥中露了出来。

这些水缸和他想象的不一样，他以为就是一个普通的缸，上面盖了一个盖子，但是下面的水缸，很多时候是两只巨大的缸对扣而成的。很多都已经破损了。里面全部都是淤泥。

因为抽水搞混了水质，现在无法辨别那些水缸上有红色的条纹，盗墓贼开始跳入水池的底部，用手去抹水缸的边缘，露出缸体上的花纹。

有贪心的就直接把手伸入破损的水缸，想看看里面有什么东西。

黎簇觉得一阵胆寒，这些水缸里都有古尸，这种事情他可不敢做。看到淤泥被搅动着冒泡，还不时有鱼从里面跳出来，他觉得一阵一阵作恶。

“瓮棺是穷人使用的丧葬方法，能找到好东西的机会不多，硬货很少，只能碰运气，有时候一些手镯首饰盒之类的东西里，有的当时并不值钱，但是现在存世很少的器物，就能赚的多点。”首领说道。

很快就有了第一个战利品，一只红缸被发现，他们用手抹掉缸壁上的淤泥，就发现缸中间的扣缝，封闭的非常好。

下面的人向上面请示：“这只缸不错，品相都不错，要不要连缸一起拖上来。”

这是要长价，这和赌石一样，没有开封的棺材，里面的东西如何是一个未知数，懂行的人可以根据表面的花纹和具体的状况，来判断里面东西的价值，当然，赔钱的几率很大。商人拒绝了这样的提议，用本地话严厉的交涉了几句，这些人只好继续去寻找棺材。

显然黑衣给的价格很不错，他们并不想因为这个冒险，而且双方人数相当，发生冲突是大忌。

第一只红色的瓮棺被拖了上来，黎簇几乎从车里探出头，看他们把上面的淤泥全部清除掉，心中的好奇心达到了顶点。四周一片漆黑，就是惨白的灯光照着这只古老的长满青苔的老缸。

人对于死亡、墓葬和天上都有好奇心，何况是他这个年纪。就看着商人和一个盗墓贼用冲击钻，在缸壁上首先钻了一个孔。

没有水或者淤泥流出来，这个缸是完全密封的。

边上的盗墓贼愣了愣，忽然朝水池下面的还在捞东西的人大叫了几声。

下面的人全部都冲了上来，商人一看不对，立即打了个呼哨，坐在车顶上的首领立即翻身下车，双方立即对峙，匕首都出鞘了。

水缸如果是完全密封的，那么这么大的水缸不可能那么结实的沉在水底，这个缸里有压缸的东西。

压缸的东西可能是石头，但是这只水缸上的花纹十分的精细，看样子这个瓮棺的主人不是普通的贫民，很可能是出身不好但是从事特殊职业的人，这种人的棺材里很可能有生前的贼脏，那么瓮棺中压棺的东西，有可能会有黄金或者价值远高于死者身份的东西。

显然商人的价格现在不够支付这些盗墓贼的野心了。

第39章 火拼

黎簇不止一次看到过街头的对峙，这他倒不是很担心，他只是希望自己这一方不要败了，否则自己推着轮椅在山路上逃跑可就痛苦了。

盗墓贼聚在一起，开始用当地的方言和黑衣人交涉，半支烟的功夫，商人有些不耐烦的看手表。

黎簇有些犯困，他偷偷点上汪小媛给他的烟，抽了两口。再次把脸凑到车窗看外面的时候，已经开打了。

这些黑衣人的速度太快，在最前面的商人直接伸手，一把制住了对方的领头的领口，对方的匕首朝他下腹捅了过来，商人腰部一扭，转身躲了过去，同时就借着这个动作一个反手过肩摔，把他摔翻在地。

只用了单手，同时他另一只手就顺势滑下自己的皮带，当鞭子一样甩出去，把冲过来的另一个人迎面打翻在地。

皮带头显然非常重，这个人翻出去之后直接摔倒没有动静了。商人扯回皮带，让过第三个人，忽然一矮身劈了第四个人的后膝盖，因为第三人挡住了第四个人的视线，所以对方压根没看到商人的动作，就被一下劈得单膝跪倒。

商人转身起来，皮带兜手一个弧线从那人的脑后甩出，绕过脑袋打在那人的正脸上。瞬间皮带扯回，再次推走刺匕首过来的第五个人的手，近身一下贴到第五个人的胸口，两肋反转向上重击对方的锁骨。

对方被他直接击飞起来，退后几步疼得弯下身子，商人上去就再次双手肘击他的太阳穴。对方直接趴到在地，没了动静。

还剩两个人，包括之前的第三个看着这电光火石一样的动作，都没反应过来，都愣在了当场。

其他黑衣人都一动不动，看着商人在5秒的时间里扫过一片，然后开始借着灯光去穿皮带。

黎簇也看得呆了，他觉得这根本就不是什么武术，这些动作都非常的简单，但是极其有效，比起另外一边的虚张声势，这边的每一击都是强力的打击，意图是让对方立即失去战斗力。

这是冷静的观察然后针对对方的动作做出的反应。

商人从灯光中走出来，皮带已经穿好了，他指了指没被打的两个人，两个人退后了几步，开始往山下跑去，但是去路被小伙子和另一个人黑衣人拦住了。

商人从地上拽起对方的领头推到车头，继续开始用长沙话和他交涉。

这一次双方的气氛好了很多，商人不停的说，对方的领头不停的点头，最后两个人都开始笑起来，又勾在一起，商人拍了拍领头的肩膀，领头摸着领口刚刚被拽伤的部分，就灰不溜秋的继续往水塘里趟去。

黑衣人的首领看了看表，拉开车门，把黎簇嘴巴里的烟扯掉，然后伸出手。黎簇只好把整包烟都交给他，黑衣人把烟全部扭掉甩到一边的草丛里，“下次看到就切一只手指。”

黎簇吸了口凉气，知道他不是开玩笑。他干笑了几声，就说道：“你们刚才是在讨价还价？”

“算是吧。”

说话间，那个农民样的小伙子就从车后箱把一些工具拿了下来，抛给商人，几个人来到拖上来的瓮棺边上，用手锯子开始锯两个瓮之间缝隙处的粘合物。

很快粘合物被锯开，他们把上面的瓮启开，手电往里面照去，照出的是大量腐烂成丝线一样的棉絮。

黎簇在车里就看不清楚了，他非常好奇，就想下车，一边一个黑衣人把他背起来，靠过去。

小伙子也不怕脏，带上手套把那些棉絮揉起一团，抛到一边的草丛里，黎簇觉得这就像什么虫子的茧一样，一层一层剥掉，就露出了里面的尸体。

尸体已经完全腐烂，成为一堆骨屑，唯一完整的是额骨，被全部拣了出来，骨头下面是围着圈儿摆放的陪葬品。

果然如他们所料，这简单的葬法却有着丰厚的陪葬品，首先他们取出的是一只黄金的手镯。

手镯非常薄，用料比较省，但是黄金这种材料的出现，已经相当的夸张了，说明这是个大户了。

而大户都用棺木，不会用瓮，所以这东西应该是贼赃没错。继续第二个捞出来的是一只漆木的盒子，保持得非常好，黄铜的锁扣，开启后里面是各种颜色的珠子，有猫眼，有老碧玺，有翡翠，有珍珠。

这是用来串珠串的，翻过漆盒子，能看到有洋行的印戳，看不出具体的字了，只能猜测。

“是清晚期或者民国时期的，看花纹和东西的质感都像。手镯和珠盒都是女人用的东西。”商人说道：“珠子的价值和手镯是一个档次的，很可能来自于同一个古墓，不知道是不是来自我们要找的那一个。”

他们之前的推论，这个瓮棺中的尸体也是一个盗墓贼。这些陪葬品都可能是来自于他们盗墓的贼脏。黎簇听到就问：“对啊，如果这个人是盗墓贼，那他一生可能会盗过很多次墓，你们怎么知道，这些陪葬品就是来自你们想要找到的那个墓穴呢？你们这么大动干戈，不觉得是在赌博吗？”

“这些人不可能是职业盗墓贼，盗墓只要成为习惯，两年内生活肯定会有改善，这些人死后还是瓮葬，说明他们死的时候生活状态没有改变，他们的盗墓应该是一次性的偶然行为。这些线索都是一路顺下来的，比如说，这么多的陪葬品，说明他们对于盗墓这件事情本身仍旧恐惧，所以大部分的贼赃都不敢出售，一直捂到自己死的时候放进自己的古墓。”

“你们是胡扯吧。”黎簇道：“虽然说得通，但是这种事情不可能绝对啊。也有可能是这个人本身就长寿，这些东西是他当强盗抢来的。”

第40章 开棺

“我们无法保证100%如我们推论的一样。”商人就笑道：“但是反常的长寿几乎是一个地标性的特征，只要有反常的长寿产生，几乎可以90%证明附近有特殊的古墓。接触到古墓导致长寿的可能性很多，但是因为盗墓的行为而导致却是第一位的。特别是在比较干旱的山区。这些特征这里都有。所以我们基本会判断这一切没错，而盗窃那种特殊古墓，一定会带出什么来，不管你是不是愿意。因为那种古墓不是那么容易被盗的。不过，我们还是需要把所有的红色瓮棺全部打开之后才能有结论。如果所有的红色瓮棺中都有同样的东西，那么我们就逼近真相了。因为不可能有那么多的长寿老人同时当强盗，抢来的东西还差不多。关键是：在这种地方，有相同陪葬品的人全部长寿是绝对反常的。”

说着，商人从底下的陪葬品中，拿出了一只翡翠的扳指，对着手电看了看，甩手甩给黎簇。

背着黎簇的黑衣人张手接过，反手递给了背上的他。商人说道：“第一次经历吧，留个纪念。”

黎簇觉得一阵恶心，扳指非常亮，他小心的捏着，发现没有自己想的那么脏，戒指是干燥的，看上去从商店的柜台里拿出来没什么两样。碧绿碧绿，很是好看。

他用两个手指放进自己的口袋里，其他人都笑了起来，“瞧你那样子，你该不会是打飞机都用兰花指的主儿吧。”

小伙子也笑，只有首领叹了口气，看着黎簇。商人问小伙子：“今天他第一次见这种事情，算破处吗？”

小伙子摇头：“今天只能算是看色情片吧。”

首领拍了拍手，让他们闭嘴，指了指瓮棺，商人干脆翻身进去，继续开始整理起来。

黎簇有些尴尬，看了看自己把戒指放进口袋里的动作，暗骂了一声。

他被放回到车里，接下来的过程很枯燥，一只一只的瓮棺被启了出来，里面的陪葬品非常快速的被拿出来整理，然后用报纸包住，放到一只泡沫塑料箱子里。

从下面一共启出来十七只红色的瓮棺，确实如他们预料的，所有的棺材里都有相似的陪葬品，金器和珠宝非常多。

黎簇在启第四只棺材的时候就睡着了，一路睡到车子发动，他醒了醒，继续睡。醒过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已经在旅馆的房间里了。人都不在，窗帘拉着，看样子天才刚刚有点天光的样子。

他就躺在轮椅上，身上盖着一条有异味的棕色被子，这是中国酒店的标准配备，他小时候已经奇怪为什么被子要是棕色的，后来一直到他有一次看到自己老爸吐在上面才明白。

他把被子拍开，即使是一个童年不幸的小孩，他在这方面也有相当的洁癖。

他揉了揉眼睛，转身看到了房间的角落，挖出来的所有东西，全部堆在角落里和最后一张床上。数量非常多。

同时他就看到了这些东西里最夸张的一个。

那是一个青黑色的瓮棺，非常暗。

青黑的颜色有点像老青铜，但是更加的粗糙一点。棺材还没有开封，就这么静静的放在房间的角落里。

在这只青黑色的瓮棺的表面，能看到很多灰色的“疤”，一粒一粒的好像痤疮一样。

WHAT’STHEHELL.

黎簇心说，他们怎么把这个东西整个搬回来了，是后来发生了什么变故，来不及开棺了？

但是不是说他们要找的是红色的瓮棺，这黑色阴气逼人的东西是怎么回事情，在这种时候摆在这种地方，阴惨惨的太吓人了。

黎簇咽了口吐沫，继续朝房间的四处打量，看那些人去哪儿了，现在总不会去吃早饭，看来应该是有事怕吵醒自己。

真贴心，但是不要把我和这些死人东西摆在一起，我又不是陪葬品！

他吸了口气，转身准备离开房间，至少去走廊呆着，推着到门口的时候，发现门被反锁了。

他用力拧动门把，累得出了一身汗，不由大怒，想飞起一脚踹门，无奈脚完全没有任何的力气。

他转身把轮椅贴着门背，看着房间尽头的黑色棺瓮。不知道为什么，忽然觉得整个房间的温度都被这个东西吸了过去。

他盯着它，越来越觉得恐惧，感觉不舒服，总觉得这个东西浑身散发着一股不祥的气息。他想不看它，但是却发现自己无法转动头部，有一股强迫的欲望让他看着这个东西。

他的血压越来越高，越来越难受，呼吸都有点无法顺畅起来，他看到盖在自己身上的毯子掉在地上，就缓缓的拨动轮椅靠过去，把它捡起来，准备盖到那个棺瓮的上面。

他小心翼翼的靠近这个黑色的缸体，一直靠到伸手可以摸到，轮椅无法再前进了，因为地上全部都堆满了陪葬品。

黎簇深吸了一口气，近看这个东西更加的让他不舒服，诡异的感觉让他后脑的头皮都开始发麻，这也许是他完全的心理作用，但是他完全无法克服。他用没有骨折的腿勉强用力，让自己离开轮椅，然后用力把毯子抛了过去。

毯子罩在了黑瓮上，一下他松了口气，忽然他听到了一声爪子挠缸壁的声音，从瓮棺里传了出来。

黎簇一个激灵，瞬间失去了平衡，轮椅朝后滑了出去，他整个人摔进了陪葬品里，头撞在了瓮棺上。

“乓”一声，他脑壳上有一个洞，摔倒的时候他全身的肌肉都调动了起来，把那个洞转到了相反的方向，但是一撞还是比以往疼了很多，感觉脑浆从那个洞里洒了出来。

他慌慌张张的往后爬，缸没有了任何动静，仍旧被毯子盖着，但是他看到了刚才没有看到的东西。他看到了这个黑缸底部，并不是直接放在地板上的，而是非常仔细的用叠起的铜钱垫起了四个脚，把缸的底部架在半空。

铜钱非常细小，所以要维持平衡很不容易，被黎簇一撞，缸的一个脚已经移位，缸已经碰到了地面。

第41章 杯弓蛇影

黎簇摸了摸脸，脑子里充满了各种猎奇小说的想象，黑色的瓮棺一定非同寻常，否则他们不会千辛万苦地搬上来，而用铜钱垫着缸底，会不会是某种仪式？自己现在把缸碰翻了，好事就要上门了。

他尝试着想把铜钱塞回去，但是自己的力量显然做不到，只好后退。退到一边的墙边上。想撑着墙壁挪到轮椅上去。

身体的力量恢复得还可以，他一点一点爬上去，膝盖又开始传来剧痛，等他坐稳了，忽然又听到了一声指甲挠缸内壁的声音。

他愣了一下，忽然意识到不对。

吴邪和他说过，他和他的第一次联系，会通过古墓这个媒介。难道，就是通过这个？

难道吴邪在这个罐子里面？

黎簇深吸了一口气，这个瓮棺里绝对有东西在摩擦缸壁，这肯定是某种活物的行为。但是棺材里怎么可能有活物，难道是起尸，这不可能，那难道是吴邪把自己封在里面，要和自己联系，结果自己出不来了。

虽然他觉得吴老板应该不会做这样的事情，但是这确实符合吴邪和他说的联系的方式。

他想了想，看了看桌子上，有宾馆里常用的用户引导的大本子，他拿了过来，朝瓮棺甩去。

厚厚的大本子打在了瓮棺上，发出了“嘣”的一声。

黎簇叫了一声：“吴老板，你在里面吗？”

没有动静，他等了一会儿，还是没有动静。

难道是瓮棺的隔音非常好？

有可能，他好像在物理课上学过这样的说法。必须用更加坚硬的东西敲击，这个瓮棺会像一只鸣钟一样。

他解下了自己的皮带扣，丟了过去，这一下声音很响，“磅砰”一声，整个瓮棺都震动了起来。

“洞拐洞拐，我是拐洞，收到没有？”黎簇轻声叫道，“欲穷千里目，宝塔镇河妖。”

还是没有动静。

难道刚才的一切都是幻觉？

黎簇仔细地回忆了下刚才听到指甲滑动的声音，难道是那些铜钱没摆稳，和缸底摩擦发出的声音，自己听错了？

他推动轮椅退后，一路退到衣橱的位置，伸手拽下了一个衣架，然后把挂衣架的杆子挑了下来。

那是大概有自己一臂长的杆子，他过去，用杆子去推动瓮棺，推了一下，这瓮棺很重，纹丝不动，他用力去推了一下，希望能听到那种指甲摩擦的动静。

这一下一下地便破坏了缸底几堆铜钱形成的脆弱平衡，缸又往边上滑了一下，底下的铜钱全部垮掉了，缸底重重撞在了地板上。他愣了一下，几乎是同时，缸里开始传出无数爪子挠动内壁的声音，密密麻麻，听得人鸡皮疙瘩全部都立了起来。

他的棍子脱手，开始往后狂退，轮椅乱撞一直退到了门边，开始不停地撞门。

敲了五六分钟，那瓮棺里的动静更大了，黎簇开始陷入癫狂状态，这个时候，门终于开了，商人提着一袋子外卖小笼包站在他身后，自己手里啃着油条。问道：“干嘛呢？”

“这瓮棺里有活的东西！”黎簇连话都讲不出来了。

“什么？”商人把早饭递给黎簇，走过去看到瓮棺已经倒在地上了，骂道：“你手能别那么欠吗？”

“里面有活的东西！”黎簇大叫起来，他不明白对方怎么还能如此的淡定。

“当然有活的东西，否则我们拿回来干嘛。这是只蟹缸。”他跨进去用力推动瓮，四个方向都搬动了一下，然后把铜钱往下踢一踢。“有螃蟹在里面。我的菜单里能排上前二十了。”

“这是一只养螃蟹的缸？”黎簇松了口气，心说怎么和瓮棺那么像。

“当然不是，这还是一只棺材，你看到接缝了吗？”商人用手指用力按了一下，那些在缸上的接缝处的粘合物开始掉落下来。“在两个缸扣起的接缝没做好，都是破孔，现在被淤泥糊住了。这只瓮棺的质量很差，烧纸的时候火候没有到，两个瓮不是那么契合，水塘养过螃蟹，螃蟹的幼虫从碎掉的口子进去，在里面大了就出不来了，不少呢！”

真相原来只是这么简单……

“你要这只瓮干什么？”黎簇就有些恐惧道，他心中有个非常不详的预感。

“当然是吃。”商人道。

“那为什么要把缸摆在铜钱上，”黎簇指了指地面。“这样会好吃点吗？”

“打开之后你就知道了。”商人指了指他膝盖上的早饭：“给你买了小笼包子，快吃吧！”

这个时候其他人也回来了，“小伙子”背着很多的资料，堆到床上，就问怎么回事情，商人就把所有的经过说了一遍，几个人听完立刻哄笑起来。

黎簇心中有些恼怒，刚才自己的表现确实有点逊，不过他同时心里又有一些说不出的不安。他一边吃着小笼包子，一边就想他们吃螃蟹的时候，自己能不能拒绝。一边还在想铜钱到底有什么含义。

没有再看到那几个盗墓贼，不知道哪儿去了，吃完早饭之后，他们开始清点赃物。

都是大量的金器和珠宝，上面的污垢都没有清理清楚，他们开始分类，一边的商人一边吹着口哨一边飞快的用计算机计算价格。

黎簇百无聊赖的在一边看电视，他们一直清算到中午，商人就对首领道：“大概200万的样子，几个翡翠都是老坑的，颜色很怪，我估计价格上不去，打个富裕也就是300万，我觉得上报个200万比较好，如果有多，我们就买点装备改善一下。”

首领看了看清单，很干脆地在下面签了字，这些人开始仔细地去看陪葬品的细节。而商人开始打电话，约自己的客户。

这个黎簇有兴趣，就凑过去问能不能帮忙，首领道：“没有，你没有能力在这些东西上找到细节，这需要经验，你可以帮忙去把我们排除的东西卖掉。”

第42章 找到线索

于是整个下午黎簇都在帮商人接待客户，讨论价格，然后打包，那些客户真的是千奇百怪，什么样的人都有，到最后黎簇感觉任何路过这个小旅馆门口的人都有可能过来说：“货在哪儿？”

看来他们做这一类的生意已经不是一天两天了，熟门熟路，无论是卖家还是买家。

所有的人都很懂规矩，付的全部都是现金，他们装了整整三大旅行包，这些钱还必须用砖头压结实，扎起来才能放进去，黎簇有点理解为什么之前吴邪他们付钱会付的那么爽快，在他们这个行业，似乎钱并不是什么稀奇的东西。

总额比商人的预计的多出了11万，于是他们在当晚很果断地换了一个比较好的宾馆，每个人都有一间自己的房间。

所有的陪葬品，最后只剩下三样东西，这三样东西完全一样，全部都是铁质的香炉，每一个都有KFC的全家桶那么大。

黎簇很好奇的看着他们，这些人没人要的玩意似乎看不出任何出奇的地方，“你们是怎么判断的，其他东西都无法指导你们找到这个古墓，只有这三个东西有用。而且这三个东西看上去最不值钱。”

这次没有人再笑话黎簇，好像他的问题总算是切入到了重点。

“听着小子，我不知道你跟他们是什么关系，不过既然带着你来了，我这个做长辈的就教你一些干货！”

商人顿了顿，似乎是在考虑用什么样表达方式可以让黎簇这个门外汉能够听懂他的话。

嗯，首先，我们知道，这种铁制的香炉不可能是随身的陪葬品，所以一定不会葬在棺材里，而是在棺材的外面。

其次，从我们现在看到的陪葬品来看，这个古墓的规格不可能很高，所以有墓室的可能性不大，棺椁土坑埋葬这三个香炉应该在椁内。

在长沙的这个地区，木椁腐坏坍塌的几率非常高，这些香炉被盗的时候应该是在土里被挖出来的，因为同期被盗的都是金银珠宝，只有这三个香炉留下来，说明这东西不是有意盗窃，盗墓贼在当时应该对于铁器没什么兴趣。

很可能是在挖掘盗洞时偶然挖到的铁器。是封墓的时候，工匠用来祭拜用的。

商人招呼黎簇过来仔细瞧瞧这些香炉，“看到没有？这些香炉上有非常多细微的镂空雕刻，而且这些镂空雕刻技艺非常精湛，铁器用料并不是极端名贵，但是雕工非常了得，说明修建这个墓的人财富不多，但是身份很尊贵。”

陪葬品中有大量的珠宝首饰，数量非常多，但是都不是非常的珍贵，说明这些东西是在一个很长的时间里，一点一点聚集起来的。

商人翻动一本资料，“这个地方最早有县志记载是在明代，不早不晚，在明末地方上有一个大地主，不算显贵，但是和少数民族交情很好，地位很好。符合这些，这个古墓的主人很可能和这个地主有关。而且这三个香炉上的雕纹也有少数民族的一些痕迹。”

因为细微的镂空经过泥土长久的压实，会有泥土嵌入到非常深的镂空缝隙中，洗这种东西的人会知道，这些污垢是无论如何清洗都清洗不掉的。被称呼为老泥。

他们用非常细长的注射针管，深深地刺入这些镂空的内部，把里面的老泥吸了出来，大概有一小拇指指甲那么多的泥粉。

“每个地方的泥土，因为自然形成条件的不一样的，气味都不一样。我们明天开始查找，慢慢就会找到气味相近的。”

黎簇想闻，被推开了：“线索只有这么点，你一吸全没了。”商人道。黎簇就问：“这种区域不会很大吗？相同的自然条件形成的泥土可能几百亩几百亩的有，就算让他们找到了那片区域，找起来也很麻烦啊。”

小伙子就笑道：“夯土的味道你闻过一次就终身难忘。”

黎簇半信半疑，不过商人今天的讲解到是让黎簇对盗墓这个行业更加有兴趣了，他觉得自己好像天生就有这种细胞。

也许很快就会有更精彩的故事来临，黎簇当晚几乎是笑着入眠的，睡了个非常香甜的觉。

第二天一大早醒过来，刚翻起身，就看到自己床头放着一套奇怪的制服，他拿起来瞅了瞅，还没瞧出个明白，一个全身穿着天蓝色衣服的人就推开门走了进来。

“我昨晚锁了门，你是怎么进来的？”黎簇愣了愣。

“开个锁而已，小意思。”对方笑了笑，“别废话了，赶紧换上衣服，我们得走了。”

“这衣服可真难看！”黎簇换好衣服，指了指胸口的几个大字。

“这是移动服务维修的制服，用这个身份比较安全。”

黎簇点了点头，没有再多问，他感觉事情越来越有趣了。

作戏做全套，这伙人居然还弄了一辆移动的维修车，刚上车就有人告诉他说是昨晚的事情肯定已经败露了，不能太显眼。

不过车子却只是四处开始乱逛，并没有进山。

黎簇这几天舟车劳顿，一番折腾下来，锐气早就折腾没了。跟着这伙人一路泡澡吃大肉的倒也舒服，他知道这些人是要等风声过去，他们是很少亲自下古墓的，应该是在等另一拨盗墓贼过来和他们汇合。

就这么厮混了一周之后，某一天起床，他发现所有人都穿戴了整齐，不是拖鞋睡袍，就知道要等的人应该是到了。

跟着大家到了楼下的停车场，远远的看到有一个人坐在行李上，行李堆在他们的车后面，正在等着他们。

这个人穿着一身的休闲装和运动裤，扎了一个马尾辫，穿着宽松的运动服都能看出来腰肢很细，胸部不大但是能看出明显的曲线。

居然是个女人。

第43章 计划开始

苏万就像贴水钻一样，一颗一颗地往黑瞎子身上贴那些甲虫的壳子，胶水不是用来粘皮肤的，贴起来格外的麻烦，衣服上的倒是好办，最麻烦的是关节部位，皮肤被关节活动一拉伸，粘好的都全掉下去。

苏万告诉黑瞎子，如果粘到胶水用完还搞不定，他就只能用自己的体液混合物了。黑瞎子就是“呵呵呵呵”傻笑，也不知道到底哪里有意思。

好不容易全部粘好了，苏万就拿出已经切成肉丁的腐蛇，那气味闻了之后，对于任何水产类的东西都会产生剧烈的排斥。

这东西不用塑料纸包着太危险，很可能把虫子直接引过来，黑瞎子就捧着这东西下到管道里去，开始一点一点的丟这些肉丁，一路丟去。

这工作本来苏万说他来做，但是黑瞎子阻止了，这个提议提的及时，他现在还有一些体力，苏万不需要冒险。

苏万和他告别，知道黑瞎子走了之后，计划就开始了，虫子的嗅觉很灵敏，黑瞎子没有第二次机会。

他缩到角落里，感觉到四周再也没有其他人，开始瑟瑟发抖起来。

他内心有一些后悔，把自己逼到这个状况里，但是他知道自己非这样做不可，否则自己迟早也会面临。他相信黑瞎子会回来，只要他能活着。

因为他的计划，可能有很多人会继续死去，虽然黑瞎子认为他们都是死有余辜，而且他们如果抓到了苏万，他们绝对不会留情，但是苏万心中还是很不舒服，他总能想起这些人的家里人。

这似乎是一种无法给自己找台阶下的梦魇。

苏万把头蒙到膝盖里，他知道最初的恐惧离开之后，他很快会振作起来。现在他要尽情的恐惧，尽情的发泄自己的情绪。

两个小时后，他哭了，他发现这一次，恐惧无法消失，反而随着四周的安静越来越浓烈。

他看了看手表，从口袋里掏出了备用电池，塞了进去，然后按动了几下。手表恢复了功能。他打开计步器，把提醒额度设置在一步。然后用一个硬币架住，摆在了出口的地方。

然后小心翼翼退后，靠到炭火堆边上。

这样，只要有人稍微步伐或者动作大点，靠近他，计步器会立即感应到震动，跳动一步，之后提醒闹钟就会叫起来。

他闭上眼睛，这漫漫长夜不知道如何消磨，即使内心充满了恐惧和可怕的想象，他还是按照自己的计划，先好好的睡一觉。

苏万做了很多的梦，梦到上课迟到，梦到教室变成了一个黑暗的管道，所有人都排排坐在管道里，老师在管道的尽头讲课，他看不到老师的脸，只听到声音混合着从管道其他地方传来的诡异声音，一波一波的传过来。

他也梦到了黑瞎子回来了，但是回来的是一个鬼魂，他告诉他，计划失败了，他永远不可能来救他了。

他还梦到黎簇和杨好，三个人在夏夜的北京街头，吃着烤串，看着人来人往，那些人似乎很开心，但是苏万能从那些嘈杂的声音里，听出各种不同的声音，他们感受着，感受着自己未来可能会承受的情绪，喝着啤酒，听着老板嘱咐他们少喝点。那灯红酒绿有蔓延着烟火香气的凉爽夏夜。他们假装远方有着自己一个爱慕的女孩，自己想念却又触摸不到。

很多很多的梦交织在一起，苏万的眉头紧锁，牙关紧咬，睡得很不踏实。

醒过来的时候，他发现自己在梦里又哭了。

他只在没有人的时候，才会流几滴眼泪，他永远都为一件事情做着最好的准备，所有人都觉得他的人生他父亲已经给他准备好了，他是这个世界上有资格获得轻松愉快的一个。

只有他自己知道，当他交上黎簇和杨好这样的朋友，放弃他父亲那些合作伙伴的圈子。和自己选择的朋友在一起，没有用金钱去追求自己喜欢的女孩，没有用钱去买友情。他一直在为自己积攒，为自己决定人生的机会。

他感谢他的父母给他带来了可以不用思考的人生，但是他有自己的人生要过，他选择的方式，不是毫无底气的抗争，去指责自己的父母干涉，而是默默的准备着一切，他相信，如果有一天他把自己准备的一切展现给他的父母看的时候，他们会吃惊地微笑点头。

在和黎簇、杨好成为朋友之后，他学到了更多东西，他最大的感触是，自己以前抱怨的平淡的人生、固定的将来是多么的难得。

他这样的一个从小在父母的权威下长大的孩子，和黎簇、杨好那样被命运逼迫出来的，有很大的区别，天知道他需要花多大的改变才能和这些人成为朋友。而且是真正的朋友。

他能感觉到这些人不在乎之下的苦楚，他总是想当一个开心果的角色，自己拥有黎簇和杨好没有的很多很多东西，那为何自己不努力去为他们做一些事情，让他们拥有这个朋友可以弥补他们人生中那些痛而不可言说的缺口。

不过这一次，场面超过了他能控制的范围，他习惯性的吐槽，开玩笑，已经改变不了什么。

人到了一定份上，不论自己是一个什么样的人，都是一样的渺小，即使是他这样，觉得自己正面的看待一切。

手表的计步器没有发生警告，这个地方如黑瞎子所说，还是相对安全的。他振作了一下。准备去把计步器关掉。

他吹亮了炭火，来到入口的边上，小心翼翼的按掉计步器，把手表带上，就在这个时候，他发现入口下面的管道有些和之前不一样。

他不敢照明，只是俯下身子听了听，他听到了水声，他看了看空气的湿度表，拨出一块炭火，拨到下面的管道里去。

炭火落到底部瞬间熄灭，熄灭的瞬间他看到一股湍流正在管道的底部涌动。

又下雨了。他捏了捏鼻梁，心说糟糕，黑瞎子如果运气不好，恐怕要遭殃了。

第44章 逃脱

他睡了4个小时，在这种地方，这样的短暂睡眠是救命的，黑瞎子体力不知道能不能撑到计划完美的实施，不过，按理说他这样的男人，如果连这点意志力都没有，那么即使计划再周详，结果也不会有任何的不同。

日本漫画里好像说过，不要试图去关心和担忧一个比自己还强的人，相信其他人的能力和命运。

苏万揉了揉眼睛，听着下面的水声，忽然想到了什么，他扯出自己的背包，和自己的双腿比划了一下，如果上面下了大雨，假使那些人知道这里的雨是有酸性的，现在也不可能呆在室外。

腐蚀性的雨水正在管道中涌动，现在的管道是最危险的，但是对于能在腐蚀性雨水之中行动的人来说，却是最安全的。

他把背包套上了自己的左脚，防水的背包里面非常干燥，他用皮带死死的扎紧捆绑的部分，另一只脚，他用自己密封其他物品的防水袋绑了起来，怕这些塑料袋被弄破，黑瞎子的外衣撕成条状，紧紧的裹在右脚上。

之前的雨水腐蚀性非常大，但是腐蚀的是非常薄的简易帐篷，自己的这套装备很厚，他相信能撑一段时间，不过即使如此，他还是决定尽量行走得快一点，有碰不到水的地方，他就走那些地方。

两边都是黑色的，看上去挺酷的。他很满意。

然后活动了一下手脚，念了几句：“时机允许之时，绝不坐以待毙。”用炭灰写下了自己的去向。背上水袋，就跳下了管道之中。

水没到他的脚踝，和他预料的一样。他打开手电，看了看水流的方向。

心中的恐惧逐渐消散，他感觉自己的那种对于一切的清晰判断有点回归了，是真的清晰的判断吗？他不知道，即使是错觉或者是自我催眠，现在对他也有好处。

水从哪里流下来，他就到哪里去，水流越大的地方，雨下的越大，自己的机会也就越大。

他蹚水一路走去。刚才的崩溃让他的精神有些麻木，这让他的行动没有受到太多情绪的影响。很快，他来到了一处瀑布的面前。

他不敢靠近瀑布，因为水量非常大，水花四溅，他不敢靠拢，只得远远的看着，能看到上面天光的光线，让人产生一种对解放的强烈渴求。

边上有一个突起可以坐人，他坐了下来，掏出自己的习题本，看了几眼，终究没有做下去，他太想出去。无法集中精神，而且他觉得自己的行为有点太反常了，是想压抑自己心中的情绪，表明自己还是很冷静的可以藐视一切吗？

省省吧，给谁看啊！

他坐在瀑布的边上，一直等到水量逐渐减少，露出了往上攀爬的楼梯，水刚才把整个楼梯都盖住了。

他靠了过去，往上爬大概要五六分钟时间，这五六分钟，就算是火炭，他也得踩上去了。

看了看习题本，他把王后雄和53拿了出来，用绳子当脚蹼一样的绑在手掌，用来垫着手和楼梯之间，把防风衣的兜帽戴起来，迅速地爬了上去。

外面的雨仍旧很大，无数的雨点把沙漠打了无数的小坑，沙子潮湿之后很难行走，他爬上去，先偷偷看了一眼，所有人都躲进了帐篷了。远处有几个守卫，在搭的雨亭里，因为光线和雨帘的关系，他也看不清楚那边具体的情况。

这帐篷似乎都是特殊处理过的，帐篷上面铺着黑色的类似于海苔的东西。

没有看到大量的黑虫子，但是他这个出口不是黑瞎子提供给他的出口，这倒也不奇怪。

苏万打起自己的小花伞，甩掉两本练习本，就往营区的外沿走去。他的雨伞开始出现腐蚀的迹象，他躲到一个窝棚里，在自己的雨伞表面铺上沙子，减缓腐蚀的速度。

他远离这些帐篷，在雨中一个沙丘一个沙丘的奔跑，终于看到了黑色的帐篷。

他笑了起来，往帐篷走了过去。

人有的时候不知道机遇这种东西是否存在，对于在这个沙海中的任何一个人说，这场雨都是一个灾难，和机遇完全没有任何的关系，但是苏万用自己有的一切，自己走到了这一步。我们无法说这是谁的功劳，但是这个机遇，只属于他一个人。

他走进了其中一个帐篷，里面的人非常惊讶的看着他，他说明了来意，当他出现在刚做完伤口处理的黑瞎子面前的时候，黑瞎子愣了一下，然后就大声笑起来。笑得伤口都要裂开了。不知道是因为自己省事了，还是看到苏万没事由衷的开心。

“也就是说，如果我晚点使用你的办法，也许出来的还会更容易一点。”黑瞎子听完他的叙述，说道。

“不会。”苏万喝了一口热茶，任凭一边的人给自己把身上溅到雨水的地方擦拭上药：“我只有一把雨伞。”

三天后，苏万跟着黑瞎子离开了这片沙海，他重新回到城市的时候，感觉自己好像从来没有到过那片沙海一样。那些记忆，非常的晦涩和模糊，感觉像是一场电影，又像是一本书的残留片段。

一路上，黑瞎子好几次问他的打算，他说不出来。只说，还是得继续读书。

家里人知道自己和黎簇他们出来旅游，这一切发生的太快太凶险，他没有预见到这件事情竟然会以那样的方式发展。之后会发生什么，他真的不知道，只能走一步是一步。

黑瞎子的身体很快的复原了，现代的医疗技术一旦见效，还是让人信服和依赖的，只是身体的虚弱，似乎让他的眼睛加速了恶化，瞎子没有表露出来，但是苏万还是从他举止中感觉到了他内心在思考这件事情。

他不恐惧，这毫无疑问，但是他内心忌讳着什么。

黑瞎子在上飞机前问他道：“你还记得我之前和说的那个眼镜铺的地址吗？”

苏万摇头，黑瞎子就把自己的眼镜给他看，让他记住，“有空的时候可以来找我，我想教你一些东西。”

“学到那些东西不会让我命运发生改变吧，如果是那样，我宁可去报英语加强班啊。”苏万道。

“你的命运已经发生改变了，在我还没有完全看不见之前，相信我，和我学点东西，你以后不会后悔。”

第45章 女的

苏万没有表态，他默默的把那个地址记住了，是不是会去，他不知道，但是他明白黑瞎子说的话。自己本来是一个完全的局外人，现在仍旧是，但是他只看到了自己的命运回到原点。没有看到其他人，他不知道其他人的故事，会不会和自己再度重合，如果那个时候重合了，无论是保护自己，还是保护其他人，早做准备总是不会错的。

没有年轻一代了，你们是唯一的年轻一代。

黑瞎子曾经无意中这么说过。

他内心其实知道答案，自己最终还是会选择的走向。自己不就是一个，什么都希望可以未雨绸缪的可怜虫吗？

少年苏万离开了沙海，很快回到了他自己的生活中，他再次和黎簇杨好见面，已经是一年以后，那时候，所有人的命运都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这种变化，是他们三个人都始料不及的。

沙海之下仅剩一人，吴邪的计划仍旧在强大的推力下缓慢推进。

黎簇在轮椅上和那个女人打了一个照面，他不相信，他们等了几天的盗墓贼就是这样一个人。倒不是说歧视女性，他从来不歧视搞不懂的东西，他只是觉得，如果是那么重要的计划，总应该多点人才是，单纯一个女人，会不会太薄弱了一点。

而且一帮大老爷们，难道要看着这个女人去干粗活，自己在边上烤螃蟹吃吗？这不符合他的审美。

他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他看到那只黑瓮棺已经被抬到了车上，看上去应该准备抬到现场去吃？同样，在车上还是垫着铜钱，到底是为什么，商人也没说，这总让黎簇觉得万般的不舒服，等下整个过程他很可能要呆在车上，为毛又要和这东西在一起？

他们来到了那个女人面前，黎簇就觉得这个女人很眼熟，仔细回忆，他忽然回忆了起来，这个女的自己在被丢进河里之后的船上见过。

女的走近看的时候个子很小，很瘦，看上去就像是那种弱不禁风的小兔兔大学女生。

脸倒是相当漂亮，应该是比自己大一些年纪，但是没有梁湾那么成熟，他仔细去看，就觉得这个女孩的可爱和漂亮和自己见过的那个女孩子不是一个档次的。

白，这个女孩子非常的白，加上精致的五官，有一种不同于常态的魅力。

两边见面，就是晃了一下，什么都没有说就开始装行李入车里，黎簇想着双方总要介绍一下，没想到上车之后，那个女的被安排到了前桌，和黎簇中间隔了一排，首领就对黎簇说道：“不能和这个女人说任何一句话，我不希望看到你们交流，否则我会惩罚你。”

“是你马子？”黎簇问道，想想又不对，这女的在船上，应该是那个花儿爷什么的人，怎么又成了这些人的同伴了。

首领没理他，黎簇又问道：“如果她要和我说话怎么办？”

“她不会和你说话的，她如果和你有任何交流，她的同伴就会倒霉。”首领说道：“她完成她的任务就行了。”

黎簇“哦”了一声，心说原来是胁迫。他竟然没有觉得任何的惊讶，也没有联想到自己的处境。

自己的处境如何归类，他也无法理解了，他觉得自己算是斯德哥尔摩综合症的晚期病人。

女孩子一直没有回头，只是默默地坐在车里，他们开始漫山遍野的乱开起来，到了没人的地方，他们就下来，开始往土里插洛阳铲，把抓起来的土和他们取的土比较气味。

黎簇没有这些基础知识，但是这几年网络上的各种热点他看的多了，洛阳铲的基本知识还有的。

起初他觉得这些人这样的搜索是地毯式的，后来发现不像，他们经常会折返，显然他们能够辨别泥土细微的气味差别，从而调整方向。

他们的搜索范围从之前的十几公里到几十公里的胡乱开车，到日落的时候，已经缩小到一个山坳之中，车子也不打算开了，小伙子和商人还有另一个黑衣人三个人拿着洛阳铲在山坳之中上爬下滑。

这里没有耕田，黎簇觉得可能也是因为土质有问题，所以这块田很难种出东西所以才被荒废。

这也说明，古墓就在这一带了吧。

首领一直在看各种文件，好像都是票据，愁眉紧锁，不知道为什么黎簇总觉得他在后悔昨晚睡的酒店的价格，从早上刷卡的时候他的表情就能判断，还是说，这些票据里有什么比较隐秘的他不知道的烦恼。

女孩子一直在车的前座，闭目养神。当真是一句话也不说。

黎簇百般无聊之下，准备给这些人都起一个外号。首领他准备就叫首领，商人也就叫商人，那个小伙子，他觉得小伙子的外号太普通了，从他的特征来说，他应该叫农夫。之后还有两个黑衣人，两个人没什么特色，而且都是在农夫和商人行动但是人手还不足的情况下才会劳动。

但是其中一个似乎力气很大，大量的搬运工作都是他做的，背黎簇也是他背的最多，所以黎簇叫他苦力。苦力现在和农夫一起和商人在那儿锄地呢。

还剩一个黑衣人，是他们里面长的最漂亮的，眉宇之间有一种非常细腻的美感，不是那种凌厉的美少年，是一种比较柔和的温柔的长相，黎簇最讨厌这样的帅哥，于是称呼其“白脸”。

白脸从来没有在黎簇面前做过任何的事情，也甚少说话，但是似乎这些人的衣服都是他在洗的，黎簇原先想叫他做保姆，后来看他的长相，还是非常憎恶的叫他白脸了。

月亮起来的时候，荒野杂草之中传来了一声呼哨。是商人发出的，女孩子睁开了眼睛，在首领的陪同下，往口哨来的地方走去。这个时候，白脸说了黎簇听到的第一句完整的话。

“白来一趟。”

“为什么？”黎簇问道。

白脸用眼角指了指女孩的手，又看了看自己的手：“她的手皮肤太好了，一定什么都不懂。下去就是送死。”

第46章 好戏开场

说着白脸从车的手扣里拿出护手霜，给自己涂了涂，黎簇有些奇怪，他也不知道白脸是随便说说的，还是把事情坐实的，如果是坐实的，干嘛还要让这个女孩子下去，这不是谋杀嘛！

“你们头知道不？”黎簇就问他。

白脸咬了咬下唇：“算知道也算不知道，这姑娘来头很大，按照道理来说，总不会那么没用，不过我觉得这女孩子被保护得太好了，就算有点技巧，对里面的情况估计不足，下去也是死路一条。”

黎簇皱起眉头，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白脸说上头觉得，这女孩子就算是没什么经验，也总比昨天那些货色强。这段时间能用的人太少了，计较不了那么多。但是他看这女孩子的手就能知道，这一次不会顺利。“应该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同伴，勉强答应的，看女孩的表情，应该挺坚强的，但是在地面上的坚强，在地面之下一文不值，没下去过的人不可能理解。”

“你们上头做事情那么草率吗？”黎簇就问：“这也太不把人命当命，也太不把你们的事当事儿了。”

白脸用大拇指的指甲，刮着自己其他几根手指的指甲，仔细地看着自己手指的形状，叹气道：“上头从来不会犯错误，如果他们这么做，肯定是在现有的局势里面，最好的解决方案，你看上去觉得好像这件事情很草率，我看到的是，上头现在估计被一个人搞的焦头烂额了。”

“谁？”

白脸白了黎簇一眼：“你管得着吗？”

这个时候，黎簇就发现，这个白脸有几根手指的指甲很长，而且修剪得很奇怪。看到黎簇看他，他立即把手藏了起来，扬了扬眉毛瞪了他一眼。

你丫才是用兰花指打飞机的主吧！黎簇心想，还是前后都响的那种。

沉默了一会儿，白脸继续说了几句。他们昨天和那几个盗墓贼起冲突，已经让事情变得不自然，上头不会放任他们继续乱来。在这行里，消息传的很快，如果再找当地的九流盗墓贼，一来二去，这批人该扬名立万，闯出名堂来了。

一旦有了名堂，就等于在历史上留下痕迹，白脸做了一个杀头的动作，告诉黎簇，这对于他们来说，也等同死亡。

黎簇不知道吴邪除了他之外还做了一些什么，不过看白脸提供的信息，吴邪做了不少事情，不仅仅是把自己切入进来，而且还做了实际性的，让这个家族始料不及的事情。

两个人不再说话，看着远处山坳的杂草之中，过了一会儿，农夫和苦力过来，把车后座的瓮棺抬了下来。黎簇心说这是要开吃了吗？却见他们把瓮棺朝山坳里搬去。

“好戏来了。”白脸对黎簇道：“要不要近点看看。”

黎簇点头，白脸就径直往山坳里走去，也不理黎簇，对他道：“偏不给你看，气死你。”就走进草丛里看不见了。

黎簇左看看，右看看，自己还在车上，没有帮忙也下不去，身边一个人都没有，心说这是什么事情啊！

更离谱的事情还等着他。

他在车上一连等了4个小时，竟然没有一个人回来，也没有人理他，也没有从山坳之中发出任何的声音。

太阳越来越大，车里越来越闷热，黎簇也越来越烦躁。他大吼了几声，觉得肚子一阵一阵的疼痛，说自己要拉出来了，一直没有人理。

黎簇内心的恶魔开始生出来，即使他对于之前莽撞的行为有了极度的反省，这一刻他又开始阴冷起来。想着白脸最后和他说的话，他越想越火大：“狗日的，老子就要被晒死了，玩笑也不是这么开的。”

黎簇扒着座位，一点一点爬到了驾驶座，这是辆底盘还算高的面包车，可惜是手动挡的，丫老子也不想省油加速，他把座位拉到最后，探下去，用自己打着石膏的腿卡住离合器，发动了汽车，坐好了。就卡在一档，他油门一踩，面包车冲出水泥路，冲下山坳的草地，一路底盘冒着火星就朝他们之前消失的地方冲去。

这一路开的，好像飞机遇到湍流一样，好几次再偏一两度就可以翻车了，面包车像割草机一样把杂草冲开，石头在底盘上机关枪扫射一样撞击，一路他在杂草堆里画了好几个麦田怪圈，才找到他们堆装备的地方。

没有人在装备边上，他只看到土地上，有一个新打的盗洞。黎簇对着盗洞喊了几声，没有任何的动静。

黎簇是真的想方便了，早上没上厕所，被太阳一晒他有些中暑，肚子很疼很疼，但是他没有人帮忙根本不行，至少要给他用石头堆一个简易的厕所。

肚子的痉挛让他快疯了，之前被人毫无交代的丢在一边，等了4个小时的时间，如今没有任何交代的不知去向，真的是在这个洞里吗？为什么不理我？

黎簇并不真正理解盗墓的凶险，他此时被愤怒控制着头脑，他觉得这些人都不把自己当一回事，在这之前也是一样，很多时候自己想想参与他们的聊天，但是他讲话没有任何一个人接的。

这是一种轻视吧！

黎簇就要拉在自己的裤子上了，对于一个他这样年纪的人来说，把一个病人这么处置，是不是有点太过分了，自己的人格有那么卑贱吗？不是说你们都要靠我吗？就是这么靠我的吗？

黎簇在绝望的瞬间，做了一件自己也始料不及的事情，他油门一踩，把车子的前轮压到了盗洞上面，死死的堵结实了。

“给爷爷磕头，爷爷才让你们上来。狗娘养的！”黎簇呸了一口，他打开了车门，头朝下爬了下去。开始爬着去找石头，最多只有5分钟，他自己很清楚，5分钟如果搞不定，他就要拉在自己裤子上了。

第47章 吴邪的准备

厕所是用杂草加上泥土，加上石头碎块搭起来的，非常的简陋，因为原材料的缺失，离地面的距离不够，黎簇很担心会出现他不想形容的场面。

不过因为是腹泻，总算没有造成那样的后果，车就在面前，他在盗洞边上干这个事情，也实在是迫不得已，自己实在爬不动了。

蹲了有15分钟，他才开始缓过来，这个时候他才发现自己没有拿纸。

他愣了愣，就开始冷笑，这一次是针对自己的，他觉得自己不仅倒霉，而且蠢，上帝把自己搞到这个世界，是想看看自己是怎么把自己气死的吧！

纸在车上，在驾驶座的边上，OK，他可以不提上裤子，一路爬回到车上去，这个场景会非常的渗人，但是好在没有人会看见。

吴邪吴老板你在哪里？如果我经历了这些，什么都没有得到，你信不信我会敌前倒戈？

黎簇小心翼翼地开始爬动，腹泻让他浑身发软，头晕，他在大太阳之下爬一会儿，休息一会儿，快爬到车上的时候，他忽然听到地面之下有一些动静。

是一种轻微的震动，接着他就看到，在他压住的盗洞大概六七米的地方，有一个东西破土而出来。

是一把铲子，接着他看到苦力挥动了几下铲子，把他出来的地方四面的土拍结实了，然后翻身上来。

他们发现洞口被堵住了，反打盗洞出来了。

苦力爬上来之后，第一眼就看到了黎簇，他愣在了当场。

黎簇爬行的姿势，加上没提上裤子，加上恶臭，整个场景异样的销魂。

接着首领也爬了上来，之后是商人，他们都愣住了。

两边对视了一会儿，黎簇把脸转了过去，因为他看到那个女孩子也爬了上来，即使这个女孩上来之后需要人搀扶，她也还是目瞪口呆了一下。

这个女孩子真的很漂亮，世界上怎么有那么漂亮的姑娘，我怎么不立即马上去死啊！

黎簇把头埋在草里，心说对不起吴老板，我不觉得我还有活下去的勇气，要辜负你了。

他听到了他们走动的声音，接着有人把纸塞到了他的手里。

黎簇接过纸头，看到是首领，打击太大，他也不知道应该做什么表情，只是呆滞的看着他。首领说道：“自己搞定，我是不会帮你的。”

看到这些人都走到了车的后面，黎簇迅速地完成了工作，提上了裤子，接着苦力上来把他搬回到了车上。

女孩子没有回头看他，其他几个人也觉得这种事情玩笑不能开，都没有说话，黎簇觉得浑身不自在。

“我暂且认为这个洞是你开车过来之后，不小心压到的，如果你是故意压到的，最好不要让我知道。”首领对他说道。

黎簇点头，看到这些人也不上车，似乎事情还没有完成，首领对苦力摆了摆手，苦力过去双头抬车头，把面包车从盗洞口抬了出来，往边上一放。

就在这一放的瞬间，一下子黎簇就觉得不对，整个车猛的先是一沉，以一个非常不可思议的角度，车头朝下倾斜了下去。接着又是一沉，他四周就一暗。

车自由落体了一秒不到的时间，重重撞了在泥堆里，四周一片漆黑，车整个翻了个个儿，黎簇的轮椅重重砸在了他的头上。头顶着车顶，整个人弯成一个虾米的样子。

确定自己脑上的破洞没有被砸进东西之后，黎簇才勉力爬起来。

什么都看不到，摸了一把，全是泥土。

似乎是地面坍塌了，自己被活埋进来了。

“救命！”黎簇大喊了几声，声音都传不出这个车厢。

玩儿蛋了，黎簇心说，糟报应了。

这是长沙的一个山坳，时间闪回。

吴邪一个人在水泥路边坐着，随身带着一只沉重的包，他的金杯车就停在不远的地方，为了让出车道，他把车的一半停到了路的外面，车倾斜着，虽然从他到了这里之后就再没有任何的汽车经过。

他在抽烟，少许对于接下来的工作的厌恶让他有些拖延，但是还是抽完了烟。

他往山坳中走去，走到了一个地点，从背包里扯出一把折叠铲子，喝了一口矿泉水，把剩余的矿泉水倒到地上，湿润干硬的泥土表面，等了片刻之后，他挖掘起来。

他很快找到了门路，这是三叔之前进入过的一个墓穴，之前的盗洞还在，不仅之前三叔的盗洞在，各朝各代的盗洞这里足有六十几个。

这是三叔留给他的碎片之一，同样的碎片有三个，这种碎片，或者说叫做原材料，相对关键，不可浪费。

吴邪绕着这些盗洞走了一圈又一圈，然后选择了几个点，他下了进去，开始在这些盗洞之间，挖掘联通的通道。

整个工作持续了四个小时，他把这里的地下挖成了一个蚁巢一样复杂的通道体系。

之后他开始回填，把所有的盗洞通往地面的那一段全部死死的封住，只剩下三叔挖的那一个。

那一个最干净，也最牢固。

他进入通道体系的内部，在自己选定的几个点上，开始埋入小雷管。这些小雷管是用来做更大型爆破的引信原件，吴邪把它接在了一只小型的计步器上。

计步器连续感应到200次震动之后就会启动倒计时装置。这些雷管埋得很深，只有铲子撞击地面，才会导致计步器跳字。

倒计时开始之后大概3个小时，雷管会引爆，声音非常细小，但是威力很大，他已经复习了大学里学的结构力学在建筑中的运用，他知道他设置的这几个点，一旦雷管爆炸，会导致整个土层的崩溃。

他爬上来，小心翼翼地把所有该回填的部分全部伪装回填，然后离开。在心里把自己的流程表中，划去一项。

第48章 图案

黎簇疯狂地用仅剩的力气摇动车体，他不知道埋在车上的土有多少，如果在这种晃动之下，泥土脱落，四周的窗户出现光亮，他至少能知道自己没有被埋死。

但是车身传递过来的重量让他绝望。

疯狂过后他开始冷静下来。在车厢里喘气，随即意识到，这里的空气应该不够支撑太长时间。

他并不知道这次陷落是吴邪设计好的，不管他是不是在那儿，陷落都是必然会发生的。他抽了自己两个大嘴巴。

他开始明白为什么他这样年纪的人做出一些出格，自己觉得很屌很酷的事情之后，大人会那么激烈的反对。

可能只有等到年纪长一点，才会知道生命中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如果行事不按照一定的规则，真正的意外只需要发生一次就够了。

他靠在座位上，仔细的思考，意识到只有等人来救一条路了。自己不能轻举妄动，如果再发生一次坍塌，恐怕就连他的人都要遭殃。

他默默发誓，回忆着刚才自己那个举动前后的思维方式，他意识到自己一旦陷入到某种焦虑的困境，就容易做出这样的决定——如果他认定别人忽视他，他就可能会以极端的方式来对待别人。是“忽视”吗？自己内心的冲动点，是忽视吗？

绝对不能再这样了，不能把自己的情绪下注在别人的关注上。

就在这个时候，他忽然听到了奇怪的声音，从左边的泥土里传出来。应该是有人来救他了，立即拍身边的窗户，告诉对方自己还活着。

一会儿光亮射了下来，苦力探身进车里，把他拉了出来。

车翻了个底朝天，他被苦力公主抱到车底，黎簇就看到了整个坍塌的全貌。不仅仅是他这边，整个区域包括首领这边全部都塌成了一个巨坑，所有人都灰头土脸的。

但是这个坑不大深，即使是人跌落进去，没有汽车的保护，想来也不会受到什么伤害，最多一嘴土。

或者一嘴粪，他看到自己刚才的临时厕所也塌进了土里找不到了，农夫身上有一些黄黑相间的点，上帝保佑不是自己猜的那样。

不过所有人的注意力并不在他身上，他们都看着坑底，之前塌落出的巨大坑底，出现了七八具高度腐烂的尸体，已经腐烂发黑了，这些尸体有些一半还嵌在泥土里。

这些尸体都穿着现代人的衣服，商人上前踩住其中一具的手，就看到尸体的手指少了两根。

“这是个示威，又是那个人。”商人道，“这地方他们来过了。”

“这些人是谁？”黎簇问苦力，苦力就说道：“可能是敌人，也可能是同胞。”

商人把一具尸体从泥土里拉出来，想去看他的纹身，发现皮肤已经基本全部腐烂，这里的天气和温度，这种腐烂程度，起码有半年时间了，上面全是细小的白色蠕虫。

“把他们随身的东西都拿出来，下颚骨切走，其他的烧掉。”首领下了命令，“其他人看看有没有遗落的。”

“这种场面，这个斗下面的东西肯定已经被取走了吧，我们还要不要清理下去？”商人问。首领摇头，做了一个抹掉的动作。

商人翻刀出手，开始翻动这些尸体衣服的口袋，扯下他们的项链吊坠，然后用一种奇怪刀法，非常迅速地切掉这些尸体的下巴，装进一个袋子里。农夫则迅速的探查泥土，寻找有没有被泥土掩埋的尸体。苦力背着黎簇从尸体中间走过，爬到坑上面，然后自己去生火。黎簇则开始大口的呕吐起来。

炽热的阳光下，扑鼻的臭味让他实在控制不住。

“这里有一只手机。”商人叫了一声，黎簇看到他从一具尸体的口袋里掏出了一只沾满了黏液的IPHONE。黎簇“哇”一口把胆汁都吐了出来。

他们很快操作得当，商人拍着一麻袋腐烂的下巴在黎簇面前晃了晃，黎簇已经干了，吐不出来了。

他们把尸体和大量的杂草柴火全部堆到了坑底，苦力掰开面包车的油箱，把油倒出来。一把点燃。熊熊烈火瞬间就燃烧了起来。尸油汽油蛋白质燃烧的香味臭味，让黎簇翻起了白眼。

等他清醒过来后，自己已经在一辆新面包车里了，车里弥漫着腐烂的臭味，黎簇惊讶的看到那只黑色翁棺竟然没丢，还在车的后面放着。

“你们是得穷。”他有气无力的说道：“这都糟蹋几辆车了。”

白脸在他身边，用湿巾纸捂着鼻子，远离着黎簇，他现在身上也散发着腹泻和呕吐胃酸的恶臭，和一麻袋烂下巴交相辉映，简直是阿鼻的地狱。他冷笑的说道：“刚才那辆不知道是哪个二逼开到草地里去的。”

黎簇想了想，心说确实是自己的责任，就翻了翻白眼，想了想，车上，烂下巴，死螃蟹，今晚的凉菜和主菜都有了，想到了这里又一阵做呕，可惜已经什么都吐不出来了。

回到宾馆，苦力去洗车去了，其他人都回了房间，瞬间又是三人间的待遇，黎簇和农夫先洗了澡，然后各自洗漱，那个姑娘最后。白脸和姑娘呆在一起，首领就带着其他人到了小旅馆的外面，坐在路边看已经冲洗干净的，带出来的东西。

就算是冲洗干净，黎簇还是能闻到异样的酸臭，都是一些小饰品，小型的工具，硬币，手表，刀具。手机被充了电，里面只有一个播出的号码，是一只完全新的手机。

首领把电话号码拨了过去，发现手机停机了。号码很奇怪，不像是国内的号码，是一个带国际区号的号码。

“不是我们的人？”商人问。

首领没有回答，这个时候，黎簇就看到，手机背后有一张贴纸，这张贴纸上的图案，自己好像哪里看到过。

他立即想了起来，是因为手机上的臭味和刚才的场景，上一次看到这种图形，也是和尸体有关。北京寄过来的那些尸体上，有很多尸块上，都纹有这样的图案。当时他完全无法理解这些图案的意义。

第49章 解码

他记得这些图案吗？当然记得，当时他盯着这些图案有很长时间。所有的图案他分解过很多次。

当时黎簇用苏万的手提电脑，把之前尸体上面所有的伤痕图片全部都拼接了起来。他仔细的思索，这些伤痕的图片每一个都完全不同的，看似杂乱无章，但是从伤痕的刀划过的伤口边缘的粗糙程度，可以感觉到刀划过伤口的速度并不快，也就是说这些伤口并不是随意刻上去的，应该是有人故意组成这些形状，那这些形状必然有意义。

这些伤口在冰水里泡了很长时间，黎簇凭肉眼已经无法确定，这些伤痕是死前还是死后留下的。但是他的心中觉得伤口是死后留下的可能性比较大一点，因为所有的伤口都没有任何的愈合的迹象。除非伤口的形成跟他们被肢解、死亡几乎发生在同一时刻，否则不会有这样的情况发生。

黎簇在网上搜索了法医的书籍，对伤口，对指甲，对耳根等很多地方都进行了细微的处理。他发现这些尸体的很多地方都有沙粒，看样子真的是从沙漠中回来的。

这些图片在黎簇的电脑上被不停的排列组合，黎簇把所有伤痕上的线条全部解析出来，他发现了一个问题，这里所有的线条全部都是中国字笔画里面可以存在的线条，横撇竖捺勾，没有出现弧形，或者是倒折，这些违反中国字书写手法的线条出现。也就是说这些线条很可能是一种符合中国字书写方式的奇怪文字。或者刻这些线条的人是一个有书法造诣的人。

把这些字一字排开，用笔在纸上顺着这些笔画不停地画着，他越看这些字越觉得像某种文字。

黎簇心里突然有一种奇怪的想法：难道这种文字是经过加密过的？于是他上网搜了搜，果然发现有这方面的知识。只要把一个文字的所有笔画拆分出来，对每一种笔画编上号，那么你可以根据一张密码表来替换掉原有这些笔画的状态，比如说：这一笔应该是横笔画，但是你书写的时候故意写成竖的，按照一定的顺序写出来的文字会完全跟以前的文字不一样。

黎簇尝试推断着，好在中国文字的笔画不多，他花了七十二个小时，终于把第一个文字的码表找到了。但是倒推过去，发现毫无作用。

不仅仅是没有推倒出句子，连第一个文字都推倒不出来，无论他怎么调整码表，调整出来的都是另外一个奇怪的图形。

加密体系远比英文26个字母复杂，而且似乎完全不可逆。

他当时就知道，自己需要一个KEY，一个设置密码的人使用的密码表，才有可能解开这些图形的意义。

他看到了手机背面的贴纸，那个奇怪的图形，那个图形非常的简单，但是一定和尸体上的图形是同一个体系的。

“给我看看那个号码。”黎簇对首领说道。

首领把手机递给了他，“你有什么眉目？”

黎簇看了看手机上那个唯一的号码，他觉得有些熟悉，但是一下想不起来，他有点紧张，在心中默默的背了下来，然后和手机背面的简单图案开始对应，意义还原，这在他脑子里进行很不容易。但是他强行让自己一个笔画一个笔画的重组。最后，手机背面的奇怪图案在他脑子里重新分解排列成了一个字。

“嘿”

黎簇脑子里满头黑线，仿佛看见吴邪附在这个手机上，扬手打招呼：“嘿，好久不见。”

他把手机还给首领就道：“不知道这个号码，不过你们可以上网去查查，也许会有线索，在网上搜索这个号码。”

“是一个我们知道的号码。”商人在一边用手机上网，说道，指了指黎簇：“是你家里的电话。”

几个人都看着黎簇，黎簇拿回来一看，立即露出了不可思议的表情，“我不知道，我什么都不知道。一直以来都是你们在搞鬼。”

“这个没什么奇怪的，并不是我们一家盯着你。”首领道，说着，还是让商人去仔细查查怎么回事。他把手机的通讯录调了出来，那个号码的署名是一串非常长的有六十几位长的奇怪符号加字母的乱码。“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

黎簇盯着那个手机，摇头，但他逐渐清晰的理解了这些错乱的情况。

吴邪需要保证他们会把手机拿到黎簇的面前，所以他用了他们家的电话号码做了暗码，这样这边一定会来询问这件事情。这只手机出现在他面前的几率会变大。而这段乱码，极其的复杂，普通人没有耐心会抄写到纸上，他们一定会把手机直接给黎簇看。

他开始在脑子里回忆之前的那些图形，他兴奋的有些发抖，努力压抑，他觉得好酷，他这个年纪，对于体力者的崇拜会远远大于脑力的魅力，但是刚才这一刻，他在自己脑中还原出那个“嘿”的时候，浑身都起了鸡皮疙瘩。

他似乎能还原出吴邪设置这一切的时候，那种孤独但是掌握一切的眼神，在黑暗的小屋内，他独自测算着这个密码，将他贴到一个手机的背面。

这不同于足球场上，黎簇冲入禁区，马上就能获得四周观众的尖叫，吴邪的进攻只在黑暗中，在很久之后的一个夜晚，在黎簇的面前见血封喉。

他自己甚至看不到黎簇那悚然的反应，黎簇也知道吴邪根本不在乎他在理解这条信息时候的感觉。

但是，太酷了。这就是智力快感，无数的细节在某些时间点犹如鬼魂一样聚集，牵动着各式各样的命运。

他在脑子解构那些密码，很快，一句简单的指令就慢慢的排布了出来。

他只看到了前三个词语，冷汗就不可抑制的冒了出来。

“日照、北极星、经纬度。”后面的似乎非常复杂，他需要纸笔。

他臣服了，他觉得自己开始上瘾，之前喜欢的那些体育明星在他的脑海里逐渐变得一文不值，他得成为另外一种人。

“你怎么了？”首领问黎簇，黎簇苦笑了一声，对他道：“腿有些疼。”

第50章 倔强

没有笔和纸，黎簇无法在脑子里完成全部的解码，前面八个字，都相对非常简单，后面几个字似乎有些复杂。

但是在这个节骨眼上，自己忽然找纸笔去演算，这也太假了，刚才自己的表情也不知道有没有混过去，这些人都是人精，恐怕首领心里已经留了个心眼。

他以往撒谎的经验告诉他，这个时候最好乖一点。

上床的时候，他就开始考虑日照，北极星，经纬度这三个词语。

他庆幸自己正在高中的学习生活，在这个阶段，再差的学生都上知天文，下知地理，虽然未必能了解细节，但是看到几个词语，至少能知道它们代表着什么。

日照，北极星这两个概念都和古代航海，以及经纬度等地理位置的概念有关系。

具体是什么样的关系，黎簇也记不清楚，但是他至少有了方向，他不可能接触到网络，否则直接搜索一下就全出来了，接下来他解开后面密码的同时，也必须想办法能够收集到一些这方面的知识。

他很难收集到，但是他意识到，汪小媛一定是他的突破口。

同时，他感觉到他也摸到了吴邪的思维套路，吴邪掌握了一个基本的逻辑，就是对于这些黑衣，有一种他们不可抗拒的诱饵。

他不知道是什么，但是他感觉应该是和自己的能力有关，也就是和那种蛇有关。

这个古墓中可能有那种蛇存在，也许黑衣无法保证这种蛇的保存和运输，所以他们必须把自己带上，一旦他们出土了这种毒蛇，就可以让自己立即去解读。

只要吴邪能够让黑衣人确信这个地方有毒蛇，那么自己就一定会出现在这个地方，他们两个虽然天各一方，却永远可以通过这种方式强迫性的产生交集。

这是吴邪能够让他直接进入到一个未知的组织内部的原因吧！

对于这件事情的调查，进行了大约两天时间，黎簇不知道后续的结果，他只知道了一个信息，就是他们发现的这些尸体，有一些是自己人，也有一些不是。

首领有一些疑惑，如果按照一般人比较多疑的推断，这件事情会引出第三方势力的各种推测。会让事情更加的复杂化，不过从首领看自己的眼神，黎簇认为他已经开始有点察觉，这些尸体丢在这里不过只是一个传递信息的媒介。

这从之后黎簇再也没有看到任何的，关于尸体的物品就知道，他们应该起疑了。

他不在乎，三天后他回到了自己的病房，课程继续，此时他开始琢磨，如何联系到汪小媛，以及如何去问她一些问题。

他思索了半天，还是决定直接面对这个问题，对于他这样年纪的男孩子，很多行为是可以理解的。如果自己第一步就偷偷摸摸的，很容易被人察觉出隐藏的目的。

于是他在上课的时候，朝中年人老师提出了想见汪小媛的想法。

他装出一副相思沉重的样子，在中年人严词拒绝之后，黎簇开始拒绝听课和绝食。

中年人没有办法，只好叫来了首领，黎簇一直是相当听话的人质，他这样的行为，显然让首领有些意外。

“你不明白自己的处境吗?”首领问他：“你这样做，对你、对我、对汪小媛都没有好处，你信不信我晚上就把她的头端过来给你看。”

黎簇看着首领，他知道他很可能真的会那么做。

摧毁一个人的意志，这种反社会的行为是最有效的，黎簇涌起了一阵逆反，但是他立即压抑住了，他明白在这种博弈上，自己只要稍一软弱，就会全盘皆输。

他害怕汪小媛会受自己牵连，他可以立即甩狠话，告诉首领，如果他对汪小媛不利，他就绝对不会再顺他们任何的意思。但是自己的意志力和年龄，几乎可以肯定首领会先处置掉汪小媛，再看他是否能真的说到做到。

如果自己做不到，那么以后自己将没有任何的筹码和对方博弈，如果自己做到了，汪小媛也活不过来了。

这买卖是不合算的。

在自己甩狠话之前，必须让首领意识到，自己是一个能说到做到的人，必须让首领明白风险。

他当然是不想伤害自己，但是此时是利用这个首领的性格，来反制他的时候了。

这个黎簇最擅长了，从小到大，都是这么对付班主任的。让班主任认为自己是一个什么都做得出来的危险份子。

黎簇对首领说道：“我向你坦白一件事情，今天上午我抽了一根烟。”

首领看着他的脸，黎簇把手指伸到他的面前：“你说的，如果我再抽烟，你就折断我一根手指，你不要让我看不起来，说到就要做到。”

首领就冷笑了一声，抬手抓住黎簇的手，直接反关节一扭，就把黎簇的手指反掰断，折到手背上。

声音嘎嘣脆，就好像放鞭炮一样。

黎簇惨叫了一声，差一点就晕了过去，他浑身冒汗用力压抑住，等最痛的几分钟过去，他几乎感觉不到自己被折断的关节。

如果是以前他肯定熬不住，绝对受不了第二下，但是之前腿部的粉碎性骨折可能已经让他的神经有了改变，他硬生生咬牙忍住了这种剧痛。就像他被老爹打的时候，硬生生忍住一句话都不会叫唤一样。

“错了。”黎簇就笑起来，把折断的手再次伸到首领面前：“我现在告诉你，我以后一定还会再抽，绝不会听你的，有种你再折一根。”

首领抬手抓住了他的小拇指，又是咔嚓一下，毫不犹豫。

这一次比之前这一次还要剧痛，他大吼了一声，为了让首领觉得自己是失控的，他顺势把大吼改成了大叫。

自己的预期是几根，不，这场心理游戏已经开始了，就算手指全部被折断，自己也得撑下去，怎么说自己也是有优势的，自己才十根手指，全部弄断了，对方总不至于杀自己。到时候他不败也得承认自己败了。

而且之前的体力训练看得出他们很急需要自己去做一些事情，把自己搞残废了，估计这个首领也吃不了兜着走。

不过这么一根一根掰太慢了，也太痛苦了。黎簇看着首领：“你觉得我会屈服是吧，你这点狠劲比起我老爹来差远了。”他抓住了自己中指。

第51章 报告

黎簇想掰断自己的中指，他也用了极大的力气，但是人的身体显然不可能让自己那么容易的施展伤害自己的行为。他没有成功。

黎簇知道这种行为很可能会让自己功亏一篑，他顺势把手指递给了首领，“你来帮忙。”

说这话的时候，他的嘴唇是发抖的，口音都被剧痛弄得变形了。

不出所料，首领毫不犹豫，再次折断了他的中指。这一次的打击，让黎簇疼得匐倒在被子上。

“你达不到你的目的的。”首领说道，“我可以砍掉你的手脚，你只要不死，我都有办法用你。不要因为我之前的善待产生错觉，之前你的福利是因为配合的奖励。惩罚和奖励，是我们的行事的准则。”

黎簇一边疼一边冷笑，他意识到自己可能错误估计了形势，自己的这种行为只能让关心自己，或者无法承担责任的退出，但是这个首领显然根本不在乎。他绝对不会在黎簇面前退让一分一毫。

这种失败是黎簇不可容忍的，他绝对不是一个能屈能伸的人，特别是他知道是对于这些人，自己还是相当重要的前提下，对方这么对待自己，不是等于很多北京所谓爷们“软饭硬吃”的感觉吗？

让别人后悔的感觉，黎簇最喜欢了。他努力的压抑自己的冲动，一次一次提醒自己几次冲动之后的后果，但是他同时也意识到，任何有保留的行为都会让自己输的片甲不留。

黎簇吐了一口口水，吐在了首领的脸上。

“你也达不到你的目的了。”黎簇说道：“我之前的配合是因为你的善待，我要见汪小媛，不过是一个很小的要求，你所做的所有的一切，不过是想维护你和我关系中的主动权，你如果认为这是值得的。那么你继续做吧，我等着你来砍我的手脚，但是我告诉你，你达不到你的目的。”

首领看着黎簇，“同样的道理，你见汪小媛这件事情，你让自己到这种地步，你觉得值得？”

“我没有那么多理智，也不觉得自己的人生有什么值得留恋的，我看得出你对于这个世界，这种生活还是有所企图的，那么不管你比我强多少，你终究还是会输给我，我很希望看到你因为我，失去你企图的这一切。”说完，黎簇用笔头顶住自己脑袋上的伤口，狠狠地插了进去。

手用力的一刹那，首领一下扑了过来，抓住了他的手腕接着对着他的后脖子就狠狠地敲了一下。黎簇两眼一抹黑，晕倒在床上。

首领面无表情的看着他，笔头已经插进了黎簇的伤口里，他再晚一点，黎簇不死也脑重伤了。

几岁，这个小孩子几岁？

十几岁的小孩子竟然可以做出这样的事情来，外面的社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他拿起手机，打了一个电话，说道：“解除对汪小媛的禁闭。让她到黎簇这里来。叫骨科医生和外科医生都过来。”

接着他坐了下来，开始写一份东西，医生先到了病房，看到场景都吃了一惊，他们重新给黎簇的伤口缝针，上药。然后帮黎簇接上手指，装上固定器。重新开始给他打止痛药。

“进度又要推迟了，这是怎么回事？”其中一个医生问首领，首领叹了口气，说道：“我败了。”

他问医生要了半包烟，放在了黎簇的床头，“找到他的父亲了没有，他的弱点太少了，时间越久，我们越会处在下风。”

“找不到。”

首领在刚写的文件上，再次写了两三行字，就把这几张纸头放到了黎簇的床头。

那是一封观察报告，上面写着：

黎簇，名字确实，经历没有任何破绽，应该为真实。可培养，对人信任度低，情绪不稳定，藐视秩序，轻视生命，情感无滞留，有自毁倾向。抗压能力低下，压力下行为不可预测。

评价：团队合作可能性低，无责任心。只对自己感兴趣的事物有专注力。

结论：人格缺损。疑因从小的需求缺乏关注导致。

评分等级：低。

优点选择：善于欺骗，思维敏捷，对于局面往往能快速正确的判断，在某些场合，目的性明确，行为执着。

建议：暂时归为207组，需要弥补人格缺损的辅助，否则无法投入实际作用。

下面是一些推荐的解释性话语。下面的部分可以撕下来，作为推荐信报到使用。

黎簇醒过来的时候，看到了这份东西，也看到了烟。

他知道自己赢了，但是这赢得相当惨烈。

不过，自此之后，自己在很多事情上都会有一些主动权，这样的行为，一旦多次使用就没有效果了，之后他需要更加注意自己的行为。

这份报告感觉上基本上把自己写成了一个废物。他看过以前的成绩单，成绩单上的各种评语都是为了家长的面子而填塞的，实际老师的真实想法可能只占有20%，这份成绩单则血淋淋的直接写了出来。

如果他老爸看到了，估计自己会死的很惨。

但是他不是很讨厌这些评语，自己想想，他觉得大部分都是对的。

不过，他觉得大部分的和他的同龄人好像都有这样的毛病。

他对于207组这个词语很有兴趣，不知道这是什么，但是看样子，自己的生活方式很快会发生变化。

手指火辣辣的疼，他醒来的时候是半夜，看完报告之后，他才发现，房间的门口有人看护。

是汪小媛，在黑暗中的靠着门坐在他的轮椅上，已经睡着了。他点起一根烟，压了压自己手上的剧痛，看着她漂亮的脸蛋。自己断了三根手指，用铅笔插脑袋才见到这个女孩，这时候的这种注视，显得弥足珍贵起来。

第52章 207组

“207组是重要但是没什么才华的人的一个标记。”汪小媛看着他的评估报告，和他解释：“挺好的，至少他们承认你很重要。”

“你们这里对人的评分分几个等级啊？”黎簇问道，他想知道“低”下面还有没有等级。

汪小媛看透了他的心思，就道：“评分为低的人一般会继续培训，和你们的不及格是一样的，不过你显然是特殊的，他们没时间等你及格了，就直接把你丢到了207组。会帮你找和你人格匹配的人来帮你。恩，以你的人格状态，我觉得他们会找一个原则性和责任心很强的人来帮你，而且这个人会非常有耐心，脾气也非常好，还懂得人情世故和揣摩你的情绪。”

“感觉上是帮我找个好老公的思路。”黎簇道，女人不是往往想去找这么一个人，结果却爱上了完全相反的。

汪小媛看了看黎簇的报告，就点头道：“说的对，你的这些评估换个角度和名词，很像公主病。”汪小媛吸了口凉气：“说起来，你真的不是娘们吗？”

黎簇扬了扬手指：“我付出这些代价不是让你来吐槽我的。”

“那你这么做是为了什么？还是说，你是真的爱上我了？”汪小媛笑盈盈道：“公主？”

黎簇叹了口气，对她道：“其实是这样，我觉得有些话我需要亲口和你说，我，不打算在选择搭伙的时候选择你了。”

汪小媛愣了一下，说道：“不会的，你一定会选择我的。”

“不，我不会选择你。”黎簇说道：“对不起，我不知道你的目的，你看到了，我现在的处境也很糟糕，我要为自己考虑多点。”

汪小媛看着他：“为什么，这对你来说没什么差别，而且，我觉得我是个漂亮姑娘，这总算是个不错的理由。”汪小媛抓住了他的手，用一种很让人信服的眼神看着他：“我会什么都听你的，你对我干什么都可以。”

女孩手上细腻皮肤的感觉让黎簇觉得很舒服，但是他还是小心翼翼地把自己的断手指从她的手里抽出来，说道：“我是在青春期，但是我还是在用上半身思考问题。我真的不能选你，除非——”

“除非什么？”

不能直接抛出问题，这个女孩子虽然有她自己的目的，但是她还是他们的人，目的一旦被发现，就没有回头的机会了。

“除非——”

黎簇原来的打算，是想让她弄一些关于经纬度以及航海和天文体系内，关于这些概念的书过来。他可以说一个大概的范围，把这些书全部都弄过来。比如说，所有关于自然科学的书。

但是他没有这个耐心，如果能够再精确一点，比如说，关于航海的探险小说，然后希望能从小说中看到这方面的知识，不知道行不行。

但是他实际说的时候，却没有说出口，他还是觉得会有问题。

逻辑体系不严密，自己掰断那么多手指，还差点把自己插死，就只是为了看自然科学方面的书？自己又不是苏万，为了考试自宫都没有问题。如果自己提出这个要求，那自己的举动太奇怪了。

汪小媛望着他，急切的追问：“除非什么？”

黎簇说道：“我暂时不能告诉你，但是你确实需要帮我做一些事情。”

汪小媛看着黎簇，忽然脸色一沉，一下抓住黎簇的断指，用力一掰。

黎簇一声惨叫，一下惊醒了过来。

他感觉手剧痛无比，转身一看，就看到医生在给自己换药和固定器。几下医生就全部搞定，黎簇大叫：“就不能先把我叫醒吗？”

“醒了更疼。听说你是个危险人物，我不想和你多交流。”医生收拾了东西，转身就跑了。

黎簇在他身后骂了几声，就去看昨晚的门口，发现自己的轮椅在自己的床边，门口并没有坐着人。

他四处看了看，发现一边的房间角落里，装了个摄像头。

汪小媛来过没有，是昨晚来过了，还是他昨晚就出现幻觉了。

他有点分不清楚，他也无法分辨自己梦和现实的分界线，这让他更加怀疑。

手上的疼痛让他再也睡不着了，他看着窗外的天逐渐从天青一直亮到太阳升起。

这里的日照十分的好，和北京完全不同，气候也很舒服，每天早上阳光璀璨的时候，他总是能忘记自己快重度残疾了。

7点半首领推来了早餐和一只平板电脑，和他一起吃了早餐，平板里有一段视频，是汪小媛录给他的。

里面的汪小媛穿着一身黑衣服，告诉黎簇，自己正在外面做事，没法回来见他。他们见面的时间大概在半个月之后，希望他能够耐心的等等她。

黎簇仔细的看了三遍，汪小媛这么古灵精怪的姑娘，这段视频中的她看上去是犹豫的，语句也不连贯，显然这不是真的。但是黎簇也无法肯定。

“你这属于赖皮。”黎簇对首领说道。

“不是，你可以跟她通电话，也可以让我的人实时给你通报她的近况，我们可以通过视频连线实时联系到她。你可以验证。”首领说道。

“她是什么时候出去的？”

“不知道，野地的任务，他们现在在山里，通过卫星设备和我们联系。”首领说道。他吃了一口馒头，看着黎簇的眼睛，没有嘲弄：“你现在仍旧可以自残，但是我可以告诉你，你把自己弄死了，她也来不及赶回来见你。”

“你这属于赖皮！”黎簇恼怒道。

首领看着他：“我说了，你可以自残，甚至自杀，不过你做这些事情之前，不妨先验证一下我说的是不是真话。”

黎簇咬着牙，但是他看到首领的表情，他无法判断，他动摇了。

黎簇并不知道，他经历的这一切，在成人的世界里，特别是在官场里是小的不能再小的伎俩。首领拿起一个白面大馒头，说道：“希望你学会一件事情，伤害自己只能让你的情绪占优势，并不能实际改变什么。第一次交锋，你已经铺上了你的全部筹码，暴露了你的全部底线，现在你还能做什么？”他缓缓地用拳头按了一下馒头，“你是很硬，但是我可以让你每一拳都打在棉花上，你最后折腾的是你自己，因为我们很习惯看我们的对手自己被时间磨损。你想要实现目的，硬是没用的，你要变得足够锋利。”

馒头被掰成两半，一半递给了黎簇，“半个月后，我可以让你见汪小媛，这段时间，你不妨好好考虑考虑我说的话。”

第53章 钓鱼

黎簇觉得自己很傻，这一次自己不算莽撞，自己做的这些出格的事情，还算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他希望自己能获得某些主动，但是他发现，他获得的只是这些人不会再直接否定他的意见，这些人开始用敷衍、拖延和空头支票来欺骗他。

他想起了以前父母吵架，父母之间的那些欺骗，也是因为他母亲的性格过于倔强，为了赢，她可以不讲任何的道理，以至于无法沟通，他的父亲精力耗尽，开始逃避和母亲的正面冲突，使用欺骗和谎言来应付她。然而父亲的欺骗又是不成熟的，他们吵得更加厉害，一直到最后，父亲开始靠喝酒和彻夜不归来逃避追问。

看来他似乎遗传了她母亲的一些性格，公主病吗？这是以前杨好笑话过他的，自己昨晚半梦半醒，怎么会梦到这个？

他老娘很漂亮，从小就觉得世界上的一切，只要自己想要，总有人会送来给自己。事实也确实如此。

自己没有老娘那样的条件，却有同样的公主病，那是如何的一种悲哀。

但是他气泄了下来，他意识到这个世界上的仗有很多种打法，自己实在太嫩。

自己在别人眼里现在肯定是个疯子了，自己以伤害自己，或者告诉别人自己什么事情都做的出来，是失控型人格的常胜战术宣告失败。其实之前自己也不算是胜利，那是因为自己在老师面前没有持续对峙的价值，老师一看自己是这种货色，就直接放弃他了。

这一次他太重要了，对方无法放弃自己。

他安静了下来，继续上课，这个摄像头让他很不舒服，当天的晚上，他开始用纸笔小心翼翼的推算后面的密码。

还有十三个字，黎簇一一把他们解开。

“防水黑光笔，你的身体，左后腰。”

黎簇惊了惊，立即摸去，左后腰上什么都没有。

但是他立即明白了是怎么一回事，他知道什么是黑光笔，他看过很多本这样的小说，这是只有在紫外线下才能看到笔迹的一种特种笔，通常用来做隐形标记。很多西方国家用特种墨水标记一些缓刑的犯人。

难道吴邪用防水的黑光笔在自己的后腰上写了什么？这么长时间了，不会被我洗掉吗？

自己需要黑光灯，或者验钞机也行，任何能放射出紫外线的灯泡，或者除虫的那种灯。

去哪儿搞？

自己在这种局面上，提出任何的要求都是古怪的，而且黑光灯这种东西，也不是日常可以得到的，虽然他知道日光灯本身就是紫外线，但是这一点紫外线还不足以让黑光笔发光。

怎么弄？他急躁起来，随即想到了首领今天早上说的话。

他努力压下了急切的欲望，慢慢地爬上轮椅，背过去的时候，他把解析密码的纸吞掉，然后非常困难的出门。

今天晚上他肯定是睡不着，不如吹吹凉风，想想应该怎么来做，来获得紫外线。

有几个想法，一个是号称自己有伪钞，但是这个行为太古怪了，而且自己也确实没有伪钞。第二是号称自己有肺结核，不过这样，就算医生真的相信自己有肺结核，强制消毒的时候，自己身上的写的东西也很容易被他们发现。

他脑子里所知道的，日常需要紫外线的还有黑光灯，他说蚊子太多了，虫子太多了，要几个黑光灯捕杀虫子？

这也说不过去，那只剩下两种了，一种是养热带鱼时候用的紫外灯，一种是钓鱼时候用的浮漂灯。

黎簇家养热带鱼，他老爹是发烧友，不过自己突然提出在病房里养鱼，不知道是否能得到满足。

好在自己已经形成了神经病的气场，自己突发奇想的各种事情，恐怕人家只会以为他发作了。

这个可以作为备选方案，首选方案是钓鱼的浮漂灯。

紫光不等于紫外光，但是这些紫光灯的光谱里都有大量紫外光的部分。

他有了大概的计划，一边听到动静，他看到首领从旁边的屋子走了出来，显然摄像头看到黎簇离开了，他来检查状况。

“你又想干什么？”首领问道。

“你喜欢钓鱼是吧？我睡不着。”黎簇说道：“我想你说的话，你说的很对，我以后不会用伤害自己来要挟什么，如果我配合，你们也会像之前一样善待我，对吧？”

首领点头，黎簇说道：“我睡不着，我想钓鱼，你能借我点钓鱼的器具吗？”

首领看着他，“你不会想跳湖自杀吧？”

“我颅骨缺损，断了一条腿和三根手指，身上几百次溃烂，这样我都没死，我觉得我再去寻死就太傲娇了。我只是想，一个人静静。”

首领看着他的眼睛，黎簇眨巴眨巴眼睛，做了一个PLS的眼神。

“手竿还是什么？什么饵，要打窝子吗？”首领叹了口气，就问道。

黎簇道：“手竿，我就随便钓钓，给我只夜钓灯和一个鱼篓就可以了。”

十五分钟后，两个人已经来到了湖边，显然首领并不放心，黎簇坐在轮椅上，卡死了煞车，首领站着，手竿甩入湖里。

黎簇用了另外一只手，鱼竿对于他来说有点不顺手，他看着紫色的夜钓灯找出浮漂的位置，心中痒得要死。恨不得立即脱掉衣服裤子。

但是他忍住了，他专心的钓着鱼，很快钓上来两条黄辣丁。他要等待，等待一切都顺理成章，才会去拿自己真正的目的。

顺理成章，而不需要自己开头。

从那天开始，他每天晚上都会野钓三到四个小时，他每次都非常谦逊的去问首领借钓鱼的用具。

他专心认真的听讲，同时犹如上课一样，吃完晚饭，必然会借钓具。

首领每次都从自己住的地方，将钓具带过来给他，一直持续了一周的时间，第八天，黎簇看到自己的房间里，放了一套崭新的钓具。

他笑了笑，看了看自己折断的手指，他觉得自己学的很快。当人第一次尝到耐心带给自己的回报的时候，对于等待就没有那么痛苦了。

第54章 计算

当天晚上他一个人夜钓，规律和配合的生活让首领不再强制的跟在他身边。他选了一个宽敞的地方，这个地方的水面太浅，事实上是不适合钓鱼的，但是他可以清晰的看到，四周有没有人监视他。

仍旧有人在监视，他看到了远处一些可疑的人。说是远处其实也不远，估计10秒内，以对方的速度就能冲到自己的面前。

对方甚至都没有伪装，只是呆呆的看着他。

不管他，黎簇心说，这样的监视只是为了保证自己不寻短见，他需要一个死角，夜钓灯本身照出的黑光笔笔迹就不会太明显，只要距离够远，对方什么都不会看到，还有轮椅挡着，很安全。当然，前提是自己要小心，行为要自然。

他摆好钓具，看着夕阳西下，就开始摆弄夜钓灯，一直到天色完全黑下来，他故意让自己滑了一下，从轮椅摔倒在烂泥里，然后撩起上衣，转动角度，把自己藏进夜钓紫光灯的光晕里，他知道这个时候，紫光灯的可见光部分是几乎不可直视的。

他惊讶的发现，不仅仅是自己的后腰部分，自己的腹沟，后腰，手臂靠近腋窝的身体侧面，都被照出了淡淡的图案。

图案非常精细，不是抄写上去的，是用喷漆和遮挡纸板快速喷上去的，信息量巨大。

在紫光灯下，这些图案都放出诡异的荧光，感觉自己身上的符咒被魔法驱动，起了作用一样。

大部分写的东西，他都看不懂。他最先把注意力集中到了自己左后腰上。吃力的看着，一点一点的把细小的文字和图案看完。

他发现上面写的是自己最不擅长的部分，好像竟然是地理，简易的根据日照和使用北极星来计算当地经纬度的方法。

首先他需要一个半圆形的纸卡，把半圆的底边对准北极星，从圆心用细线吊一个重物形成一根铅垂线，用90度减去底边与铅垂线的夹角度数就是当地的纬度。因为北极星不完全对准北极，所以有少许的误差。

这是北极星仰角的简单测量法，同时还有相对复杂的，使用测量立杆日照之下阴影长短确定正北方向，然后使用反三角函数算出太阳仰角，计算春分时间差，套用公式计算纬度的方法。

你妈的，黎簇看了十六遍，遍体生寒。

他是一个坏学生，他印象里，好像这些就是高一课程里学过的东西，但是为什么他看上去像看天书一样。

反三角函数是个狗屁的东西，我靠靠靠靠，苏万在哪里？

吴邪显然不可能把整本教科书印在他屁股上，这些信息已经十分的详细了，但是他简直望而生畏，心中非常愤怒，吴邪没查过他的成绩单吗？这种命运的讽刺感是怎么回事？

他忽然摸到了吴邪的另一个想法，他如果掌握了他自己的课程，可能就不需要费那么多力气去搞浮漂灯，写在他身上的是提示，吴邪的信息是有层次的，根据收到信息者的能力，他设置了好几个保险方案。

黎簇把后腰上的部分全部都背了下来，他抄到自己的笔记本上。然后去看自己其他部位写的东西。

他的后腰的另一边，详细的写着一张解释，那是如何把测算的信息送出去的方式。

黎簇仔细的阅读了这个方式，然后也一点一点的抄写下来。不由就崩溃了。

这里预计了黎簇传递出信息的唯一可能性，就是外出的机会，但是事实上，他就算一路撒下各种小纸条，也无法保证这些信息能传达到吴邪的耳朵里。

自己住在旅馆的时候，也可以在很多场合留下记号，但是这些记号也几乎没有可能传达到吴邪那边。如果使用留下电话的方式，一旦被黑衣发现，很容易会设局把吴邪引出来。

吴邪显然不会使用会暴露自己的方式，留下记号的方式，只能是分布式的。就算被发现，也无法寻找到受众。

然而，这一段东西，因为他皮肤溃烂的疤痕，已经几乎无法辨认了，不仅如此，他的腋下有两处关键的部分，也因为皮肤溃烂而无法辨读。

这是一个疏忽，显然吴邪是知道沙海之中的大雨有腐蚀的作用，但是他似乎没有预计到，他们的帐篷无法挡雨。黎簇会被这些雨伤的那么重。

他放下衣服，耐心的钓鱼，心中有沮丧，也有担忧。

但是他少有的没有动情绪，他还存有一份侥幸，如果可以仔细的辨认，也许还可以找到一些蛛丝马迹。如今，唯独可以庆幸的是，日照和北极星的部分，他看的很清楚。

他听到了淌水的声音，就看到刚才监视他的人已经走近了他。竟然是农夫，他问道：“你没事吧？”

黎簇摇头：“没事。”农夫就把他的轮椅往后拖了拖，拖的离湖岸远了一点。问道：“真没事，腰是不是摔伤了？让我看一眼。”

黎簇就摇头，真没事，就是有点疼。

农夫对他道：“腰力很重要，如果你的腰都出问题了，那几乎所有的训练都要停了。让我看看，否则我吃不了兜着走。”

说着就去撩黎簇的衣服，一边就摆正了浮漂灯。

黎簇异样起来，难道他察觉到了什么？还是单纯关心他的腰部？从表面上他看不出农夫这些话是否是假的托辞。但是因为心虚，他本能的怀疑起来。

只要衣服一撩起来，后背的所有秘密就会全部暴露，他和黑衣人表面的平衡就会立即打破。

如吴邪说的干净和不干净，他如果受到污染，那么很多东西都会发生剧烈的变化。

怎么办？他挣脱掉农夫的手，一下就有些结巴，道：“真的没事，没没，没事。”

农夫有些意外，他看了看黎簇，就问道：“你是不是藏了什么东西？我刚才看你还拿着本子在写什么。别逼我动手，否则我不客气了。”

黎簇的脑子“嗡”的一声，心说完了完了，要倒霉了。

第55章 冒充

他断了三根手指，现在跑路或者挣扎都不可能，用笔插脑子的行为很可能让对方再次把自己打晕，什么也改变不了。这种形式下，自己后腰的标记被发现，几乎已经成为事实。

说着农夫已经上来挑起衣服，黎簇瞬间挣扎了几下，忽然灵光一现，他用力一摆手，把一边的夜钓灯拍进了湖里。

夜钓灯很重，瞬间就沉了下去，虽然光线还亮着，水也不算太深，但是地下全是淤泥，水很浑浊，一下也看不清楚掉哪儿去了。只在水面上有一片奇怪的很淡的光晕。

“你要看我给你看，你别自己动手。”黎簇一看这情况，心中就一安，对农夫说道。

农夫打起了自己的手电，黎簇就立即把衣服撩了起来，农夫用手电贴近照了照，真没有任何的东西。

“那你刚才看什么呢？”农夫问道：“鬼鬼祟祟的，肯定有问题。”他拍了拍黎簇的身上，从他口袋里搜出了那本作业本，翻开。

作业本上面大量都是乱涂乱画，农夫翻到了黎簇最新记录的部分。

因为黎簇本身字就写的非常不好，加上看后腰的角度很别扭，他抄的非常潦草，农夫就问他：“这些乱七八糟的都是些什么？”

“三角函数。”黎簇回答他：“我在想学校里学的那些东西。数学啊，我看看自己还能不能记得。”

“那你藏什么？”

“我记不太起来，而且我感觉到，我现在的处境，还在琢磨这些有些丢脸。”

农夫看着黎簇，又把黎簇的本子看了一遍：“真的？你不要觉得我读的书少就骗我。”

黎簇看着农夫，看着他迷茫的眼神，和自己考试时候是何其的相似，不由黑线了一下，原来，这帮人并不是都是高材生，这农夫的状态，一看就是和自己一样档次的吊车尾。

“你把本子带走，找人看看。”黎簇道：“肯定有人知道这些知识。”

农夫把本子还给了黎簇，“不用了，你继续钓吧。”

农夫转身离开的瞬间，黎簇才真正松了一口气。他努力让自己松了一口气的所有动作都凝固住，他知道只要自己肩膀一放松，自己的所有肢体语言都会变得很明显，他担心对方正在等待这一刻的出现。

农夫没有回头，黎簇缓缓的把身上的戒备放下，他这个时候，才感觉到自己的嘴唇在发抖，膝盖开始发软起来。

就在这个时候，农夫停了下来，转过了头来。

“你看着我干嘛？”农夫又走了回来，“我还是觉得哪里不对劲，你真的没有藏什么东西？”

黎簇用尽了全身的力气，才让自己摇了摇头，农夫就靠近他，说道：“但是你看上去很紧张。有必要那么紧张吗？我看你当众拉屎的时候都还是很淡定的。”

黎簇咬了咬下唇，他知道这个时候他已经不可能让自己的嘴唇停止抖动，干脆就放任，他知道这个时候说谎的诀窍就是突出情绪：“我是有点害怕，灯掉下去了。”

黎簇指了指湖水：“我灯掉下去了，钓鱼钓不了了。这东西是你们老大借给我的。我这个样子，我也下不去。他折断了我三根手指，我不知道怎么和他说这件事情。”

“听说当时是你占上风。”农夫就道。

黎簇道：“当时和现在不一样。要不你帮帮忙吧，否则我只能告诉他，是你弄下去的。”

农夫脸色变了变，“啧”了一声，跳入了湖中的淤泥里，把灯给黎簇捞了上来，甩甩干净就丢给他。灯还亮着，他对黎簇道：“早点回去，我就在那边看着你，钓完了叫我。”

黎簇点头，装作松了一口气的样子看了看那盏灯，这一次他没有回头看农夫离开，而是直接架好浮漂灯，把鱼竿甩了出去。

农夫拖着一身泥巴回到一边他刚刚呆的地方，看到首领和商人都一袭黑衣躲在黑暗里面。

农夫拍了拍身上的水珠，就对首领做了一个不太乐观的手势。“这小子被污染了。”

“没关系，在这个地方，他污染不污染对我们危害不大，而且污染他的人，现在应该已经死了。”首领说道：“不能让他知道我们已经发觉的事情，设计一下，由我们给他下指令，让他按照我们的想法行动。”

“冒充是吴邪的指令吗？”农夫问道。

首领点头：“对，不过我们不知道吴邪设置了哪些体系，在没有查清楚之前不要轻举妄动，为了方便，我们设置一个吴邪的代言人，直接和他联系。”

“谁比较合适。”

“汪小媛到底是为了什么那么想接近他？”首领问道：“问明白没有？”

“因为他哥哥的下落吧。四年前在墨脱的那件事情。”农夫道，“人应该是可信的，自家人。”

“和她好好谈谈，让她去接触黎簇，告诉她，只要让黎簇相信她是吴邪派来的，我们就会允许她去查她哥哥的事情。”首领道。

农夫指了指黎簇：“这小子现在应该想测量这里的经纬度。怎么办？”

“他送不出去，这个地方比他想的大的多。不过，吴邪还有很多棋子在活动，想想这是个机会。”首领转身离开，走了几步，对农夫道：“看好他，这小子不是很可控的。现在这样安静的状态，我更担心。”

农夫点头，首领和商人就快步离开了，农夫盘算了一下首领刚才说的几句话，就冷笑了几声，觉得吴邪在很多地方有力竭的表现，看来他无法在这么大的计划里，在所有环节保持同一个水准。

虽然吴邪的攻击让他们最开始猝不及防，但是现在，线索清晰之后，他们这边的反击效果已经十分的明显了。

他弄了弄身上的淤泥，拍了拍小虫子，抬头看黎簇，他看了看，忽然觉得有些不对。

他眯起眼睛，仔细的看了看，忽然就发现，黎簇已经不在他的轮椅上了。

“狗日的！”他跳了起来，四周看了看，根本看不到黎簇的影子。他立即冲了过去，冲到了黎簇的轮椅边上。一边掏出了手机，冷汗狂冒了下来。

第56章 彻底消失

汪家本历的第23年，黎簇在湖边的轮椅上消失不见，从此之后，再也没有出现。

这是汪家历史上从来没有遇到过的事情，一个外来者，在汪家的核心区域，在重重防备的巨大封闭体系中，在有人的监视之下，犹如蒸汽一样消失了。整个消失的过程最多不超过三分钟的时间。他们封闭了所有的出口，地毯式的搜索，边边角角，一遍又一遍。竟然没有发现任何的蛛丝马迹。

对于黎簇身边的那些汪家人来说，这是一个巨大的灾难，这是家族重要财产的缺失，也是不可知因素的出现。

这变成了一个转折点，由此，经营了几百年的这片区域，忽然变得无比的不安全，谨慎的汪家被迫拔起自己的根基，开始新一轮的迁徙和建设，汪家内部的信任，从之前的绝对稳定，终于出现了裂隙。

没有任何的蛛丝马迹证明黎簇使用了轨迹，他的膝盖伤痕被证实绝对真实，他无法自己走动，三根手指骨折，头骨缺损。他们想破了头，也想不出黎簇到底到哪里去了？

只能是有内奸，在这个绝对食物链上层的家族体系中，竟然出现了奸细，这是何等恐怖的一件事情。

汪家开始迁移的同时，清洗和排查开始进行，家族体系之间的冲突，从之前的无形，逐渐变得残忍起来。

同时，掌权的汪家人，开始重新看待吴邪这个人，他们开始搜索吴邪的尸体，然而，他们什么都没有找到。

黎簇，解语花，吴邪三个人，就如同从来没有出现在这个世界上过一样，变成了传说中的人物。

对于吴邪的判断和演算，逐渐神话，诡异的气氛开始弥漫。汪家当了几个世纪的捕猎者，现在终于第一次，感受到了当猎物的恐惧。

沙海之中的混乱仍旧在继续，杨好被困在了霍道夫的队伍里，为了生存，他只能学着变成和身边货色一样的人，梁湾仍旧在沙海之下，近况不明。进入沙海之下的队伍越来越多，死亡和争斗每天都在发生。

苏万回到了北京，在黑瞎子的庇护之下，开始了解到一些事情的来龙去脉，他一边思考着这些问题，一边为他们的朋友们担心着。

他开始能分辨四周各种人的身份，也开始能感觉到，有人无时无刻不盯着自己，期待自己能和自己的朋友见面。

巨大的变化，在每一个势力，每一个人的身上发生着，普通人的生活当中，没有人感觉到一些根深蒂固的势力，正在发生几个世纪以来最大的动摇。

这些变化激烈精彩，但是却是千千万万的另外一些故事，时光发酵着之前的一切，而这些人再次行动，开始产生更多的联系，已经是一年以后。

吴邪的计划还在向前推进，他暴露了一切别人可以理解的部分，留下了一些真正的奇招，这部分的设计，连一丝一毫都没有显露。

西湖边的铺子禁闭大门已经很久很久，没有缴纳的电费催缴单也已经有了五六张，被灰尘蒙蔽着。隔壁的老板在下棋的时候，总会和别人说起这个铺子的奇怪之处，那个不太会做生意的小伙子和他的便宜伙计。一年之中的四个季节，停停走走，等到一个轮回过去，除了那些灰尘之外，整个铺子的气场都发生了变化。

不再有人在这个铺子前停留，它逐渐变成了背景，而不是之前似乎可以进入的一个世界。

过年的时候，隔壁的老板为这个铺子换下了春联，放了鞭炮，之前的伙计，在铺子外面聚了十几号人，坐在台阶上，喝着白酒，吃着小菜。为三爷，为小三爷，为潘子，为他们之前害怕的，跟随的那些老板热热场子。

他们未必希望这个铺子再开，却真实的怀念那些日子。

解语花家的大宅子空无一人，老伙计们都不敢表露出一丝对于解家的怀念，北京的肃杀在眼前的财富下更加的凌冽，大雪中，年后的第一顿家宴之后，他们却都在自己的茶几上摆上了两只酒杯，默默的喝几杯冷酒。

吴一穷在大年夜看着家门口，看了整整一个晚上，他热了菜，凉了菜，热了酒，凉了酒，周而复始。一直等到天亮，年初一的早上，他照样出去买菜，过年的菜很贵，也不是特别的新鲜，他挑着买着。知道晚上还是得做一桌子儿子喜欢吃的菜，否则他待不安心。

霍家的年夜饭灯火酒绿，热闹非凡，席间两个兄弟话里带话，气氛又诡异，又有一种病态的欢乐。伙计们赔笑着，眼光总是不经意的看到他们墙壁上的全家福，上面那个不知所踪的小姑娘甜美的笑着，勾着两个哥哥的手，现在这两个人却似乎完全不记得那些光阴。

苏万在家里过的除夕，父亲开车送了一些年货到了那个眼镜铺子，黑眼镜安安静静的在沙发上听着春节联欢晚会，他们待了一会儿，说说笑笑，黑眼镜却一直没有转头看向他们。杨好没有回家过年，他在北京的京郊，和霍道夫一起泡着温泉，搂着小姐听满城烟花。

光影中，黎簇家里空无一人，电话不时响起，但是无人接听。

“鲜花曾告诉我 你怎样走过

大地知道你心中的每一个角落

甜蜜的梦啊 谁都不会错过

终于迎来今天的这欢聚时刻

水千条 山万座 我们曾走过

每一次相逢和笑脸都彼此铭刻

在阳光灿烂欢乐的日子里

我们手拉手想说的太多

星光撒满了所有的童年

风雨走遍了世间的角落

同样的感受 给了我们同样的渴望

同样的欢乐 给了我们同一首歌

阳光下渗透所有的语言

春天把友好的故事传说

同样的感受 给了我们同样的渴望

同样的欢乐 给了我们同一首歌”

电视上响起最后的那首歌，苏万恍惚间第一次认真的听了歌词，忽然觉得，眼前有一些景象无法抑制的闪过。

同时这一刻，随着时间的临近，远方黑暗中的年轻人的呼吸越来越沉重，在这个深埋入地底的空间内，时间的流逝似乎无法察觉，即使是他，也感觉到了一丝的不同。

第1章 记录

盗墓笔记 沙海腔隙

吴邪统计卷宗

我考虑了很久，才决定把这些事情写下来，本来这种东西，过去也就过去了，我也不打算留一些东西传到后世，证明自己的人生有多精彩。我记录下来是因为我发现，如果没有这样的习惯，我很容易忽视掉一些我原本可以发现的细节。

有很多东西在最初见到的时候，总是觉得不值得一提，其真正的价值可能要很久之后才会显露出来，如果到那个时候，我已经把这些信息完全忘记了，那该多么的糟糕。

所以我得事无巨细的记下来，虽然这会浪费我很多时间——我的时间本身就不充裕——但是我还是决定这么做了。希望我以后不会为此而后悔，事实上我现在就几乎可以肯定我不会后悔，一个好习惯有时候只要起一次关键作用就够了。

人生能有多少关键呢，不过一两次而已。

记录的时候我不太会透露具体的核心信息，以免我记录的东西危害到我的安全。

记录的第一件事情，事实上很出乎我的意料，我在某一段时间，一直让手下的人注意各地水土上的异常现象，整理了很多地方上的传闻，我对于异常长寿的村落和山区有着浓厚的兴趣，这种异常的长寿是指当地情况和长寿有着本源性的矛盾。或者在一个艰苦的、平均寿命不长的偏远山村，在地理没有特征性差异的情况下，十几个靠的很近的村子都出现了一个长寿村落，就很值得人怀疑。

然而这方面的消息事实上不错，有名的长寿村往往有其有名的道理，也有长寿的道理。而隐蔽的还没有被发现的长寿村，因为没有人口和年龄统计，即使村中有很多的百岁老人，也难以发觉。最先汇集到我这里的信息，和长寿没有关系，更多的是一些离奇的以讹传讹的当地野路子故事。

大部分这样的故事都是某些想象力丰富又无聊吃空的人杜撰的，我一度认为所有这样的故事都应该是虚假的，一直到我遇到这件事情，我才意识到这个世界上没有绝对比例的事情。

我听来的版本是这样的，相当的离奇，在我听完之前，我一直找不到让自己相信的契合点。

事情发生在一个火电站工程，当地建造了一个火电站的大型工程，地点是在银川附近，我的一个同学在那里做基建吊装的工作，这是我们专业的一种偏理科的衍生职业，他做的不错，这个工作唯一的不好是需要长期离家，因为一个火电站工程往往需要两到三年时间才会完成，所以他在工程当地往往需要生活一段时间。

他在介入这个火电站工程的时候，已经不在第一线工作，为了能够少离家一点，他尝试往行政方面努力，所以在工程开建之前，他就到了当地，作为储备干部参加了当地的一些土地买卖工作。

从农民手中买入土地用来建设火电站，在中国是一件非常考验耐心和政治手腕的事情，而他负责的地更加难弄，那是当地农民的坟地，而且是几代的老坟山。

事实上，最后他们买下那座山的价格比预期的贵了不止一倍，主要原因是在村民中有一个代言人，做这种工作的人最讨厌这种人，那是一个从农村出去，在都市工作的，受过高等教育的男人，大概34岁，黝黑修长，文质彬彬但是有一些阴郁，他是一个大学的讲师。

这个人在坟地也有几座坟，他主持了村子里和开发商的谈判，并且取得了胜利。总体来说，对于这么大型的火电项目，这么一点超支不算什么，于是事情很快进行到了迁坟的实际阶段。

问题就出在迁坟的时候，那个讲师家里有三座坟，其中有两座是祖坟，他直接讲这两座坟迁入了他们家的祠堂的集体墓里，为了省钱，很多人集资了这么一个大型的墓穴。

但是有一座新坟，他的母亲无论如何也不愿意，希望还是按照原样迁藏到另一块墓地去，那是他妹妹的坟墓，他的妹妹是在5岁的时候夭折的，原因应该和他有关系，所以他相当自责，他母亲显然也没有原谅他，说起这件事情来十分的恶毒。

他给妹妹迁坟的时候，很多人在场，正好是迁坟最忙碌的一天，当天又下了一场大雨，山地变得十分泥泞，泥土被启开之后，他们就发现棺材腐烂得非常厉害，表面的腐蚀达到了惊人的程度，整只棺材好像发泡发霉长着菌丝的豆腐，感觉一戳就会垮掉。

他们把棺材启出来之后，小心翼翼的先抬下山，安置到临时的中转站，然后等时间一到立即去新的坟地下葬，结果在下山的时候，因为另一家的脚夫滑倒，被另外一户的棺材撞了一下。

两只棺材撞到了一起，他妹妹的那只棺材就被撞得脱了底部，棺材里的东西直接从底部漏了下来，滚进了烂泥里。

老太太看到这个场面直接就晕了，讲师冲上去，一边大骂脚夫，一边自己去搜弄骸骨。我们知道农村里一直以来从古至今的习俗，尸体都是用棉被包裹入殓的。讲师把尸骨拼起来之后，立即就发现了不对劲。

“他妹妹是四岁的时候入殓的，但是他从棺材里捡出来的是，是一具成人的骨骸。”我的同学在对我叙述这件事情的时候，比划了一下腿骨的长度：“腿骨已经发育成熟了，4岁女童的头骨和指骨和成年女性相差巨大，所以当场的人慢慢的都反应了过来。”

“被掉包了？”我当时的第一反应是这个，之前我老家迁坟的时候，也遇到过一件奇怪的事情，后来证实是我三叔自己搞的鬼，但是尸体在棺材内被掉包的事情，很多地方都发生过真实的案例。

“如果是被掉包的，我就不来找你了。”我的同学告诉我：“他们后来报了案，虽然刑侦对于这件事的意义不大，但是警察证明了一件事情，这具骸骨，确实是她妹妹的。”

第2章 骨骼

判断这件事情十分的困难，虽然我干的是古老的行当，此时提及一些比较高科技的东西不太符合气氛，但是我们也不得不承认，现在一些基础技术已经十分完善而且普遍，特别是DNA技术，但是对于陈旧骨骼的DNA提取还是一个世界性难题。特别是已经死去那么长时间的尸骨。

但是，根据骨龄和骨骼特征来判断，却得出一些让人毛骨悚然的结论：这具骸骨是一具17岁左右的女尸，和讲师妹妹出生到现在的日期相近。当时他妹妹死亡的原因是车祸，在这具17岁女尸的骨骼上，他们发现了和当时女尸车祸完全一致的骨骼伤痕，这些伤有些竟然已经愈合了。

官方并没有承认这一点，但是由此这个讲师深信不疑，就是他的妹妹，不知道为什么，在死亡后的13年里，他妹妹的骨骼还在继续的生长。

我听完这一些有些惊讶，毫无疑问，这是一件非常离奇的事情，而我的同学是一个不苟言笑的人，他号称亲眼见到了整个过程，那必然不会有假。

如果这件事情真的完全没有任何的破绽，那绝对是极其有意思的特殊事件，但是对于我来说，这些论点和信息都有着可以辩驳的地方。

首先最简单粗暴的推论，最合理的是，她的妹妹当时并没有死，而是在别处生活到了17岁，之后死亡，被葬入这个棺材之中。

虽然有腐烂的棺材和很多奇怪的痕迹可以证明我的说法有不充分的地方，但是我相信这算是一种合理的解释，而如果给我时间阅读所有的细节资料，我可以让这个结论更加的合理。

此外，其他的解释也可以有很多种，对于一个有我这样的经历的人来说，这种层次的小伎俩，我是不会贸然相信的。

但是我还是跟着我同学去了一次银川，一方面是因为他很少对我的事情那么热心，而我也确实想和他去那个地方散散心，据他所说，他呆的那个地方是一个美得令人发指的地方。

我到了那里之后，出于对我同学的礼貌，我见了那个讲师一面，他和我们讲了当时发生的具体的细节。

有三个地方，是我的同学在对我的叙述中遗漏的，第一点是，棺材是用生锈的铁钉密封的，他认为这样的棺材很难伪造，如果是最近才入殓的，她妹妹的尸体不可能腐烂得那么快，棺材内也不可能那么的干燥。这只棺材里的情况，完全是陈年墓葬的状况。即使时间再拉开两三年，也不可能。非得十年以上才会是如此的情况。

第二点，当时妹妹去世的时候，妹妹的死亡是非常明确的，不仅是他和他母亲可以证明，当时的警察，医院卷宗，一切的证据都在。事实上，这个村子和四周的县城非常单纯，没有执行这么大阴谋的土壤。

第三点，她妹妹的项链和手镯全部都在尸骨上，严重的腐烂，和尸体都粘在了一起，成人是戴不上4岁女孩的首饰的。当时她妹妹戴了七只手镯和脚镯，这些东西如果不是自己打的人，很难分的清楚，当时是他亲自给他妹妹戴上去的，所以他知道顺序，他仔细的看了，完全没有错误。

当然，理论上我说的事情仍旧可能会发生，这就需要一个做事情极端精细的阴谋家在背后动用巨大的力量抄盘，我想不出这件事情有什么利益值得这么做。

说到这里的时候，我仍旧没有对这件事情发生兴趣，但是，在之后的闲聊中，我逐渐发现了一些不对劲的地方，从而让我开始认真起来。

我发现这个讲师的状态，有一些奇怪。

我以前很少针对于这种方法去思考问题，总是流于问题的表面，或者是别人给我设计出的问题。不久之前我才开始转变我看问题的方式。

这个讲师对于这件事情，有一种狂热的情绪，普通人如果遇到这种，就算是我这样的命犯太极的人，也一定会纠结于为什么，试图寻找出一点点不合理的地方。或者是能够解释的地方。

普通人会希望要一个解释，为什么会这样？

这个讲师对于为什么会这样没有表现出任何的疑惑，他一直在肯定的是，他觉得这具尸骨就是他的妹妹。

他不可能不疑惑，他之所以不表现出疑惑，不向我们提问或者说不在讨论中条件反射的提到“为什么会这样”的概念。

原因只有一个，就是他觉得我们解决不了问题，但是我的同学显然介绍我的时候，把我夸得天花乱坠，显然是来引荐我，让我来解决问题的。他的表情，应该是相信我同学的叙述，至少是承认我的权威的。

为什么会让我有异样的感觉呢？

只可能有一个可能性，至少如果我换位思考，我做出这样的结果的原因只有一个。

我不愿意和你谈，不愿意问你解决问题的方法，或者认定你解决不了，是因为我不打算，或者无法把所有的信息告诉你。

所以我只能礼貌的和你聊聊浅层次的东西。因为和你聊解决问题的办法是浪费时间，你都不知道所有的情况。

他有什么东西瞒着我们没有说。

同时，我还感觉到，他对于这具尸骨是他妹妹的这个概念太笃定了。我看的出他对于我们的质疑是不耐烦的。

这种情况下，绝对不可能仅凭借这么点特征就相信的那么确定，毕竟是那么离奇的一件事情，他这么相信。显然手里有100%可以证明他推论的证据。但是他同样不能说出来。

加上他所有的状态中，那种自责和阴郁的表情，让我觉得，这件事情很可能是真的，而且这个讲师还可能知道一些内幕。

不过我没有像一个二百五一样去追问，我已经不做无用功的事情了。我在聊完之后，被准许看了他妹妹的尸骨。

我看过的骨头算多了，对于这东西的敏锐程度和其他人也不同。讲师判断这是他妹妹的最确定的证据，一定也是来自于这具尸骨，他能发现，我相信我自己也能发现。

第3章 问题

尸体显然被放置的非常好，雷子那边无法立案是不知道这算是盗窃罪还是侮辱尸体罪。讲师进去之后，有好长一会儿没有出来。这个时候我下面的伙计给我打了个电话，我看伙计的名字就头疼。这是我专门给胖子安排的，对接的小伙计。胖子现在算是半退休状态，小伙子要么就闲的没事情干，要么肯定对胖子有什么意见。

如果是以前我肯定就不接了，如今风调雨顺的，我也没那么多破事，想着和胖子也快一个月没联系了，就接起来听他又出什么幺蛾子，一接就听到小伙计在那儿哭，说胖爷寄了三张白条过来，就要他寄三万块钱去，这一来一回半年他手里就净收白条了，攒了也有十六七张，要是年底这些白条不兑现，今年账目就是个鸭蛋还倒贴进去二十几万。他明年也没脸再呆着了。

胖子这段时间游手好闲，添了不少新毛病，年历上不讨好，广西那边的整体都没出什么货，这小子开销大，又是帮他的寡岳父盖新房子，又是在当地搞学校、盖电影院。北京这点家当都快败光了，而且看样子这小子是想搬到当地当山野散人终老了。

于是就想个损招，搞几张白纸，上面画几坨屎一样的所谓“冥器”，大手印一按说是发行股票。

我说你狗日的这最多就算是期权，而且你这是什么狗屁公司，就发行三股。你这是分分钟要被散户做庄的节奏啊！

就这发行三股的破烂公司后来还增发了六七次，我是不在乎胖子从我这里拿钱，爷以前不说，最近手头还是宽裕的，但是你丫穷你就承认，非得顾着面子，美其名曰个人上市，我还得装成感激涕零的样子说拿了原始股了。

想起这个我的气就不打一处来，这家伙牛就牛在，你火大的时候根本联系不上他，等你上门去找他，那十几个小时的山路呦，你到了那儿连竖中指的力气都没有了，刚坐下他一介绍：这就是支援我们边区建设的吴老板。

瑶族姑娘直接唱着歌就端着号称80度的葡萄酒上来了，她还不喝，看着你喝，你要不喝她就嘴对嘴喂你，你只能爽快喝下去。两杯下去你就趴在门沿上吐吧。接下来几天你就别想清醒了，各种野味一顿六道菜，十天不重样。

那地方湿润瘴气重，人湿还吃辣，搞的我阴阳两虚，气血两亏，一边拉肚子一边长口疮。

我琢磨着，得把他骗出来，骗出来找个正经地方和他好好谈谈，一边就安慰着小伙计，告诉他改明儿我回去给他再找个主顾，平衡一下。他就问我胖爷的钱打不打。

我想了想说打，这是过命的交情，就不说了，我打钱，我可以找他兴师问罪，我要不打，他来找我兴师问罪，我看整个寨子他肯定得带一半上来，顺便到杭州旅游，一路连车带宾馆带伙食临走还得带点土特产回去，我再富裕也整不了这些。

这电话打完我的锐气就死了一半了，等到讲师把骨盒捧出来，我之前的那些兴趣全没了，只觉得脖子疼。

盒子是放在一只红色的放精装书的包绸纸盒里，看上面的标签全是佛经，看样子这个家庭一直在受内心的煎熬。也不知道这些东西是他自己看的还是他老母亲看的。

打开盒子盖子，我就看到了一具放的整整齐齐的骷髅，我对他做了一个“可以吗”的询问的手势。他点头。我就直接把头骨捧了起来。

粗略的看了三四圈，又拨弄了那些骨头，我发现在两个人的注视下，我很难集中注意力。这可能需要两到三个小时非常仔细的观察。但是我又不可能把这具骨架借走。

“你有事情瞒着我。”我一边看着，一边就装作不经意的说道。决定装神弄鬼一番。

“什么？”讲师愣了一下。我就道：“你有事情瞒着我，这具骨架有问题，你很清楚问题在哪里，你为什么不告诉我？”

“什么？”他皱了皱眉头，我没等他反应过来，就对我同学说道：“我们走吧，这个人不想我们帮他。”

同学也莫名其妙，但是我径直就离开了，一边走一边说道：“你以为这件事情就这样了，我告诉你，我见过同样的事情，你等着倒霉吧！”

讲师住的地方是县城的一个一居室，一个客厅一个卧室，我们在他的客厅里，东西很少，所以我的动作很快，直接走了两步就到了门边，摔门而去。

同学因为被我挡住，则被他拉住了，听到两个人对话了几句，我同学才出来。问我：“怎么了？”

“他很多事情没说，我们帮不了他。”

“你怎么知道？”

“看骨头就看出来了。”我说道，说着对我同学使了使眼神，我同学立即心领神会。他露出了比较尴尬的表情，他比较古板，不是很习惯我这种表演型的性格。

不过他没戳穿我，这是考试作弊给我们带来的默契，他闭口不言，拍了拍我的肩膀。

因为本身我对这件事情的兴趣没有那么浓厚，所以这个装神弄鬼我其实并没有太大的心理压力，他上当的话，从我到楼下开始，到第二天早上，他都有可能再次找我们，对我们继续坦白——但不会是坦白一切，说谎的人的通性，谎言是有惯性的——也有可能再也不找我们了。

两个后果我都没关系。

走到楼下的时候，没有任何人来叫我们，我已经在心里把他定位为，这件事情和我再也没有关系了。我以后可能还会时刻想起来，但是不会对于这个问题的答案纠结。

爷已经练出来了。不知道又如何，爷还是照样风花雪月。

第4章 迁坟

在回我同学宿舍的路上，我把我的看法和他大概分析了一下，他觉得我有点太过主观而且太神神叨叨了，反正他是一点也没有感觉出来对方态度和情绪上的异样。

我说这可能是我这段时间做生意练出来的，人的人性真的是非常奇怪的东西，这个讲师不停的找人帮忙，是因为内心的心虚，他需要这种方式让所有人认为他还在奇怪和焦虑这件事情，事实上，这个社会其实没有人会对这种事情保持长时间的兴趣，他就算从此不提别人也不会追究太久，但是他没有办法。他内心需要这样的行为让自己舒服。

所以他找我同学，来引荐我来帮忙，本身就不是为了解决问题，而他也认定了我们这种人来帮忙，一定是解决不了问题的。

他要的是一个证明，在他和其他人讨论的时候，他可以说：“哎呀，我找XX都商量过了，他帮我找了一个很厉害的人过来，都弄不清楚，不信你可以去问XX。”

之后我和我同学约了去打兔子，野地里没什么信号。这一晚上我们就在篝火边和他的同事烤兔子吃，事实上我们也没花太大的力气。他们养了二十多条狗，原本是打算冬天吃狗肉火锅的，结果狗知道了之后，拼命的捕兔子给他们吃，现在狗已经获得人权了。

回到宿舍之后，我同学的手机就连续收到了十几条短信，他打开手机，发现全部都是来电提醒，都是那个讲师打过来的。

同学打了回去，结果接电话的是老太太，她希望能再见我一面。

当时已经很晚了，我们喝了啤酒，吃了一肚子干烤的野兔肉，脑子里的血全部在胃里，感觉不是很适合再去见他们，但是老太太坚持要立即见我们，又是求爷爷又是拜奶奶，老太太我家里也有一个，大半夜的这么整也于心不忍，只得洗了个澡就出发了。

一路打着瞌睡到了讲师的家里，小县城的水泥楼没有太多的照明，只有楼梯口有一盏小白炽灯让我觉得有一丝异样。

可能我之前的形容有一些急促，事实上，他们住的房子是一个背光的一居室，老旧而且是80年代贴报纸的那种装修方式，这其实是老太太住的地方。讲师的经历很简单，他在进大学之前，一直是县里的老师，教小学，他是大学毕业之后到县里任教，然后一边教书一边考了研究生，上了研究生之后到了城里，后来留校任职。

所以讲师在城里有自己的住宅，他现在呆在老太太这里，是因为迁坟之后老太太的情绪不稳定。

两个人住在那么小那么阴暗的房子里，其实我也经历过，当年那个年代，一居室其实也算是不错的房子了。如今上海等地还有不少这样的居住结构，一居室住的可不止两个人。

问题是，他妹妹的遗骨，就在局促卧室的书架上。我相信对于生活稍微有一丝洁癖的人，都会觉得这样的状态是诡异的。

压抑之下又更压抑着，他们对此毫无感觉，说明这个家庭平时的状态恐怕也是十分畸形的。

加上这半夜萧索的县城和那盏白炽灯的奇怪状态，我忽然担心我进去之后，会不会老太太和那个讲师会直接把我弄死在里面。

假设这里有什么阴谋的话，我之前说的话让他们误解为我知道了他们的秘密，那很有可能这么畸形的生活状态会让他们一不做二不休直接除掉我。

于是我让我的同学在外面等着我，我开着手机，自己一个人上了楼。

后来这个举动证明是走运的，倒不是真如我推测的那样，而是我一个人的到来，正好打消了他们的顾虑，如果我真的知道一些什么，我也肯定会是一个人到来。因为他们要对我说的事情，确实不适合更多的人知道。

我第一次见到老太太，和我想象的不同，这个老太太硬气很足，大脚，眼珠是混浊的，抽的是当地一种草烟，劲道比胖子抽的还大。我承认这烟是给了我个下马威，我最开始几分钟都觉得脑袋疼。

第一感觉，和电话里苦苦哀求不同，这老娘们不是个省油的灯，我没接递过来的烟，这些方面我都非常注意，以前我会因为面子问题或者好奇心去接一根抽抽，往往会出洋相。

但是认为出洋相没问题，其他人还是觉得我好玩，等于耍宝给比别人看，后来我意识到，小三爷可以耍宝是因为三爷在。有我这么一个人他们都觉得亲切，但是这亲切不是核心，三叔让他们觉得靠谱踏实才是核心。

这个社会首先看中的是这些，其次才是幽默感和可爱。所以我花了很长时间扭转了自己的这个习惯。

大概闲扯了几句，老太太就先向我道歉，骂她的儿子，我是知道其实没什么好骂的，不过是想让之后的话题开展的有个由头，果然，骂了两三句，老太太就用半生不熟的当地话夹着类似于普通话的口音问我道：“这位老板，你是做什么的？”

我其实压力很大，因为我其实并不知道骨头上的蹊跷，我倒是很怕她单刀直入，但是她阴测测的问这些，我倒是能侃。我想了想，就对她道：“我是看风水的。”

老太太手哆嗦了一下，恶狠狠的看了一眼讲师，就对我道：“我就知道。”我乘机问道：“老太太，你知道了为什么不早点弄——”

我故意没说完，老太太就骂那个讲师，骂的非常恶毒，用的是当地话，我能听懂大概，大概的意思是：“还不是他，我说那块坟地葬不得葬不得，他非不听。他就是舍不得那几个钱。这个贱怂，第一迁坟的时候，那个风水师傅就说了有问题，他还是不听，流B说什么迷信。”

讲师没有任何的表情，就低着头在那里任骂，我听着就听出了点门道来了。

第一次迁坟，这么说，现在这次迁坟，已经属于第二次了。第一次迁坟的时候已经有问题了。

老太太还在继续骂，我劝了几句，老太太就哭起来，说这可怎么办哦？师傅你要帮帮忙。说着一边哭一边骂讲师。

我正琢磨着怎么说话，忽然毫无征兆的，那个讲师一下把桌子掀翻，烟灰扑了我一脸。接着他冲到房间里，抱着那只盒子就往外走。

第5章 听故事

对于讲师突如其来的爆发，我实在没有预料到，我觉得他这种人可能已经隐忍惯了，对于他来说，内心听到恶毒的咒骂有可能起不了任何的情绪。倒不是我了解这种人，只是我自己有一段时间，也有这样的状态。

我有几分钟没有反应过来，讲师已经出门了，门被狠狠地摔上，老太太哀嚎起来，情绪失控了，一边拍大腿，一边含糊的大骂。

我一时之间不知道先处理哪个，站起来，拉开门往外看了看，就看到讲师和我的同学在下面碰到了，也吵了起来。

我同学是个非常善于平息事态的人，看他们吵了两句，他已经拽住了讲师的手，就知道下面的事情他能摆平。

我缩回去，把桌子摆好，把烟灰缸放回到桌面上，就拍了拍老太太，说道：“别哭了，别哭了，他走了是好事，咱们抓紧时间把事情聊一聊，时候也不早了。”

老太太不听我的，我递了自己的烟过去，点上，她看到烟抽了两口，才控制住了情绪。

整个过程有点假，不过这个年纪的老太太，是会比较夸张，和小孩子似的，我对她道：“你把第一次迁坟的时候，和我说说，也许我听了就能知道是怎么回事了。”

老太太看了看门口，看来虽然她嘴巴上很毒，但是在这件事情上，她还是有点怕他的儿子。

我几乎可以想象出他儿子的性格，平时的性格应该十分的晦涩低调，逆来顺受，但是失控起来可能会非常可怕，属于高压形的人格。也只有这种人敢和尸体睡一个房间。

我对她道：“他走了，你放心吧！”

“他一定又是回城里去了，要不是迁坟，他到我死都不会来看我。”老太太用银川话不停地嘀咕，忽然抬头看着我：“先生，我老太婆没有什么钱的，你怎么请法？”

我知道这边的风水先生好的收费很贵，老太太看样子生活拮据或者是天生吝啬，对钱这种事情很敏感。我当然是不会收她钱，风水先生这种事情本身就是鬼扯，但是我又不能不收，因为这个世界上免费看风水是一件不地道的事情，特别是对苦主。

我想了想就道：“这样吧，我也不要你的钱，你让我在你的厨房里挑一只碗走就行了。”

这个举动很怪，此时我的怪举动可以为我加分，我原本以为这个话题可以快速过去，可以立即切入到正题，因为我确实有点困了，这种啤酒加饱腹的困顿靠毅力是很难打败的。没有想到的是，老太太听完这个话之后，一个哆嗦，连烟都掉到了地上。

她脸色一下变得无比的狰狞，不知道是因为心中起了凶意，还是因为本身苍老加上光线夸张了她扭曲的表情。她死死的盯着我，半天说不出话来。

我心中“咯噔”了一声，显然我这句话切中了她心里的某个点，碗，她家里的碗难道有什么问题？

这种表情已经表明这个家里发生的事情，绝对没有只是迁坟尸体出了问题那么简单，一切的前因后果肯定比我们面临的诡异现象更加复杂。

我镇定了一下，知道自己误打误撞已经占了上风，就把烟灰缸拉过来，拉到我自己的面前，然后点上一根烟，放到了烟灰缸。

烟开始弥漫上来，我对老太太说道：“我是来救你的，能不能救的了，要看你自己的造化，说吧！”

老太太的表情慢慢的舒缓下来，她恢复正常的刹那，整个人就垮了，我感觉她简直就不像是地球上的生物，那种苍老和扭曲，简直像是黑暗中的魔物一般。

“先生，既然知道那些碗的来历，又为什么要老太婆讲呢？”她道：“这事情，我真的不想想起来。”

我摇头，做了一个坚持的手势，她顿了顿，才开始讲诉她的故事。

因为全程是银川话，我在转述的时候就不再卖弄关子，直接翻译成能听懂的意思。这个故事很长，长得吓人。里面牵扯到了非常多的人文细节，说着这件事情发生的整个过程，因为过于让人惊骇，所以老太太把无数无关紧要的细节全部都记忆了下来。

正是犹如这些细节，我最后才发现了整个事情的恐怖所在，但是这是后话。

老太太的讲诉是从她女儿出事的那一天说起的，她称呼她女儿为奻奻，事实上我一直没有听到她称呼女儿的名字。她称呼讲师则直呼其名，非常的冷淡，讲师的名字叫：林其中，老太太叫林阿妹，一听就知道是一个离异或者寡居的家庭，孩子都是随母亲的姓。

奻奻当时年纪很小，林其中带着她在山里的土路上捡煤渣。煤渣是运煤的车子上掉下来的。

那条马路是矿上为了运煤特意修建的土路，没有柏油和水泥，所以非常崎岖不平，煤矿在荒郊离他们的村子有一些距离。骑骡子要一个多小时才能到，他们在的这一段，是林其中发现的，有人在路上埋了几块石头，煤车到这里肯定要晃荡一下，能晃下不少煤渣来。

这个煤矿很隐蔽，当时林其中觉得可能只有自己一个人知道这个地方有一个矿，而且这条路的走向也很奇怪，不知道另一头通往哪里。他尝试沿着走过一次，发现路越走越往山里，荒草越多，就不敢再往里走了。

每天在这里捡一次，能换回五毛多钱，或者生三次煤炉的煤，林其中家里十分拮据，这点煤对于他们来说很宝贵。他放学之后还要照顾妹妹，他索性就把妹妹一起带过来捡煤渣。

平日里都没事，因为那天还早，他们就躲在草丛里，林其中给妹妹用草叶子折蚱蜢玩，奻奻非常听话，那个时候的林其中，是一个文静但是有坚持的孩子。

车子从土路上开过，咣当一下，他们就等车子过去，上去把几块煤渣捡回来。林其中不敢冒险给司机看到，因为这在当时也算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

第6章 死因

4岁的小孩子，很多事情也已经懂事了，稚嫩的小手捡得格外卖力。有的时候捡的很多，卖了之后，林其中就会买一颗奶糖给妹妹吃。

说实话，我听到这里很是感慨，我也有过这样的童年，虽然没有那么困苦，但是物质的匮乏让一切都显得很珍贵。我敢打赌，虽然那样的日子看上去让人心酸，但是在当事人当时的思维里，那是最幸福的状态。

但是这种状态是脆弱的，我们常说穷有穷乐，有的时候贫穷的乐趣远多于富贵，但是这并不是一个良好的心态可以解决的问题。贫穷最大的问题，是在人生的很多转折点上，你没有能力去保护自己想保护的人，没有能力抵抗外界的侵蚀。

所以人处心积虑，忧心忡忡的追求财富，很多时候不过是用自己的快乐换取安全感。

出事的当天，他们收获的不错，奻奻一块一块地数着煤渣，因为林其中告诉她，如果再有十块，晚上又能买奶糖吃了。这个时候，最后一辆运煤车出现了。

奻奻相当的开心，她和哥哥一起屏住呼吸，等运煤车过去。

然而这一次，开过来的东西，却和他们想的完全不一样。他们看到那不是一辆运煤车，而是一列最起码十辆的车队，车子经过那几块石头的时候，全部都剧烈的震动，他们听到了大量的煤渣掉落的声音。

然而和以往不同的是，这些车子并没有像之前的卡车一样扬长而去，而是震动了之后，就一辆一辆停了下来。也不知道是出了故障还是如何。

接着车上的人下车，林其中看到这些人都很奇怪，全部都很年轻，穿着黑色的衣服，又不是工人的服装，也不是制服，介于两者之间。

他们修理了车子很长一段时间，似乎没有结果，就在车的边上生了火，这些人很沉默，少有的沟通了两句，都是非常标准的北方话。他们吃了晚饭，一直折腾到很晚，才上车休息。

林其中一步都不敢出来，他身上带着太多的煤渣，如果拿出去肯定会被没收，他是绝对舍不得的，他和妹妹等着，想等这些人离开。但是这些人似乎就不准备离开了，而是直接上车休息了。

一直等到所有车里的灯都灭了，林其中才和奻奻探出头去，月光下，这些人都在车里看不清楚状况，解放卡车很高，他们弯腰估计上面的人也看不到。于是背着竹筐就小心翼翼地往回走。

走了几步，奻奻就被脚下的东西铬了一下，低头一看，是掉落的煤渣。她拉住哥哥，就指了指地上。

林其中本来已经毫无心情来做这样的事情，但是看着妹妹的眼神，他也没有办法，就蹲下身子还是捡，这个时候他发现有大量的煤渣在车的下面。

这是上一辆车癫落的，被后一辆车盖住了。林其中背着竹篓没法钻下去，奻奻非常专心，完全没有意识到危险性，捡着就爬了进去。里面很黑，这么小年纪的小孩手脚还不是特别利索，捡了一个掉一个。林其中也不敢说话，只得干着急。

这个时候，整个车队忽然发动了。

（这是一个对于我来说匪夷所思的细节，因为他们在这里停车显然是因为车辆故障，之后他们没有立即出发，显然也是因为故障没有修理成功，天色晚了，准备第二天再修理。为何这个时候会突然发动。这从另一段反向证明了，车子可能并不是因为故障而停在那个地方的。那么是为了什么呢？）

车子开的非常快，此时的林其中已经没有办法再保持沉默了，他大喊起来，但是已经来不及了，车子只是拖行了六七米。他去看他的妹妹，已经无法形容了，死的时候，她妹妹的小手里还捏着几块煤渣。

林其中和当时的老太太都崩溃了，车祸发生的县城，煤矿上赔了一些钱给林其中就离开了，因为小孩子偷煤渣本来就是不道德的行为，所以这些赔偿算得上是人道上的，算起来非常的可怜。后来这些人没有再出现过，黑暗中林其中连他们的脸都记不太清楚，村里人帮忙安葬了奻奻，只知道是车祸。

这是当年车祸的经过，如果你觉得非常平淡无奇，那么你错了，让人毛骨悚然的事情还在后头。

就在车祸之后的三天，老太太带着林其中想去矿上再讨个说法，他们到了那条土路的地方，却发现那条土路不见了。

整条路起码有十几公里长，林其中三天后再去的时候，那边杂草丛生，乱石林立，一点都看不出修过路的样子。

林其中仔细的走了两遍，发现绝对不可能走错，但是，整条路都消失了，而且从地表的迹象看，没有掩盖的痕迹，这里从来没有人来过。

这简直就和闹鬼了一样，林其中在这里捡了那么长时间的煤渣，绝对不可能是幻觉。但是要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把一条路弄没了，也是绝对不可能的事情。

他们到了路周边的村子，去询问这条路的事情，得到了更加让他们不解的反馈，从来没有人知道，这里有一个煤矿，也从来没有人，在这里看到过土路和运煤车的出入。

问了三四遍，走了周围六七里所有的人家，都是斩钉截铁的回答，林其中看着那些人的眼神，就知道这些人没有撒谎。

老太太开始怀疑林其中和奻奻真正的死因，她觉得林其中是没有看管好妹妹，在其他玩耍的地方，之后这样的怀疑越来越甚，母子之间的关系开始变得压抑。

我听到了这里，首先明白了一件我之前疑惑的事情，林其中是怎么那么肯定尸体是属于他妹妹的。我看骨头的时候，在尸体的一些骨头上，看到了一些黑色的晶体，这是碾压后之后嵌入骨骼的煤渣。

这种煤渣非常的独特，我可以称呼其为煤，但是里面一定有其他的物质，让煤有一种玉的光泽，呈现青灰的颜色。

第7章 挖坟

他们带上口罩，拉了鼓风机来，继续挖掘，挖出奻奻棺材的时候，所有人都吓得面如土色。

棺材完全没有破损，但是在棺材边上的涂层，爬满了老鼠的尸体。

老鼠尸体估计有几千只，全部高度腐烂，发出着剧烈的恶臭。他们没有掘开更多的地皮，但是估计这里方圆几亩地的地下，全是这样的老鼠的尸体。

老鼠是掘地聚集到棺材边上的，又不知道为什么全部死在了地下，这种行为匪夷所思，无法理解，相信臭味不消散的原因是，这段时间一直有老鼠不停地聚集过来，然后死在这里。这件事情当时在当地传的很有名。

老太太只能认为是风水的问题，他们还是把棺材迁到了坟山上，叫来了堆车，把那些老鼠的尸体铲走，一路挖下去，血肉模糊带着黄色浓浆被甩到堆车上，拖到远处的沙地上点火烧掉。那个味道熏得村子里的鸡都死了十几只，三天三夜散不掉。

一路挖下去三四米深，下面的老鼠更多，一直挖到见土，他们就开始挖出瓷器片。最后挖出了大概三百多只瓷碗。

这些瓷碗都是红釉的釉里红，当时所有人都不识货，只觉得这东西不干净，有胆大的捡了几只回去，大部分都回填了。老太太觉得蹊跷，拿了十几只瓷碗，在家里洗干净了，也不敢用。一直就放在橱柜里。后来一次偶然的机会，老太太知道了瓷碗的价值。

她卖了两只瓷碗，供林其中读完了大学，买了城里的房子。剩下的她不敢再动，也不敢回自己的地里把剩下的挖出来，但是这个东西加上死老鼠和奻奻的死，让她心里一直有一个疙瘩，她总感觉到事情有什么不对。

之后臭味就慢慢消散了，那块地也恢复了正常，而风水师傅做了法事之后，坟山那边也没有发生任何奇怪的事情，从那时候起，老太太就笃信风水。

可惜没想到的是，这一次迁坟的时候，再次发生了异样。

这是老太太的叙述里最重要的一部分，我听完之后陷入了沉思。

这部分的叙述中，有一些是我擅长理解的部分，比如说地下的瓷碗。埋瓷碗到泥里可以有各种各样的原因，战乱，盗墓的暂时放置，古窑遗址，货队遇到泥石流，如果纠结于这个，就是和历史作对，只有闲来无事的老夫子才有这个耐心和时间搞这种推理研究。

我询问了瓷碗挖出来的状况，可以推断一点，不太可能有这样的巧合，这个棺材被正好安置在一堆明代瓷碗的正上方（我推测那种瓷碗是洪武釉里红），听老太太的形容，大概可以推断出，他们家的整块地的地下，应该有不少这样的瓷碗堆。

这个我需要去验证一下，不过现在资讯那么发达，当年发生的事情恐怕在当年就已经传到了同行的耳朵里，那个地方应该已经被扫过一圈了。

但是瓷器这种东西，是不可能折腾干净的。如果和我推测的一样，那么土层下的瓷器片会相当的多，用洛阳铲捅几下就知道了。

老鼠之前没有那种奇怪的现象，奻奻下葬之后才发生，说明老鼠的事情和奻奻的尸体有关。吸引老鼠的无非是食物或者气味。

奻奻是个普通的小女孩，她的尸体照例不应该有那么奇怪的现象，所以，我几乎可以肯定，那次车祸让她的尸体发生了什么变化。

暂时无法判断这些瓷碗和整件事情的关系，也许有关系也许没关系，我需要查一查当地的一些资料。

我简单地整理了一下要做的事情，去老太太的地里走一走，然后去这边图书馆和档案馆看看，中国在90年代有大概三年县志的整理工作，整理当地的民间传说和奇闻异事，照老人口述，集结成册子，我记得我老爹当年好像都做过这样的事情，后来也搞过几次，都没有90年代那次那么认真，那一次的资料收集当然最后都不了了之，但是政府的好处在于，所有的东西一定在，不会丢。只是不知道在档案室的哪个地方。

这个小县城一直以来都没有进行大的翻修，能找到这些东西的几率很大，我不能确定里面是否有我要的东西，但是本身阅读这些东西对我来说就很有乐趣，难得我能打发时间。我还是决定认真的对待一下这个老太太。

第8章 犯错

我说明了我的计划之后告辞回去休息，其实我希望的还是去当年发生车祸的路上看看，林其中当年还是个小鬼，他的观察力和我无法相比，我能看出一些比较巧妙的掩饰。但是我没有提出这个要求，原来我觉得林其中才是我需要去了解的人，老太太未必能找到那个地方。二来，我有些感觉，这件事情现在还是低调一些的好。

我心中还有一个更大的疑团，一直没有表达出来，这个疑团我压下，在听老太太说话的时候没有思考。等我出门来到楼下，看到我同学和林其中在楼下的小卖部门口抽烟。

我走过去，看到了林其中看着我的眼神，那个疑团就更加的明显了。

这是通过文字无法传达的一种感觉，是大量的细节，他的眼神和肢体，他的情绪状态，还有老太太的肢体和眼神，老太太的状态，无数的细节让我有一种异样。

走了之后，我同学在车上问我感觉怎么样，我就问他道：“你没有感觉，这个林其中，和他老妈，他们之间的那种气氛和眼眉间的细节，不像一对母子。”

我同学听了我这话，脸色都有点发白，问道：“你什么意思？”

我摇头没有再说下去，这毕竟只是一种感觉，同学转过头去，努力的开始回忆我说的气氛和眼眉间的细节。

他是一个严谨细腻的人，我看到他缓缓的开始明白我的意思。然后僵硬的转过头问我：“你是说，他们两个之间的这种状态，更像一对夫妻，而不是母子？”

他们之间的所有的表现已经很像一对母子了，但是如果他们在一个屋子里相处，你会感觉到那种感情和压抑，双方对彼此的厌恶和恨意，是对等的。母子之间不会有对等的恨意，母亲对儿子的恨和儿子对母亲的恨，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东西。但是他们两个人，那种压抑是对两个人的惩罚，是对等的。更像是感情已经消亡的夫妻。

这不是说他们乱伦，而是真实的夫妻关系。

这种感觉在我在小卖部前看到林其中的时候达到了顶峰。

老太太和我讲的事情，大约应该是真实可信的，我太能分辨说谎了，现在能在我面前说谎的人需要极端高超的谎言技巧，还需要一点人格上畸形，因为人在说谎时候的很多硬性指标是不会变化的，只有人格上畸形，自己都无法察觉自己在说谎的人，才能瞒过我。

但是和林其中的关系上，她没有提及，这种摆明的事情如果提及会更让人怀疑，我无法参透其中的奥秘，因为两个人的年纪相差太远。也不知道这样畸形的状态是不是和这件事情本质上有关系。

我抽了根烟，估摸的算了一下时间，昨天老太太和我说的那些事情，结合我自己的推断，还是有相当的契合点，对于时间一直是人类最容易忽视的弱点，所有的我们说智慧类的犯罪，破绽几乎都会发生在时间上。因为人对于无法凭借肉眼来判断尺度的东西天生薄弱。

奻奻发生车祸的时候，是13年前，他现在应该是34岁左右，当年应该已经有21岁了。他和老太太确实是母子关系的话，21岁和4岁中年有17年的时间差。假设老太太最早17岁生的林其中，那么34岁生的奻奻，勉强合理。在农村里也很正常。

似乎毫无破绽。

老太太非常苍老，无法判断她的年纪，从50~120都有可能，但是如果他们两个不是母子，而是夫妻的话。21岁的林其中就算娶了一个老女人，有30多岁，整个事情也是合理的。往前四年是17岁，符合当年农村结婚生子的年纪。

17岁就娶了个27、8的老婆，听上去活色生香，人间美事。但是这种年龄差逐渐就会形成悲剧的。人性是不可靠的，即使是女方，在年龄的强压下，也容易出现病态的情绪。

继续假设他们是夫妻，现在是13年后，林其中34岁，老太太应该将近50岁，如果我的猜测是正确的，那么老太太这段时间衰老的非常迅速。这是一种病态的衰老。很可能和情绪有关，也有可能有我们不理解的因素。

那林其中和奻奻，就有可能是父女关系，这也可以解释我从故事中感觉到的另一个违和感。就是捡煤渣这种事情，在农村里都是8岁以下的小鬼做的事情。农村的孩子长到十岁左右完全可以干农活了，或者给其他家做工去了。不管林其中当时给设定的是几岁，都肯定比奻奻大很多，在农村里都不应该去干捡煤渣这种没有效率的事情。

老太太有地，说明在村子里应该有几代人了，这种奇怪的关系，不可能中途变更，明明是情侣，强行变更成母子，村子里的人也不是傻瓜。关于这段关系，一定还有我所不知道的细节缺失。我有直觉我的推断是正确的，只要找人问问就行了。

不过我在当时决定放手，不去过多的理会。

如果是深究一切的态度，这个世界上所有人，内心总有一些秘密，总有一些匪夷所思的想法。探索人的阴暗面感觉上是不放过对方，事实上，更大的还是不放过自己。

晚上我同学失眠了，一直在琢磨我的问题，我没心没肺的睡得死死的，啤酒和饱腹感还有强行把问题置之脑后的能力，让我最近的睡眠非常安定。因为喝了酒，我相信我打了巨大的呼噜。早上睡醒之后，发现自己的床上全是他从上铺丢下来的各种物品。

我完刷牙在外面运动的时候，他才睡着，呼噜比我还响。我没有去理会他，站在他们宿舍外的悬崖边缘——他们的宿舍在高地上，外面有一个大概三米的悬崖，往下就是斜坡——眺望整个他们的工地。

这个工程非常浩大，整个山体都被铲的千疮百孔，人类对于地貌的改变能力和几千年前已经不可同日而语。养了一会神，我便驱车往老太太的那个村子开去，她会在那儿与我汇合。

我是一个人出发的，没有通知任何人，这是我犯的一个最大的错误。

第9章 人形生物

老太太是林其中陪同着来的，显然他们两个已经和解，他依旧对我有着敌意，但是我有老太太罩着，丝毫不以为意。

村子的地形和以前已经不大相同，以前村郊种枸杞的地方，现在有了很多厂房，老太太的地现在就在两座工厂的中间。

中国的工厂往往一个仓库就算是完整的建制了，很多时候工厂里只有一台机器，这两个工厂，一个工厂是做注塑工艺的，一个是做铁艺的，都非常吵。以至于整个过程我们都没有什么有效的沟通。

我没有带东西来，本来只是想来听听故事的，在路上，我买了三根4、5米的碳纤维的鱼竿和一个锤子，把鱼竿细的几节卸掉，拼装起来，头部削尖。伸缩的关节用刀片卡死，就往泥土里敲。比起之前我下的洛阳铲子，这里最多三四米的深度很轻松。

我拔了七八个洞，基本上就了解的八九不离十了，最后一铲我尽量打得深一点，拔出来之后，我发现就算是往下打到6米多深，都有可能拔出带有瓷器碎片的土层。

这里有大量的瓷器埋在地下，或者说曾经埋在地下。有那么多比较珍贵的瓷器，宁夏在历史上地理位置比较特殊，这里有窑口，但不太会出产釉里红或者红釉瓷器，所以说，这么多统一的中原瓷器在这里堆积出现，应该是运输。

这儿附近的泥石流比较有名，虽然这里的地貌已经改变的非常多了，但是能肯定在古时候这里应该是属于比较险峻的地段。

在这里发现瓷器应该是属于偶然了。

我请他们在村里的小饭馆吃了中饭，就想回镇里去找他们档案室和文化系统的人聊聊，看看有没有当地民间传说的集合之类的资料。事实上，互联网上有几个做的不错的县志网站，涵盖面很广，大量的地方志县志、府志、省志以及通志。还有家谱和一些罕见的地方性文献上面都有。时期从近代到明代，对于我来说是相当好的资料库。

我当时下载了一些，之后就忙别的事情去了，后来再去，这个网站已经不在了，想来是因为入不敷出，经营人员后来无力管理。

事实上，对于我们这种职业来说的话，这个网站推出一些收费服务，就算价格很高我们都不会太计较。因为这些文献的指向性对于懂行的人来说是价值连城的。

林其中这个时候忽然问我道：“既然你对这件事情这么感兴趣，你要不要去看看当时车祸发生的地方。”

我一直有这个想法，但是苦于觉得他们一定会拒绝，所以没有提出来，没想到林其中自己提了出来，我倒是有些讶异。

我当时是有防备的，但是可能是因为之前经历的事情太多，我内心的从容已经让我对于预见到的一些危险做不出防御的机制，或者通俗点说，我看不起林其中，觉得以我自己的档位，他就算做什么我都能让他吞回去。

于是我点头答应了，老太太留在了村子里，我和他一起驱车往十几年前出车祸的那个地方开去。

从水泥路开到土路，一路开到一个采石的工地，就没有路了。我们下车开始走山路。

在中国，经过几十年的开发，有一点的好处是，大部分的地方都有人曾经走过。有些小径虽然可能一年都没有几次有人出没，但是你看到灌木中一条分明的泥土路的感觉还是让人舒服的。

一直往内，林其中也没有和我说一句话，一路走到下午三点左右，我来到了一处山坳。

里面杂草丛生，我们走的那条山路都几乎是45度倾斜的，山坳底部全部都是石头。山坡上也有很多大大小小的碎石。

林其中停了下来，和我说：“就是这里了。”

“过了这么久了你还记得？”我都有些惊讶，因为一路过来地貌太相似了，而且岔道很多，多到我十个手指都远远数不完。泥路的好几段都已经被草覆盖，如果不把草拨开，你很容易以为路到头了。

“我时不时就会来这里。”他说道：“我始终不相信，一条那么长的路会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凭空消失。”他指了指对面的山坡：“路就在对面的山腰。”

山里的土路不可能修在山坳的底部，任何塌方、泥石流或者山体的自然崩塌都会毁掉路，所以一般都会在山的中段切出一条路来。

我忽然明白了他为什么那么疑惑，因为对面的山非常陡峭，我现在看去对面的山体浑然一体，完全没有被开凿过的迹象。山坡之上只有很多的乱石和泥土砂砾，但是堆砌的十分自然。

举个例子，路是长长的一条蛇形，如果要把一条长的细的痕迹掩盖，除非把整个区域都重新盖上，否则很容易会出现，掩盖的痕迹也是长长的一条，比不掩盖还突兀的情况发生。

对面完全没有这样的情况，非常自然，自然的就像是一座普通的山。

“我要过去看看。”我对林其中说。

林其中就做了一个让我自己过去的手势：“我去过太多次了，不会有任何的发现的。”

因为山坳不宽，而且只有杂草也没有太多的树木，我也就没计较，自己躺着草就下到山坳，然后再爬到对面的山腰。

长久没有在野地里这么运动，到了山腰的时候有些吃力，我抓了一把地上的土，捏了捏。闻了闻。

如果有人做了手脚，对于我来说一定是非常明显的破绽。但是这些土完全没有特殊的气味，也没有炒过的痕迹。

我点了一支烟，就看到了在山腰之上，有一颗大树。

银川我没有看到特别大的树，这一路上我也没有看到特别大的树，这颗树比之前所有的看到的树，都大了一个码。

这是一种不正常的大，因为它脱离了这里的普遍体系。

我走到那颗树下，推了推树干，树干非常结实，树的枝桠生长的非常的自然，这是一棵从发芽开始，就长在这儿的树，这里不可能有修过路。林其中的疑惑同样是我的疑惑了。

这个时候我朝对面的山坡望去，我就看到了有一个东西站在了我对面，我刚才和他对话的那几块石头边上。

我以为是林其中，但是我忽然发现不对，我发现我看到了一个灰色的东西，那是一个人的形状的生物，但是绝对不是人，也不是我之前见过的任何一种动物。那就是一个人形的、灰色的类似于站立起来的狐狸一样的东西。只是没有毛，只有裸露的干皮。

第10章 狐狸

山谷中的天气很奇怪，你很难说是阴天还是晴朗，我也记忆不清楚，因为看到那个人形的东西在山的对面看着我的时候，我整个人都炸了。光线是从对面山的背面射过来的，那人形的东西呆的地方光线非常暗，加上他的姿态，那是像人，但是你一看就知道不是人的姿态。

我看不清楚那东西的脸，这是我最欣慰的，但是那东西的姿态告诉我，它正死死的盯着我看。

我的第一反应是林其中是个妖怪，丫就是一只狐狸精或者山魈之类的东西，奻奻可能早就被他吃了，真的林其中也死了，现在只是一个化身，用来骗好奇的人进山当饵食而已。

它把我骗进来之后，现出了原形，看来是要对我不利了。

但是随即一想我就知道不可能，狐狸精我是从来没见过，山魈听说有人见过，也是在深山莽林里。这里不算人迹罕至的地方，在这里害人，人民解放军和民兵体系的步枪，100只山魈也打死了。

我听我同学说过，银川的狼也不怎么害人了，养的狗里经常多出几只哈士奇，他们还一起喂着以为是附近的谁丢的，后来才知道那全是野生的狼。和码头上的海鸥一样知道吃人不如装狗，也不知道是当地人忽悠还是真的有这样的事情。

总之，野生动物大部分已经放弃了和人类作对的想法。山魈也应该不例外。

我不知道这是什么，也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但是它盯着我看的状态让我很不舒服，我拔出了我随身携带的匕首。

这已经不知道是第几把匕首了，我难得用了现代科技的匕首，外号叫冷钢大白狗腿。我是先看中了同系列的砍刀，买了然后送的这把匕首。用来刮胡子刀起毛飞。据说国外有女孩子喜欢用这种刀来修腿毛。

如果我那把大白砍刀在我手里，别说是山魈狐狸精了，就算是大象精在我都直接杀过去了。现在白狗腿有些略短。我反手在手腕后面，就和那东西对峙起来。

没几分钟，那东西忽然一闪，就消失不见了。

但不是凭空消失，我知道那是以奇怪的速度，躲进了一边的石头后面。

我甚至有看清楚大概的动作，它是躲进去的，完全就是一个人的状态，但是那姿态和动作，却和人有很大的不同，让我毛骨悚然。

那东西消失在石头后面大概两分钟，我才反应过来自己面临的问题。

回去的路就在那一边，那边的山坡上全是乱石，我根本不知道那东西现在躲在哪儿，它是想伏击我吗？

核心问题，那到底是什么？是林其中吗？我的理智告诉我不可能是林其中，这个世界上可能有僵尸，可能会有妖化的尸体或者物品（大多也就是物理现象），但是不可能有那么高智慧的所谓的妖精。

那么林其中在哪儿？已经被那个东西弄死了吗？

什么都没有带，就带了一把匕首，望远镜也没有，看不清楚那些石头后面有没有林其中的尸体。

在这个奇怪的地方出现了这种奇怪的生物，让我对发生的所有的一些推论的基础，发生了改变。我原先以为这一切不过就是人的阴谋而已。但是这条路的状况，不是人可以做到的。现在又出现了这个。

我弯下身子，也闪入了这里的灌木后面，如果是以前，我肯定傻乎乎的想着怎么办，是不是要主动出击还是要等，现在我的第一反应是，如果对方让你措手不及，你就立即模仿它的行动。

我不知道它在哪里，也不能让它知道我在哪里。

天黑之后我的优势尽失，事实上黄昏一到来，整个山坳被阴影蚕食的时候，我的视力就已经没有了作用，我必须在这个之前做好应对的准备。

那东西即使不是妖怪，也应该是一种奇怪的动物。或者是一种我从来没有见过的生物。

能肯定的是这东西是活着的，活的东西就会死，我手上的大白狗腿对它就有威胁。我不怕和它正面对抗，我对抗过死物，死物不会死，只能毁灭。但是我需要一个公平的战斗的环境。

说实话，我死在这里的话，我身边的所有人都不会知道我发生了什么事情，我会默默在这里腐烂，之前纠结的一切都变成了一个笑话。好像立志要当将军的士兵在打了十几场胜仗之后被自己的鼻垢噎死了。

我用大白狗腿开始在草丛里切割干草，我弯着身子，如果对方不是二娃的话，我这边的行动它是很难获悉的。我能感觉到它一直在观察我这个方向，但是动物的视力没有那么牛逼。

我收集了大概三四堆干草，此时将近8点，银川这个时候天黑的很晚，我把干草堆在那颗大树的下面，就点燃了草堆。

火熊熊的燃烧了起来，大树被点着了，我站了起来，继续四处收集，很快把整个山坡都点燃了。

如果让林场的人看到我这么干，当场击毙都是有可能的，我知道这里的树木不多，杂草烧一些如果没有我故意堆积的引燃物，也没法烧的那么旺。我把树枝和石头捆绑起来，做成锤子加火炬的奇怪东西，这是我苦思冥想想出来的解决僵持问题的法宝。

天黑下来的之后，我站在火场中间一块我给自己留出的区域。我已经看不到四周所有的情况了。也听不到任何的动静，只能听见火焰烧焦东西的爆裂声。

大树被我烧断，轰然倒塌，火更旺了，这个时候，我看到了火圈外沿的黑暗中，有一对绿色的眼睛闪了起来。它应该是无法靠近，但是火焰的光芒让它的眼睛格外的亮。

我举起我的流星火锤，点燃了就朝那个方向甩了过去，一口气甩出去十几个，火锤落地之后火星四溅，我一下近距离的看到了那张鬼脸。

真的是一只站起来的狐狸，在火圈外冷冷的看着我，而且，我还看到，它的背上还背着一个东西。那个东西才叫真正的恐怖。

第11章 搏斗

没有毛的人形狐狸一样的东西站在火圈外边。火光下，我能看到它冷冷的盯着我。

那东西的背上，还背一只奇怪的动物，那应该是一只“狈”，不同于传说中的解释，这只“狈”长着一张人脸。身体非常的长，是盘绕在这只人形的狐狸身上。

狼狈是传说中的动物，狼是群体性的动物，狈是智力形的生物，趴在狼的背上指导狼的行动。但是实际上在现实生活中，从来没有人捕捉到狈过，传说中大兴安岭曾经打到过一只，后来发现那是一只前腿被兽夹夹断的母狼，还怀着狼崽，当时公狼背着母狼逃跑的过程中，母狼掉落了下来。公狼放弃了逃命的机会，和母狼一起等待被猎杀。

狼的人性，如果不是在食物链的不同层级，这种东西是值得被讴歌的，当时的猎人看到这一幕也很唏嘘，他们很感动，然后把两只狼都干掉了。

但是目击到狈的人数非常多，从《酉阳杂俎&middot;广动植》开始，狈的传说就没有中断过。（当然现在连狼都要成为传说了）但是明显，古代关于狈的传说要远远多于现代。

所以能推断的是，狈这种动物应该是基本灭绝了，而所有流传下来的记载中，特别是近代传说，狈都是远观到的，狼群的头狼背后背着东西。没有近距离的冲突。这也不是很正常，不知道可不可以这么认为，狈这种东西是不可能近距离观察的。

这些都是我当时的臆想，而且狈不是应该趴在狼的身上吗？怎么现在混到要和狐狸精讨生活了？

这么对峙着，我也不可能弄的清楚，我捏着匕首心说，干掉你再好好研究你到底是什么货色。

我面前的干草火堆慢慢的开始熄灭，我没有往里面再添入干草，看着眼前的火暗淡下去。我点起更多的火流星锤，甩到了人形生物的身后。它身后一点一点的火焰星星点灯，把整片区域大大的照亮，这样我就不怕它忽然又退回到黑暗中去。

接着，我反手变正手，点起最后一个流行火锤，把大白狗腿翻出来，大吼一声就杀了过去。

防守谨慎了半生之后，我对于主动出击上了瘾，特别是知道了，大部分的危险都是外强中干的之后。

踩着还未完全熄灭的草灰，我一路冲过去火星四溅，瞬间就冲到了那人形生物的面前，那东西速度极快，我带起的风把四周的火最后闪旺了一下，等火暗下来，就看到它已经消失不见了。我知道这是一种错觉，它一定还在我的身边，只是跑到我的视觉死角里去了。反手一边匕首，一边锤子就往身后倒刺。

刺了个空，接着我就听到左边传来了脚步的声音。

我之前丢出的流星锤的无数个光线区域里，看到一个黑影在地上飞速地爬过。

这真的不是人。那爬行的动作太他妈渗人了。

我没时间和他这么耗着，冲过去一路就用力用后脚跟跺地上的草灰。

大面积的草灰被我膨起来漫天飞舞，我捂住鼻子，眯起眼睛。说来惭愧，之前和黑瞎子学散打的时候，黑瞎子检查我的关节和肌肉。我本希望他能告诉我，“天哪，你是八百年不遇的练武奇才。”但是他检查完之后，就对我道，你身上唯一一个适合你搏击的部分，是你的眼睫毛比较长，现在练基本功也不可能了，只能针对某些特长教你几招特别的、实用的，对付对付普通人。

我当时就问他是不是有什么眼睫毛神功，黑瞎子说，练的是眼睛，眼睫毛是眼睛的一部分。

我当时以为他会教我眼睫毛跳跳就能把人扫翻的功夫，结果，他教我的是如何在有东西向我冲来的时候，克服闭眼的条件反射，以及如何在极端环境保护自己的眼睛又可以看到。

不能小看这种训练，我被黑瞎子用水枪对着脸打了十几天之后，第一次感觉自己被耍了，但是那天黑瞎子第一次允许我躲。我第一次躲开了水枪的袭击。

水枪的射水速度非常快，但事实上水的速度还是在可以躲避的范围内，人无法躲避的原因是看到水珠袭来，人会自然而然的闭上眼睛。这是人的条件反射，这种条件反射可以保护人的视网膜，但是在格斗的时候，往往会让人落于下风。

懂这行的人都知道，一个没有这种条件反射的人，他的训练目的是当有东西袭来的时候全身机能的调动、躲避，所以当有东西朝他的眼睛飞来的时候，他的第一反应是头部和颈部的动作。但是普通人就会闭眼睛，这也是女性防狼术里插眼一招永远是一个套系开始的原因之一。

所以我最终学会的是如何在极端的环境中使用我的眼睛。当时最后训练的时候用的就是草木灰，那东西在烧田的时候，每天都有大量供应，所以这一次我也选择了这个。

我几乎是靠着非常微弱的视觉，和眼角的余光来看东西，因为我的眼睛不能抬起来，一抬草木灰就会进去，那是会立即红肿流泪。对方就没我那么走运了，我看到那东西在地上乱爬，已经没了章法。

我冲过去，那东西本能的朝我扑了过来，我弯腰躲过，一锤子砸在背上的东西上。那东西发出一声尖锐的叫喊。我大吼了一声，扑上去它反手一抓，抓在我的脚踝上，一下就是三道非常深的血痕。

我跳起来就骑到了它的脖子上，它猛站起来，我重心不稳，没法像小哥一样拧动腰部。

真的只有骑上去才能知道那个动作需要什么样的身体素质。

但是我翻身倒下的时候，匕首从腋窝下捅了出去，一下就捅进了它的背里。

那东西这一下完全吃痛，开始暴走。我松开膝盖的力量被它甩到地上，爬起来就朝它追去。一边大喊一边挥动手上的火流星。

它已经完全看不见了，直冲进我刚才给自己设置的火场中的那片区域，那里是坡的上端草木灰最少的。

第12章 搞定

我一瘸一拐的追过去，就算是这样的心态和训练，我还是觉得自己的伤口已经见到骨头了。如果现在仔细去看，很可能直接失去战斗力。

人形生物冲到了那块区域之后，不停地甩动头部，它趴在地上，我知道这个时候冲上去给它致命一击的机会已经失去了。我跟到它身后两三米的距离，就看到它回过了头来，眼睛已经睁开了。

我定了定神，知道这才算真正的开打。人形生物的眼睛非常细小，可悲的没有眼睫毛，我晃动手里的匕首。开始围着它转动。

他的后背在流血，大白狗腿这一刀要是捅在人的身上，胜负已定了。可惜老子的对手天生就不一样。

“哥们，没遇到过我这样的吧？”我一边动就一边对它喝道：“神鬼怕恶人，别以为你长的丑我就不敢捅你，老子见过比你丑一百遍连个人形都没有的。”

人形的怪物缓缓地站起来，也有一些蹒跚，它冷冷的盯着我。

我用各种语言骂他，北京腔，杭州话，长沙话，如果不是不懂宁夏话我肯定用本土语言招待它。骂的是越来越难听。

这都是给自己壮胆，非常实用，脏话能激发自己的愤怒，人的愤怒是顶端的情绪，我当时以为基本上算是大于其他所有情绪了。当然，我不久之后就知道，世界上最无敌的情绪，是哀。

当你看到一个眼神中没有任何希望的人提刀向你走来，你不仅要自己逃走，还要让你身边的所有人都逃走。没有任何希望却仍旧在战斗的人，是最可怕的人。

骂的嘴巴都干了，那人形的怪物仍旧没有任何的动静，只是跟随着我的移动盯着我。它背上的东西则缩到了它的肩膀下面。

我的锐气开始减缓，脚上的伤口流出的血已经把我的鞋袜全部浸湿了，我此时忽然害怕它会突然开口说话，忽然说道：“老大，我只是路过。”

那我就囧了，从之前所有的事情来看，它确实只是路过，看这里着火了看一眼，当然我能从它的眼神判断出它是对我有着敌意的。但是这毕竟只是我的感觉。

我知道自己产生这样的念头是给自己的退缩找借口，自己的本能了，我没有时间让锐气继续缺失。这里四周的火也烧不了多少时间了。我把刀重新变成反手，再次朝它佯攻了过去。

它就在这一瞬间，开始发难了。

我一到离它还有半米左右距离的时候，它忽然趴到了地上，整个身体弹了过来。它的爆发力和速度都超出了我的估计。

在草木灰霭中它的状态是被限制的，刚才的时间给了它喘息和眼睛恢复的时间。

我骂了自己一声傻逼就被它扑倒在地，它张开血盆大口，猛的朝我的脖子咬过来。我以前一定眼睛一闭等死，现在在最短的时间里把头用力一抬，和它的嘴巴狠撞了一下。

然后手部转动，大白狗腿从它肋下捅了进去。

我的头皮上被划了好几道口子，疼的我眼冒金星的，这手上一刀是下了死手，抹柄而入。

拔出来的时候那东西哀嚎了一声，我用流星火锤，横在我们两个之间。把它逼开。翻身起来的时候，我头发也烧焦了，眼睫毛也烧没了。

再也不能给它机会，对于动物来说，我这两刀算是中等伤害，也许它最终会因为感染或者出血而死，但是在这之前它有好几天的时间能杀掉你。我再次扑上去，流星锤甩出去，它避过，我飞起一脚踢中了它趴在地上的下巴。

它再次哀嚎了一声，但是瞬间就咬住了我的腿。

我脚上一寒，人已经站不住，被它拖倒在地，用力一甩把我甩到一边的火堆里。

我全身都烧了起来，翻身起来带着我一路滚，滚熄之后浑身全是烟，没等我站起来，那东西再次上来，咬住我的大腿，再次把我拖倒在地。

我连蹬了两脚，逼它暂时松口，爬起来开始了我的老本行——逃命。

你妈逼打不过，什么眼睫毛神功，如果能活着回去我一定把黑瞎子身上的毛全烧了。

几步跳着我冲到了那颗被我烧毁的大树跟前，前面的火势很旺过不去了，人形怪物以极快的速度跟了上来，我两只脚根本站立不住，坐倒在地，举刀对抗。

就在它冲到我面前的那一瞬间，在我面前的地面忽然就坍塌了，它落地很猛，直接就掉了下去。

是的，我在这里挖了一个陷阱。

我反身用力一踹后面的树，树上在陷阱上的一根燃烧的巨大树枝就断裂，砸进了陷阱里，我听到了里面剧烈的惨叫，皮肉烧焦的臭味开始散发出来。

还是自己的方法有用，我心中暗骂，自己内心还是有点不自信，为了让自己笃定点，就在这里做了一个陷阱，这个陷阱不是挖出来的，是这棵树的树下本来碎石和泥土都非常松软，我找了一个坑，用手搬动石头，挖掘泥土，把四周垒高了，垒出了一个烟囱，然后把四周全部用稻草和石头填到了井口和地面等高。然后再把上面的树枝锯松了。

保险起见，这些井口的石头都是一颗卡一颗的结构，只要敲掉一颗关键的，整个井都会塌掉。

搞建筑的就是会搞这种力学的小把戏。

人形怪物惨叫着冲出了陷阱，陷阱不深，它一下就爬出来半个身子，我一踹那颗石头，整个我垒砌的小山坡以这个陷阱为中心向内坍塌，一下它就歇菜了。

我看了看自己的双脚，惨不忍睹，剪掉被血浸湿的裤管，草草的处理了一下，才站起来看陷阱。

全是石头，那东西只看到一只爪子还着着火，已经不动了。

没辙，爷就是适合搞猥琐流，正面PK实在不适合我。

我呸了一口，点上烟，忽然石头一动，一只人脸的小东西，猛的从石头堆射了出来，一下卷到了我的背上。这东西的身子极长，瞬间缠绕上了我的脖子。

第13章 逃过一劫

这种场面我已经经历过很多次了，黑瞎子针对这些状况教了我不少小招数，在丛林或者对付比自己小的东西，首先要防范两个脖子，一个是脚脖子，一个是真正的脖子。特别是人的颈脖，对着这个地方攻击的，一定是攻击性的动物。

因为这些东西的体积很小，而且往往会比人灵活很多倍，攻击的\*\*\*又比较隐蔽。所以它们的第一击往往是无法躲避的，对付这种东西和眼睫毛打法不同，眼睫毛打法是消除条件反射，而对付这个则是需要养成保护脖子的一系列复杂的条件反射动作。

人的脖子两边是动脉血管，前面是喉部，后面是脑干，可以说是人身上最不好防守的部分。我没有胖子天生的豹脖，瞎子说我颈部的曲线比女人还女人，他的腿力，一脚能直接踢断，要是闷油瓶踢能直接一跳把我的头踢飞。

我从小到大一直觉得自己是个挺壮的人，不知道他们的判断是从哪儿来的，总之我靠脖子本身的力量是没法防御的，胖子用下巴都能压碎核桃，我要是压，核桃会卡进去。

如果力量不够只能靠全身的动作。那东西盘到我肩膀上的同时，我双手抓起自己的领子，用力往前拉紧，后领子紧贴我的后脖子，瞬间把自己的领口拉起来，蒙到了自己的头上。

这个动作的要领是快准狠，不能把攻击你的东西也一同套进去，否则你一定抓住自己的领子，不能抓住自己的胸口的衣服，否则衣服的纹路会挂在自己的耳朵上。

把头套进去之后，我立即缩紧脖子，把衣服往前拉，这样我就很难再把头穿回去，接着我双手交叉从下方把衣服翻上来脱掉。

这个动作如果速度够快，就能瞬间把攻击你脖子的东西困在衣服里。

我其他不行，脱衣服这种可以通过反复练习的事情，我还是很努力的，也有一定的段位，所以这东西算是倒霉了。

它落到我脖子上的一刹那，我一扯领子，身子往后直接把衣服一反套，就把它套在衣服里。

但是我忘记了我穿的是衬衫，二逼的我讨厌廉价衬衫袖扣走路的时候老是晃动的感觉，把袖口给系上了。所以我套完之后发现我的手反套在袖口里扯不出来了。

把衣服甩了几下，卷了起来，我倒是不怕它能找到我的手咬我，但是这东西力气很大，在里面不停的扭动，感觉衬衫都不够结实。

我把两个袖子转在一起，把这东西当流星锤，对着石头就砸。砸到第三下的时候，袖口终于被我砸掉了。流星锤脱手，我捡起一块石头，上去对着那衣服就狂砸。

砸了十几下，忽然发现手感不对，停了下来，我发现衣服瘪掉了。

我又砸了两下，确定里面没有东西，用手把衣服提了起来，就发现确实空了。在我砸的地下的碎石的缝隙里，有一道血迹。看样子是逃进石头缝隙里去了。

那东西颇大，难为它钻入了这样小的石头缝里。

我闻了闻我的衬衫，一股腥味，我是不愿意再穿了，不过不知道这边的晚上会多冷，我把衬衫围在了自己的腰间。

白狗腿入鞘，我对着这些碎石头跳了几圈，想挤压石头，把这东西逼出来，只跳的腿疼，石头不见松动。

爷挑的石头坡太好，看样子内部结构很稳定。

不过那东西那么大，是不太可能在石头的缝隙内移动的，除非它是软体的动物。它一定就在石头底下藏着。

我回去看了看那只狐狸，已经快烧成灰了，我身上伤了三处，还算有进步。

我搬起一些石头，在那奇怪的狈一样的生物钻入石头缝隙的地方，垒了几个小灶台那样的东西，然后把火炭，干草全部都搬过来，在这儿烧起来，烧了片刻，下面的石头都烫得可以煎蛋了。我对着火堆小便加跺脚，把火瞬间扑灭，然后再火堆上加上一层干草。所有的烟全部被逼到石头的缝隙里，就看到这里好像温泉地带一样，地下的石头缝隙里大量的烟冒了出来。

赶尽杀绝不是我的风格和愿望，但是我之前留祸根留的多了，这种邪不拉吉的东西，大多有人性，我弄死了它的狐狸，它有可能一路都会跟着我。我不喜欢有东西在暗处图谋我的感觉。

闪到一边，我之前的烟抽了几口就掉了，再点起一根来，刚想抽，我就看到我面前左边的一处石头开始鼓起。看样子似乎要被逼出来了。

我没动，继续抽烟，这可能是内心最后的恻隐之心，我不在那个地方暗算你，给你两米的距离和四五秒的时间，如果你能跑你就跑吧。如果你跑不了就别怪我不客气了。

没想到，那边鼓起来一块，还在抖动的时候，就看到远处另外一个地方，也有几块石头开始鼓起。

我皱起眉头，那东西只可能有一只，怎么会有两个地方开始动。

接着，在另外一边的又连续三个地方，都有碎石头开始鼓起。

啊偶，有五个。

看样子这石头下面不光有那只狈，好像还有很多其他的东西。

不管对方是什么，我都没有1V5的能力，这个时候绝对要放弃自己的好奇心，我转头就跑，一路跑进之前草木灰的烟雾中，那边的雾霭已经散的差不多了，我捂住了鼻子冲了过去。

离开了火场，四周的温度开始向我逼过来，我跑到山坳的底部的草丛里，找了一个地方躲了起来，往火场那边望去，已经看不见了。

无所谓了，先放弃好奇心，把自己搞定再说，这个地方确实非常蹊跷，没有那么简单，我得带人过来，到时候装备带齐，把这里炸个底朝天都行。

我躲在草从中，最后检查了一下伤口，判断了一下方向。我得原路返回，但是晚上能找到路回去的可能性为零，这里呆着不安全，这林子很诡异，回去的路上也不一定安全，我没有照明设备，那林子里可是一片漆黑。我练了身手没练胆子，摸黑走林子，我是打死也不干的。

这局面倒是麻烦，我得找一个安全的地方，我转头，四处琢磨，没有看到那种地方，却看到了一边我蹲的地方四五米之外，出现了一个白天没有的东西。 那是一个石头的大型圆盘，有着古老的光泽。

第14章 假山

白天从山坡上望山坳的时候，山坳里的状况很单纯，没有这么大的物件。我连对面的人形怪物都看见了，这东西我看不见真的可以把眼睛抠出来了。

我看了看天，这东西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否则绝对不可能出现在这里。

还是说，我跑错地方了，山坳很狭长，我是不是跑到了另外一段了？

看了看燃烧的大树，我就知道自己绝对没有跑错，大树烧的通红，我能凭借这个光源和我的记忆对比。

突然消失的路，突然出现的石头圆盘。

两者会不会有什么关系，难道这个地方本身就有着这种异常的现象吗？

我拔出狗腿，听了听四周的动静，确定没有什么东西在草丛里埋伏我，就小心翼翼地爬到了石盘的边上。

这石盘有半人高，高出杂草丛很多，只凭借月光和从那边来的火光，我只能看一个大概。能确定的是，这个石盘上没有任何的花纹，就是一个打磨的很粗糙的类似于磨盘的东西。五人环抱勉强能形容大小。

我摸了摸，冰凉冰凉的，比四周的温度要低，而且低很多，感觉金属的成分会很多。石盘上有大量的土沙，感觉上是从哪儿刚挖出来的一样。

我翻身上去，就意识到了这是什么东西。

我看到了石盘的上头，有着更多的土沙堆积，还长有无数的杂草，如果石盘是埋入土中的，这样的表面我走过一定不会发现。但是现在，就像一个圆形的大花坛一样。

我看了看四周，就感觉好像是地面忽然一下子整体往下降了半人高一样，结果石盘就被突了起来。

从石盘的边缘发现了一些东西，我开始动手拔掉石盘表面的草，我就发现。竟然有无数非常深的小孔在这个圆盘的表面，那个密集啊，就算我没有密集恐惧症，看到成千上万的大小不一的小孔密密麻麻的堆在石盘的表面，那种感觉让我极度的鸡皮疙瘩。

这些孔的边缘都是灰白色的，好像是被什么东西蛀过一样，能看到孔的外沿有一些突起，感觉像是梧桐树上那种毛虫的硬茧或者藤壶的感觉。我对那种数量级的东西没概念，只感觉说不定有十万个那么多，那种密集感，占据你的整个视野。我很想去抠，但是都不知道能抠哪一个。

我无法对视，只能立即跳下来，忍住心中强烈的呕吐感。

这是一个虫盘，用来养虫子的。

养的虫子叫做石胆，这是一种非常非常罕见的虫子，可以用来治疗一种特殊的眼疾，这种虫子非常非常的昂贵。

我只是听说过，在本草上也有过记载，在山东有人叫这种虫子“石虾子”，但是捕获的人也非常非常少。

因为这种虫子是生活在密封的石头里的，对于它们的繁殖生态和食物结构完全成谜。大部分的发现都是因为采石工人或者雕刻工人在雕刻整块石头的时候忽然发现石头中有中空，然后发现有虫子在里面。

最离奇的是，发现这种虫子的石头，往往是最坚硬的石头。或者在石头上最坚硬的部分。

我还是先知道了这种养虫子的虫盘，然后才知道这种虫子的存在，虫盘是王盟在重庆一户人家家里收来的，当时不是以古董，而是以奇石的名义。花了六百块钱，那户人家说这是蜂巢的化石。后来拿到我二叔手里，我二叔用六千块买了过去，买了才告诉我，这东西是虫盘，是古代得道的道士用来养石胆的东西。

当时我收来的虫盘只有巴掌大小，上面有十几个孔，二叔说，这十几个孔里，是取虫的时候打出来的，石胆出了石头就很难活，所以他们一般会用小石钻子慢慢地打洞，发现有石胆的痕迹了，不会打破，会流一层石膜，石膜不破，石胆就绝对不会死，多少年都不会。他们用灯光照射，像看翡翠一样看里面的虫影，判断大小，估价，要用的时候才会戳破石膜，把虫子弄出来，醉死之后活吃。

必须活吃，但是必须醉死，因为石胆非常凶悍，两只石胆在一起，必然会咬死一只。

养石胆是用一种特殊的水泡石头，这个都是当时的秘法，除了养虫的人谁也不知道，石头泡到什么程度，里面可能就出了胆了。这个都是学问。

这个石盘的状态和我收来的一模一样，但是这个太大了，小孔的数量太多了，这样看来，应该这块石头里不止一只石胆，他们把整个虫盘都打成蜂窝，是一只都不想错过。

插一句，虫盘本身也有药用价值，很多人买不起石胆——那个世界上真没多少人买的起——就会买这种虫盘来熬汤喝。石胆终日生活在黑暗里，但是它的药用价值却是一种特殊的眼疾。

这东西怎么会出现在这儿，我觉得非常奇怪，这是突然出现的，而且看虫盘的光泽，年代已经很久远了。这东西总不会是我刚才砍狐狸的时候，别人运过来的？

看了看四周，这个时候，我又看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在我远处四五十米的地方，我看到那边的地面正在缓慢的波动，就像波浪一样。

感觉上似乎是地底有什么支撑的东西挖塌了，这里的地面，正非常缓慢的，整体塌陷下去，我看到那些地面波动着下降。接着，我看到在塌陷的地方，出现了更多东西。

那是一个巨大的水缸，不，不是一个，有几百个水缸。密密麻麻的排列在土里。

我走过去，发现每一只水缸里都盖着木头的盖子。上面是沙土和杂草。使得每个水缸都像一个大花盆。

看着壮观的水缸群，我就呆了。

幻觉，我忽然意识到，难道又是幻觉？

烟头被我转入我的舌头下面，我烫了一下我的舌根。

疼，眼前的所有的景象，没有任何的波动和恍惚的感觉。不是幻觉。

我吐掉烟，爬到水缸上，水缸的高度都快到我的脖子了，我沿着水缸沿前进，走到了水缸群的中间。看了看四周，这个场面十分的梦幻。

踢开其中一只水缸的盖子，我只看到一潭黑油一样的东西，已经基本上凝结成固体了，用匕首一挑，我发现黑油中有人的头发。

不妙，这油里估计有尸体。我心说。立即把盖子盖了回去，然后快速跑到水缸的边上，跳了下去。

坍塌已经停止了，我呆的地方被塌成了一个巨大的盆地，整个山坳里之前被掩埋的东西，全部都露了出来。这里的地面被人为的垫高了半人多，而且似乎是架空的。

我意识到林其中看到的土路为什么会消失了。

如果我没有猜错，这座山是假的。

第15章 入口

当然不会整座山都是假的，但是山体有一部分应该是整个架空建出来的。

这里地面的塌陷情况，证明整个山坳被人架高了半人高，然后覆盖了土和杂草。在山坳之下的结构因为塌陷我还不清楚，但是我相信是支架加固定板结构的，这个学建筑的太熟悉了。

由此才导致这里没有什么大树，因为土层不够厚，这一层加高的地面，应该犹如一个壳一样。

这种工程如果让工兵部队来架设的话，人多确实一天就能完成，不过我相信不太可能，因为人太多目标反而更大，我相信这个地方的工程是在很隐蔽的情况下，一点一点的修建起来的。这种隐蔽工程一般和军队有关系。

这种工程不仅隐蔽，而且十分坚固，我估计用炮打才可能在山体上打出洞来。人脚踩上去，和挖掘都挖不出什么花头来，挖下去一点点就应该全是石头。

而且我知道入口在哪儿，应该就在那棵最大的树那儿，那棵树是一个标志，长那么高应该根系是直接入土的。

我点火烧的地方，应该就是入口的附近，下面应该是中空的。

我现在黑灯瞎火的当然不可能回去，不过想到我把烟往石头下面逼，又点了那么大通火，不知道会不会有问题。这里的塌陷不知道会不会是因为山坡上的大火导致的。

我在草丛里小心翼翼地跑着，一路就来到了塌陷出来的盆地边缘，这里就是塌陷的断口。

我看到了大概有我手臂长的厚度的伪装层，底下一层是水泥钢筋，中间是一层巨大的岩层，是浇死在水泥上的，看上去和山岩没有任何的区别，这些石头上面是无数的中性的石头，在上面是泥土、碎石头和杂草。

如果有人在这里挖掘，挖到岩层，就挖不下去了。不会发现下面的水逆。

因为两边地层错位，断层侧面处。我看到了塌出了无数个口子，断口全是草根，扒开就看到下面果然是空的。

我往里看看，原来以为里面的空间会很局促，这一层是架设在真正山坳底部半人高的距离，但是等我爬进去半个身子，我发现我摸不到底部，整了点干草点起来，往里一丢，我就发现那干草竟然燃烧着像流星一样落了下去。

下面惊人的深，我感觉了一下，发现里面不仅冰凉，温度极低，而且有一丝奇怪气流。

大喊了一声，回音非常空旷，我的冷汗就下来了，我意识到，在我脚下，是一个巨大的空间。我摸了摸我所在的边缘，从侧面往下摸，就摸到了粗糙的水泥墙壁。

我在一座深渊之下修建起来的高大的水泥建筑的顶端，我不知道这个建筑是一幢大厦，还是一个巨大的水泥塔。

这山坳下有多深？我深吸一口气，站起来，自从我的建筑学学士学位救了我好几次命之后，我在闲暇的时候把大学课程全部重新看过了，现在我感觉重新去考研究生都没什么大问题。我用我建筑学的眼光看是重新看这个山坳，回忆之前来时候的路况，我就意识到这里发生了什么。

这个块“地面”并不是修建在离山坳底部半人高的地方，而是架空在整个山坳的半空中的。我按一般推断，“地面”离真正的地面最起码有100多米，下面是个巨大的中空。

有人在“地面”之下的被覆盖的山坳架空中，修了一个高层的水泥建筑，这个水泥建筑的顶部，就在我的脚下，离之前我认为的“地面”有半人高。水缸和那个石盘，全部都在这个水泥建筑的顶部。

这是一个巨大的隐蔽工程了，我的记忆里，只有一种工程可以和他相提并论，就是洲际导弹的发射井。但是之前的经历中我也有过这样判断，这是不可能的。

我不敢进入，因为没有照明工具，只能等到明天早上。有太阳的时候才能看看。这样的建筑一定有从顶部进入的入口，否则不会是这样的设计。因为这个伪装层没有覆盖这个建筑的顶端。（后来证实我这个说法是错误的。）

但是我内心的震惊一下子平静不下来，如果我猜测的没错的话，说不定这块地面还装着滑轨。消失的那条路就在这块地面下的山坡上，整个“地面”在滑轨的导向下，向下倾斜，就会露出土路，向上就把土路全部都遮盖起来。

山坳并不宽，这点机械设计都不如一个篮球馆顶部的机械复杂。

可这里是什么地方？煤矿，解放卡车，人形的怪物。我有很多构想，这些煤矿会不会是他们工程的时候挖出来的，并不是真的产煤，所以林其中最后才没有找到任何的煤矿的痕迹。不过必须得明天进去看到痕迹才能了解。

我这天晚上就基本上没睡着了，一方面害怕之前遇到的东西，一方面想着这事情，但是我强迫自己必须休息，这里睡觉是不安全的，而且我要是睡死了，说不定会打呼噜。我索性就不睡了，一边用干草和树枝做火把，一边等天亮。

天蒙蒙亮的时候，四周的景色越来越亮堂起来，我找了一块平坦的地方做床，四周做了几个牵动我手指的陷阱，小小的眯瞪了一会儿。

我是真的非常疲倦，但是说实在的，我的身体比以前好了很多，特别是来银川的这段时间，每天睡的特别好，所以眯了一会，精神倒恢复的差不多了。

没有任何东西来加害我，该不是也被我弄死了？心里觉摸着，我再次来到断层，往下看去。

有了光线我的判断就确实了，完全看不到底部，我绕着断层走了一圈，也没有找到往下的外沿楼梯。

看来这个入口应该是在这个房顶上。

嗯。

我眼珠一转，看了看那个虫盘和那些水缸。

这些东西在这里本身就很突兀，但是如果是一块荒郊野地，出现这些东西，最多别人觉得这里有块奇怪的石头和一些老水缸。

这些东西，其中会不会就有隐藏的入口？

第16章 虫盘

我来到虫盘的面前，做了一个阿拉伯人的动作：“芝麻开门。”

当然是没有反应，我只是自己舒缓一下自己紧张的状态。然后我上去，用力推了一下。

虫盘纹丝不动，纹丝一动就怪了，换谁在这儿推都是这种结果，这东西有10吨重吧。这东西要是门我就把头拧下来当球踢。

该不是有什么机关？机关的开口在上面的某个孔里？

确实有可能，但是我探上去再看了一眼，就意识到不太可能。密密麻麻太多孔洞了，那种混乱的程度，除非用颜色标出来，否则靠记忆是不可能每次都很容易找到机关的所在的。

那就是水缸，这倒是符合我的想象，因为水缸本身在地道战里就是当入口使用的。我过去爬上去，从边缘开始一个一个踢掉上面的盖子。

里面全部都是那种沥青或者黑色油脂一样的东西，我脚上还有伤，踢了几脚，血就滴了进去。

我这才意识到我脚上的口子又裂开了，这几年忍痛的能力越来越强了，大概是我的大脑认为我这个恶人再痛也不会停止折腾，索性让我利索折腾完了，也好快点就医。

重新处理了一下，我手上就全是血，我已经感觉到有些不妙了，经验告诉我，在这种场合见血是比较忌讳的事情。

当然也不能肯定，我前段时间就遇到必须见血，而且血越多越好的局面。我看了看那些水缸，天也快亮了。朝阳下的光线非常通透，看样子是个晴天，而且会是一个大晴天。这一早四周都亮的毫无障碍。

在这阳光明媚的日子里，如果这些缸里有什么僵尸，那我就只能在这明媚之下战斗。说实话这还是第一次，阳光似乎对于某些东西有强大的抑制作用。我还真乐意在这种环境下干一架。

我继续踢，一只缸一只缸的检查，我就发现，所有的缸里，竟然全部都是那种污泥一样的东西。

难道入口是在底下？那就不可能是中间，否则怎么进去啊，应该是四周一圈的水缸。

我到了四周，把所有的水缸都挪动了一丝丝，结果我发现，水缸全部都是活动的，就是摆在地上，入口不在这里。

难道我的判断错误？这一通折腾让我非常疲倦，我坐到地上，看太阳一点一点完全升起来。再次把目光投向那个虫盘，我意识到我的想法错了，这不是一个古代建筑，古代建筑，没有这样奇怪小气的心思。

这个建筑物的顶端，也许是没有入口，否则入口一定是有人把守，简易隐藏。不会搞得好像谜题一样。

把守的人，难道就是那个狐狸侠吗？丫被我BBQ了，真是失算，但是如果是简易隐藏的话，应该不难发现，而且这入口肯定不会太小。

我开始做普通人最开始就会做的工作，开始检查普通的地面。很快，我就在泥土里，找出一个铁锈的把柄。

我把把柄从地上用力拉动，发现这是一道铁皮水泥门，非常结实，里面好像卡住了。

我用力扯了几下，这东西是从里面卡死的，我大骂了一声，知道没戏了。

这种门是三防的，防暴防毒气防什么\*\*\*蛋，如果是从里面锁住的，我一个人完全没有办法。

这是真的没有办法，不是假的没有办法。

我踌躇了两三分钟，坚决的往回走，我知道自己现在的状态，第一无能为力，第二很容易做出错误的选择。我必须要回去找人帮忙。

一不做二不休，我就立即往回走，路过那狐狸站的地方的时候，我就发现地上放了一个香炉。香一看就是昨天点的。

这是林其中放的吗？我没有看到林其中，既没有看到尸体，也没有看到任何搏斗或者血迹。

我把香炉踢翻，就一头扎进了回去的路。

一路无话，我迷路了四次，天黑我才到了一个村子里，村里有小医院，我包扎了脚，然后打了电话给王盟。

手机有GPS的信息，我让他不管用什么方法，找三个人，一个爆破的，一个身手好的，一个师爷，连同他一起在两天内赶到这里。

王盟肯定会被整的屁股冒烟，但是他有这种一边冒烟一边把事情办成的能力，因为他不讲究。

人生最怕的就是不讲究，你要青花瓷，他给你一朵青色的牵牛花，还是雌的。

两天后他到了我住的老乡家里，和他们说了大概的情况，爆破的是个搞电影特效的，在之前是做化工原料走私的，名字叫龙套，大概是因为经常跑龙套的关系。电影特效技术差的一般活不多，由此可见他的技术。

身手好的叫豹萨，是个矮挫胖，我能看出肯定能打，能打老婆。一天到晚烟不离手，师爷姓车，戴一副眼镜，叫车总。

这一行不流行叫真名，这几个名字已经够说明他们的能力了。

因为是飞机来的，这些人也啥也没带，明天一天时间，得自己准备和制作装备，我把大概的情况一说，豹萨就说：“不是古墓，不是古墓我们盼什么？你给我们工资啊？”

我给他们开了个价，安抚了他们，心说这种地方没有古墓，也许会有黄金也说不定。谁知道这下面的高层水泥建筑是用来干嘛的？但是看样子，就是贮藏东西的地方。

我原本打算有空找林其中麻烦，看看他是不是回城里了，但是想想那地方实在吸引我的注意力，就让王盟去处理，要是真在城里没事，那就是准备在那个地方害我，对付这种人老子现在比胖子还狠。

一路赶路，用手机上定位的GPS，我们带着做的装备在第三天赶回了那个山坳。

一切如常，这里没有任何人来过，我带他们到了山坳的底部，他们看到四周的断层和下面的空洞，都蒙了。

一边的龙套听我说了虫盘的事情，他皱起眉头，打开水缸，先用手指碰了碰，没有毒和腐蚀感，就用干草垫着，掬起了一坨油污。来到了石盘边上，把油污拍到上面。

油污缓缓的变形，我用打火机点起来，果然那坨东西可以燃烧。

那东西烧起来之后无色无味。

“老大，这是油膏。这个石盘也不是虫盘，你看火能烧的那么稳定，说明这些孔下面是通的。这是一个特殊的石磨，用来做肉糜的。”龙套说道：“这是用来磨人肉的磨子。”

第17章 隐藏的古墓

传说黄巢围困陈州的时候，杀人磨碎之后当军粮，公开吃人肉。眼前的石盘，莫非就是当年的肉磨子？

不记得黄巢和银川有没有什么特殊的关系，而且石磨子应该有上下两层才能转动，这里只有一个石盘，怎么能称为磨子呢？

我对龙套说是不是他胡扯，龙套就道，两层的石磨效率太低了，这个石盘是把人肉放到上面，然后用锤子敲打，把肉敲碎之后，肉会嵌入到这些细小的孔中，一直敲打，就会把肉泥敲成肉糜，这石盘下方一定是空的，肉糜被挤压，从石盘表面的孔洞挤压下去，再从下面的口子挤出来，血水也不会浪费。

我看了看脚下，心说这脚下的水泥大楼，难道是一个储存仓，用来存储肉糜的。

喂的是什么东西，肉糜一般都是用来饲养幼兽的。难道喂的是那种狐狸人的小狐狸。

我看龙套好像会的挺多，就问他是从哪儿得来的这些知识，他道他参加过四次非常著名的喇嘛，平日里和老一辈也混的比较好，他玩的比较拽的圈子里，有人喜欢吃这一套，他们不再以一个朝代，或者说一种物品作为收藏的对象，而以一个人作为收藏的对象。

其中就有人喜欢收藏和黄巢有关的器物，不仅仅是实物，还有各种各样的典故和故事，他在他们家里闲聊的时候，听说过这种人肉磨子。

这事情有点出乎我的意料，我去问车总，师爷却还没有龙套对这方面了解，他只是摸着那些小孔，说琢磨“这东西是什么？”没意义。

这个车总价格非常高，在这一行做师爷的，分三个种类，有些就是现场鉴定的，有些是帮你定位和探穴的，有些是帮你解决疑难杂症的。

前两种都是知识和经验型的，靠的是经验，后一种则是靠自己的脑子的。这种师爷对于这是什么，为什么会这样往往没有兴趣，他们只会问你，你的目的是什么，然后告诉你，如果要达到目的，可以这么做。

车总就是这一种师爷，但是他在道上名声非常臭，因为他喜欢睡东家的老婆，而且价格非常高，我反正没这个顾虑，钱我现在没工夫在乎了。

他和龙套一合计，就对我道：“那个水泥铁皮门是防爆的，咱们走不了，在县里买的炸药配起来威力不够，我们从这个石盘下工夫，先让龙套试炸一次。”

我点头，龙套就开始调配炸药，他的目的是在这些小孔上找出几个关键的位置，从这几个位置引爆。把石盘炸碎。其中石盘已经被这些小孔蛀的非常松动，只要爆破点选的好，可以一次性把它炸成非常小的碎片。

车总拉着我的肩膀，就把我拉到一边，对我道：“你得给我加钱，加两倍。”

为什么？我就怒了，心说难怪人家说你人品不好，有这样临阵涨价的吗。

车总道：“这地方和你说的不一样，我要是把这地方的真相说出来，这两个人不管你给多少钱都不会下去，现在你给我涨了，我就帮你守着。对你来说还是合算的，否则你就准备回去吧！”

我皱起眉头，问道：“什么真相？”

“你别装了。”车总道：“你会不知道这儿是怎么回事？小三爷你也算半个三爷的嫡传，咱们在这里就别假模假式，这地方就块假揭皮。”

假揭皮，这说法我倒是真听说过，这是隐藏一个古墓最好的方法，按照一般原则来说，古墓只要存在，被人发现的几率就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越来越高，而古墓对于我们这种人来说，基本上是不设防的。假设我发现了一个古墓，但是我暂时不想开这个斗，那保存这个古墓为我私有是一件非常麻烦，几乎不可能的事情。

所以在倒斗的体系里，大部分的原则都是快准狠，古墓的破坏和文物在盗掘时候的损失都是因为盗掘一个古墓的机会往往只有一次。所以在这段固定的时间内，往往能拿多少是多少，能进去几趟算几趟。

但是也有人背道而驰，说白了就是洗白了的手艺人，既不愿意开这个斗，也不愿意白送给别人，他们就会在古墓上做一层假揭皮。

假揭皮分很多种，最常见的办法是把这块地买下来，高墙大院的盖起房子，庙宇，俗话叫做压斗。但是这也有个弊端，就是手艺人在圈里往往名声在外，一有人听说谁谁在哪儿做了什么事情，立即就会想到那方面去，那这一行手艺里各种奇怪的人都有，你就算把斗的四周全部用桩子封起来，也有人有办法从各种地方打洞进去。

而且说实话，这种古墓是否真的有价值，里面有没有好东西，也没有什么定论，所以这种假揭皮成本太高也不实用。

于是后来有人发明出了一种办法，就是在发现古墓的地表挖一个水塘出来，往里面灌水，把四周的地表结构全部破坏掉，或者就是在本来低洼的地表再加一层土，把原来的土层盖起来。

后者的工程非常浩大，往往用于古墓群，这一层土会被盖一到两年左右，在泥土里裹入碎石，使得这块区域看上去不适宜作为墓葬使用。同时四周土层的变化也会使得四周的风水格局发生变化，所以个人的盗墓贼是很难做到的。

车总就告诉我，银川这一代古墓很多，贺兰山附近是西夏的皇陵，除去被保护起来的这一些，还有很多的皇陵级别的古墓，没有被发现。

这块假揭皮有水泥结构，是现代人做的，但是应该不是军队，否则我们现在已经被打成窟窿窝了，而且如果是军方的话，直接修个军事基地，傻逼才会去挖军事基地下面的斗。

但是这块假揭皮规模太大，修建得十分专业，显然建筑实力是正规的，不是小毛贼做的。

“水泥发黄，是老水泥，水泥的质地很奇怪。这里基本上不沾水，这种水泥的质地，应该是解放前的。”车总说道：“小三爷，这块假揭皮一定是军队做的，但是不是这个时代的军队，是上一个政府的军队。这个工程应该是在他们去台湾之前做的。当时那个战乱的败退时期，能够让他们花心思隐藏的，一定不是一个小型的古墓，甚至不会是一个普通的皇陵，一定是极其极其不一般的东西。”

我不确定下面是否真的是古墓，但是我忽悠他们来的就靠这个，所以我没有否认，我只是问他道：“可是解放后，显然有人知道这个地方的存在。”

第18章 故事

车总给我描绘了一个故事，在国民党败退之前，从中国的故宫和博物馆运走了很多的文物，现在都存在台北故宫之内，这些都是可以移走的文物，那那些无法移走的呢，抗战和内战期间，民间和专业组织的考古研究几乎是停滞的，但是军方的考古体系却是非常活跃，那是因为大量的军事掩体修建挖空了山体，很多隐藏在深山之中的西夏贵族墓葬在工程中被挖掘了出来。

当时最激烈的工程修建时期，就是在银川解放前的一段时间，国民党在防区布防，那种气氛是混乱同时又是有序的。这种感觉很难形容，战争临近的时候，士兵在高压状态下，小型的古墓往往会被哄抢，甚至会引起内乱。

只有大型的皇陵地下建筑，因为非常坚固，下级军官没有能力进入，也没有时间寻访民间的高人指导。因为彭德怀的压力非常巨大，当时的战区司令显然也不可能有心力在大军压境，自己被围困的时候有什么盗墓的心思。所以，即使是巨大的墓葬被发现之后，也有可能被置之不理。

但是，在这个山坳之中发现的这个墓葬，非常有可能极其特别。特别到当时马鸿逵用这个发现作为借口，在战区没有明朗之前，逃回了重庆。

当时的驻军接到了命令，加紧修建了这个隐蔽工程，将这个墓葬，用这种方式隐藏到了地下。

因为地面被人为加高了几百米，所以无论是层次多高的手艺人，也不可能通过常规手段发现这个古墓。

这个故事非常完整，我听完之后思考了好几遍，发现逻辑没有漏洞，而且似乎也是可以解释这里这样状况的原因。

我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有一股力量非常强大，但是这股力量是隐蔽的，他的强大是在无数的细节当中，他不可能为自己修建这样一个巨大的实体。所以，我一直对于这里现状感觉到疑惑，觉得这里的一切没有逻辑。

而如果是当时国民党的军工队伍，那确实有可能，在战乱年代，你在一个山坳中无论挖掘什么，都会被人认为是挖掘掩体和要塞。

那么，解放后这里的活动又是怎么回事呢？

国民党在撤离到台湾之前，掩埋这里的一切，如果只是为了以后反攻大陆之后可以继续开掘，我觉得不太可能。这是个觉悟问题，在战乱和败退的年代，败退方不可能为了某种文物价值而做那么巨大的工程，最主要的是，做得那么认真。

同样，我们可以推测，什么人可以在那种年代还可以一门心思的来做这样的工程。如果是我的话，我早就焦虑死了，这个工程不管上头怎么说，我都只会马虎做做，因为我知道最起码十年内是不可能有人验货的。

修建这个工程的人，一定不是一般人，这种抗压能力，很可能是情报部门的特殊人才。

所有的一切都表明，这个古墓对于国民党有特殊价值，这种特殊价值和金钱无关，和考古无关，一定和某一种我们不知道的，特殊的东西有关。

所以，国民党在掩埋了这处地方，同时在银川被解放后，没有任何这处地方被发现的情报出现。他们就认定，这处地方应该是隐蔽成功了，如果里面的东西真的那么重要，那么他们一定不会等待反攻大陆，而是立即会采取特务工作。

林其中当年发现的车队和奇怪的人，很有可能是针对这个项目进行的某项特务工作的人员。

车总滔滔不绝的和我分析，我脑子很难受，因为我十分怀疑，这个下面是不是古墓。

我有一种直觉，车总说的是对的，但是国民党在这里挖掘出来的，很可能不是古墓，而是别的什么东西。

这里面有一个接口问题，林其中妹妹出车祸的那个年代，国民党在国内遗留的特务早就几乎消失了。那个年代的大清洗，是极其恐怖的，我不相信有那么多有行动能力的特务可以在反特机关的监控下进行那么复杂的活动。

而且，如果国民党当局想从这个山坳中带出任何的东西，甚至只是一段信息，都是风险极大。

到了林其中那个年代，应该这些风波都平息了，当时的特务活动肯定仍旧在进行，但是都变成了另外一种更加隐蔽和低行动力的方式。

所以我觉得，那些开卡车的黑衣人，应该不是单纯的特务可以解释的，也许这些人和当年有一些关系，但是应该是另外一种状况。

而且从林其中的描述来看，他们应该已经得手了。

“水泥的颜色和质地，基本修建年代可以非常靠前，但是我们的政权不可能废弃这种工程，所以我的猜测这是唯一的可能性。在我记忆里，银川应该只被日本人轰炸过，没有实际占领，否则我会觉得日本人也有可能。”车总道。“还有一个证据，其实粗看也是毫无逻辑的。”

他指了指那只石盘和那些缸：“这些东西是古物。为什么这个东西要被放置在这儿？这不符合一般人的逻辑。”

是啊，这块石头和这些放着人油的缸，为什么会放在这儿？如果我在这个山坳被隐藏的地下部分看到，那会有无数的解释。

但是既然是个隐蔽的工程，表面工作一定是最简洁，最保险的，这个东西放在这儿。虽然说大部分时间不会有什么问题。但是总是一个被发现的隐患。

“这些水缸和这个石盘，一定有一个不得不在这儿的理由。”车总点上根烟，就很肯定的说道：“可惜现在我们猜不到，那龙套说这个是个石磨，如果是对的，那真的有可能和人肉有关系，那些缸里的东西好像也是人身上的油熬出来的。这些东西不得不存在，那我就有点担心了，这下面下去恐怕不是那么太平的。”

说着，身后忽然传来了一阵闷响，声音不大，但是震动感非常强烈，我们回头，我就看到龙套竟然已经进行了第一次引爆。

石盘上冒着烟，没有看到石盘被炸裂，但是从飞溅出来的小碎片，能知道，中心部分一定被炸得比较厉害。龙套甩掉引爆器爬上去，我们问如何，却看他跳下石盘，脸色苍白，扭头就跑。

第19章 闪鳞黑毛蛇

我和车总的第一反应都是顺着龙套开跑，这是保命的条件反射，跑出去十几步，龙套停了下来，我们也停了下来，我和车总步伐和反应几乎一致，对视一眼，几乎要磕头结拜了。

转头看到龙套盯着那石盘，就看到那石盘的底部开始渗出绿色的液体，我们没有义气的没有叫唤豹萨，他酒喝多了还不是特别清醒，看到绿色的液体，又看到我们跑开了，才慢慢的踱步走到我们边上。

绿色的液体就跟在他脚跟漫延，他永远比这绿色的液体快一步，到走到我们十米左右的距离，绿色的液体停止了漫延，他也停了下来，转身用自己的酒瓶去摆弄那些液体。

同时漫延出来的还有恶臭，这是腐烂的臭味，好像臭鸡蛋的味道。我问龙套看到了什么了，龙套就道：“毛蛇蛋，石盘里有很多蛋，被我炸碎了，里面全是毛蛇。”

阳光下，就看到有几条黑色长毛的大蛇，就从石盘里探出了头，看样子，动作非常迟缓，还没有完全苏醒，有手臂粗细。它们爬了出来，开始往四周爬去，似乎非常惧怕阳光，它们全部钻入了四周那些断层的缺口内。顺着水泥壁就往下爬去。

更多的一些就全部往水缸的地方爬去，爬进水缸的油脂里。

我见过这种蛇，在西藏的时候，这种蛇我还带回来，进行过非常权威的研究，这应该是一种类似于闪鳞蛇的亚种，是非常特殊的品种，普通的闪鳞蛇，鳞片有极其诡异的金属光泽，但它属于无毒蛇的一种，这种亚种却有剧毒。

当时那个教授仔细地研究了我带过去的标本，就告诉我，这似乎是一种居间种。这种蛇似乎和眼镜蛇非常接近，所以我之前看到过的，红色的种类，可能是这种蛇和中华火蛇或者红眼镜蛇人工配种之后的产物。而这种带有毛的蛇，有可能是一种中国已经绝迹的古蛇交配的产物。

现实中，不同种的蛇是不可能交配的，但是我带来的那种蛇似乎是一种古蛇，它处在进化的上一个阶段，由它进化出来的一系列种群似乎都可以和它配种。

这种蛇叫做毛蛇，也叫做猫蛇，也是眼镜蛇的一种，中国民间传说中，到处都有这种蛇的存在。据说这种蛇的毛和毒牙都有剧毒，能模仿猫的叫声，来捕猎猫。

毛蛇的传说还有一个特征，很多时候毛蛇都会出现在人的梦境里，即使这个人对于毛蛇完全没有一丝概念，但是都有可能会梦到，据说，那是因为毛蛇本身会散发一种物质，你在路过某个区域，你没有看到毛蛇，但是和它处在了一定的距离内，你就可能会被这种物质影响。

这个物种被暂时命名为“闪鳞黑毛蛇”。

不可否认的说，我做一切的目的，就是为了寻找这种蛇，我浑身冰凉，意识到这一次到银川来，押宝押对了。

我也知道了为什么石盘和这些石缸会出现这儿。也知道了，我在下面会发现什么。

当时在这里发现了山坳之下的东西之后，这边的国民党驻军进行了隐蔽工程，之后的几十年之后，有一群黑衣人到来了，开始对于这个隐蔽工程的探索或者说，开采。

这下面不是一个巨大的古墓，也不是一旦进入就可以一劳永逸的什么场所，这个地方是一处矿产，矿产就是这些蛇类。

下面应该是一个蛇矿。我想起了在墨脱看到了骨灰青铜香炉，那些香炉也是用在蛇矿的开采时候暂时保存那些毒蛇的。这些水缸和人油，可能也是这样的用途。

龙套之前说的应该都是鬼扯，我说的也许还有些道理，因为我以前也怀疑过，石虾会不会就是这种蛇的幼蛇。

不过这块蛇矿被抬到了这块水泥建筑的顶端来，这里应该是开采点装车的地方。这块蛇矿没有被炸开，说明当时的开采是突然停滞的，人员是突然离开的。

也许是因为被林其中发现了，他们不得以。或者是，这里发现了其他事情。

我想起了林其中的叙述，这些黑衣人在土路上非常奇怪的停了一段时间，似乎是有什么意外。

而我身下的水泥塔，我敢保证，这是一个吊塔和通风系统，因为挖掘出来的蛇矿实在太重了。用卷扬机根本不可能吊上来。

我拍了车总一下，就对他道：“你的条件我答应了，想办法让我下去。”

“三倍。”车总对我道。

我“呸”了一口，“好。”

豹萨已经尝试着用手去碰那些绿色的汁液，发现没事之后，他走了进去。把之前我们来不及抢出来的装备包从绿色的枝叶里提了起来。

我们看他没事，全部跟了上去，我们爬上石头盘，被熏得头都晕了，只看到石盘被炸成了一个石碗，中间的碎石里面，全是破碎的蛇卵。蛇卵大小不一，非常奇怪。

没有通往下面的口子，龙套尴尬的笑笑，说道：“至少也有发现。”豹萨就把绳子的一头系到了他的腰上。

“拉住。”

我和所有人都以为豹萨会让龙套当自己的桩子，自己抓住绳子的另一头潇洒的跳入深渊之中。

龙套自己也是这么认为，他拉紧绳子，对豹萨道：“你别冲动乱来，商量一下，我拉不住你的。”

“我拉的住你。”豹萨说道，抓住龙套的后领，跳下石盘就从边上的缝隙里塞了进去。龙套大喊想扒住边缘的草根，豹萨两脚跺在他手上，龙套惨叫一声就掉了下去。

绳子盘成一团飞快的被扯下去，豹萨慢悠悠的过去，单手一点一点把绳子扯住，就听到下面龙套大哭了起来。

“你想弄死他吗？”我问豹萨。豹萨喝了一口酒道：“这人是一个多嘴的废物点心。”

我呵呵一笑，这个形容以前也可以用在我身上，就道：“宽容一点。”

豹萨把绳子递给我，意识是要不你来。我笑着摇头，心里暗骂这家伙是个刺头，不过我也有办法整你，给你尾款的时候我拖到你拿刀来才给。

一边整出所有的装备，拿环扣紧绷紧的绳子上，拉紧滑轮，就把装备顺着绳子滑下去，对绳子尽头的龙套大喊了一声：“当心！”滑轮一声长啸，接着就是龙套的惨叫。

第20章 信息碎片

龙套放到底部用了15分钟，豹萨速度很快，而且完全不管龙套的死活。对我这个东家，豹萨温柔了很多，我放下用了20分钟，也没有在我身上挂装备。

放到5分钟的时候，上头的日光只剩下一道光缝，我打开了手电。这里只能买到LED的普通手电。好在LED够亮，够便宜。我把小卖部的所有手电都买来了。

水泥壁上面有很多的霉斑，还有很多地方长着蘑菇一样的东西，越往下越多，我还看到了很多缝隙脱落，露出了里面生锈的钢筋。

一路到了底部，附近，整个水泥墙壁上已经全部都是各种各样五彩斑斓的蘑菇和菌丝，看来这个地方还是适合这些菌类生长的。

地面是一烂泥和水塘的混合体，这里有非常多的枯死的树木，都长得非常高大，除了水泥塔四周被清理出来，其他的地方树木全部都枯萎，变成了真菌的着床体，大量褐色的类似于灵芝一样的东西，夹着各种颜色的小蘑菇，巨大的树枝扭曲，让人感觉这里是具什么尸体的遗骸。

底部干燥的地方全部都是菌丝，剩下的都是烂泥和发臭的小水潭。龙套躺在烂泥里，他下来的时候连手电都没有，裤裆里一股尿骚味。

同情总是能同情弱者，我能体会他的状态，但是如今的我已经不可抑制的对于这样的人不去帮助。

对于弱者的帮助有时候只能让他变得更弱，在这个社会里，在自己不擅长的行业被淘汰，有时候是一种幸运，你可以去寻找真正适合自己的生活，而帮助弱者，把他们在自己不擅长的行业中抬到一个太高的位置，往往会让他们死无葬身之地。

我点起一支烟，抽了一口压压臭味，一边的绳子被拽上去，下一个应该是车总。

我把匕首的搭扣解开，然后绕着巨大的水泥塔一圈，就看到了一个铁皮大门，开在水泥塔半人高的位置上，有一个可以摇动的手把，可以把上方贴着水泥壁的楼梯放下来。

其他再无出入口了。

被遮蔽的山坳很大，我用手电四处照了照，我没有看到那条传说中的土路，在一边的半山坡上。

这条路到底是怎么消失的，我有点琢磨不清楚了，不过我现在不想考虑太多为什么，我摇动手把，把楼梯降了下来，然后叼着烟爬了上去。

门是锁死的，我踹了几脚，把门踹了开来。门锁是铁的，在这种环境下全部腐朽成锈渣了。

走了进去，里面全部都被腐朽了，是铁锈的一个吊塔，无数的钢索从顶端垂下来，吊塔有好几层，都有工作平台，我看到了很多块大小不一的石盘，放在上面。

底下是一个深井，边上有小型的卷扬机可以把一个吊篮装人上下。当然看铁锈的样子，我绝对不会尝试用它。

深井深不见底，能看到里面煤的颜色，看来这是一个地表煤矿，这个吊塔可以一边挖掘一边运输。在这个水泥塔的某一边肯定有运煤的通道。

车总降了下来，叫了我几声，我晃动手电，让他过来找我。他到了我的身边，就吓了一跳，说道：“东家，这不是个斗。”

没人会在煤矿里修建古墓，车总是个不好忽悠的人，我点头，假装承认了错误，说道：“看来我弄错了，不过这下面肯定有什么了不得的东西。我们得继续下去。”

我说完这句话之后，我忽然就发现，我在做以前别人对我做的那些最让我讨厌的事情。

但是我现在还能说什么呢？

车总踩了踩一边的一些铁构架的东西，踩什么什么断裂掉入到深洞中去。“不可能下去。”他道：“总不能徒手爬下去。”

我看了看四周，对他道：“叫龙套过来，上头有很多的钢横梁，这些东西不会被腐蚀得太厉害，因为锈斑会形成保护膜保护里面的钢材。矿井是越下面越狭窄，所以，我们把这些横梁炸断，第一次爆破选择直径二十米的，第二次选择二十五米的，这些交叉的横梁一定会卡在矿层里，根据不同的直径在不同的深度被卡住，这样我们就用现在的绳子，一次一次下去，绝对可行。”

“你可够狠的，这事相当出格，你不怕会出现连锁反应？”

“不怕。”我道：“你放心，钱少不了你们的。”

车总抬头看了看我说的那些地方，点头：“果然是学建筑的。”说着出去招呼龙套。

我抽着烟，看了看豹萨刚刚下来，就对他道：“搞一块干净的地方出来，这里肯定有蛇，注意水潭，准备我们的退路。把绳子给我一截。”

豹萨把绳子甩给我一截，我在吊塔里面找了一个水泥修的工作台，把自己绑住在一边一个钢柱子上，然后挑出了一支烟。

我需要安静，绝对宁静的环境，和绝对平静的心灵，靠我的个人能力是做不到的。我拿出了一只注射器，里面是低浓度的镇静剂。

我给自己注射了进去，然后长出了一口气，等待自己的心跳和脉搏变缓，然后在地上收集一些灰尘，慢慢的洒入了香烟内。

我点上香烟，霉味和烟味的混合的味道，如果在平时的时候，会让我作呕。但是我现在心境非常的平和。

我闭上了眼睛，心里念着，希望能感觉到一些什么。

晕眩和无力伴随着宁静，无数的信息碎片，非常模糊，轻微不可辨别，好像抽了大麻一样，无数的影子在我面前走过，我看到了其中一个影子，似乎在我面前走过，体态我似乎很熟悉。我知道这是幻觉，但是我还是浑身有点发凉。

幻觉中，我似乎是叫停了他，他转身看着我，眼前的一切消失了。

我剧烈的咳嗽起来，知道迟早会得尘肺，但是我咳嗽的时候是在笑。

不出我所料，只要有这种蛇的地方，闷油瓶一定曾经出现过。

第21章 蛇矿

墨脱的壁画中记载的，这样的蛇矿世界上可能只有三个，以前可能有更多，但是之前因为价值没有被发现，全部毁掉了。毕竟挖出石头中的蛇，最多只是一个奇闻，不能卖钱。一直到墨脱壁画之中，那些奇怪的画面被解读，人们才意识到，这种蛇是无限接近历史真相的唯一方式。

我知道已经被开采完成的，是在墨脱，另一个墨脱壁画指示的地方，我短时间内无法进入。我唯一的希望就是第三个尚未被找到的。

这对于我来说希望是渺茫的，我原本打算花我接下来十年二十年的时间，来找到这个地方。我掌握着一些特征，不寻常的长寿和奇怪的一些现象，都发生在这些蛇矿的四周。

我没有想到我这么快就找到了，一度我以为这些都是有人安排的，但是显然不是，我在墨脱掌握的线索，确确实实只有我一个人掌握了。

我知道我的行踪一定是在其他一股力量的监视之下，在我发现这里之后的一到两天时间，是唯一属于我的时间。甚至在我找的这些人中，也许也有对方的人。

我没有退路，按照以往的经验，不能有任何的休息，喘息。离开现场都不可能，我只有在这种状况下，最大可能的深入。我身边的人也必须跟着我进入下去，最大限度的拖延他们和背后的势力联系的时间。

我必须冲在第一个，不能依靠任何的力量，就像当年的闷油瓶一样。没有人愿意在那么危险的地方离开自己的伙伴，他当年的离开，是一种习惯性的保护自己的机制。

我们先检查了这里的通风系统，通风系统并不强大，说明这个矿井对于瓦斯的要求不高，这让我安心下来。为了保险起见，我把烟头抛了下去。瓦斯比空气轻，坑底如果没有奇怪的管道，不太会挤压瓦斯气体。

这是个冒险的举动，但是值得一做，我们在井煤矿的顶部，如果爆炸最多把我们轰出这个吊塔。

如我所料，没有发生爆炸。

龙套随即进行了四次爆破，每一次的四个爆破点都是我设计的。

十字钢架一个接一个坠入到下面的深井中去。只有第二个没有按照我的计划掉落，它滑落得比较浅，这使得第二个钢架和第一个钢架之间的距离过大，我们的绳子可能够不到。

我咬着手电筒，第一个挂起绳子，滑了下去。

铁筷子冲在第一线是他们想象不到的，如果有选择我也不愿意，但是我别无选择。

我第一个落到了第四个钢架，这是最后一个爆破的钢架，我落下去之后，钢架又往下沉了三四米。

四周都是煤层，其他人看我那么猛，也加快了速度下来。

我在云顶中也经历过这样的攀爬，一边整理绳子，一边在看四周的岩壁，我需要找到一条适合攀爬的道路，因为很可能我之后需要这样的退路。现在不观察好，到时候就晚了。

我没有找到太合适的，但是我有备选，这条路线我需要铁质的钩子。

我在钢架上找出一根钢筋，扯了下来。塞入自己的皮带。

第四个钢架到第三个钢架，我也是第一个下去，装备跟随我滑了下来，我自己背了起来。手电往下找去，深不见底。但是宽度确实变窄了很多。

我从第三个钢架降落到第二个钢架，他们就没有那么快跟下来，车总在上面问：“东家，你找我们来是干嘛的，是让我们见证你的传奇吗？”

我呵呵笑笑，道：“我一个人害怕，人多了就胆大。”

从第二个钢架，到第一个钢架，距离很长，需要降到绳子的末端，然后跳跃下去。

绳子的末端就算你挂得最深，最起码也有五米的距离，下面只有一条横梁，不说跳下去会不会崴了脚，能不能落稳也是一个问题。

我们用手电往下照，看到最后一个钢架下面，仍旧看不到底部，他们都劝我不要再往下了，没有意义。因为我们一节一节下来，都是回收的绳子，往上爬需要用飞虎爪，把绳子再重新勾回去。

这里高度比绳子长，势必有人必须呆在上面接应，下面的人回来的时候可能还得叠罗汉。

上下接应这样的事情，盗墓贼做起来最不喜欢，因为干这一行的人人品都不好。

我没有理会他们，他们需要我付报酬，特别是这里什么都没有的情况下，我承诺的钱是他们唯一的希望。

我直接滑到了绳子的顶端，用手电照下面，漆黑一片的区域里，只有手电光线里的一条细细的钢梁是唯一的落脚点。要是在以前我早尿裤子了。我深吸了一口气，人整个坠落了下去。双脚落在了横梁的边缘。

我一滑，没有站住，整个人滑了下去，用手死命抓住横梁。

胳肢窝的力量是王道，黑瞎子教了我很多，在攀爬的时候，人用到的肌肉都是平时很难用到的。所以必须特别锻炼。我被他从高处推下来，用胳肢窝勾住各种障碍把自己挂住，练了很长时间。最高的记录是三米，这里的五米我用脚缓冲了一下。非常轻松。

挂住之后我用腰部翻身爬了上去，就想点烟，但是这个深度已经不是开放式的地表煤矿，我不敢动明火，现在手上的也是LED手电，虽然之前证实了这里瓦斯并不挤压，但是我还是有点担心。

其他人都没有下来，我需要他们救我回去，但是现在我们之间的这段距离，我觉得保持住才是安全。

“老板，我们就不下来了。”车总说道：“下面还很深，我们下来了上去麻烦。你看看就行了。”

我点头，就凭这句话，我尾款拖你半年。

这里离上头的门起码有400米深了，我用手电往下照去，这里的直径只有五米左右，再往下没多少距离，估计我的双脚就可以两边撑到。

至今没有看到矿区，看来这个蛇矿的主矿脉还没有被完全挖出来。我四处照了照，从钢架上扯出一根很长的铁棍子，用来横捆在自己的皮带上，然后尝试着从煤矿的边缘往下爬去。铁棍子让我很难保持平衡，但是我知道这是我保命的东西。

第22章 我的爷爷

手抓在煤矿上，下去了四五步，就没地方可以落脚了，同时我看到了岩层开始出现，这里的煤矿已经不那么纯粹，但是能看到下面的煤层很狭窄。我摆正了腰带上的铁棍子，让它横着，然后咬牙往下一跳。

落下去十几米，两端的铁棍子才卡住两边的煤层，冒着烟往下滑了三四米，一下卡住。

皮带差点把我扣断，我打了个转儿，看到了下面的采矿平面。

最起码有七层，都是铁和木头混搭的简易平台，我所处的这个地方只是一个煤矿的缝隙，最宽的区域只有三米宽。能看到采矿平面上很多的窟窿，再深的地方，窟窿减少，但是能看到一些没有开采出来的蛇石镶嵌在里面。

这里是这个矿井的尽头了。这里空间不大，氧气会是个问题，但是现在感觉倒还好。

我看到了很多的小罐子，放在这些简易平台上。看来小块的蛇矿就地就会被开采出来。蛇被放进罐子里。

“没事吧？”上面人问。

我大吼没事，顺着铁棍，缓缓爬到煤层边上，倒挂下去，拿起了其中一只罐子。

里面也是黑色的人油，我伸手进去，摸到了里面蛇的鳞片。

我把蛇扯了出来，蛇已经变成了一种奇怪的东西，显然已经死亡了，但是尸体似乎是被腌制起来了，富含水分，鳞片脱落，但是皮肤还有弹性。

不同人的，保存这东西的方式倒真的不太一样，我对着上面吼了一声：“我到底了，这里挺深的，我进去看看。你们等我，别离开。”

上头应允，我摆好了自己的姿势，翻开蛇的嘴巴，看到了里面细小的毒牙。我用大白狗腿的刀尖切出了里面的毒囊，拿出其中一根连着毒囊的毒牙。仰头滴入了自己的鼻子。

然后我拧灭了手电，假装自己往更深的地方去了。

这种蛇的毒素能让人产生强烈的幻觉，我现在无法肯定，这些幻觉到底是真实的信息，还是只是我大脑里的胡思乱想，但至少，这些幻觉产生的各种图案，似乎都能在现实中找到证据。

迷信也好，心理暗示也好。我现在有点上瘾。

毒素透过我的鼻粘膜迅速作用进我的大脑，我立即开始意识模糊，冰冷的感觉从鼻子开始迅速传遍我的全身。

我开始感觉到自己是一条蛇，黑瞎子说这是蛇的感觉，因为蛇是冷血动物，这种体温的感觉就是它们最平常的感觉。

我看不到十分清晰的影像，我只能看到一些片段，我看到了很多青铜的柱子，这些柱子正在分体浇筑。大部分蛇的视力相当于人的2000度近视，它们主要依靠嗅觉来感知世界，这种蛇的视力是一个异类，但是也没有清晰到人眼的程度。

所有的青铜柱子都不是笔直的，有一定的弧度，似乎是一根巨大的青铜的古树各个部件。

浇筑青铜的工场面积非常大，我看到了祭坛和大量的人影。

这和在墨脱看到的有点类似，但是制作的东西并不一样。在墨脱的壁画上，记载着周朝青铜会聚的几个事件，这里应该是青铜古树的部分。那个年代的青铜还没有灰青的颜色，呈现着金色的光泽。

我看不清楚那些人影，但是从这些人的姿态，我看到了和墨脱一样的诡异身形，这些活动的影子，似乎都长着蛇的头颅，不知道是青铜面具，还是真的如传说中的，人和蛇之间不可分割的奇怪渊源。

模糊的影子不停的活动，一个小时的时间内，我的思维被拉长了无数倍，枯燥的幻觉，似乎无穷无尽。我时而清醒，时而迷糊，我在墨脱长时间的入定已经让我对于这样的经历有着预判。所以我竭力让自己耐心下来，等待这些影像出现特殊的画面。

我只看了两个不一样的画面，一个是非常模糊的，似乎有一群人冲入了铸造厂，开始和守卫发生大规模的战斗，但是只持续了很短的时间，就什么都看不到了，应该是这条蛇被带离了现场。

还有一个就是蛇在被从岩石中取出来，放入罐子这个过程中，短短的几秒钟时间。

我看到了黑暗中的火光，和一张模糊的脸。

我对于这种幻觉中大部分的内容是一种强制的兴趣，但是对于最后的那一刹那，我会集中所有的精力。

因为发掘这些蛇矿的人，往往就是那么几个人，我现在对于在远古发生的事情，已经有了大概的了解，但是发生在近代的一些事情，仍旧错综复杂。所有人都会对我说谎。唯独这种蛇，不会对我说谎。

我能够承认的唯一真相，是我唯一的财富。

灯光下，那张模糊的脸是蛇被开采出来的时候看到的最后一瞬间的东西。

我看到了脸有明显的特征，那张脸很难形容，有无数的感觉在我心里翻腾。

第一种感觉是熟悉，我看到这张脸就感觉自己在哪里见过，各种细节上的熟悉感朝我涌来。

第二种感觉和第一种感觉完全相反，是一种否定，在我的脑海里，我几乎立即就可以肯定，我从来没有见过这张脸的主人。

第三种感觉是恐惧，我的潜意识里开始恐惧判断、分析这张脸的所有的一切。

因为我很快就意识到了这是谁，熟悉的感觉是因为他脸上有着太多的特征，这些特征我身边的人都有。包括我自己。同时我确实也没有见过这张脸。因为我和这张脸不在同一个时代。

我看到了我的爷爷。

在这里开采出这条蛇的人，是我的爷爷。

他穿着军服，看不清楚是哪个派别的，我见过他年轻时候的照片，没有看到过任何军装的照片，这身衣服可能只是随便穿穿的，用来混进这个机构的，能看出爷爷非常的年轻。

当年的那个年代，爷爷的年纪已经够称霸一方了，这是什么时候？这条蛇被开采出来是什么时候?

不管是什么时候，至少爷爷应该很早就知道了蛇的事情。

我忽然摸到了事情的一种可能性。一种让我很不舒服的可能性。我没有想过，我自己的家族，在我的面前都有秘密。那我到底算是一种什么样的存在？

第23章 坑里有东西

我醒了过来，虽然在幻觉中我感觉自己经过了很长时间，但是在现实中才经过了一个小时。我听到上头有人在叫我， 抬头能看到手电晃动的光柱，知道他们应该是等的不耐烦了。

“我没事。”我大吼了一声，“我累死了，我得歇息一下。”

上头的人就道：“老板，我们饿死了，你要不上来，我们就先吃东西了。要是有好货就说啊，我们下来搬。”

我应了一声，心中叹了口气，估计我傻逼的名声又要在圈子里传开一段时间了。

长久不动，我的腰部被勒的发紫，身上的温度也非常的低，我翻了个身，尝试看看能不能落到那些操作平台上去。但是轻轻放力，那些木板和钢筋就开始不断的脱落。显然已经腐朽的无法承载任何受力的变化。

我只得解开皮带，坐到铁棍上去，就和小龙女睡绳子一样靠着一边的煤层休息了片刻。然后扯出皮带里的豹筋，这种豹筋是老瓢把子用的古物，非常强韧而且有弹性，特别适合嵌入在皮带中当做应急时候的安全绳。

我这条是高价从二叔那儿买来的，是二叔的收藏品，二叔对于保养这些东西有自己的心得，所以这条豹筋应该可以使用，但是这玩意年纪应该比我大了起码四倍，前任至少有十几个。我用起来还是有点心虚。

豹筋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对于人的重量有十分的要求，你的体重如何和这条豹筋有缘分，那么你挂上它之后，它会以极其缓慢的速度慢慢的拉伸，你能缓缓下降。等你要上去的时候，只要轻微一点，就能立即迅速弹回去。

我的体重对于这条豹筋来说太重了，因为当时的盗墓贼一般都营养不良而且矮小，所以我节食了很长时间，才勉强可以使用这根东西。但是也远没有达到最佳的状态。

缓缓往下降了两个平台，豹筋稳定了下来，我在那个平台上，够到了第二个罐子，我从里面掏出了第二条蛇。用同样的方法切开了毒牙，把蛇毒挤进我的鼻子里。

我流出了鼻血，来不及擦拭，这种毒有一定的腐蚀性，我的鼻粘膜还是太脆弱了。

幻觉继续袭来，还是同样的内容，我对于这种情况已经熟悉，这些幻觉大部分都是由不同的方面和时间，记录同一件事情，如果这件事情进行很长时间，那么很可能我会在幻觉中经历上百年的各种影像。

我这一次想看到的还是最后一刻，我希望能知道，当年我爷爷出现在这里的时候，是他自己一个人，还是有其他人的存在。我之所以要下到第三个采矿平台上来，是因为这里既然有那么多的采矿平台，应该是很多人一起作业的。

和爷爷在一起的人是谁，非常关键。对于我整理所有的事件中缺损的部分，有着巨大的参考意义。因为这些信息，对于我来说，意味着真实。

可是，我没有想到的是，这一条蛇最后的画面，还是我的爷爷。

我连试了三条蛇，结果都是一样，而在这些幻觉里面，我没有看到任何的，有其他人影在他身后四周的迹象。

这几乎可以说明，我爷爷是一个人这里开采这些蛇矿。

这里的一切都表明是集团军的作业，那我只能认为，当年这里开采的时候，和爷爷来到这里的时期，并不相同。爷爷可能是在这里荒废之后，才进入到这里的，甚至可能他来这里时曾经可以避开过某些人才对。

我头痛欲裂，即使我对于这种蛇的蛇毒有一定的免疫力，但是如此大的剂量，还是让我无比的难受。我缓了很长一段时间，蛇毒开始剧烈的发作起来，我只能任由自己在豹筋上痛苦的痉挛。我知道这种痛苦终将过去，也就放任自己开始嚎叫。

最牛逼的是，我叫了最起码有半个小时，上面人也没有下来，只是不停的努力把手电光往下照，有一支手电光比之前的高度下降了很多，应该是豹萨，我那么长时间没有动静，他应该下来一层查看，但是他应该没有我这种用铁棍直降的魄力。

我吼了几声，证实了他就在我上面，他就道：“你好上来了，你在下面，他们小便都不敢尿。”

我抹掉鼻子上的血，知道自己到极限了，四处拿了两三只小罐子，绑到腰上，就准备爬上去，我一直没有意识到的一点是，从刚才开始，我的血一直在往煤矿的底部，我看不到的那个地方滴落。

我爬回到铁杆上，就发现自己不太可能徒步爬上去了，好在我带了带钩子的铁丝，我用豹筋和铁丝做了一个攀爬用的保护绳子，准备开始攀爬。就在这个时候，我听到了我脚底下的矿井底部，传来了一声女人的笑声。

那是很空灵但是有点阴惨惨的笑声，我愣了愣，因为我听得真切。黑瞎子在给我讲很多基本原则的时候，讲过要信任自己的直觉。

大脑让你听的声音，一定是大脑觉得比较危险的声音，不要在最初的时刻怀疑自己，这是对自己不自信的表现。也是自己缺乏行动力的借口。

在这种地方听到这声笑声，一定不是什么好事情，没有多余的选择，先让自己离开无法防御的境地。

我开始拼命在煤矿的壁上攀爬，小心翼翼地达到最大的速度，一直到能够看到豹萨所在的位置。

豹萨让我把钩子直接甩给他，他可以直接把我拉上来，我就叫道：“这矿坑里有人设置了什么东西，你小心点。”

豹萨点头，说道：“我知道。”

“你怎么知道？”我问道。

豹萨道：“那东西子就在你背上。”

第24章 引蛇出洞

那个时候我又犯了老毛病，觉得他是在开玩笑，一来我背上没有任何的感觉，二来，如果我背上真背着什么东西，豹萨你也未免太淡定了。但是我还是立即回头去看，我看到了一团头发。

只看到了一团头发，其他的部分在我的肩膀下面。看不清楚，但是我感觉不到一点的重量。

我脖子瞬间僵硬，转头回来，看着萨豹，心说你二逼吧，真有东西在我背上，你要不要那么淡定，我背的是你二媳妇？

“别惊慌。”豹萨喝了口酒，“你先爬上来，我够得到你的时候，有办法弄掉这东西。”

“你不害怕？”我傻逼兮兮的问豹萨，豹萨道：“再喝两瓶我都敢上了它。”

豹萨一路过来酒不离身，似乎没有完全喝醉过，但是也没有清醒过，我在这里都能闻到他的酒气，现在看来这人虽然嗜酒，但是嗜酒还是有嗜酒的道理。

我紧张得嘴角都开始发麻，其实我的后脖子什么都感觉不到，但是我有一种错觉，总觉得有头发在蹭我。这种酥痒的感觉甚至蔓延到我的腮帮子，我有一种强烈的强迫症想转头去看，但是竭力忍住。

还好我的腿没有软，鸡皮疙瘩一层一层的掉，但是大脑没有变得空白。

我深吸了一口气，把豹筋甩了上去，豹萨一把抓住了尽头的铁钩，然后放下酒瓶，开始双手提我。

我缓缓放掉抓住煤层的手，晃到半空，豹萨一点一点的把我拉上去。一直拉到他探手下来就可以抓住我的手的距离。

他停了下来，我抓着豹筋，把手递给他，他也没有反应，只是直直的看着我的后背。

“搞什么？”我冷汗直冒，心说难道我后背有啥诡异的变化？

豹萨说道：“它看着我呢。”

我心说都什么时候，你他妈还有心思含情脉脉的对视，豹萨单手把豹筋残绕在自己的手上，就对我道：“有时候，我也觉得，这些东西真的可怜。”

我莫名其妙的看着他，心说难道他看不出现在谁真的可怜吗？他妈的喝酒喝秀逗了，连同情心都扭曲了。

他继续道：“它趴在你的背上，不过是想从这里出去，所以它没有伤害你，也许你把它带出去了，它什么都不会做，可惜，做我们这一行的，不能冒这种险。”

“你要交流感情等下你直接和它交流。”我说道：“你再不拉我上去，老子自己爬了。”

豹萨还是看着我的后背，他深吸了一口气，说道：“你自己机灵一点。”说着喝了一口酒，用力一拉，自己从蹲着站了起来，同时单手把我拉了起来。另一只手打起打火机，对准我的身后，喷出酒。

火焰喷到了我的身后，点燃了我身后的东西，同时也点燃了我的头发，我被单手拉上最底下的钢梁上。立即用手去拍自己的头发，把头发拍灭了。转头就看到一个类似于着火的蝙蝠的东西，猛地扑到了豹萨的脸上。

豹萨毫不畏惧火焰，一把把那东西拍到地上，举起酒瓶就砸，着火的蝙蝠，飞身到一边的钢梁下方，倒挂在钢梁下窜到豹萨脚下，翻身上来，就扯住他的腿往下拉。

豹萨的下盘很稳，而且醉酒的人，对于不平衡状态下的反应极其快，他被扯下一只腿，顺势整个人翻到钢梁下面，单手挂住，用另一只没有被抓住的腿，对着那东西就踹。

连踹三脚，那东西不得不松开，豹萨翻身上来，把酒瓶往钢梁上一摔，酒瓶子摔裂了，酒溅了一梁，那东西刚爬上来，那片区域就烧了起来。说时迟，那是快，几乎是同时，豹萨把我腰间的几只罐子一把扯了下来。朝着我们脚底砸去。

里面的油膏连着火焰开始大量的燃烧，豹萨托着我的腰，把我往上一扔，就大吼道：“接住！”

我这才看到，上面的车总倒挂在上面绳子的末端，就像空中飞人接力一样，一把揪住了我的衣领，拉了上去。

我的腰间还连着豹筋，豹萨扯着豹筋，用力一踩钢梁，把钢梁往下跺了几分，两边固定处的煤层开始碎裂，他一边把找着火的那东西不停的踢回去，一边不停的跺脚，一直到把这处钢梁往下跺松了。两边的固定碎裂，又往下掉了四五米。

借着豹萨挂在半空，不停地双腿互拍，把自己小腿上的火踢灭，就对上头大吼道：“把我们拉上去。”

龙套在最上面，大骂道：“滚你妈的蛋，你们加起来快一吨了。”车总就让豹萨先爬上来，然后我再爬上去，三个人顺着绳子依次攀爬。

豹萨挂在那儿休息了片刻，看着底下开始燃烧起来的煤层，就说道：“我们得用最快的速度出去，否则这里要碳烤活人了。”

车总道：“烧是烧不死，一氧化碳中毒的可能性很大。”豹萨开始扯着豹筋往上爬，等爬到我能伸手拉他的时候，我忽然发现不对，我看到豹萨的背上，有一个黑乎乎的东西。

那不是头发，头发应该已经被烧光了，身上还冒着青烟，那东西就静静的趴在豹萨身后。

豹萨看我的眼神就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他问我道：“还在？”

我点头，就看到那东西抬起脸来，同样是一张狭长的狐狸脸，青色的眼珠子，冷冷地看着我。

青眼狐尸吗？烧成这样已经无法判断了，我吃了阴西宝帝的丹药，它很难影响到我。

“怎么弄？”我问豹萨。豹萨说道：“师爷先上去，我和你再想办法，这条绳子断了就糟糕了。”

刚说完，忽然下方的煤层发出了一连串“啪啪啪啪啪”的声音。

我低头往下方的火场看去，一条蛇头从一边的煤矿壁中探了出来，蛇矿中有一块石头中的蛇被弄醒了，这条蛇说大不大，说小不小，大概有小腿粗细，升高的温度让它迅速复苏了过来，火焰中它张开了它的黑毛，迅速往上爬来。与此同时，在豹萨背上的狐狸脸，发出了一连串高亢的奸笑声。

第25章 惊险万分

随着那尖叫之声，底下四周的矿层都开始破损，下面大大小小的蛇开始破煤而出——那样的情景让人除了毛骨悚然还是毛骨悚然。它们似乎是统一听到了召唤，随即我就发现，所有出来的黑蛇全部都开始往上爬来，看它们的动作，它们应该都是朝着这叫声的源头来的。

豹萨第一次露出惊慌的神色，但是他看的地方不是自己的背后，也不是下面的蛇，而是车总。

车总也看着他，缓缓说道：“这东西在引这些蛇过来。”

“你少来这一套。”豹萨骂道。说着就开始往后头抓那东西，伸手抓了两下，没有抓到，绳子倒是被他带得晃动起来。

“这种事情你也没少干。”车总冷笑说道。豹萨开始不顾一切的往上爬，想要抓住我的腰带，就见车总拔出我的大白狗腿，把我腰部的豹筋处一绞，豹筋立即断裂，豹萨一下掉落了下去。

最后那一瞬间，他的手几乎抓到了我的手，但是还是差了几毫米，瞬间豹萨就掉进了下面的火海。

我惊恐的看着车总，他冷冷道：“我不会那么对你的，还等着你回去付钱呢。”就在这个时候，我就看到那只狐狸脸顺着我的手爬到了车总的背后面，又奸笑了起来，看着很是瘆人。

这东西的动作太快了，太灵活而且爬动的时候几乎感觉不到重量。

我以为车总会立即惊慌起来，没想到车总竟然吹了个口哨，然后从车总的口袋里，突然出来一个黑影子。那是一只非常小的小狗，顺着车总的背爬上去就去咬背后的狐狸脸。

这只狗竟然好像猴子一样，在这样的混乱的动作下，还能犹如行云流水一样在车总的身上和那只狐狸脸打了起来。

瞬间那只狐狸脸就被咬了一口，惨叫着滚落到我的背上，那小狗顺着车总的手就冲了下来，冲到我的脸上。那小爪子一路把我的衣服和皮肤勾出各种口子——而现在我除了尽量不要动之外，什么都做不了——天知道如果我一动，又会发生什么事，到时候遭殃的还是我自己。

那狐狸脸被烧伤得很厉害，竟然不敌这只小狗，只是不停的躲避。敌不过竟然钻入了我的两腿之间，我胯下一热就感觉要糟糕。果然那只狗也冲了进去。我大腿内侧各种剧痛，足足打了五六分钟，终于那刺耳的尖叫声消停了下来——我终于暗暗松了口气，可是还是不敢乱动。

就看到小狗拖着那狐狸脸，拖到我的肚子，它也受了伤，但是伤势不是很重，舔了舔自己的伤口，就躲进了车总的口袋里。

车总抓起那只狐狸脸，我就看到那好像是一只小猴子一样的东西，脸部很像狐狸，能看到脸部一些面具一样的痕迹，不知道是伤疤，还是被人烧了面具上去。喉管已经断了，没有多少血，我原来以为是死物，后来看到那伤口，我意识到那东西的血被那只小狗吸光了。

车总扯开自己的背包，把那东西甩入到背包里。我就问他道：“你到底是谁？”

刚才的小狗我在小时候见到过照片，我爷爷也有只袖狗，可以放在袖子里，传说这种狗克魔驱邪，冬天可以暖手，生活在人的袖子里，我爷爷说，这种狗真实的用途是防身，后来演化成了宠物犬。这种狗虽然很小，但是咬力非常惊人，爷爷以前经常用来开酒瓶。

但是这种狗我爷爷也只有一只，因为没有驯化的这种小狗种十分稀少，后来也没有传下来，真是可惜了。

刚才这只小狗和爷爷的那只完全是同一种种类，而且，这种速度和爆发力，我相信我认识的人里面，可能只有闷油瓶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防备它。黑瞎子和小花估计能保命，而胖子和我这样的身手和反应，几乎毫无还手之力，可能只看到自己的影子，喉管就已经断了。

车总没回答我，只道：“行里规矩，这个问题你不能问。”

他半拽半催，我和他爬回到上一根横梁，把绳子收了上来，往下看去，那些蛇全部都已经盘在了边上的煤壁上往上逼来，但是没有了那奸笑声的引导，似乎对我们没有了兴趣，只想快些逃命。

大蛇行动缓慢，但是小蛇动作很快，龙套看我们上来，惊慌失措，赶紧往上甩勾子。

豹萨的包在钢梁上，车总解开包，递了豹萨的酒给我，我摇头：“死人的东西我没兴趣。”车总道：“我是让你消毒胯下。”我低头看了看，我的大腿内侧全部都是抓伤，虽然不深，但是在汗水的粘连下，刺痛得难受。

我只好接过来，咬牙洗了一下，就问他道：“你该不是姓张或者姓汪吧？”

车总看了看我，又看了看龙套：“我姓车。”

龙套没有听见我们的对话，飞虎狗挂到了上面之后，他开始努力的自己爬起来，但是他体力不好，爬得非常慢。爬上去三米不到，上面的飞虎爪就脱落了，连人带绳子摔了下来，他一把抓住钢柱没摔下去，车总则抓住绳子，吹了个口哨。那只小狗从袖子里出来，一下咬住绳子尽头的飞虎钩，飞也似的顺着煤壁爬，到了上头的钢梁，然后勾牢，叫了两声。

车总揪起我就让我往上，我看那些蛇开始爬上钢梁，也没有办法再犹豫了——再犹豫可不是把自己的小命都给犹豫掉了。

一路终于爬到了吊塔的铁门处，车总让龙套把能炸的东西都炸掉，把大白狗腿还给我，脱掉了自己的外衣，说道：“你是想知道这狗是从哪儿来的吗？”

我看着他，没表态，他就道：“我讲故事的价码更贵。回头你想知道，重新报价吧！现在，我们要打一场硬仗，不能让这些蛇上来。”说着拧开龙套包里的雷管，开始掏出里面的火药。

第26章 杀人

车总从包里拿出几只加工过的水管，把火药塞了进去，再填上边上的铁屑，压结实了，插上引线丢给我。

这是土制的小管炮，没有精准性，但是近距离威力惊人。每次重新装填要10分钟以上，所以基本是一次性的。

车总做了六个，给了我三个，我就问他干嘛，为何不跑路，在这种情况下，似乎和这些蛇硬拼没什么胜算，也没有必要。

车总就道：“这些蛇不足为惧，我们要埋伏的是另外一种东西。”

说着他把龙套招呼过来，对他道：“小兄弟，需要你帮个忙。”

龙套正在部署炸药，但是这些都是小威力的雷管，估计能炸下来的东西不会太多，加上紧张，他浑身都被冷汗汗湿了，如果不是有点下地的经验和责任心，恐怕撒腿就要逃跑。

听到车总叫他，可以丢下手头的工作，他如释重负，立即跑了过来，问道：“什么？”

“我需要做一个定位。”车总说，说着一把掐住了他的脖子用力捏住血管。龙套双腿乱蹬，很快就昏迷了过去。他把龙套绑了个结实，然后点火开始烧龙套的头发。

我意识到他在把龙套伪装成我，十分惊讶，心说这是为什么。接着他扯掉我的衣服，给龙套换了。把龙套靠到一边操作平台的一个石墩边。接着拉我到了上方一个铁架的角落里，给我点起烟，让我埋伏在那儿。

自己继续往上爬，爬到比我更上面的一个铁架，土炮对准了龙套，把身子躲了起来。

我这才完全明白他的意思，他真的是要埋伏什么，但是绝对不是蛇。

我莫名其妙，看着下面的煤坑，火光在这个高度已经很微弱，只觉得有一种橘红色的光飘上来，这种光线下，其实看不到矿坑中的景象，虽然视角极好。下面的火显然已经烧到了最底下的钢梁，钢铁软化的声音和空气被抽入矿井底部，二氧化碳在各种对流作用下都发出了各种奇怪的抽吸声，虽然不大，但是不绝于耳，也听不到什么异样的动静。

我等了一会儿，发现什么都没有发生，就转头去看车总，却发现车总的目光已经聚集在了下面工作平台的一个角落里。

我往那个角落看去，就看到那个角落中，竟然不知道什么时候，出现了一个人。

我能肯定我们刚才埋伏的时候，那儿绝对是空的，就在刚才我自以为是仔细观察的时候，有个人偷偷潜入了这里，躲进了那个角落。我竟然完全没有发觉。

龙套被绑在那儿一动不动，那个人离龙套有六七米远，但是也一动不动，显然他非常谨慎，已经预见了到了这里有埋伏。

我凝神静气，比起耐心，我还是相当有自信的，一直等到我的烟都烧完了，那人才开始动起来，我看到一个浑身烧伤严重的人从藏身的地方走了出来。他没有立即走向龙套，而是抖动身体。

竟然是豹萨。

我看到豹萨的身高开始变长，体态从强壮敦实，缓缓变得修长，最后他撕掉脸上化妆的假皮，路出了一张年轻的脸。

我回头看了看车总，车总就指了指我手里的土炮，让我在他进入射程的时候开火。

我转头看了看那个年轻人，又看了看手里的土炮，心说开火？开火他不就死了？

我和人家无冤无仇，虽然说我对这些人有巨大的意见，但是一见面就把对方一炮喷死这种事情我真的做不出来。

我摇头，对车总做手势，一下就发现车总竟然不在原来的地方了。

车总的位置没有我的位置好，难道他移动了位置，准备自己亲自动手？

不管怎么说，我无法接受这样偷袭别人致死的行为，不是我妇人之仁，而是我觉得在所有的过程中，我这样一个累赘，一个麻烦精都活了下来，无论是各路敌对方还是自己人，都放过了我很多。不管是运气还是其他，上帝这么设计不是让我去让别人活不下去的。

我急了起来，转头去找车总，一下却看到豹萨也不见了。

暗骂一声，我知道要糟糕，转身刚想站起来好有跑路的空间，一转身就几乎和我背后的人鼻子撞了鼻子。

我惊叫一声，几乎失足，就看到豹萨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站到了我的背后，一把抢过我的土炮，说道：“这种小伎俩，执行得都那么糙，你还能做什么？”

“我是被忽悠的。”我立即道：“我咋知道他要我在这里蹲着是杀人？”

没说完就被揪住领子，直接扯到平台上，他对着四周就大喊：“姓车的，躲着算什么？你除了玩这种阴的，就没有什么能上得了台面的做派了吗？”

回音在煤矿抽气声的伴奏下回响，他踢了踢我的土炮就继续道：“你这东西，三米之外就没准头了，但是你有胆子靠近我三米之内吗？”

没有回音，豹萨冷哼了一口，直接把我推到龙套的边上，对四周喊道：“我和吴邪在一起，你要轰就两个一起轰。我看你下不下得了手，快来啊。”

话音刚落，我身边的龙套忽然抬头，一把土炮从他腋窝之下伸了出来，火机一划，土炮立即开火。

豹萨离龙套就只有三米不到的距离，所有的铁屑全部打在了豹萨的胸口，豹萨被轰得飞了起来。重重摔出去两三米。

龙套站了起来，我发现他竟然是车总，他的衣服是草草套进去的，头发是刚刚才烧焦的。但是刚才太惊慌了，我完全没有发现。

难道在刚才豹萨发现我，偷袭我的瞬间，车总跑了下来，掉包了龙套？

我操，这不可能是临时起意，难道是车总算计好的？

车总看我了一眼，指了指豹萨刚才躲藏的角落，我看到龙套被拖在了那边，然后车总丢掉炮管，换了另外一根，来到了豹萨身边。说道：“三米，果然很准。”

豹萨吐着血，整个上半身已经被打烂了，还没有死透，但是眼神已经涣散了。车总吹了个口哨，小狗冲了出来，对着豹萨狂吠了几声，扑到了他的脖子上。“给你个痛快。”车总说道，话音刚落，一边第一条蛇头终于从平台的下沿探了上来。车总抬头点燃了第二根土炮，把那蛇的头整个轰烂，就对我道：“走！”

第27章 古庙

点燃这种土炮的方法是使用打火机，而不是用引线和香烟，我看着手里的土炮，意识到车总根本就没有想让我开火的打算。

我本身就是真正的诱饵，龙套只是一个掩护而已。

大大小小的黑毛蛇开始从平台的各个角落爬上来，我扯着龙套，和车总退到了门口。我把门关上，发现没有固定的插销。只好背靠着门板，用力顶住。

一边我们的绳子还挂着，从这底下爬上去，恐怕没有一两个小时是做不到的，车总用已经开完火的土炮管，做了一个斜撑，把门顶住。我们就听到，吊塔之外的枯木真菌林里，也传来了大量稀稀落落的声音。

我非常惊恐，这里的蛇矿开采了那么长时间，肯定会有一些活蛇跑到自然环境中去，这些蛇会比刚从地里挖出来的难对付很多，因为它们已经在这里自然生存了很长时间，比我们熟悉这里的环境。

我用手电照向丛林，车总却抬头用手电照向塔身，我看到在水泥塔的外壁上面，附着很多灰色毛绒的东西。仔细一看，就发现都是那种毛蛇，但是这些蛇都不大，而且黑毛变成了一种奇怪的灰色。

如此一来，从这里爬上去就等于是死亡任务。

车总叹了口气，看了我一眼，好像这些全是我的责任一样，我打开指南针看了看，就对他道：“往北走，之前我在那儿烧过一棵树，应该会有痕迹，那个地方离地面很近，上面全是碎石头，应该是另外一个出入口。”

从这里到我说的那个地方，其实距离不远，不过因为这个被隐蔽的山谷，山谷之下被隐蔽的深度很大，所以我们需要爬一段土山。

这一段也是非常要命的，但是好在我们是在爬山，可以有最大的反应空间，不是在爬水泥塔，死了都只能挂在上面烂。

车总把我的土炮改装了一下，把引线去掉，露出了火药的表面，然后给了我一只打火机。我拍了拍白狗腿，说：“这东西比这土炮管用。”车总就道：“这蛇也是动物，动物都怕动静大，火力猛的东西，我就不相信这蛇以前就没有天敌，有天敌就会谨慎，谨慎我们就可以偷鸡。”

我不这么认为，无论是在塔木托还是在墨脱，我们看到的壁画中，人类都是这种蛇生殖环中的一环，这使得这种蛇如果要繁衍下去，必须主动攻击和捕猎人类。

不过没必要和车总说我的推测，我们没有犹豫，转身就走，这时候却看不到龙套。

转头看到龙套竟然已经爬上了绳子，飞似的往石塔上爬去，整个人好像疯了一样。

我大吼了两声，让他赶紧下来，龙套根本不听，也不理会我，直往上爬去。附着水泥外壁上的那些蛇全部开始朝他靠拢了过来。

我想上去，车总把我拦住了，拍了拍我，用手指在自己的脑袋边转了转。说已经控制不了这个人的想法了，上去也没用。

我看到龙套已经爬上去很多，感觉如果他运气好，也许能活着出去，我也实在没体力追那么长一段，只好和车总往林子里走去。

水泥塔四周全部都是水潭，水潭再过去，就是枯死的树林，我见到的菌丝和各种奇怪的伞菌比我之前一辈子看到的还要多，五颜六色的各种奇怪的犹如腐烂的彩虹。地面上也全是，之前学的生物的一些基础知识，让我知道这个地方一定充斥着真菌的孢子，这让我有非常强烈的窒息感。

当然，现在我已经什么都闻不到了，蛇毒暂时抹去了我的嗅觉。整个林子都是稀稀疏疏的声音，我怀疑那些黑毛会不会是因为被这里的孢子感染了，菌丝和那些黑毛混合在一起，才会变成灰色的。

车总开了一炮，毫无理由的，铁砂和冲击波把我们面前六七米的菌丝和蘑菇全部都轰飞了，我肉眼都能看到奇怪的粉末一下充斥着我们四周。

“肺部霉菌感染我们就死定了。”我捂住口鼻说道。

他道：“不是真菌吗？脚气是真菌感染的，肺也可以？那太好了。”说着，我们都愣住了。

飘舞的孢子中，我们看到了在枯死的树林靠近山脚的地方，出现了人工的建筑。

是一面石墙，石墙上面也全是蘑菇，我们从石墙上的一个洞蹲下走过去，就看到前面出现了真菌覆盖的石头楼梯。

一路往上不过二十米左右，我们就看到了一座古庙，被枯树掩盖在后。

非常黑，手电光下也只能看到古庙的一些飞檐和腐烂成黑色的墙壁，庙顶看似坍塌了一半。

那一瞬间，我仿佛回到了云顶天宫的火山口里，看到了那个诡异的皇陵废墟神道尽头的那处。

庙不大，只有一个主殿。两边的山坡都非常陡，想必要从这里爬到我想去的那棵被我烧毁的大树树根处，只有进入这个古庙一条路了。

按照一般的道理，古庙的后门出去，应该会有上山的石头小径，但是我看着这古庙就发麻，按照我的体质，这种地方进去后恐怕不会有什么好下场。

车总也脸色突变，我们对视一眼，硬着头皮快步爬上台阶，来到了古庙的门口。

门已经烂光了，我抬脚就想踹，车总摆手，自己轻手轻脚地把那些古板掰下来，架到一边的地上，然后用手电照进去。

神堂之中有一个神龛，四周画着壁画，非常精细，我略有吃惊，这种山间小庙，大部分都是山里村民自己修建的，工匠粗略，但是从霉菌中透出的那些壁画和颜色的线条，显然不是草率的只求形式感的村民做的。这是专业的古代工匠画出来的。这种颜色和作古的笔触现代人是模仿不了。

看来这个庙有些来头，手电光照到神龛之下，我就意料到自己会看到不一样的东西，但是我没有想到自己会看到这个。

神龛之上供着的，是一只泥塑的狐脸道士像，穿着人的衣服，端坐在一只黑色的石盘之上。狐狸的面前，放着一只奇怪的香炉，就是我看到林其中在山谷中拜访的那一只一样。

整个庙宇内部长满了真菌，但是这只泥塑的狐狸身上，十分的“干净”，只落有经年的厚尘，没有任何的真菌生长。

我想踏入，知道自己避不过，不如先下手为强，车总还是拉着我，一步都不让我踏入到庙门之内。

“我告诉你，有狐狸精的话，也已经被我干掉了。”我对他道。车总就道：“你来之前看过县志，你有没有看过一个这里当地关于狐狸坟的传说。”

我还真没看那么细，摇头，车总就道：“那我就直接告诉你，狐狸坟里埋的东西，都不是狐狸。那种东西只是长得像狐狸而已。”

第28章 蠪侄

不是狐狸，难道是狗吗？我心说。车总就道：“这种东西叫蠪侄，是一种类似于狐狸的东西，经常被误认做狐狸。现在已经十分罕见了。这东西往往是九只一起行动，一只雌的，体型很大，八只雄的体型比较小，雄的很多时候趴在雌的背上一起行动，而且身体非常细长，所以蠪侄一般被认为有九个脑袋九条尾巴，在辨识上，很多人说的九尾狐的传说，也是因为对于蠪侄的误读。”

“扯吧。”我道：“听名字就是古籍里出来的东西，你说是就是啊，你有什么根据，你家以前养这个的？还是你吃过？”

车总就道：“亏你还是吴家的少爷，连这个东西都不知道，不知道也就罢了，你还不相信。蠪侄这东西，是你爷爷第一个发现的。你爷爷捕到第一只蠪侄的时候，死了十六条狗。”

我愣了一下，车总就道：“你也知道你爷爷的狗有多厉害，单靠搏斗，你爷爷的十六条狗全部站起来的时候，当年连黑背老六都不敢拔刀，一次死了十六条，说明蠪侄这种东西，不光凶狠，而且肯定有一定的智力，后来你爷爷出动了他的宝贝才捕到了第一只蠪侄。”

我知道他指的宝贝是哪些狗，我爷爷最喜欢的五只狗，是五只草狗，就是现在说的中国田园犬，但是这五只狗其实并没有杂交的那么严重，毛色都相当好。

五只狗来自不同的城市，都是爷爷到处云游的时候，半夜捡来的，他习惯半夜带着烧酒和骨头去各个地方找野狗，他总能找到当地最有灵气的野狗王，然后用烧酒和肉骨头绑架回去。

这些野狗很难驯养，因为对于人类极其的不信任，但是爷爷总有办法以各种美女狗和美食诱惑，将其招到麾下，对于爷爷来说，人和狗是一样的东西，特别是男人或者公狗，弱点太明确。

但他人生中一共碰到过5只狗，是他用一般的条件无法驯服的，他和这些狗之间成了亦主亦友的关系。这五只狗无一例外都是黑狗，他给它们起了西游记里的师徒五人的名字，最长寿的是一只叫唐僧的大狗，是其中最难对付的。因为长寿，所以它嗣子最多，我有幸见过它的儿子最后几面。其他四只狗都是在爷爷的徒弟和伙计的嘴巴里听到。

“猴子在就好了。”这是我小时候听到过最多的话，那条狗是传奇中的传奇，张启山剿匪的时候为了救一个村子，一天跑了七十几公里山路，吐血而死。爷爷找到它的时候，它已经被那个村子里的人扒皮吃了。张启山大怒，把村里的祠堂全砸了，把猴子的骨头摆上去，说从今天开始，这只狗就是你们祖宗，你们还不如狗。

这件事后来被别有用心的人捅了上去，张启山被整的很惨，爷爷从此也不愿意带狗出来做这些事情。

所以我明白，如果出动了那五只狗，爷爷恐怕是真的卯上，估计是连自己的命都不想要了。

“那十六只狗虽然死了，但是也给了蠪侄重创，但是还是花了半个月的时间，你爷爷才堵到了那只蠪侄，当时它只剩下两个脑袋，被猴子咬破了后颈死了。”车总道：“后来你爷爷就满天下去抓这种东西。”

“为什么？”我奇怪道：“我爷爷又不是英国那些装逼的有钱人，有事没事，整几百条狗去猎狐狸。”

“是因为蠪侄也不是野兽，蠪侄说到底，是另一种人的狗。”车总道：“我想，你爷爷正是看到了这一点，才开始专门训练对付那些人的狗。你可能不知道，当年西北有一批特别的军犬和警犬是你爷爷养的，罗瑞卿亲自问你爷爷讨过犬种，当时你爷爷的条件是，所有狗养在一个村子里，由每户人家最小的儿子养，养成之后，狗当军犬，小儿子一起从军当兵，因为是最小的儿子的前途和这些狗是一体的，这些狗得到了最好的教育和照顾，也培养出非同一般的感情。这些小孩子和狗后来都进入了中央做保卫工作。”

我对于爷爷的这段历史毫不知情，不是我不关心，而是等我能理解这些东西的时候，我已经长到了不会经常在长辈身边的年纪。

我看着车总，我现在已经知道他，肯定不是一般的人物，他知道的不仅多，而且很古老。这些对于我爷爷的认识，不是一般的关系是不可能知道的。

而且他说话的时候，没有使用任何一句听说，传说，据说。他说话的态度，平静，可靠。我能确定，他说出的是一个事实，他自己有着无比确信的事实。这种态度，要么是亲自经历，要么就是从小耳濡目染。

“你到底是谁？”我再一次问道。并且做好了不达到目的不罢休的准备。

车总就道：“你不应该问我这个问题，这个问题我无法回答。”

“那我应该问什么？”

“你应该问我是干什么的。”车总说道。

“你是干什么的？”我毫无感情的问道。我习惯于这样的花枪，但也不会被他激怒。

“我的本职工作，是一个狗场的老板。”车总说道：“这个狗场建在云南大理，是你爷爷十几个狗场中的一个，你爷爷去世之前十年，把所有的狗场都卖给了政府，只有我这一个最小的狗场，因为还没有形成规模，所以卖给了我。你爷爷没有收我一分钱，他唯一要我付的报酬，就是交给你一只狗，并且教会你怎么和它相处。”

我愣了愣，看了看他的口袋，他立即捂住：“不是这只。这只是我儿子，杀了我，它也会和我一起死。”

你能再没出息点吗？我心说，他就道：“蠪侄这东西是复合体，你说你之前杀掉过一只？”

我点头，把我之前杀掉那只大概情形说了一遍，他就道：“那算你走运，你杀它的时候，它身上只有一只小的，其他几只小的应该都在附近，不知道什么原因没和它一起，不然几个你都不够死的，而且里面最关键的那只不在。”

第29章 古庙的传说

“那只母的不是最关键的吗？”

“你的思维怎么和公狗一样，不是的，蠪侄身上趴着八只雄的，其中有一只体型最大，毛色发青的，是最凶狠也是最狡猾的蠪王。你杀了它老婆，它肯定放不了你。刚才我杀了一只雄的，在我背包里，你杀了一只母的，还有一只公的生死不明，也就是说，运气再好，还有6只公的在我们四周，包括蠪王。这个庙供的是狐狸，说明蠪侄很久以前就在这儿活动了，也说明这里附近应该有那些人的存在，蠪侄就是那些人养在山里的。养一只就可以让山里几百里人鸟兽都绝迹，这东西很聪明，我猜测，它们现在一定在一个地方潜伏着，等着伏击我们。这个庙以及后面的路都是我们出去的必经之路，所以，之后的路会很危险。”

我往前看看，最多只有十五分钟我就可以出去了，就是这么短的时间，却变得那么棘手。

“那车总打算如何处理呢？”我不知道蠪王有多厉害，但是经他这么一说，我很多记忆都恢复了过来，这些事情，似乎爷爷在很多闲聊的时候，或多或少有些透露，所以我决定相信他。

事实上，爷爷说那些的时候都非常简略，大约是：“你总要学会养狗的。”或者：“人比狗没良心。”或者“有空去去云南。”虽然我记不起细节，但是脑子里很多这些碎片，似乎都是爷爷有意给我留下的信息。

车总道：“我是有备而来，虽然我养狗的能力远不如你爷爷，但是也算是你爷爷放心托付狗场的人，我只需要你和我配合，现在，在这个山坳附近，有二十几只我带来的狗，有四条耳狗，能听三里地。”

耳狗是专门用来听东西的狗，耳朵非常的灵敏。是爷爷狗群配置里的一种头狗。

耳狗的要求是静如处子，动如脱兔，平时要选非常懒的狗。在它剧烈行动的时候，给予最大的奖励。这样，这只狗在平日大部分的时间都非常安静，对任何东西都没兴趣，只有听到了主人的命令，才会进行大范围的活动。

（如果像三叔以前一样，找一只边牧当耳狗，整个狗群纷纷都被带去抓兔子和蛤蟆了。三叔想学狗的想法也因此打消了。）

等待是耳狗的最基本的特性。

整个狗群的训练是分层次的，狗群中要有群猎犬和特别的头狗。耳狗是等待时候的头狗，它在听到主人的召唤后会立即吠叫寻找声音的来源，并试图接近。群猎犬会跟随耳狗行动，而群猎犬中会被带上特殊的味道作为旗帜犬，旗帜犬都会吸引攻击型的大型犬随行。

这些大型犬只被训练跟随，一直到他们自己也可以听到主人的指令之后，就可以通过特殊的方式，单独指挥。

这是因为攻击型的大型犬往往行动落后于群猎犬，很多时候，等群猎犬跑没影了，它们才会反应过来。所以单个的旗帜犬往往无法引导这些大型攻击犬到主人的身边。爷爷后来发明了这种以狗群为大量媒介的方法。

车总拿出一只奇怪的哨子，递给我，说道：“事到如今，也只有冒冒险了，你拿着这只哨子，如果有狗逼近你，你就吹起来，狗就知道你是自己人。现在先等一下，我再和你说点事情。让那些蠪侄再等等，这种东西没有耐心的。”

车总就道：“我们现在所处的这个地方，靠近一个非常有名的区域，叫做青铜峡。青铜峡是黑山峡的下游，黄河的险要地段，用一句俗语，就是兵家必争之地，这里和贺兰山地区，断断续续打了几千年的仗，中原地带和羌番的壮丁总有十分之一的人口都是死在这块区域附近，六朝沉浮，阅尽人间沧桑。”

说话间，车总已经把我拽离开了庙门口，到了台阶下面，递上一根烟，看样子想和我讲清楚再行动。

我已经养成了，先行动了再理解的习惯，很多地方能过去就过去，绝对不多看一眼，虽然这样做我生存的几率大了很多，但是却少了很多念想，内心空空洞洞的。不过，要点上烟开始闲聊，我也觉得有点太过。于是道：“您准备等多久？那些蛇可都在后头呢？”

车总摆手道：“它们一时半会儿出不来。我和你说这些也有用，你得听好了。”他继续道：“以前这地方的这些山里有很多的乱葬坑，战乱之中没有人认领的或者来不及掩埋的尸体，全部都抛入这个山坳中，历代的尸体累了有好几百层，明朝的时候，这里泥石流频发，有一次山断成了两截，这里的猎户就发现这些山里的土层里全是人骨。除了人骨之外，还有大量的铁骑盔甲的残骸和武器，那个时候这里住在山区的人大多是羌民，他们很需要这些物资，就有很多人到这里来挖掘。”

车总道：“这些铁器被挖了二三十年，终于基本被清干净了，他们也挖到了山的最下面，结果开始挖出一层奇怪的尸骨，这些尸骨的颅骨，都带着青铜的狐狸面具。之后就开始出现蠪侄的身影，蠪侄食人而且喜欢捕杀动物，很快这里就有大量的人兽遇害，遭遇了几次蠪侄被目击，别人开始传这里有九尾狐出现，于是不敢再继续挖下去。后来这里的汉族越来越多，听说了这件事情，觉得不是很吉利，就筹钱修了一座菩萨庙。这座庙建完后三年，下了一场罕见的大雪，封山六年，等六年后再次有人进入，那座庙已经没了。山里不知道多少次泥石流，已经完全不是六年前的摸样。”

他用手电照了照我们面前的古庙：“如果我猜的没错，当时修的那座庙，应该就是这座庙，庙为什么会在这里，我们就不追究了，我所在意的是，为何庙中的菩萨，变成了一个狐脸道士？”

我听出了车总的意思，“这确实邪门。”

车总道：“大雪封山的六年里，这里应该发生了一些事情。如果咱们活着出去了，你不妨往这个方面调查一下，这个庙是民国末期修的。离现在时间不算长，大雪封山这六年，总归会有一些蛛丝马迹。”

第30章 狐狸骷髅

说完车总招呼我，两个人就往后山上去。这里的环境似乎腐蚀性很强，石阶都腐朽了。

我们小心翼翼地往上攀爬，如果两个人同时踩上一节石头，石阶会裂开，这么爬了七八步，我背都湿透了，心说还不如走边上的泥地呢。

不过边上都是腐烂被真菌爬满的灌木，看上去不像是地球上的景象，一般人也下不去脚。

马上就要爬到封盖的地方了，能看到一条一条巨大的钢筋和铁索横在两边，我忽然意识到，我似乎在什么地方看到过这样的景象。

在底下看，封盖上顶端的“钢筋顶盖”非常壮观，大量的锈斑让人觉得这东西见证了太多的历史，上面还附着很多的真菌，和下面的种类不一样。都是白花花的，好像虫的茧。

没有看到蠪侄的影子，我看了看车总，他却越加的紧张。

“到出口的地方，越是要小心，因为是人最容易放松警惕的时候。”他说道。

我理解他的想法，但是我看他紧张的表情，总觉得有点可笑。

往上还有30级台阶左右，蜿蜒曲折，因为幅度一下子变得很陡，我们绕过两个弯，前面出现个好几个90度的Z形转折。往上的情况一下看不到了。

车总停了下来：“此地最适合伏击，我们要加倍小心。”

我们现在的状态，实在不知道怎么样才能真正加倍的小心，没有防弹衣没有盔甲，没有闪光弹的情况下，还是不得不一步一步走过去。车总贴着转折，忽然一个打滚转了过去，拿着土火铳瞄了瞄，然后招手让我过去。

一路就这么过了三个转弯，就在要过第四个转弯的时候，忽然车总眉头一皱，那小狗已经从口袋里跑了出来，全身的毛都立了起来。

车总脸色一沉，做了一个让我过去，他掩护我的动作。

我心说你奶奶个腿儿的，我爷爷就是这么托付你照顾我的吗？敢情之前的小心翼翼只是表演给我看？

我扯出大白狗腿，正手握住做了防御的动作，然后缓缓探出那个90度的转弯，出来之后先是拿大白狗腿砍了两下。接着我就一愣，我看到前面往上的台阶六七阶的地方，坐着一个女人。

这个女人穿着一身特别奇怪的衣服，是一种非常旧的花布袄子，红色都发黑了，天青色的褂子上污迹斑斑，长满了菌丝。她低着头，看不清脸。

我腿肚子都有点抖，如果看到一群狐狸我都不至于会有毛骨悚然的感觉——这荒郊野岭的，哪里来的女人会一声不吭的坐在这儿的台阶上？这分明是闹鬼了。

车总看我长久不打暗号，也没有动静，慢慢摸了过来，看到之后不由也抽了一口凉气。

“什么东西？”他轻声问我道。

我轻声道：“你不是很牛逼吗？怎么还问我？”

“我是养狗的，不是倒斗的。”车总道，把土铳递给我：“这个你来。”

我拔出打火机，瞄准了这女人，但是也不敢贸然开炮，虽然情况十有八九不太对劲，但是也不能说见一个人形的东西，就直接轰了。万一是活人这罪孽就大了。

看这女人的衣服，不像是现代人穿的，破破烂烂，该不是哪个古墓里出来的女僵尸吧？

回头看车总的小狗，却发现不见了踪迹，看来又回到口袋里去了，似乎车总不太打算用这个尖兵打头阵。

我一边感慨爷爷所托非人，一边想个辙，我从腰后慢慢扯出大白狗腿的刀鞘，刀鞘上有一根短带子，我揪住带子甩动刀鞘，砸了过去。

刀鞘飞出之后我立即举起火铳，刀鞘打在那个女人头上，轱辘一下，长发遮面的脑袋竟然滚了下来。

这是台阶，脑袋顺着一跳一跳，就迅速滚到了我的脚下，我低头一看竟然是一具骷髅。

“不好！”车总大叫，“退！”

就见那骷髅的头发瞬间竖了起来，一只奇怪的小狐狸一样的东西，猛地扑向我的喉管。

距离太近，速度太快，我是避无可避，暗叫一声“中计”！

瞬间我忽然觉得背上一痛，一道黑影从我背后猛的窜出，和那只小狐狸撞在了一处。就是车总的儿子。

这狗什么时候趴到我的背上去的，我毫无知觉，见小狗狂吠了几声，已经咬住了小狐狸的咽喉，小狐狸竟然还不断气，不停的翻滚，两个东西顺着边上的土坡就滚了下去。

与此同时那具女尸的身体四分五裂，从她破碎的袖口大褂下面，冲出十几团长毛的东西，那衣服瞬间空瘪在地上，骨头散了一地。

这些毛茸茸的东西四散变成了5股，我点着土铳就是一炮，这一根好像火药放得太多了，铳头炸成喇叭，我自己被往后弹飞了六七步。因为是散弹，形成了面效应，一只瞬间被我凌空打成毛花。另一只也被气浪拍到撞到了石阶上，但是立即跳起来。

我左手拿着开花的石铳，右手举大白狗腿，大吼一声开始上去，一棍没敲中。右手挥动大白狗腿，和四周乱穿的黑影战成一团。

这些东西速度太快，最开始还能看得出有4只，后来根本无法判断，感觉哪儿都是这些东西。

车总身手还不错，连续躲过几次攻击，只在脸上被撕了一条口子，我就倒霉了，双手乱舞，不仅一下没敲中，屁股，大腿和耳朵都被咬了，这东西的牙齿和针刺一样，咬着不疼，拔出来就血流不止。

黑影训练有素，瞬间收缩，攻击得手就迅速退开，几番下来，我和车总已经被逼到了土坡边上，黑影子瞬间聚集起来，似乎要把我们逼下去。

这一切发生得极快，我条件反射地往边上躲，那黑影一下分成两道，直奔我的面门，只要我的脸被一撞，我立即就会失去平衡滚下去。

说时迟那时快，就听一声犬吠，车总的小狗从我裆下窜出来，猛的一撞，和撞向我的两只黑影滚在一起。我一个翻身就卡在土坡边上。白狗腿往下一插，刀插入土里才没下去。

一边的车总“哇啦啦啦啦”的叫着滚了下去。我爬起来，就看到小狗的背上被一只狐狸狠狠咬住，而它咬住了另外一只的面门，我上去一刀把它背上那只吓走。

小狗得到了解放，一个很萌的翻滚，跳出了战团。

它抖了抖毛，已经有些站不住，就听到土坡下车总吹响了哨子，小狗趔趄了一下，往土坡下狂冲而下。

第31章 黑狗

我当时面临的问题是，是跟着小狗一起滚下去，还是在这里对战这两只狐狸，滚下去的好处是可以和那只狗在一起，我还从来没有对一只狗产生过这么大的依赖性，但是下面可能有两到三只狐狸，我如果滚下去，这两只狐狸肯定会追下去，小狗的压力会非常大。

这种蠪侄的团队协作能力太强，数量一多之后战斗力就会成几何倍数增长。

没等我犹豫出个结果，这边已经强行让我做出了选择，两只狐狸一只冲我的上盘，一只冲我的下盘。我必须做出后铁板桥的动作才可能躲过去，情急之下我往后一倒，自己滚下土坡。

土坡下是上一个直角的台阶，我重重摔了上去，两只狐狸如影随行地跟了下来，

我忽然有点明白胖子有枪就得带着，有能带20个雷管绝对不带19个的心态是如何养成的了。大吼一声，就拿刀狂砍那些影子。刀砍在石头上火星四溅，瞬间我的两个肩膀都挂了彩，又被逼到土坡边上。

再摔老子就要摔回谷底了，这几节土坡都不高，再往下要是被逼失足，立即就摔死了。这两只狐狸算盘打得到好。我知道自己不能退了，看着一个黑影过来，伸手就让它咬。瞬间它咬住了我的手臂，然后立即放开，绝不恋战。牙齿划过我的皮肤，留下了两道极深的口子。我咬牙借此冲回到转弯口，另一只追着我的背咬，我爬回那女尸坐的地方的时候，背上被咬了六七口。

我扯起那女尸身上的褂子，往自己脖子里围了三圈，接着头上裹上花布袄子，就开始往出口狂奔而去。

狐狸紧追不舍，它们的杀招是盯着人的喉咙和眼睛咬，我这保护起来它们一下下不了嘴，咬我我也不理会，咬牙狂吼着往上狂奔。

两只狐狸见攻击我没有作用，而且也不防御也不攻击，急了，开始冲到我的肩膀上，对着围着我肩膀的褂子就咬，我反手用刀拍打，它们又没法站稳。

冲到出口的位置，我几乎是一个血人，出口处是一道往上的铁门。我拧开铁锈的扳手，用力往上顶，发现纹丝不动。抓住两边的栏杆，我翻身用脚去踹，终于踹出了一丝缝隙，我把土铳插进去，一边拍打狐狸，一边用力一压，石头哗啦哗啦的掉下来。

上半身爬了出去，一阵凉风袭来差点让我哭出来，外面就是我火烧蠪母的地方，这地方全是碎石头，难怪用蛮力顶完全没用。两只狐狸咬住我的屁股，不停地把我往下拽，也亏得我之前特意锻炼了很长时间，要是以前的我早已经死透了。

咬牙翻出来，身上所有的伤口血都是往外飚，这些东西的牙齿形状和刺刀一样，不处理自己根本无法止血。我努力扭动，想把两只狐狸关在下面，但是这东西比我灵活太多，我翻出来的瞬间，它们也出来了，一直趴在我面门，就想钻入袄子里面。我用力挣扎，也许是失血太多了，甩掉之后爬起来，发现套在头上袄子竟然被扯掉了，而我双腿发软，立即又摔倒在地。

这一瞬间，就是生死存亡，狐狸等这刻很久了，猛地两只都朝我眼睛冲过来，瞬间已经到了我的面门，我连闭眼的时间都来不及。

“呼！”一个黑影，一阵狂风同时从我面前掠过，真的是狂风，冲过来的是一个庞然大物，就在我眼前一口咬住了第一只狐狸，同时甩头，凌空把第二只撞飞出去。

落地在我左边，是一只巨大的黑狗，落地之后巨嘴一呲牙猛一咬，把口中的狐狸咬成两段。然后对着被撞飞的那只，狂吠了两声。

我就觉得一股杀气猛的从狗的四周爆发出来，草木晃动，根本不像是一只狗，而像是一只黑豹。

那狐狸立即就明白了，它的主要对手已经不是我，瞬间埋入石堆外的草堆中。

这里四周被我烧的很干净，草堆离我们很远，却只见那只大黑狗，不见车总说的狗群。大黑狗踩住被咬成两段还在扭动的死蠪，俯身下去咬碎了它的头骨，然后看了看我，发出了威胁的声音。

我小时候和爷爷的狗呆的有经验了，知道这条大狗是在试探我是敌人还是自己人，立即拿出车总的哨子，吹了几口。

大黑狗扬了扬眉毛，不露牙齿的时候，这只狗一脸蠢样，但是我知道再蠢的狗，大到这种体型，弄死一个人是分分钟的事情。

它看了看蠪侄消失的草丛，缓缓地踱步过去，忽然加速。在离草丛还有四五米的地方，几乎是飞进草丛里，接着我就看到两道草的波浪在草丛里以极快的速度互相追逐，那速度太快了，后面巨大的波浪以惊人的预判力，每次都卡在小一点的波浪之前包抄，十五秒后两个波浪撞在了一起。就看到那只狐狸被甩上了半空。一个滑翔往边上飞去。半途大黑狗好像鲸鱼冲出水面一样冲出草丛在空中一口咬住了狐狸的脑袋，扯下草丛，接着一声骨裂的声音清脆的吓人。

大狗拖着尸体就跑了出来，来到我刚刚出来的地方，看了看缝隙，开始用脚刨起来。我咬牙爬过去，用力把上面的石头拨开，然后把铁门拉开。大狗扑棱扑棱钻了进去，我抽出土铳架住铁门。一头倒在地上，就觉得天昏地暗，要晕过去了。

抓了几把四周的草木灰，往身上所有疼的地方狂抹，这东西止血，然后就陷入了半昏迷状态。昏了十几分钟，被满身是血从门里爬出来的车总拍醒了。

大狗毫发无损爬上来，车总的儿子看来伤的非常重，被大狗叼在嘴巴里。放到地上舔，已经动不了了。

车总合上铁门，用石头压住也像我一样靠在石头上，就问我道：“其他狗呢？”

我说没看到，车总吹响了哨子，用力吹了好几下，然后探头去看草丛。

没有狗吠，没有草丛的抖动，四周一片安静。

“出事了。”车总脸色微变，和我一样用草木灰给自己止血，问我道：“你确定你之前在这里烧死蠪母的时候，那只小的也被你弄死了吗？”

我摇头，道：“但是应该是死了，被石头压住还能活？”

“你真把我害死了，如果那只没有死，那么我们算错了，我刚才没有看到蠪王。”车总道，看了看四周的草丛和山谷，夜色中很难看清太远的东西，“最可怕的东西在以逸待劳。”

第32章 计谋

“这么说吧。”车总说道：“现在我们必须要分工一下，如果没有战术，我们两个踏入草丛或者丛林之后，接下来的几个小时，随时有可能丧命。蠪王往往只攻击一次，小满哥虽然有很强的威慑力，但是蠪王的活动能力比狗强，能在土里潜伏，能爬树还能短暂的滑翔，所以，小满哥在这种空旷的地方能做防守，但是保不了我们的命。”

小满哥应该是这只大黑背狗的名字，叫它名字的时候，看到它抬头看了看车总，打了个哈欠。我就纳闷，这狗不露牙看上去怎么那么蠢，黑背不是都长着一张狼脸，这狗长得和胖子喝醉了似的。

和狗一起协同作战我从来没有经历过，此时我相信车总，于是问他如何。

车总把他儿子“车少”抱在怀里，检查它的伤口，小狗伤得很重，但似乎还能坚持，体型小的动物必须灵活，因为身体厚度不够，一旦被咬到就是致命伤。这只小狗打成这样还只是背上被咬穿，说明实战经验已经丰富的不能再丰富了。它的战斗力已经达到了体形的极限了。

车总把车少装进口袋，说道：“首先要集结战斗力，其他狗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情，有一只是一只，我们今晚需要休整，最起码还有四条狗我们才能睡觉，否则靠小满哥是不够的。”他指了指山坡的上方：“蠪王一定在出去的山沟里埋伏，我们得反其道而行之，往山顶走。然后在那儿处理伤口，把狗招回来。”

车总觉得这些狗肯定被蠪王用计冲散了，小满哥是最稳定的狗，就算是狮子来了，他战死也会战死在主人让它看守的地方。其他狗很容易被稍微聪明点的动物算计。

“原来狗里面也是有高富帅的。”我心说，和车总两个人搀扶着，就往山顶爬去。

歇了一会儿，我们才发现自己伤的有多重，我的背都烂了，还好这些牙齿细，没有形成区域性的创伤，这种东西如果捕猎大型猎物，一定是使用这种方法让猎物失血过多，然后在虚弱的时候发动致命一击。

好在这里离山顶也不远了，我们一路往上跌跌撞撞到了顶部，顶部都是秃瓢，有几棵树零星在石头缝里长着，小满哥先冲过去一通乱闻，似乎没发现什么。我们才过去，在一块巨大的石头下面的缝隙处坐了下来。车总开始用狗哨不停地喊狗。

我们在这个期间，用自己的衣服撕成条，把比较严重的伤口死死的扎了起来。等我们全部处理妥当，一只狗也没有回来。

车总的脸色已经是惨白了，半天说不出话来，我大概也猜到了这个结果。这些狗估计已经全部都死了。

蠪王使用这样的方式，显然早就知晓了车总的准备，我之前在这里遇到蠪母的时候，它身上只有一只小蠪，说明那个时候蠪王已经在部署了。一窝九头蠪能干掉4个人20几条狗，在它们的体系里已经算是斯巴达300的战绩了。

第一步就失败，让车总很沮丧，山谷之下灌木林立，出了山谷全是树林，这几乎是无计可施的状态。我就问车总，蠪王主要的攻击手段是什么。我们可以实现做好防御，这里有草有树，大不了老子发挥手工小皇帝的能力，做一套木盔甲，蠪王再强，在重步兵的防御体系下总没有什么大作用。

车总悠悠的说道：“我没告诉过你吗，蠪王的毛皮和牙齿，都有剧毒。你碰到一丝就完了，你爷爷养的狗，为了对付蠪王，从小就吃一种中药，所以他们没事。人和狗不一样，人吃那种中药活不到现在。事到如今，只有一个办法了。”他看了看手表，“也许现在不是时候，但是我现在把这只狗就交给你了，这只狗从小就闻你的气味，只是没有听从你命令的习惯，也不知道你是主人，你需要和它好好相处。”他把一只特别的狗哨递给我，“这只哨子带着，它就会跟着你走。你和它往山后走，绕回到正路上，记得速度一定要快。我和我儿子在这里等那只蠪王。”

“你说我好像是那种不讲义气的人一样。”我说道：“最基本的道义我还是讲的，何况你还是我爷爷的熟人，我不会把你丢下的。”

“别演那些电视里演的桥段了，走吧。谁也不会怪你的。咱们两个人是机会均等，也许那只蠪王会先杀你呢。”车总说道：“蠪王很聪明，它看到我在这里不动，而你离开，它会害怕陷阱而犹豫，所以说不定它会先来对付你。”

我知道车总这边危险的可能性远远大于我，但是他说的话也不无道理，这种选择的境地我不是第一次遇见，以前有胖子、潘子和闷油瓶，即使我任性选择了最不经济的方式，他们也总有办法帮我拨乱反正。如今想要硬来撒泼是不可能了。

当然我自己也和之前不一样了，知道与其在这里演美国大片，不如好好想办法。否则就老老实实按照车总说的办法行事是绝对最经济的。

狐狸总不如人聪明，特别我这样的人，真的要害起人来，别人恐怕连由头都找不到。我看着底下的山谷，一边的日头似乎要起来了，天有一丝蒙蒙的白光。我忽然计上心头，之前经历的一件事情，让我有了灵感。

“这样太憋屈了，咱们是人，总要有个人的样子。”我说道，“咱们要设一个陷阱。”

“没有用的，这东西比人还精，而且极其有耐心。”

“那就是说疑心病很重，而且这东西毕竟不是人，不了解什么叫做虚实结合。”我说道，“不过咱们不能在这里，得回到出口铁门那儿，您也受点累，帮我把那只蠪母给挖出来，爷爷要借它身上点零件用用。”

说着我扶起车总，就往下回去，这速度一定得快，等太阳上来了，事情就难办了。这灰蒙蒙的光线，是最好的时候。

第33章 智擒蠪王

找那只母狐狸被埋的地方不是那么容易，因为那地方已经被我烧得面目全非，我找了几块炭火，砍下没有被烧尽的树枝，在我们四周点了两堆篝火。

没有之前那么多的茅草，这火烧起来已经没什么气势，但是至少四周亮堂了很多。我这个时候才看到，车总比我伤得严重多了。基本上连行动的能力都没有了。

他让我自己先走，确实是对自己的情况评估得非常到位。

我继续挖坑，把石头一点一点挖开，终于在快累晕过去的时候，看到了那只蠪母的皮毛，我用刀捅了两下，发现已经死透了，尸体都僵了，才把石头挖开，把这东西从里面挖出来。

把尸体摔在车总面前，他就被上面的烟火焦味呛得不成人形。脸上的血孔里咳嗽一声飚出一条血线。

蠪母体型很大，很多动物体型都很大，但是因为行走的习惯和体态的关系，往往会有错误的预判。比如说很多人就不知道自己不如站起来的狗高。蠪母身上很多地方都被烧成渣了，但是这不妨碍我的想法。

“这种东西的夫妻感情怎么样？”我一边剁掉蠪母身上烧焦的部分，一边问车总。

“蠪王无法做长途跋涉，需要耐力的迁徙必须要蠪母，蠪母死了，蠪王死期也不远了，但是这种东西非常狠毒，临死之前为了垂死挣扎会害很多人。它可以在一个地方熬上六七年，等所有的食物吃完再饿死。”

“也就是说，是个靠老婆才能跑路，但是要在一个地方就横得不行的东西。”我道：“这种东西能离婚吗？或者说，续弦，老婆死了之后中途换一个？”

车总皱了皱眉头，“你的计划该不是色诱它吧？”

我低头看了看自己的身材，和蠪母相去甚远，想必蠪王应该不太会屈尊降贵来日我。一边砍掉蠪母的头，然后把匕首插入到蠪母的咽喉，切开喉咙。从火堆里拨出炭火，灌进去。

血已经凝固成块了，皮肉被火炭烧焦之后，发出奇怪的味道——韩式烤肉的味道，看样子这蠪母应该可以吃，而且应该还挺好吃。

我灌入了大量的炭火，动物可以感知对方的体温，来判断对方是活物还是尸体，把蠪母的尸体灌饱之后，我扒掉车总的衣服，绑在树枝上，把剁掉蠪母的头，插在树枝上。

“你到底想干嘛？”车总百思不得其解，小满哥也一脸疑惑的看着我，我伸手过去想逗它，它一点也不配合。“你是想做成蠪母还活着的假象吗？它现在一定看着我们，你绝对不会得逞的——头都被你剁掉了。”

“你知道是因为你熟悉这种动物，但是它未必知道你这么了解它们。”我说道：“动物和人的智力的最大差别，是它们的多疑是单层次的，而我的思维是多层，既然它们比一般的动物聪明，那么他们应该能够理解我第一层的想法，但是我第二层的想法，就连车总你刚才也没注意到。”

被我揶揄了车总很不爽，此时我也放弃了和小满哥亲近一下的想法，一边找到了个空地，把蠪母头叉树枝放到中间，然后在四周开始用树枝和炭灰做陷阱。

车总已经完全不知道我在干嘛了，也不发表意见，闭目开始养神。我挖了三个陷阱在蠪母的边上，然后四处东挖挖西挖挖，挖了半个小时，我才停下来。对车总说道：“咬人的狗都不叫吗？能让小满哥叫几声吗？”说着拿出车总的手机，开了录音的功能。

车总捏了捏小满哥的脖子，挠了它一个地方，小满哥立即大叫了几声跑开了。“他这里受过伤，里面还有碎片，碰了会痛。”

我录了下来，对他说道：“你在这里，带着小满哥，我带着录音去干掉那东西。”

车总立即明白了我的意思，“你想……”

“别揣测我的想法，听我说的做就可以了。”我说道，因为我的想法肯定不是车总想的那么简单，和他解释也说不明白。

蠪王能理解我在这里设了陷阱，刚才我挖了那么长时间，天性多疑的它不会靠近这里，它耐心非常好，它会等我们的耐心耗光，这就等于在车总四周设了一个保护圈。就算蠪王真的过来，这里的陷阱数量也足够困死它。加上小满哥，十拿九稳它不会硬碰硬的，这种胆小的动物。

而我带着录音，还有这具蠪母的无头尸，就要来玩转一个极其巧妙的布局了。

和这种东西肉搏没有任何的胜算，必须是绝对的智取。

我在山顶开始给无头尸开膛破肚，把烧烂了内脏的炭火挖出来，富含油脂的炭灰捣烂，之后抹在地上。抹出了一个非常复杂的图案。

我孤身一人，坐在石头堆里，裹紧了自己所有裸露的皮肤。能抹上那些油灰的地方就抹上，动物油脂非常厚，这样我身上有一层保护膜，单纯只是触碰，就不会丧命。

我的打火机是防风打火机，我一手捏着，砍刀插在我前面的地面上，自己玩弄手机。

十分钟之后，一只黑色的，比之前看到的那些狐狸略大的动物，就出现在我前方六七米的石头上。

来的真快，我心说，这只蠪王浑身的毛在月光下都是蓝色的，它像人一样坐在石头上，看着我。

动物的杀戮效率是很高的，六七米，它跃起到我身边，最多一秒，我逃跑躲闪加上三秒，也就是说，四秒内我一定被它咬到。它现在不立即攻击过来，是因为它的谨慎。

我朝它大吼了一声，以彰显我的武力。

它无动于衷的看着我，似乎我的吼声和他没有关系。

也确实和它没有关系，我打起打火机，抛入面前的油脂堆里，动物油的燃点在400度，1400度的防风打火机瞬间点燃。

动物油的燃烧温度在800度，而且是真正的熊熊烈火。

瞬间火焰按照我画的图案迅速在我四周形成屏障，蠪王立即感觉到中计。

这种火焰碰到就是烧伤，没有动物可以像人一样迎着火焰硬冲。蠪王立即开始往火焰还没有燃烧的地方逃窜。

我嘴巴里在倒数，4,3,2……最后一秒，我丢出了手机。手机落到了蠪王逃跑方向的前面，手机的闹钟响了。

小满哥的叫声从手机里传了过来，蠪王惊恐之下，往后一退，火圈闭合，被死死的围在了火圈内。

我小心翼翼的不让自己碰到火焰，看着蠪王惊恐的在火圈内四处乱窜，不敢硬冲。

2分钟后，它终于选择了一个火势较不猛烈的地方，冲了出去，它的毛带着火星儿滚落在石头堆里，等它站起来，它看到的是被我大吼召唤来的小满哥大嘴。

清脆的骨头咬裂声，比世界上任何的音乐都要好听。

第34章 黑飞子

小贴士：混合碳粉的动物油会剧烈并且迅速的燃烧，油温达到瞬间烧伤的状态。动物油无法使用普通的打火机点燃，必须使用燃烧温度在340~400度火焰，防风打火机的外延温度达到1400度。

我看到车总也跟着小满哥爬到了山上，相隔了15分钟的时间，显然是不放心这里的状况，看到蠪王的尸体，他才长出了一口气，看了看我：“我见过的人里，还没有一个人可以单挑一只蠪王，你的运气真好，你爷爷都不敢说可以。”

这确实是运气好，也算是险中求胜，不过我还是考虑到了大部分的变数的。这样的评价，显然是车总对于我把他的智慧和蠪混为一谈还耿耿于怀。

“那是你们思维太僵化了。外加这种东西聪明，谨慎，越是小心的人，越容易被人算计。”我道，这个我感触很深，这个世界上被设计的成功率，不是看目标任务的性格来决定的。谨慎小心的人，其谨慎小心已经固化成行为习惯了，那就会变成其最大的弱点。司马懿被空城计干败，就是因为这个原因。

最难设计的人，应该是反复无常的人。也就是做任何一件事情都会丢掷硬币，摇摆不定，但是不管是正面还是反面，一旦决定了都可以非常极端的去完成的那种人。

这样的人应该是青春期的孩子，但是童年又相当扭曲的那种人吧。反正我是做不到。

我把NOKIA还给车总，幸亏他买了这一款，否则这计策真还实现不了。却见车总虽然放下心来，但是脸色却不见好转。

他远远的看着蠪王的尸体，用自己拄着拐杖的树枝翻了翻，似乎还有什么话说。

我对那暗蓝色的皮毛发憷，心说还是快点烧掉吧，车总把尸体翻了过来，我看到他僵了一下。

“果然。”他说道，语气有点不太对劲。

“怎么？”我走上去，车总用树枝指了指蠪王肚子上的一道伤口，这是一道非常深的伤口，裂口粗糙，但不是撕裂，而是利爪割的。

“它在攻击你之前受了非常重的伤。”车总说道：“本身已经活不了太长时间了。”

“是被你的狗伤的吗？”

车总摇头，脸色很阴的看了看山谷下方：“我的狗无法对蠪王产生致命伤害，伤成这样的，估计是另外的大型猛兽。”

“是什么？”

“不知道，看伤口，这伤最多一天时间，那猛兽应该还在附近。”

车总把蠪王的尸体拨入火中，就对我道：“难怪之前那些蠪都被打散了，咱们快走，这里很大，未必遇得上，如果不是蠪侄，咱们能避则避。”

我也没力气了，浑身臭味的点头，看着蠪尸被烧干净，火全熄灭了，就带着小满哥开始往山谷外面走。

干掉了蠪王，心态好了很多，日出的时候，我们已经走进了丛林里，看来肝脏造血很快，失血的症状已经消失了，大概走到离铁门2公里远的地方，我们看到了车总的狗，或者说，车总的狗的各种部分，挂在树上。

血腥味和内脏的臭味弥漫在丛林里，惨不忍睹。车总明显有些发抖，这些都是他的三宫六院，一夕之间全部都死了。

有些狗尸挂在极其高的树枝上，我心中奇怪，是怎么挂上去的？但这一定不是蠪王干的，这种暴力伤害，感觉上只有熊可以做到。

草上到处是血迹，血迹是喷洒状的，他看了看四周的环境，这一路的内脏和血迹，分布在500多米的山谷小径。就让我往边上的山坡走去，这里是狩猎小径，那东西一定在附近。

我和车总爬上左边的山腰，天就完全亮了，可惜太阳出来没几分钟就变成了阴天，天色不是很爽朗。

这里视野较好，林子到了这里很稀疏，有东西攻过来能很早看见，然后立即可以退到山顶上，这让我有了可以直接走出去的期望。

往前又走了一段，前面的山体忽然变矮，本来我们在山腰，一下变成了在山顶。这个山体上的豁口吹着过堂风，呼呼作响。到了这一段，我们就看到了山的另一边，只看了一眼，我们就惊呆了。

我们看到在山的另一边，能看到另一边的山谷，山谷之中，大量的树木倒塌，形成了一块空地，在树木倒塌的地方，山体上有一个大洞。

这是地面沉降形成的大洞，其中有烟雾冒出，看树木倒塌的状况，应该就是在近几日形成的。

我要过去，被车总拉住了，“好奇害死猫吗？咱们现在的状态不适宜再节外生枝。”

我看着那冒出烟就道：“这下面有东西在燃烧，该不会我把地下的煤层给点燃了。这儿是被我们烧塌的？”看了看山体的其他部位，我心就一沉，到处都是地质变化的痕迹。这里的煤矿很稀疏，燃烧之下，出现了很多的坍塌和底层内部的爆炸。

“即使是，你打算干嘛？打算撒泡尿把火浇灭?”车总拉我快走，我心说也是，但是我看着这个洞，总觉得哪里不太对劲。

继续往前，一路无话，我们在天黑之前，终于到达了一个村子，不是我之前集结队伍的那个，但是离那个也不远了，这是个更小的，是一个大概只有十几户人的小村。我再也走不动了，敲了个老乡的门，表示要借住一宿。

老乡看我们满身是血，也不敢留我们过夜，找了两批骡子，连夜出去找医生。这我也是愿意的，毕竟骑骡子速度更快，而且我也希望能够清洗伤口，所有的伤口现在痒得好像里面有东西要长出来一样。

后面的路不险，老乡步行，我们出了村口，重新进入林子，出去不到700米，小满哥忽然就不走了。死死的盯着前面的黑暗，车总怎么叫喝都没有用。我看到它的蠢脸的气场变了。

老乡也觉得奇怪，我翻下骡子，瘸着往前走了几步，就看到前面的树上站着一个人形的东西。瞬间小满哥就咆哮着冲了过去。车总脸色惨白，大叫道：“是黑飞子！”

第三十五章 豹萨重生？

没时间解释，小满哥已经疯了一样冲到了那棵树下，用庞大的身体撞击树干，对着树上的东西狂吼狂叫。

老乡吓得要死，也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情，就问我们怎么办？就在这一瞬间，那黑影忽然就从树上消失了。接着四周的树冠上，到处开始传来树叶窸窣的声音。

我拔出大白狗腿，下了骡子就准备迎战，小满哥也在狂吠，不停地听着树冠上的动静寻找那东西的方位。

“黑飞子是什么东西？”我深吸一口气挥刀做防御状态就问车总，在我的概念里，从来没有听过这三个字。

没想到，车总的恐惧已经到了极限，他忽然转身驱动骡子，就往村里狂逃而去。

他逃的非常快，老乡都惊呆了，我一看不妙，遇到蠪侄的时候，车总都没有这种窝囊废的反应，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情？我一下也慌了。

所以说战场上面，士气很重要，兵败如山倒。是有道理的。

我只能跟着，回身就往后狂奔，把老乡远远甩在了后头，好在离村子不远，来到了村子里面，看到车总翻身下骡子，仍旧恐惧的看着四周，似乎在怕那个影子忽然冒出来一样。

我心说有必要那么恐慌吗？冲到他身边，他就道：“黑飞子不是东西，是人，你爷爷肯定和你讲过。”刚说完，就听到一边瓦房的屋顶上，瓦片格棱格棱直响。小满哥直冲回我们身边，对着房顶直呲牙。

车总吓倒在地上，对我道：“快进屋！快进屋！”

这深更半夜的，所有人都睡了，山里人家晚上都闭门，怕有野兽闯进来，这进屋难度太大。

我刚想反驳。忽然一个黑影在车总身后一晃。车总瞬间被黑影裹住，摔进了一边的灌木，小满哥也没反应过来，四周转头去找，发现灌木中什么都没有。

我冲过去，冷汗都下来了，我清清楚楚的看到，那一定是一个人。

这个时候，我终于意识到，黑飞子我确实是听说过的，但是我爷爷和我说的时候，用的长沙话，所以我们一般将其称呼为岩老鼠飞子。其实就是蝙蝠，这里指的不是真的蝙蝠，而是指这个东西就像蝙蝠一样。

这是我爷爷由很久之前发现的奇怪的踪迹推测出来的。在他们还小的那个年代，下地走的长的土夫子，很多时候总会觉得，无论自己走到哪里，总有东西跟着自己，这在老一辈的土夫子里形成了一种说法。说，事实上盗墓的人都是被老天监视着的，监视他们的东西，是一个类似于人影的黑色的东西，所以叫做黑飞子或者岩老鼠飞子。偶尔有人还真的能看到那影子，都是转瞬即逝，十分邪门。我爷爷因为是靠狗去淘沙子的，狗的嗅觉和听觉都比人要灵敏，所以他是第一个感觉到这东西真是存在，并且发现痕迹的人。不过我爷爷没有和我说过，那东西其实是人。

一边小满哥终于发现了线索，开始朝着一边的竹林狂奔而去。我条件反射的跟在后面，一路冲进竹林，月光全部被遮住，里面一片漆黑，就看到两只狗眼像狼一样在迅速前进。

我再追两步，就开始撞上碗口粗细的大竹子，撞得七荤八素，只能靠用手摸着前进，很快就被狗拉下了。

我停下来喘大气，心说是得好好和这狗培养培养感情，这种态度真帮不上我什么忙。

刚一转身，立即就看到一个倒挂的黑影在我脸不到三四米的地方，趴在竹子上。

我吓得屁滚尿流，摔翻在地，就看到那黑影子以人类无法做到的姿势，缓缓从竹子上爬到了地上，他来到了一块有月光照到的区域，我看到了一张严重烧伤的人类的面孔，和破损的衣服。

是豹萨。他还没有死。

这简直是奇迹了，当时的情况我觉的绝对不可能有人可以活下来，他的上半身几乎是烂的，皮开肉绽，颈部还有车少咬的伤口。

“有话好好说。”我看到是人，就算这个人再可怕，也可以启动谈判程序，这个世道，没有什么是不好谈的嘛。

豹萨没有回答我，而是慢慢地朝我爬过来，行为举止非常的诡异，那动作，简直就像一条蛇。我横过刀，瞬间他就朝我扑了过来，迎着刀口，我的刃口切进了他的嘴巴里，他丝毫不以畏惧，把我死死压在地上。接着整个身子以人类不可能形成的柔软度开始盘绕住我的躯干，瞬间我发现自己竟然被八爪鱼一样死死的困住了。

我用力一推刀，刀把他嘴巴两边都拉开了，此时就看到他的眼神竟然是浑浊的。

他已经死了，这是一具尸体。

接着我就看到他被车少咬破的喉咙口里，竟然有鳞片闪动。

我抽回刀，人头就耷拉了下来，对着车少咬出的伤口狂砍，这下有了反应。一刀下去血就喷了出来。我抓出挂在脖子里的哨子，吊起来狂吹。同时用刀插入豹萨的腰部，用力一拉，就看到无数的黑毛蛇从伤口滚了出来。我不停地挥动砍刀，在极其不方便的姿态下，把这些蛇一条条一条砍死。

同时，从豹萨的嘴巴里，一条蛇蛇头钻了出来，开始往我嘴里伸来，就像一条粗大的黑色长毛舌头一样。

我把脸转过去，立即闭嘴，但是瞬间整具尸体糊到我脸上，我鼻子里全是黏液，无法呼吸，条件反射我刚一张嘴巴，它瞬间钻入了我的喉咙里。

那种感觉，和做胃镜还不一样，那蛇身上全是黑毛，发出一股身体和内脏惯有的恶臭，令人作呕，巨大的身体直直的钻进我的喉咙，往食道里狂扭。

我立即产生剧烈的呕吐反应，但是那东西卡死了所有的空隙，我胃里所有的秽物呛入了呼吸道，胃酸倒流进我的肺里，我那一瞬间头皮发麻，觉得自己马上就要死了。唯一的反应是反手刀回来，也不管是不是会伤到自己了，对准自己的脸就是一刀。

鲜血乱喷，也不知道是我自己的还是蛇的，一声狗吠传来，小满哥终于发现我了。我感觉到自己喉咙里的东西被强行抽了出来。

那感觉太恐怖了，顺着那东西出来，我的呕吐物也喷了出来，我拼命的咳嗽，看到小满哥咬着蛇的七寸用力甩动。然后把蛇甩到一边。上来咬住盘绕着我的尸体，开始用力撕咬。尸体内部的蛇一条一条全部窜了出来，盘绕到小满哥的身上，毫不犹豫的一口一口咬下去。小满哥一下吃惊翻身咬住自己身上的蛇用力咬断甩飞。接着，就看到老乡带着村民，拿着铲子镰刀出现了，大手电照到我，无数兵器劈头盖脑的打过来。

第三十六章 黑蛇寄宿

幸好我拼命护住了脸，我英俊的脸庞才得以保存，这一顿乱打，每一下都是全垒打的力气，打得我七荤八素。

我被村民从尸体下面拖出来，蛇被一条一条的拍成肉饼。有几条逃脱不知道去向，我也管不了那么多了。

昏昏沉沉被一路拖着，抬到了一个地方，冷水浇头，被猛的浇醒了。我抬头看，这是一处类似于祠堂的地方，这村子很小，这地方应该是白天男人聚会的地方，全是板凳和牌位。

我摸了摸我的脸，那一刀应该是砍在蛇上了，脸上无碍，就是全是结痂的血迹。

蛇没咬我，真是奇迹，我冥冥中感觉这些蛇不想我死，只是想钻入我体内去。

坐起来就看到了豹萨的尸体，和我并排躺在方桌拼起来的陈尸台上，我立即就翻了下来，心说这帮人是怎么回事？

带头是个中年人，这种村子年轻人都出去打工了，有中年人留在村里也不容易，这个有点残疾，就问怎么回事情，怎么会和一个死人搂在一起，还满身是蛇。

我没看到小满哥不禁有些担心，不知道是看到人来了跑了，还是被毒死了，在这种村子被毒死估计会被扒皮做火锅了。

看着四周那些半夜吵醒，抽着烟打哈欠的老乡们，我真是又感激又郁闷，心说我怎么编啊。

这个故事的素材太诡异了，只好假装没反应过来，问他们要烟拖延时间。

抽了两口烟，就看到车总也被抬了进来，小满哥跌跌撞撞的跟进来，这狗带着他们去找到这个人，应该是狗主人。

车总身上全是瘀伤，人事不省，和我不一样，我身上所有的红肿都来不及淤直接被拍成包子，但是车总是一路被豹萨拖着，在竹林里撞出来的。我过去检查了，多年受伤的经验让我发现，车总没有非常严重的伤，而且他现在是清醒的，但是不知道为什么，他浑身发抖，瞳孔放大，似乎是晕过去的样子。狗倒是没事，到了祠堂里，就在门槛边躺了下来。

我看到他嘴边和衣服上，大量的呕吐物，立即就有不祥的预感，捏开他的嘴巴，瞬间看到他的喉咙口，一对蛇眼缩进了他的食道里。

我一个趔趄往后退了好几步，脑子就嗡嗡响，心说坏了，我就知道会有这种结果。

如果不是人是其他东西，我就立即烧开水灌进去把它烫死了。现在里面是条活物，我就算把车总送进医院，都没有什么好办法。

“有——有酒吗？”我问那个中年人，中年人莫名其妙的看着我。如果不是我身上没酒味，他肯定以为我已经喝醉了。我看到豹萨的伤口，忽然又了灵感，就道：“我们是抓蛇入药的，用土炮子，结果走火把自己炸死了。我背着他走，结果蛇篓漏了。”

“那个黑毛毛还能入药？”中年人瞬间就信了，“治什么的？”

“治——”这真把我难住，这种东西一般都是治疑难杂症，老人最多，我随便说什么都有可能这里有老人正好得了，拿那种蛇泡药，吃死了我就阿弥陀佛了。

必须是特别奇怪的病，我想了想就道：“治龟爬症，城里面有很多人，忽然就只能像乌龟一样爬，是神经病。”

中年人觉得很有意思，还有这样的病，老人们都笑起来了。我继续要酒，终于要来了两瓶老银川，“咕噜咕噜”就给车总灌了下去。

车总肚子里的东西早就吐光了，喉咙的呕吐机能也反射失败了，灌入下去一瓶，这么快的速度，原来是活的都可能被我弄死了，然后我让其他人退后。

车总在颤抖了五六分钟之后，忽然整个肚子就鼓了起来，接着整个人一下弓起来，就这么躺着就从桌子上跳了起来半米高。

老乡们想上去按住他，我阻止，就看到车总一下翻下桌子，在地上抽搐，口吐白沫，白酒咕噜咕噜的往外冒，接着，就看到他的喉咙滚动，一条黑蛇从嘴巴里挤压了出来。

老乡们都惊呆了，我抄起边上的板凳，对着蛇死命的乱拍。酒精和胃酸的臭味下，这条蛇被我拍得血肉横飞。

我浑身是汗，心里刚刚一个安定，忽然身后老乡们一阵惊呼，我转头，就看到豹萨的尸体，再一次坐了起来。

头部完全无法直立，就这么歪着，竟然还能转动，混浊的眼珠看着我。

接着，他还是用一种极其诡异的动作扭动起来，我以为他能站起来，结果他扭动到了桌子边上，就直接摔到砖地上。

我这辈子见过的最让我毛骨悚然的景象之一出现了，豹萨的上半身直了起来，下半身垮在地上，整个上半身身躯出现了一个诡异的弧度，就像一条眼镜蛇绷直了上半身，准备攻击一样。

问题是这是个人，这种动作除非这个人身上的骨头全部都碎裂了，才有可能做到。那浑浊的眼神和挂在脖子上的头让人崩溃。

“诈尸了！”终于有人惊叫起来，我咬牙抄起一边的板凳，上去就是一下。

豹萨被我打得往边上翻了翻，丝毫不以为意，缓缓地立起来，再次朝我扭动过来。

说实话，如果不是个死人，这东西扭动的样子实在搞笑，但是是个皮开肉绽的死人，实在让人笑不出来。

没人敢上去，老乡们打我时候的勇气再也找不回来，我深吸一口气，大吼一声上去狂拍。那是左拍右拍，横着拍，当头拍，豹萨的头被砸烂了，眼珠都被砸了出来，仍旧缓缓的立起来。

我也慌了，大叫小满哥，却发现小满哥在那儿抽搐，似乎是蛇毒已经发作了。

一路那东西也不找别人，直直朝我扭过来，我被挤到房角，看到一边有一把铁铲，刚举起来，一边车总终于醒了。翻身起来，说了声：“叫妈咪再换一批。”然后开始继续吐。

他已经完全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吐出来了，我以为，结果他开始吐出大量的蛇卵，和一个奇怪的，类似于戒指一样的东西。

第三十七章 搞定黑飞子

我顾不上他，上去抡起铁铲，一下就把豹萨的头给劈掉了。他的脖子本来就断了，一铲子下去，滚出去好几米，撞到门槛才停下来。

意料之中，那尸体仍旧没有倒下。没有头的上半身扭动着朝我逼近更加诡异。

我完全没辙，只好到一边拉起车总，就贴着墙壁一点一点挪动，那尸体似乎是能看到我，我挪一分，它的前进方向也挪一分。好在它速度没我快，转了一个小圈我就到了门口，先把车总推出去，然后抓住小满哥的两条前腿拖出来。

老乡们都跑光了，否则不管是什么东西，上去一阵乱扁肯定服帖。我一会拖一拖车总，一会拖一拖小满哥，交替着远离这个祠堂。那尸体紧随其后，也爬了出来。

车总被我拖了一会儿，终于有点回过神来，看到这一幕，记忆瞬间恢复，抓着我扶他的手爬起来就道：“怎么成这局面了？”

“我怎么知道，这黑飞子到底是怎么回事？有什么办法可以弄死它？”

“这不是黑飞子，不，这是黑飞子，不，现在已经不是黑飞子了。”车总有点语无伦次，结巴了半天呸了一口，就道：“扯这些干嘛，你快点到它背后去，对着他背后肩胛骨的中间打。”

我立即和车总分开，往尸体的背后绕去，尸体立即把朝向转了过来，开始朝我扭动。

我对车总道：“我靠，他对我比较感兴趣。”

车总努力站起来，就指了指我手里的铁铲，我从尸体的上方丢了过去，车总接住，一下没站稳翻到在地上，立即咬牙撑起来，上前几步，对着尸体的后背就是一铲子。

人喝醉了准头不行，但是力气用出来没有，一铲子直砍进尸体的后背，砍进去一个巴掌深，拔了两下拔不出来。

车总往后退了几步，就看到尸体开始剧烈的扭动，但是再也直不起来，就像一条蛇一样，在地上盘了起来。

我上去，一脚踩住铲子，用全身的力气站了上去，铲子一插到底，伤口竟然开始冒出大量的鲜血。

我拔出来，用力又是一铲子，仍旧砍在背上，同样是鲜血喷了出来。这下子身子不动了，但是手脚仍旧在以奇怪的规律扭动。

“手和脚要全部剁掉。”车总在我背后道。“从关节的地方，所有的关节都要切断。”

我看了看车总，虽然豹萨肯定不是个好人，但是死都死了，还他妈的诈了一回小尸，不用亵渎尸体吧？

看了看尸体，感觉亵渎不亵渎也差不了多少了，车总仍旧在叫，让我一定要相信他。

我吸了口气，一铲子把豹萨的手卸了下来，瞬间，我就看见一条黑毛蛇在他的断肢中绝望的扭动，似乎想爬出来。我又一下把蛇跺成两段，浑身的冷汗。

断肢的那个部位，我看见的应该是手臂的断骨，但是我不仅没有看见骨头，取而代之的竟然是这么个东西。难怪这具尸体的活动方式那么诡异。

我上去一铲子一铲子把尸体的四肢全部砍了下来，我就发现原本是骨头的地方，全部都是这种蛇代替了。黑毛刺入肌肉中，蛇自己也被困在这些尸体中，通过刺激这些肌肉，尸体会做出各种诡异的举动。

“他们会代替人的骨骼，最大的那一条，会贴在脊柱上，黑毛包住你的脊柱，你想动都动不了，”车总说道，看了看尸体的手，叹气，“幸好这只黑飞子是死的，如果是个活的，几个我们都不是对手。”

满地的蛇血，让我恶心，我问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这种黑飞子到底是什么东西，车总就道，黑飞子是人，或者说，是一种非常神秘的人，还没有人知道这些人来自哪里，到底有什么目的。只知道，在很多的盗墓活动中，他们会一直在土夫子四周出现监视，在荒郊野地里，他们可以在五六公里外一路跟着这些土夫子，几十年，被发现的次数只有一次两次。如果不是长沙出了个狗王，估计这件事情永远不会坐实。只会把黑飞子传说成似人似鬼的怪物。

他们也相信，黑飞子并不是每一次的跟踪，都完美无瑕，一旦黑飞子的跟踪失败，那么被跟踪的人，必须死亡。

只有我爷爷一个人，遭遇了黑飞子而没有死亡，当时救了我爷爷一命的，就是我爷爷带的狗。

在丛林中，只有狗可以警戒黑飞子的袭击。

车总提了提豹萨的断手，说道：“你爷爷只对我说过黑飞子其实是和我们一样的人，小满哥就是为了对付黑飞子训练出来的，你爷爷对于黑飞子的行为模式非常熟悉，黑飞子有一种特别的味道，你爷爷专门训练它们警惕这种味道。”

我想起刚才小满哥那么激动，原来是这么一回事情。车总说，这个豹萨应该确实是黑飞子，不然小满哥不会失态，幸亏已经死了。

我蹲下来，看这些诡异的蛇，豹萨应该是死了之后才被这些蛇寄生上去，我在塔木托见过习性相似的蛇，似乎这种蛇也喜欢使用腐烂的尸体产生的热量孵化自己的卵。不同的是，这种黑毛蛇似乎还能寄生在尸体内，让尸体活动。

“他们使用这种方式让尸体移动到比较高比较安全的地方去，你见过我的那些狗了吧，他们不是被猛兽撕裂的，是被体内孵化的蛇卵撑裂的，这种蛇卵能分泌融化内脏的黏液，被寄生后很快身体就成一个空腔了，内脏迅速腐败充气，把已经脆化的尸体扯碎。”车总摸了摸自己的肚子，又抠了抠喉咙，“幸好你给我灌了酒。”

我和他一起抱起小满哥，找了几匹骡子就上去，老乡们这下肯定报警了，我们得赶紧撤退，骡子就放到山下，它们认得路会自己上来。

我最后看了一眼豹萨的尸体，把剩下的白酒浇上去点燃，把屋子里的车总吐出来的东西也全部铲到火里，这个时候，我就看到了那只奇怪的类似于戒指一样的东西，这是人工制造的，但这东西是从哪儿来的呢？

第三十八章 回城

在回城的路上，我一直在琢磨这件事情，车总并未完全清醒，但是他肯定，他自己没有吞入戒指的癖好，在来见我之前，也应该没有吃过人什么的。

那唯一的可能性，就是这只戒指来自于蛇的体内，可能在车总肚子里产卵或者排泄的时候，将戒指排入他的胃里的。

鉴于这些蛇冬眠了几十个世纪的岁月，这枚戒指的年份可能很长很长，是价值连城的宝物。

戒指的四周包裹着一层类似于琥珀的东西，可能是在蛇胃中，被胃壁刺激形成的保护物质结石化，和河蚌中的珍珠差不多。

由此看不到里面戒指真实的表面，而且结石膜非常结实，我用指甲一点痕迹都刮不出来。

如果胖子在，肯定一石头砸成粉了，我觉得这东西也许很正规，就偷偷收入了口袋中，反正车总也不清醒。

小满哥一直人事不醒，车总说没事，狗本身抗毒能力就比人强，特别是这条狗，从小蛇药当饭吃，去医院打点抗生素，挂点水就应该没事了，真遇到它抵御不了的蛇毒，应该扛不到现在。

我说你对狗的能力真够信任的。

车总说，不是信任狗，是信任我爷爷，这种往山地里带的狗，如果遇到条毒蛇就挂了，那么在训练的时候早挂了。我所看到的这条狗，不知道是多少条狗里选出来的。

而且狗和人不一样，狗的能力很稳定，不会因为情绪或者其他因素而导致阴沟里翻船的情况。

事实如他所料，到了镇里，还没找到宠物医院，小满哥已经可以自己走路了。

车总的酒也醒得差不多了，去医院挂了急诊，给他洗胃，又吐出来六七颗蛇蛋，护士说你怎么吃鹌鹑蛋都不知道剥皮的。我只好说哥们喝多了打赌，一边被骂一边把这些蛇蛋全部带到厕所里踩碎了冲掉。

搞完之后拍了片，确定肚里什么都没有了，给车总挂上吊瓶让他休息。我也在急症室的长凳上睡着了。镇里医院晚上没人，小满哥就趴在我脚下也没人发现。

醒来的之后，当真感谢黑瞎子，我的体质好了很多，竟然一点也不觉得累，去吃了早饭。找了个公用电话找王盟。

三个小时之后我就在镇里最好酒店的浴缸里泡澡了，这个酒店叫做东方威尼斯，其实是个洗浴中心。

我给自己开了瓶红酒，冲了冲身上奇怪的味道，然后整理带出来的东西，给车总汇款。

然后去医院，问他到底是什么目的。之前并不知道他和我爷爷的关系那么深。

车总的身体看来也非常好，我替他溜了三圈小满哥，把我刚才洗澡后回来的那点多巴胺全部都消耗掉了，才答应告诉我详情。

车总告诉我，我爷爷这辈子，对于养狗一事，只教给三个人，而且都只教了一些皮毛，他觉得人做的孽，还要狗去扛，有违人道，一辈子下来，特别是年轻的时候，一次出去死的只剩一两只回来是经常的事情，时间久了，对于生命的感情就会淡漠掉。

我爷爷是一个充满了土夫子不应该有的各种情怀的人，是难得的，身上不存在阴郁之气的人，很多道上的人说，看到我爷爷，就知道，其实做这种事情也是可以活的很开心的。他自己对于自己生命的淡泊，会产生恐惧，因为一旦有这样的想法，人就开始往另一个极端走了。

所以他不愿意让后面人再继续养狗，这三个人，第一个学的最多，就是当时罗派来的副官，第二个人，是我的二叔。教我二叔是因为，爷爷去世之后，那些狗总得有人养。这些狗在家里辈分比我爸都高，老狗懒，动都不愿意动，爷爷不止一次说过，他走了之后，如果在三年内看到有任何一只狗下来，他就不保佑我们了。

最后一个，就是车总，车总是唯一一个，懂得如何保持爷爷训练的狗的能力的人，也就是说，狗的很多能力如果长期不训练会迅速退化，需要非常勤勉的练习才能保持。车总做的，就是这份工作。

而如何训练狗能够找出黑飞子，只有我爷爷知道。这个市面上，能够对付黑飞子的狗，只有小满哥一条了。

“因为后来交通越来越发达，所以黑飞子监视人的方法也逐渐在变化，很多这种人，开始进入到我们的圈子里，这让人毛骨悚然，你不觉得吗？”

我知道他指的是豹萨，也基本知道了黑飞子是什么人，他们应该就是属于和闷油瓶对立的那个家族。看样子这些人在最开始的时候，对于盗墓贼的野外活动非常重视。

“你是什么时候知道豹萨有问题的？我觉得你很早就有了防备。”

“这个就说来话长了。”车总拍了拍小满哥，小满哥躲进床下，正好护士进来，催促我们出院把床位腾出来，说山里闹了蛇灾，好多人被蛇咬了。

我和车总对视了一眼，就看到有村民被推进来，脚上肿得老大一块，我捏了捏村民的嘴巴，看他的喉咙，立即被边上的应该是老婆模样的悍妇狂拍。

我把车总扶到外面办出院的手续，就道：“是怎么祸害的？”

一边小满哥对着那个村妇就露出了凶悍的表情，但是没有狂叫，而是冷冷的看着她。

车总点起一致烟，手都有点抖，说道：“不要动任何的表情，安静的办手续，然后安静的离开这里。”

我条件反射的想去看车总忌讳的方向，车总立即扯住我的衣服，咬牙道：“赶快做。”

我心说那就别办出院手续了，扶着车总到了马路上，进了车里。小满哥跳上车，仍旧目光盯着医院里面，车总就对王盟道：“开，离开这个镇。”

“怎么了？”虽然我大概是猜到了发生什么，但是还是没忍住问了出来。

车总看车窗后说道：“我们应该是被重视起来了，到底哪里露了破绽？”

第三十九章 再见林其中

王盟看向我，这点职业素养他还是有的，他知道谁是老板。

我点头，让他慢慢开着，但是不要开出镇去，因为我和林其中还有一笔帐要算。

这人肯定知道些什么，所以才会把我丢到荒山野岭喂狐狸，但是我相信他和我忌讳的家族没什么关系，因为手段太低端了。

那个家族本身并不愿意太过于使用暴力，因为在他们的体系中，使用暴力之后要磨平一切线索，是一件很痛苦和磨人的事情。

王盟递给我他调查的林其中的资料，当然不是他自己的能力可以做到的，应该是伙计中善于调查的人做的碎片，他整理的。

我翻了一下，和我从朋友那边听到的差不多，资料只有两三页纸，这个人如果不是当真非常简单，就是背后有强大的背景。我自然更倾向于前者，因为老是遇到资深卧底的几率不可能那么高。

车一路开出去，后面没有人跟来，车总就对我道：“现在你知道，你爷爷把小满哥留给你的用处了吧。当年黑飞子开始改变监视的方式之后，这些狗在野外就没有了作用，按照道理，你爷爷应该开始训练在人群中可以识别出黑飞子的犬种，但是他忽然把这个计划停止了。”

“为什么？”

“大约是因为，你爷爷没有把握在那个时候，和黑飞子背后的家族正面交锋。我相信你爷爷想过，但是你爷爷想起了一件事情，让他忍了下来。”

车总摸了小满哥的背，已经镇定了下来，“当年老九门，张启山在长沙动杀机的真实目的。”

“那不是因为裘得考出卖和上头清洗时代的趋势不可抵抗，只能用这种方式保住足够多的人？”

“那只是这件事情的发生经过，而不是原因，这么大规模的屠杀，是因为当时已经有大量的人开始意识到黑飞子的存在了。如果张启山不强行遏制住，那么黑飞子开始灭消息，就远不止这么点人，这些人的所有朋友，伙计，儿女，都会被拔除干净。裘得考的出现，不过让张启山卸下了一些心理包袱而已。”车总道，“所以，你爷爷一旦开始训练自己的狗去对付黑飞子，恐怕你们家族现在早就不存在了。”

如果敌人足够强大，那就不要去戳穿他，好比知道自己床下躲着个斯瓦辛格一样的小偷，就不要滚进去找死了。

“那黑飞子知道我爷爷已经察觉了吗?”

“一定知道，天下间没有什么是他们不知道的。我甚至相信，你爷爷都和他们接洽过，按照一般的情况，黑飞子是绝对不会放过你爷爷的，但是他们和吴家似乎有一种极其强的羁绊，我相信你爷爷肯定有很多的事情，没有告诉过任何人。”车总道，“但是，不管怎么样，你爷爷最后为你留了这么一只狗，这只狗是世界上唯一一只。他的目的很明显，他觉得你需要这只狗。”

我也拍了拍小满哥的脖子，它满足的用后腿挠了挠，车总道：“我为了替你们家养这只狗，一直过着极其低调的日子，我相信之前黑飞子没有察觉，但是如今看来，他们已经开始朝我们身边集结了。豹萨是被我当场干掉的，应该传达不出任何的消息。狗我一直是野带，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我的狗都散在几公里外的林子里，应该没有什么破绽。”说着他看着我，说道：“他们对你肯定是有兴趣的，但是小满哥并没有发现你以前身边有暗点，但是从刚才的情况来看，对你的监视，应该是全方位的。为什么？”

我猜对了，刚才在医院碰到的人，应该就是黑飞子一伙的。

看来之前车总应该在我四周摸过点了，我想了想，就意识到是怎么回事情了。

三种可能性。

一个，不是我四周出现了暗点，是我们去的这个地方，本身对于黑飞子来说，就比较重要，所以对于我们这些进出这个地方的人，他们都会无差别的加强警戒。

第二，我们确实露出了破绽。

第三，也许是我出现在这个地方，这两个条件相加，触发了他们的某一种想法。

不过，他们仍旧只是加强了监视，并未有任何的举动，说明不用太担心。

我早就学会了不去担心我自己控制不了的东西了。

车子停在了林其中家楼下，我下了车，让车总在车上休息，我带小满哥上去看看林其中是不是干净，王盟识趣的递给我一把砍刀，我和我的大白狗腿对比了一下，相击之下大白腿能砍断这把砍刀，但是砍刀看上去气势大多了，于是提着砍刀上楼。踹门就冲了进去。

我以为大多数可能是他们早就跑路了，没想到正看到林其中蹲在茶几边上磕瓜子，看电视。他面无表情的看着电视，看到我也没有露出任何的表情。

等我到了他面前，一刀背劈过去，他才反应过来，缩头一挡，把桌子上的瓜子壳往我脸上一甩就往外跑。被我一脚踹倒在沙发上，王盟进来，揪住他的领子想把他揪起来。

无奈体力不够，没提起来，这瘦弱的教师力气竟然极大，一把把王盟推开。正看到蹲在门口的小满哥。那么大的狗确实有威慑力，瞬间他脚下一滑摔在门口。

小满哥连正眼都没有看他，果然如我所料。

那我就更放心了，上去从背后卡住他的脖子，把他提起来。他疯了一样的挣扎，我咬牙几乎要脱手，对王盟道：“对准肚子揍两拳让他老实点。”

王盟摆了摆手：“我当时是应聘做营业员的。”

“你升职了！现在是保安经理。”我大骂道。

王盟上来，只打了一拳，我就听到他的手发出骨头的摩擦声，他痛得捂着手直跳。

不过对林其中这一拳也够了，他痛得缩起身子，被我甩倒在茶几上。

我翻起砍刀的背部，准备威胁威胁他，就看他转身对我摆手：“你再动，我就把我妹妹放出来了。”

第四十章 盘问

他没说完我上去就是一顿胖揍，心说老子还怕你妹妹，管你妹妹是粽子还是妖精，都赶快拉出来溜溜，让你也看看，爷之前的苦日子不是白过的。

我狂锤林其中的时候，把被蠪侄整的这一天半的怒火全部都发泄了出来，打得他满地爬，王盟看我这样子都惊呆了，以前没见过我是这样的脾气，估计以后要工资都不敢了。

打了半天也不见他的妹妹出来，我也累了，坐到沙发上喘气，他被我打的满脸是血，靠在墙壁上，不停地捂着自己的鼻子。

以前我还会在这个时候同情同情这种人，现在看着就是冷笑，人在劣势中总是显得值得同情，但是我弱势的时候，他是怎么来看我的？

我点上一根烟，就问道：“你妹妹呢？”指了指房间里的书架：“是不是还在那个盒子里？”

王盟识趣的把盒子捧了出来，放到我的面前。我指了指盒子：“你叫。我也想认识一下。”

“你不要逼我，我妹妹出来了，你是跑不掉的。”

我甩掉自己的上衣，让他看我满身的伤疤：“你把我丢在山里的时候，觉得我能跑的掉吗？”

“是你自己要去的，我没说要陪你在那儿呆着。”林其中说道。

“你知道那儿有那种东西对吧？”我听着火又上来了：“你就希望我死喽？”

“我没有义务什么都告诉你。”林其中在地上找到被我踩碎的眼镜：“我说了是你自己要去的，至于会发生什么，和我没关系。”

深深的厌恶感和恶心，这个社会就是这样的人太多了，才会有那么多极品的事情发生，对于我来说，你要么干脆就是一个恶魔，所做的所有事情，都能为你带来快感，那么至少我不会觉得反胃。

这个人，内心卑鄙到了极点，竟然还能振振有词的把自己撇干净，连负罪感都不想有。真是可怜又卑贱的生物。

厌恶到极限，我反而放松了下来。

老太太不在家，应该是买菜去了，即使是老太婆，我也觉得一定和这件事情有关，林其中这种人，一定非常善于撒谎，和他认认真真讨论问题是没有意义的。我以前就是犯了太多这种傻。

但是那个老太太，人格上有一些问题，对于儿子有一种深深的厌恶，如今看来老太太还是直脾气。但是毕竟林其中是他的儿子，我制服了这王八蛋，老太太应该会讲真话。

如今这段时间，就是要让林其中知道我的立场。让他在压力下说错话。

我抽了一口烟，拍了一下面前的盒子：“所以嘛，你妹妹也是我让你叫的，你叫出来和你也没有关系。”

“你不明白她的可怕。”林其中就笑了，“你这么说是因为你不明白她的可怕，你会后悔的。”

我看着林其中的眼神，他笑得很抽搐，似乎是有点失控。

我冷笑了一声，伸手去揭开那只盒子的盖子，同时也做好了防御的准备，如果真的有什么东西一下从盒子出来，我不至于猝不及防。

就在那个一瞬间，我看到林其中眼中，闪过一丝奇怪的神色。

那不是恐惧，或者是紧张。那是一种期待，还有得意。

我把手缩了回去，狠狠吸了一口烟，他眼中的得意和期待瞬间消失了，而且他用极快的速度，消灭了脸上的情绪。

这是个计谋，是他早就想好的，脱身之计。

他妹妹只是激我去拿出这只盒子，打开这只盒子的说辞。他的目的和他妹妹没有关系，他只是希望我打开盒子而已。

盒子里面是什么？

也许是一个小规模的炸弹，或者其他的杀伤性的机关。

从人肢体和脸部的细微变化，真的能看出太多的东西。幸好我现在的理智已经可以控制情绪，否则我早就中招了。

“你害怕了。”他继续激我。刚才我情绪上来之后，他的激将法无法被察觉，如今则有点太假。

我不理会他，继续抽烟，他不停地用语言来激我，我都无动于衷，只是默默的抚摸那只盒子。好几次，我都假装要打开盒子。

每一次，都会引起林其中的情绪变化，即使他隐藏得很好，我仍旧能从呼吸和身体忽然绷紧的程度意识到，他几乎所有的注意力都在这只盒子上。

不过十几次之后，林其中意识到我在耍他，整个人缓缓就垮了下来。

“说吧，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别骗我，我等下还会问你老娘的。”我点燃一根香烟，丢给他。

他接起来，抽了一口，抬头：“你打死我吧，我说出来就死定了，你打死我，我觉得你下不了这个手，当然我也不敢肯定，但是我决定赌一赌，如果你不敢打死我，你就走吧，你什么都不会知道。”

我吸了口气，心说我纯良的外表和内心又给我惹麻烦了。

确实我不能弄死他，这人眼力不错，黑瞎子教我的气氛压迫法应该也不会管用。

“之前的事情，我没有骗你。只是有一部分没和你说。”林其中说道：“那部分的事情我可以告诉你，我妹妹不是在马路上被轧死的。她死在那个煤矿里，当时，我们两个顺着路一直走到了那个煤矿——我们两个是逃出来的，他们并不是在开采煤矿。”

林其中如果在那个时候看到了煤矿的情景，他看到的应该是开采蛇矿的景象，这些蛇需要保存在人体腐烂的环境下，那些大缸之内的人油就是保存蛇的容器。场景非常诡异。

“你妹妹是怎么死的？”我问道。

“她，其实我不知道她是不是真的死了，她也许并不是死了，而是变成了另外一种东西。”林其中道：“她掉进了煤矿里，我把她拉出来的时候，她已经没气了。身上全是蛇。我背她到家里的时候，她已经没有气了，但是第二天，她又开始动了起来，像蛇一样的动了起来——她被蛇附身了。”

我默默的听着，知道大概是怎么一回事情，看着他狠狠的吸了一口烟，林其中继续说道：“你活着回来，应该也去过那个煤矿了对吧？”

我点头，林其中说道：“你看到了那只狐狸对吧？”

“你活着，那只狐狸死了吧？”

我点头，他道：“那只狐狸不是为了不让外面的人进去，那只狐狸是为了不让煤矿里的东西出去，你知道你没死，你会害死多少人吗？”

“是你害死的。”我淡淡道，他仍旧在激我，但是这种方式对我没用，不过，他说的也许是对的，那么，四周黑飞子的集结，就可能不是为了我们，而是为了应对煤矿附近的失控了。

“看的出，你应该对这些事情很感兴趣，我们做个交易如何？我从那个煤矿里带出了一样东西，也许你有兴趣。我用这个东西，换我的自由，其他的你也就别问了，成交不成交？”

第四十一章 心理战

我对林其中的警戒非常高，不知道他这招是什么意思，是还有一个“妹妹”机关，还是说另外的预防措施。总之我现在不愿意让他动任何的东西，免得他捣鬼。

所以对于这种话，我一概的反应是不说话，闭嘴。冷冷的看着他。

这是黑瞎子教我的气氛压迫法，他说这是他从闷油瓶身上学来的，闷油瓶这种人，如果你不是和他一伙的，和他在一起会感觉很不自在，而且越来越不自在，了解他的人，知道他靠在那里真的只是单纯在打盹，但是不了解的人，就觉得这阴沉的小子一肚子坏水，不知道要怎么折磨自己。

而且这样的状态也让人难以琢磨，很多人在处于下风的时候，总是会想通过心理战，为自己谋得一线生机，在小哥面前，揣摩其心思的心理压力比投降更大。

即使在小哥处于下风的时候，小哥的这种态度也往往让别人无法辨别，到底他是不是真的处于下风。

我把黑瞎子的话总结为，只有神经病是无敌的。

黑瞎子告诉我，神经病无敌的前提是要有传说和战绩，就像小李飞刀一样，如果没有例不虚发的传说，那种神神叨叨的活法，会活得很累。

事实证明，黑瞎子是对的。

我已经从原来的，只要我一耍横，即使手里有枪别人也会觉得虚张声势的虚弱小开，变成了“受了刺激性格变得变态恐怖，吴家血脉苏醒变成恶魔”或者“吴邪疯了不能惹”。

在林其中面前，我也充分证明了自己的能力，我证明能力的过程只有我自己知道，而结果足够威慑他了。

林其中这一次却不一样，他看我没有说话，仍旧坚持重复的说。

“我的交换条件不会让你后悔的，如果你对这些事情感兴趣，那么这个东西，你看到了肯定很喜欢。”

我仍旧看着他，说实话，我的内心有些动摇，看他那么真诚的样子。但是我努力忍住，因为我知道，要有传说就是不可以动摇的。

“我知道你不信任我，这样，你先告诉我，假设我没有使诈，这样的交换条件你能不能接受？”

这是分步击破，引导我的心理，只要我放松一丝，他就能顺势而下。这个林其中现在的状态，和之前我们刚来时候，他苦逼压抑的情况完全不同，看来他也是一个多样人格的人，压抑之下的反扑可能比我还厉害。

我仍旧忍住不说，林其中终于有些慌起来，我这个时候说了一句让他绝望的话：“我干嘛要和你交换？我虽然不会杀你，但是要你把那件东西乖乖交出来，我有的是办法。”

这才是现在强弱对比应该有的谈判模式。

林其中的表情抽搐起来，最后挤出一句：“我看你平安回来，知道你活着不容易，如今你这么不通情理，我为了保命，做的事情你也不能怪我了。”

我听着他的话，感觉心中一寒，不得不说，这个人虚张声势的样子，倒是挺逼真的，比我专业。我刚想笑笑，就看到林其中忽然用银川的土语对着里屋大喊了几声。

王盟就在里屋的门口揉手，条件反射他顺着林其中的吼声往里屋看去，瞬间里面就传来一连串铁链拖动的声音。

我紧张起来，问王盟，什么动静。

王盟说道：床底下传出来的，不知道。

林其中阴冷的看着我，说道：“那是我妹妹。”

我看了看桌上的盒子，“你妹妹不是在这只盒子里吗？”

林其中冷笑道：“你以为这是神话故事吗？”

我心说狗日的，难道自己又他妈想多了，一下翻起盒盖，瞬间“碰”一声巨响，从盒子里猛的炸起一道强光。四周全部都白了。我翻倒在沙发上，什么都看不到。

闪光弹！

我心中大骂，这样竟然还是中计了，就听到林其中哈哈大笑，一拳打在我下巴上。然后夺路而逃。

我什么都看不见，到处乱摸，没拽住他。就听到他从楼梯上一路狂奔下去的声音。对着外面大喊车总。

5分钟之后我才开始恢复视力，小满哥满不在乎的坐在门口，尾巴上被林其中踩了一脚，正在舔，看来在主人的命令之外，这狗是个喜欢息事宁人的主。

我摸了摸被打的下巴，来到林其中的卧室，把床翻开，就看到床下竟然是林其中的老娘，被铁链死死锁在地板上。

我对王盟道：“把这儿给我翻个底朝天，打电话给哑姐，让她别跟丢了。”王盟点头，我知道早就埋伏在下面的哑姐经验丰富，和林其中真正的斗法，才刚刚开始。接着蹲下来，看着林其中的老娘。这老太婆的眼神涣散，眼白浑浊，应该是喂了药了。

看铁链和地板上无数被铁链刮出的痕迹，似新非新，似旧非旧。老太婆腿上和手上也没有被铁链常年锁着的痕迹。这些铁链以前锁的应该不是老太婆。

我有个想法，但是此时还需要证明，和王盟交代了一声，让他最后把这个老太婆弄到宾馆去，然后抱着那盒子骨头，打了个响指跑下楼。

小满哥这个还是能听懂的，屁颠屁颠跟下来，就看到哑姐在楼下。

好久不见，哑姐的状态更加年轻了，本应该不去烦她，好在她孩子也小三岁了，她出来也问题不大。

“小三爷。”她看着我打了个招呼，眼神看我总是和看其他人不一样，应该是从我的身上看到了三叔吧。“那个姓车的走了。”

我看了看车里，车总果然不在了。

“他留了东西给你。”哑姐递过来，我看到是一封信，里面是小满哥的一些生活习惯，洋洋洒洒，如果我老婆有这么毛病，我一定会把她沉西湖喂鱼，这还只是条狗而已。

最后写了一句话：虽然是你的狗，但是请好生对待，事情平息之后，如果大家都还活着，希望还能再见面。

我把信塞进口袋里，已经没有时间感慨了，问哑姐：“林其中往哪个方向走了？能判断他要去哪儿吗？”

哑姐说道：“他就在四个街角外，已经不动了。”

“跟踪的伙计呢？”

“忽然联系不上，已经派人去看了。”

说完哑姐的电话就响了，哑姐接起来按了免提，就听到对面一个声音急促道：“哑姐，林其中和我们的人都死了，下巴都被扯掉了。”

话音刚说完，就看到小满哥忽然立起了耳朵，对着街角站了起来，眼神慢慢变了。

接着他又转向另外一个街角，来回的转头，我们看到不知道什么时候起，街道上的人都消失了，对面的小店也都关上了门。

“还有多少人？”我问道，冷汗开始下来了。

哑姐打了呼哨，在一边树丛里有四五个伙计走了出来。我对他们道：“咱们被包围了，全部上楼去。没有我的命令，不要擅自行动。”

第四十二章 防御之战

回到林其中屋子里，把小满哥也招呼进来，我让伙计把所有的门窗全部都关上。贴上报纸，用家具把所有可以打开的地方全部都堵住。

伙计都不解，问怎么了，咱们是遇到日本鬼子进村了还是咋的，至于要躲成这样吗？

我没功夫解释，心说当然，至于，这些人都是赤手空拳就可以要人性命的，不保持距离，这些人烂番薯臭番茄瞬间就变成殓葬费的负资产了。

全部堵上之后，有伙计就揶揄我，说道，现在只要在门口找条门缝往里面扇烟，我们就成熏鸭了。

我一想这个是很有建设性的意见，立即用毛巾把所有的缝隙都堵了。

全部整完，整个屋子就剩下临街的窗户上沿一条缝隙还透着光，这里外面就是二楼高的墙面。爬是能爬上来，但是临街太明显，我想这些人不至于从这个角度攻击。

于是踩着茶几上去，往缝隙看外面的大街。

外面非常安静，大街对面有三个人，在路灯的杆子下面抽烟，有点混混的样子，都穿着当地人的衣服。一眼都没有看向我的方向。

我回头看了看小满哥，小满哥不停地在转动脑袋，似乎听到了无数的声音，但是无法辨别来自哪个方向。

我跳了下来，冲到卧室里，和王盟两个人把床翻起来，就躲床下的楼板子，发现水泥浇得很结实。从这里打洞是不太可能，才放下心来。

出来坐到沙发上，哑姐就完全不理解，问我道：“要不要叫伙计过来支援？这个地方8个小时内可以找人帮忙，调动两百号人。”

“8个小时我们早就死六七回了。”我道。一般情况这些人围堵一个人，人肯定是逃跑的份，就是不逃跑也会硬拼，这是道上的风格，他们应该没有想过我会带着这么多人龟缩。

这房子小虽小，但是很结实，我相信靠人力他们肯定进不来，按照他们的性格，也不会大骂然后踹门做无用功。但是他们在一个小时内肯定会想出办法，这个办法一定是我们无法防御的。

核心问题是他们的目的是什么？

是想干掉我，还是只是想把我弄走？这两个目的的不同他们的做法会完全不一样。

“听着，我没空解释了，先介绍一下敌人的做派。”我抓住王盟的下巴，演示了一下对方的格斗技法，“他们不会和你讲道理，你威胁，虚张声势，求饶，都没有用。他们的效率非常高，不会因为你的任何举动改变原定的计划。女人也是一样。单对单完全没有任何的胜算，只有在狭窄的环境里，我们人员密集的情况下，他们反而会陷入被动。”

“你是指我们得抱在一起吗？”

“不是。”我演示了一下黑瞎子当时给我掩饰的步骤，我抓住一个人的脑袋，顺着一个方向扭动手臂：“近身格斗人需要非常大的幅度关节运动，才可能施展出最大的力量和最大的杀伤力，但是近身格斗是一对一的，当我张开手臂拧住一个人的脑袋，我的腋窝和软肋全部都无法防御，如果我们聚得非常紧，这个时候无论对方速度多快，都一定不可能防御到所有人的攻击，这种攻击方式危险太大，他们的命太娇贵，不会贸然使用。”

我放掉那个人，“他们的人数应该不会太多，所以攻击我们的方式很可能是使用长兵器，比如说砍刀，或者是使用匕首，在极短的距离内用非常灵活的身法瞬间攻击。我们没有受过训练，不可能防御，所以大家现在做两件事情。咱们现在就是古时候守城的人，第一，找足够多的东西，给自己做一件盔甲和盾牌，第二，我们分成两层防御体系，外面一层制作长矛，里面的使用短矛。”

黑瞎子教我的最无厘头的经验，冷兵器时代，任何战斗都是一样，遇到狭窄的地方，盾牌立起来，长矛迎接冲锋，控制和地方的距离，短矛在距离打破的时候进行肉搏。

我们一共是8个人一条狗，大家用了20分钟时间，使用书籍，书架，家具的木板，衣架，晾衣杆，茶几，脸盆，铁锅子，做了8套奇形怪状的装备。

穿上之后，我们给他们派了阵型，以一边的墙壁为底，5个人形成扇形的第一层防卫圈，三个人在里面用短矛随时出击。小满哥应该能自己打游击，这种骑步兵配合，冲击加强推的方式，我似乎想起了以前打星际时候的战术。

我们顿了下来，沉默了片刻，其中一个带着水桶头盔的伙计就说：“老板，我们是傻逼吗？”

我叹了口气，心说小孩子就是不懂事，我这是在救你们命，傻逼最然傻逼了点，但是不觉得很有安全感吗？

“现在怎么弄？等他们攻进来吗？”哑姐问道，她一脸想笑不敢笑的表情。

“其实，我们现在的装备，就算杀出去，也是有胜算的。”

几个伙计异口同声的说道：“老板，穿成这样我死也不会出去的，你让我们死在这儿吧。”

王盟道：“老板，我们蹲在这里，别人只需要两天不理我们，我们就饿死了，我觉得他们不会这么大动干戈来干掉我们。还是让哑姐叫人吧。”

“相信我。”我忽然有些不爽，心说我是在用生命做老大，你们能不能给点面子，这个行业真的不行了，以前那帮老伙计虽然凶狠了点，但是至少正经，这帮新入行的完全就是三观不正嘛。

话刚说完，小满哥很给面子地站了起来，一下对准了我们，看着我们露出了狰狞的表情。

我楞了一下，心说你瞪着我干嘛，我们这里有黑飞子？那你刚才不瞪，一群人都被它瞪得很不舒服，面面相觑。

忽然小满哥就朝着我们大叫起来，叫声非常的凄厉，我“嘘”了一声，同时我一下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回头看后面的墙壁。

贴耳朵上去听了听，就听到墙的另一面，有非常轻微的震动。

“防御！转向！”我立即轻声喝道，我们立即转了一个方向，还没完成阵型，那面墙整个儿就炸了。碎砖子弹一样飞了过来。所有人条件反射抬起盾牌，巨大的力量打得塑料和木板“啪啪”巨响。

我的手都被拍麻了，瞬间放下盾牌，就看到三个二流子一样的人反手拿着匕首趁着烟雾就冲向我们。我大吼一声：“思密达！”五根长矛刺出，其中一个瞬间跳了起来想跃到我们中间，结果一头撞到了上面挂着的电风扇，摔了底朝天。被另两个抓住双脚拖回了墙洞里。

“是斯巴达。”其中一个伙计纠正我道。

“少废话！”我看到又有人从烟雾中进来，继续大吼，“防御！”

所有人缩了回去，长矛刺出，进来的那个人穿着一身黑衣服，走出烟雾，看到我们的德行，一脸严肃的黑衣人楞了一下，接着表现出憋笑憋得非常辛苦的表情，做了让我们等一下的手势，默默走回了洞里，然后我们听到了非常辛苦的爆笑声。

第四十三章 搞笑阵型

就算如此，我也不敢怠慢，压低身形保持防御的姿态，一声不吭，盯着那个墙洞。就听到那个洞外笑声根本停不下来，都笑抽了。偶而停下来，我屏住呼吸，准备大战的时候，隔六七秒他又笑了起来，笑得更大声。

好不容易等他笑完了，我都有点颓了，看着他从洞里走出来，看到我们，“噗嗤”一声，又回去了。然后就看着他一边喊：“换人，我不行。”一边就从隔壁房间的楼梯口走出去了。

我们几个人面面相觑，心说这下去怎么行，他们没笑死，我们要被他们耗死了，我深吸了口气，做出了一个很艰难的决定。

“必须把他们逼退，这里外面两条街就是闹市区，刚才他们想跳进来，如果不是这个房间太矮，我们已经全部死了。如果现在出去必死无疑，但是看样子我们这么撑体力也撑不了多久。”

我说道：“全部给我动脑筋，想想办法。”

“真有那么神？”还是有伙计不相信，“老大，我们下去挤进车里一踩油门不就欧了吗？”

黑瞎子说了，不能给投掷者机会，不说我们下到楼下进到车里这段距离各种飞刀，柳叶镖，迷魂散够我们死五百回。就是进到车里，那随便车祸着火，杀我们就更简单了。小满哥现在完全是潜伏状态，我这个角度都看不到它在哪里，估计不在森林旷野里它也靠不住。

“老板，你是不是要敌人妖魔化了？”另一个伙计道：“再不济也是人啊。咱们这样，我有点怀疑我的人生价值。”

我冷笑一声，内心是明白的，不管出于什么目的，我必须坚持自己的看法，临阵变阵比一个错阵的危害更大。

“你们有没有案底?” 我问他们道：“有案底的举手。”

哑姐第一个举手了，其他有两个人也举起了手。

我看了看哑姐，把她看得脸红起来，“干嘛，我这样的女人肯定有不堪的过去，你有意见问你叔去啊。”

“不是，哑姐。”我道：“我只是稍微有些意外，没有其他意思。”立即转头对其他人道：“没杀人抢劫重罪的吧？”

“入行前我们几个都是偷电动车的。没怎么得手，这不王二瓢把子说您这里钱好赚，我们就来了。老板，我们打架手可黑了，您要不信让我们出去打一架试试，打输了算我们的，打赢了您给我们升官，怎么样？”

马拉个X的，我心说如果你们挂了和我没关系，你们随便怎么死都行，现在你们挂了我也撑不了几秒。说道：“那咱们罪都不重，进去最多半年就出来，现如今形式危急，我们整点动作大的出来，让他们把我们逮进去，这帮人不会在公众面前动手，这可能是他们唯一的弱点。哑姐，你找人路上打点一下，到警局我们直接换衣服就走。做个金蝉脱壳。”

“傻逼，你说那么响我们都听到了。”隔壁洞后面的楼梯口传来一个声音。

我楞了一下，就看到一个比刚才那个黑衣人瘦小一些的白面黑衣人从洞里跨了过来，有点嫌弃这里的灰尘的环境，皱着眉头小心翼翼地不踩到地上会溅起灰尘的地方，看着我们道：“先谢谢你们老大。”

“为什么？”

“因为你们穿成这样，家人不会太伤心的。”白面黑衣服人活动了一下脖子，我立即喊道：“斯巴达！逼他出去！”

长矛全部瞬间刺出，那白面黑衣服人往后一跃，犹如纸片一样从洞里跳回进隔壁的房间，几乎是同时，一条非常细微的东西，从他手里射了出来。

等那东西勾到边上一个伙计的领子上，我才意识到那是一根鱼线，接着鱼线一紧，那伙计立即被扯了过去。

我上去一把抓住，这个阵型毁了就完蛋了。

这白面的小子，看上去非常瘦弱，但是力气大得吓人，我根本拉不动，又上来三个，东扯西拉的，终于把钩子扯了下来甩了回去。

我一手的血，这钩子和其他钩子不一样，上面全是倒钩。

白面黑衣人迅速抖动了两下手臂，就靠这个弧度的运动，就把钩子收回进了手里，用兰花指捏着。一脸厌恶的样子。

我心说他妈你嫌我脏你别丢我啊，还没吐槽完，他手几乎看不到的一抖，钩子又甩了出来。

这一次有了防备，我大吼了一声：“盾牌！”

所有人把盾牌并拢，鱼钩打在了脸盆底部，弹了回去。这一次白面黑衣人没有犹豫，几乎是瞬间再次出手。我们所有人都以一个舞蹈一般的动作转换盾牌的方向。再次弹回。

白面黑衣人脸都绿了，这帮人从来没有遇到过这样的事情吧，看来不是他们之前的对手太弱，是他们之前的对手脸皮太薄。他收回鱼钩，反手两只手上都出现了东西。我可没那么好心了，大吼一声，“推他出去。”所有人举起盾牌长矛，对着白面黑衣人狂冲过去。长矛从洞里刺出去，把他再次逼退。我用盾牌暂时堵住那个洞，对身后的三个人喊道，捡砖头！

三个人蹲下捡起三块板砖，我甩头退后，立即蹲下，三块板砖直接丢了出去。再次站立恢复到了防御阵型。

白面黑衣人非常轻易的躲了过去，接着他怔住了，就和一只被逻辑漩涡控制的猫一样，前进后退都是BUG。显然现在的情况他的确无法应付。

“让自己处在公理之下。”黑瞎子师傅伟大的理论真的是实战出来的，不愧是参加过百人以上火拼的人，他的理论就是，只要是防御就有漏洞，但是你的漏洞小于对方攻击的尺寸就可以了。猪蹄插不进鼻孔，这是公理。（那他是没见过胖子）

“斯巴达！”我大吼了一声。这一次所有的伙计都跟着我喊了起来。气势之搞笑已经到了前所未有的地步。接着我就看到白面黑衣人揭开了自己的领子，把黑色的绒夹克脱了，露出了里面的T恤。

这是很修长很纤瘦的一个年轻人，T恤是红色的，上面有黑色的条纹，我一开始以为他单纯是骚，但是接下来一个瞬间，就看到一道奇怪的螺旋影子就冲进了洞里，进来之后贴着我们的长矛尖转向踩上墙壁。一脚勾住电风扇，同时双手的银丝打圈围了过来，钩子勾住钩子，形成一个脖套一下套住了哑姐的脖子。

同时身子鬼魅一样顺着电风扇转了一圈，翻身落地用膝盖和小腿一弹，翻反跟斗回到了洞外双手一抖，银丝绷紧。

我反手掏大白狗腿，白面黑衣人就大喝一声：“死！”银丝瞬间收紧，哑姐脖子立即开始变形。

我心说不好！这要是死了，我怎么对的起三叔，这一瞬间，从砖头堆里猛的冲出一个黑影，越过墙洞，一口就咬住了白面黑衣人的手臂，凌空一转，手腕骨头就断了。

竟然是小满哥，它什么时候躲进砖头里去了，小满哥落地之后，一抖黑毛就去咬那人的喉咙，白面黑衣人惊了一下，翻身一个侧翻勉强躲过，我抽出白狗腿一刀砍断鱼线。

小满哥翻身就跳回了我们这边，非常鸡贼。

《沙海2》后记 一

几个月之前，我因为一念之差，坐在马路上，靠着身后的绿化带。我花了一个小时才意识到我无法重新站起来，我的手机就在不远处，变成了一个奇怪的弧度。我不曾想过我的人生会因此发生什么样的改变，只是又意外了一次而已。我就这么坐着，一直坐到黄昏。

每每车子开过，我就把腿缩起来。

这是很奇妙的感觉，你坐在一个很少有人坐过的地方，从一个奇怪的角度看这个世界，看这个世界上的人，无论如何地形容，他们也不会理解你现在看到的东西。

不管你是谁，你以这样的一个状态坐在这里，这个世界是不会理你的。

这是可悲的，然而不知道为什么，我却很喜欢这种感觉。

有个朋友把我的这种无头无尾的感悟称呼为肉身的懦弱和内心的疯狂。这终究改变我的人生，思想总是行的很远，似乎是抓住了好几个海枯石烂，但是肉体却在起行之前就腐烂了，变得毫无用处。

我很喜欢这种感觉，却没有想到它以后可能会一直伴随着我。

这件事情之后，我曾经有一段时间觉得自己拥有了一切的机会，而我已经聪明地学会了如何去选择，我不再为大量的诱惑所焦虑，轻而易举的选择，一旦确定便全力以赴，一直轰到把错误的事情也轰成对的为止。

这肯定是一个进步，以前总是徘徊，终于变成了我站在山顶，看世事变迁。然后在一瞬间，上帝把我踹了下去，从我甘心选择，到不配拥有。我不仅跌入了闪瞎，而且比正常人跌的更狠。

《沙海2》后记 二

在很久之前，我曾经以经历离奇搞笑的事件为乐事，甚至为谈资，逢人就讲故事。一件正常的事情被说得一波三折，学生时代大家有笑话听很喜欢。长大了，朋友们听了大笑之余，却纷纷躲开。

“徐磊这个人，做事情总能遇到一些怪事，不靠谱的人。”大约就是从这个时候传开的。

说笑话可以，合作就免了。

于是我成了别人谈资里的永恒话题。

我乐意这样，看到你们笑，我很开心。我仍旧希望说一些故事，每天似乎都在囧事和乐事之间翻腾，遇到奇怪的人，说奇怪的话，并且渴望遇到不顺利的事情：迷路，爆胎，雨雪天气，在大雾中的山中行车，看卡车从悬崖上掉下来……人生只有充满变数才好玩嘛。

写作者真是无聊到爆了。

可惜我发现我弄错了一件事情，我所经历并渴望经历的，不叫变数。在人生的这锅汤里，他们只是最后点的一丝胡椒，脸花椒都算不上。

真正的变数，人是不愿意告诉别人的，不愿意成为别人的谈资。

我把我在那个时候的经历，在网络连载的时候补进了《沙海2》的最后，可以看到黎族一个人躺在陵墓的底端，在一个没有任何人知道的地方，想着一些他已经不可能做到的事情，并且不停地想要离开想要继续往前却无能为力。

这么一个遍体鳞伤的人，被不可言说的人所救，他再一次被命运困住了。而他最绝望的是，他知道没人会来救他，不管是吴邪，还是那个将他抬出密室的人。

《沙海2》后记 三

其实，我写小说的目的，都很单一。

《盗墓笔记》前期是为了写个大家都喜欢的故事；后期，是为了做一个大家都喜欢的作家。《大漠苍狼》是为了证明不用笔名靠内容我照样会被人喜欢。《沙海》呢？

我为了给《盗墓笔记》这个世界，提供更多的素材，和更多的可能性。

当然，故事同样也要好看。

写《沙海1》的时候，所有的记忆都不是很清晰，当时在各种压力之下，包括最开始的连载，拿《刺陵》的稿子来充数。

那时，对《盗墓笔记》叙述体系的排斥，想开拓新的风格和写出新的任务，与当时合作方的各种恩怨，形成了很多的矛盾。以至于写完了之后我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写出来的。而自我阅读的时候，也感觉不到之前写作的那种控制感——不是说控制人物，而是说控制文字。

一个朋友看完《沙海》，形容这整套系列，就说道：“痛苦，真痛苦。出版是一匹马，你之前是牵着马跑，后来和马并驾齐驱，自后你被撂倒被马拖着，写到《沙海1》，你已经一路拖过来，两个肘子都快磨没了。”

我当时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因为我失去了语感，我在阅读《沙海1》的时候，不会进入情节，也很难跳出来。我只恐慌面对白纸不知道干什么的感觉。

这个感觉一直延续到后面的过程，包括网上连载的大部分，我发现我开始不愿意去讲一个故事，而只是在拼凑一个时间。在膝盖《沙海2》之前，我甚至只能感觉到有什么地方有问题，但是我说不出来，一直到《沙海2》改到第三遍，我才意识到病灶在哪里。

后来我重新来了一遍。

这就是你们现在看到的这个版本。 从来还没有一本小说是我自己满意的，这本当然也不例外，但是至少它不会让我在半夜胆寒。

《沙海2》后记 四

以前看“金田一”系列的推理小说，我认认真真的一直在欣赏金田一和人类战斗，一直看到其中一本有人脑猩猩身的怪物（名字叫怪物男爵）出现。我一下子就跳了出来，之后“金田一”毕业。

我觉得体系被破坏了，我一直不明白，横沟正史为什么要突然间写一本破坏世界观的小说，后来我创作《沙海》，定位少年篇的时候，第一次开始理解横沟的想法。

现实小说真的好难写，稍微有一点幻想的，镣铐就会松很多。而且，还有一个读者年龄层的副作用。

这可以打通新读者和老读者之间的断代。

当年，《鹰巢海角惨案》在日本上市之后，非常畅销，在青少年中形成了很强的流行效应。

《沙海1》买的很好，甚至比《盗墓笔记》还好。我带着焦虑，努力修改了《沙海2》，编辑看了之后，发出隐忧的担心的叹息，她更爱沙海一的风格。

于是我觉得我精神问题又严重了一些。